

西学史丛书

西方语言学史

姚小平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西方语言学史》是一部讲述西方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的单卷本学科通史。本书以时间为序，介绍了西方语言学自古希腊时期产生直至目前的发展脉络，阐述了这一学科在各个发展时期的学术观点、理论成果和思想流派。在研究角度上，作者更多地从中国人的视角来认识西方语言学史，特别探讨了中国语言文字进入欧洲人视界的历程，丰富了基于印欧语言的类型观；在内容上，以语言思想的发展、研究方法的演进为重点，兼顾技术层面的分析，对一些语言学大家，如索绪尔、乔姆斯基等，着墨尤多；在解读和阐释过程中，注重发掘新文本、新史料，对旧有的经典之作也尽量重新咀嚼、再予消化，以避免机械重复、拘泥旧说；在语言风格上，本书毫无一般语言学史著的滞重之感，读来晓畅通达，生动有趣。

本书思路清晰，观点颖异，内容不失丰足，而叙述则能洗练；对于学习和研究语言学的专业人士以及对这一学科感兴趣的普通读者而言，这本简明紧凑的单卷本通史都是很好的选择。

项目负责：姚 虹
责任编辑：王 莹
都楠楠
封面设计：姜 凯

ISBN 978-7-5135-1097-4



一个学术性教育性
出版机构



9 787513 510974 >

西学史丛书

西方语言学史

姚小平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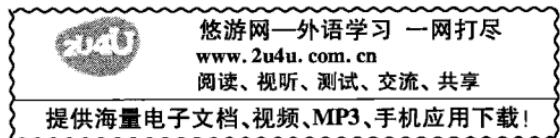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语言学史 / 姚小平著.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7
(西学史丛书)

ISBN 978-7-5135-1097-4

I. ①西… II. ①姚… III. ①语言学史—西方国家 IV. ①H0-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423 号



出版人：蔡剑峰

项目负责：姚 虹

责任编辑：王 莹 都楠楠

封面设计：姜 凯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http://www.fltrp.com>

印 刷：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4.5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5-1097-4

定 价：29.00 元

* * *

购书咨询：(010)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010)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210970001

前 言

本书是一部学科史，写的是语言学的历史。语言学是一门研究语言的科学，在西方算得上一门大学科，略具规模的大学都设有语言学系。我们来看“语言学”这个词，英文是 linguistics，法文为 linguistique，西班牙文作 linguistica，便知道它是一个国际词。但在德语中，除了国际词 Linguistik，表示“语言学”的还有一个自己的词 Sprachwissenschaft，是由 Sprache（语言）和 Wissenschaft（知识、科学）两个词组成的。俄语与之相类似，属于本族语的 языкоzнание（语言学）由两个词合成：язык（语言）+ знание（知识）。

这说明，语言学在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科之前，也是许多民族曾经分别拥有的一种学问；语言学既是一门现代科学，又是一个拥有古老传统的知识门类。作为现代科学的一支，语言学的历史不算长，可以从 19 世纪初计起。那时，西方大学里开始建立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专业，设立相应的教授职位，开设相关的语言学课程。然而，各个民族思考语言问题、观察并分析语言现象、编写语法和词典，以及从事母语教育和外语教学的实践过程，比现代语言学区区两百年的历史要久远得多。西方各民族的语言研究传统有一共同的发源，那就是古希腊。从古希腊人留下的著述来看，他们不但独自思考语言问题，而且为此展开讨论；不但观察日常语言现象，而且想知道怎样才能用好语言，并且尝试为自己的语言整理出一些范畴和规则。

古希腊人的这种思考和探讨已经颇具规模，其影响至今挥之难去，称古希腊为西方语言学的初始阶段是毋庸置疑的。至于人类对自身语言的兴趣，则可以追溯到蛮荒时代。丹麦语言学家叶

斯泊森说，我们的语言科学是从先民关于这样一些问题的思考开始的：为什么各个地方、各族人民讲的是不同的语言？一个名字跟它表示的东西之间是怎样的一种关系？一个人或一样东西，为什么只能这样称呼，不能那样称呼？¹ 在先民的脑海里，当然还会闪现更多的问题，例如：为什么只有人才会说话，动物只能叫唤而不会说话？人的语言是从哪里来的？

所有这些问题都至为古老，也许几千年前的原始部族就曾想到过，只是没有记录下来而已。今天我们思考语言的起源问题，欲探明：人类语言是单一起源抑或多源发生？为何唯有人类才进化到需要有声语言？我们考察语言的分布和类型，问自己：世界语言多达万种，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怎样相互作用？各种语言何以会有构造上的差异，对操用者的思维有没有影响？我们探讨语言符号的性质，想知道：语言符号是任意的，还是合乎事物自然本性的？倘若任意性与自然性都是必要的，则两种性质怎样相互协调、彼此牵制，才能确保一个言语社群的成员都能理解和使用语言符号？——诸如此类的问题看似深奥，实则不过是“语言从哪里来？”“为什么人们的语言不一样？”“事物的名称是固有的，还是人起的？”等等古老问题的现代提法。

虽说比之蒙昧时代的先祖，我们的眼界宽阔得多，拥有的语言知识也丰富得多；虽说语言学发展至今，已经拥有许许多多种理论体系和分析方法，我们距离真正认识自身语言的本质仍然很远。某些基本的语言问题是永恒的，会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反复提出，一再成为知识界热衷的话题，而至今依然没有找到完满的答案。这就是语言学史，它是人类逐步认识自身的语言、探索其奥秘的过程，一个似有开端而永无尽头的过程。人是社会动物，是政治动物，或者还具有其他种系的特征，这些固然都重要，但归根到底，人是语言动物。语言为人类所独享，属于人类最为内在的本质。对这一本质的存在，我们虽然已经认识了很多，但尚未认识的可能更多。我们所知的语言学史，在西方和中国的跨度

¹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19).

都在两千五百年左右，几乎与文献史、科学史等长。所以，关于语言学史有大量的人物、著作、观点、理论、流派等等可书；在撰写一部语言学通史时，尤其在步入近代以后，难的往往不是广搜史料，而是怎样控制过于丰富的材料，从中甄采遴选，以求择精汰芜。

语言学的历史可谓久长，然而，有意识地把它作为一门学科史来考察，写出成篇乃至成本的论著，这第一步却迟至近代才迈出。德国人本费所撰的《十九世纪初以来的德国语言学和东方语文学史，兼及早期研究的回顾》(1869)，是首部总结历史比较语言学阶段成果的国别语言学史；不限于一个国家、一种传统的西方语言学通史，则以丹麦人汤姆逊所著《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1902)为先声，相继有德文(1927)、俄文(1938)、中文(1960, 2009)等译本。20世纪中叶以后，与汤姆逊此书同时在我国流行的另一本西方语言学史著，是裴特生所撰的《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1931, 中译本1958)。当时，我国语言学界深受苏联同行的探史热情熏染，急于经由译介了解西方语言学史，而这方面的兴趣甚至带动了本国语言学史的全面考察。

关于19世纪初以来语言学史研究在西方如何逐步展开，当代欧美语言学史学(linguistic historiography)如何不断推进，以及中国学界的回应、跟进、反思等，我曾写过一些文章加以评述。¹在我发表那几篇文章的时候，语言学史在西方已经成长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其领域的独立性通过一系列专业杂志、专题研讨会、区域和国际性的研究组织等学术建制而得到加强。在我国，虽然语言学史的独立程度远不及西方，理论建构和方法论的意识尚嫌薄弱，多数研究仍在低水平的层次上徘徊，不读原著而侈谈西学史的也大有人在，但至少在高校的外语系和中文系里，语言学史已是很普通的一门课程。一些年前，我曾为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德语、俄语专业的硕士生讲授语言学史，西方语言学

¹ [1] “关于语言学史学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1期；[2] “西方的语言学史学研究”，《外语教学》1995年第2期；[3] “西方语言学史研究再思考”，《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2期；[4] “语言学史学基本概念阐释”，《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3期。

和中国传统语言学各占一半，而招收语言学史、语言思想史专业的博士生，算起来也已十个年头了。

国外出版的西方语言学通史已经很多，并且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细化，有从单卷本向多卷本扩展、由单人著述转向多人分撰的趋势。不过，对于学生以及非语言学专业的普通读者，简明紧凑的单卷本通史应该是更好的选择；即便是探索语言本体的学者，也会希望从一卷书里就能读到本学科的全部历史。在单卷本的西方语言学通史当中，最为我国学界熟悉的大概是罗宾斯的《语言学简史》(1967)。这本书理路清晰，持论公允，内容不失丰足，而叙述则能洗练。读者将会看到，本书的分章略同于罗宾斯，但观史的兴趣点、讨论的侧重面等多有不同。立题的初衷有四：

一是希望以语言思想的发展、研究方法的演进为重点，兼顾技术层面的分析。

二是希望能更多地从中国人的视角来认识西方语言学史，例如探讨中国语言文字怎样进入欧洲人的视界，丰富了基于印欧语言的类型观。

三是希望在解读和阐释中，争取发掘一些新文本、新史料；即便是烂熟的材料，譬如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也尽量重新咀嚼、再予消化，以避免机械重复、拘泥旧说，力求不与同类著作雷同。

四是希望能把语言学史写得生动有趣，轻松可读。一部学术史，如果读过之后只觉得滞重，没有快感可言，就不能算成功。洛克说过：“最能给人教益的是历史，最能使人愉悦的也是历史。”¹

这些是笔者愿为之努力的目标，未必条条都能做到，做得怎样须请读者来裁夺。

¹ 洛克，《教育漫话》(1999：§ 184)。

目 录

前 言	ix
第一章 远古：神话传说	1
1.1 《创世记》：语言从何而来	2
1.2 语言差异的成因	3
1.3 语言崇拜	4
第二章 希腊：语言学的发源	7
2.1 逻各斯	8
2.2 巴门尼德论思维、语言、存在	9
2.3 怀疑论者：语言不可靠	12
2.4 苏格拉底：名称的起源	14
2.5 亚里士多德的语法探索	26
2.6 从修辞术到修辞学	34
2.7 《语法术》及后续研究	39
第三章 罗马：继承与发展	47
3.1 瓦罗：规则与变则	49
3.2 卢克莱修论语言的发生及物理属性	55
3.3 昆提连论语言教育	61
3.4 奥古斯丁的神学语言观	68
3.5 普利西安的《语法原理》	74

第四章 中世纪：思想的蛰伏	78
4.1 思辨语法	80
4.2 共相与词语	88
4.3 但丁论俗语	92
第五章 文艺复兴：走出欧洲	102
5.1 活字印刷和地理探发	103
5.2 对近邻语言的兴趣	106
5.3 早期搜集语样的工作	110
5.4 人文主义者的语言情趣	113
5.5 语言乌托邦	117
5.6 普遍唯理语法	127
5.7 早期传教士的汉语研究	135
5.8 普遍语言的憧憬	148
5.9 洛克的经验主义语言观	157
第六章 启蒙时期：寻根溯源	164
6.1 韦伯关于人类语言始祖的揣测	165
6.2 孔狄亚克的符号观和语言起源说	168
6.3 卢梭论语言的感性起源	174
6.4 赫尔德的获奖论文《论语言的起源》	177
6.5 伯尼特谈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184
6.6 普利斯特莱论语言的优劣	190
6.7 哈里斯论普遍语法	196
6.8 伐特对普遍语法和具体语法的区分	199
6.9 维柯：新科学体系中的语言学	204
第七章 十九世纪：走向成熟的语言科学	210
7.1 考察世界语言：从《比较词汇》到 《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	211

7.2 琼斯、施莱格尔发现梵语，倡导比较	218
7.3 洪堡特创立普通语言学	225
7.4 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	234
7.5 格林定律	241
7.6 维尔纳定律	249
7.7 青年语法学派	253
7.8 保罗《语言史原理》	261
7.9 惠特尼《语言的生命和生长》	270
7.10 不同科学模式的解释	280
7.11 浮士勒：唯美论	285
第八章 二十世纪：探发差异，追求共性	292
8.1 索绪尔论共时语言学	294
8.2 布拉格学派：结构—功能主义	320
8.3 叶斯泊森：一位独立研究者	330
8.4 哥本哈根学派：语符学	339
8.5 伦敦学派：弗斯	348
8.6 美国描写主义：布龙菲尔德	361
8.7 描写语言学和人类学：博厄斯、萨丕尔	374
8.8 语言相对论：沃尔夫	389
8.9 重归普遍和理性：乔姆斯基	399
8.10 尾声：共性和差异的平衡	415
后记	419
参考文献	421
人名索引	440

第一章 远古：神话传说

考察西方语言学史，须寻溯到它的源头。西方语言学的源头，就语言本体研究而言当在古希腊，但就语言思想的发生、基本问题的提出来看，则另有更古的来源。¹

翻开任何一本语言学教科书，或者语言学概论一类的书籍，那里面都会向我们解释“语言是什么”。

只有当理性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人才会提出如此抽象的问题：

“人是什么？”

“生命是什么？”

“语言是什么？”……

我们不妨回忆一下，小时候我们最感兴趣的是什么事情，最想知道答案的是什么问题。我自己记得很清楚，曾经不止一次问父亲：“人是怎么生出来，从哪里生出来的？”父亲总是回答：“是从胳肢窝里蹦出来的。”很多小孩子都会这样问，而很多父母都会像我父亲那样作答。我们自己从哪里来？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一分天生的好奇，而且童稚之心越重，这好奇就越发自然地流露出来。

从儿童到成人，从幼年的稚趣到成熟的理性——个人心智的成长，可以印证人类从蛮荒走向文明，从迷信、悬揣向科学探究过渡的历程。一如小孩子，远古时代的人们最想知道的是：人从

¹ 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1960：1）。

哪里来？而当人们这样问的时候，顺带也会思及：语言从哪里来？因为人是会说话的动物，在先民关于人的初始概念中，很自然地包含了语言这一属于人性本质的因素。

原始思维是一个思想的线团，从中可以抽绎出所有的文明观念。

1.1 《创世记》：语言从何而来

西方人最早关于上述问题的思考见于《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一章，讲的是上帝如何创世造人。上帝造完天地后，便着手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式来造人。据《创世记》第二章的描绘：“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¹这跟中国古代女娲抟土造人的说法相似，不同的是，关于这第一个来到世上的人，他的语言是怎样获得的。关于这一点，在中国的神话故事里面并没有作进一步的交代，而在《圣经》中，故事情节相当曲折，逐步引出言语的行为：

“上帝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上帝这样说话，亚当听得懂吗？听得懂或听不懂，都没有关系，因为这就好像一个妈妈对刚刚出生的婴儿不停地喃喃絮语一样，是不会考虑他能否听懂的；只要他是一个正常的孩子，迟早有一天他能听懂。至此，我们已可梳理出这样几点认识：

- 上帝所造的人，是具有潜在语言能力的人。
- 自一开始，上帝与人就借助语言来沟通。
- 上帝的语言和人的语言是同一种。

¹ 香港圣经公会和合本上帝版、下同。

《创世记》的故事继续说：

“……上帝 [把] 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 [们] 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

由此也可看出，上帝并没有直接把现成的语言赐给人，而是使人生来就具有语言潜能，让他自己去发展这种潜能，而命名的能力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1.2 语言差异的成因

跳过几页，接下来在第 11 章中我们读到：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可是，上帝看在眼里，忧在心上，生怕人类真的统一起来，力量会超过神明，于是有意“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这一来，因为语言不能互通，人们便难以相互交流，更不能同心合力，不但通天塔造不成，操不同语言的群体从此也就变成不同的民族，散布于世界各地。

至此，我们又可以整理出几点认识：

- 人类起初拥有一种共通的语言（即人神共享的那种语言），方言差异是后来产生的。
- 语言是族群独立的显著标志，是一个族群得以自立的本质所在；有多少种语言，就意味着有多少个独异的族群。
- 语言差异造成交流障碍，语言不通导致群际隔阂，语言统一有助于人与人相互了解，促进人类大同的事业。

以上归纳的六点认识，已隐伏于古人所构思的上帝创世造人的神话故事。后来人类走出蒙昧，学术兴起，知识挣脱开迷信，科学与宗教分手，这些朦胧的认识便上升为清晰的观念，转化为相应的理论。

世界各民族的原始语言思维不无共点。通天塔的故事，讲的是语言怎样由一变多，并因此形成不同的民族。类似话题的故事见于各大洲的许多土著部落。例如澳大利亚土著有传说称，一个叫邬茹莉（Wururi）的女人死后，其尸首被众人瓜分，来自东西南北的各支族人，因分食不同的部位而致使语言发生程度不等的变异。北美土著人相信，人们本来只说一种语言，后来被自己子孙的残暴行为惊愕得言语失调，以至于不能互通。爱沙尼亚人的传说讲的是一个老人，一边用陶壶烧水，一边就根据壶水发出的各种声音给过往的各族行人起名字，使他们获得不同的语言。¹中国西南的少数民族也有类似的故事，例如拉祜族的创世史诗《牡帕密帕》说，天神厄莎某日把烤肉分发给众人，而人们吃肉时说的话不尽相同，于是有拉祜、佤、傣尼、汉、傣等民族。²看来，这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原始观念，以为人类语言原本是统一的，只因种种事件而变得差异巨大。

1.3 语言崇拜

但我们还是回到《创世记》第一章，开篇第一段写道：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¹ Steinthal,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bei den Griechen und Römern* (1971: 10).

² 见拙文“中国的语言起源神话”，刊于《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2期。

神话再离奇，也不能过于背离常理。设若宇宙天地、世界万物真是上帝创造的，那我们也不妨为上帝设想一下：那时一切都还没有，他靠什么来创世？上帝必然拥有一种力量，借以从虚无中造就万有，而这种神奇的力量，就是语言。上帝说：“让光出现吧！”于是光就出现了。¹然后他要给光和光的对立面分别起名字，因为没有名称，一个事物就没有确定的存在，也不能确保恒久的存在。所以，上帝为创世而施行了双重的言语行为：

第一，用命令式来造就光；

第二，用命名来界定光。

这样，通过使用同一种语言魔力，上帝从第二天起依次造了空气和天空，大地和海洋，太阳、月亮和星星，植物和动物……

上帝借他的语言魔力来创世，这跟许多神话故事中凭一句暗语就能开启宝藏（例如阿里巴巴说“芝麻开门”），念一些咒词便能置人于死地（例如唐僧对孙悟空念紧箍咒），是一样的原始语言崇拜的反映。假如一个原始人来到我们当中，看到我们用话语对机器人发出指令，说“进！”它就前进，说“退！”它就后退，一定会以为这是语言的魔力所致，而不会想到那背后的声控原理。

到了《新约·约翰福音》里，《旧约·创世记》中隐而不露的语言已展现公开的形象，并且具有抽象和具象两个方面，其抽象的形式是“逻各斯”或“道”，而具象的形式是圣子基督：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²

1 可比较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95)* 的相应句子：“Then God said, ‘Let there be light!’ And there was light.”

2 这段话里面的“道”，在希腊语原文中是 λόγος (Logos “逻各斯”), 而在拉丁语、德语、英语的《新约》中，分别作 Verbum, Wort, Word, 都是“词”或“话”的意思。可比较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95)*: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 He was with God in the beginning. Through him all things were made; without him nothing was made that has been made.”

上帝如此借重“道”¹——语言，还不仅仅是为了创世。创世固然重要，却只是一次性的行为，而在这之后的经常性的行为中，上帝仍离不开语言：在每一次显灵中，他都要向人类晓谕些什么。上帝必须言说，否则何以显启神性？所以，在上帝，语言不但是原初的创世力量，而且是永远的喻世工具。

“对名字不能由任何定义作进一步的分析：它是一种原始记号（Urzeichen）。”——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3.26）

¹ 《新约》最早传入中国，译成汉语时就用“道”来对译 Logos / Verbum。见拙文“Logos 与‘道’——中西古代语言哲学观同异谈”，《外语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道’的英译和《圣经》中的‘道’”，《外语与翻译》1994年第2期。

第二章 希腊：语言学的发源

在人文精神、理性思维、学术思想等各方面，古希腊都是近现代西方的发祥地。创立量子力学的物理学家海森伯（1901~1976）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古希腊自然哲学的知识，就很难在现代原子物理学上有所进展。”¹就哲学一门，罗素（1872~1970）认为：“严格地说，全部西方哲学就是希腊哲学。”²就语言学来看，虽则不能说全部的西方语言学就是希腊语言学，因为语言学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学科，其发展并不完全依靠思辨，而是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材料（语料）和工具（方法），但是，对语言本体最重要的几个方面——语法、语音、词汇语义，古希腊人已经开始探索；对语言运用，特别是演讲、论辩的艺术——修辞，古希腊人非常看重；对语言与思维和世界的关系，以及语言现象背后的思维规律，他们也有所思忖和发现。

所以，称希腊为西方语言学的故乡，并不为过。只是，在我们把希腊确立为西方语言学史的第一站时，应注意它与周边地区和先前历史的联系。在很多方面，希腊文化得益于发源更早的另一种传统，即包括巴比伦、埃及、希伯来在内的闪含文化。例如，希腊文已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拼音文字，是从巴比伦或埃及的楔形文字演进而来的；载有创世故事的《圣经·旧约》，也不是出自希腊人之口，而是基于希伯来人的传说；在天文学、几何学等

1 海森伯，《物理学家的自然观》（2009：244）。

2 罗素，《西方的智慧》（1992：2）。

精密科学领域，希腊人更是巴比伦人和埃及人的学生。¹

然而，首先正是在哲学上，相应地也就在关涉语言的哲学思考上，希腊人显示出无比的热情和独异的睿智。

2.1 逻各斯

将神话的主题理性化，便有了哲学；把哲学的话题玄秘化，就滋生出神话。

前面引自《约翰福音》的那段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云云，很耐人寻味。在创世之前，上帝是唯一的存在，此外就只有逻各斯。逻各斯内在于上帝，二者无疑是合一的，甚至就是同一个存在者。然而，创世活动一经开始，逻各斯便外化了：它不但自身转化为一种工具——思维和说话的工具，而且，通过它生成了一个物质的世界。这个物质世界的主宰是人，上帝使他成为唯一既能思维又能说话的动物；除开上帝，只有人拥有这种双重的能力。思维与语言的这种高度融合，在“逻各斯”一词及其语根的意义中也有所体现。

在希腊语里，由语根 *leg-* “说话” 生出若干组词，其中一组跟思维有关：

<i>logiko</i>	“理性”
<i>logismos</i>	“思想”
<i>logike</i>	“逻辑”
<i>logikos</i>	“合乎逻辑的、理智的”

另一组跟语言有关：

<i>legein</i>	“说话、讲述”
<i>lexis</i>	“词”

¹ 有人说，毕达哥拉斯是自学成才的，不过他有教材，一部秘传的腓尼基文著作，而米利都的泰勒斯，希腊最早的物理学家，有可能是腓尼基人的后裔；或说，正是他把几何学从埃及引入希腊。参见：Kirk & Raven,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1960: 52, 75, 76)。

lexiko	“词典”
logion	“格言、语录”

而 logos “逻各斯”一词恰能把思维和语言这两层语义结合起来：一方面，logos 指“语词、言语”；另一方面，它又表示“理性、缘由”。此外，logos 还有“计算”的意思，在数学上特指“比例”。而数学是希腊人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有些哲人来说，甚至是最重要的部分，例如在毕达哥拉斯眼里，“最聪明的事物”就是数，其次是为事物创制名称的人。¹

看来，没有哪个词能比 logos 更真确地概括希腊民族的认识倾向。在其他语言中，也难以找到一个类似的词，能够兼括精神规律、自然规律以及语言等几重意思。这样的语义蕴涵绝非出自偶然。

2.2 巴门尼德论思维、语言、存在

从 logos 的语义蕴涵可以看出，在古希腊人的心目中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极为紧密。在此就让我们用这个词来给人下一个定义：人是拥有逻各斯的动物。

正如上帝手中的逻各斯必然要外化，以造就一个客体的世界，语言和思维也必然要求有这样一个世界，否则就没有存在的理由；语言和思维都是为了某个对象而存在的。“思想和语言都需要在它们本身以外有某种客体”²，即，当我们进行思维时，我们一定是想到了某个对象，或是一个东西，或是一件事情。思想必定是关于什么、针对什么的思想，无所涉及、无所针对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即使我说，“我什么也没想”，那也是想到了“我什么也没想”这个事实。而当我们说话时，我们的话语一定有所表

1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68)。

2 罗素，《西方哲学史》(1988: 上卷, 79; 英文原著 p.67)。

达，有所意指。哪怕是疯子的胡言乱语，也不能轻易就说它无所表达和指谓，因为这种胡言乱语很可能是有些意思的，只不过我们弄不明白它的意思罢了。即使真的没有任何意思，一通胡言乱语至少也表示了某种无序的状态。这就好像我们从词典中任意地抽取一些词，然后随意地排列开来，我们会说这样形成的结果没有意义，但它确实有所表示：那是一种随机行为所导致的无序。而且，这类本无意义的结果会因刻意的解读而被赋予意义，例如随机抽取的一组数字，可能代表了彩票的中奖号码。这类现代的玩意儿，古希腊人当然是没有的，但那时候他们生活中离不开的占卜、巫术之类，其实是类似的随机行为和任意解读。当巫师口中念念有词的时候，人们即使听不懂意思，也不怀疑这样的咒语是有意义的，因为在他们的潜意识中，语言、思维和存在是一个统一体，或者说思想与客体、语言与事物始终捆绑在一起：说出一个事物的名称，表达一种意愿，想象并希望它会怎样，事情似乎就真的会发生。

关于这类问题，公元前 6 世纪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作过不少论述。他说：

“能被思维者和能存在者是同一的。可以言说，可以思议者存在，因为它存在是可能的，而不存在者之存在是不可能的。……

“……存在者不存在，这是不可言说、不可思议的。……必定是，要么永远存在，要么根本不存在。

“可以被思想的东西和思想的目标是同一的，因为你找不到一个思想是没有它所表达的存在物的。存在者之外，绝没有、也绝不会有任何别的东西，因为命运已

经用锁链把它捆在那不可分割的、不动的整体上。”¹

这种认识颇有一位响应者，智者普罗塔哥拉就是其中之一。他说：

“……人们既不可能思想不存在的东西，也不可能思想他没有经验到的东西；全部经验都是真实的。……每个人的意见都是真实的。”²

读者想必会质疑：我们尽可以就一个三头六臂的妖怪展开思维，专门造一个词来命名它，并且编一段关于它的故事，但总不能说，这怪物就是一个真实的存在吧？但这样的质疑并不能难倒巴门尼德，他兴许会辩称：我所说的存在者或存在物，也包括我们头脑、思维中的存在。像妖精鬼魅这类东西，即便不见于现实世界，至少也是我们精神世界的一部分，所以也一样是思维和言说的对象。况且，再离奇的想象也离不开真实存在的影子，如妖怪不是人状就是兽形；三头六臂的头和臂，不正是人身上的东西吗？维柯说得对：“想象不过是扩大或复合的记忆。”³

这样的回答自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我们接受巴门尼德的看法，承认思维、语言与存在绝对同一，就势必导致一个有悖常理的结论：一切可想象、可言说的，都是真的。其实，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思维和语言是否与世界保持着同一关系，而是这种同一关系究竟有多深，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我们可以想象和描

¹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987：上卷，31-33）。可供对照的英译文和希腊语原文，参见：Kirk & Raven,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1960: 270-277)。并可比较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92-94）的译文：“‘非存在’你不认识也说不出，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作为思想和作为存在是一回事情。”“作为述说、作为思维一定是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存在，而非存在乃是不存在的。”“存在的东西不在是无法言说也无法想象的事情。……所以它要么永远存在，要么根本不在。”“作为思想和思想的对象是同一件事情。如果没有思想表达于其中的存在的东西，你便不会找到思想。现在和将来都没有任何东西异于存在，因为命运之神禁锢得它完整、不动。”

²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184）。

³ 维柯，《新科学》第211节（1989：121）。

绘一头与斗牛士对峙的公牛，也可以想象和描绘《西游记》里牛魔王所现身的那头公牛，在这两个例子里，出现了同一个词“公牛”，但其意义显然不一样，所指对象的真实性也大有区别。

类似这样的疑点，直到现代仍是语言哲学家们喜好谈论的话题，而巴门尼德的有关论述，在今人眼里便是哲学史上“从思想和语言来推论整个世界”的最古的一个例子。¹

2.3 怀疑论者：语言不可靠

巴门尼德所讲的东西本来就艰涩难懂，更不必说涉及的是一个形上问题。即便是他的同时代人苏格拉底，也经常被他的论述困惑，需要当面向他讨教。据柏拉图记述，在某次雅典学人聚会时，巴门尼德已逾花甲，他的那位以“飞矢不动”之说著称的门生齐诺正值壮年，而苏格拉底更是小字辈。²在《巴门尼德篇》中，巴门尼德以爱利亚学派的前辈和导师的身份出现，在语言、思维与世界是否同一的问题上并未遇到针锋相对的观点。截然相反的看法来自怀疑论者高尔吉亚（约前480~前375），他说：

“被思想的东西并不是存在物。……因为如果被思想的东西就是存在着的东西，那么，只要有人能思想它们，一切被思想的东西便都存在了；甚至一切奇想，以至于谎言，也都会是存在。但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到一个飞行的人或一辆在海上奔驰的马车，便真有一个人在飞，真有一辆马车在海上奔驰。因而，所思想的东西并不是存在物。”³

这种看法基于日常经验，更容易为一般人所接受。但所谓怀疑论者，不但怀疑所能思维的一切，而且怀疑存在本身，怀疑语

¹ 罗素，《西方哲学史》（1988：上卷，79；英文原著p.67）。

² 柏拉图，《巴门尼德斯篇》（1999：28-29）。

³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194-195）。

言的作用，于是走向另一极端，认为根本就没有任何东西存在；即使有所存在，也不能为人所把握；即使有所把握，也不能用语言来述说。语言一方面异于存在，另一方面也异于主体：

“我们 [把自己的所知所觉] 告诉别人时所使用的是语言。语言不是主体和存在物，所以我们告诉别人的不是存在而是语言。语言是跟主体相异的东西。既然可见物不可能变成可听物，可听物也不能变成可见物，那么作为外间主体的存在物就不可能变成我们的语言。

“因此，语言不能 [把感知确切无误地] 传达给别人。但是，据说语言是从刺激我们的外在事物，即从可感事物中产生的：从与我们相接触的潮湿中产生了为我们传达这种性质的语言，从与我们相接触的颜色中产生了传达颜色的语言。如果是这样，那么，便不是语言传达在我们之外存在的东西，而是外在的东西传达语言了。”¹

看来高尔吉亚并不否认感知作为语言源泉的作用，只是对基于听觉的语言能否确当地表达视觉、触觉等其他感知行为的结果揣有疑虑。这样的怀疑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我们凭听觉印象给一个事物起名字，不仅是很简单的一件事，还可以确保相当的象似性，譬如把猫儿叫做“喵呜”，把杜鹃叫做“布谷”。可是要让我们根据视觉给看到的事物起名字，就复杂得多。拿一棵树来说，在汉语里面我们把它称作“树”，是因为它是“竖”着往上生长的²，但竖直向上只不过是我们对树木获得的视觉印象之一，而未必是一棵树或所有树木的本质特征；草本植物大都是竖直生长的，却并不叫“树”。一个名称很难全面、确切地反映某一事物的本性。也许正是类似这样的思度，使得高尔吉亚对语

1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195-196)。

2 “树”与“竖”是同源词，见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 195)。

言能否正确地传达认知所得产生怀疑。不过，对语言心存疑虑的大有人在，就连巴门尼德也怀疑词语是否总能真实可靠，以为语言具有欺骗性：

“生成和灭亡，存在和不在，位置的转移，色彩的变化，——这些常人信以为真的东西，只不过是人为的名称罢了。”¹

由于思想始终走在词语的前头，语言永远跟不上思维的步子，人们很自然地会对语言产生这样那样的不满。而在哲学家、思想家身上，这种情绪就更经常、更自觉地表露出来。

2.4 苏格拉底：名称的起源

从苏格拉底（约前 469~前 399）、柏拉图（约前 427~前 347）起，对语言问题的关注有几点转变：一方面，更多地借助理性思维，运用逻辑推论，使话语减少了神秘、含混的成分，概念更为清晰，论述晓畅而明白；又一方面，开始用词语实例来支持形而上的抽象思维，为希腊语文学的研究开拓了思路；再一方面，把语言从哲学论题中剥离出来，使之成为专门的话题，换言之，不是在谈论世界和存在的时候顺带谈及语言，而是专门就语言问题展开讨论，并且撰有相应的专题作品。

柏拉图的《克拉底洛篇》² 就是一部专论名称问题的著作。它以论辩的方式逐步展开话题，体现了古希腊哲人重视自由讨论的学风，在西方语言思想的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值得多费一些篇幅来评述。

此书的署名作者是柏拉图，载录了其师苏格拉底的言论，当然内中也包含柏拉图自己的思想。书中说，有个名叫克拉底洛的

1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95)。

2 *Cratylus*，也称《对话篇》。引据：Benjamin Jowett 英译，见 *The Internet Classics Archive*。
(<http://classics.mit.edu/Plato/cratylus.html>)

学者，申言名称是天然自成的，与社会规约没有关系；一个名称正确与否，取决于某种普遍的真理或原则。这种观点后来被称为“自然论”或“本质论”(naturalism)。而相反的观点，认为名称是约定俗成的，则称为“约定论”或“规约论”(conventionalism)。另一位学者赫尔墨根很不同意克拉底洛的说法，反驳道：

“那你为什么叫‘克拉底洛’，苏格拉底为什么叫‘苏格拉底’，而不叫别的？这是因为大家都这么叫，才有这样的名字啊！这不是社会大众约定而成的，又是什么呢？”

克拉底洛的回应却给人答非所问的印象。他既不肯详细解说，语调还颇带一些讥讽：“哪怕全世界的人都叫你赫尔墨根，你也不叫这个名字！”

赫尔墨根又生气又迷惑，就跑来向苏格拉底讨教，想知道一个名称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于是就有他跟苏格拉底之间的这场对话。而苏格拉底的答话饱含谐趣，一边轻松说理，一边指出问题的复杂性：

“你明明叫赫尔墨根，可是克拉底洛却说你不叫这个名字，我想他大概是在取笑你吧？意思是，你不能算是赫尔墨斯之子¹，因为你虽然一心想发财，却从未成功过。不过，名称是否有真实性和正确性可言，这个问题非常复杂，牵涉到许多知识，所以正反两方面的意见我们都得考虑。”

赫尔墨根支持约定论，首先摆出两条理由：第一，给奴隶起名字或者换名字，新名、旧名是同样合适、同样正确的，并无所谓天然的名字；事物也一样，其名称取决于使用者的习惯。第

¹ 赫尔墨斯(Hermes)，希腊神话中掌管商贸、发明诸业的天神，也兼任众神的信使。Hermogenes(赫尔墨根)这个名字，字面意思是“赫尔墨斯所生的”。

二，在不同的城市和国家，在希腊或蛮邦，或在希腊各部族当中，同样的东西会有不同的叫法，这完全是由社会习俗决定的。

苏格拉底反问道：那是不是意味着，事物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它们有不同的名称？普罗塔哥拉说过：“人是万物的尺度。”照这一说法，难不成人人都能给事物起名字吗？倘若都这样，命名行为也太随意、任意了！事物难道就没有自身恒在的本质吗？要知道，事物应该有自己恒久而适当的本质，其存在并不取决于个人，不是我们凭想象就能决定的。（这一点赫尔墨根也不能不同意。）事物是如此，行为也一样，因为行为像事物一样真实，有其客观、自然的性质，不为我们的看法所左右。而只要是自然发生的行为，包括说话、命名一类的语言行为，都是正确的；以自然的方式，像事物所要求的那样说话和命名，就是适当的。名称无非是一种工具，人们用它来处理事物，就像用梭子来织布一样。用名称来指称一个事物，就是根据该事物的本质，把它跟别的事物区分开来。名称是一种区分事物自然本质的工具，就像梭子是织布时区分织线走向的工具一样。

再进一步看，并不是人人都能打造并提供工具：只有合格的木匠才能制造梭子；只有立法者，或者说制名者，才能制定名称。而世上这样的制名者只有寥寥几个。制名者怎样来创制适宜的名称呢？仍以梭子来比：木匠当然不会胡乱拿一块木头就来做梭子，而是要寻找一种适当的质材。其实，只要是人所使用的工具，都要具有某种自然的性质和形式，才能适合一定的目的。名称也一样：制名者先得了解每个事物的本质，然后才能为它们逐一配备合适的发声和音节。而不同国度的制名者，会采用不同的音节，这就像铁匠们打造同一样铁器，可以用不同的材料。就功能上说，名称必须服务于同样的目的，满足同样的适用性，但名称所用的质料可以不同；而且，这工具在哪里造的，在希腊本土还是在异邦，并不特别重要，也无所谓好坏。再说，谁有权来决定一个名称适当与否呢？当然是使用者。适当不适当，毕竟要用

了才能知道。木匠造出了船舵，这舵是否好使，得问舵手；同样，名称虽然是由立法者制定的，但是，判断一个名称是否合宜，从而起到引导作用，则是辩证家（dialectician）的工作。总之，苏格拉底站在克拉底洛一边，认为事物的名称是根据它们的自然本质获得的，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发明名称；只有那些能够把握事物的本质特性，并且用适当的音节和字母（也就是音素）来予以表达的人，才能成为制名者。

苏格拉底这一番雄辩的言辞，并不能让赫尔墨根服气，他希望苏格拉底能举些例子来说明，究竟什么才是一个名称“天然的适当性”。于是苏格拉底说，实际上荷马已涉及名称适当性的问题，比如他经常提到，神和人给同样的事物起不同的名字。像特洛伊的那条河，神管它叫 Xanthus，人管它叫 Scamander；或者鸟儿，神管它叫 Chalcis，人管它叫 Cymindis。类似这样的例子，荷马的史诗里面有很多。诸神起的名字当然是正确的，更合于事物的本质属性。而如果名字是由人来起的，那想必是聪明人胜过蠢人，男人胜过女人。苏格拉底这么说，也未必是他个人有鄙视女性的倾向，因为《创世记》里就说，夏娃的名字是亚当给起的，所有人间的事物都是亚当独自命名的，不干女人的事。底下一句话才是关键，苏格拉底认为：其实，只要按照生活常理来给事物定名，就能确保名称的适当性。比如，我们很自然地把狮子的幼崽称作幼狮，把马的幼崽称作马驹。但假设发生了逆自然的事情，马儿生下了牛犊，那我们也不会称它是马驹。兽生兽，人生人，树生树，因此分别叫不同的名字，是同样的道理。这是一种自然的规律，决定了很多事物的名称可以延续使用。这意味着，在名称和事物的类别之间有相应的对等关系。而性质相同或接近的事物，其名称的意义也相近，这就导致了语言中的同义现象，比如：

agis

“领袖”

polemarchus	“将军”
eupolemus	“勇士”

这几个词虽说意思相通，但在今天的词汇学家眼里大概还够不上同义关系。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理解苏格拉底的意思。他接着说，这样看来，一个名称的音节构造如何，怎样拼法，多一个或少一个字母，这些都不重要，因为只要事物的实质还在，它就仍叫那个名字。所以，词源学家深究一个词的意义，追踪它的来历，要能透过表面的字母构造，去发现深藏的命名理据。特别是人的名字，最早的名字，为什么这样叫，肯定是有来由的，只不过后来父传子、子传孙，命名的理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销蚀，结果看起来就像是纯属约定的名字了。苏格拉底的这一看法，原则上讲是对的。任何一个词都有自身的历史，短到几年几十年，长到几千几万年，都可以追溯到一个原初的形式。这就像任何一个人都有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直到古远的祖宗，但我们很可能说不清、记不得几代人以前自己的祖上是谁。

普通名词也一样。苏格拉底举了很多例子，我们选几个容易理解的来看一看。

“英雄”在希腊语里为什么叫 *heros* 呢?¹ 苏格拉底说，这有两个原因。第一，它跟 *eros* “爱”有关：英雄们都是半神，或是天神与人间女子相爱的结晶，或是人类男子与神女结合的产儿。第二，它与 *erotan* “提问”、*eirein* “言说”等词相关联，因为英雄们都擅长演说和论辩，具有超凡的口才和辩证的头脑；在阿提卡方言里，*hero* 正是指修辞家、辩证家。看来苏格拉底动了一番脑筋，只可惜臆想的色彩太浓。据现代学者考证，*heros* 跟 *eros* 或者 *erotan* 并没有词源关系，而是源自古印欧语根 *sērōus* “力量、强大”。²

¹ 比较英语的 *hero* “英雄”，是希腊语 *heros* 的借词形式。底下的 *eros* 一词，跟英语的 *erotic* “性爱的、色情的”也是借取关系。

² 古印度语的 *saras* “力量、核心”是佐证之一 (Gemoll, 1979)。

希腊语里把“人”叫做 *anthropos*¹，这里面有什么道理吗？苏格拉底说，这个词得名的根据是：动物从不就它们所看见的东西进行思考，而人不仅会看（*opope*），而且会左观右察、反复思算，所以在一切生物中，唯有人类才称得上是 *anthropos*，意思是“对所见之物象加以验证”（*anathron a opopen*）。这样的解释从哲学上讲很有意思，从语言学上看却纯属望文生义。

有时候，苏格拉底却又显得很谨慎，提醒说，在判断一个词的来源时不能强求解释，对于没有把握的词宁可放过不谈。可是总的来看，苏格拉底是在猜测，而且猜对的少，猜错的多。偶尔被他说中的，如 *gaia* “该亚，大地母亲”，是从 *ge* “土地、地球”来的，他认为这两个词的基本意义都是生长或生育。在 *pur* “火”和 *udor* “水”这两个名称上面，苏格拉底遇到了麻烦。他看不透这两个词得名的道理，觉得它们跟希腊语里的任何词语都没有渊源关系，于是猜测它们是外来语。这是关于外来语的相当早的说法之一。问题是，“水”“火”和“人”“土”等词一样，在各种语言中理应属于最早产生的基本词汇，一般说来没有必要从其他语言借用。

苏格拉底还谈到智慧、美德、道义等抽象概念的命名。今天我们知道，这类抽象概念多半是从表示具体事物或动作的词义引申而来的，例如英语的 *understanding* “理性、知性”，德语的 *Verstand* “理性、知性”，以及相应的动词 *understand / verstehen* “理解”，本义就是“站在……底下、站得近”。前文提到，希腊语的 *logiko* “理性”、*logismos* “思想”、*logike* “逻辑”等一组词，都从语根 *leg-* “说话”派生而来，也是一个证明。但苏格拉底的思路不同，认为最早的制名者不无哲学头脑，在给事物取名时总是把世界想象为一个不断运动着的客体，无论在哪一瞬间、朝哪一方向，没有任何东西是静止不动、恒常不变的，于是，在

¹ 比较英语 *anthropoid* “类人猿”，*anthropology* “人类学”。

给事物命名时就很自然地采取了相应的视角，把动与变看作事物的基本属性。所以，phronesis “智能”、episteme “知识”、sunesis “理解”、gnome “判断” 等词都有一个共同的观念基础，那就是运动或行进。他对 episteme “知识”的解释比较成功，指出这个词来自 epistasthai “知道”，意思是心灵与事物的本性相伴而行。这使我们想起一位跟苏格拉底差不多同时代的中国哲学家荀子，他在《正名篇》中有一段论述，论及“知”与“智”的关系，正可用来作为我们理解苏格拉底的注脚：“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意思是，认识能力（知）为人所固有，但这种能力需要施诸实践，符合事物的本性，方能上升为智慧（智）。

在谈到 techne “艺术”的来源时，苏格拉底推测这个词跟 echonoe “控制心灵” 同源，只不过是减去一个字母 t，再插入两个 o。这种解释让赫尔墨根觉得很勉强，苏格拉底于是说，其实很多名称的原初面貌已经被时间埋没，因为人们出于语音和谐的缘故，或是为了方便发音，增加或减除了一些字母，结果初始的词形有可能变得面目全非，最早的命名根据再也无法辨认。人们这样做的时候，当然不会在乎名称的确当性。苏格拉底所举的词例很牵强，不过他的解释却很接近于现代语言学上所谓的“省力”原则：由于人们在发音时倾向于节省力气，如吞音、连读、前后音的同化等等，久而久之就会导致词音发生变化。苏格拉底注意到语言的演变，尤其是音变。他觉得，相对说来女性比较保守，倾向于保留古语特征。这种说法在现代社会语言学上也不无响应者。

把苏格拉底的分析归纳起来，导致命名的理据难以辨别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因时间的推移，初始的得名根据变得模糊不清。
- 2) 因语音的变化，发音和词形与原初形式相去很远，不溯源析流的话，难以说明一个名称的理据。

3) 因借自外语，某个名称跟其他词毫无语义关系，因此也就没有理据可言。

苏格拉底继续说，有一条原则适用于所有的名称，不管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初始的还是派生的，那就是：所有的名称都是要指明事物的本性。假定我们没有发音器官，或者像聋哑人那样，发音和听觉器官都出了问题，既不能听也不能说，可是又有相互交流的必要，那怎么办？怎样来表示事物呢？这种情况下，想必就要用到手、头以及身体的其他部位，比如用手指着天空来表示轻和向上，指着地面来表示重和向下；想表示马儿奔跑，我们就会做出跑动的姿势。所以，模仿一个对象的动作，这是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如若所要表达的对象是能发出声音的，那么模仿它的发声就是很自然的起名方式了。不过要注意，这样的模仿并不是单纯地仿造声音；命名跟音乐毕竟不一样，还要考虑到事物的其他特征，如形状、色彩等等。

很显然，苏格拉底反对语言神创说，因为如果接受人们通常所持的那种看法，即“最初的名称是由诸神赐予的，因此是绝对正确的”，关于名称的起源便没有讨论的余地。他隐约感觉到，在事物得名之初可能有一种语音象征性的原则在暗中发挥作用。类似的语音象征论，直到近现代仍有很多支持者。以下是苏格拉底所举的词例：

r——滚舌音，表示了一种动态（kinesis）的观念，如：tromos “震动”，trachus “崎岖”，krouein “打击”，thrauein “粉碎”，thruptein “打破”，rumbein “旋转”。¹

ph, ps, s, x——呼气音，表示颤动、晃荡，如：psuchron “颤抖”，xeon “沸腾”，seiesthai “遭摇晃”，seismos “震颤”，phusodes “刮风的”。

¹ 更直接的例子似乎应该取动词 reo “流淌、飞行” 和同源名词 roe “水流、潮水”。

d, t——舌追音，表示固定于某处。（无例词）

l——流音，表示平稳、光滑，如：leios “平滑”，oliothanein “滑动”，liparon “油滑”。

g——持阻音，与流音 l 结合起来表示某种胶着、黏糊的性质，如：gloides “黏的、稠的”¹，glischros “发黏的、缠人的”，glukus “甜蜜的”。

n——自腔内发出的音，表示某种内在性，如：endon “在里面”，entos “内里”。

a——表示尺寸大小。

u——表示长度。

o——表示圆状，因此 goggulon “圆”这个词里含有不止一个 o。

《克拉底洛篇》写到这里，终于让克拉底洛本人出现了。于是这位自然论的支持者便开始与苏格拉底直接对话。

克拉底洛承认，制名是一门艺术，由类似立法者的专业制名者来负责。可是他否认立法者、制名者有优劣之别，或者法律、名称有好坏之分。在他看来，只要是个名称，就一定是确当的，因为不确当的名称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克拉底洛这样说，当然马上就被苏格拉底抓住了把柄，因为克拉底洛曾说过，Hermogenes 这个名字不是赫尔墨根应该用的，换句话说，这是一个错误的名字。

但克拉底洛辩称，名称只有是或不是的问题，而没有对或错的问题。拿 Hermogenes 来说，其实它是属于另一个人的名字，只不过看起来很像是赫尔墨根的名字而已。克拉底洛的这个说法显然有悖常理，要是我们接受它，那不是等于说，任何话语都是真实、正确的，谎言、谬错之类全不存在？实则克拉底洛的意思是，我们所指称的东西肯定存在的，不存在的东西是无法言说

¹ 同根的名词是 gloios “胶黏物”，比较英语 glue “胶、胶黏物”。

的。这就使苏格拉底想起了前人（其中想必有巴门尼德）阐述过的一种语言哲学观：我们可以谈论谬误，但不可能道说谬误。¹可是，克拉底洛的看法比这还要绝对，他主张：谬误不但是不可能道说的，而且也是无法谈论的。他的这种观点，碰到胡言乱语之类没有意义的话语时就会陷入窘境，因为生活中的胡言乱语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谬误的，甚或是半实半虚、半真半假的。

看来，两人的观点截然对立，彼此都难以说服对方。于是苏格拉底采取了以退为进的策略，回到双方都接受的两点认识：

- 名称是名称，事物是事物，两者不是一回事。
- 名称是对事物的模仿，犹如图画是对事物的模仿。

然后他提出：无论图画还是名称，如果能跟所表示的事物对应起来，或者说两相适配（用我们中国的古话来说，就是“若合符节”），就意味着正确，反之便是谬误。对此，赫尔墨根也表示同意。而既然名称（即名词）有可能使用不当，那么在语言运用中，动词乃至整个句子也就都有可能失当。另外，初始的名称在模仿事物的时候有可能发生偏差，或多或少会有所失真，增加一个或者减去一个音节乃至字母，都有可能导致偏离事物的实质。这就好比画画的时候，经常会因为描摹、着色的关系而不能跟实物一模一样。所以，无论绘画师还是制名者，都有技艺高明的，也有手法笨拙的。这当然也就意味着，名称有好有坏，或适宜或不适宜。

对苏格拉底的这番话，赫尔墨根提不出太多异议。可是他仍不肯放弃自己的立场，坚持认为名称无所谓对错，一个错误的名称绝不能算是名称。譬如写一个词，无论多或少一个字母，还是误写了一个字母，与其说是把一个词写错了，莫如说根本就没有写出这个词，因为写出来的很可能是另一个不同的词。对此苏格

¹ “Falsehood may be spoken but not said.” (http://www.greece.com/library/plato/cratylus_15.html)

拉底回答，这要看是什么词。如果是数词，那是一定不能写错的，可是一般指称事物的词，即使拼错一个字母，人们还是认得出来。这就说明，名称确有对错之别。在这一点上，苏格拉底的认识可以说是现代完形理论的先声。根据这种心理语言学的理论，我们通常是凭大致的声音形象和约略的书写形式来感知一个词，而允许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数词之所以尤其不能拼错，一方面是因为它所表达的概念要求高度精确，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数词大都较短，不允许有些许偏误。

苏格拉底还指出了一种语言现象：一个希腊语的词虽有不同的方言形式，却不妨碍操各区方言的希腊人相互理解。若按照赫尔墨根的说法，一个事物只能有一个正确的名称，那又怎样解释词语的方言差异呢？其实很简单，一个词正确与否，这本是由社会规约或习俗决定的。由此可知，苏格拉底在讨论中是把涉及名称的两个问题区别开来的：

第一个问题是，最早的名字是怎样生成的？对此，苏格拉底持自然论的立场，认为在名称与事物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对应或象征关系。但这种对应关系未必都很严格，不是所有的名物关系都能有合理的解释。例如，*r*这个音不一定都表示动态，它也可能出现在表达静止状态的词里面；其深层的原因在于，原始人把一切视为流变。这在苏格拉底看来是一种错觉，后人有可能被它误导。而正因为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瑕疵，所以原始的名称理应是人类先祖的发明，而不可能是神力的产品。后来赫尔德反对语言神创说，正是利用了同样的论证法，从自然语言的“缺陷”入手来证明它是人类生活需要所促成的产物，经历了从野蛮到文明、低级到高级的转变。

第二个问题是，名称一经产生，便进入使用阶段，而在使用过程中必然出现个体变异，这种情况下，一个名称的适当性或正确性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对此，苏格拉底就不再持自然论的观点，而是采纳了约定论：凡是约定俗成的，就是适当和正确的。

但是苏格拉底提醒我们，语言运用是不能靠投票表决来判别对错的，仿佛多数人使用的那些名称就一定正确，反映了所指对象的本质。这让我们回想起，苏格拉底的死正是雅典人貌似公正的宣判，以 281 票对 220 票的结果。¹ 借苏格拉底之口，柏拉图想说的是，从哲学上看，真理不一定掌握在多数人手中。² 出于同样的道理，在语言运用上恐怕也不能只凭使用人数的多少来判断一个词是否适当。假若两位先哲在世，对当代语言学家根据语料库来判断一个词存在的合理性，或者词典编纂家依靠统计来决定词条的设立或义项的排序，想来会持保留态度。

对话渐近尾声，苏格拉底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其实也是对自己的论点作了一个总结：名称是一回事，它们所指的对象是另一回事，两者可以相符，也可能不相符，所以，仅仅从事物的名称上面并不能获得有关事物的全部知识；要想获取知识、求得真理，就必须探索客观世界，研究事物本身。这种观点与巴门尼德的看法相左，把思维、语言、存在视为三个分立的世界，认为三者之间既有同又有异。而这三者都应该具有某种恒常不变的基础，否则既不可能被人观察到，更不可能为人所把握，认识、知识、理性等等也就无从谈起。分开来看，这种恒定的基础就思维而言是“理念”，就语言而言是“概念”，就存在而言则是事物恒在的本质。

从思想的发展来看，真正可贵的既不是苏格拉底的观点，也不是论辩对方的见解，而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对待问题的那种开放的精神和存疑的态度：事物究竟有没有永恒的本质？“美”仅只是一个理念，抑或另有一种真存实在？河水时时更替、永不回返（如赫拉克利特认为的那样），还是日复一日、无所谓更新？一句话，真理何在？——凡此种种，在苏格拉底、柏拉图看来都

¹ 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第二四、二五节（1983：73）。

² 伦理学上也大抵如此，西塞罗的类似说法是：“事实上，在市民的争吵中，当人的品行比人数更为重要时，我认为应当掂量公民的品行而不是计算其人数……”（2002：124）。

可以继续论争，而且也许永远不会有一个人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所以，在结束谈话与克拉底洛分手时，苏格拉底对他说：“等你找到了真理，不妨来告诉我。”

当然，克拉底洛没有再去见苏格拉底，因为他始终找不到真理。而苏格拉底也并不认为自己已然真理在握。作为哲学家，他的使命在于探求真理，而不在于握有真理。《克拉底洛篇》留给后人的是考虑问题时可供选择的取向，而不是企图彻底解决问题的答案。

2.5 亚里士多德的语法探索

从《克拉底洛篇》中，可以窥知古希腊人早期的词源探索。那时丝毫没有历史比较的概念，全凭词语之间的概念联系和语音相似来揣摩，所以随意的附会远多于合理的诠释。这种情形在古代文明世界是很普遍的，无论在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希腊，还是在公元前4世纪波你尼时代的印度，人们都还没有意识到语言是历史发展的产物，需要解释语言现象时都是从某些先验的观念出发。¹但在追溯词义、解析词形的过程中，希腊人从词音中划分出音节，从音节中再甄别出单个的音，由是逐渐积攒起语音学的知识。苏格拉底就语音象征作用所举的那些例子，说明当时希腊人已经有了清晰的音素概念，能够根据听觉印象、发音动作、口腔形状等等把词音切分开来，直到最小而独立的语音单位。只不过还缺乏一个专指“音素”的词，相当于音素的概念是用“字母”来表示的。在《克拉底洛篇》中，苏格拉底对语音层面的要素作了如下区分：

基本音，复合音

辅音，元音（从前者中又可分出“哑音”，从后者中可分出“半元音”）

¹ Meillet, “Appendices: Aperçu du développement de la grammaire comparée” (1937: 454).

字母（= 音素），音节

在跟另一位学者费雷泊士的对话中，苏格拉底谈到人类语音所反映的“一”与“多”的辩证关系：人人都使用同一个语音系统，这是“一”；人与人发音有别，差异至于无穷，这是“多”。当然，语言研究者不会满足于这样的哲学论述，而是要深察语音的种类和性质。¹那时候大概已经有了一些较专业的语言研究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的语音学知识有可能是从他们那里得来的。而在这方面，最早的探索者是阿拉伯人；就连希腊文使用的字母，也是借鉴埃及文字并加以改造的成果。

由于希腊语采用拼音文字，音素与音素之间、元音与辅音之间界限分明，把一个音节解析开来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其实拼音文字本身就是在解析语音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懂得哪些音能跟哪些音相拼或不能拼切，这也是一门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的技艺，在柏拉图看来已属于语法学。²但语法层面的分析更要求把握词性、辨别语类，进而深究句子结构，很不同于依赖口耳的语音学。柏拉图曾借苏格拉底之口提到，言语的构成，首先是由字母组成音节，然后由音节组成名词和动词，再由名词、动词组合为言语。“名词”“动词”是后来的叫法，柏拉图使用的表达是 *ōnoma* 和 *rhēma*³，可译为“名物词”和“动作词”。名—动二分，在西方是最早语法二分法，它兼顾了语义和句法，一方面把词语按词性分作两大范畴，另一方面也把句子按功能切割为两个部分。此后两千余年，这种二分法几乎一直是划分词类和分析句法的第一道工序。就连距离我们很近、如今仍很流行的那种句子生成法， $S = NP + VP$ （句子 = 名词短语 + 动词短语），也不禁让人想起柏拉图。

1 柏拉图，《费雷泊士》(1993: 90-92)。译文也可参看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365-367)。

2 柏拉图，《智者篇》，见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347)。

3 *ōnoma*，本义是“名字、名称”，同源于拉丁语 *nomen* “名词”；*rhēma*，本义是“话、言语、表达”。

生活于公元3世纪末、4世纪初的罗马学者迪欧根尼·拉艾修斯，曾言及前辈普罗塔哥拉，称他首度把话语（logos）分为四个基本类型：祷祝，发问，回答，命令。这样的划分大抵相当于现代句子分析中的语气（mood）范畴，有人因此把普罗塔哥拉视为最早尝试句法分析的学者。¹ 同时，拉艾修斯也提到了柏拉图，认为正是柏拉图“最先探讨了语法研究的可能性”。² 柏拉图似乎已经看出，语言是一个由简至繁的系统，具有从低到高的层级结构。到了亚里士多德，对语言构造的认识就又前进了一步。亚里士多德说：“语言是由名词和动词组成的。”³ 这自然是继承了柏拉图的名—动二分法，不过他嫌这种划分法有失粗疏，于是添加了第三种成分，把那些既不属于名词也不属于动词的词单独划归一类。这种新的成分叫做sýndesmos⁴，后来专指“连词”（conjunction），但照亚里士多德的归类法，sýndesmos除连词外还包括冠词、介词等，所以是一个杂类。⁵

亚里士多德在哲学、逻辑学的作品中经常论及语法，其中《范畴篇》和《解释篇》是很重要的两篇；另外，他在《形而上学》中也不时涉及语言问题。

在《范畴篇》里，亚里士多德提出要区分简单的语言形式和复合的语言形式。例如，“人”和“奔跑”都是简单形式，“人奔跑”则是复合形式；而“语法家”虽然是在简单形式“语法”的基础上构成的，却只是添加了一个词尾，所以仍是简单形式。他还把简单形式分作若干类⁶，尽管没有配备相应的类名，但足可为进一步细析词类、辨别语法范畴提供思路：

1 Barnes,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1982: 462, 637). 另可参看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 177)。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9).

3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3卷第2章 (1991: 151)。

4 这个词由两部分合成：syn- “一起、同时” + desmos “带子、纽带，用来捆系他物的东西”。

5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3卷第5章 (1991: 160-161)。

6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2、4节 (2003: 9-11)。

指实体的：“人”，“马”	普通名词
指数量的：“二”，“三”	基数词
指性质的：“白的”，“通晓语法的”	性质形容词
指关系的：“二倍”，“一半”	量度词，数词的一类
“较大”	形容词比较级
指地点的：“在市场里”，“在吕克昂”	处所状语，或处所词
指时间的：“昨天”，“去年”	时间状语，或时间词
指动作的：“施手术”，“针灸”	及物动词，或施为动词
指遭受的：“受手术”，“受针灸”	被动态
指状况的：“穿鞋的”，“武装的”	分词，表示拥有某物
指姿势的：“躺卧着”，“坐着”	不及物动词，或状态动词

这样看来，亚里士多德所谓的简单形式既包括语素和词，也包括介词短语。无论怎样，一个形式至少应该是有意义的，没有意义的话就不成其为简单形式，更不用说复合形式了。从逻辑学上看，这样的简单形式就是最概括的范畴，或最简论断形式。¹ 对于语素和非语素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有所察觉，只不过没有专意使用类似的概念。例如他说，如果把 mys 这个词拆开来，ys 就仅仅是一个音，没有独立的意义。² 意义在亚里士多德的语言分析中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如果不看意义，那么语言的元素就是“字母”，即音素，“字母组成言语，言语分解为字母后就无可再分解了。事物被分解后，若要再分解，那么它们再分出来的部分还是同类的，如水加以分划，每一部分仍然是水。至于一个音节分开来，却并不是一个音节，而是一些不同的字母。”³

¹ 梯利，《西方哲学史》（2005：85）。

²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4节（2003：58）。mys (μυς) “鼠”是一个古老的单语素、单音节词，同源于英语的 mouse、德语的 maus。

³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5卷第3章（1991：86-87）。

再进一步看，音节一旦由字母组合起来，就构成一个不可拆分的整体。音节是“一”，而不是“多”：

“音节有异于字母， $\beta\alpha$ 不同于‘ β 与 α ’，肌肉也不是‘火与土’（因为当它们分开时，整体如肌肉、音节就不复存在，而字母却存在，火与土也存在），于是音节不仅是元音与辅音两个字母，而是成为另一事物了；肌肉不仅是火与土，或热与冷，而也已成为另一事物……”¹

“音节不仅是字母加之以组合，房屋也不仅是砖块加之以组合。组合或混合并不得之于那所组合或混合的事物……”²

除却“火与土”一类属于原始物质观的说法，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在此阐述的是一种有机整体观：整体大于各部分相加之和。是什么因素的作用，使得若干要素的结合具有超乎简单加法的效果呢？是形式：“[促成整体的] 这另一些东西不是元素，也不是综合物体，而是形式本身。”（同上）所以，破坏了形式，也就摧毁了事物整体。

亚里士多德又从数量的角度出发，洞察到语言的另一特性：语言是一种分离的数量，而不是连续的数量。线、面、时间、空间等都是连续的数量，构成不间断的整体（现代称之为continuum“连续体”），其中的每一部分与相邻部分必然共有一个边界。分离的数量可举数目字为例，如五、五相加等于十，两个“五”是分离存在的，不具共同的边界。在语言中也是如此，一个部分与另一部分之间没有共同的边界。亚里士多德尤其强调，他所考察的是有声语言，所以这里的“部分”首先是指发出声的音节：语声一经发出，就停不下、捉不住，每一音节都是独立的

¹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7卷第17章（1991：159）。

² 同上，第8卷第3章，164。

个体，与其他音节总是分开存在，没有一条共同的边界把音节与音节连接起来。¹ 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见解，与现代语言学家关于语言具有离散特征的认识相吻合，只是现在说到语言单位的离散性（discreteness）时，范围更宽一些，也包括音位和词。此外，就音节来看，还要考虑到一些特别的场合。²

在《解释篇》里，亚里士多德给名词、动词、句子分别下了定义。³

名词 “指一个由于习惯而有其意义的声音，它是没有时间性的，它的任一部分离开了其他部分就没有意义。”

这一定义顾及三个角度：

1) “习惯”，即约定俗成。在名称起源的问题上，亚里士多德主张约定论，把这一观点用到名词的定义上面，便认为一个名词首先必须是语言系统里的一个符号；动物的叫声也有意义，但既然不是符号，也就称不上名词。

2) “没有时间性”，这一点是相对于动词来说的，名词没有过去、现在、将来一类时制。

3) 名词有简单和复合之分，区别的办法是：“在前者里面，部分是绝对没有意义的；在后者里面，部分虽则没有独立的意义，但对整体的意义有所贡献。”换以现代术语，简单的名词是单语素的，不能再析为更小而独立的意义单位；复合的名词是多语素的，其完整的意义一方面离不开其构成部分，另一方面像构成音节的音素那样取决于某种整体形式。名词还有阳、阴、中三个性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把辨别名词语法性别的功劳归给普罗塔哥拉。⁴

1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6节（2003：19-20）。

2 例如在英语里面，凡是以元音起首的可数名词，前面如果带一个不定冠词an的话，要跟后随的音节连读：“an apple”（[ən-'æpl]，读作[ə-'næpl]）。这种情况下，n可以说就是前后两个音节的共有边界或成分。

3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1-4节（2003：55-58）。

4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3卷第5章（1991：162）。

动词 “一个词在其本身意义之外尚带着时间的概念者，称为动词。”

除意义之外，这条定义只虑及一个角度，即时间。在印欧语言中，时制无疑是动词突出的特征之一，德语尤其直截了当，把动词唤作“时间词”¹。亚里士多德举例说，“健康”是个名词，“是健康的”则是动词，指示了一种当前的状态。他还补充了两点：第一，“动词的任一部分都没有任何独立的意义”，意思是，动词本身就是一个最小的意义单位，继续拆分的话，得到的只能是无义的音节和字母；第二，“动词永远是那说到另外一件事的某事的记号”，意思是，动词总是服务于一个名词性的词，描述某一主体的行为或状态。

对有些动词的语义，亚里士多德作了独到的辨析。动词“有”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因为用法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意义²：

- 表示某种精神状态，如“有知识”，或具备某种品性，如“有德行”；
- 表示数量，如说某人“有多高”；
- 表示穿戴，如身上“有上衣”，手上“有戒指”；
- 表示某一整体的组成部分，如人体“有手、有脚”；
- 表示包含的内容，如瓶子里“有酒”；
- 表示已经获得某物，如“有一所房子、一块地”；
- 表示某种共存的关系，如一个男人“有一个妻子”，妻子“有一个丈夫”。

关于最后一条，亚里士多德说，这是动词“有”的最广的意义，所谓“有妻子”或“有丈夫”，意思仅仅是丈夫和妻子在一起生活。他的分析不但细致入微，而且饱含生活哲理。他还自信

1 Zeitwort “动词”，由 Zeit “时间”与 Wort “词”合成。

2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 15 节（2003：49）。

地说，“有”可能还有更多的意思，但它的通用意义都已列了出来。的确，即使让现代词典编纂家给“有”这个动词编排义项，辨义的细腻度也未必能胜过亚里士多德。

句子 “语言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这个部分的某些部分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

这里说的“某些部分”，指的是名词和动词这两大构句成分。亚里士多德注意到，名词与动词调换位置不会影响到句子的实质意义或命题，例如，“那人是白的”和“那白的是人”。¹ 名词成分(ōnomata)和动词成分(rhēmata)的说法，接近于柏拉图所谓“名物词”和“动作词”，跟后来说的“主语”“谓语”大抵相当。亚里士多德对句子的分析主要是围绕命题结构展开的。关于句子的正确或谬误，他的看法是，话语本身无所谓对或错，因为“同样的一句话(logos)既可以是正确的又可以是错误的”²：当一个人坐在那里的时候，“他坐着”这句话是对的，而一旦他站起来，这句话就是错的。所以，“言语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取决于事实如何，而不是依靠言语本身的什么允许相反性质的能力。”³ 即，语言是语言、现实是现实，它们分属两个世界，可以同一也可以相异；而且后者是基本的、第一性的，前者则是派生的、从属的。另外，有些类型的句子也无所谓对错，例如，“一个祈祷是一个句子，可是它既不是正确的，也不是错误的。”⁴ 这跟巴门尼德的说法很不一样，让人联想到现代语言哲学关于句子真值性的讨论。

以上所述亚里士多德的语法分析，也许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语法学研究，因为他是在构筑世界知识体系、阐述逻辑原理的时候顺带做了这件事。“每一个命题必须包含一个动词，或一个

1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10节（2003：71）。

2 如前述所见，logos又指规律、原理，所以这句话又可理解为“同一原理可能会既是真又是假”。见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1989：411）。

3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5节（2003：18）。

4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4节（2003：58）。

动词的时式”¹，显然这是一个逻辑学的定义，但只需把“命题”换成“句子”，它就成为一个语言学的定义。语法毕竟是一种（关于语言构造的）专门的知识²，有充分的理由把语法学视为一个独立于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领域。而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应该已经有一些学者在专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所以不久就出现了相当系统的语法书。

2.6 从修辞术到修辞学

“同一句话既可以是正确的又可以是错误的”，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说法已经超出语法学通常研究的范围。今天我们会把话语真假的问题交给语义学或语言哲学去处理，而在古希腊，这类问题主要是由修辞学来探讨的。修辞学当然有一套理论，但它首先是一种实用的技艺，助人修炼演说的才干，提高论辩的技巧。

柏拉图所撰述的《苏格拉底的申辩》，是一篇感人至深的自辩词。不过，辩说一开始，苏格拉底却申明自己不以辩才见长，而是以求真为重，以事实为本：

“他们 [原告] 的话说得娓娓动听，只是没有一句真话。他们许多假话中，最离奇的是警告你们要提防，免受我骗，因我是个可怕的雄辩家。……事实就要证明，我丝毫不显得善辩，除非他们以说真话为善辩。……他们的话全假，我说的句句是真。藉帝士 [即宙斯] 的名义，雅典人啊，我不像他们那样雕词琢句、修饰铺张，只是随想随说未经组织的话。……若听到我平素在集市上或其它地方所惯用的言语，你们不要见怪而阻止我。我活了七十岁，这是第一次上法庭，对此地的辞令我是个门外汉。我若真是一个外邦人，你们就会

1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4节（2003：58）。

2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8节：“语法被称为关于某些东西的知识……”（2003：37）。

原谅我，准我说自幼学会的乡腔。现在我也如此要求，似乎不过分：不论辞令之优劣，只问话本身是否公正。这是审判官应有的品德，献辞者的本分在于说真话。”¹

说自己言辞鄙俗、方言浓重、欠缺条理，纵然是自谦，却也是一种以退为进的策略。苏格拉底真正想说的是，他的言语平实素朴，与人民大众的言语风格绝无二致。而他视为最根本的一点，再三重申的是：他的话句句为实，因此无可怀疑。这其实是所有说话者都期盼的结果，那就是，要使听讲者相信他们听到的话是真实可靠的。用中国古贤的话来说，也即“修辞立其诚”；至于自然浑成、不事雕琢，则可以用“辞达而已”来概括。虽然苏格拉底还没有刻意去建立一门专究修辞的学问，但修辞这门技艺他用得已很纯熟。

政治家必须能言善辩，因此任何时候都需要修辞。学者也必须是演说和论辩的高手，因为那时候书还很少，交流全靠讲辩，学问多以口传。即使做个普通公民，也离不开修辞，因为无论当原告或被指控，雅典人都得亲自出庭发言，不敢轻看辩驳的技巧。诉讼词倒是可以请人代笔，由是催生了一个相当于如今律师业的特殊行当。智者一派认为，修辞术是一门“说服的艺术”。亚里士多德也不否认修辞术的实用性，不过他强调，“修辞术的功能不在于说服，而在于在每一件事情上找出其中的说服方式”；修辞术可以定义为“一种能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服方式的功能”。²他想用这样的定义来提升修辞术，使它成为一门学问，以探求贯通于修辞技艺中的学理。他有一部讲稿，叫《修辞学》，为把这一技艺确立为学术门类、建立相应的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他希望自己的著作既能阐明修辞学的理论，又能传授修辞术的精要，因此每讲一条原理都不忘配上一两则趣事作为实

1 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第1节（1983：51）。

2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1卷第1章（1991：23-24）。

例，这使得后人读《修辞学》一书丝毫不觉得枯燥。

亚里士多德声称，修辞术“在任何一个问题上”都能为论者提供“可能的说服方式”。他这样说便留给读者一个印象，似乎修辞术与强辩甚至诡辩相去不远。而亚里士多德指出的那种最基本的论证方法，即“从两方面论证”同一个问题¹，也的确与智者派最为依赖的论证法有相通之点。普罗塔哥拉曾有类似的说法：“任何事物都有相对立的两种道理”²；或按塞内加的理解，普罗塔哥拉认为“对每个问题都可以从正反两面作同样有力的论证”。³亚里士多德说，除开像美德这样的事物（美德永远是好的），以及不能劝人做坏事（这是法理不容的），对任何一件事情都可以从正反两方面来论说，因为好事情必定有不利的因素，不好的事情偶或也有可取之处。以体能、财富、权力来说，使用得法自然大有好处，使用不当却会造成危害。或者同一件事，可以劝人做，也可以劝人不做，理由正相反，措辞又恰好对立，很多富含哲理的表述就是这样构成的。同样是政治演说，劝人不要发表，就说：“因为你讲正义的话，人们会憎恨你；你讲不正义的话，天神会憎恨你。”劝人多多发表，则说：“因为你讲正义的话，天神会喜欢你；你讲不正义的话，人们会喜欢你。”⁴这种从对立的两面中寻求论据的方法源出远古，是人类思维、表达和修辞所共有的。中国古代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之类表述，就是类似的例子。

修辞术教人如何操控语言，尽可能运用各种言辞手段来论证和说服。无论公开演说还是当庭论辩，听者都是来自各个阶层的很多人，而不是代表某一社会集团的少数人。这就要求说话人使用通俗浅白的日常口语，避免学究气、专家腔、文章味。但文章

1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1卷第1章（1991：23）。

2 “道理”，原词是 *logoi*，系 *logos* 的复数形式，所以这句话也可理解为：任何一件事都可有正反两种说法。

3 Barnes,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1982: 545).

4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1卷第1章，第2卷第23章，14节（1991：23-24，127）。

自有文章的用处，书面作品的风格有别于演说和论辩的风格。修辞的关键不在于掌握并运用多少修辞手段，而在于懂得哪些修辞手段属于哪种风格，适用于哪些场合：

“笔写的文章的风格再精确不过，论战的演说的风格最适合口头发表……。作家的演说在论战场合显得淡薄，而演说家的演说，尽管口头发表很成功，拿在手上阅读却显得很平凡。”¹

不管哪种风格，要达到美和愉悦的标准，都必须简繁适当、浓淡相宜：

“风格太繁缛，就不明晰；太简略，也不明晰。显然，只有不繁不简的风格才是适当的。”²

简要言之，像做大多数事情一样，修辞的根本原则也是“持中”，过甚和不及都是缺陷。而不论怎样追求持中，采用哪种风格，都不能缺少一个基础，即希腊语的正确性。当亚里士多德说到希腊语的正确性或正确的希腊语时，他指的首先是口头的语言。一般说来，他总是把书面语言置于次要位置，理由是：“口说的词是心灵的感受或印象的符号，书写的词则是口说的词的符号。”³

据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希腊语的正确性取决于五点要求⁴：

1) 保持正确的语序，特别是“连词”(sýndesmos)在句子中要放对位置。

1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3卷第12章（1991：188-189）。

2 同上，第3卷第12章，191。

3 亚里士多德，《解释篇》第1节（2003：55）。原译为：“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而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比较英译：“Words spoken are symbols or signs of affections or impressions of the soul; written words are the signs of words spoken.”（Harris and Taylor, 1989: 21）

4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3卷第5章（1991：160-162）。

- 2) 对一个事物要直称其本名，避免使用类名。
- 3) 表达要清晰，不用语义含混的词句。
- 4) 正确区分三个语法性：阴性，阳性，中性。
- 5) 正确使用单数、复数、双数。

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归纳，像是信手拈来的结果，并不是很有条理。这五点中，1)、4)、5) 涉及语法，今天的语言学家会挑剔说，这些只是对外语学习者才构成问题，而在母语者则近乎潜存的规则，是无须有意识地下力学习就能获得的。2) 和 3) 则既与上述三点不同，彼此间又有区别：

第二点主要是知识问题。在生活中，我们往往不清楚某个事物的本名，不得不用类名来称呼它。例如很多种草，一般人不知其名，只能通称“这种草”“那种草”，可是植物学家就能逐个辨识，分别称名。

至于第三点，除了词语用法不当之外，似乎还要考虑到另外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人的认识活动本身就具有某种模糊的特性，所以很多时候语言表达并不需要太清晰。若有人问：“几点钟了？”，一般说来我们只需回答一个概数，不必精确到秒。苏格拉底说得好：“合用的并不都是严格精确的。”就说胸甲这东西，并不需要精确，精确了反而不好用；只要轻捷安全，用起来舒适自如，就是一副好胸甲。¹ 虽然他没有提到语言，但道理是一样的。在很多场合语言也不需要那么清晰和精确。现代语言学有一门分支，叫模糊语言学或模糊语义学，专门研究这类现象。亚里士多德对此没有注意到，不过他指出了另一种情况，即故意含糊其词。他举的例子是吕底亚王从女祭司处得到的那一著名预言：“若渡过哈律斯河，将摧毁一个帝国。”无论是胜是败，这句话都不会错。把话说得笼统些，就能少犯错误，所以预言家总是用些两可的词句，不肯把话说死。

¹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第3卷第10章（1997：124）。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还有很多内容值得一说，如推论、比喻、韵律等等，这些不如就留给一部更专门的修辞学史著作去谈。¹

2.7 《语法术》及后续研究

相比而言，亚里士多德对修辞手段的分析已堪称细腻，对语法现象的描述则还很粗糙。他往往用一个极泛的概念来囊括诸般形式，例如各式各样的词尾，包括名词的间接格、动词的过去时和将来时、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等等，都称为 *ptōsis* “格”。这个词的本义是“坠落”，用在这里的意思是，这些形式不但可以脱落或变换，而且都不属于形变的基础部分，因为名词的主格、动词的现在时、形容词的原级都不在其列。据此也许可以把这个概念译作“从属形变”。后来斯多葛学派大大缩小了 *ptōsis* 一词的所指范围，使它在语法上只限指“格”²，但它的动态意义“下坠、掉落”在希腊语里一直保留到今天。

就整个词类的框架来说，亚里士多德把名词和动词以外的所有词都归入 *sýndesmos* 这样一个大杂类，几乎也就等于没有相应的分类标准。到了斯多葛学派，才从 *sýndesmos* 中细分出两个类：一类是词形像名词那样能屈折变化的，如冠词、代词，称为 *arthron*；另一类是词形固定不变的，包括连词、介词，仍旧称作 *sýndesmos*。*arthron* 后来专指冠词，其本义是“环节、肢体”（跟拉丁语的 *articulus* “关节、肢体”同源）；给冠词、代词合取这一个类名，意即它们都像关节、肢体一样灵活，可以自由伸屈。这基本上是一个形式的分类标准，与意义关系不大。

其间应该还有过一些划分词类的尝试，特别是斯多葛学派贡献很大，可惜有关的文献多已失传。每一代人都略有进步，

¹ 如刘亚猛先生的近著《西方修辞学史》(2008)。

²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34). 罗素在《西方的智慧》(1992: 144) 中不仅提到“格”的概念是斯多葛派的发明，甚至把整个语法学的创立也归功于该派。但叶斯泊森在回顾语法概念的形成时说，“格”是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的 (Jespersen, 1964: 20)。

积累起来便很可观。至公元前1世纪，亚历山德里亚学派的一位荷马研究专家狄奥尼修斯·色拉克斯撰成《语法术》(*Technē grammatiskē*)¹，终于把希腊语的词类系统整理得有模有样，有条有理地确立起了八个词类：

名词，动词，分词，冠词，代词，介词，副词，连词。

除了还没有形容词、感叹词，并且多了一个分词，这一系统跟如今语法学家的分类无大区别。下面就来讨论狄奥尼修斯对八个词类的定义和描述²。我们会看到，他的分类和次分类多取形式的标准，但在有些地方也兼顾了语义。首先是五个有形变的词类：

名词 (*ōnoma*) 定义：“指称具体事物或抽象事物，有格的变化。”格有五个：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呼格³。此外还有性、数的变化。有一种处理方式很不同于现代，即把形容词放在名词底下，称之为“类属”(*eidos*⁴)，根据是形容词从名词派生而来，因此隶属于名词，例如 *gaieios* “大地的、泥土的”来自 *ge* “大地、泥土”。这样的归类除了形式上的考虑，还受到词源学的左右。“类属”本身又细分成七个小类，包括形容词的比较级、最高级。还有一种处理方式也比较特别：根据实义语根的多少，把名词分为简单型和复合型，例如 *philos* “朋友”和 *demos* “人民”都只含一个语根，所以是简单型，而 *philo-demos* “爱民者、人民之友”则含有两个语根，是复合型名词。这种区分源于亚里

1 英译见：Kemp, "The *Technē grammatiskē* of Dionysius Thrax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1986)。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41-42); Kemp, *The Emergence of Autonomous Greek Grammar* (Schmitter 1991: 305-307)。在西方语言学史著述中，对狄奥尼修斯·色拉克斯，还有下面要讲到的阿波罗纽斯·迪斯科勒斯，在简称时大都取其名而不取其姓。

3 “格”这一语法范畴，指的是句子中一个名词与其他词的关系，通过名词的不同词尾来显示。例如希腊语的 *philos* “朋友”一词，在“朋友走了”“朋友的马”“给予朋友”“喜欢朋友”“嗜，朋友”这五个结构中分别为主、属、与、宾、呼格，并有相应的 *philos*, *philou*, *philō*, *philon*, *phile* 五变。

4 Robins (2001: 41) 提供的英文译名是 *type*，而 Kemp (1991) 则译成 *species*。下面的 *schēma* “型式”一词，两人的译法也不一样，分别作 *form* 和 *shape*。

士多德，但狄奥尼修斯专门用一个概念“型式”（schēma）来表示这种构词模式。

动词（rhēma） 定义：“表示一种活动或行为，有时态、人称等变化。”狄奥尼修斯区分了六种时态，其中现在时、将来时各一种，过去时则很复杂，包括四种：不定过去时，未完成时，完成时，过去完成时¹。其中除了不定过去时是表示一般性的过去行为，可以说是单纯的时间概念，另外三种过去时都跟行为是否完成有关，这在现代语法研究中被归入“体”（aspect）的范畴。狄奥尼修斯没有把“体”从时制中分离出来，用现代的眼光来看是一个不足²，但我们只需想一想英语语法关于时态的那些个提法——“现在完成时”“过去完成时”等，就会明白“时”和“体”实在是自古就交融在一起，在概念上固然应该分清，但在实践中却难以分成两件事情来处理。

另一重要的方面是主动与被动³ 的区别。这是一种语义的二分对立，后来很多语言的语法书都以此为基础来建立两种常规的动词语态，例如英语有主动态和被动态之分。而在希腊语里，很多动词除了主动态和被动态，还有介乎两者之间的第三种形式，表示行为的施行者和接受者相同。这在有些语言里称为反身动词，往往需要反身代词来配合。以动词 *timaō* “尊重”为例，除了 *timaō* “我尊重（别人）”、*timōmai* “我被尊重”，还有 *timaomai* “我尊重自己（自我尊重）”。狄奥尼修斯把这第三种形式称为 *méson* “中间态”，这个词本来的意思是“中心、中间”。

再就是“语气”，或叫“式”，狄奥尼修斯区分了四种：陈述、祈使（=命令）、虚拟、希愿。前三种是我们熟悉的，因为在英语或其他现代印欧语言里也都有（虽然在用法上跟希腊语并不

¹ 相应的英文术语是 *aorist, imperfect, perfect, pluperfect*。

² 见 Robins (2001: 45) 的批评。

³ “主动”“被动”，希腊语原词分别为 *energeia* 和 *pathos*。*energeia* 的本义是“活动、作用”，后来洪堡特用这个概念来表示语言积极自主的创造力。*pathos* 的本义是“受难、痛苦”（比较英语 *path-* “病理”），转指“感受、结果”。

完全对应)，第四种则不多见。希愿式 (optative) 表示希望一件事情发生，或者表示一种可能性，例如：“苏格拉底要是能说服雅典人就好了！”这样的语气在英语、德语等欧语里是用虚拟式来表达的。

分词 (metoché) 定义：“兼具名词和动词的特征。”术语 metoché 本指“参与”“为某物的一部分”。分词像名词一样有性、数、格的变化，可以当作“类属”（形容词）来用；同时又像是动词，有时态变化，可以带宾语，受副词修饰。

冠词 (arthron) 定义：“位于名词之前或紧随其后的词类，有格变。”此外又有性、数变化。这是一个纯形式的定义，以位置为主、形变为次。冠词通常在名词前面，所谓“紧随其后”的冠词其实是关系代词。¹

代词 (antōnymia) 定义：“用来代替名词的词。”因此其形变也随同名词。现代语法家区分的人称代词、物主代词、反身代词，狄奥尼修斯都有所分析，唯独指示代词尚未提到。

剩下的三个词类，介词、副词、连词，都没有形变。

介词 (próthesis) 定义：“置于其他词前面的词类。”从语言史上看，介词都是从实义词发展来的，希腊语也不例外。介词多含状语意义，起初位置比较自由，在《荷马史诗》中就可以用在名词的后面。到了狄奥尼修斯的时候，希腊语介词的位置已固定下来，一般只出现在名词、代词的前面，所以又叫“前置词”(preposition)。介词与名词的很多搭配，也因用法稳固而融合为一个词，于是前置的介词就变成了前缀。próthesis 这个词本身就是一个示例：pró- “在……之前” 是前缀，也单用作介词；thesis 指“位置、地点”。

副词 (epírrhēma) 定义：“附加于动词。”副词是一个庞杂的词类，而且呈开放性，因此不像介词和连词那样容易处理。斯

¹ Kemp, *The Emergence of Autonomous Greek Grammar* (Schmitter 1991: 306).

多葛学派曾给副词取过一个生动的名字，叫 *pandéktes*¹，意为“收罗一切”。狄奥尼修斯根据时间、地点、方式、数量等语义范畴，将副词细分为 26 个小类，包括感叹词。他把副词称作 *epírrhēma*²，意为“加于动词之上”。

连词 (*sýndesmos*) 定义：“补足欠缺的意思，使话语连贯起来并井然有序。”分为八类，谈到的连词与今天语法书上论及的相差不多，如“和、或、但是、因此、如果”等。

从以上词类体系以及相关的描述来看，狄奥尼修斯的著作所探究的应是技术性很强的语法，大不同于先前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逻辑语法。但读了狄奥尼修斯著作开头的一段论述之后，我们却会看到它跟现在说的语法书区别很大，可以说是一本语文书，目的是要教人学会读书和写作，能欣赏文学作品，此外还要了解词语的历史等等：

“语法是有关诗人和散文作家的语言使用规范的实际知识，它包括六个部分：

- 1 掌握朗读技巧，尤其要注意韵律；
- 2 阐释文学作品，特别是各类辞格的用法；
- 3 解释含义不明的词语和有关的题材；
- 4 探考词语的来源；
- 5 描述规则（变化）的类型；
- 6 赏析诗歌、评判文学作品，这是所有语法研究中最崇高的部分。”³

这六个部分，大抵相当于今天说的音韵、修辞、词汇、词源、语法、文学。如此理解的广义的“语法”，是一种谋求语言规范的努力，并且体现在音韵、词汇、语法、修辞等各方面。而

¹ *pan-* “泛、全”，*déktes* “收受、接纳”。

² *epírrhēma* = *epír* “在……上面” + *rhēma* “动词”。英语 *adverb* “副词”的构词理据与此类同。

³ Kemp, “The *Technē grammatis* of Dionysius Thrax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1986).

既然规范是由优秀的诗人作家树立的，语法研究当然就要以文学为归宿。相当于后世语法学的语法，在狄奥尼修斯的著作中其实只占一小部分。从 *Téchnē grammatikē* 这一书名来看，“语法”也可理解为供学生读书识字用的语文书。我们用《语法术》这个中译名，是想突出这样一点：语法在当时既是一种实用的技艺 (*téchnē*)，又构成一个学问的领域。有人把它译成《读写技巧》¹，也同样讲得通，因为 *grammatikē* 有两个相通的意思，一是“字母表”，二是“语法”，其词根是 *grámma* “字母、文字”，与动词 *gráphein* “刻、画、写”同源。而称一个人能读会写，“有文化”，就用得着另一个派生形容词 *grammaticós*；用作名词的话，*grammaticós* 相应地也有两个意思：1) 小学教师；2) 学者、语言研究者。这跟中国古时候把语言研究称为“小学”，而研究语言的人便是“小学家”，有几分相似。

根据狄奥尼修斯的定义，词 (*léxis*) 是“构造句子的最小成分”，句子 (*logos*) 则是“表达一个完整思想 (*diánoia*) 的词语组合”。关于词语组成句子的方式，即句法，狄奥尼修斯谈得很少，一般认为西方句法学是由他的一位后继者阿波罗纽斯·迪斯科勒斯开创的。公元 2 世纪上半叶，阿波罗纽斯在亚历山德里亚从事语法研究，写有《论词类》四卷、《论名词》一卷、《论动词》五卷、《论句法》四卷等，唯有最后一种得以部分保存下来。由于在他之前已经有一批语法研究著作，他的第一步工作便是诠释这些文本并作适当的评注。西方语法批评学的传统就是自他开始形成的。²

阿波罗纽斯继承了狄奥尼修斯的八大词类，但在赋予定义和解释现象时更多地考虑到意义的作用。明确区分“意义” (*énnoia*) 和“形式” (*schēma*)，用前者指一个词的语义或一个语

1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1997: 38)。

2 Swigger, *Histoire de la pensée linguistique* (1997: 85).

法范畴的内容，用后者指这一语义或内容的表现方式，可能就是从阿波罗纽斯开始的。选用这一对概念，似乎也显示了一种偏重意义的取向：*énnoia* 本指精神层面的内容，“观念、概念、思想”等等，这些对语言来说是需要表达的实质，而 *schēma* 原本的意思是“姿势、形象、外观”，甚至还指“影子”，这些当然是很表面的东西，离开了实质就无以存在。

阿波罗纽斯对《语法术》的发展见于很多方面。以动词的语态为例，他注意到，并非所有的动词都有主动、被动、中间三种语态，而一种语态的形式表达与内在意义可以一致或不一致¹：

- 有些动词，如“击打”“切割”，所表示的行为会“把作用力转移到某个对象上面”（按现在的说法是“及物”），这样的动词在主动态之外还可以有被动态。
- 有些动词，如“是/存在”“生活”“呼吸”“想/认为”（*nomízō*），所表示的行为并不涉及作用力的转移，因此没有被动态。
- 有些动词，如“疲倦”“衰老”“高兴”，虽然取主动态的形式，却表达被动的意义。（按：这几个动词都有不得已或身不由己的意味。）
- 有些动词，如“忍受”（*biázomai*），形式上是被动的，意义却是主动的。（按：该动词的主动式是 *biázō* “迫使”。即使在被强迫、被驱使的情况下，忍耐仍可以是一种自由意志的行为，所以说有主动的意思。）
- 有些动词用于无生命的事物，因此只有第三人称的被动式，如“餐用完了”（*deipneitai*）²。

关于语言的构造，他认识到两种基本的组织方式。一种是词类层面以下的，其要素是字母（音素），由字母组成音节，再由

1 Kemp, *The Emergence of Autonomous Greek Grammar* (Schmitter 1991: 324-325).

2 按：直译为“餐被用了”。比较英译“dinner is taken”。

音节组成词；另一种是基于词类基础之上的，要素是词，以名词、动词、代词、副词为主，其他词类为辅，构成句子。正如字母、音节可有不同的搭配，词也可以有不同的组合；正如字母、音节的搭配受到一定规则的限制，词在句子中的位置也受约束，词与词的组合有一定的规律。后一种组织方式就属于句法的研究范围，所谓“句法”(syntax)，本来的意思是“有序的编排组合”。参与组合的词语，必有一定的类属性，执行不同的功能，如19世纪末的一位语法学家，称句法的主要任务在于“描写言语中的组合形式(Gruppenbildung)，并且确定同样性质的一些词a, b, c, d, e怎样跟另一些同样性质的词r, s, t, u, v组合起来，而由之构成的形式又进一步跟其他形式组合为更大的统一体”。¹阿波罗纽斯对词序很敏感，对形变从意义角度作了很多分析，但对句子成分或词的句法功能还没有多少概念。

狄奥尼修斯的《语法术》和阿波罗纽斯的《论句法》等著述为欧洲语法学搭起了一个间架，以后多个世纪里，欧洲各国的语法教学和研究都是在这一希腊语法间架的基础上，针对本民族语言的语法特点加以调整、补充、改造。而在希腊以外，最直接地受惠于希腊语法学的是罗马人。

“我们所藉以认识生活的一切事物，都是通过语言学来的；我们所学得的其他一些有用的知识，也都是通过语言学得的。”——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

¹ Behaghel, *Die Syntax des Heliand* (1897: VIII).

第三章 罗马：继承与发展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这句西谚的日常含义是，凡事不能操之过急，做大事尤其要有毅力和耐心。而把这句话还置于西方文化的历史语境，它便意味着：罗马文化既不是短时间内形成的，也不是罗马人独自创造的。

到塔西佗动笔撰写《历史》那一年，即公元 69 年，罗马建城已达 820 年之久。罗马文化源出希腊，在哲学、科学、技术、文艺、教育等各方面，希腊人都是罗马人服膺的榜样。希腊人先期攀上了古典文化的峰巅，后继的罗马人只能望其项背，徒叹不及。哲学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因为古典时期的哲学乃是所有爱智者的乐土，是全部具体知识与抽象认识的总汇，哲学的式微势必影响到各门知识的和谐发展。希腊先后育有三位巨子——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而能与比肩的罗马哲学家一个也没有。从思想的创造力、智识的敏锐性到艺术的鉴赏力，罗马人都无法与希腊人相比。虽然，这是就文化总体而言，天才的个人又当另论。有史家评论道，希腊文化是原创的，罗马文化则是派生的：“如果说希腊人的失败是因为卓越的智力带来了一定的傲慢，那么罗马则完全由于缺乏想象力而失败。罗马人心灵沉滞的表现是多方面的……”¹ 但恰恰因为罗马人崇尚希腊文化，忠实传承远多于自由创为，希腊文化的影响才得以延续存在，不至丧失其原本的质地和面貌。

¹ 罗素，《西方的智慧》（1992：149、155）。

当我们把视线转向社会政治，则会看到，至少有三件事情罗马人比希腊人做得更加成功。

一是政治管理。罗马与希腊接邻，两个民族自古交往密切，冲突争斗也频仍不断。在希腊化时期，今天意大利的大部分曾是希腊人的辖土。至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大举东犯，征服马其顿，攻陷希腊诸城，终于把整个希腊并入新帝国的版图。希腊城邦制的分散权力最终被罗马人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所取代。在组织政治力量、管理大型国家方面，希腊人不堪与罗马人匹敌。而罗马人在这方面也非常自信，自视为最高贵的民族，握有统治世界的公理：“罗马人生而治人。……罗马人啊，你要记住，你是要统治各民族的。……罗马人征服全球，是凭借公理而取得世界统治权的。”¹

二是宗教。希腊人既没有自己的宗教，也没有将某种宗教强加于其他民族的传统。罗马人则不同。公元4世纪初，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期间（312~327），罗马帝国将基督教立为国教。这是一种极具开拓意识的宗教，正好能满足罗马帝国持续扩张的需要；即使帝国在军事上遭遇失利，仍可以通过教会来维持精神统治和世俗权位。在利用宗教推行政治理念、强化世俗体制方面，罗马人绝对胜过希腊人。

三是语言。罗马人在这件事情上得以成功，跟上面两件事情造就的条件有很大关系。正是由于罗马帝国的军事扩张和武力统治，以及罗马教廷的势力和基督教无所不在的影响，使拉丁语在欧洲逐渐取得显要地位，成为西方各国的共通语，不但在宗教、政治、法律事务和商业活动中使用它，而且用它来从事教学和著述。在这之前，希腊语作为文化上的优势语言一度也曾通行于希腊本土以外，尤其在地中海一带，但自罗马帝国时期一直到中世纪，拉丁语的传播地域之广、时间跨度之大、使用人口之众，以

¹ 但丁，《论世界帝国》（2002：29，41-42）。

及渗透欧洲各国学术的程度之深，都超过了希腊语。那时候欧洲人不学拉丁语，简直就像今天我们不学英语一样，难以步出国门，行走世界。有一句流行于民间的俗语，形容旅行家出远门要备好三样东西，而拉丁语便是其中的一样：

“有钱又有马，会讲拉丁话，出门不犯愁，世界任你游。”¹

3.1 瓦罗：规则与变则

具体到语言学，罗马人的创获自然不及希腊人多，但这主要也不是因为罗马人缺乏创造性思维的能力，而是因为他们并未感觉到创造的紧迫性。在古印欧语系中，拉丁语和希腊语是近亲，语法结构本来就相似，所以对已成体系的希腊语法书不必动大手术，只需作些局部的修改，就能用到拉丁语上面。无论为教学还是为研究，狄奥尼修斯的《语法术》始终是罗马语法家追法的模板。在词汇方面，两种语言原有大量继承自印欧母语的同根要素，而由于长期毗邻，在频繁接触、相互借取、渗透融合的过程中又形成了更多类似的成分。对于罗马人来说，把希腊语著作译入自己的语言，进而消化吸收其中的思想和学术，并不难做到。西塞罗（公元前 106~ 前 43）在谈到柏拉图的法律思想时，曾言及这一事实：“翻译他人的观点非常容易……。以实际上同样的术语来表述同样的思想，这又有什么困难的呢？”²

在早期研究拉丁语法的罗马学者当中，唯独瓦罗（公元前 116~ 前 27）有一部语言学著作的残卷幸存下来。据史载，瓦罗所撰的《论拉丁语》（*De Lingua Latina*）应为 25 卷，但今人能读到的不足三分之一。他本是军人，早年对政治万分热情，曾经卷入罗马上层权力之争。当《论拉丁语》一书著成后，他在扉页上题了词，把它献给一位政界友人、罗马执政官西塞罗。他的学术兴趣不限于语言学，在数学、农学方面也有著述。

1 With Latin, a horse, and money, you may travel the world.

2 西塞罗，《法律篇》第 2 卷第 7 节（1999：192）。

瓦罗把语言研究分为三个部分：词源学，形态学，句法学。他沿承希腊人的传统，花了很多力气来探讨拉丁语词的起源，可是因为仍不了解语言的历史发生关系，他也只是凭表面上的语音相似和想当然的意义联系来断定两个词的词源关系。我们还记得，苏格拉底、柏拉图在这方面作过很多摸索，大半是白费脑筋。比起这些希腊前辈，瓦罗除了把研究对象换作自己的母语，在理论和方法上没有任何进步。关于词的来源，有很大一部分他猜错了，例如 *vitis* “葡萄”，想必是因为葡萄酒能使人兴奋，他就说这个词来自 *vis* “力量”；又说 *preium* “价格”一词是由 *periti* “专家” 变来的，因为古罗马人拿到集市上出售的商品，要先请行家来估价。这样的揣度对现代语言学家来说了无价值，但在文化史家眼里却可能是有用的线索，反映了古人的生活和思想。当然也有一些词，凑巧被瓦罗看出了真实的来源。一个经典的例子是 *hostis*，本来指“陌生人、外国人”，后来却指“敌人”，看起来完全成了另外一個词。这样的义变也许就发生在瓦罗的时代，或者距离他不远，变化的痕迹还隐约可识，所以他能看出新旧两个 *hostis* 的联系。¹

在句法上，瓦罗没有太多发明，但他对形态即词形的变化观察得很细，特别是把词尾变化的两种主要方式明确地区别开来。一种是“自然形变” (*declinatio naturalis*)，另一种是“自由形变” (*declinatio voluntaria*)，现代相应的术语分别是屈折 (*inflection*) 和派生 (*derivation*)。在瓦罗之前，还没有人指出过这一区别。由于这一区分适用于所有的印欧语言，为简单起见，不如就借我们熟悉的英语来说明二者的区别：

由动词 *work* “工作” 生出一系列时态变化，如 *work-s* (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work-ed* (过去时、过去分词)、*work-ing* (现在分词)，这些都属于屈折形式；另一个系列是在动词词根后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61);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48).

面接上后缀，于是有 work-er “工人”、work-able “可行的” 等，这些属于派生形式。我们首先会注意到，屈折形式构成的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派生形式则造成不同的词。可是瓦罗所考虑的既不是词性也不是词义，而是词形变化的规律性程度。他认为，屈折形变具有高度的规律性，很少有例外，好比自然万物的变化，都受到普遍规律的约束。就现代英语来看，动词的屈折形变也确实很合于规律，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一律加词尾 -s，现在分词一律都加词尾 -ing；过去时和过去分词的情况复杂一些，但也以带词尾 -ed 的规则变化居多。再看派生形式，就比较自由，选择的可能性大得多。如上面所举的后缀 -er，表示“做某事的人”，虽说用得很多，但远不是唯一的形式，具有类似功能的后缀还有 -ee (employee “雇员”)、-ian (musician “音乐家”)、-ist (chemist “化学家”)、-man (fireman “消防员”)、-or (sailor “水手”) 等；或者像 smith “铁匠”、student “学生” 一类名词，干脆不带任何后缀。

为什么派生形式多种多样，欠缺条理？为什么语言中既有规律的现象，又有不合规律的现象？在构词、构形的时候，是自由灵活些好，还是都照规则类推更好？如此等等，就拉丁语里类似性质的问题，瓦罗作了很多思考。不过在这方面，他也是接过了希腊前辈留下的问题。斯多葛学派早就注意到，希腊语法中有大量异常现象，难以用统一的规则来描述，更无法用严格的逻辑来解释。正如词与概念之间的联结本乎天成、系乎自然，非人意所能决定，语法的形式表达与意义内容之间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偶然因素的作用往往让规则难堪。这种观点在语言学史上称为“变则论”或“异常论”(anomalism)。

总的来说，斯多葛学派虽致力于研究语法并多有创获，包括梳理语法范畴、建立描述规则，却倾向于认为，不能把语言绳之于一种齐整划一、不容有例外的语法体系。与这一观点对立的是“规则论”或“模拟论”(analogism)，主张任何时候语法描述都

应当规律至上，规则第一。在最早提出“规则论”的口号以与“变则论”相抗的学者中，有亚里士多德。他持这一看法，跟他在研究中重视数学和逻辑原理大有关系。在语法中，他首先看到的是可以根据规则来类推的现象，而其之所以能够推演模拟，终究有规律可觅，是人类思维的逻辑特性所决定的。

古典时期的变则论与规则论，实为两种互补的研究取向，二者的冲突是中世纪以后“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与“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之争的预演。变则论者强调偶然性的作用，力图发现更多的例外。仍以英语为例，他们会说：瞧，即使像 work 这个看起来屈折形变很规则的动词，它的过去时和过去分词也有不按 -ed 模式变的时候，结果就有 wrought 这样的例外。而规则论者会反驳说：就算 wrought 是个例外，在它的背后还另有规则，因为它跟 fought, thought 等形式自成一个小小的次系列。¹ 极端的变则论者把语法看成一堆杂乱无序的现象，否认一般规律的存在；极端的规则论者觉得语法中的偶然因素微不足道，企图铲除所有的异常形式。但在争执中，极端论者毕竟较少，多数学者持折中态度，而瓦罗就是中间立场的著名代表。在《论拉丁语》第九章中，他语气温和地批评一派只信奉理论，另一派则唯用法是从。他说，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之所以产生意见分歧，是因为没有注意区分三个层面的关系：

1 语言事实与语言使用 词语本身固有某些规则，这是语言事实；说话人是否遵从这些规则，这是语言使用。二者不是一回事，并非始终一致，也未必一定要一致。

2 规则适用的广度和限度 有些规则是普遍的，适用于所有词语；有些规则是次普遍的，适用于多数词语。

¹ 在用作及物动词，特别是用于制作、铸造一义时，work 的过去时和过去分词是 wrought，但 worked 也一样通用。fought 和 thought 分别为动词 fight “战斗”、think “思想、认为”的过去时兼过去分词。

3 不同的说话人 对多数人来说必须遵守的规则，在少数人或许不必遵从。¹

瓦罗上述分析的意义，在于提出了“使用”的概念，并用它来解释规则与异常之间的矛盾。正是在使用中，一方面语言规则得以推广巩固，另一方面又促成了变异；无论规则或异常，来源其实是同一个，即语言使用。他打了一个比方：规则与异常相结合，才构成“使用”，一如灵与肉相结合，才构成完整的人。这一比喻有些离奇，但意思很明白：只要语言在被人们使用，规则就是必要的，异常也是难免的。而且，瓦罗似乎注意到了这样一点：规则和异常其实都是使用频率的问题。不过，他只提到几无例外的重复用法构成普遍规则，不无例外的用法构成次普遍规则，而没有继续往下说，事实上绝大多数例外或异常可以由局部规则来解释。假如他这样说了，那就真的接近了19世纪后期新派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的看法，认为任何例外都有规则，因此严格说来并不存在例外。在这里，瓦罗的目光转向了影响语言使用的又一因素，那就是不同的使用者群体。

瓦罗把使用者分为两类，一类是占社会多数的人民群众，另一类是少数个人，特别是演说家和诗人。这两个群体的语言表达并不完全一样：

“把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有些词和形式显然是由他们的用法决定的；另一些词和形式则属于少数个人。即使在后一部分人当中，演说家和诗人使用的词语也有所不同，因为他们的权利和能力不一样。因此，人民整个说来应当在使用所有的词语时都遵从规则，一旦发现错误的用法就要自行纠正，而演说家就不必在一切词语上都讲究规则，否则反而有可能引起不悦。至于诗

¹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46).

人，可以超越用法的任何限制而免受违规的指责。”¹

初读之下，我们也许会觉得这段话含有某种褒贬的意味，似乎人民大众处处必得遵纪守法，演说家、文学家等小部分人却享有法外特权。但继续读下去我们就会看到，原来瓦罗完整的意思是：语言使用的基本规则是由大众约定的，任何个人，哪怕他是独具特权的演说家和诗人，也都必须遵守这类基本规则。亚里士多德当年曾就如何正确使用希腊语提出过五个要求²，其中起码有两个，即区分语法上的性、数，正属于这样的基本规则；而语序在诗人是经常被破坏的规则，模棱两可、语焉不明则是演说家惯用的修辞手段（政治家、预言家也在演说家之列，瓦罗说，演说家不必处处遵守词语使用规则，想来就是指这一点）。

“人民具有自主的力量，而个人必须服从这一力量；既然每个人都应该纠正自己的错误用法，人民也就应该自我纠错。人民自有人民的用法，我绝不可能是人民用法的主人，相反，人民的用法才是我应当听从的主人。正如一个舵手应当服从理性，而所有船员都应服从舵手，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服从人民。所以，在言语问题上，如果你注意到我立论的每一条原则，你就会理解这样两种说法的区别：只是存在着规则，还是应该遵从规则。同时你会明白，即使把言语实践活动简化为规则，规则的含义对于人民和对于个人也是不同的；这意味着，对于作为人民一分子的个人来说，属于整个说话者群体的东西在他身上不一定以同样的形式体现出来。”（同上）

区分个人语言和群体语言，把前者视为后者不完全的体现——瓦罗的这一阐述，或许可以看作是索绪尔关于“语言”

1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46-47).

2 可参看前文，亚里士多德论修辞一节。

(langue) 与“言语”(parole)之分的古远的先声。一方面是语言集体，它拥有一套规则；另一方面是个人，原则上要遵守规则，但可以因人而异，有所破例。瓦罗在这里说的“个人”或“每个人”，接近于索绪尔所说的均质的个人，然而在语言使用上享有更多的自由。

3.2 卢克莱修论语言的发生及物理属性

与瓦罗同时代的一位诗人哲学家卢克莱修（公元前 99~前 55），在罗马学坛也颇有名气。在哲学史和科学史上，经常有人提及他的诗体作品《物性论》(*De rerum natura*)，特别是书中关于物质的起源和基本构造的推索和阐述；在西方文学史上，此书也算得一部古典名著。可是在语言学史上，很少有人提到卢克莱修其人其书。¹从《物性论》中大量有关语言问题的段落来看，卢克莱修绝非出于一时兴致才把语言当作话题。他在这方面的认真思索和细致分析，与苏格拉底、柏拉图等希腊前贤特别是伊壁鸠鲁（公元前约 341~前 270）不无联系。他的思考集中于两个问题，一是语言的初始发生，二是语言的物理属性。

关于语言最早是怎样产生的，第五卷中有一段阐述：

“自然促使人们用舌头发出各种声音，
而需要和使用则形成了事物的名称，
其方式犹如尚不能说话的年龄，迫使
小孩子运用手势，来指点面前的东西。
其实每一种生物，都能适时感觉到
自身独具的能力，并运用得恰到好处。”²

¹ Harris and Taylor (1989), Robins (2001) 对卢克莱修只字未提；Swigger (1997: 60) 仅在一处顺带提到卢克莱修的名字，未作任何讨论。Schmittner (1991) 也没有安排专章或专节来论述卢克莱修，但有一篇文章在探讨伊壁鸠鲁的语言思想时论及卢氏的语言起源观 (Hossenfelder, 1991)；另一文则认为，卢氏只是向罗马读者介绍了伊壁鸠鲁的观点 (Taylor, 1991)。

² Lucretius (1914: 205). 可参考汉译卢克莱修《物性论》第 5 卷 (1997: 326)，并可参看 W. E. Leonard 所译 *Of the Nature of Things* (http://classics.mit.edu/Carus/nature_things)。

看来卢克莱修悟识到了这样两点：

第一，正如每一动物都有独特的种属能力，人类也拥有这样的能力，而语言就是人类独有的一种能力。但这一能力只是一种潜质，如果没有实际运用的需要，就不会生成有声的语言。语言能力是逐渐进化而成的，这一进化的过程也包括相应器官的改进，从一般生理器官转化为兼具言语功能的器官。口、舌、耳朵起初并不是言语器官，对此卢克莱修也有明确的说法：

“……舌头的生成远远早于语言的产生，
耳朵的生成也远比听见任何声音为早；
所有的器官都是在被使用前就已存在，
绝不可能是为了使用才生成出来。”¹

这等于是说，语言是自然发生的，而不是神所创造的；甚至人也不会是神的造物，因为假如人是神造的，那么神就理应同时为人造出专司言语的器官，何必还要有器官进化这类多余之举？卢克莱修的这一语言自然发生观，是由他的唯物观决定的：“无物能从无中萌生，一切都须有自身的种子”；“自然万物绝非神力为我们所造，因为物质世界的缺陷在在可见”。²

第二，手势语可能是有声语言的前身。既然小孩子在开口说话之前，都要经过一个用手指物的阶段，那么原始人在言语器官尚未开始进化之前，也有可能经历过一个哑然无语的时期，靠手势等非言语手段来传达思想、表示需要。这样从个体语言的生成来反推人类语言的发生，似乎有一定的合理性。只是，人类语言的发生既不可逆转，也不可能重现，所以任何相关的说法都是难以验证的揣摩，充其量也只是合乎逻辑的推求。

在讨论名称的源起时，应该把问题分成两个方面：一方面

1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152);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4卷 (1997: 235-236)。

2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18-19, 176);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1卷、第5卷 (1997: 12, 272-273)。

是，在尚无完整语言系统的情况下，最早的名字是怎样产生的？另一方面是，在已经有了语言系统的前提下，某些名字是怎样产生的？两个方面卢克莱修都思考过，但他更关注的是前一个方面。下面一段说的是，最早的名字不可能是由某一个人制定出来，然后大家再来遵守它：

“若以为在那样 [古远] 的年代，
某人把名称逐一分配给事物，
其他人再从他学得事物的初名，
那岂不是无稽之论！试想——
何以这人能用舌发出种种声音，
用词语命名各色各样的东西，
别人却被认为没有能力这样做？而且，
若不是他和其他人彼此间早已始用词语，
又靠什么在他身上种下使用语言的概念？
他从何处得来那种初始的能力，
来认识和预知想要做的事情？何况，
一个人恐怕也难于强迫许多人，
硬要他们学会他所造的那些物名。”¹

这样分析下来，就排除了约定俗成的作用。约定俗成或社会规约的说法并非没有道理，但只适用于解释另一性质的名称源起。那么，最初的概念及其语言表达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呢？卢克莱修毫不含糊地说，第一性的源泉只能是感觉：

“人类的舌头强劲有力、发音响亮，
所以，在各种感觉的刺激之下
能够用不同的词来指称不同的东西，

¹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205-206);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5卷 (1997: 327)。

——这件事情有什么值得惊奇？
就连哑口不语的牲畜和野兽，
在感到恐惧、痛苦时，
或者无比欢乐之际，
也会发出各种各样的叫声。……
既然不同的感觉会迫使
不能说话的动物发出不同的声音，那么，
人类当时能用许多不同的词来命名事物，
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¹

由此可知，在语言起源的问题上卢克莱修的思路相当清晰，只是在表述上，因受作品体裁的限制，有时他不能把意思阐发清楚，对概念也不大注意给予定义。有语言学史家指出，18世纪欧洲学界兴起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提出的各种理论在古典时期的哲人笔下都可以窥见端绪，如卢克莱修倾向于语音模仿论。²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语言的物理属性，卢克莱修的看法同样根源于他对物质世界的认识。他从物质的构造来观察语言构造，有时也从语言构造来反观物质构造，于是就在语言和物质世界的构造之间看到了一条共同的原则：一切物质要么是基本而单纯的，要么是合成而复杂的：

“物体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事物的原质，
另一类由原质合成。”³

卢克莱修所说的“原质”（*rerum primordia*），大抵相当于伊

¹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206-207);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5卷 (1997: 327-329)。

²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15).

³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18-19);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1卷 (1997: 26)。“原质”，方书春先生译“始基”，Munro译为first-beginnings或seeds of things; Leonard译作primal germs。

壁鸠鲁构想的“原子”。原质的根本规定性是“坚固的单一性”，这意味着，它不但最小的物质要素，而且必须恒常不变，否则万物就会归于无有。就语言来说，这样的原质就是字母，确切地说，也即字母所表记的单个的音。今人往往倾向于把语言看作一种精神的存在，但在卢克莱修看来，语言无疑是一种物质，因为“语声和声音都是有形的实体”。¹他的这一结论完全是凭感觉得出的，就此他继续写道：在发声的时候，“语声的原质”必须经由气管的狭窄通道冲出口腔，这时喉咙便能感觉到摩擦，实际上是原质在撞击器官；而在大声喊叫时，由于声音的原质大量增加，嗓子就会变得沙哑。这就证明，声音和语词都是物质的，否则不会消耗能量、磨损器官。他甚至想象，声音的原质也分为几类，粗糙的原质生成粗糙的音，圆润的原质生成圆润的音。

“……当我们从机体深处
用力把声音从口腔驱出，
那敏捷的舌头——言语的工匠，
便使它成为分节音²，而嘴唇
利用各种形状，也参与了发声。
因此，若语声从始发至终点
距离很短，则词语就一定能
听得明白，一一分别开来，
这是因为，声音还保有原状，
其形式维持不变；而如果距离
超过适宜的长度，词语就势必
因过多空气的阻隔而变乱。
……而且，一个词从口中发出，
会被所有的人听到；一个音

1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141).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4卷 (1997: 217)。

2 “分节音” (articulate)，指清晰可辨的单个音素。

也必定分裂为许多个，
分别传入各人的耳朵，
留下词语的印记和清晰的音调。”¹

以上一大段，以及接下来的若干段落，讨论了语声的物理特性和传播方式，其要点如下：

- 语声由微细的原质构成。物质都是由原质构成的，但构成声音的原质更小。气味透不过墙壁，声音却能穿墙而过，可见气味的原质大于声音的原质。
- 语声出自一个声源，迅速分散开来，朝所有方向传送，充满一切空间，被所有的人耳接收。
- 语声传播的路线是曲折的，甚至能够穿越弯曲的孔道，而视觉图像则不能。
- 语声传播的距离越短，声音越大；距离越长，声音越小。即，声音信号会因空气的阻隔而减损。

卢克莱修的认识未必都很深入。比如他说声音能穿透墙壁，是因为其原质更小，就只是凭借表面印象加以推断的结果。又比如，今天我们知道，声音和光线都是沿直线传播，而声音能穿过弯曲的管道，是因为声波反复弹射的结果；倘使在管道内装上反射镜²，光线也一样能够“穿越”而过。然而，卢克莱修注意到了语言的物理属性并认真作了思考，这在当时已很难得。他从物理角度看语言，觉得语言的构造机理并不复杂，其原质为数不多。前面说过，所谓语言的原质，就是“字母”（音素）。句子由词语组成，词语则由“字母”构成。字母的数量是有限的，但可以被词语重复使用，而通过字母的不同位置、各式搭配，就生成了形形色色的语言，借以传达丰富多样的意义。推而及于物质世界，

¹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141-142)，卢克莱修，《物性论》第4卷（1997: 219-220）。“一个音”(one voice)，汉译误为“一个语言”。

² 在第4卷的另一处（1997: 204以次），卢克莱修谈到过镜子反射光线的作用。

卢克莱修认为一定也存在某些最小的单位或原质，一如字母那样，以不同的组合方式、位置变化等等构成各式各样的物体，并导发各种类型的运动：

“……许多事物具有共同的原质，
犹如字母是许多词共有的要素。……
我们的每一行诗，乃至每一个词，
意思都不一样，声音也绝不相同，
而这一切都是靠要素的位序变动。
至于构成世界万物的那些原质，
就拥有生成更多组合的力量，
以便造就各种各样的东西。”¹

卢克莱修是一位坚定的感觉论者，坚信感觉是真理的唯一源泉，也是推理的必要基础。但他又提醒我们，感觉并不总是牢靠的；感觉一旦出错，推理便随之崩溃，真理就更无从说起。此外，不同的感觉管道经常会相互干扰。假使听觉说“是”，视觉说“非”，那我们该相信视觉还是相信听觉呢？在语言问题上，看来卢克莱修主要是凭听觉。这一点也无可置疑，因为就其本源来说，语言正是有声的。不过，当他把“字母”看作语言的原质时，似乎也不免受到文字这种视觉符号的诱导；或者，是因为他无法在拉丁语里找到一个比“字母”更合适的词，来表达他心目中的那一语言原质的概念。在《物性论》中，他一再抱怨自己的母语词汇贫乏，不能满足表达需要。

3.3 昆提连论语言教育²

如果按照今天习惯的划分法，把语言研究划分为理论语言学

¹ Lucretius,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1914: 7, 28-29);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1卷（1997：11，44）。

² 本节据拙文“西方古典语言教育理论的发端——昆提连的语言教育理论和实践”改写，文载《珞珈讲坛》第2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

和应用语言学两类，那么，卢克莱修的思考可以归入前一类，属于基础理论探索；而瓦罗的研究更偏于应用，同语言教学有紧密的关系。语言教学活动在古希腊就已展开，但要是把外语也考虑进来，语言教学的发端则是在古罗马。古希腊人对本族语言相当重视，对方言差异也有所察觉，但对异族语言却持一种轻慢的态度，把所有不操希腊语者一并称为“bárbaroi”，意思是“发音刺耳、讲话听不懂的外乡人”。再比较一下印欧语言里跟它同源的词，如英语 *barbarous* “野蛮、没教养”，梵语 *barbara* “结结巴巴、口齿不清”，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古希腊人的教育中没有外语这一科目。希腊人自己后来似乎也认识到了自身语言观的局限，像亚里士多德所反思的那样：“我们乐于听到自己所熟悉的言语，不熟悉的言语违异我们的惯常，就好像难以理解，又好像是外邦人语。可理解的言语就是习惯的言语。”¹ 罗马人面对的世界更为广大，与异族的接触更加频繁；而关键是，罗马人所处的社会语言环境与古希腊人大不相同：古希腊人无须学拉丁文，罗马人却必须学希腊文；至于后来希腊人也不得不学拉丁文，那是罗马人统治和影响的结果。明确区分母语和外语，把二者都列为必学的科目，是从罗马人开始的。

罗马时期出了很多教育家，其中以语言教育著称的首推昆提连（约 35~95）。昆提连出身知识世家，其父以教授修辞学闻名于世。早年他师从多位名家，包括塞内加和帕莱蒙：前者是斯多葛派哲学家兼剧作家，曾任罗马皇帝尼罗的大臣，留下很多著作；后者则是文学家兼语法学家，有助于把拉丁语的叹词独立为一个词类。昆提连本人对语法也不无兴趣，例如他注意到，夺格有一种表示工具意义的用法，觉得可以把这种用法独立出来，补设为第七格。² 他的这个建议并未被多数语法学家采纳，拉丁语的名词仍一直保持着六个格的体系。除此之外，昆提连对语法就没有太

1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991: 35)。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66-67).

多新颖的看法。他并不是专业的语法学家，在他的著述中关于语法的探讨也不多。虽然身为教师，他在语言教学中必须讲语法，但多数情况下他只需采用语法学的现成结论，不必亲自去做语法研究。

昆提连最有名的一部著作是《演说原理》(*Institutio Oratoria*)；书名或译作《雄辩原理》，也无不可，因为“演说”和“雄辩”在拉丁语里本来就可以用同一个词来表达(*oratoria*)。罗马人和希腊人一样看重论辩演讲，并且把这方面的理论和技艺更多地纳入学校的课程。昆提连毕生从事教育，被罗马皇帝敕封为拉丁语修辞学教授。晚岁他出任一所语言学校的校长，来此就读的学生大都是贵族和皇家子弟，毕业后多半投身政治活动、法律事务，或从事学术研究。在《演说原理》的序言里，他申明自己从教的目的是要培养“完美的演说家”。所谓“完美”，不但指掌握高超的修辞和辩驳的技艺，也指心智健全、人格高尚。他认为，只有一个“好人”(*vir bonus*¹)，一个具备优秀品格的人，在学到了论辩演说的本领之后才会处处以社会公益为重，出入政坛、行使法权能够伸张正义，研究哲学、探讨学问能够求真穷理。

其实，这也是历来人类教育的一致目标，讲究德才并具，重德育甚至还在才智之上（中国古时候也类近于此：孔门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把德育排在首位）。但昆提连那样说，还涉及对修辞这门言语艺术的重新定义。亚里士多德认为，修辞学是一门中性的学问或技艺，好人坏人都能取为己用；而在昆提连看来，修辞学则是一门传授“优良言语”的学科，掌握修辞者一定是“好人”，也一定是用于正当的目的，“没有哪个人能成为演说家(*orator*)，除非他是一个好人。即使有这样的可能，我也不希望看到。”(Book 1.2) 所以，修辞不等于能说会道；至于花言巧语、强词诡辩等等，都属于拙劣言语，就更不能视为修辞了。

¹ 英译“*a good man*”。

通读过后，我们会发现《演说原理》不是一本只谈演说技艺的书，也不是一本专讲修辞艺术的书。¹ 它同时还是一部探讨教育问题的书。德育是教育的首要任务，也是其基础，此外第二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语言。书中讨论的核心问题，何妨称作“终身语言教育”，因为昆提连为受教育者所设计的目标是完满而理想化的，任何人毕其一生心力，至多也只能接近“优良言语”的标准，绝无可能完全达到；同时，这样的语言教育起步极早，始自婴儿时期，由家庭至学校，按计划逐段展开。初始阶段是关键所在，昆提连向天下为父者建议：儿子出生之日，父亲就应着手规划，制定一个最佳教育方案。他相信，就像鸟儿能飞翔、马儿会奔跑，人生来就是能思维和学习的动物，区别只在于，思维和学习的能力因人的条件不同而有高低之别。他谈到教育者应具的资格，认为一个教师不但须有知识，而且对自己知识的局限要有清晰的认识。后一点格外要紧，因为，既然世上没有全知全能的人，一个人若不知自身的短处，就不适合担任教育者。

在早期的教育者中，尤其不能低估保姆的作用。昆提连告诫道，给孩子请保姆要慎之又慎：第一，保姆的品行要端洁；第二，她要有一些教养；第三，她的言语要得体而确当，既合乎语法，又不带口音。关于第三点他还解释道，幼年学到的东西往往会留存终身，糟糕的发音和言辞同恶习一样，一旦习得就难以摆脱，所以对保姆的言语一定不能马虎。实在找不到言语合格的保姆，就应该配一个语言助手（paedagogus²），在保姆说话不正确时及时予以纠正。不过他指出，这已是勉强为之的补救措施，最好还是从一开始就找到一位言语纯正的好保姆，确保孩子有良好的学语环境。那时罗马请得起保姆的大都是体面家庭，昆提连提出几个条件，正是为这一类家庭考虑。这几个条件听起来普通，合

¹ 关于昆提连的修辞理论和实践，可参看刘亚猛《西方修辞学史》（2008：112-130）。

² 指陪送主人的孩子上学并监督其行为的家奴。英语的 pedagog(ue) “教师、学究”就是由此来的。

起来却不易满足。我们就想想看，今天要找一个品行既好、又知书识礼，还能讲一口纯正普通话的奶妈或保姆，岂是容易的事？

以上说的是幼儿母语教育。而当时罗马的上流社会和知识阶层，已在推行双语教育。争论的热点之一是，学龄儿童应当先学拉丁语还是先学希腊语。昆提连主张，入学之始以先学希腊语为好，因为拉丁语是通用语言，儿童自然而然就能获得，想要阻拦也不可能，而希腊语作为一种异族文化语言，只能通过学习来掌握。他所用的“获得”（*perbibet*¹）一词，与现代应用语言学上所说的“获得”这一概念意义相当：母语是自然获得的（acquired），外语则是刻意学得或习得的（learned）。但昆提连又提醒说，如果像当时很多家长那样，让小孩子在一段长的时间里只学、只说希腊语，会使孩子从发音到表达都染上外国腔，那也是要不得的。所以，在学过一段时间希腊语后，就要开始教拉丁语，然后便是双语教学同步展开。他相信，只要把握节奏、教学得法，两种语言就不致相互干扰，最后都能学好。周围有人担心，让孩子同时学习两种语言，再加上要学多门其他科目，会给幼小的体能和智力带来重负。对此昆提连回答，人类智能的容量没有限界，孩童时期的接受能力尤其巨大，丰富多样的学习内容恰能开启心智、激发活力。

其实无论儿童还是成人，也无论生活、工作还是学习，与其长时间做一件事，都不如合理分配时间，同时做几件事，收效会好得多。学习可以比作饮食：变换食品种类是生理的需要，变换学习的科目则是精神的需要。² 所以不必担心儿童无法承受学习的

¹ *perbibet* 这个拉丁语动词的本义是“饮、吸、吮”，转指吸纳、接收。英译作 *acquire* 或 *pick up*。

² “The learner will be refreshed by change, just as the stomach is refreshed by a variety of sustenance and nourished more appetizingly by a number of different foods.” 见最新拉丁文—英文对照本《演说原理》第1卷第12章 (Quintilian. 2001. *The Orator's Education*. Book 1.12, p.247)。以下凡引此书，只注明章节。可资比较的英译，又可参看 http://penelope.uchicago.edu/Thayer/E/Roman/Texts/Quintilian/Institutio_Oratoria；并请参阅 Harris and Taylor (1989) 第5章 “Quintilian on linguistic education”。

压力。昆提连甚至说，他能用实验来证明儿童的心智具有难以限量的可塑性，他说的“实验”，也许是指他自己的教学实践，但也许他还另外做过实验，只是我们不清楚他是怎样做的，以及做到何种程度。关于童智可塑，他有一段话说：

“心智在定型之前，最容易教授。这一点可以用这样一个事实来证明：一个孩子从开始正确地组词构句那一天起，在两年之内，实际上无须任何外来激励就能学会说所有的话。而那些从外国新来的奴隶，要用多少年才能熟悉拉丁语！”（1.12）

“两年”这个结论，他是怎样得出的？或许他真的像现代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那样，对儿童学语的过程作过跟踪观察？无论如何，他的观察相当细致，思路也与现代科学相合。小孩子经常跌跤，却不容易受伤，这是一个很普通的事，而昆提连由此想到，儿童在智力和语言上具有更大的可塑性，是得益于生理组织的缘故，即比成人具有更强的代谢补偿、自我纠错的能力。所以儿童学任何东西都快，教什么都能学会。

语言习得是自然过程，读书识字则是人为教育。儿童入学就读，先要过识字关。西文字母虽不像汉字那样难学，但也需要专门教授。当时流行一种教法，让儿童先学字母的名称和排序，也即教他们背字母表，然后再学识和写。在昆提连看来，这种方法是错误的，不利于儿童从一开始就把注意力放在辨形、拼读上面，因为字母表上的顺序是固定的，会干扰儿童学习灵活多变的实际拼写。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把字母的形状和名称同时教给儿童，而不必去管它们在字母表中的位置。昆提连的这一考虑不无道理，不过，他把背字母表看成没有意义的事情，似乎跟那时还没有出现词典有关系。

罗马人的“正字法”（orthography）这个概念，也是从希腊人那里学来的。昆提连把它定义为一门“关于正确书写的学问”。

正确的书写必有一定的标准，要求人人都遵从，然而标准或规范却是特定时代的少数人士制订的，于是就生出一系列的问题：语音随时而变迁，正字法是否也需要变？如果实际发音与拼写不一致，怎么办？读音往往因地而变、因人而异，拼法也会产生变异，怎样的标准才算是正确的，应该由谁来制订？那时并没有语言文字规范委员会之类的官方机构或民间组织，人们心目中的语文权威，就是当然的标准订立者，而这样的语文权威非教师莫属。昆提连认为，当实际读音与拼写发生冲突时，教师的判断就代表了权威意见，但教师又要服从大众的用法，“在用法所规定的范围内，一个词怎样发音，就应该怎样拼写”，因为字母的用处就在于忠实地记音；至于大众的用法，则又随时而起变化，归根结底，“正字法应该为语言运用服务，所以要适时更易，经常调整”（1.7）。

过了识字关，能拼读、会写字，下一步就是阅读。昆提连提出一条原则：无论朗读默读，学生首先必须弄懂意思，能说明白读了什么。所以，他不主张让儿童过早阅读和背记那些难懂的诗文。就内容来说，选作教材的文学作品起码应能丰富心灵、增长智慧。他有一句话，可以作为后世语文教育的箴言：“热爱文学、喜好读书，这不应该只是学生时代的习惯，而应该与我们终身相伴”（1.8）。在讲解文学作品时，教师既要判别词类、解析语法，使学生在掌握规范用法的同时，了解不合常规的现象；又要推敲词义、明辨语体，提醒学生留意通言和方言、雅语和俗语的区别；此外还要分析韵律、探讨修辞，提高言语技巧，为培养演说技艺打下基础。

根据希腊教学传统，语文教师要教会学生两样东西，一是正确说话的艺术，二是解读经籍的能力，前者属于语言“方法学”（methodice），后者属于文本“注释学”（historice）。但昆提连认为这还不够，应该把有关演说的入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也教给学生。他本人在语文教学中尤其重视“转述”（paraphrase），要求学

生用自己的话把所读原作的意思重新述说一遍。无论用母语或用外语，这样的转述起初用词用语必然是简单而有限的，然后逐渐过渡到复杂的陈述，并讲究修辞文采；最终得以充分把握原文，达到简繁两当、收放自如的叙述。他把转述看作语文的一项基本功，甚至说，“学会了转述，就能学会任何东西！”（1.9）这很像中国古代的学人，对经典作品的理解、阐释和转述格外重视。只是，先秦以后中国人逐渐把注意力转到书面语言特别是文言的写作上，相比之下，西方人则一直注重口头表达，所以后来利玛窦到了中国，就发现中国学者不善于论辩演讲，视之为中西学术传统的一个差别。这些已是后话，等我们的叙述进入近代，会专门来讲一讲西方学界认识中国语言文字的过程。

3.4 奥古斯丁的神学语言观

昆提连之后，语言教育的传统在罗马延续发展，进入中世纪以后也未曾间断。修辞学、雄辩术，外加希腊语，是罗马人正规教育的必修内容，也可以说是相当核心的部分。而且这种语言教育的模式也被推广到罗马帝国的边远省区，例如北非的迦太基¹。公元 146 年，腓尼基人所建的迦太基城邦国为罗马帝国所灭，这里便沦为罗马人的地盘。在公元 370 年左右，一个出生于塔加斯特² 的少年来到这里接受语言教育，他就是后来赫赫有名的奥古斯丁（约 354~430），西方古代最善思考、著述最丰的基督教神学哲学家。

奥古斯丁出身平民，家境并不富庶，可是其父深知语言教育对于孩子一生事业的重要，不惜倾家所有，送他到迦太基的一所修辞学校就读。三年后他学有所成，名列优等，便开始从教，先后在迦太基和米兰主讲修辞雄辩，同时也积极参加社会上的相关活动，发表公开演讲、参与诗歌竞赛等。这本是一个不错的职

¹ 迦太基（Carthage），今属突尼斯。

² 今阿尔及利亚的苏格艾赫拉斯（Souk Ahras）。

业，他从事了十年，却毅然放弃教职。晚年他在《忏悔录》中回忆道，早岁的自己只是在出售“教人取胜的争讼法术”，那都是些眩人而又自惑的东西，虽然未必是要学生去侵害无辜，却不免“要他们有时去救坏蛋”；而演讲、论辩、竞赛等等带来的也不过是公众的喝彩和虚荣的桂冠，往往“越会信口雌黄，越能获得声誉”，距离他所向慕的“自由学术”很远。¹于是他改就神职，在神学与哲学门中深问穷读、覃思冥索，以追求心灵的充盈。他思考了宇宙起源、神明本质、人类原罪等问题，而对语言又处处显出一种特殊的兴趣。

在谈及幼年学语的过程时，他以自身为例说，从某一时日起——

“我已经不是一个不言不语的婴儿，而成为牙牙学语的孩子了。据我记忆所及，从此以后，我开始学语了，这也是我以后注意到的。并不是大人们依照一定程序教我言语，和稍后读书一样；是我自己，凭仗你，我的天主赋给我的理智，用呻吟、用各种声音、用肢体的种种动作，想表达出我内心的思想，使之服从我的意志；但不可能表达我所要的一切，使人人领会我所有的心情。为此，听到别人指称一件东西，或看到别人随着某一声音做某一动作，我便记下来：我记住了这东西叫什么，要指那东西时，便发出那种声音。又从动作了解别人的意愿，这是各民族的自然语言……。这样一再听到那些语言，按各种语句中的先后次序，我逐渐通解它们的意义，便勉强鼓动唇舌，藉以表达我的意愿。

“从此，我开始和周围的人们使用互相达意的信号……”（1.8）

¹ 见奥古斯丁《忏悔录》2.3、3.3、4.1-2、5.7等节。以下凡引奥古斯丁，如不另加注释，也都指此书。

谁都会记得幼年发生的某些琐细事情，但是再聪慧的人也不会记得自己怎样牙牙学语。以上显然不是奥古斯丁对自己如何习得母语的回忆，而是他对身边幼儿逐渐学会说话的观察。他的叙述涉及童语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内外因素：

- 习得一种语言与读书识字不同，前者是自然而然的过程，后者是人为教化的结果；或者说，母语不是成人教会的，而是儿童自己获得的。
- 因为人具有理智的头脑，才能获得语言；又因为人能自主学习，才能逐步掌握语言。
- 既存的社群和语言，是习得语言的必要条件。
- 表达出自需求，学习始于模仿。
- 手势，加上身势，是有声语言的先导。

除了理智由神所赐这一点外，奥古斯丁的说法都基于常理，不难为现代语言学家和儿童心理学家所接受。现代人在可资利用的实验手段方面远远胜于古人，但就基本结论而言并未超出古人多少。

关于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奥古斯丁也有所思考。时间是他探讨得很多的哲学概念之一。他对时间的认识与常人的理解不同。通常我们会说，“告别过去，走向未来”，可是奥古斯丁却作反向的思考：“时间从哪里来，经过哪里，往哪里去呢？从哪里来？来自将来。经过哪里？经过现在。往哪里去？只能走向过去。从尚未存在的将来出现，通过没有体积的现在，进入不再存在的过去。”（11.21）不过在这里，我们只关心他就语言问题谈及的时间概念。一方面，语言与时间不可分，是因为话语只能在时间中展开：

“我们说时间、时间，很多时间：‘多少时间前，这人说了这话’；‘那人做这事花了多少时间’；‘已有多少

时间我没有见过这东西’；‘这个音节比那个短音节时间长一倍’。我们这么说，这么听；别人懂我的话，我也懂别人的话。这是最明白最寻常的事。……我说这些话，不是在时间中说的吗？我们言语的语音不是有长有短，声响也不是有长有短吗？”（11.22，23）

这样看来，时间好比一个容器，语言就在其中展延，脱离或超越时间而存在的活语言是无法想象的；哪怕是一种死语言，似乎是静止不动的，可是我们逐字逐句阅读它的文字记录，也一样要在时间中进行。但语言与时间的不可分还体现在另一方面：我们不但在时间中展开语言，我们还用语言来记录、度量、规定时间。假如这样理解的话，语言和时间的关系就颠倒了过来：语言像是一个容器，我们用它来装载时间；这个容器可大可小，它的量度可粗可细。我们对时间作各种切分，最粗略的三分法是过去、现在、将来。这种切分其实是经由语言取得的，人类多数语言用“过去”“现在”“将来”三个词来定格三种时间，而印欧语言或多或少还把这种三分法融入了动词的时态表达。奥古斯丁一眼看出，这样的切分完全是人为的，过去、现在、将来三者及其划分并非世界的固有属性或限界，它们只存在于我们的心目和语言中。他认为确切的说法应该是：

“时间分过去的现在、现在的现在和将来的现在；……过去事物的现在便是记忆，现在事物的现在便是直接感觉，将来事物的现在便是期望。”（11.20）

他举天天发生的日出为例，来说明过去、现在、将来的联系：黎明时分，日头将露未露之际，我们已能预言日出，那是因为我们对过去的同类事件拥有记忆。心理学成为一门学科是千百年后的事，但奥古斯丁显然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思绎时间的存在、展延和划分；而且他认识到了语言在处理时间问题上的独特作

用：语言帮助我们梳理和把握时光，为我们记存感知、固化经验（我们随时都可以使用“日出”这个词来谈论日出）；同时，语言又带给我们一些“错觉”，使我们相信昨天、今天、明天之类是时间本体的存在方式，以为时间原本就有切割分明的界限。“早晨”“上午”“中午”“下午”“黄昏”“晚上”等等，现代称之为模糊概念，它们都是人类语言的正常成分，在我们的日常言语里面“确当的话很少，许多话是不确切的，但人们会理解我们所要说的是什么”（11.20）。

时间与世界不可分，是世界赖以存在和运行的必要形式；时间与语言也不可分，是语言借以展开活动的必要前提。然而上帝却是超时间的，奥古斯丁笔下的上帝宣称：

“《圣经》是在时间中写的，而我的言语则超越时间。……你们在时间中说话，而我不在时间中说话。”
(13.29)

不在时间中说话，在哪里说话呢？怎样理解“不在时间中说话”呢？

原来，根据《创世记》上的说法，上帝造物之初，周遭乃是一团混沌，时间空间、天地万物一概不存。可是从无中终究生不出有来，上帝必须拥有些什么，才能借之造物。他靠什么来实施创造呢？奥古斯丁从《创世记》中读出了答案：那时，语言是上帝手中的唯一所有，他只能凭仗语言来创世造物¹：

“你怎样创造天地呢？……你一言而万物资始，你是用你的‘道’——言语——创造万有。……你用了和你永恒同在的‘道’，永永地说着你要说的一切，而命令造的东西便造成了；你惟有用言语创造，别无其它方式。”(11.5, 7)

¹ 请参看本书第1章“远古：神话传说”，特别是“语言崇拜”一节。

卢克莱修曾说，发声是声音“原质”的运动。在语声传播方式的问题上，奥古斯丁的看法与卢克莱修一致，也认可语声是一种物质现象，其传播的媒质是空气。他甚至提出“振动”的概念：“字音接二连三的递传……显然是一种受造物体的振动”；“受造物暂时振动”，以传播连续的话语（11.6）。这样的说法听来很接近于现代声学语音学的认识，即声音是声波振动并作用于听觉的物理现象。不过，既然他相信上帝用语言来造宇宙天地，在造物之前不存在任何“受造物”，当然也不存在声音和空气，那时“并没有任何物体，即使有，也不是用飞驰的声音创造的；……形成声音的物体，不论是什么，如果不是你创造，也绝不存在。那么要使形成声音的物体出现，你〔上帝〕究竟用什么言语呢？”（11.6）——答案也已含于《圣经》：这是一种内在、无声的语言，也即“道”¹；而这里所谓的“道”，又等义于逻各斯和圣子基督。根据近代心理语言学的观点，这其实是一种内部语言，奥古斯丁谈到它是怎样发生的：当我们在心中默语时，静默的时间与说话的时间一样长，就好像我们的思想在决定着声音的长度：

“因为我们不作声，不动唇舌，心中默诵诗歌文章时，也能确定动作的长短与相互之间的比例，和高声朗诵时一样。一个人愿意发出一个比较长的声音，思想中预先决定多少长，在静默中推算好多少时间，把计划交给记忆，便开始发出声音，这声音将延续到预先规定的界限。”（11.27）

不论有声无声、内外在，何以上帝只需运用语言就能创世造物，总归是一个费解的问题。为求论理充分，奥古斯丁进一步

¹ “道”，比较希腊文 Logos、拉丁文 Verbum，以及其他语言里的对应译名，如德文 Wort、英文 Word、俄文 Слово、日文“言”（ことば），本义多指言语。汉语的“道”也有言说的意思，如“道可道非常道”一句中的第二个“道”字，但“道说”的“道”与“道路”的“道”是同形异义词，还是同源关系，尚待确证。

提出：语言先存于万物，也就意味着思维先存于万物；上帝以语言创世，无异于用思维创世：

“一切开始存在或停止存在的东西，仅仅在你（按：指上帝）无始无终的永恒思想中认为应开始或应停止时才开始或停止存在，这思想即是你的‘道’，这‘道’也是‘元始’，因为他向我们讲了话。”（11.8）

“你在造其它万物之前，先造了某一种智慧，它是受造的智慧，具有理性和思想。”（12.15）

这使我们记起前述奥古斯丁的一个论点：上帝授人以理智，理智使人能说话。照这种说法，思维在人身上似乎是先于语言发生的，但在上帝身上语言与思维却是统一的，否则不能创世造物。

3.5 普利西安的《语法原理》

昆提连所生活的时代，是罗马帝国的上升时期，虽然政治局面未必安定，文教事业仍堪称隆盛，语言的教学和研究也随之发达。经过两三百年的发展，拉丁语已成为能与希腊语比肩并驱的文化语言，到了公元4世纪后期奥古斯丁的时候，尽管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块，拉丁语并不因此失去其一统地位，在社会生活和教学活动中继续受到推重。

公元6世纪初，在当时东罗马帝国的都城君士坦丁堡，有一位来自北非的语言教师，名叫普利西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编成一部长达千页的《语法原理》(*Institutiones grammaticae*)，对拉丁语作了详尽的描写。其著由帝国枢密院的一位书记官缮写备份，享有官方语法地位；同时在民间也流传甚广，有近千种抄本，被欧洲的几乎每座图书馆列入收藏。藏本分为三种，大部分只收前16卷，称为《普氏大语法》(*Priscianus major*)；一部分只收最后两卷，称为《普氏小语法》(*Priscianus minor*)；还有一

部分为全本，收有全部 18 卷。第一个印本则迟至 1470 年，在威尼斯出版。¹

普利西安在头两卷中专讲发音、字母（音素）和音节。当时还没有“语音学”一说，这方面的内容连同其使用规则，一并归入“正字法”。从第三卷起他转入词法，解析比较级、最高级、指小形式等；卷四讨论各种派生形式；卷五处理名词的性、数、格；六、七两卷进一步细论主格和间接格；卷八至卷十讲动词及其变位；之后的六卷逐个探讨其他词类。总体上是以形变为目、以词类为纲，也即霍凯特所归纳的两种语法描写模式中的一种——“词和词形变化的模式”²。与狄奥尼修斯一样，普利西安也确立了八个词类：名词、动词、分词，代词、副词、介词、叹词、连词，并且模仿的印迹很重，如形容词仍被归在名词底下，分词仍是独立的一类。但是改动的两处也很显眼。一是剔除了冠词，这并不难，事实上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印欧语言都有冠词，拉丁语没有冠词，俄语也没有。二是让叹词 (*interiectiō*) 独立出来单作一类，这就不容易，需要动点脑筋，考虑怎样给叹词下定义，才能把它跟其他词类区别开来。

在给叹词下定义时，普利西安顾及了意义和形式两个方面：从语义上看，叹词是一类表达情感或心绪的词；从句法上看，叹词是独立的插入语，不受动词的支配。总起来看，普利西安在规定词类的范畴时更侧重语义，对狄奥尼修斯的定义用心作了修订。比如名词，狄奥尼修斯的定义是“指称具体事物或抽象事物，有格的变化”，普利西安则不考虑格变，只说名词的功用在于“表示某一实体或某种性质，指明一个事物的共性或个性”。之所以称名词既表实体又表性质，是因为要顾及形容词。对动

1 相关网站：1) http://encyclopedia.jrank.org/PRE_PYR/PRISCIAN_PRISCIANUS_CAESARIENSI.html.

2) <http://www.plekos.uni-muenchen.de/2000/rpriscian.html>.

2 “Word-and-Paradigm Model”，见 Hockett (1954)。

词，狄奥尼修斯只说它“表示一种活动或行为”，普利西安则在定义中进一步指出，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¹

《语法原理》的最后两卷论述了句法，兼与希腊语比较，是古典时期唯一系统地探讨拉丁语句法的篇章。但今人对其评价不一，有人认为，与描述形态的前十余卷相比，最后两卷很差，既紊乱又粗疏，未能把握拉丁语句法的基本特征，距离成体系的描写还很远²；有人则认为，这两卷是独一无二的作品，以松散随意的方式阐述了很多概念，对中世纪语言思想的发展非常重要。³

像狄奥尼修斯的《语法术》一样，普利西安的《语法原理》兼具研究和教学的性质。为了树立能够服人的用法规范，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变异形式，普利西安竭尽搜抉裒辑之功，大量引用维吉尔（前 70~ 前 19）、西塞罗、贺拉斯（前 65~ 前 8）、奥维德（约前 43~ 后 17）等人的语例，间接地起到了保存原文的作用。这些诗人作家所用的语言，在当时是标准拉丁语，今天看来则是古典拉丁语。普利西安的语法书标志着古典时期的结束，同时也揭开了一个新时期帷幕。⁴紧接着的中世纪，绵延几近千年，从语法研究、语法教科书的编纂直到对语言的哲学认识和日常看法，处处都隐显着普利西安的影响。他的名字已化为最高语法权威的象征。成语“冒犯了普利西安”（break Priscian's head），或“活该被普利西安逮着！”（Shade of Priscian!），意思都是违反了语法规则。不过，以琐细僵化的规则来圈箍一种发展变化中的语言，势必引起语言使用者的不满，诗人作家尤其不愿受其桎梏。于是，在但丁笔下，普利西安便作为语法学的头面人物而不幸坠入地狱；与他为伍的一批知识精英，都犯了蔑视上帝、放纵思想、鼓

1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71).

2 同上, 73-74。

3 Kneepkens, *The Priscianic Tradition* (1995: 241).

4 “Avec Pricien, on quitte l'Antiquité et on entre dans l'époque médiévale.” (Swiggers, 1997: 91)

惑青年的罪行。¹但丁真正想说的也许是：神性出乎天然，理性本乎自然，所以最好的语法中人为的束缚应该最少。

“研究原因的学术较之不问原因的学术更为有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¹ 《神曲·地狱》第15篇：“……他们大概是牧师、学者和知名人士；他们在地上的时候，都犯了同样的罪。普立香（Priscian）和达各沙（Francesco d'Accorso，13世纪佛罗伦萨法学家）都在这个队伍里面……”（1989：70-71）

第四章 中世纪：思想的蛰伏

“中世纪”是一个含混的历史时间概念，一般指5世纪到14世纪，跨度为1000年左右的那一段欧洲史。若一定要以醒目的事件作为标志，则中世纪的起点似乎可以定在公元476年；那一年，罗马皇帝罗慕路·奥古斯图鲁被日耳曼雇佣军将领奥多阿克罢黜，致使西罗马帝国覆亡。至于其终点，通常认为中世纪止步于“文艺复兴”的萌起，而不必具体到哪一年。但如果仍一定要落实到一个重大的事件，视之为中世纪走到尽头的标志，那么，选取14世纪中叶爆发的那场黑死病也许很合适。

1347年，来自亚洲的鼠疫登陆黑海沿岸，很快便在欧洲各地散播开来。人们谈鼠色变，纷纷驱避；而当腺鼠疫升格为肺鼠疫，经由看不见的细菌四处传布时，人们愈加相信这不是一场自然使然或者人为使成的疾病，而是上帝给予人类的严厉惩罚。向来人类遭遇疫病，最好的防范措施莫过于居家不出，避免同外界接触。于是，在《十日谈》里，就有那么十位青年男女，为躲避佛罗伦萨的鼠疫而藏身一所乡间别墅，以唱歌跳舞、讲述故事来打发时光。著者薄伽丘（1313~1375）显然目见了事态的严重，只是无从知道死亡发生的规模：短短几年里，每三个欧洲人就有一个被疫病夺去生命，全欧人口从7300万剧降至5100万。¹到1351年，欧洲人终于从这场史载最惨烈的疫病中挣脱出来，准备迎接行将到来的文艺复兴。

¹ 加贝尔等，《欧洲史》（海南出版社，2002：272）。

因为前有统一昌盛的罗马帝国，后有蓬勃发达的文艺复兴，人们便习惯把其间的一长串岁月看作漫漫黑夜；尤其前半段，史称“黑暗时期”（Dark Ages），“中世纪”因此也就成为野蛮与落后的代名词。但无论多么昏黑暗昧，那一时代的预备和摸索是必要的，为后来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没有罗马帝国的分裂、帝权的削弱，不经过中世纪的连年征战、竞相争夺，各民族国家就不可能逐渐成长，待机而兴；没有中世纪教会势力的扩张和神权的强化，就形不成独具特色的宗教文学和经院哲学；没有中世纪的教育程序“七艺”，就不会有后来文理艺术诸学科的分立和学校课程的设置，当然也就发展不成大学教育。“七艺”指的是当时欧洲学校教育的七个门类：语法、修辞、逻辑、音乐、算术、几何、天文。一个人只有学过并通晓所有这些门类，才称得上有知识、有教养。时人用一段洗练的文字，描绘了这些门类各教些什么，都有哪些实际的好处：

语法教人说话，逻辑梳理思想；
修辞锤炼语言，音乐带领歌唱；
算术教会计数，天文观察星象；
几何测绘形体，七艺助成修养。¹

按照现在的教育科目分类法，上述前三门“语法、逻辑、修辞”属于文科，后三门“算术、几何、天文”属于理科，夹在中间的一门“音乐”则属于艺术。沿承希腊罗马的教育传统，语言仍被视为基础科目：语法、逻辑、修辞三者，其实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教授和研究语言，可以总合为一门广义的言语科。这里说的“逻辑”，也即论辩术，跟修辞本来就相通；至于“语法”，基本上就是关于拉丁语构造的一门学问。在西方语言分析方法的演进过程中，拉丁语法是衔接古今的重要一环，倘然没有中世纪的拉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82). 原文为拉丁语，这里用韵文形式来改译，为求合于韵仄而添加了最后一句。

丁语法，就不会有近代的普遍语法，更难想象会产生出各种欧洲语言的具体语法。除了希腊语，所有欧洲语言的第一部语法——无论是为教学实践编的，还是为研究目的写的——全都由拉丁语法脱胎而来。

在欧洲各国，过程大约是：起先一直沿用罗马人编撰的拉丁语法，后来发现这类经典读本不太适合本地人使用，便开始针对本族学生学习拉丁语的难点来改编拉丁语法，并以本族语言做注解和诠释；再后来，发现拉丁语法的原理含有普遍适用的成分，很多规则经过适当改造，可以借用来描写本地语言的语法现象，于是就着手为本族语言编写语法。例如在英国，公元7~8世纪初已经有本地人编纂的拉丁语法；至11世纪，一位名叫阿尔弗利克（约955~1010）的修士为学生编了一本《拉丁语法》和一部《拉丁语会话》，后者还附有一张拉丁语—英语对照词表。他谈到了英语语法与拉丁语法的某些差异，比如提醒学生注意两种语言在名词的格、性等范畴上不完全对应。更有意思的是，他告诉读者：这部拉丁语法也可以用作了解盎格鲁—撒克逊语（即古英语）的入门书。¹有拉丁语法为样本，编写一部英语语法在阿尔弗利克应该不会困难。只是因为没有迫切的需要，他才没有想到去做这件事。

4.1 思辨语法

中世纪前期，在语言结构、语法、语义的探索方面，除开拉丁语法传统的延续发展之外，似乎没有更多值得一书的成绩。后期则有摩迪斯泰学派（Modistae），即思辨语法家，创立了别具一格的语法哲学。“Modistae”的字面意思是“方式论者”或“方法论者”，构自 modus 一词²。这一派语法学家长于概念辨析，喜好

1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84).

2 modus（复数为 modi）这个拉丁词有很多义项，如“方式”“方法”“程度”“尺度”“规则”“节拍”“韵律”等，中心的意思是有律可循，可以量度。

哲理推阐，代表人物之一为来自德国埃尔福特的托玛斯，于13世纪初写下《思辨语法》(*Grammatica Speculativa*)，成为该派登峰造极之作。摩迪斯泰学派兴盛之时，正是经院哲学昌隆的年代(1200—1350)，该派的成就可以看作经院哲学的方法在语法学领域里延伸运用的结果。

作为一种观念运动或哲学思潮，经院哲学以苛细繁琐、泥古守旧出名，又往往被质为悬空不实、故作深奥。也确有少数喜钻牛角尖者，热衷于讨论一些荒诞无解的问题，“天使有多少类，应当怎样分类？每一类天使的仪容装束的特点、美点何在？针尖之上，站得下多少位天使？”等等。这类问题虽然无谓，这种条分缕析、追源穷理的劲头却极难得。在经院哲学的氛围中，有些学者正是以这种劲头来探索语法学，提出了一些深及语言本质的问题。《思辨语法》的序言里记载着这些问题：

“在所有的科学中，理解和知识都源于一种对其原理的认识。……既然我们希望了解语法这门科学，就有必要知道它的原理，那就是各种表意方式。但在探讨这些表意方式的具体特点之前，我们先要确定它们的某些一般性质，否则不可能达到全面而完整的理解。”

第一，最重要的是，对一种表意方式是根据什么来区分和描写的？

第二，一般说来，表意方式是怎样产生的？

第三，表意方式的直接起因是什么？

第四，表意方式、认识方式、存在方式，这三者有何区别？

第五，就主观而言，表意方式是怎样实现的？

第六，符号、词、词类、界限(*terminus*)，这些术语的相互关系如何？”¹

¹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75).

这里说的表意、认识、存在三种方式，相当于古希腊巴门尼德思考过的三维关系——语言、思维、存在：

- 存在方式 (*modi essendi*)，即物质世界赖以自立和运行的规律，属于物理学的考察范围；
- 认识方式 (*modi intelligendi*)，即思维试图认识并把握世界的活动，属于逻辑学的探索领域；
- 表意方式 (*modi significandi¹*)，即基于思维活动的言语表达，属于语法学的研究对象。

而奥古斯丁以人为观察对象，把人类本体活动三分“存在、认识、意志”，也与此巧合：“我所说的三个方面是：存在、认识和意志。我存在，我认识，我愿意……。”² 他把这叫做人自身的三位一体。虽然他没有明指语言，但语言显然属于最后一个方面，因为言语表达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由意志行为。

也许思辨语法家们已经意识到，语法学介于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之间，是一门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地位的学科。而那时所谓的语法学，广义而言也就是语言学。思辨语法家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表意方式上，从学科领域的划分来看；这样做正是要让语法学摆脱逻辑学的束缚，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这只是一个主观的意愿，那时还不可能做到，因为思辨语法家用来分析语法的一整套概念，“实体、关系、质、量、方位、时间、运动、拥有、承受”等等，都取自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体系。³

事物的存在确乎不以我们的意识为转移，但既然这里说的是存在的“方式”，就意味着我们已经在运用自己的认识能力，对事物所具的各种属性加以辨析和归纳，使之清晰可见、条理分明。或者说，对于我们的心智，事物及其属性始终是能够被认识

¹ 这三个拉丁术语的英译名是：*modes of being, modes of understanding, modes of signifying*。

² 奥古斯丁，《忏悔录》13.11。

³ Bussmann,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1: 309).

的对象，区别只在于：当心智积极自主地去感察事物时，事物的属性便以“主动的认识方式”存在，而当心智不去关注事物时，其属性则以“被动的认识方式”存在；区分主动与被动，也就是把主体与客体、自我与异我区别开来。类似的分别也见于表意方式：当我们用语法项目、词类概念、语义类型等来梳理并归分事物的世界时，我们是在运用“主动的表意方式”，即便我们不主动运用这些语言范畴，也可以假定事物具有“被动的表意方式”，即语言范畴所概括的事物属性。

例如，在很多语言中，“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这种三时态制是一种主动表意方式，而“过去—现在—将来”则是相应的被动表意方式；这类被动的表意方式有可能反映了事物真实的“存在方式”，也可能只属于语言层面的努力，只是“认识方式”积极作用的结果而已。奥古斯丁所谓“我愿意”，正可说明表意方式的自由性：只要一种语言“愿意”，它就可以制定时态、划分词类等等，否则尽可以不这样做。印欧语言是前一种情形的代表，后一种情形则可举汉语为例。当然，多数情况下主动表意方式是顺从认知规律、反映事物属性的，印欧语言的词类框架得以成立并沿用至今，而且其主要类别能被汉语语法家接受，是证明之一。

思辨语法家们接过了普利西安古典拉丁语法的八大词类，就定义来看实质区别不大，只不过重新予以表述，尤其着眼于对象的存在方式和相应的表意方式¹：

- 名词的表意对象具有持久稳固、特征鲜明的独立存在。

即，名词所指的实体不但是独立自在的，而且具有区别于其他实体的规定特性。由于形容词仍被看作名词的一类，其所指理所当然便是名词的规定性。尽管当时已有人建议把名词与形容词区分开来，从“形容名词”(nomen adiectivum)这一叫法也可知它是“实体名词”(nomen substantivum)的配角。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93).

- 动词的表意对象具有不依赖于实体的时序性。

说动词的时制不取决于实体，或可这样来理解：大部分动词与指称实体的名词是有某种依存关系的，例如“哭”“笑”是“人”的动作，“飞”是“鸟”的动作，但时态不受制于这种关系，是一个泛实体的概念，几乎任何动词都可以有三时态表达。

- 分词的表意对象具有时序性，但不独立于实体。

分词是从动词变来的，自然带有时态这一动词的基本范畴，但分词又跟随名词，有性、数、格的变化，所以说它不脱离实体。

- 代词的表意对象是不具鲜明特征的事物。

所谓代词，过去有一种译法是“代名词”，意思就是自身无所谓特征，其代指的名词才各呈特征。

也许可以说，在词类的划分和界定上思辨语法家更偏重意义，而古典语法家则更借重变格、变位等形态特征。撇开形态，借助意义来处理词类，至少有两个好处：一是避免了双重判别，形态法本来就只适用于界定实词，而对于没有形态变化的虚词如介词、连词等则用不上；二是意义标准能应用于更多的语言，包括少有变格变位或者完全没有这类范畴的非印欧型语言。当然，完全凭借意义标准也是不可能的，除了意义和形态，古典语法家从一开始就兼用了第三种标准，那就是句法。我们记起古希腊语法家狄奥尼修斯·色拉克斯曾经给介词和连词下过的定义，称介词是“置于其他词之前”的词类，就已着意于词与词的联系；至于他称连词是“补足欠缺的意思，使话语连贯起来”的词类，已不限于词际结合，把句际关联也纳入了视界。

这类句法方面的考虑或多或少也为思辨语法家所继承，体现于对介词、连词诸词类的定义。然而在句子本身的分析上，思辨语法家比古典语法家深入了一大步，这一时期语言研究的贡献主要也体现在句法上。古典语法家对句法也不能说毫不关注，但基本上是在形态一格变的词法层面上处理句子，而思辨语法家则想到，应当另设一个相对独立的句法平面，以分析句子结构，为此

需要创立一套不依赖于形变的新概念，也即句子成分。于是提出了“*suppositum*”和“*appositum*”两个概念，大抵相当于现在说的“主语”和“谓语”（其本义分别是“替代”和“邻接”，因为充当主语的既可以是名词、代词，也可以是动词、分词，彼此似乎可以替换；而谓语则是主语的紧邻，处于从属的位置）。正是靠了这类概念，中世纪的语法家们才得以解析句子结构，建立起与词法并行的句法理论，而后来的句法学家，无论哪家哪派，也都很难离开“主语”“谓语”等概念。

句法的分析对象是句子。那么，什么是句子呢？在给句子下定义时，古代语法学家多半着眼于意义，如亚里士多德说，句子是有意义的语言组成部分，而且这意义必须是能够独自成立的；狄奥尼修斯说，把一些词语组合起来，如果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那么这一组合就是句子。现代语言学家则往往更多地从纯形式的角度出发，很少考虑意义，例如有一本语言学词典上说，句子就是“最大的语法组构单位，名词、动词、副词等不同的词类以及词、短语、子句等不同的语法类别都参与其中，并各司其职”。¹而在追求形式最甚的乔姆斯基（1928~）看来，一个词串能否成为句子，首要的充足条件是“合乎语法”（grammaticality）。他举过一个有名的例子：

“无色的青绿观念在狂怒地睡眠。”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²

这个词串逻辑混乱、理路不通，除了可笑之外谈不上有实义，可是它在语法上却能自足自立，无论主、谓、定、状四种句子成分还是名、动、形、副四个词类都界限分明，支配和修饰

¹ A sentence is “the largest unit of grammatical organization within which parts of speech (e.g. nouns, verbs, adverbs) and grammatical classes (e.g. word, phrase, clause) are said to function”. 参见：Richards et al. (2000: 414)。

²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2.3);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 94-95).

关系清清楚楚，词序也正确无误，所以我们还得承认它是一个句子。这种句子观与古典时期语法家的句子观全然不同，与中世纪语法家对句子的理解也相去颇远。托玛斯在《思辨语法》中谈到四个因素¹，缺了其中的任何一个都构不成句子：

- 1) 质料，即句子的构筑成分——词；
- 2) 形式，即词与词的组配方式；
- 3) 施效，即表达词类范畴和语法关系的屈折形式；
- 4) 目的，即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

托玛斯的分析框架是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借取来的。亚里士多德曾用逻辑四因素来分析事物变化的过程：质料因 (material)，形式因 (formal)，施效因 (efficient)，目的因 (final)。用匠人塑造雕像的活动来打比方：大理石是质料因，使一座雕像成其为艺术品的本质属性是形式因，匠人使用斧凿的工作是动力因，最后，他所预期的结果是目的因。²由此来看“无色的青绿观念在狂怒地睡眠”这一词串，它的质料是齐全的，它也有所施效，然而另外两个因素缺损不全，使得它难以构成一件言语作品：一是缺少适宜的形式，词与词接合不当（“无色”与“青绿”相冲突、“狂怒”与“睡眠”不搭配，等等）；二是缺少一个自然、正常的言语目的。日常语言中没有不带目的的句子，除非是疯话梦话之类，以及语法学家出于分析的需要而拼造的“伪句” (pseudo sentences)。³通过伪句与自然语句的对照来剖析句法和语义关系，这不是现代人的发明，中世纪甚至更早的语法家就已经这样做了。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95).

² Russell,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1979: 181). “施效因”，汉译或作“动力因”。另须注意：亚里士多德说的“形式因”，与我国先秦管子所谓“物固有形，形固有名”的“形”这一概念近似，是指一个事物的界限，而这一界限或规定性又借助名称而固存于认识，与思辨语法家所理解的“形式”很不一样。

³ 在弗斯看来，甚至连“The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样的句子也是语法家的抽象，因此是没有意义的。见 Nigel Love, “The Linguistic Thought of J. R. Firth” (R. Harris, 1988: 152)。

句法关系复杂多样，很难想象可以用两三个概念来囊括，可是托玛斯却提出一对概念，即“附体”(dependent)和“主体”(terminant)，它们可以把句法关系简化到极点。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可以化简为两个成分，而任何两个彼此关联的成分，必有一个是依附的，另一个是被依附的。形容词总是依附于名词，副词总是依附于动词，动词总是依附于名词，等等。¹最后一种依附关系很容易引起争议，因为照这样分析，在名动组合中动词只能是附体，而名词始终是主体，那么“来人了！”和“杀人了！”不就成了一样的结构么？这显然不合语法常理。

不过托玛斯也许是想说，一个动词必须有所归靠，不及物动词归靠于名词主语，无人称结构中的及物动词则归靠于名词宾语。而且，“来人了！”等于“有人来了！”，“杀人了！”也可以转换为“有人被杀了！”，如此则两句中的“人”就都是话题所及的主体。至于在主、动、宾齐全的句子“他杀人了！”里面，动词与前后两个名词呈现双重归靠或依附的关系。所谓“依附”，拉丁语的表达是 *dependere*²，本义为“悬垂”。主体与附体是相对而言的，我们不妨来打个比方：假定有一堵墙，墙上钉着一只钩子，墙壁就是主体，钩子则是附体；但往钩子上挂一件衣服，钩子便成为主体，衣服是附体；如果衣袋里凑巧还有一个钱包，衣服就转为主体，钱包则是附体；墙壁也一样，相对于整栋建筑物或地面，它是附体。

还有一种句法关系，似乎也不能用主体—附体的概念来解释。“父母”“夫妻”“子女”“日月”“水火”“桌椅”等等，都是由两个并列的成分构成的，扩展开来则是带连词“和/与”的结构，如“父亲与母亲”“桌子和椅子”。碰到这类关系，不知思辨语法家会怎样作答。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从语义渊源上看，这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96-97).

² *dependere* “依赖于” = *de-* “下” + *pendere* “悬” (后一词可比较英语的 *pendulum* “钟摆”)。

类组合中的两个成分其实是有轻重倚侧，而非等同并重的。为什么不说“母父”“妻夫”“月日”“椅桌”？为什么通常说“你我之间”，不说“我你之间”？我们当然可以把这归因于习惯，但习惯的背后应该还有某种原因。在我们的思维深处也许有一种倾向，要把两个看起来并列相等的事物分出宾主，而这种倾向在远古可能更甚，在很多并列复合的词语中留下了印痕。

主体—附体的概念既涉及句法关系，也包含语义关系，终究过于简泛，不为后人所赏识。思辨语法家本身也并非仅仅依靠这一对概念，他们在分析中细辨各种关系，区分主、谓、宾等句子成分，判别支配成分与受支配成分、及物与不及物，为后世建立系统的句法理论打下了基础。

4.2 共相与词语

共相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家论争最激烈的问题之一。讲到那一时期的语言思想，也避不开这一问题。共相与概念、名称不可分，共相问题之所以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语言与世界既对应又不对应，词语时有所指时无所指，使人们深深地感到困惑，且因疑惑不解而展开讨论。假令每一事物都各具其名，并且只有一个名称，像“太阳”“月亮”“亚当”“夏娃”那样都是专名（语言学上称为专有名词），那就永远不会引发共相问题。但那是不可能的，在人类语言萌生之初，身边的很多物象就以群体的形式存在，如飞禽走兽、花草树木，或经常性地发生，如日、夜、风、雨。所以，自得名的一刻起这些物象的名称就是类名或通名。

专名是实有指谓的，“太阳”就是太阳（“小太阳”“红太阳”一类引申用法又须另论）。类名也是实有指谓的么？好像是，又好像不是。“树”指的是一个种属，并不具称哪棵树，即使把种属缩小，“柳”或“槐”仍是类名。可是，当我们听到有人说：“树倒了！”，一定会理解为一棵实实在在的树，即说话人看见的那棵树倒下了，而不会以为所有的树都遭遇了同样的事件。这种

类名特指的现象在汉语里最容易碰到，因为汉语没有冠词，而且在类名用作特指的时候经常不必带上指示词“这”或“那”¹。但这仍不能改变“树”的泛称性质，我们还是不清楚倒下的是哪一种树，可能是槐树，也可能是柳树或别的树。其实世界上并没有“树”这种东西，甚至“槐”“柳”也不存在，有的只是一棵棵个别具体的树。“树”只是作为一个名称或概念而存在，与它对应的不是实体，而是实体的种属，也即共相。

共相问题由来已久，在语言思想史上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照柏拉图的看法，万物都有一个“理念”，它不但与事物一样实在，而且完满充实，先存于事物。古希腊语里的“理念”(*iδέα*)这个词，本指一个事物的外形，进而有心灵图像、观念等义。柏拉图的理念说后来被视为“唯实论”的始祖。这种认识听起来十分荒唐：世界上所有活脱脱的树，都由一个完满实在的“树”的理念派生而来。但如果把问题限定在语言层面上，理念说却站得住脚。在任何时候，哪怕看不见任何树木，我们也能想象和画出一棵树，并且就树这一事物说些什么，这是因为在我们脑中存有一个泛在的“树”的理念或概念，以及与它相对应的“树”这个词；我们得以构想、描绘、谈论许许多多虚幻的东西，从猪八戒、大脚怪一直到外星人、UFO，也是因为我们心中内藏有一些相关事物的理念及词语，或是它们拼构组合的结果。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群体，一个先存的概念—词语体系都是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的必要前提。

在共相问题上，亚里士多德被认为是“唯名论”的早期代表，主张共相乃是一个名称，至多也只是反映了某种物类观念，不能等同于各个事物的实体存在。不过从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有些段落来看，他似乎并不必然对立于柏拉图。共相虽不是实体，却也不能说是纯粹的虚无空洞；它至少是实体的种属，体现某一类

¹ The car broke down，译成中文是“车抛锚了”。如果用作双语词典的例句，绝无必要称“这辆”“那辆”。

实体的共同特征，用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就是“第二性实体”。¹ 第二性实体也是真实的，只是其真实性有程度之别：“树”的真实性高于“植物”，而低于“槐”“柳”。我们可以把这类第二性的实体称为观念实体，它们具有心理学上的现实性，分属于两个领域：作为概念它们是思维世界的产物，作为名称它们是语言世界的成员。而在这两个世界中，意义都是问题的关键。

中世纪的一位法国僧侣阿贝拉尔（1079~1142）思考了共相问题。他站在唯名论一边，注意到：当命名行为并非针对某一具体事物，弃置个性、殊异、数量，把一类事物统合起来时，就形成了与共相一致的类名；共相虽不与任一实体对应，却不因此而空无意义，“例如‘玫瑰花’这名字，当此间不再有玫瑰花的时候，尽管缺少了它所命名的事物，但无论如何在理解上仍然是有意义的，否则就不会有‘没有玫瑰花’这个命题了。”² 事物本身并不具普遍性，如果说事物具有普遍性，那是因为我们用类名对事物作了概括，用意义来标识和记录普遍性。这里说的类名，也包括形容词、副词、动词等。“红”是颜色的类，“很”是程度的类，“去”是动作的类。我每天都“去”学校，有时走去，有时骑车去，有时坐车去。不管我怎样去，或者别人怎样去，都是“从所在地到另一地”。也许可以认为，世界上有“从所在地到另一地”这样一种共相，然而这种共相其实只是“去”的意义，是思维归纳和语言命名的结果，在词典里面才找得到。阿贝拉尔的下述说法，正是基于类似的思路：

- “普遍名词并不为所命名的不同事物（即其各部分）分别拥有”；
- “事物给予词的这种普遍性，事物本身是没有的”，“词并不因为事物而有意义”；

¹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5节（2003：12-13）。

² 阿贝拉尔，《对波尔费留的解释》，引据：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987：上卷，255）。

- “当从意义方面来考察词的性质时，就有一个有时是词，有时是事物的问题。”¹

当哲学家们为有无共相、何为共相而争执不休，俨然对峙成唯实、唯名两大营垒时，共相问题却已悄然转化为词语问题、意义问题。在普通人眼里，问题也许并不那么复杂，也不值得经年辩驳，缠绕不清。语言中的相当一部分词，即我们称之为类名、通名或普遍名词的那些词，都身兼具指和通谓两种功能，在日常语言中一般不会引起理解差错。含混是自然语言的特点，可是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都不喜欢含混，要把一切辨析清楚。一旦词语成为考察对象，把意义牵涉进来，问题就更复杂了：我们不但用词语来析事指物，我们还不得不用词语来谈论词语。在阿贝拉尔看来，这是两个问题：事物的问题和词语本身的问题应该分而论之。两种情况下，词语的功用显然不同，那么意义还是一样的吗？在后一场合，词既是被分析和讨论的对象，又用作分析描写的工具，即现代所谓“元语言”（metalanguage）。虽然那时还没有明确提出这样的概念，当人们从词语着手论析共相问题时，不知不觉中就已经身处元语言的层面。

唯实、唯名之争是一场带有语言学性质的哲学讨论。论辩旷日持久，延续了多个世纪。教会倾向于支持唯实论，因为上帝离不开共相或理念，否则无以创世造物；更因为完满的存在应当是个别与普遍、殊性与共相、实体与形式的统一，而上帝无疑是完满的存在，必须设想成既具实体、又属共相。但声势趋大、逐渐胜出的似乎是唯名论一派。14世纪上半叶的哲学家奥卡姆（约1300~1349）是中世纪后期唯名论的代表，以警句“若非必要，勿增实体”² 行名于世。这句话本来的意思应该是，实体即实体，共相即共相，不必把共相当作实体；而凡属虚构的实体，就是冗

1 阿贝拉尔，《对波尔费留的解释》，引据：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987：上卷，256-258）。

2 “Entities are not to be multiplied without necessity.” (Russell, 1979: 462) 中译文见罗素（1988：上卷，573）。

指赘瘤之类，应当用“奥卡姆剃刀”割除干净。不过今人大都把它宽泛地理解为：解决一个问题的途径越简越好，手段越精越好。这一观点深为后来的科学方法论者推崇，也颇得讲究分析技术的现代语言学家赞赏。我们可以把奥卡姆的说法视为语言学分析方法的一条原理，却不应奉之为方法论的绝对真理。如果把我们所要考察的对象即语言比作一座山，而攀上山顶的确是唯一的目的，那么最直最捷的小道应该是上选路径；但如果我们的首要目的不是登顶，而是要对这座山的里里外外作一个全面的观察和描述，则显然不能满足于一条快捷路径。有时候，我们宁可选取迂回的路径，以便从不同的方向接近对象，否则会错失很多风景。

4.3 但丁论俗语

在西方文学史上，诗人但丁（1265~1321）常常被看作分期的标志：漫长压抑的中世纪到他为止，一个奔放舒展的复兴期将由他开始。在西方语言思想史上，但丁身处中古旧新时代之交，也同样是一位值得特笔书写的人物。

但丁早年投身政坛，也曾一度荣升，官至佛罗伦萨执政，只是好景难长，终因身涉权力斗争而于1302年被放逐，至死未能返归故乡。在成名诗作《神曲》中，他以怪诞的喜剧手法综叙欧洲既往的历史，针砭中世纪政治体制和教会专权的弊端，就哲学、律法、历史等各类思想作了批判的思考。时间在这部作品中终止了延展，创世之初的人类始祖、希腊罗马的哲人高士和中古时期的名家学者在下界同世相逢。在地狱的第九圈，但丁遇到一个巨人，他的愚行后果惨重，既害了人类又苦了自身：“因为他那不正当的计划，世界上遂有一种不通行的语言。……他既不懂别人的话，别人也不懂他的话。”¹ 这巨人就是当年欲在巴别建造通天塔的宁录，《圣经·创世记》第10章里说，他是个“英勇的

¹ 《神曲·地狱》第31篇（1989：146-7）。

猎户”，为“世上英雄之首”，不过没有片言述及他是巨人族。¹

在另一处，但丁再次表露了对人类原初语言的兴趣：照圣经所说，最早的生民都使用同一种语言，没有互通的障碍，这种理想的语言已随先民的消逝而死亡。然而人虽已逝，其魂灵还在，于是这魂对世人诉说道：“我所用的言语，在巨人宁录着手他不能完成的工作以前，早已消灭尽了。因为人类的理性不能永久坚持，他们的嗜好是随着天体而时有变更的。人类的言语，是自然的行为；他要这样，或要那样，自然都允许他，一任他自由选择。”所以，言语旧去新来，字词生灭更替，“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人类的习尚，譬如树上的叶子，这一张落了，那一张又生了。”²这段话包含着一种重要的语言发展观：语言的发生、变化和消亡主要为社会惯约所使然，大体上说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既非理性所能干预，也非意志可以控制。

关于语言的起源，但丁还有一段童话般的描述，称天国的流泉滴水、洞箫鸣琴等等，通过一头神鹰的嘴而转化为人类语音：“凡此种种声调，随即会合入于鹰颈，由鹰嘴透出，成为人声，成为语言。”这种说法与《创世记》所述不符，可能是但丁自己的想象，也可能来自地中海某个民族的传说。接下来他又说到神与人的语言交往，听起来谈的是信仰问题，实则也涉及词与物的关系。上帝的声音说：“我知道你相信我对你说的话，但是你不懂为什么；就是说，这些话是可信的，然而是不可解的。你像一个人，只知道事物的名字，但不知道事物的本质，除非有人告诉他。”³对上帝的存在、本质、宣示，人们只须相信，而不宜强为解喻，更不可随意置疑。⁴对词语也一样，我们可以假定任何名

1 据《圣经·创世记》，宁录是部族首领，作为神话人物，其原型可能来自美索不达米亚传说（Ziegler und Sontheimer 1979: Band 4, 133）。

2 《神曲·天堂》第26篇（1989: 506-7）。

3 同上，第20篇，473-474。

4 “天主在始造天地之前，做些什么？”“假如一开始他什么也不做，怎会想起创造万物？”——对于这类滑稽的问题，神学家的回答也同样滑稽：“那时天主正在为放言高论者准备地狱。”见奥古斯丁《忏悔录》11.10、12、30。

称都有发生的理由，与事物必有这样那样的联系，可是要我们提供证明，作出实证性的解释，就往往难以做到。词的理据问题与信仰问题并不相干，但丁把两者放在一起论述，从逻辑上说很勉强，不过至少说明这两个问题在中古学人眼里一样棘手。

从古典时代到中世纪，人们对语言起源的认识没有显著的进展；在很多其他问题上，中世纪的学者也只是重复着前人的说法。但有时候，只要我们留意观察，会发现一种认识在缓步推进。例如，当但丁引带读者神游至天堂的第五重时，场景中出现一个圆盆，里面盛着水，“在中心打一下，则水波往四周；在四周打一下，则水波自四周往中心”。这是一种很普通的“物理现象”，却促使但丁联想到声音的运动：当两个人相隔一段距离说话时，“一起一伏也有类于此”。¹ 我们还记得卢克莱修的描述，把发声定义为声音原质的运动；然后是奥古斯丁，指出声音以空气为媒质，经振动而传及耳朵。到了但丁，又把语声的传输与水波模拟，已很接近“声波”的概念。人们对声音本质的认识，便这样逐渐地发展起来，尽管还欠缺实验手段，但似乎一直在为现代声学物理学的建立做观念上的准备。

《神曲》毕竟是一部文学书，语言学史的著作上很少讲到它。语言学史家经常提到的是但丁的另一部作品《论俗语》(*De vulgari eloquentia*)。此书写于1303年前后，是一篇未竟之作，实际产生影响则迟至16世纪。² 所谓“俗语”，指的是从古典拉丁语的根基上裂变生出的意大利语，宽泛地说也即通俗拉丁语的变体。在古罗马时期，拉丁语或许就有通俗与书面之别，但这种差别究竟有多大，却不易界定。中世纪以来，大学文科必开拉丁语课程，而所教授的拉丁语是俗是雅，是口说的抑或书写的，教师也未必总能交代清楚。及至20世纪上半叶，浮士勒在海德堡大

1 《神曲·天堂》第14篇(1989: 438)。

2 Padley, *Grammatical Theory in Western Europe 1500–1700* (1988: 42).

学开设“通俗拉丁语——罗马语言学导论”¹，又提出同样的问题：是否存在一种通俗的拉丁语？他作了两可的解答：并不存在纯粹的通俗拉丁语，就像没有纯粹限于书面使用的拉丁语一样。经书面传承至今的拉丁语是一种死语言，而由口头传承的拉丁语在罗曼诸语言中仍得以存活，例如作为葡萄牙语存活于葡萄牙和巴西，作为西班牙语或加泰隆语存活于西班牙，作为法语存活于法国、加拿大以及法属殖民地。²

在但丁的时代，虽然还谈不上有一种统一的意大利语，但有些较大的方言，如但丁创作《神曲》所用的托斯卡纳方言（Tuscan），有望在家乡佛罗伦萨以外的意大利各地传播。在宗教、政治、学术等正式的用途方面，新兴的意大利民族方言还无法与古典拉丁语相抗衡，甚至连稳固的书面形式也还有待形成，而但丁身为母语者怀有一份迫切的心情，要为它及早树立声望，于是以“俗语”为题旨展开论述，称颂俗语的种种好处，并且从各个角度说明俗语的合理性。

俗语是人类真正元初的语言。语言为人类所独有，“上天只赋给人类说话的能力，因为只有人类才需要说话。天使和下等动物都不需要语言，上天即使给他们说话的能力也没有用，因此我们知道自然也没有这样做。”³ 动物没有语言，这不奇怪，因为它们没有智力；可是天使也没有语言，原因何在呢？但丁说，这是因为天使灵慧卓绝，智力高得不可名状，无须求助于语言这一外部表达的手段。这种说法颇有些怪诞，不过既然我们已经读过《圣经·创世记》，就不会觉得它不可理解。无论于神于人，“心领神会”都是意义传输的最高途径，将意义付诸有声的言语已是其次；上帝与天使之间、天使们相互之间，都是靠心（或内部语

¹ 德文称“Vulgärlatein als Einführung in die rom. Sprachwissenschaft”，1913—1914年冬季学期首度开讲，至1937年前后共讲五次，其著《通俗拉丁语》（1954）便是这门课程的讲稿。关于浮士勒的语言观，请参看本书7.11。

² Vossler, *Einführung ins Vulgärlatein* (1954: 2-5).

³ 但丁，《论俗语》第I卷第2章（1979：163）。

言) 来沟通。这种看似神秘的观念，也许隐含着一条浅近的道理：语言与一定的智力状态相关，智力过低如动物，或者超绝如神明(以及科幻家想象中智力远高于人类的外星生命)，都不需要语言。

俗语是生机盎然、富有活力的自然语言。但凡是人，就注定要获得俗语。俗语就是人们日常讲的话，出自“爸爸妈妈的舌头”¹，而入于小孩的耳朵，因此能够世代相系，没有消亡之虞。“小孩在刚一开始分辨语词时就从周围人学到的惯用语言”，“我们模仿自己的保姆不用什么规则就学到的那种言语”，就是俗语。²这不是说，俗语毫无规则，而是说，小孩子完全意识不到大量规则的存在；大人有时会专意教孩子说话，但绝不会有意识地讲解并传授规则。俗语连同其复杂的规则和意义系统，就在不知不觉中由上一代人传递给下一代人。

俗语是天然的第一性的语言，书面语已是人为的第二性的语言，由前者派生而来。说话的目的，在于“把我们头脑中的思想展示给别人”；语言是人们“为互相传达思想而使用的某种信号，它既是理性的又是可感觉的；……就它是声音而言，它是可感觉的，但就它随说话人的意愿传达某种意义而论，它是理性的”。³对语言可以从多种视角予以定义，比如但丁在这里提出，语言是声音与意义的结合。当然这一说法只适用于有声语言，也即第一性的口说的语言；至于书面语，虽然笼统地说也是感性与理性的综合，其感性的方面却是由视觉来体现的。但丁看到，所有的民族都有俗语，而除了希腊人、罗马人等，很多民族并没有书面语；即使在拥有书面语的民族当中，也只有少数人通过经年努力才能掌握书面语。这是中古文明国家的普遍状况。因教育尚不普

1 《神曲·地狱》第32篇(1989: 151)。

2 《论俗语》第1卷第1章(1979: 162-3)。

3 同上，第1卷第2、3章，163, 165。

及，书面语便成为一小群人的专利。时过七八个世纪，在教育已然普及的现代社会，书面语的基本性质并未改变，它仍是一种人为的语言，不经多年努力无以获得。

俗语应当通用于各种社会领域，包括宫廷和法庭。在宫廷中通用，意味着高贵典雅，被上流社会接受并奉为规范；在法庭上通用，象征着权威、公正和谨严，为全体公民所认同。俗语应当通行于各个城市，成为克来摩纳、伦巴底、西西里、托斯卡纳、罗马纳等各种意大利方言土语借以衡量比较的标准，“它的香气在每个市镇，它的巢穴却不在任何一个城镇”¹。俗语又应当与思想、学术、知识相适配，成为它们的载体和工具，所以必须是正确、优美、清晰、流畅的。但丁这样理解的俗语，其实就是意大利的全民标准语，现在不妨称之为“国语”。而一旦把俗语提升到国语的层次，它就不能没有书面语的形式。为意大利俗语争取到一席书面语的地位，以取代气数将尽的拉丁古语，这也正是但丁为之奋斗的目标。所以他说，俗语虽然是人类天赋使成、幼年自然获取的，却不应听凭它流于庸常、堕入粗鄙，需要不断修炼和精心护理，它将“因练习而高贵”，“因力量而高贵”，“因荣誉而高贵”。² 最后一点指的是，优秀的诗人作家能够为俗语增添光彩，他们的语言是全民效法的典范；哪怕贵为王公勋爵，在语言运用上也不得不匍匐于他们的面前。

讨论至此，但丁至少已把俗语分出高低两个等级：低级的俗语限于一个省份或更小的地区，为平民大众所使用，具有真纯质朴和粗野鄙俗的两面性；高级的俗语通行于意大利各地，享有官方语言身份，被全社会接纳并奉为用法基准，其最足称道的代表则是少数诗人作家。但丁高举俗语的旗帜，本是为人民大众着想，为对抗那种只为少数人所享用的书面语或文学语言，然而论

1 《论俗语》第1卷第16章（1979：166）。

2 同上，第1卷第17章，167-168。

述到最后，给我们的印象却是他在捍卫这种必须由书面语来支撑的精英语言：

“这种光辉的语言，正像我们的举止和衣饰一样，是需要各按其类的，因为富有财产的人才能慷慨，品格高贵的人才穿紫衣，同样，才识过人的人才能使用这种语言，别人则不配……没有人会说这种语言是适合于从事农业的山区居民的……。好东西适合于有价值的，更好的东西适合于更有价值的，最好的东西适合于最有价值的。既然语言作为工具对我们的思想之必要正如骏马之于骑士，既然最好的马适合于最好的骑士已如上述，那么最好的语言就适合于最好的思想。但是最好的思想只能来自天才与知识，所以最好的语言只适合于那些有知识、有天才的人；最好的语言并不是对一切写诗的人都适合，许多人写诗既无知识也乏天才，所以最好的俗语并不是适合于一切写诗者的。……至于说每个人都应该尽可能来装饰自己的诗，我们以为是对的；但是我们不会说，穿着礼服的牛或系着彩带的猪是装饰得很好的，我们因其怪相而笑话它们，因为所谓装饰无非是加上一些适合的东西。”¹

这段话带有强烈的价值取向，社会偏见十分明显。不过但丁也许有理由为自己开脱：他在这里说的主要已不是方言与通语或者口语与书面语的关系问题，而是文学作品中思想内容与语言表达如何匹配的问题；在后一问题上，讨论势必受到看法的左右，价值取向是不可避免的。在尚无文字的原始部落里，语言就已经因使用者的身份有别而分出等级，例如出自巫师口中的谶语，功用之大远非普通成员的言语可比。语言虽是自然的，由上

¹ 《论俗语》第2卷第1章（1979：171-172）。

苍赋予每一个人，却又像是一种公共资源，人人可以取而用之。于是有些人取的多，有些人得的少；有些人因地位、权势而享有分量更重的语言资源，有些人靠天资才气、苦练精求而积得质量更优的语言资源，更多的人则只能依靠社会均分，获得一份维持生存所需的基本语言资源。自从有了书面语，有了以文字为基础的教育，人类对语言资源的享用就更加不能公平。在但丁眼里，这样的分配不公是人类社会的必然，难以消除、也不必消除。不过我们细品他的话语，有时也能感觉到一丝期盼：他希望将来人类能够拥有一种普遍语言，把各种差异减少到最低程度；至少应该不分种族和民族，用一种“通行于各民族的语言，献礼物于上帝”¹。当中世纪走到尽头、文艺复兴行将到来之时，与一种人文主义的思潮相呼应，学界一方面积极谋求民族语言的自立，另一方面对一种新型的普遍语言的期盼也变得强烈起来。

中世纪的政治舞台上，有三派势力在交相角逐，即帝国派、教皇派、民族派。帝国派逐渐衰落，但因为得到一些国家的支助或受其挟持，罗马帝国的影响力并未完全消散；教皇派的力量呈现上升势头，成为一支独立而遒劲的政治力量，不过绝大多数时候离不开世俗国家的拥护；最具生机和希望的是民族派，它才是中世纪及至近代真正推进历史的动能所在。在佛罗伦萨，从13世纪初起就开始上演一场教皇派与帝国派的对抗，至1289年更恶变为一场战争，期间但丁选择了加入前者的阵营（这不影响他对教会持批判态度）。其实，在这场对抗的背后是民族派内部的两大家族在展开搏斗，欲夺取佛罗伦萨一地的控制权。但丁被终身流放，主要不是因为他思想有多进步，而是因为他不幸站错了政治立场。

上述三种政治势力的较量，对欧洲语言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在于：帝国派和教皇派都希望有一种通行于欧洲各国的统一语

¹ 《神曲·天堂》第14篇（1989：440）。

言，因此力图维持拉丁语的地位，而民族派则要光扬本族语，把拥有自己的书面语视为民族自决自立的一项必要条件。在帝国派和教皇派的策源地意大利，政治冲突尤为激烈，语言问题也异常敏感，但丁以《论俗语》一著为本民族的方言大张旗鼓，更以《神曲》为之奠定书面语的基础，其历史意义非比寻常。今天，梵蒂冈教廷的官方语言有两种——拉丁语和意大利语，前者的用途只限于祷祝、仪式等正式场合，后者既是仪式上用的正式语言，也是日常工作语言，其前身便是但丁当年创作《神曲》时使用的托斯卡纳方言。

史家追探意大利民族语言的语法编撰源流，得知最早的一种抄本出自 1508 年，世称《梵蒂冈语法》¹；印行面世则迟至 400 年后，附录于《意大利语法学史》(C. Trabalza. *Storia della grammatica italiana.* 1908) 一书。实际作者据信是人文主义思想家、建筑艺术巨匠阿尔贝蒂 (1404~1472)，撰成于 1440 年前后。此书也是已知第一部欧洲民族语言的语法，其序言称，拉丁语只是一门为学者专用的语言，而并非一种在所有拉丁族裔人民中间通用的语言；即便是文人学士，一旦读到书中所举民族通俗语的鲜活例句，也会不屑得再用拉丁语。曾几何时，“语法”和“拉丁语”乃是同义词，说到语法，必定是呈现在拉丁语法书里的那种仰仗人工、近乎艺术的规则体系 (ars)。但丁的看法却是反传统的，他把拉丁语视为一种辅助、次要的语言，人为地构自通俗民族语，只能通过学习掌握；相反，民族语言以日常使用为基础，获得自母亲的怀抱，是自然运作的结果。不过，要想成为文学的工具，通俗语言还须经过提炼，向拉丁语学习，因为拉丁语是语言艺术臻于完美的范式。²

1 *Grammatica vaticana*，因存于梵蒂冈图书馆而得名，馆藏编号为“Reginense Latino 1379 codex”。

2 Padley, *Grammatical Theory in Western Europe 1500–1700* (1988: 24, 43–44).

1453年，土耳其艾米尔穆罕默德二世攻入君士坦丁堡，末代拜占庭皇帝遭废黜，东罗马帝国随之覆亡。而此时在但丁的家乡，文艺复兴已经揭开帷幕。

“人类通向成功的钥匙，为人所固有的语言握有。”——洪堡特《论南太平洋诸岛屿上的语言》

第五章 文艺复兴：走出欧洲

有摧残始有建设。14世纪中叶降临欧陆的那场黑死病，对佛罗伦萨打击极重，致使其人口减少大半，但几乎同时，一个史称“文艺复兴”、持续数百年的思想文化运动恰恰诞生于这座城市，然后向全意大利和欧洲其他国家散播。

文艺复兴运动的确始于文艺的复兴：文学上，但丁是领军人物，薄伽丘、彼特拉克（1304~1374）紧随其后；艺术上，马萨乔（1401~1428）、达·芬奇（1452~1519）、拉斐尔（1483~1520）、米开朗琪罗（1475~1564）以绘画、雕塑和建筑各展才赋。文艺复兴起先也的确是古典文化的复兴，对希腊语、拉丁语及其文献的发掘和阐释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此外，只需看这一时期的人物雕塑，如米开朗琪罗的作品《大卫》《阿波罗》等，与希腊罗马的雕像大率也是属于同一种写实的风格；至于时或把人物神化，为之配上天使的翅膀，则又承续了中世纪的手法。

但是，文艺复兴运动的影响不久便超出了文学、艺术领域，其主导观念人文主义波及宗教和哲学，并进而引动了探索自然的热情。文艺复兴也远不止是重张古典文化，仍以艺术为例：雕塑是在三维的空间中再造三维物体，其技法相对容易掌握，而绘画要在二维的平面上复现三维图景，技法上难度就大得多，从古代到中世纪一直未得门道，直到文艺复兴初始，佛罗伦萨画家乔托（1266~1337）尝试运用新画技，以表现空间深度和立体形象，至马萨乔纯熟运用光与色，才有透视法的形成，而达·芬奇的作品融几何比例于形体素描，最能代表一个艺术与科学交辉互衬的

时代。¹由古昔、中世到近代，艺术家和科学家都向往一种自然天成的和谐，深信其对象具有统一、同一的规律，正如毕达哥拉斯所揣想的那样，“宇宙与里拉琴基于同样的构造原理”²。这种古老的观念也渗入了语言学，使得语言学家相信人类诸语言具有统一而精密的构造，其语音部分服从物理定律，其语法部分遵循逻辑原理。

科学上，文艺复兴哺育的第一位巨子是波兰人哥白尼（1473~1543），他早岁游学意大利，在那里研习数学多年，也喜好医学和天文学。他以日心说推倒托勒密的地心说，自然是一次惊世骇俗的观念革命；但他把行星的运动轨道设想为均速的圆周，却又陷于稳态至上、圆形为美的传统思路。很快开普勒（1571~1630）提出，行星的轨道是椭圆的，在靠近太阳时速度会加快。至伽利略（1564~1642）探索惯性和落体运动，进一步证明地球绕日运行，实验观察与数理推导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科学界已站稳脚跟，尽管研究者个人仍难以逃脱教廷的迫害。这种立足观察的研究方法和求真求实的研究态度，对同时期语言学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过，直接给语言学带来明显好处的是另外两件事。

5.1 活字印刷和地理探发

一件事是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这一技术在中国的出现早于西方约 400 年，但德国工匠古登堡（约 1400~1468）对此并不知悉，独立浇铸出德文字母，设计了活排印刷机。由于西文字母数目不多、形体不繁，因此用于活排尤为灵便，且更适合使用机器排印。1445 年在美因茨，出版了第一本以新技术印制的书《末日审判诗》（*Gedicht von Weltgericht*）。十年后，德国宗教改革的开路先锋路德（1483~1546）将《圣经》译作德文，由古登堡亲自印

1 可参看德比奇等，《西方艺术史》第 8 章“文艺复兴”（2002：133，176 以次）。

2 昆提连，《演说原理》1.10。

刷并批量出品，很快成为德语地区家家户户的床头书，近代书面德语也从此扎下根基。再过一二十年，活字印刷术已传至罗马、巴塞罗那、伦敦等地。各种圣经地方译本的发表，使得教会不再能够垄断经典文献，动摇了历来对教义教理的一统解释。此外，过去稿本、抄本等数量稀少，阅读文献是一小部分人的特权，现在书籍大批印制，知识和学术便迅速传播开来，成为公众共享的财富。更大的意义则在于，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广泛使用，“便有可能生产出成千成万一模一样的书籍”，从而促进和推广使用一种标准而统一的语言，同时也使各民族语言得以挣脱拉丁语的束缚，获得自由发展的空间。比及 1640 年，仅在英格兰一国，印行的大大小小书籍已达两万种之多。¹ 哲学史家对此另有解释，称：“言论自由的保障如果跟不上，印刷术的发明之为好事就值得怀疑，因为谬论和真理一样容易印刷出来，也一样容易传播。”² 不过，真理与谬误的混淆跟技术革新本身并没有多少关系，不管印出的东西内容如何、健康与否，都有利于语言规范的形成和识字率的提高。

英人卡克斯顿（约 1422~1491）在大陆学到活字印刷术，归国后印制了第一本英语书《特洛伊史述》（*Recuyell of the Historyes of Troye*, 1475）。他是印刷商，也是翻译家，而当时英语尚未形成标准语，因此生意之外他还面临一个问题，即怎样处理方言差异，从各方言中选定一种形式，让各郡县的人们都能接受。也许他还没有明确的意识，要造就一种语言规范，但他已经在努力这样做。他还从法文转译了维吉尔的诗作《伊尼特》（*Eneydos*），在译本（1490）的前言中他讲了一个故事：有位布商沿泰晤士河航行，停泊于弗里兰，到一家客栈用餐。他说想要 eggys，可是女主人听不懂，以为他说的是法语。于是他很生气，

¹ Baugh and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001: 195-196).

² 罗素，《西方的智慧》(1992: 223)。

因为他根本就不会法语，并再次咬正字音说，自己只是想吃egges而已。总算边上有人明白了他的意思，告诉女主人这位客人要的是eyren（鸡蛋）。讲到这里，卡克斯顿问自己：“鸡蛋”到底怎么写，拼作egges还是eyren呢？词源学家告诉我们，这两个词分别来自古英语和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不过这种知识对于卡克斯顿毫无用处。他也懂得“应该用通行易懂的日常词语，而不是用古旧的英语词”，只是，无论他取哪个词形，总会有英国人表示不满。¹

标准语的形成需要时日，第一本印制的英语语法书须等一个世纪才面世（1586），而在这之前，欧洲其他主要语言大都已经有了正式出版的语法。如弗尔图纽（1471~1517）所著《通俗语言的语法规则》（*Regole grammaticali della volgar lingua*），描写对象实为意大利语，印行于1516年；最早的德语语法发表于1573年，题作《条顿语语法或修辞术》²；同一时期，西班牙语、法语、波兰语、教堂斯拉夫语（即古斯拉夫语）也都陆续有了刊行的语法书。古典语言除外，欧洲新兴民族语言的语法书大都产生于文艺复兴时期，其传播都得益于活字印刷术。

另一件事是地理探发，以及随着欧亚、欧美航路打通而掀起的大规模殖民活动。早期远航者都有明确的目标，至少自认为如此，而其成就无一不具偶然性。1492年，哥伦布（1451~1506）成功横渡大西洋，登陆中美洲，却以为到了印度；不过只隔区区六年，葡萄牙人达·伽马（1469~1524）便得以发现好望角，辟出至印度的新航线；1521年，麦哲伦（约1480~1521）绕经南美，无意中漂入太平洋，驶抵马里亚纳群岛，虽然自身命绝菲律宾，其手下终于履毕余程，完成了首次环球行。

航路既开，军事征服、商贸旅行、文化扩张便乘时而来。从积极的方面看，这是一种文明向世界各地传播的进程，它的科学

1 Freeborn, *From Old English to Standard English* (2000: 260-261).

2 姚小平，《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2000: 10)。

技术和人文精神将有惠于其他民族；从消极的方面看，这种文明的拓展欲望极盛，攻击意识极强，势必损及其他文明形式，例如美洲印加文明的覆灭，就是早期欧洲殖民者摧残杀戮的结果。只有业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人口又占压倒性优势的文明形式，如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才能与之抗争，但也必将付出牺牲。而政治地缘、宗教文化、科学技术上的种种变化，促使整个世界的语言格局发生一连串的变动，其影响至今依然存在。

随着殖民地的开拓，欧洲语言在世界各地迅速蔓延。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首先侵入美洲，很快成为中美和南美的强势语言；英语去得虽晚，却得以占领北美，致使那里的土著印第安语言日渐衰微，濒临灭绝。在亚洲，起初也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国人等先行一步，后来才被英国人赶上。英语传入南亚次大陆、东南亚和太平洋诸岛屿，发展为当地的第二语言、官方语言甚或主要语言；继而渗入东亚，成为那里的首选外语、地区交际语。这些虽是文艺复兴以后发生的事情，其起因则在文艺复兴期间的航海探险和殖民扩张。与此同时，各种形态的域外语言不断进入欧洲语言学家的视线，促使相当一部分研究者转向陌生的语言材料，从欧洲语言与异族语言的对比中获得启迪，进而重新思考语言理论和方法论问题。不过，在开始讲欧洲人对远方异族语言的认识之前，我们先来看看他们对某些近邻语言表示出的兴趣。

5.2 对近邻语言的兴趣

从起源、地缘、人种几方面看，希腊罗马文化都与犹太、阿拉伯文化密切关联，可以统视为一种地中海文明。西方最早最重要的一部经典，全部西方文化的精神支柱《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两部分，其中《旧约》用希伯来文撰述，《新约》用拉丁文撰述，正是地中海混合文明的一种反映；而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的分立与相抗，三教争夺同一座圣城耶路撒冷，也

是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难以兼容的一个证明。自 11 世纪末起，两百年间罗马教廷及其世俗支持者八次组织“十字军”东征，名义上是要夺回被异教徒控制的耶路撒冷，实质上是攻城陷地、屠戮劫掠，从地中海东岸的君士坦丁堡、大马士革到北岸的埃及、突尼斯，所有非基督教国家都在战火殃及之列。当然，西方人也并不总能占据上风，信奉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等也一度将势力伸入欧洲，造成同样惨重的破坏。但在很多地方，尤其在地中海沿岸诸城镇，欧洲人、阿拉伯人、犹太人、突厥人等自古希腊罗马以降便混居共处，民间商贸不断、往来频繁，而无论交战还是和平时期，各个民族的语言总在接触之中，所以欧洲的语言学家对东方近邻的语言一向就不陌生。

希伯来语在许多中世纪学者心目中具有神圣的地位，甚至被认为就是上帝操用并传授给亚当的语言，因此最为古老，是所有现存人类语言的始祖。这些只不过是后世生发的异想，其实古以色列人从未想过把自己的语言当作最古的语言，《旧约》撰著者对语言起源问题也并无兴趣。¹ 尽管犹太人因宗教歧视而屡遭迫害，教会内部也不时有极端分子企图焚毁全部希伯来典籍，然而希伯来语从未被忘记，暗中始终有学者把它当作一门高深的学问来研习，中世纪后期在一些大学里还开设了希伯来语课程。基于教育的目的，英国哲学家、自然科学家罗杰·培根（1214~1294）把语言分作三类：母语，拉丁语，其他语言。所谓“其他语言”，大抵相当于今天说的外语，但外语又有重要不重要之别。排在首位的一般说来是希腊语，其次便是希伯来语。罗杰·培根本人不但深究希腊语，还编写过一本希伯来语语法，可惜只有残篇留存下来。另外他又学过阿拉伯语，这种兴趣迁移也很自然，因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本来就是近亲，出自同一始祖，即闪语；他已感觉到这两种语言之间以及与叙利亚语之间都有亲缘关系，认为它

¹ Rainer Albertz, “Die Frage des Ursprungs der Sprache im Alten Testament” (Gessinger und Rahden, 1989: Band II).

们是属于一种语言 (*lingua*) 的不同方言 (*idiomata*)。¹ 继而有德国神学哲学家哈西亚 (1325~1397) 的《论希伯来语》，成稿于 1388 年。

进入文艺复兴，学坛思想更加解放，有人甚至主张，只会希腊、拉丁两种古典语言已不够，应该把希伯来语也纳入人文教育的范围。由中世纪渐入近代，人文主义者都很注意自身的语言修养，并且不局限于欧洲古典语言。在德国，文艺复兴的先导罗希林 (1455~1522) 撰写了《基础希伯来语》(1506)。这是一部希伯来语通论，也被用作教科书，而语法是论述的重点之一。著者看到，希伯来人关于本族语的语法有一套独特的解释，与拉丁语法的框架不同，如把词分作三大类：名词、动词、小品词，前两类有形态变化，后一类没有。他觉得拉丁语法的词类范畴大都可以转用于希伯来语，于是从名词中划分出狭义的名词、代词和分词，又把小品词进一步分作副词、连词、介词、叹词。² 这些细分基本上是欧洲传统语法研究路子的伸展，因为闪含语言也属于屈折型，不难移用拉丁语法的概念范畴。

中世纪欧洲学界对阿拉伯语不及对希伯来语看重，但像罗杰·培根那样研习过阿拉伯语的学者也并非绝无仅有。早期欧洲人研究阿拉伯语语法的数据已难寻觅，词汇方面则还幸存有一些作品。例如在 12 世纪摩尔人治下的西班牙，有一部无名氏编的阿拉伯—拉丁语汇集，尚有手稿残卷存世；采取对译与释义结合的编法，目的似乎主要是供改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学习拉丁语。13 世纪的一部阿拉伯语汇手册，由雷蒙·马丁 (生卒未详) 编著，似乎也是传教事业的副产品，采取双向编法：大半部分的词条为拉丁—阿拉伯语，小部分为阿拉伯—拉丁语；并且附带说明形态变化，尤其注重动词的形变。在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

1 Dahan et al., *L'arabe, le grec, l'hébreu et les vernaculaires* (1995: 275).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13).

利的一些大学里，13—14世纪开设了东方语言课程，除希伯来语之外也教授阿拉伯语、叙利亚语等。这方面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罗马教廷的支持，为了向东方民族传布教义，教会需要在语言工具方面早作准备。¹

一般认为阿拉伯语法学传统是独立发展起来的，希腊—拉丁语法思路的影响不明显。至公元8世纪后期，阿拉伯语法学已自成系统，形成一套描述程序，不过第一部较成熟的阿拉伯语语法却出自一位波斯裔学者，即希巴维（约760~793）编纂的《论语法之书》（*Al-kitāb fi an-nahw*），历史上简称为《书》（*kitāb*）。他曾就读于巴士拉，卒于色拉子，这两个地方今天分属伊拉克和伊朗，自古就是闪含语言与印欧语言频繁接触之所，在这里以及周边更广泛的地区，阿拉伯语很久以来就用作族群交往的混合语或交际共通语。希巴维编写这本语法，除开学问上的兴趣，主要是想帮助非阿拉伯裔的伊斯兰徒众扫除语言障碍，融入阿拉伯社会，使他们能够阅读《可兰经》。

欧洲人至文艺复兴中后期才开始为阿拉伯语编纂语法书。16世纪初，西班牙大主教塔拉维拉眼见懂得阿拉伯语的传教士太少，亲自组织印制了两本教科书，于1505年出版于格拉纳达。在欧洲的书籍中，这也是第一次出现印刷成字的阿拉伯文。编写者为同一人，即西班牙学者阿尔喀拉。一本叫《阿拉伯语初阶》（*Arte para ligeramente saber la lengua araviga*），其中第一部分讲语音、语法等；第二部分录有《圣经》祷祝词、忏悔词等，或只列阿拉伯语译文，或提供西语—阿语对照形式。另一本叫《阿拉伯语汇，用卡斯蒂利亚字母注释》（*Vocabulista aravigo en letra castellana*，卡斯蒂利亚方言当时已接近获得西班牙标准语的地位），其导论部分涉及语法；所收词汇按音序编排，每一字母底下则分三类列出词语：先动词，再名词，最后是无形变的小品

¹ Dahan et al., *L'arabe, le grec, l'hébreu et les vernaculaires* (1995: 275).

词，包括副词、连词、介词。这样的词类划分法与闪含语系本族语法家的传统处理手法相合。两本书中教授的都是通俗阿拉伯语，在必要之处对口语和文语的区别作了说明。¹ 我们会看到，后来传教士们为其他非印欧语言编写课本、语法、词典，也沿承了这种重视通俗语言的做法。

1516 年，在多明我会会士、科西嘉主教裘斯蒂尼（1479~1536）的策划下，于意大利热那亚出版了一部多语种的《圣经》赞美诗集，录有希腊、拉丁、希伯来、阿拉伯、迦勒底五种语言的对应文本。裘斯蒂尼以精通多种东方语言著称，与人文主义学者伊拉斯默（约 1466~1536）、托马斯·莫尔（1478~1535）交好。他发愿要编一部上述五种语言的《圣经》对照全书，虽然只试编了赞美诗部分，因技术、人力、经济等诸多原因而不得不放弃计划，但对于多语文本的勘对和比较研究，这第一步已经很有意义。

5.3 早期搜集语样的工作

16 世纪中期起，美洲的印第安语言逐渐为欧洲人所识。1558 年、1560 年、1571 年，在欧洲先后出版了中美和南美三种印第安语言的语法：塔拉斯坎语（Tarascan）、凯楚亚语（Quechua）、纳华特语（Nahuatl）；如今巴拉圭、巴西等地使用的瓜拉尼语（Guarani），过了大半个世纪也有了编印成册的语法（1640）。随着殖民活动的推进，美洲语言资源越来越多地得到开发。这种对域外语言的认识逐渐地展开，其中自发的努力远多于有计划的考察，不过事后看来却很像是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如前所述，大多数欧洲新兴民族语言的语法也是从 16 世纪初起陆续得到梳理，几乎与美洲印第安诸语言语法书的出现同步；而与此同时，在欧洲本土，巴斯克语也成为考察对象，1587 年出版了第一部语法。巴斯克人不属于印欧民族，有史以来就生活于西欧比利牛斯山

¹ Camille Aboussouan, "First impressions: Arabic early printed texts", UNESCO COURIER, July, 1988. (<http://findarticles.com>)

区，被法国人与西班牙人圈围在中间，不仅其语言系属不明，就连他们究竟是当地的原住民，抑或于史前由别处迁来，至今仍是一个谜团，但这不影响人们探察这种语言的实时状态。

文艺复兴以来，这一发掘新语言的活动代复一代地进行，背后似乎始终有一种企图穷尽世界语言的强烈欲望在推助。这也是近代西方语言学的一个显著特点：不断探揭异域异族的陌生语种，所掌握的语言类型越来越多，所积累的经验材料越来越丰富。也是在 16 世纪，在欧洲开始出现“语样书”，即把各种已知语言的样品汇辑起来，编成一部集子。苏黎世学者盖斯纳（1516~1565）编纂的《米氏语言大全》（*Mithridates de differentis linguis*, 1555）是早期语样书中很有名的一部，述及他所知道的 130 种语言，以及 22 种语言的主祷文。“米色雷达特”是公元前 4 世纪高加索一带本都国（Pontus）的国王，借用他的名字作语样书的名称，是因为此人是古代有名的多语者，据传会讲二十余种语言。

德国历史学家梅基塞（约 1554~1619）编的《四语词典》（*Dictionarium quatuor linguarum*, 1592），用德文给出词条，配有拉丁、斯洛文尼亚、意大利三种语言的对应词汇；1608 年出第二版，一直到 1744 年仍有再版本行世。1592 年他可能还出过一本《四十种语言和方言示例》（*Specimen XL Linguarum et Dialectorum*），之后又扩编成《五十种语言样品》（*Specimen quinquaginta*, 1603），含有《五十种语言主祷词》（*Oratio Dominica L diversis linguis*）。另外他还编了一部《多语词典》（*Thesaurus Polyglottus*¹, 1603），以对应形式列出近 20 种语言的词汇，除印欧系语言如希腊、拉丁、丹麦、德、英、比利时、波希米亚、斯拉夫、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盖尔语等外，还包括希伯来、叙利亚、迦勒底等闪含语言，以及匈牙利语、突厥语。

¹ 又名 *Dictionarium Multilingue*。样页见：<http://www.chass.utoronto.ca/~stermole/page-1603.gif>.

梅基塞的这些书，当年大都在法兰克福印行。时过四个世纪，法兰克福仍是欧洲出版业的要地，各国书商每年一度聚集于这里举办世界图书博览会，展示成千上万的样书，包括各种语言的词典，只是没有人还会想起梅基塞这位早期多语词典的践行者。然而对于今天的语言史家，他的著作仍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因为它们保存着近代欧洲语言的实貌；有些数据甚至是独一无二的，例如《五十种语言样品》中所收的索布语《主祷文》，就是这种斯拉夫方言最早的书面文献。索布人（Sorbs）也即文德人（Wends），如今主要生活于德国东南部与捷克、波兰接壤的鲁萨茨地区（Lusatia），现代索布语的研究者并未忘记给梅基塞记上首功。

那时搜集的语言样品，多半是选取各语言里《圣经》主祷词的译文，以求文本统一而对应，便于比照分析。当然那样做也是因为，在很多语言一如在索布语中，最早的文字记录就是《圣经》的片段；欧洲以外的语言，尤其是那些在欧洲殖民者介入前没有自身文字传统的语言，就更是如此。早期搜集域外语样的工作主要是传教士在做，而且起初纯粹是出于传播教义的目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只要是宗教，就必有推广教旨、赢取信众的欲望，但其他宗教都不及基督教积极主动，并善于适应本地文化。古罗马后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说过的一段话，听上去很像是一种吁求，要本教子弟走出欧洲、迈向世界：

“……在 [天主] 你那《圣经》的穹苍中，不论他们在哪里栖息，都有《圣经》的威力呵护，因为这‘不是无声无息的言语，他们的喊声、他们的言语传遍天涯地角’。因为你祝福他们，使他们繁盛。”¹

1000 年后，当传教士们跟随殖民队伍真的深入到了世界各地，他们自然不可能用自己的语言来传教；要想在陌生的国土上

¹ 奥古斯丁《忏悔录》，引句出自《圣经·诗篇》。

站稳脚跟并打开局面，唯一的办法是掌握本地语言，用它直接宣讲教义并把《圣经》翻译出来。于是，学习语言便成为传教士的紧迫任务，而在学习的过程中，为对象语言编写语法、词典和课本，甚或创制文字，也就成为他们传教事业中的一个极重要的方面。由于多数传教士受过全面良好的教育，熟谙拉丁语及其语法，当他们面对一种陌生的语言时，至少在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上已经有了准备。

当数据积累到一定程度，便有清源辨本、梳理分类的必要。法国语文学家约瑟夫·斯伽利格（1540~1609）编成《欧洲语言论析》（*Diatriba de Europaeorum linguis*, 1610），虽然探察范围远不及盖斯纳的《语言大全》广，细腻程度却大大超过它，首次明确提出了欧洲语言的族谱分类法。他有一种蒙眬的感觉，觉得欧洲那些主要的语言应该始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他区分了四大组语言，相当于现代印欧语系下属的四个语族：罗曼（拉丁）语族、希腊语族、日耳曼语族、斯拉夫语族；并且用这四族语言里面“上帝”一词的说法，给它们起了名字，分别称为“岱乌斯语”（Deus）、“塞奥斯语”（Theos）、“高特语”（Gott）、“伯哲语”（Bog）。此外还有七组较小的语言，等等。¹ 不过他的判别主要是凭借个人的语言知识和直觉，还欠缺历史比较法的支持。

5.4 人文主义者的语言情趣

文艺复兴的中心概念之一是“人文主义”（humanism）。对这一概念向来有不同层面的解说，很难取得划一的看法。在这里，我们把它理解为一种人类审视自身价值的思想模式。关于人类在世界—宇宙中的位置以及存在的意义，西方历史上大致有过三种思想模式²，或者说是三种不同的视角：神本论，物本论，人本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92-193); Pedersen,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1959: 6);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1988: 63-66)。

² 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1997: 12)。

论。神本论，即超自然的视角，认为物质、人类都为上帝所造，宇宙秩序也由神明掌控；物本论，即尚自然、唯物理的视角，认为世界和宇宙自成秩序、独立运行，而人只是其中有机界的一个部分；人本论，即以人自身为中心的视角，认为世界因人类而具有价值，万物因人类而孕生意义，因此注重人类本身的福祉。“人文主义”也即第三种视角。

由古及今，这三种思想模式于不同时期或者混合起来，或者交替作用。古希腊哲人中，毕达哥拉斯偏重物本论，把世界视为一种数理秩序；苏格拉底持奉人本论，使哲学立足世俗生活，思考人生问题；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的思想，然而其理念说把世间万物当作神秘观念的摹印，则不免带有神本论的倾向。就其总体来看，罗马哲学思想的人文色蕴不及古希腊浓郁，这跟基督教的崛起大有关系；至后期奥古斯丁著《忏悔录》等，将人贬抑为堕落的生物，非求诸上帝不能自救，神本论的趋向已昭显无疑。这之后的中世纪，神本论稳据思想领域的主导地位，提倡精神领先肉身，弃绝尘念俗想。迈入文艺复兴，人本论再度振奋，物本论也渐入人心，但神本论依然是学界的主流思潮，虽则出现了哥白尼、布鲁诺（约 1548~1600）、伽利略等物本论的信奉者，一时也很难与之抗争。经过两三百年相持，及至启蒙运动兴起，人文主义与科学精神携起手来，才把神本论逐出学术领域。近代以来，物质加机器在人类生活中所占的比重逐渐增大，到了今天，物本论看来已占据上风，不过人文主义仍是一股强劲的制衡力量，可以遏止科学主义倒向极端，侵害人类个体乃至群体的利益。至于神本论，作为一种信仰仍是很多人的精神支柱。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大都广读博览、博识洽闻，以追求全面的世界知识为毕生问学的目标。由于当时学科领域还不像今天这么多，分野不像今天这样清晰而严格，知识的总量也远比当今小，一些聪慧、勤奋而又不乏机会步入学界的人便有可能学成淹博之才，人文自然诸门科目能够面面俱通。例如《米氏语

言大全》的编者盖斯纳，以教授物理学、自然史等为业，兼行医术。二十几岁时他就致力编纂《植物史》(*Historia Plantarum*)。植物学上有一个科属名称“苦苣苔科”(Gesneria)，后来便以他的名字命名。然后他着手编写一部动物百科全书，即五卷本《动物史》(*Historia Animalium*, 1551–1558)。此书常被认为是现代动物学的开山之作，不过编法完全是旧式的，把科学、历史、民俗等等综括起来，所收条目除了对动物本身详加描述，凡是跟动物有关的奇谈异俗、民谚传说之类也都不放过。这两本关于动植物的书，里面还附有大量插图，这在当时的读者看来也很新鲜。现代科学史家安娜·帕沃德称誉道，盖斯纳简直就是一部“搜索引擎”¹，囊括了16世纪的一切科学知识，而又不乏独到的识见和审慎的眼光。早年他曾学习希腊、拉丁、希伯来三种语言，这类语言知识看起来没有多大用处，只是一种高雅的修养而已，但后来却派上了用场：29岁那年，他开始编纂一部注释书目，想把所有用这三种语言撰写的书籍，无论保存于图书馆的还是散见于民间书肆的，都尽量收录进来。成书之后，编为四卷，取名《书林广志》(*Bibliotheca universalis*, 1545–1549)，这也是西方第一部大型的图书目录。

盖斯纳绝非孤例。斯伽利格留名于西方学术史，主要不是因为他写了《欧洲语言论析》，而是因为他独创了一种历法，有功于历史年代学的拓展。他的历法结合起阳历与阴历，将公元前4713年罗马历法的1月1日定为始点，设7980年为一长周期，可以包容各国历史纪年法，便于史事年份的参对比较，为后世一些史学家推许并沿用。这种历法的意义不在具细的纪年法本身，而在于尝试超越欧陆本土史，把世界各文明民族的历史置于统一的框架内来考察。很难想象中世纪的学者会用这样一种宏阔的眼光来看历史。

¹ “He was a one-man search engine, a 16th-century Google with the added bonus of critical evaluation.” (<http://www.strangescience.net/gesner.htm>)

盖斯纳、斯伽利格等博物学者既致力于探究自然万物，也渴望了解世界历史地理，同时又都推崇人文知识，看重古希腊罗马文学艺术、历史文化以及哲学思想的研究。调查语言、搜集语样只是他们顺带从事的一项工作。与中世纪一样，文艺复兴时期还没有出现专门探索语言的职业语言学家。人文知识的基础是语言修养，这一点自古希腊罗马以来从未改变。尤其是古典语言，被视为基础教育的必要成分，纳入所有学校的课程。能够读懂读通古典文献，是一个人文主义者理当具备的起码学力；能够整次、译解、阐释古典文献，或发掘出新的文献，或利用已有文献作相应的研究，则是判断一个人文主义者是否具有研究能力的重要标准。所以那时候的人文主义者，无不谙熟希腊拉丁古语，其学术研究也多起步于古典文献的探考。例如荷兰人文主义者、神学家伊拉斯默，主张研读《圣经》原典是探讨基督教义理的基础，欲以纯真素朴的信仰取代中世纪教会繁琐的说教。他对古典文献的兴趣保持了多年，晚年仍关心语文问题，发表过探讨拉丁语、希腊语如何正确发音的作品（瑞士巴塞尔，1528）。¹

古典文献中的词语应该怎样发音？对此人们的看法往往不能统一；不同语言背景的学者会认可不同的“标准”读法，在这方面历来缺乏明确的依据。那时学界有很多人关注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而伊拉斯默只是其中之一，有幸留传下相关的作品。语言学史家提到他，主要也是因为他声名显赫，其语文研究代表了一大批人文主义者对古典语言的兴趣。“人文主义者”（英语 *humanist*）一词，来自 15–16 世纪意大利语中的 *umanista*，这个词本来是学生对古典语文教师的称呼；所教的科目则叫 *studia humanitatis*，宜理解为语文诸科²。现代教育体系中的“文科”，或“文史哲”外加“语言”（中文、外文），就是由此脱胎而来的。

1 《论拉丁语和希腊语的正确发音》（*De recta Latini Graecique sermonis pronuntiatione*, Basle），参见：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27)。

2 英语称为 *the humanities*。见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1997: 6)。

人文主义者之所以重视古典语言和文献，不是为考释古语、解读古籍本身，而是为了从古典文化中汲取有用于当今的养分。他们的确崇古扬古，但不泥古媚古，对本民族的语言文化他们也同样珍视。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知识界，拉丁语仍是唯一通行的学术语言，然而谙练拉丁语的人文主义者也开始用本族语来写作，以各种新兴民族语言发表的作品越来越多。正如在宗教思想上否定教会的至高权威，在世俗事务中反对帝国凌驾于民族国家之上一样，在语言生活中人文主义者也主张各种语言平等相待。另一方面，由于拉丁语逐渐失去通语地位，而又没有一门新的语言能够取代它发挥通用交际工具的作用，于是在人文主义者当中萌发了一种向往人类共通语的思绪。托马斯·莫尔（1478~1535）、康帕内拉（1568~1639）、安德里亚（1586~1654）等人，抱有一种后来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包括对人类未来的统一语言和文字的憧憬。这方面的话题较少写入西方语言学史的著作，值得略予介绍。

5.5 语言乌托邦

文艺复兴中后期，出现了一些描绘未来人类社会景象的著作。著者们怀有从事社会改革的念头，试图构建一种合乎人性的政治学说。不管怎样想象将来的人类社会，王制或共和，大同或分治，私有或公产，都离不开语言，所以不管有意还是无意，这些著作无一例外都涉及语言问题，也反映了当时欧洲语言生活的实况。英国人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1516）是其中较早的一部。莫尔的身份比较特殊，早年专攻法学，成为职业律师，后来投身政治，升至伦敦行政长官、下院议长、大法官，终因不能见容于英王室而被处决。在知识学问的兴趣上，他与同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一样，一方面热衷古典语言文化，另一方面也喜好自然科学。他与伊拉斯默是好友，两人惺惺相惜、意趣相投，《乌托邦》问世之初，有人还以为是伊拉斯默的作品。

《乌托邦》一书的完整标题是《关于乌托邦新岛上的完美共和国》(*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在书中，一位到过“乌托邦”的船长向莫尔叙说了他的经历。所谓“乌托邦”，就是乌有国、梦幻乡，连“Utopia”这个词也是莫尔利用希腊语素自造的。莫尔此前用本族语文英文发表过作品，但他写《乌托邦》用的是拉丁文，希望此书能够在欧洲学界传播。不过他在书里对拉丁语着墨并不多，只在一处评说希腊语文的好处时顺便提到：乌托邦岛上的人民只是对拉丁诗歌和历史颇感兴趣。言外之意，在思想和学术方面罗马人比不上希腊人。同许多人文主义者一样，莫尔更看重希腊语，认为希腊语文才是古典文化的首要源泉，所以在他的虚构的那一理想国度，希腊语在人民的语言生活中也居于显要位置：乌托邦人向来访的外国人学希腊语，“很容易就学会了希腊字母写法，单词发音无困难，记得牢固，学过的东西能正确无误地背诵出来”；他们虽然都是成年人，照理说已过最佳学语年龄，但因为智力卓异，而又积极进取，有强烈的学习愿望，因此不到三年便已精通希腊文，“能毫不困难地阅读名家作品，除非遇到原文有讹误”。

另外还有一个条件，也有利于乌托邦人学习希腊语，即他们自身的文学传统与希腊人接近，而这意味着他们的语言可能与希腊语同出一宗：“祖先可能是希腊人，因为所操语言虽然几乎全部和波斯语相似，但在城名及官名中仍保留着希腊语痕迹。”¹这些描述看起来无所针对，只不过是在谈论一种虚幻的语言，其实并未脱离当时欧洲语言的实际状况和研究水准。关于欧洲各语言之间有无亲缘关系以及亲密到何种程度，那时人们还只有一些含混的感觉，至多只能凭词形的相似作些揣想。

希腊语在乌托邦人毕竟是外语，他们有自己的母语。乌托邦人既如此聪慧，有学习外语的天赋，他们的本族语也必然是极优

¹ 莫尔，《乌托邦》(1996: 82)。

秀的：“他们通过本国语学习各科知识。这种语言既词汇丰富，又发音悦耳，是表达思想的准确工具。”¹ 关于一种语言的发音是否悦耳动听，恐怕很难有客观的评判标准；拥有丰富的词汇确实应该视为一种发达语言的必要条件，不过为了准确地表达思想，只有词汇还不够，还须具备适当的句法逻辑。在这方面莫尔没有多说。从他的话里，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民族语言的态度：无论外语多么重要，民族语言都应该是首选的教育语言，因为它是传授科学、贮存知识的必要工具。他进而谈到，乌托邦人的语言“与分布在那个世界的广大地域上的语言几乎相同，所不同的仅是在其它各地这种语言有不同程度的形式讹误”²。这样看来，乌托邦语又应该是印欧某语族诸多同源方言中的一种，享有区域标准语的地位。莫尔没有告诉读者乌托邦人是否有自己语言的词典和语法书，他只提到他们有一两本公元5至6世纪的希腊语词典，及一两部15世纪中后期的希腊语法书。

既然乌托邦语是印欧语系的一支，可以预料莫尔为它设计的文字系统不会距离现有的印欧文字太远。果然，在一张“乌托邦字母表”(Vtopiensivm Alphabetvm)中我们看到，第一行列出了22个拉丁字母³，第二行则是乌托邦字母，与上一行的拉丁字母逐个对应，如以Ó表示a，Θ表示b，Ω表示c，◊表示f，△表示m，L表示o，Γ表示p，□表示r。⁴这种字母有三个特点：第一，它们是纯粹的表音符号，不具象形、表意等特征；第二，它们都是单个的字符，是用来拼写词语的最小要素；第三，它们的笔画极简，大都一笔可成，最多只需两笔。当然，希腊字母、拉丁字母以及由之衍生出来的所有欧洲文字符号，也都具有这几个特征。无论乌托邦字或乌托邦语，莫尔都把它们想象得既合乎理

1 莫尔，《乌托邦》(1996: 71)。

2 同上注。

3 从26个英文字母中去掉j(i=j), v(u=v), w, z, 便得到这里说的拉丁字母系列，排序也完全一样。

4 莫尔，《乌托邦》(1996: 83)。

性，又不违背事物的自然本性。他说过：“一个人在追求什么和避免什么的问题上如果服从理性的吩咐，那就是遵循自然的指导。”¹ 这也是那时人文主义者的一种普遍追求，试图兼顾自然与理性，他们在古希腊人身上看到的正是这两个方面的统一。

接下来的两部关于未来社会和未来语言的重要文献，意大利人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和德意志人安德里亚的《基督城》，隔开一个世纪才出现，足见一种思想的长久影响。《太阳城》原著用的是意大利文，首页呈现的完整标题为《太阳城，或关于理想共和国的诗歌对话》（*Civitas Solis vel de Reipublicae Idea, Dialogus Poeticus*），成书不晚于 1613 年；后来由著者自译成拉丁文，于 1623 年出版。全书以对话方式展开，借一个作环球航行归来的热那亚人之口，向一位负责接待宾客的僧人讲述了访问“太阳城”的见闻，但用的并不是韵文，而是日常谈话的语体。“诗歌”大概是指所述的内容富含想象，或指那里的生活富有诗意。

这是一个城邦制的共和国，康帕内拉为它拟定了一个四人领导班子。最高领袖的徽号为“太阳”，用象征符号○表示。他是全知全能者，通晓天象、史地、政法、礼仪，于数学、物理、农牧、技艺也无所不解。尤其重要的是，他必须懂得形而上学和神学，了解艺术和科学的起源及原理，万物的异同关系、必然性与偶然性等等。总之，他首先须是一个古典意义上的哲学家，深谙形而上学，或者说就是一个“宏理论家”，所识不囿于某一门具体学问，因为“只研究某一门科学的人，并不能完全掌握这门科学，更不能掌握其它科学”；他也不执泥于书本知识，因为“只能从书本上研究某种科学的人，不过是外行、学究而已”。² 这类论说包含着全面教育、通识至优的理念，同时也表露了部分学人试图走出书斋、投身实践的愿望。其余三位领导者分别是负责军

1 莫尔，《乌托邦》(1996：73)。

2 康帕内拉，《太阳城》(1995：14)。

事的“威力”(Pon)，掌管日用、医药、生育的“爱”(Mor)，以及总理各门科学、艺术、手工业的“智慧”(Sin)¹。其中第四位领导者跟语言的关系最大，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都属于他的管辖范围。但即使在这些传统的领域里，康帕内拉仍强调学术的创新和知识的活用：在太阳城居民的眼里，仅仅精通文法是不够的，单单掌握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人也算不上最有学识，因为这类知识只需要呆板的记忆力和死读书的本领。

显然，康帕内拉对传统教育体制和旧式教学法很不满意，坚意大力革新。他想象，可以用直观的图示法来讲解各门学科的知识，并揭示它们之间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现代图解词典就是这样做的）。于是我们看到，根据那位分管科学艺术的领导者“智慧”的设计，太阳城“内外城墙的里里外外和上上下下都悬挂着美丽的图表，反映了各种科学之间非常严整的逻辑联系”。²六个城区的石墙上，第一处画着数学公式，以及世界地图和分区地图，其下有几行文字，介绍各国的习俗和语言，列出已知各民族的字母表，并附注太阳城自己的字母；第二处画着各种矿物、金属、药品及雨雹雷电等天气现象；第三处画的是各种植物、鱼类以及海胆、蜗牛、牡蛎等；第四处画了鸟类、爬虫类和昆虫类；第五处专门画马类等陆地高等动物；最后一处画有各类科学和技艺的工具、产品，以及发明者的肖像。所有各处的图画，都配有文字说明，由教师负责讲解；而说明文字大都编作诗文，便于儿童记诵。孩子们从两三岁开始就在这些画壁周围玩耍，一边学习字母和拼读，一边学习百科知识。这是一种新颖别致的教学法，它的好处在于充分利用视觉图像作直观的演示，更在于把语言的学习与知识的传授合为一体。一种语言承载着一个民族的知识体系，如果把学习语言与学习知识结合起来，使之同步发展、

¹ 系意大利语 Possanza “力量”、Sapienza “智慧”、Amore “爱”的略写。见康帕内拉《太阳城》(1995: 123, 注 8)。

² 康帕内拉，《太阳城》(1995: 6-8, 12)。

相互促进，童蒙教育就能事半功倍。

当康帕内拉设想这些城墙，在其上为种种事物绘制图画时，实际上也是在对时人眼中的名物系统加以分类，得到的结果便是一部写在墙上的图解分类词汇。有时他会给真实或虚构的事物起一些怪特的名字，比如说到鱼类的时候：“这些鱼都根据我们所有的一些东西来命名，例如主教、链条鱼、铠甲、钉子、阳物、星星¹”，让外国人见了大为诧异。不过他再怎样想象，也不会超出当时动植物学家的认识范围，其中很多鱼种在欧洲鱼类学的著作中已经得到描述。至于它们的名称，基本上都出自一个命名理据，即根据形状来称谓事物。

关于太阳城的文字，我们只知道那是一种近似西文的字母，康帕内拉没有像莫尔那样花心思去设计一套全新的字符。在语言教育上，太阳城与乌托邦区别不大：所有的儿童都必须掌握母语读写技能，同时还要学习外语，如阿拉伯语、波兰语或者其他异族语言。他把阿拉伯语排在外语之首，对先知穆罕默德却不无贬词，反映了很多欧洲学人看重阿拉伯语而又不喜欢伊斯兰教的矛盾心态。至于在诸多欧洲语言当中他何以特别提及波兰语，则令人费解。他没有说到太阳城的国民教育是否包括希腊语和拉丁语，但既然当地人民熟悉希腊罗马学术，学生必修这两种语言是不言而喻的。人们不仅“具有各种语言的知识”，还拥有通晓“各种语言的译员”，并且“经常派出自己的观察员和使者”到各国了解情况，从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到政治实力无所不探，于是还知道中国人在欧洲人之前就已发明了火炮和活字印刷。²总之，这是一个颇具进取意识的社会，因此语言生活也非常活跃。康帕内拉对太阳城的这番描述，说得很像是16—17世纪海路畅通以后急欲进军世界的欧洲。

¹ 康帕内拉，《太阳城》(1995, 7-8)。

² 同上, 8-9, 13, 15。

青年时代康帕内拉主修神学和哲学；加入多明我会、成为僧侣后，因牵连教义争执、批评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支持伽利略的天文新论而屡遭迫害，身陷牢笼长达 25 年。《太阳城》一书是他在狱中创作的。写到末尾，他借那位航海家之口，夸赞一位忍耐酷刑拷问达 40 小时之久的哲人，而这位哲人正是他自己。幸而他的著作没有被湮没，甚至在正式发表之前就已经流传开来。在德国，安德里亚早已读过莫尔的《乌托邦》，现在他又读到《太阳城》的抄本，便深为其中的美丽想象所触动，很快写出了《基督城》(*Christianopolis*, 1619)。这位德国神甫的际遇比康帕内拉好得多；《基督城》问世次年，他升任卡夫卡城区教长，得以在某些方面试行自己心目中理想社会的方案，如组织工人互助，为平民提供教育机会，创办福利院以援助难民。然而当时正值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德国受创格外严重，安德里亚的教区也难逃兵劫和疫病，幸存人口竟不足战前的四分之一。他的后半生多花在慈善事业上面，在教育和学术上真正能做的事情很少。

安德里亚把《基督城》精心分作 100 章，每章不过数百字。章与章之间的关联有时弱于联系，但只要是值得细论的话题，他都专门辟作一章。在叙事手法上，安德里亚既没有学莫尔的间接报道法，也没有模仿康帕内拉的问答对话法，而是改用第一人称“我”来展开叙述，也许他觉得这样可以使虚构变得真实。因遭遇海难，故事的主人公“我”不意漂泊到南极某岛；在进入岛上的基督城之前须接受调查，告知身份、动机以及知识背景。那里的人们想知道：“我对天上人间的观察，对自然界的精密调查，对艺术手段的运用，对语言的历史和来源的研究，以及对促进全世界的协调，都有哪些进展？”¹ 这一句话几乎展示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整个知识体系，天文、地理、数学、生物、文艺、语言、哲学等等无所不包。所有这些学科都属于人文主义者的修习范围，

¹ 安德里亚，《基督城》第 6 章 (1997: 16)。

后世或以“文科”(liberal arts)来统称，很容易招致误解。这种教育框架由古罗马经中世纪而入文艺复兴，是把有关人文、语言、自然的多科知识视为一个全体，更合适的译名可能是“通科”或“广学”，而非“文科”。文艺复兴后期，自然科学特别是实验科学在教育和学术中的分量明显增加。在安德里亚为基督城设想的各类实验室中，我们看到：

在化学实验室，人们借助炉子等设备“化合与分解物质”，检测无机或有机的各类原料；在解剖室，人们既“解剖动物”，也“解剖人体”，而这门科学当时在欧洲尚处孕生阶段，即使知识阶层中也有许多人“连自己靠什么器官生存、感觉、呼吸、消化或者排泄都不知道，还以为这些功能是由皮肤里面某个部位来完成的”；在自然科学实验室，有各类动植物、矿石、草药的样品；在数学工具室，陈列着“近期发明的望远镜”；在数学实验室，布置了立体的星象图，能演示天体运动，呈现地球表面，并有各种机械装置的模型。¹

人文主义者都不轻忽自然，而安德里亚重视科学的倾向更为突出；他尤其强调科学训练须以数学为基础，并以实验为手段。虽是神职人员，他其实也是科学界的一员，与开普勒等思想活跃的科学家有过往来，早年还发表过《数学论文集》(1614)。在开普勒、安德里亚从事研究与著述的时代，现代科学已经迈出第一步，进展相当迅速；不过其影响施及语言学和语言教育比较晚，我们在安德里亚笔下看到的仍是传统的语言教育体制和教学方法，大略再现了当时欧洲学校里的语言教学状况，同时也含有他自己的一些设想。在《基督城》的语文讲堂中，学生大抵按照年龄分为三组，分别学习三项科目。今天的语言教育体系以及大学里面相关的院系设置，多少仍带有一点安德里亚当年构想的影子，即把语言教育分作古典语、本族语、外国语三大块。三个组

¹ 安德里亚，《基督城》第44、46、47、49、50等章(1997: 66-74)。

明确区别开来，分作三章来叙述¹：

第一组是少年，学习希伯来、希腊、拉丁三种古典语言。由于是古语，一定意义上也是外语，须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求学生先从了解语法结构入手，掌握比较级、格变、时态、人称等词尾变化，进而读懂文句，用母语转述原文，最后能够自由表述。这种古老的语言教学法立足语法训练，重在阅读和翻译，直到听说领先、电教发达的今天仍未失去价值，在外语课堂上尚可一用。

第二组是青年，学习演说术。基督城的人民相信，创造了语言的上帝最擅长雄辩，因此最看重演讲，凡是语拙舌笨、词不达意的人都被视同蠢人。这当然也是延续了西方语言教育重口说与论辩的一贯思路，跟一些东方民族有很大区别，如中国古人常常把言词讷钝看作深藏睿智的表现。在演说技艺方面，基督城的教师也讲究修辞，但认为词藻不是关键；演讲能否成功，取决于语言是否自然素朴以及态度是否诚挚谦恭，只有吐露心曲的话语才能打动听众。安德里亚想必读过昆提连的《演说原理》；不过既然他是牧师，必须善用语言讲经布道，他关于演说术的看法可能也是他的经验之谈。关于儿童怎样学习母语，安德里亚没有交代，他也很少谈到童蒙教育。因为母语能力在他看来是与生俱有的，所需要的只是对这种能力加以提升，经修琢磨炼而使之发展为切合实用的本领，而演说就是这方面最重要的一项本领。或许也是因为看重口头表达的缘故，安德里亚甚至没有提到写作。自古希腊罗马人倡为演说术以来，演说在一般情况下指的就是用母语发表正式的讲话，所以重视演说正是重视母语的表现。当然也有可能用拉丁语演讲，神职人员尤其如此，但中世纪以后，即使在宗教仪式上拉丁语作为演说语言的地位也开始被各民族语言挤占。“说这种语言或其它语言的人未必聪明，但和上帝说话的人则一定是聪明的。”² 应该用什么语言跟上帝交谈呢？过去以为只

1 安德里亚，《基督城》第 55-57 章（1997：79-83）。

2 同上，82。

能用经典语言，现在认为用本民族的语言也可以，德语或其他的民族语言与拉丁语一样好。重要的是信仰、真理、知识本身，语言只不过是传递这些内容的手段。这里，我们还看不到一种后来被称为“语言相对论”的观点：不同的语言折射出不同的世界图景，但我们已能明显感觉到人们对本族语日趋自信，相信母语和经典语言一样，都是汲取知识的可靠源泉，是同样良好而有效的教育手段。

第三组是成人，学习各种现代语言，也即外语。在基督城的图书馆里，藏有世界各种语言的图书，除却本族语言和古典语言，绝大部分便是外语。这里的人们学习外语的目的很明确，是为了与其他民族沟通；而学外语在他们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像做游戏一样既简单又有趣，正常情况下不出一年就能掌握一门外语。这是安德里亚的良好愿望，可惜实际生活中大多数人的情况正相反，外语学习让他们感到沮丧，因为他们需要花上十年八年去学一种外语，终了仍不能熟练使用。除了熟读、记诵和反复练习，掌握词汇和语法之外，他似乎很想找到一种特别有效的入门法，让人可以大幅缩短学外语的时间，为此他还提了一项建议：在学一门外语时不妨留意一下其他语言里面同语根的词汇。对于欧洲人学习邻国同语系的语言，这种词汇比较法或许可以帮上忙，但作用也很有限。他又提出，学习现代语言不必过多地涉猎文学作品。这一考虑一方面像是更强调活语言的当前状态，另一方面也是不得已的说法，因为与古典语言相比，现代欧洲语言之有文学晚了 1000 年，17 世纪初还没有多少文学作品可言。文艺复兴以降，各国之间交往日多，在学术上拉丁语尚能充当共通语，而在民间更多的场合，交流双方则有必要互学对方的语言。安德里亚为基督城设想的外语课程，正反映了当时欧洲语言生活的这一幕景象，同时也是理想先行于现实的一个例子，早早地预示了一些年后欧洲大学里将建立现代语言专业，教授并研究各种民族语言。

对人类语言的本质、构造等问题，安德里亚也有一些兴趣。写到第六十四章，当话题转到音乐上面时，他忽然想象，未来国家的理想公民“不但擅长语言，甚至还懂得动物的嗥叫和鸟儿的歌唱”。何以他会在这里谈论起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相通的可能呢？因为他把音乐性——或者说，以声音传递信息的物理声学特征，音高、音强、音长等等——看作人类语声和动物发声的共同基础。懂得动物的语言，了解它们的内在世界，这是人类始终怀有的一个愿望；古往今来许许多多的神话和童话，都建立在人与动物能够对话这一推定之上。今天，动物语言的概念扩大了很多，除了声音表达，像蜜蜂的舞蹈、蚂蚁的气味、猩猩的手势等等也都属于动物语言研究者的兴趣范围，但人与动物的对话还是一个难以实现的梦。

在同一章里，安德里亚受到音乐的启发，赞叹人类的聪明才智，把语言构造得精妙绝伦：“人的能力是无法估计的，他能够把极微小的东西化作极大的用途。只靠少数几个字母，他就能说出好几万个词；只用很少的几种音调，他就能奏出无数支交响乐。”¹ 这意味着，人能利用有限的手段从事无限的创造。类似的论述曾经见于古罗马人卢克莱修的《物性论》，而在比《基督城》略晚一些年的《普遍唯理语法》中又再度出现。

5.6 普遍唯理语法

1660 年，在巴黎出版了一本语法书——《普遍唯理语法》²；此书又叫《波尔·罗瓦雅尔语法》(*Port-Royal Grammar*)，由安东尼·阿尔诺 (1612~1694)、克洛德·朗斯洛 (1615~1695) 合署名，两位都是波尔·罗瓦雅尔学派中人。坐落于凡尔赛近郊的波尔·罗瓦雅尔修道院，是詹森派 (Jansenisme) 的一批教友研讨论

1 安德里亚，《基督城》第 64 章 (1997: 91-92)。

2 完整的书名是《普遍唯理语法，兼论言语术之要义》(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Contenant les fondements de l'art de parler. Paris. 1660)。

辩、聚谈讲学的场所，出入其间的学人当中不乏知识界和教育界的名士英才。阿尔诺是一位神学家兼哲学教授，善于思辨，偏好逻辑解析，与人合写过一本《思维术》，或称《波尔·罗瓦雅尔逻辑学》（1662）；朗斯洛则是一名语言教师，专攻古典语言，擅长语法剖析，编写过《拉丁语入门便捷新法》（1644）、《希腊语入门便捷新法》（1658）等古典语言教科书。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学和语法学始终保持着一种特殊的学科关系，经过罗马时期以及中世纪的判别和提升，至近代虽已独立为两个研究领域，但依然相互借重、亲密难分。阿尔诺和朗斯洛的合作，正是逻辑学和语法学欲分又合的一个表现。

《普遍唯理语法》分作两部。第一部较简，讨论文字和语音；第二部是主体，探讨词语的意义和表达、语法形式、句法关系等等。前言由朗斯洛执笔，整本书的主要作者可能也是朗斯洛。但我们今天读这本书，大可直接切入主题，而不必细究两位著者如何分工。它的主题相当清晰，是语言而非逻辑。前言篇中提出：“语言是人类拥有的巨大优势之一”，普通人要懂得运用这种优势，把握语言以陶铸心智，学习修辞以锤炼言语，而语言学者除此之外，还负有一项特殊使命，即“深刻地认识其背后的原因，并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¹ 人类具有普遍一致的思维方式，其基础是共通的逻辑结构或同一的理性原则，而方面的高度一致又决定着人类诸语言的深层构造，使之为一些共同的结构规律所贯通。《普遍唯理语法》的两位著者对此深信不疑，认定理性是语言运作的根本原因，语法就应该是“唯理”的。² 所以，当著者声称要“用科学的方法”（par science）来探索语言时，所谓“科学”指的正是理性科学或思维科学，也即逻辑学。同时，按照传统的理解，逻辑是“思维的艺术”，语法是“说话的艺术”，思维

¹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1）。

² 法语中，“唯理”（raisonnée）、“合理”（raisonnable）、“推理”（raisonner）、“原因”（raisons）诸词都由同一个基词“理性”（la raison）变换而来。

的规律是人类共通的，而说话的规则在各个民族可同也可异。这也是著者考察语言现象时所持的一个基本认识，因此既强调语法的普遍性，又不忽视语法的特殊性。这在本书中也有所声明，如朗斯洛说：“我经常在思考一些原理，它们造成了所有语言的共性和某些语言的特性”（前言）。

思维过程有两大要素，一是“思想的对象”，一是“思想的形式”。与第一个要素对应的语言单位是词，词可以定义为“清晰而有别的声音，构成符号以表达思想”；与第二个要素对应的语言形式是句子，尤其是判断句，其他句式如祈使、命令、疑问都由之转化而来。但在组词构句的背后，隐有一种关于语词功能和类型的基本逻辑认识，那就是词的分类：“为了表示一切思想过程，人类不仅需要有符号，还应当对词作最一般的分类，以便使一些词表示各种思想的对象，使另一些词表示思想的形式。”于是有实体名词、形容名词（即形容词）、代词、冠词、介词、副词，这些都表示思想的对象；又有动词、连词、叹词，这些用于表示思想的形式。¹

如此看来，所谓“思想的形式”并不完全等于句子，还包括构句所需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手段。把介词归入前一类，会让今人觉得意外，其实著者明知介词的功用在于表示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指称事物本身。这样归并的主要理由在于，介词在功能上类同于格，而格在传统语法中向来被视为名词的范畴之一，“格与介词的创立出于同一用途，即表示事物之间的关系”。²至于副词，因为与介词相像，也就随之一道被划归以名词为主的第一大类；绝大多数副词可以用介词短语来代换，如“明智地”（拉丁文 *sapienter*）等于“用明智的方式”（*cum sapienta*）。后一表达不及前一表达简练，于是著者得出结论：副词是人们“出于把话说

¹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23-25)。

² 同上, 87。

得简短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¹这一解释很牵强，或者说过于泛化，因为语言中很多东西的产生都可以归因于省力。

格通常见于屈折语言，属于具体语法范畴，而介词则可以看作普遍语法范畴，“在一切语言里，用介词表示的关系几乎都是一样的”。著者注意到，“就介词来看，在任何语言中都没有按照理性的要求行事，也就是说，在任何语言中都没有做到一种关系仅用一个介词表示，或同一个介词只表示一种关系”，例如表示“在……”，按理说只需要一个介词，而法语却用了 *dans*, *en*, *à* 等词。²这是著者举的例子，我们不妨比较英语，也是用 *in*, *on*, *at* 等几个介词表示同一种关系“在……”。可是如果再看汉语，却只用一个概括程度更高的“在”，这是否意味着汉语更合于理性或逻辑呢？可惜受限于当时的条件，著者还没有机会接触汉语。从介词上面已可看出，理性是一回事，语法是另一回事。

但在有些方面，语法与逻辑的确可以重合。这种重合一方面体现于共享某些术语，如 *subject* 和 *predicate*，语法学上称作“主语”“述语”（= 谓语），逻辑学上则称“主词”“谓词”；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兼用某些规则上，例如在第二部分的第 11 章里，著者论及判断句时写道：“在肯定句里，主语 (*sujet*) 控制着述语 (*attribut*)，也就是说，主语确定述语，这是一条绝对明白无误的逻辑规则。”³所举的例子是：

“人是动物，猴子是动物，故而猴子是人。”

前两个并列判断句的述语都是“动物”，然而受制于“人”和“猴子”两个不同的主语，至第三句推理，企图以其中的一个主语确定另一个主语，结果语法关系大乱，所得判断由是也荒谬不经。

1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94)。

2 同上, 87, 89-90。

3 同上, 83。

每一个句子或判断都包括两个项——主语和述语，前者是断言的对象，后者是断言的内容，而要把两个项联系起来，就需要动词。关于动词，历来有种种界说，如亚里士多德把动词看作一类“具有时间概念”的词，希伯来语学者布克斯多夫（1564~1629）把动词定义为“具有时间和人称，并发生屈折形变”的词类，哲学家儒勒·斯伽利格（1484~1558）称动词表示“变化、过程”，等等。在阿尔诺和朗斯洛看来，这些定义仅仅局限于动词的表面形态。为把握动词的本质，仍必须从逻辑入手：“动词的主要用途是表示断言”，“动词本身仅仅用于表示一个句子里的两个项在我们精神中的联结”。¹ 所谓两个项之间的联结，指的是动词的“纯粹功能”，要靠“实体动词”（le verbe substantif）即系动词“是”来执行，并且只有在用于第三人称时才具备这种功能，如“La terre est ronde.”（地球是圆的）。所有其他动词及其种种用法，无论表示存在、状态或描述变化、过程，都可以还原至这一纯粹形式，例如下面两个句子，第一个是纯粹形式，第二个是推衍形式：

“Pierre est vivant.” (= “Peter is living”，彼得是活着的)

“Pierre vit.” (= “Peter lives”，彼得活着)

从两位著者关于动词的这一说法，可见近代欧洲语法观受到两重因素的制使：一面是逻辑观念对语法分析的影响，这种影响不难察觉；另一面是语言类型对于语法理论的诱导作用，这种作用相当隐蔽，只有同其他类型的语言相对照才能察觉。倘使欧洲语言没有系动词，或者系动词不发达，著者所建立的普遍语法模式就会呈现另外一种状貌。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见于《普遍唯理语法》第二部的第九章“论关系代词”：

¹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97)。

Dieu invisible a créé le monde visible.¹

“不可见的上帝创造了可见的世界。”

著者从中析出三个小句，各含一个独立的判断：

- 1) Dieu est invisible “上帝是不可见的”
- 2) il a créé le monde “他创造了世界”
- 3) le monde est visible “世界是可见的”

其中 2) 是主要的，1) 和 3) 是从属、嵌入的。后一种嵌入关系通常潜存于思维深处，只在必要时才予以明确表达，办法是用关系代词 *qui* 组成从句：

Dieu, qui est invisible, a créé le monde, qui est visible.²

“不可见的上帝创造了可见的世界。”

在一些现代语言学家如乔姆斯基看来，这是《普遍唯理语法》最具创意的一项分析，揭示了深层语义结构如何通过关系代词转换为表层语法结构。理论上，这种转换的可能性是无穷的，因此又被用来验证语言以有限手段生成无数句子的创造性（见后文，8.9）。当然，并非所有的语言都拥有关系代词，假使欧语没有关系代词以及相应的从句构造，阿尔诺和朗斯洛的分析就难以深入到这一步，现代语言学家的思路或许也将因此改变，未必能构思出所谓“转换语法”。名词的格变，动词的变位，关系代词的使用等等，这类外部的语法手段不是一切语言都必需的，但如果一种语言具备这类手段，自然会引起语法学家注意，进而探究其深在的原因和运作的规律，就好比探矿者会注意到地表上的土层、岩石、植被等显著标志，猜测那底下可能埋藏着矿石。

1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67)。相应的英语句子译作：Invisible God [has] created the visible world.

2 同上，67。相应的英语句子译作：God who is invisible [has] created the world which is visible.

《普遍唯理语法》是用法语写就的，所举的语例也大都取自法语，其次是拉丁、希腊两种古典语言，再次是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此外还多处引证和论及希伯来语。其实此书也可以说是一部比较语法，意在通过法语与上述各种语言的对比而发现共性，同时并不漠视具体语言的差异，对法语的特性尤其关心。今人说到这本书，大都突出它的纯理角度和逻辑背景，而未必会注意到书中的比较语法研究。这种研究真正成为一个发达而独立的领域，是从19世纪初拉斯克、葆朴、格林等人起始的（见7.5），但在这之前，人们也曾有意无意地对所了解的语言试作一些比较，《普遍唯理语法》就是这方面较早的尝试之一。¹

总括起来，两位著者能够采取较客观的立场，借实例来说明语言的差别和殊性所在，避免多余的价值评判。不过，著者对本民族的语言终究带有某种程度的偏爱，例如在谈到法语区分简单过去时和复合过去时的时候，赞扬法语“具有如此确切的表意能力，在这方面不允许有任何例外，而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有时却把这两种过去时混淆起来”²；全书收尾处的一段话，更是饱含民族感情：“法语特别喜欢清晰明确，力求按照最自然、最明白的方式表达事物；与此同时，就优美高雅而言，法语也并不亚于任何一种语言。”³在形式和语义上，一种语言对某些现象可以比其他语言区分得更加细致，而在表达另一些现象时则可能相当粗疏。怎样理解这样的差别？拥有或者没有某种形式，是否意味着语言构造上的优点或缺陷？这方面的问题，《普遍唯理语法》的著者已经隐约地察觉到，只是尚未成为专门的话题。

著者不得不面对的另一问题，是规则与变异或者规范与使用的对立。规则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一套规则，“语言就永远

1 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1999：11）。

2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109-110）。

3 同上，170。

不可能定形”¹。如今很多语言学家会欣赏这个说法，他们倾向于把语言理解为一套规则系统。《普遍唯理语法》确立了很多规则，有些被认为是各种语言普遍具有的，有些是属于个别语言的，而无论哪一类，都会碰到例外。就一种具体语言来说，规则也好、规范也好，都应服从适当性的原则，而适当性则取决于社会大众的语言运用，并非少数人所能决定：

“对于考察一种活语言的人来说，始终应当注意这样一个准则：常用的说话方式如果已为一般运用所认可，没有遇到人们的反对，那就应当被认为是恰当的；即使这些说话方式与规则不相符合，或者不合乎语言的类推原理，也应当被认为是恰当的。”²

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存在着个别“怪异反常的用法”，就怀疑规则的普适性，或者否认规范的必要性。这些论述都很合理。一部“唯理”的语法，既意味着本于逻辑，也意味着不悖于常理。

在《普遍唯理语法》中，我们经常会读到“所有的语言”或“几乎所有的语言”都如何如何一类论断。例如在第四章“论单数和复数”里，谈到专有名词的特性决定了它们“在所有的语言里”都只有单数，偶或可见的复数形式是一种修辞格的用法，如“les Césars”（恺撒们）、“les Platons”（柏拉图们）涵盖了具有相似品质的某一类人。虽然两位著者能把握的语言并不多，我们得承认，他们关于专有名词特性的这一论断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也适用于汉语。在同一章里，接下来又谈到普通名词：多数普通名词具有复数，但有一些如金属名称“几乎在所有语言里”都没有复数；偶尔也用复数形式，但意思很不一样，如法语 fer “铁”，复数是 fers，指“铁链”（可比较英语 irons “铁链、锁链”）。这

1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86)。

2 同上。86。

是因为，“金属的每一部分都非常相似，这便使得人们通常认为金属本身并不具有很多个体，而是由很多部分构成的一个整体”。¹著者的分析颇有道理，持论也还谨慎，说的是“几乎所有”而不是“所有”语言，因此留有余地，允许例外出现。假若著者了解汉语，大概会吃一惊：汉语岂止是例外？简直就是另类的语言，对它的结构形式须作完全不同的解释。

泛泛地说，汉语也可归入著者拟概括的几乎所有语言，如“金”“银”“铜”“铁”一类名称，的确没有复数形式，甚至不可能带复数后缀，比欧语更严格；然而细辨之下，会发现汉语里面不仅金属名称，而且所有的普通名词，除了指人的名词外，都没有复数后缀。即便像“们”这种表示复数意义的后缀，因使用域很小，与欧语的复数形式差异也很大：一则“们”对于代词才是必要的，在名词则经常不是必需的（“老师都来了”，“老师们都来了”，两句没有区别）；二则名词前面如果带有数量词，后面就不会出现“们”（不能说“五位老师们”；“很多老师们”也不合习惯）。所以，就汉语的名词而言，没有复数才是通则，有复数反倒是例外；而既然没有复数，也就无所谓单数，就本质而言，汉语的名词并没有语法上的数的范畴。这还只是涉及名词的一个小小的方面，整个看来，汉语的语法构造大异于《普遍唯理语法》所分析的七八种屈折语言；一旦遭遇汉语，西方语言学家在语言普遍性的问题上就不得不改变思路。

5.7 早期传教士的汉语研究

在阿尔诺和朗斯洛探索语法普遍性的年代，西方人已经知道远东有一种语言叫做汉语，并且开始谈论它那怪异的语法和奇特的文字，但除了少数赴华传教士，全欧洲还找不出一个能够真正把握汉语的学者。早期的汉语知识纯属传教士的专利，直到 18

¹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 32-34)。

世纪后期，欧洲学界对汉语的认识仍然依赖于传教士的探索和转述，而传教士对汉语的研究，则是他们随着基督教势力的扩展在世界范围内展开的一场语言考察活动的延续。最早的几部印第安语言语法都是传教士的作品；最早的日语语法也出自传教士之手。17世纪初，耶稣会会士罗迪格兹（1561~1634）在长崎发表《日语语法》（*Arte da Lingoa de Japam*），分作《详解》篇（*Arte grande*, 1604~1608）和《简释》篇（*Arte breve*, 1620）。¹在《详解》篇中，他从日本经典文学作品中引用了不少句例；可以想见，他在这样做的时候难以避开中文。中国的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对周边地区的显著影响，促使来到亚洲的传教士把钻研汉语视为头等要务。

1552年晚夏，当西班牙耶稣会会士沙勿略（1506~1552）从日本鹿儿岛出发，航抵与广东沙咀隔岸相望的上川岛，正是把中国设定为耶稣会亚洲使命的终极目标。然而，由于明王朝海禁甚严，他未能如愿登陆。过了二三十年，来自意大利的两位后继者罗明坚（1543~1607）、利玛窦（1552~1610）才得以从澳门踏入中国，成为第一代学得汉语的耶稣会会士。约在同一时期，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等其他派系的传教士也陆续抵华。在入华之前，传教士们通常会接受一年左右的汉语培训，由当地华人担任教师。1604年前后，多明我会甚至建立了某种汉语考试制度，通过者才有资格赴华传教。²天主教各修会的汉语教学和研究似乎自成一统，但有时也会相互交流。

5.7.1 利玛窦的汉语观

利玛窦自1583年抵达肇庆，从此一直生活在中国大陆，没有回过欧洲。起先他在广东布教，继而往南昌，奔走于江南各地，晚岁定居北京城，辗转周折的旅程和生活给了他熟悉中国语

1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导论》（2003：F25, F48）。

2 同上，F32。

言方方面面的机会。在法国耶稣会会士金尼阁（1577~1628）撰述的《中国札记》¹一书中，我们可以读到利玛窦关于中国语言文字的种种看法。中国地域广阔，方言极多，有些方言之间的差异竟大到不能互通，这使利玛窦颇感讶异。若在欧洲，这样的方言一定会被视为独立的语言。然而更令他惊讶的是，方言差异对中国人的生活并未产生太多消极的影响，因为有两个特点使汉语得以克服方言隔阂，一是统一的口语“官话”，二是统一的书写符号“字”。利玛窦观察到，官话遍及各省区，使用面相当广，既通行于民间，普通到连乡民、妇孺都能听懂，也为读书人、政府官员、士大夫阶层所通用，从公务、教育到旅行、经商，中国社会的任何一个方面都离不开它。共通的文字则有助于众多方言跨越空间、超越听觉，确保书面理解和表达取得成功，为推广官话创造了条件。

“字”既是一个文字单位，又是一个语言单位，在西语中并没有一个与之等同的概念；乍识中文的西士常常被这一全新的对象迷惑，不能把两个方面分别开来。在多数场合，利玛窦的认识是清晰的，不过有时候也不免相混。他认为，汉语中所有的词都是由单个的音节构成的。这一后来被称为“汉语单音节性”的观点，在西方语言学史上一再成为论辩的话题。直到现代，仍有汉学家觉得西方学界的认识含混不清，有必要再予讨论，以明辨事实。²倘若利玛窦说的是字，那么一个汉字无论作为语言单位还是文字单位，总归只含一个音节，哪怕是“甭”“黝”³等合音字也不例外；然而他说的是词，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从语言发生上看，汉语的词是否从一开始就都是单音节的，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在上古汉语里面已经存在一大批双音节词，难以拆

¹ 又名《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利玛窦原稿用意大利文，后由金尼阁编辑并译入拉丁文（*De Christiane Expeditione apud Sinas*），1615年于德国奥格斯堡首版。中译本见利玛窦、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

² 可参看德范克（John DeFrancis）所著《汉语：事实与想象》（1984）。

³ “黝”（fiào），吴语否定词，“勿”和“要”的合音。也写作“覅”。

解成有意的单个音节，例如《诗经》上的复音名词“蟋蟀、蜾蠃、鸳鸯、菡萏¹”，复音形容词“崔嵬、逍遥、绸缪、婆娑”等。另外，《论语》中有“君子、弟子、门人、天下、社稷、百姓、军旅、市朝、颜色、文章、刑罚、手足、鞠躬、礼让”等表达，在当时已经是相当固定的复合词；尽管可以还原为单音节的语素，其意义却不是两个成分的简单相加。所以，汉语的字与词、词与音节并不像利玛窦以为的那样是完全等同的，所谓“单音节性”的说法漏洞很多。

在利玛窦看来，单音节性既是汉语的优点，也是它的缺陷。优点在于，汉语“用几个字就能清楚明白地说出各种想法，而那在我们就得啰唆半天，还说不清楚”²。古汉语或文言尤其如此，词精句短，语意凝练。至今坊间仍盛传一种说法，称联合国诸语种的文件当中，通常以中文的文本最薄最短，并由此来证明汉语的优越性。利玛窦当年的论断，似乎已经为这一说法埋下了伏笔。可是利玛窦继续说，表达过于精简，会导致含意不明，更何况单音节的词容易同音，增加了理解的难度，致使汉语成为世界上“最模棱两可”的语言；幸亏汉语有发达的文字系统，借助不同的字符可以把单音节的同音词区分开来。³利玛窦的这些话，主要是针对古汉语说的。就词汇的发展而言，上古汉语的单音节程度确实高于近现代汉语；换一种说法，汉语也的确有从单音节向双音节、多音节丰富扩展的倾向。简短未必总是长处，不妨设想：联合国文件的中文文本若都用文言来译述，岂不篇幅更短，更能节省纸张？正因为单音节词不足以清晰地表达日趋多样的概念，句式过简、信息过繁会加重理解的负担，词汇才需要扩充，文言才有必要向白话发展。

1 “菡萏”（hàndàn），待开的荷花。“鸳鸯”一开始是双音节词，后来却被拆开，于是有“鸳枕”“鸳侣”之类用法。这种现象在汉语词汇的发展史上不罕见。

2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31）。

3 同上，28。

利玛窦又认为：“中国人的语言之所以含混不清，乃是因为自古以来他们就一直把绝大的注意力放在书面语的发展上，而不大关心口语；就是现在，他们的辩才也只见于他们的写作，而不在于口语”；“中国人直到成年才注意讲演，欧洲人则从小就学习讲演。”¹ 中西语言教育传统的这一显著区别，也许是先秦以后才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诸侯群立，学界百家争鸣，思想、行动都比较自由，并且盛行游说讲学，那时的中国学人与希腊人一样看重辩术。自从秦始皇统一天下，程序化的官学逐渐取代多样化的私学，入汉以后崇尚儒家而贬抑其他流派，进一步限制了思想和学术的发展，加之由文字衍生出书法，导致学人越来越看重书面语及其媒质，把原有的口头论辩传统抛在一边；以致接受过亚里士多德、昆提连逻辑修辞教育的利玛窦，与中国读书人接触后发现，他们大都长于写字而短于口陈。

说到文字，利玛窦也持有一番看法。汉语在西方人眼中之所以独特，其实一半正是由于汉字的关系。他把汉字看作一种凭借视觉发挥作用的图像符号，能够描画物体、载录意象，用独立的字符表达每样东西、每个概念。西方拼音文字则依赖于听觉，用字母记录语声，把字母组合起来便成为书面的词语。这种说法也只说对了一半：汉字肇始之初，的确是图画文字，但是经过几千年发展，形声已成为字符构造的主要原则；虽然还保存着象形和会意的成分，汉字已不再是与声音无关的纯图像符号。现代语言学家着眼于文字的表意功能，注意到绝大多数汉字可以划归“语素文字”(logography)，即用单独而完整的字符来表示一个独立的最小意义单位。汉字之难让利玛窦感触良深，觉得即使在一个中国人，学会读和写也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致使没有精力去学习更有用的知识。这种看法纵令偏激，却也并非毫无道理；联想到19世纪末以来提倡汉语拼音、简化汉字，兴起一波又一波的文字

¹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 30, 349)。

改革运动，就能理解利玛窦当年何以会这样说。

以上所述利玛窦的观点，可以代表早期来华传教士的汉语观，而 17、18 世纪欧洲学界对中国语言文字的认识也大略不出其右。当然这些只是泛泛之论，从中国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更有价值的是传教士们在研究汉语的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工作，一是音韵，二是语法，三是词典。

5.7.2 音韵研究

音韵学方面，传教士们利用自身文字之便，把汉语的音节分成元音和辅音，再从组合元音中解析出两三个单元音。在这之前，中国学者不是没有做过类似的尝试。由汉魏晋入唐，佛教经籍陆续译成中文，受到梵语悉昙学特别是元辅音拼切法的启发，中国学者在解析音节的过程中逐渐区分韵部（韵母）、字母（声母）、四声，建立起一套自成体系的音韵理论和分析方法。但因为用来析音和记音的工具仍是汉字，终究难以做到彻底的音素分析。而传教士使用拉丁字母来给汉字析音，得以深入至音素层面，也使得声韵分析在技术上更加细腻。为便于传教士学习汉语汉字，法国耶稣会会士金尼阁在王征等中国学人的帮助下撰成《西儒耳目资》，于明天启六年（1626）在杭州刻印。¹这是在中国出版的第一部用西文字母给汉字注音的书，其贡献得到中国语言学史家的首肯：

“《西儒耳目资》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它首次运用‘西字’标注汉语音节，并进行音素分析。所有汉字，一个音节之内‘有单，有双，有三，有四，有五，不能再多’（王征《〈西儒耳目资〉释疑》）。就是说，一个音节，可以只有一个音素，也可是两个、三

¹ 据费赖之（1995：122）。但高小方（1998：155）说，此书“1626 年在西安刊行”。按：耶稣会当时在西安办有印厂，大批印制中文图书，《西儒耳目资》于两地同年刊刻，也是有可能的。

个、四个，最多不超过五个音素，如 kiuen。韵母部分分解为：‘首元母，二子母，三孙母，四曾孙母’（王征语），最多不超过四个音素。……金尼阁的音素分析法，对旧等韵无疑是有力的冲击。”¹

在利玛窦、金尼阁的注音方案里，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五个声调分别用 [—^~`] 五个符号来表示。现代普通话的拼音系统，从声母、韵母到声调符号都明显可见当年西士所用注音法的遗迹。对于传教士研究汉语音韵的成就，罗常培（1930）曾撰文予以肯定，我国学界已很了解，无须多作介绍。

5.7.3 汉语语法

语法学方面，最初的发展线索不甚清晰。可能早在 16 世纪后期，多明我会会士胡安·柯伯（约卒于 1592 年）就用西班牙文写过一部《中国语言文法》(*Arte de la lengua China*)。之后便陆续有一些针对汉语语法的研究，至 1640 年前后，弗朗西斯科·迪亚兹（1606~1646）在菲律宾撰写了一部题名相近的汉语语法书。²这类著作都是为配合传教士入华之前的汉语培训而编写的，在多明我会的会史中有所记载，可惜从未正式印行，手稿均已杳无着落，是否曾经有过抄本也不得而知。现存最早的多明我会汉语语法，是弗朗西斯科·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瓦罗 2003)，著述语言用的也是西班牙文，成稿于 1682 年，1703 年出版于广州。瓦罗，中文名万济国（1627~1687），1649 年转道菲律宾抵华，在福建一带传教长达 38 年。多明我会主张公开布道，宣教对象又以普通民众居多，所以对官话口语的要求很高。不过，明末西士所考察的“官话”还不是北京话，而是指南京一带的官话。《华语官话语法》一类著

¹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1995: 251-252)。关于金尼阁此书，还可参看谭慧颖《〈西儒耳目资〉源流辨析》(2006)。

² 见《华语官话语法》英译出版前言，F6-F7。

作，保留有当时汉语的词汇、句法、语音实貌，因此备受现代语言史研究者的重视。

与多明我会同时，耶稣会会士也在积极编写汉语语法。史载第一部出自耶稣会会士的汉语语法，是意大利教士卫匡国（1614~1661）所著的《中国文法》（*Grammatica Sinica*）。卫匡国于1643年来华，卒葬于杭州。期间他曾携几部书稿返回欧洲，在1653—1658年间先后出版《中国新地图志》、《鞑靼战记》和《中国上古史》，在欧洲知识界掀起了一股中国潮。他还有一部书稿，即用拉丁文写就的《中国文法》，是一份简扼的官话语法草纲，虽未公开发表，只在学人中间传抄¹，对于西方早期汉语语法规的影响却超过数十年后更完备的《华语官话语法》。目前尚不清楚，耶稣会和多明我会两家的汉语语法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是独立发展的两条路子，还是曾经相互交流、彼此借鉴。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近年我写过一些文章²，在此则不妨把早期传教士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而不去细究各修会的学术源流和交互作用。

中国自身没有语法学的传统，除了虚字、实字、助字一类含混而宽泛的概念，几乎没有现成的语法范畴可供传教士们使用，于是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熟知的拉丁语法范畴运用于汉语。今人纵使有理由指责传教士扭曲了汉语的特性，把欧语范畴强加给汉语，然而在普通语言学尚未诞生的17、18世纪，这是描写汉语语法唯一可能的途径。况且从一开始，传教士们就看到，汉语的语法构造很不同于欧语，所以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作了种种变通的

1 迟至20世纪末始有现代印本（Martini 1998），由已故罗马大学汉学家白佐良译入意大利文，以拉意对照形式发表，《华裔学志》上刊有他的一篇文章（Giuliano Bertuccioli. “Martino Martini’s *Grammatica Sinica*”. *Monumento Serica* 2003, 51: 629-640），详述《中国文法》的版本情况。白佐良所译的中文本也已问世（卫匡国 2008）。

2 详见拙文：(1)“现存最早的汉语语法著作——瓦罗著《华语官话语法》简介”，《中国语文》2001年第5期；(2)“欧洲汉语教育史之缘起——早期传教士的汉语学习和研究”（日本关西大学2007年10月“海外汉语教育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长江学术》2008年第1期；(3)“卫匡国《中国文法》”，《罗马读书记》(2009: 150-170)。

尝试。《中国文法》为汉语搭建起了词类框架，套用拉丁语法的八大词类，区分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副词、叹词、连词、数词。但在第三章第七节，讲到“数词及有关的小词”时，除了常见的数词，还列出近 40 个常用的量词：

个，盏，张，只，双，乘，柱，座，棵，幅，朵，位，根，间，领，面，门，枚，把，疋，本，管，台，套，头，条，顶，首，双，匹，扇，尊，串，点，句，团，封，重，包。

《华语官话语法》第 12 章“数词与量词”，专门用一节探讨量词，所收超过了《中国文法》：

个，本，餐，层，节，锉，口，头，匹，张，章，只，号，阵，张，株，块，串，重，封，位，盒，杆，下，棒，鞭，粒，颗，捆，缚，把，领，疋，条，帖，叶，句，枝，枚，双，对，部，尾，套，行，亩，段，担，挑，件，椿，顶，篇，群，城，卷。

但重要的不是收列、增加、分析了多少量词，而是始终把量词看作有别于普通数词的一类特殊的功能词来单独处理。在早期传教士语法家的眼里，量词是汉语语法的凸显特征之一，也是学习汉语的一大难点，如万济国告诉学生：“掌握了计量事物的小词，我们才能把这门语言说得更加正确。”¹之所以没有把量词确立为一个独立的词类，一则是因为不拟打破拉丁语法固有的八大词类体系，二则是因为量词与数词不但在概念上密切关联，在实际使用中也难以分开，归到数词底下既合乎逻辑，又便于操作和解释。这种对量词的重视和相应的处理手法，也见于传教士所编的各种汉外字典，例如方济各会会士叶宗贤（1648~1704）编纂

¹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2003：129）。

的《字汇腊丁略解》(*Dictionario Sinici-Latina Brevis Explicatio*)¹，把近90个量词编成一张表，作为附录放在书后，称为“数目异节”。“量词”是现在的说法，那时还没有一个专门的术语，叶宗贤将其称作“数量小词”(particulas numerales)。“小词”，或叫小品词(英语称particle)，西洋语法里用它来统指词形不变的介词、连词、叹词等。用在汉语上，这一概念变得更加笼统，成为一个自由而开放的大类，凡是词性难辨、不易划类的词，都被归入其中。例如现在看作词缀的“子”“们”等，那时也都被视为小词。这种相当随意的划分和归类，在起步阶段是不可避免的。

传教士语法家注意到，汉语的词性极活，容易转类，名、动、形、副等各类词的界限不明。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词不能分类。既然词没有外显的形式标记，就需要从其他方面着手，通过意义、功能的分析来判别主要词类。在《中国文法》的第二章里，卫匡国写道：像“打”“去”这样的词一望即知是动词，也只能当动词使用，而更多的词，如“爱”“想”，则兼具动、名二性，其类属决定于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他对语序作了一些分析，可举形容词为例：其位置较固定，通常出现在名词之前，如果后置就依然是名词，例如“好”，在“好人”中是形容词，在短语“人的好”里面则是名词；换一种说法，当一个名词出现在另一名词之前，就成为形容词。他没有提到形容词与名词的另一种搭配，即“人好”，这种用形容词作表语的构式应该比“人的好”更常见。不过，到了万济国，已经有更全面而细致的处理，其著第四章第二节专讲形容词，首先描述名词前的正常位置，然后指出，形容词有时也可以后置于名词，只是其间需要插进系动词“是”，并且在后面加上小词“的”，如“他是恶的”；而“是”和“的”都可省略，如“这米好”，等于说“这米是好的”。²

1 梵蒂冈图书馆抄本：1) *Borgia Cinese* 495; 2) *Vat. Estr. Oriente* 2。

2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2003: 44)。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到，早期传教士语法家在西洋语法的大框架中怎样逐渐地改进描写，以求合理地解释汉语事实。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观察到汉语词汇、语法的很多特点，如《中国文法》第二章第一节里提醒学习者，表示复数意义的小词“们”与欧语名词的复数标记并不等同，因为当名词之前已有数量词时，后面不能再加“们”，例如“多人”“几个人”，其后都不能带“们”字。今天我们使用的汉语词典，在字条“们”的底下经常会就此附加一条说明¹，而明确指出这一用法限制的第一人，看来就是卫匡国。

5.7.4 双语词典

中国虽然没有语法学的传统，字典编纂的历史却比西方久长得多。早在秦末汉初，便有学人辑成百科性质的辞书《尔雅》；至东汉，则有许慎（约 58~147）编撰的首部中文字典《说文解字》，到了晚明，中国的各种字典辞书已难胜数。只是这些都不适合外国人初学使用。为满足学中文的需要，早期来华的很多传教士尝试过编纂词典。如今在梵蒂冈图书馆收藏的数千种汉籍中，尚能检索到几十种早期西土编纂的这类学习词典，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原始手稿，有些已经零碎不堪，难以识读；也有一部分是辗转传抄的写本，有些本子保存完好，字迹清晰，篇幅巨大者超过千页。²

起初，传教士编出的只不过是一些简陋的双语或多语词汇手册，逐一列出中文字词，旁边写上拉丁、葡萄牙、西班牙等欧语的对应词；或是反向的路子，以欧语为输出语言，给出相对应的汉语词。从现代词典学的角度看，这是汉外词典和外汉词典的分别，虽然当时还没有这样的提法。外汉词典的编排法

¹ 《现代汉语词典》：“名词前有数量词时，后面不加‘们’，例如不说‘三个孩子～’。”

² 详见拙作：1) “早期的汉外字典”（2007）；2) 《罗马读书记》（2009）。

较一致，一般是按照拉丁字母的固有音序把欧语词汇排列出来，然后逐个提供中文对应表达。多明我会会士万济国的《官话词典》（*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Mandarina*）是早期外汉词典的代表作，始编于 1677 年，两年后成稿。¹ 实际上这是一部西汉词典，先按音序列出西班牙语词汇，再写出中文对应词。这里选取 A, F, N, S 四个字头的第一条来作例示：

A. interjeccion. *iā* (呀). — a señor. *iā gū chù* (呀吾主). — este mas se usa para escritura que para hablar. [更多见于书面语，而非用于口语。]

Fabrica. *kūng xē* (工室)

Nacer. *Sēng* (生) / *sēng chàn'* (生产) / *chǔ' xý* (出世). *las plantes* (植物). *fǎ sēng* (发生) / *sēng chàng* (生长) / *fǎ mēng iā* (发萌芽).

Sabado. *chēn lì lō*. (瞻礼六) / *chù lō* (主六)

原稿只提供汉语词汇的拉丁转写形式（这里用斜体表示），汉字是现代诠释本添补的。万济国在序言里解释道，这本词典收录的大都是口说的词语，所以不必写汉字。他撰著《华语官话语法》，也一样只用拼音，不写汉字。况且，他说，不写汉字可以使学习者直接切入读音，而不致被同音字、多义字误导。我们看到，他在第一例末尾加注了一句，提醒读者“呀吾主”是书面表达。这是听起来文绉绉的表达，但不是文言；整部词典中极少出现文言词。第二、第四条的语义容易对应，然而第三条较复杂；*nacer* 所对应的“生”至少构成两个复合系列，一个指人的出生，一个指植物的生长，为免混淆，于是在后一语义系列之前加注了“*las plantes* (植物)”。这类区分义项的指示语，在现代词典的释义中也很常用。

¹ 手稿存于柏林德国国家图书馆，现代西班牙文—英文对照诠释本见 Varo (2006)。

汉外词典的编排法更为多样，或按部首排序，像《说文解字》那样；或沿循《尔雅》的做法，主要按义类分别字词，同时辅以部首法。前一种编法，如无名氏《部首汉拉字典》(*Dictionnaire chinois-latin par ordre de clefs*)¹，开篇即是部首表，所收字条始于“一”而止于“龠”。后一种编法如《汉西词典》(*Dictionarium Sino Hispanicum*)²，首页为义类“金”，列“金、银、钱、铜、锡”等20个金旁字，第二至第五页分别为义类“木、水、火、土”，也兼作偏旁。

此外还有第三种编排方法，即音序法。音序法中国人自己也有，根据四声、韵部、声类来排序，编出《广韵》(1011)、《中原音韵》(1324)等字书或韵书。传教士偶或会用这种方法，但更常用的是西洋人更熟悉的拉丁字母排序法。可举方济各会会士叶宗贤(1648~1704)编纂的《字汇腊丁略解》(*Dictionario Sinici-Latina Brevis Explicatio*)³为例。此书副题作《汉字西译》(*Sinicorum Characterum Europea Interpretatio*)，按照音节的顺序来排列单字，以 cà (咱、杂、匝) 起首，最后一个音节是 xún (吮)。采用音序法，有一个前提，即一套完整的拉丁注音字母，前者其实也是顺理成章地将后者付诸应用的结果。这两件事情——汉字的拉丁注音和汉外字典的音序编排法，起初是同一些传教士在做。例如利玛窦，一方面致力于为汉语创制拉丁注音，一方面着手编写音序拉汉字典，并于1598年完成初稿。⁴

早期传教士留下的注音方案、汉语语法、双语词典等等是一

1 手稿本，今存于梵蒂冈图书馆，具体年代未明，当不晚于18世纪。《伯希和目录》(Pelliot 1922) 编号 Borgia Cinese 475，法文书名当为伯希和所拟。

2 1604年成稿于菲律宾，署名编纂者为耶稣会会士齐里诺(P. Petrus Chirino，生卒不详)。手稿今存于罗马 Biblioteca Angelica，编号 MSS. Fondo Antico 60。

3 《伯希和目录》(Pelliot 1922) 编号 Borgia Cinese 495，1722年于广州抄毕。又本 Vat. Estr. Orientale 2，1726年改编并抄成于广州。

4 据意大利汉学家白佐良(Giuliano Bertuccoli)查证，其原稿存于罗马耶稣会档案馆，见其文：“Martino Martini’s Grammatica Sinica”.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p.629. 关于此稿的由来，可参看费赖之(1995: 46, 57)。

批珍贵的语言学史料，对于中国语言学界具有特殊的价值。近年来这方面不断发掘出新材料、新文本，研究者的队伍也在逐渐扩大。可惜多数人是把传教士对汉语的研究看作汉学史和中西文化交流史的一个片段，甚或视之为比较文学的一个领域，从语言学史角度从事考察的学者还不多。

5.8 普遍语言的憧憬¹

5.8.1 培根：真知与真字

从 16 世纪末叶起，经由赴华传教士的著述，欧洲人开始逐渐了解中国语言文字。恰在此时，一股寻觅普遍语言文字的思潮开始在欧洲学人中孕育，并迅疾蔓延开来；相关的研究和著述主要集中在 17 世纪，进入 18 世纪也不乏余响。

引发这场思潮的动因是双重的。首先，拉丁语的没落造成了普遍语言的真空。中古以降，欧洲新兴民族国家相继建立，各种民族语言的独立意识也日趋强烈，不再愿意采纳哪一民族的语言作为族际通用语；然而，欧洲本土、地中海沿岸、欧亚内陆之间商贸活动的扩大，美洲和远东航路的打通，却使得各国比从前更加需要有一种能够通行于世界市场的语言。其次，经验科学勃兴，知识急剧膨胀，对语言表达提出更高的要求，而无论古典的希腊拉丁语还是现有的欧洲民族语，似乎都跟不上学术发展的步子，在科学、哲学、教育各界于是出现一种呼声，要求革新现有的语言文字。

在早期觅求普遍语言的欧洲学人当中，近代经验论的始祖、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是最热心的一位。1605 年，他在《进学论》（*Of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也译《崇学论》）中提出了普遍语言的构想；十余年后撰著《新工具》

¹ 关于这方面的专题研究，可参看武波，《十七世纪英国普遍语言运动》（2003）。

(*Novum Organum*, 1620), 他又进一步探讨了构建普遍语言的可能性。源出于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旧式思维工具，在培根看来已无法满足“振兴学识”(great renewal of learning)的时代需求。欲获取新鲜知识，不但须有正确的认识方式，还须拥有适当的语言手段，并清除以往的思想偏见或假象。这样的假象有四类，其中对思想危害最大的是“市场假象”(idols of the market place)，即由语言文字造成概念模糊、意义含混：

“现在所使用的逻辑，与其说是帮助追求真理，毋宁说是帮助人们把建筑在流行概念上面的许多错误固定下来并巩固起来。所以它是害多于益。……三段论式由命题构成，命题由词语组成，而词语则是概念的符号。须知概念是事情的关键，假如概念本身混乱不堪，由事实草率地抽象得来，那么建筑在其上的东西就不可能坚固。所以，我们的唯一希望仍在一种真正的归纳法。”¹

人们总以为自己是语言的主人，实际上处处受到语言的约束乃至误导；人们就思想内容、科学观点展开讨论，结果却经常停留于概念名称的争执。一个虚构的物象，如“幸运”，因为有了名称，就会使人觉得它是真实的存在，而其实世上并不存在所谓“幸运”，幸运与否只不过是一种看法。由此便生出很多虚幻的感觉，搅乱了人们的认识。但更麻烦的是大量确实存在的物象，其名称也往往有误。其间又有等级程度的区别，如实体名词“白垩”“泥”较妥切，“地”就不甚妥当；动词容易含混，如“生成”“破坏”“变化”等，对相应的活动很难准确定义；至于描述属性的形容词，如“轻”“重”“稀”“浓”，则谬误最多。当然，“本体”“属性”“能动”“受动”等逻辑或物理的概念也都不健全，需要重新审视。²

1 培根，《新工具》(1997: 10)。译文略有改动。

2 同上，10, 30-32。

类似这种关于语言不可靠性的疑虑，古人也曾经有过（见前2.2-2.3），然而培根的思考是出于近代科学的考虑：要创立一种新型思维工具，其基础是观察、归纳、实验，而为此先要厘清概念，明确所指，严密定义。只是，他觉得欧洲语言个个充满谬误，与其耗费时力去补救，莫如另觅一种新型的普遍语言。这种普遍语言应建立在哲学语法的基础之上，把现有各种语言形式的优点综合起来，以造就一种“最最美好的言语范式”¹，使之既能正确地表达思想，又能适当而有效地贮存知识（the mint of knowledge）。这固然是一个良好的意愿，却无法付诸实行，培根本人也不知从何下手。但就在这时，传教士发现了汉语，而早期传到欧洲的中国语言文化形象又以正面居多，于是培根寻求普遍语言的热情就有了寄托之所。他认为，汉字是一种“真字”（Character Real），可以直接表示物象或概念，有利于记录和传达“真知”（Real Knowledge）。²《进学论》中有两段话谈及中国语言文字：

“在中国以及地中海东部的一些王国³，习惯于使用真字，这种字符既不表示字母⁴，也不表示整个的词，而是表示事物或概念。各国、各省的语言并不相通，却能够读懂他国他省的书面作品，所以，跟语言相比，文字为人们更广泛地接受。字符的数目极多，就像许多学者曾经思考过的那样，这样的字符我估计与根词一样多。

“这方面的知识涉及事物和思想的一般标记（Notes），我发现对此探索得还很不够。用字母来书写，的确远胜于所有其他方式，就这一点而言，了解上述文字似乎没有太多用处；然而，这种文字看来关系到知识

1 “most beautiful model of speech” (Robertson, 1905: 523).

2 英文原词大写，引据：Robertson (1905: 121-2, 523)。

3 “the High Levant”，指远东。

4 “不表示字母 (letters)”，即不表示音。

的铸存（众所周知，词只是用来表示观念的通用标志，就像钱币是价值的标志那样；对于正常的人，完全可以想象钱币不一定非得用金子或银子做成），所以我认为有必要就此展开深入的研究。”¹

在如何看待中国语言文字的问题上，培根显然背离了他自己所信奉的经验主义原则和科学归纳法，误以为所有汉字都是表示物象或概念的字符，不具表音的功能。实际上他对汉语汉字并无直接的经验，他的些许认识完全是传教士汉语观的翻版。不过，他的着眼点是理想化的普遍语言，而非哪一种具体民族语言，汉语只是恰巧进入欧人的眼帘，才成为他借题发挥的一个对象。设若文字只是用来记录语言，纯粹服务于书写，那么在培根看来，西方拼音文字要比象形表意的汉字优越得多；然而除此之外，文字还起着保存、传递知识的作用，而在这后一方面，汉字或许能比拼音文字更有作为。对于西方语言和拼音文字，词是事物、思想的映像（image），而字母则是词的映像，所以，字母与语言真正表示的内容并不直接关联。培根想到：应该创制一种“真字”，即一种不借助词就能直接表示事物和思想的文字，由于减少了词语的中间环节，知识的保存和传递就会可靠得多，从而有可能成为“真知”。

哲学家们努力想把语言改造成合乎理性需要的思维工具，要求语词与概念逐一对应，概念与事物之间建立严密的逻辑关联；对于文字，则要求字符直接适配于事物。殊不知模糊、冗余、同义等等乃是自然语言系统的固有特性，无论说出的话或者写出的字，都无法避免这类“缺陷”。

5.8.2 洛德威克、威尔金斯的方案

16—17世纪西方人对普遍语言文字的追求，带动了密码、速

¹ Robertson (1905:121-2). 标有着重号的词，原为大写。

记一类实用语言技术的开发。在这些领域里，汉语的单音节性、汉字的图像性同样令研究者着迷。早在 1587 年，法国密码专家维杰耐尔（1523~1596）就著书谈到汉字，称之为“中国字母”（*Alphabet de la Chine*）。次年，英国学者布莱特（1551~1615）在《论文字》（*Characteri*）一书中公布了一套速记符号。他的发明也是最早的现代英语速记法，包括单个的字母和复合的记号，后者得益于汉字的启发，根据“会意”原则制成。他声称，这样一种文字既可作为通用的书面交际手段，也能起保密作用。¹这两种用途显然不易兼容，通用则人人都应该熟习，保密则少数行家才能操作。

进入 17 世纪，知识界尝试创制普遍语言的热心者越来越多。英国富商洛德威克（1619~1694）素好语言文字，家藏大量图书，其中有部分汉语文献（今存于大英博物馆）。他曾与几位旅英华人接触，有意学习中国语文。他谦称自己是“一个求索知识的人”（a well-willer to Learning），在 1647 年出版的《一种通用文字：利用它，两个语言不通的人可以相互交流思想》（*A Common Writing: Whereby two, although not understanding one the others language, yet by the helps thereof, may communicate their minds one to another*）一书中，发布了亲自创制的普遍文字方案。就实质看，那不止是一种“通用文字”，而且也是一种人造语言，其词法、句法的基础虽是传统语法，却体现了英语的分析型特征，这意味着同汉语也比较接近。举人称代词为例，有复数范畴：

/ “我”	+ “我们”
// “你”	# “你们”
/// “他”	## “他们”

动词“喝”（drink）记为 ∂ ，与代词连用，则有短语：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1967: 117).

- 'θ “我喝” (I drink)
- "θ “你喝” (thou drinkeſt)
- "/θ “他喝” (he drinketh)

在洛德威克的系统中，动词取根词形式，通过专指名词化的符号¹而转变为相应的名词。如“饮料”，记为θ²，“我的饮料”(my drink)则是'θ²。又有指示代词“这个”“那个”，分别用——和——表示，于是可有词组：

- θ² “这饮料” (this drink)
- θ² “那饮料” (that drink)¹

这样一种普遍文字，或许更适合用作速记符号。当时有学者称，英国人似乎特别喜欢研制这类东西：“速记这种艺术只有英国知道，这也许是值得学习的。因为它一则可以使人敏捷地记下要记的东西，二则可以使人把自己不愿公开的事情隐藏起来。”²

17世纪的英国上流社会中，有不少人迷恋于普遍语言文字。数学家、物理学家胡克（1635~1703）曾任伦敦市政总督，1660年他参与创建英国皇家协会，20年后又介绍洛德威克加入。1686年，胡克在皇家协会以《论汉字以及中国人的书籍、数字、文字之性质》(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of their books, numbers, and writing)为题发表演讲，以为汉字是一种死语言的文字，发展至今已不再表达和记录口语（这种看法当然也是来自传教士，说的是文言的状况）；并且沿循培根的思路，称汉字是一种“真实”的文字符号。培根所用的“real”一词，也可译解为“天然”，即，字符与物象或概念之间是自然生成的指示关系，不必转经有声语言的词。

热衷人士当中，又有主教威尔金斯（1614~1672）。他也是皇

¹ Salmon, *The Works of Francis Lodwick* (1972).

² 洛克语，见其著《教育漫话》第161节“速记”(1999: 135)。

家协会的创建者，其著《信使，或秘密而迅捷的使者》（*Mercury, or the Secret and Swift Messenger*）发表于 1641 年，分析比较了各种秘密交际方式，包括一种不带任何分节音、纯粹由乐调和音符构成的语言。关于汉语是一种音乐语言的说法，那时也相当流行。他的另一部著作《论真实文字和哲理语言》（*An Essay towards a Real Character and a Philosophical Language*, 1668）宣示了一项宏远的计划，有现代语言学史家视之为 17 世纪欧洲人就普遍语言文字提出的最为全面而周密的构想。¹书中分别阐述普遍文字和普遍语言，欲建立一种包括普遍语音、普遍语法、普遍词汇（概念）三个层面的“哲理语言”，而最终的目的，则是要在逻辑分类的基础上把现有科学改造为“普遍科学”。

威尔金斯相信，汉语汉字在某些方面可以为创制普遍语言文字提供范例。汉字用不同的偏旁表示不同类别的事物，这一点他很欣赏，并且有所借鉴。他所发明的普遍文字与洛德威克所设计的符号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外表看起来有点像汉字；不过他认为自己的设计可以使得符号更具条理，也更容易掌握。例如概念“父亲”，由一个表示人际关系的基本符号和表示直系亲属、阳性等义的附加符号构成。这种表示法的构造原理接近于现代语义学上的义素分析法，其理论阐述见于同时期洛克的作品（见下 5.9）。²

5.8.3 莱布尼兹：视觉语言和普遍语言

在欧洲大陆，普遍语言文字问题同样吸引了很多学者，这里只举一位，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他试图从已知的语言文字中提取出各自的优点，来构建一种普遍通用的表达工具；而在寻求范例的过程中，最让他着迷的也是中国语言文字。他很想掌握汉语，曾向东方学家米勒（1630~1694）讨教怎样才

¹ 相关的评论见 Isermann, “Bacon, Wilkins, Locke” (1994: 240)。

² 详见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91-193)。

能省力而又快捷地学得这种语言，但没有获得多少实质的帮助。米勒起初钻研埃及语文，后来利用传教士携归的材料研究中文，宣称找到了入门之径，然而始终不愿将自己的一部著作《中文之钥》(Clavis Sinica) 公诸同好。大概他是把古埃及文字与一部分汉字作了比较，悟出了象形、会意之类共同的构造原则。

莱布尼兹用法文撰写的四卷本名著《人类理智新论》成书于1704年，正式出版则迟至他故去后半个世纪，1971年始有德文译本。在第三卷里，他谈到人类语言的某些通性，例如分节音(artikulierte Laute)，人能够发出切分清晰的语音，是因为具有特殊的发音器官。他把人类语言粗略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词语的语言(die Sprache der Worte)，如印欧语言，具有更多理性、抽象的成分；一类是声调的语言(die Sprache der Töne)，如汉语，偏于具体、形象，富有艺术色彩。¹但他谈得更多的是文字，认为中国人已经习惯于一种独特的无声文字，这种文字对中国人的生活和思维的影响太大，使得他们没有可能朝有声的拼音文字发展；有人甚至觉得，“汉字看来是由某个聋哑人发明的”。²

当然，莱布尼兹不至于幼稚到真的以为汉字是聋哑人的创造；他的意思是，汉字包含着一种独特的想象方式，其作用的基础不是听觉，而是视觉。人们有可能以汉字为范本来创制一种通用的图像语言(Figurensprache)，这种语言将“通过视觉形象来说话”(zu den Augen sprechen，直义“对眼睛说话”)，因此可以克服地理阻隔，超越语言疆界，能够被各国的普通民众接受。³这样的一种视觉语言，其实就是一种象形兼会意的文字；因其生动直观、简便易学，莱布尼兹指望通过一段时间的传授和训练，就能使它很快通行于世界各地。他倒不打算以它来取代西方现有的

1 Leibnitz, *Neue Abhandlungen über den menschlichen Verstand* (1971: 296). 可参看中译本，莱布尼兹 (1996: 291)。

2 Leibnitz, *Neue Abhandlungen* (1971: 118). 可对照中译本，莱布尼兹 (1996: 115)。

3 Leibnitz, *Neue Abhandlungen* (1971: 469); 莱布尼兹 (1996: 461)。

拼音文字，但觉得西方人通过学习和使用这种比汉字更合理、更通俗的新型文字，便能拓展想象力，使思维更加生动形象。他抱怨欧洲人的思维过度依赖词语，概念过分抽象，以致日益远离真实世界。与培根一样，莱布尼兹呼吁创制普遍语言文字，目的也在于改进西方思维方式。

17世纪的普遍语言运动是西方语言学走过的一段弯路，然而这或许是一段绕不开的弯路。中国语言文字来得正是时候，一方面为西方学界观察语言的活动树立了一个全新的坐标，另一方面也为那段历史增添了一道异样而有趣的景观。起初，人们倾向于把汉语汉字看作完美的范本，而随着认识步步深入，一些学者发现，汉语汉字同世界上现存的其他语言文字一样不无缺陷，与他们心目中理想的普遍语言文字并不相符。譬如汉字字数之多，一开始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符号与事物或概念必须一对一严格地对应，一种普遍文字似乎就应该用单独的字符表示每一个别事物。但是人们很快发现，实际上只有一部分汉字才直接指示事物，合乎反映现实、传达真知这一哲理要求的字并不多；况且，假如一种人造的普遍语言或文字只能用单个的符号来指称对象，不允许出现同义、歧义、模糊，字符的数量就会大得惊人。于是，字数奇多、构造繁杂便开始被视为汉字的一个缺陷。威尔金斯在其著《论真实文字和哲理语言》中曾失望地表示，汉字的字符太多太繁，有些字意义含混，不能一目了然。¹

莱布尼兹自己设计的一种普遍语言，与中国语文也没有联系，倒是跟他所深喜的数学关系很大。²他的基本思路是，一切复杂的概念都可以由意义的“原子”即简单观念来合成；同理，说出、写出的每一个词也都是由单个的字母（音素）合成的。若在数字与字母（音素）之间建立一定的对应关系：

1 Knowlson, *Universal Language Schemes in England and France, 1600–1800* (1975: 25–26).

2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34).

1 = b, 2 = c, 3 = d, 4 = f, 5 = g,
6 = h, 7 = l, 8 = m, 9 = n, 10 = a,
100 = e, 1000 = i, 10,000 = o, 100,000 = u

那么，利用数字组合法，就能表示任一音丛，如 1,000,000 = au。他认为，用这种组合法可以构成一种表达人类思想的“通用字母”，或一种“理性的工具”，不但能精确地记录已有的知识，还可以消除人类各民族的交际障碍。这种数字化、形式化的人工语言，预含有现代计算机运作的原理。

5.9 洛克的经验主义语言观

17世纪萌现了一大批探讨语言与思想关系问题的著作，哲学家约翰·洛克（1632~1704）的四卷本《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89）是其中的一部。洛克试图探明人类知识缘何发生、如何构成，以及知识的可靠程度、适用范围等问题，但在进一步思考后他发现，无论怎样探讨知识论或认识论，都离不开语言：“在观念（Ideas）和词语（Words）之间存在着某种十分紧密的联系”，因为知识是由命题构成的，而命题则构自语词，“如果不首先把语言的本质、功用、意义（Nature, Use, and Signification of Language）解释清楚，就根本不可能清晰明确地谈论知识”。¹于是，在用两卷分别阐述经验原则、观念活动之后，他专门写了第三卷，分析语言文字的功用、概念的产生与合成、名称与所指对象的关系等等，最后在第四卷中才来讨论知识的源起和构筑。

洛克认为，一切知识都源于经验，不存在任何天赋观念；观念要么来自对外部种种事物的感觉，要么出自对内部心理活动的反省。白、硬、甜、动、人，同一性，全体和部分，乃至上帝及

¹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110). 中译本见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382)。

其存在，都不是生来俱有的观念。“全体大于部分”是一个数学原则，似乎是独立并且先存于人类意识的，但洛克说，“全体”和“部分”其实是一种相对的关系，离开经验实践就无以判别。按照传统理解，“上帝”是一个最不应受到质难的天赋观念，然而洛克从赴华传教士那里听来并转告读者：中国的士大夫都是无神论者，并没有上帝的观念。人类就整体或群体而言不具备天赋观念，就个体发生来看，例如从儿童身上观察，也同样不存在天赋观念：“儿童在母胎中虽有观念，可是并没有天赋的观念。”¹说一个人出生以前就已具有某些观念，仅限于在胎教的意义上理解，而胎教自然也是一项经验行为。所以，心灵起初空无内容，需要通过感觉和反思逐日逐年地丰富、充实起来，犹如一块石板，人自己不主动往上刻写，它就永远空白无字。洛克的认识论以这种“白板说”(tabula rasa)的比喻著称，与笛卡儿(1596~1650)、莱布尼兹所奉持的天赋观念说正相对立。

如果不存在任何天赋观念，也就不存在任何天赋的语言观念。个体语言发生或儿童语言获得不是洛克打算深究的问题，但从他的经验认识论不难导出：语言是一种后天获得、逐渐形成的知识体系；无论出生后或早在母胎中，婴儿学语都是从零开始，把逐渐习得的词语符号连同其使用规则填入原本空白的大脑。洛克的中心议题是观念怎样取得名称，而名称又怎样表达和传递观念。观念有简单，有复合(complex)。手摸到一块冰，感觉是冷的、硬的，冷和硬都是简单观念，也即独立而清晰的最小观念。复合观念分为实体、情状、关系三大类：

实体(substances)是单独自立的物体，或这类物体的组合，如“人/军队”“羊/羊群”。

情状(modes)²是实体的附属性质，有简单与混杂之分。简

1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6-7, 48-51, 68-69, 110)。

2 “情状”(洛克, 1991: 131)，也有人译作“样态”(梯利, 2005: 348)，或“程序”(罗素, 1992: 286)。

单情状如“一打”“二十”，只是独立数字单位“一”的相加之和，通常不超出同一简单观念的范围。混杂情状由若干不同的简单观念合成，例如“美”，包含形相、颜色、（使人）愉悦等观念；又如“偷盗”，指“不经物主同意而暗中变换事物的所有权”，即由物主、事物、所有权、变换、暗中等一系列观念组合而成。

关系（relations）是对观念进行比较的结果，例如说某物比较白，至少涉及两个都具有白色特征的实体；大与小也是一种关系；或者，父与子、夫与妻，缺一就构不成关系。¹

现代语文学便是以洛克的这些阐述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他在词汇语文学方面提出的问题，至今仍是应用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所关注的焦点”。²今人编纂词典（广义而言，词典编纂学也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领域），在为词条提供释义时，会用到类似于洛克就混杂情状提出的那种分析法。让我们来比较一下词典中对“偷”的定义：“私下里拿走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或者“趁人不备暗中拿走钱物据为己有”。³当然，现代词典编纂家大都能做到释义精准，但远非个个都能像洛克那样识察其所以然。

洛克注意到，并不是所有的观念都有名称，原因在于人们对概念表达的区分常常不够精细，而有欠精细则是因为没有相应的交际动机和表达需要。由于需要不同，农民、铁匠、化学家的观念和名称也就各不相同：“各行业的人们在谈说或支配自己的行为时，各种技艺上所用的名称，都是为方便之故而应用在各样行为的复杂观念上的。人们如果不熟悉这些作用，则他们心中往往不能发生这些观念。”⁴在现代社会语言学上，这种行业术语现象

1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84-85, 131-132, 291-292)。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29);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1997: 127)。

3 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7)、《应用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0), “偷”字的首条释义。

4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194-196)。

称为语言的使用域 (register)，其产生不难解释。至于为什么有些观念，如“弑亲” (parricide)，会组合成一个复杂情状并获得稳固的名称，有些观念则分散存在，缺乏单独的指称，如“杀”“一个”“老”“人”，这在洛克看来也毫不神秘，完全可以从语言运用上找到原因：一般说来，某些观念的集合体如果在日常谈话中经常使用，人们就会让它们形成复杂的情状，并且赋予专门的名称，而不甚常用的那些观念集合体，就任其松散分离，不给予特殊称名。¹

一种语言自身的观念和名称已经够复杂，当我们从一种语言跨入另一种，情况就更加扑朔迷离。洛克谈到翻译，涉及今天人们称为“跨文化交际”的一系列语言现象。人们只须稍通几种语言，就能明白这个道理：各种语言的词语看起来表达了同样的观念，实则经常难以对应。且不说抽象的观念，伦理道德诸方面的词语，各语言“很少能在全部意义上精确地互相契合”，就算具体观念的表达，如度量衡单位，也往往不能对应。他例举了拉丁语的三个词，hora（古罗马时）、pes（古罗马尺）、libra（古罗马磅），译成英语是hour（小时）、foot（英尺）、pound（英磅），粗看起来似乎对应，实际上在两种语言里有不同的附加观念。² 这还是在欧洲语言内部，彼此之间尚有亲缘关系和文化联系，假若换作中国语言，岂但附带色彩有别，就连观念本身也不能对等。洛克时代的汉语只有“时辰”，没有“小时”。

至此，洛克探讨的都是观念的表达问题。在实际语言生活中，人们不仅要表达观念，还需要传递观念。一个人怎样恰当地传达自己心中所储存的观念，换言之，怎样使用词语，才能让别人明白他的意思呢？洛克指出，词语的正常使用需要以两个参照

1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260-261)。

2 同上，415-417。莱布尼兹在《人类理智新论》第3卷第5章里引用了洛克的这几个例子，指出罗马人的观念与欧洲现代民族不同，“一种语言中的有些语词在另一种语言中是没有任何语词和它们对应的”(1996: 329)。

物的存在为前提：第一，“参照于别人心中的观念”；第二，“参照于事物的实相”。¹

第一个方面要求，一个人使用的词语也可以指称别人心中的观念。我说出一个词，只是道出我自己的观念，可是我必须假定这个词也能够表示他人的观念，否则交谈就无法取得效果；同一个音，如果说话人用它指一个观念，在听话人则代表另一个观念，那么双方说的恐怕就不是同一种语言。

第二个方面要求，一个词必须超越个人想象，指涉事物本身。例如“黄金”这个词，当它从小孩子、普通人、生意人、化学家等口中说出来，或着重颜色、明度，或突出价值、稀有，或强调重量、可熔、展延，所表示的观念相差会很大，但必须假定各人言说的“黄金”指的是同一种东西。

上述两个方面所要求的其实是同一个前提，即：词语必须是一种具有社会通用性的记号（Mark）或符号（Sign）。这两个术语在洛克是等义的。在第四卷的最后一章，其著结尾处，洛克把科学分作三类：物理学（Physica），探索自然物象；实践学（Practica），探讨人类行为、伦理道德；符号学（Semiotic），研究语言文字。² 洛克的符号观已经相当接近现代语言学家对语言符号的描述，除了线性特征外，其他如任意性、规约性、音义结合等基本特征都见于他的论述：

“……词语之所以能用作观念的符号，不是因为在一些特殊的分节音（articulate sounds）和某些观念之间存在着任何天然的联系——假如那样的话，人类岂不就应该只有一种语言，而是因为人们自觉而主动地这样做，从而把一个词任意地（arbitrarily）当作一个观念的记号。因此，词语的用途就在于充当观念的记

1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387-388）。

2 同上，721。

号，而它们所代表的观念就是它们独有和直接的意义(signification)。”¹

“由于经常习用之故，一些声音同它们所代表的观念之间便形成稳固的联系，使人们一听到那些名称，就会立刻生出那些观念意义，就好像产生它们的那些物象真正触动了自己的感官。……词语只要有功用和意义，则声音和观念之间必然有恒常的联系。……自然而普通的习惯，可以借着一种默然的同意，在一切语言中使某些音专门表示某些观念。”²

音与义的联系之紧密，社会习惯对语言符号的约束力之大，是任何人也无法破坏或更改的。在语言面前，皇帝和俗民一样无能为力。每个人都拥有不可侵犯的自由，一个人愿意把黑说成“白”，这是他的天赋权利，问题是无法迫使别人听到“白”就产生黑的观念。人类理解的基础是语言，而在语言面前，人与人是最没有贵贱之分的。

洛克的《人类理解论》出版后，在欧洲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学人纷纷发表看法。前述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的《人类理智新论》(1704)一书，便是为反驳洛克而撰写的，故称“新论”。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著《人类知识起源论》(1746)，对洛克的认识论和符号说深表佩服，同时也有所批评，试图加以改进(见下6.2)。英国哲学家休谟(1711~1776)则有一部几乎同名的作品《人类理解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发表年份未详)，只是没有怎么谈到语言。³

1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108);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386)。

2 洛克,《人类理解论》(1991: 388-389)。

3 英文原著题名中的“理解”(Understanding),译作“理智”或“智力”似更妥帖。一些西方哲学史著的中译本就这样处理,如罗素《西方哲学史》(1988: 136),梯利《西方哲学史》(2005: 404)。并可比较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书名的英译(*New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tr. by A.G. Langley, 2nd ed., Chicago, 1916)。

“人哪！上帝给了你理解力是为使你行动，而不是为使你深入到他所创造的事物的本质里去。洛克就曾这么想过……”——伏尔泰《哲学辞典·灵魂》

第六章 启蒙时期：寻根溯源

18世纪的精神标志是启蒙运动。启蒙运动通常被视为一场挣脱宗教束缚、摈弃传统信条，以理性为圭臬的思想运动；关于启蒙运动的定义，用得最多的一个词也是“理性”(reason)。这样说当然并不意味着在这之前理性从未得到重视，或理性主义的认识取向从未发挥过作用。自古希腊以来，理性主义就为西方哲学思想须臾不可离，启蒙运动只不过是这种取向的一次公开表露和大规模复苏，“基本上是对自主的智力活动的一种重新估价”¹。即使在神性至上的古典时代，我们在经典作家的笔下也会不断读到理性主义的表述，如西塞罗曾说：“人和神的第一个共有就是理性。”²而奥古斯丁在《独语录》中的一句自问自答，正是罗素所谓“自主的智力活动”（可理解为理性之绝对存在）的表达：“你知道你自己在思维吗？我知道。”³对于理智的独立性和第一性，奥古斯丁容或尚有些许迟疑，到了笛卡儿，则更明确地断言：“我思想，所以我存在”（我思故我在）。⁴

从语言思想史上看，理性主义也并不为18世纪启蒙运动所独拥。近及笛卡儿时代，知识界的理性主义信念已显峥嵘，普遍唯理语法、普遍语言运动等都不外是这种信念导发的结果。所

1 罗素，《西方的智慧》(1992, 307)。

2 西塞罗，《法律篇》(1999, 160)。

3 引据：罗素，《西方哲学史》(1988: 上卷, 436)。

4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987: 上卷, 369)；罗素，《西方哲学史》(1988: 下卷, 87)。

以，本章的标题虽然定为“启蒙时期”，却难以把理性主义视为这一时期的显著思想特征，也不易从启蒙运动中概括出一种理性主义的“启蒙语言观”。包括本章最后一节叙述的哲学语法，与 17 世纪唯理语法的构想也不无联系。但如果说有一个问题，前代的理性认识明显不足，而 18 世纪的学人得以迈进了一大步，这个问题就是语言的发生。

说到语言的发生，或语言起源问题，我们还须折回 17 世纪，先来看一看英国人韦伯（1611~1672）的有关探讨。

6.1 韦伯关于人类语言始祖的揣测

我们已读过《圣经·创世记》，那里面说，在通天塔事发、诸语言变乱之前，世上的人都讲同一种语言（1.2）。可是《圣经》著者并未透露这种统一的语言究竟是哪一种，于是人类原初语言的问题就成为一个谜，历来有种种揣想。有些纯属戏谑说法，非常离谱；有些则似乎是认真推考的结果，试图从历史文献中觅取佐证。由于《旧约》原本是用希伯来语写成的，起初人们便以为，这种语言一定是人类所有语言的始祖。这种猜想因获得教会的支持而一度成为不可动摇的语言起源说，阐释家甚至还为它找到了文本依据：《创世记》写道，大洪水后天下仅余诺亚一家，他的三个儿子分别叫“闪”（Sem）、“含”（Ham）、“雅弗”（Jafet），而“闪”便是希伯来人的先祖。

然而文艺复兴以后，随着新教的崛起以及民族语言地位的提升，知识界不再受缚于神学语言，纷纷将本民族语推想为最早的源头，荷兰语、法语、瑞典语、波斯语等都曾获得“天堂语言”的美誉。例如瑞典军人刚伯（1622~1689）用母语写了一本《天堂的语言》，1688 年译为德语在汉堡出版 (*Die Sprachen des Paradieses*)。他也利用《圣经》故事举证，猜测诺亚第三子雅弗的下一代玛各（Magog）家族正是瑞典人的远祖，在语言变乱之前就已迁徙至北欧，所以瑞典语才是人类语言的始基。更为离奇

的是，对天堂语言他也分出等级和优劣，让伊甸园中的不同角色使用不同的语言：上帝和天使讲瑞典语，亚当讲丹麦语，而作为魔鬼化身的蛇则操法语。其实《圣经》里面并无一句叙及这些语言，更谈不上褒贬；人们对周边语言的好恶反映了他们的民族情绪，例如对法国，当时新教国家的人民就普遍怀有敌意。¹

那时甚至有人困惑于中文的艰深难习，声称它是魔鬼的发明物，以阻挠基督教向远东传布。但是约翰·韦伯一反其论，提出惊世之见：汉语才是人类最早的语言。韦伯本是建筑师，却以探讨语言起源闻名。他的著作《历史地论证中华帝国的语言乃是人类原初语言的可能性》发表于1669年²，在西方学界流传很广。要想摆脱《圣经》历史观的约束尚无可能，不过韦伯试图“历史地”加以考证，即对比传教士所述的中国史与《圣经》所载的人类史。

这样考察的结果，就发现大洪水恰好发生在中国史传黄帝之后的尧帝时期，而中西两种古史的相似相合，据韦伯的考察竟达八处，其中最要紧的一处是：大洪水据《圣经》发生于耶稣诞生前2294年，而据中国史书这场洪水也发生在同一时间，尧的统治始于纪元前2357年。³由此他推定，尧（Jaus或Yaus）与诺亚是同一个人；诺亚生有三子，舜（音近“闪”，Sem或Shem）为其中之一，率族人迁居今印度和中国西藏一带，遂成为中国人的祖先。

一旦在《圣经》上为中华民族找到归属，汉语也就很自然地被认定为人类原初语言，而单音节性、重音（声调）丰富、词形不变等等便都成为汉语“自然”“纯朴”“简赅”的特征。韦伯进一步对汉语和欧语作了比较，下面一段话涉及中西语言的语法差异：

1 详见拙文“西方语言学史拾遗”[三则]，《外语学刊》1997年第1期。

2 1678年第2版的书名有所扩充：《古代中国，或历史地论证此种可能性：在巴别塔语言混乱发生之前，中华帝国的语言乃是全世界所讲的原初语言》。见 Webb (1669)。

3 Webb,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1669: 60-61).

“中国人从来就没有一切其他民族一般都有的那种烦恼，要为词的派生形式搜寻词根。相反，在中国人的语言里，词根（Radix）就是词，词就是词根；同样，音节也就是词或词根，这一点早已为金尼阁所确认。这使得中国人在运用言语时非常方便，任何其他语言都不具备这样的便利条件；因此，他们似乎得以保留事物的真实、原本的意义。

“此外，中国人也不知道有什么数、性、式、时态等语法形式的多种多样的变格变位，绝不为这类叫人不知所措的偶发现象（perplexing accidents）所累。他们使用语言只依据一条规则，那就是大自然的法则。所以，他们的语言就像自然的言语（a NATURAL speech）一样质朴而简单。”¹

这段话听起来未必能带给我们新鲜感，只是重复了传教士关于汉语构造特征的认识，以及培根关于汉语更贴近事物本质的见解。但韦伯的表述夹带着一种值得注意的民族主义语言态度：欧洲语言的语法形变纯属累赘，是一些“叫人不知所措的偶发现象”；相反，汉语是一种符合自然本性的语言，其语法构造之简易值得夸赞。韦伯这样说，其实一半是在捍卫自己的母语英语，因为在他的时代，英语已经失去大部分屈折形式，成为印欧语言当中分析程度最高的语言，或者说在构词和句法上最接近汉语，以至于有些偏好屈折形变的学者把英语看作一种衰变退化了的低等语言。

韦伯鼓吹汉语是世界上最早的语言，似乎是为汉语树立了一个正面形象。然而任何事情都有反面。把汉语理解为人类语言的始基，实际上为日后西方对汉语的评判埋设了一个负面因素；因为初始、原始、简单就意味着不发达，其他形态丰富、变化复杂的发达语言都由其演递而来。这就是所谓的“语言发展阶段论”，

¹ Webb, *An Historical Essay* (1669: 192-193).

在随后的两个世纪里，许多学者在思考语言起源和发展的问题时都受到这种论点的牵肘。

6.2 孔狄亚克的符号观和语言起源说

17–18 世纪语言思想发展的连续性，从洛克、莱布尼兹、孔狄亚克（1714~1780）等人的共同兴趣可以看出。前面讲过（5.9），从洛克的《人类理解论》、莱布尼兹的《人类理智新论》到孔狄亚克的《人类知识起源论》，是同一场讨论的延续，所关心的问题就是人类认识的由来以及认识能力如何形成，而语言则是这种认识能力的重要成分，也许从一开始就是其必要的基础。这几部书的标题中所说的“理解”“理智”“知识”，在英语里其实可以用同一个概念 *understanding* 来表达。¹

欧洲知识界的思想运动一般不以国分，也罕有民族壁垒。孔狄亚克没有采纳本国前贤笛卡儿所主张的天赋观念论，非但指斥其说缺乏科学依据，还揶揄笛卡儿有偏执倾向：据说他的初恋情人是斜视眼，于是他始终对具有这种生理缺陷的人抱有好感。² 在哲学立场上，孔狄亚克与英国经验主义者培根、洛克更为亲近。他也是坚定的感觉论者，认为一切观念都是后天生成的：“最初的观念直接来自感官，尔后的观念则得自经验，并且随着人们反省能力的增长，这些观念也就愈益增多。”³ 《人类知识起源论》有一个副标题：《把一切与理解力有关的东西全都归之于一条唯一原理》，这条原理就是经验至上，并且不是一般的经验，而是一切经验之经验，即原初的经验。全书分两卷，第一卷论思维，第二卷论语言。

¹ *understanding*，含理解力、智力、认识能力诸义，哲学上又译“知性”。孔狄亚克原著为法文（*Essai sur l'origine des connaissances humaines*），1756 年由 Thomas Nugent 译入英文，题作 *Essay on the Origin of Human Understanding*（1974 年重印，New York: A.M.S. Press），正是以 *understanding* 来对译 *connaissances*（知识）。

²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63）。

³ 同上，11。

孔狄亚克受洛克的影响最大。《人类知识起源论》一书中反复引述洛克的话，把洛克意欲解答的问题设为探讨的范围。他赞誉洛克在所有哲学家当中考虑问题最为周密，并且是第一个以真正哲学家的眼力就语言问题展开论述的人；对洛克《人类理解论》中专谈词语问题的第三卷，孔狄亚克尤其欣赏，认为书中关于符号的阐述颇有创见，填补了以往学界认识上的空缺。但他批评洛克的探索不够彻底，没有认识到符号运用对于心理活动的绝对必要性：“符号的使用乃是我们发展一切观念的幼芽”；“精神活动的发展之多少，乃是按照人们对符号的使用程度而定的”；“知识的起源和进步完全取决于我们使用符号的方式”。¹对于笛卡儿，既然观念是天赋的，就不需要符号参与；对于洛克，观念可以不经由符号形成，所以他也没有把符号置于头等重要的地位；在孔狄亚克看来，则符号论不但是认识论阐述的第一步，而且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孔狄亚克把符号（signes）分为三种²：

1) 偶然符号（signes accidentals），这种符号是特殊环境的产物，与所指对象只有临时建立起来的联系。这里，孔狄亚克没有举出实例。也许可以把这样一种情形看作偶然符号：当我们读一本书，读到某一页，觉得比较重要，值得返回来再读，于是就把这一页折一个角；但我们也可以用别的办法，比如夹上一张纸条。不过孔狄亚克稍后提到一个熊孩，以证明脱离人类生活环境的个体只能获得偶然符号。1694年，有人在立陶宛与俄罗斯交界的森林里发现了一个十岁上下的野孩子。这孩子在熊群中长大，因此不会说话，甚至只能爬行。他既不通熊的喊叫，又不能与人类交际，他的叫喊都表示些什么观念，只有他自己明白。³

¹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 9, 96, 105, 107, 121, 267)。

² 同上，39。中文本《人类知识起源论》此处译为“信号”，后面（第90页）则又译“符号”。但既然是同一词 signe，为免引起误解，我在行文中都译称“符号”。

³ 同上，103-105。

2) **自然符号** (*signes naturels*)，如表示快乐、恐惧、痛苦等的喊叫声。每一种这样的喊叫，与所受的刺激种类都有固定的联系，快感和痛感所引发的叫声肯定不一样。同一人类群体的成员，应该拥有同样的自然符号；或者说，从一个群体到另一个群体，有可能使用不同的自然符号。但这一类符号也不是人们有意选择的。

3) **约定符号** (*signes d'institution*)¹，只有这一类符号才是人们自行选择的结果，它们与观念是人为的关系。约定符号也即语言符号，纯属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人们只有在一起生活时才能为自己制订出符号”，“他们观念的基础唯一地存在于相互的交际往来之中”。²

孔狄亚克批评洛克未能恰当地区分**想象** (*imagination*) 和**记忆** (*mémoire*) 两种心理功能。兽类虽有心灵，却只有想象而没有记忆。人类心灵高于兽类，记忆是人所独具的心理功能，一旦把观念与语言符号结合起来，人便形成了记忆；而因为有了记忆，人才获得支配想象的能力，并且通过运用想象而造就更多的符号。此外还有一种心理功能，介乎想象与记忆之间，叫**默想** (*contemplation*)：如果默想中仍残留有知觉本身，就属于想象；如果默想只保留了知觉的名称，或知觉发生的环境，则属于记忆。想象、默想、记忆构成观念活动的基础，而其前提是约定符号的使用。

在对语言符号的认识上，孔狄亚克比洛克深入了一步。他似乎看出了语言符号的线性特征，在另一篇关于语法的作品中说：

“在心灵中，思想也许不是以直线的方式存在，但它在话语中却要以线条的顺序 (*a linear order in discourse*) 展开；一个思想可以分解为许多部分，因为它是由一些观念

1 原译“制定信号”。*institution* 有习俗、惯例、制度、机构诸义，其核心意义是人为的规约。

2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 106)。

组成的。通过这样做，我们就可以观察甚至了解到人在思维时究竟做了些什么，从而也就可以学会控制我们的反思。思维于是就成为一种艺术，也即言语的艺术。……所以，各种语言或多或少与分析的适当性相关联。一种语言越是有利于分析，对心灵的帮助就越大。事实上，我们是通过词语来判断和推理，正如我们运用数字来计算一样；语言之于一般人，犹如代数之于几何学家。”¹

由此便牵出了句法，因为句法正是观念活动在言语中的呈现方式。句法是否适当，直接决定着言语活动能否正常进行。假定有两个人，一个人无法把观念正确地联结起来，另一个人则过于自由而随意地把一些观念相组合，那么这两个人的心灵活动和言语表达就都不会正常，前者是傻子，后者是疯子。² 正常人说话，句法一般不会乱，但在学习外语时，由于句法组织因具体语言而异，就容易出现问题。孔狄亚克称：“最自然的语序，应当在指出人们所要肯定的事物之前，要求人们对所谈论的主题有所了解”，这种说法有点像现代句法家关于主题—述题的区分；体现在句子成分的排列上，动词应当位于支配它的主语之后，而在其宾语之前。用今天的说法，他相信 S-V-O（主—动—宾）是人类语言的理想语序。他说到自己的母语法语：“法语的单词在语句中排列的顺序，恰同观念本身在精神中的排列顺序一样”，因为法语就是 S-V-O 型的语言。不过，从语言的起源上看，完全有可能出现其他词序，在另一处他还举了例子：对于有些语言，“观念最自然的顺序，乃是要求人们把动词的补语放在动词的前面，比如，人们说：‘果子要’。”³

其实，即使在印欧语系内，也不是所有的语言都采纳 S-V-O 这种语序，这是否意味着一些语言如法语在构造上比另一些语言

¹ Harris and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1989: 120-121).

²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 37)。

³ 同上，187, 207。补语，即宾语。

更加合理，因为它们更合乎思维展开的步骤呢？倘若以观念活动为始点，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可是，除语言之外，人们并没有其他可供观察思维活动的途径，所谓“观念最自然的顺序”只能在语言中体现出来，其实也就是语词或句子成分排列的顺序，而这种顺序恰恰又因语言而异，对于一种语言是自然的，对另一种却未必自然。关于这一点，孔狄亚克看得很清楚，提醒道：判别自然与否的标准是不能根据一种语言来确立的；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之所以会产生误解，是因为他们“把一种习惯的语序当成最自然的语序了，而这种习惯又只不过是我们语言的特点使我们受到的约束而已”。¹这种相对主义的眼光，是哲学家、语言学家在观察语言现象时都应该具备的。特别是语法家，经常会为一个句子是否合乎语法（即是否自然）而争执不休；又往往为了分析的需要，拟造一些在其他母语者眼里并不那么自然的例句。普通人也好，专业研究者也好，要想摆脱自身言语知识的约束都不容易，要想超越一种语言的限界就愈加困难。

说起自然的语句，也许要回到人类语言萌发之始，才真正称得上自然。《人类知识起源论》第二卷分作两篇，第一篇讨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孔狄亚克区分了体态语言和有声语言：但凡人类语言都须经过动作语言（la langage d'action）的阶段，才能上升为分节音的语言（la langage des sons articulés）。由于人类语言早已步入第二阶段，找不到一个纯粹使用动作语言的民族，孔狄亚克便设想了一幕经典的场景：一男一女两个幼童，得以在大洪水后幸存下来，虽然尚未学得任何符号，却能利用身势、手势、喊叫等相互交流，并从含混一团的叫声中发展出简单、清晰、分节的有声符号。然后他们又有了孩子，通过许多代人的持续努力，分节音的语言便逐渐地丰满起来。

从感觉、知觉到清晰明了的概念，是观念活动的一大进步。起初，人们只有关于实体的概念。生活中必需的事物、常见的现

¹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 209)。

象，如树、果、水、火等，最先获得名称。接下来，对笼统的实体概念加以辨析，便分别形成树干、树枝、树叶、绿色等符号。然后有动词、形容词，前者指感觉、运动等行为，后者表示大小、多少等性状；出于表达行为发生状况、环境条件的需要，则产生了副词。所有的名称都发源于感性具体的形象，即便高度概括的抽象词语，也是从具体物象的名称派生而来的。现代认知语言学家一定会喜欢孔狄亚克的这种说法。小品词（particule）如连接词很晚才出现，体现了推理细密化、表达精确化对言语的更高要求；有了连接词，就可以周全恰当地表述命题之间的关系。代词是最后形成的词类；从儿童身上可以看到，言语之初并不需要代词，称呼自己用专名，称呼别人也各以名词。关于数、性、格、人称、语态等语法范畴的形成，孔狄亚克也谈了很多。

文字的出现使得语言进入又一新的发展阶段。最初的文字符号都由图形构成，因此最早的文章就是一幅简单的画。象形文字有利于保存动作语言，但过多且随意的图形符号既不便于书写，又给记忆带来重压，于是人们就设法改进象形文字，使其利于通行。这样就有了一种新型的文字，它减轻了对象征的依赖，简化了书写的笔画，并规范了字符的样式。汉字是这种文字的典型代表。再下一步，就进到拼音文字。关于文字方面的问题，孔狄亚克的论述没有多少新意，材料主要取自时人所著的文字学著作。

《人类知识起源论》第二卷的第二篇，题为“论方法”，实则讲的是因语言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各种认识上的错误，要知道“就在人们信心十足地运用言语的当儿，却正好是他们对言语滥用最甚的时候”。¹与培根、洛克、莱布尼兹一样，孔狄亚克也冀望通过革新语言工具来促进思维，以应对时代科学的快步发展；不同的是，他把语言符号看作人类心灵活动不可或缺的工具，并且尝试到语言的初始发生中探索符号生成和使用的奥秘。

¹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204)。

6.3 卢梭论语言的感性起源

1753年，法国第戎科学院发布了一则征文启事，论题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何在？这种不平等是否为自然法则所认可？”卢梭（1712~1778）积极响应，写了《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文，于两年后发表；一些年后，他的思想愈发成熟，便以此文为基础另撰成《社会契约论》（1762）。

上述两部作品是姐妹篇，都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名作，但卢梭在后一篇中并未涉及语言，在前一篇中却为讨论语言从何而来颇费了一番笔墨，显得十分关心语言起源问题。其实这一问题与卢梭所要阐发的政治学主题没有多少关系；他在《社会契约论》中就完全不谈语言起源，可见他自己也觉得没有必要把语言牵扯进来。然而在参赛论文中他却这样做了。他似乎是忍不住要这样做，一则因为语言起源是当时知识界的一个热门话题，而他本人对这一话题向来就有兴趣，在这之前曾专门写过一篇《论语言的起源》（发表则是身后的事）；二则也许是因为他觉得，插进一段关于语言起源的议论，可以给过分严肃的话题带来一点谐趣，更能引起评委们的注意。虽然事后卢梭声明，他早就料到自己的作品会落选，但毕竟他是为应征而涉笔的，对获奖不会不抱任何希望。此外还有一点，或许也可以解释卢梭何以在一篇政治论文中会偏离主题，大谈起语言起源问题：他的研究目的，在于“拿人为的人和自然的人对比”，揭示“人类苦难的真正根源就在于人的所谓进化”，而要证明自然界给予人的恩惠之少，人类自主的创为发生之早，语言就是最好的一个例子。¹

卢梭熟知孔狄亚克的有关探索，他自己也是在读到孔狄亚克的著作之后，才对语言起源问题萌生兴趣。但孔狄亚克是把某种

¹ 后来卢梭回忆起撰写应征论文一事：“……1753年，第戎学院发表了以《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为题的征文章程。……很惊讶这个学院居然敢把这样一个问题提出来。既然它有勇气提，我也有勇气写……它是为应征而写的，我把它寄出去了，但料定它不会得奖，因为我深知各学院之设置奖金绝不是为着征求这种货色的。”见其著《忏悔录》第8章（1982：479~481）。

业已建成的社会当作发明语言的前提，而在卢梭看来，这样一个社会究竟如何建立起来，本身仍是一个有待解答的难题。首先要问的是：人类为什么非要发明语言？照卢梭的想象，原始状态下的人类既不定居、更不群居，连男女两性的结合也不能专一而稳固，孩子稍大就会离开母亲自行觅食。既然不存在恒定的相互关系，没有经常往来的必要，也就不需要语言来作为表达工具。早期的人类与动物没有质的区别：

“一切动物，既然都有感官，所以也都有观念，甚至还会把这些观念在某种程度上联结起来。在这一点上，人与禽兽不过是程度之差。……在一切动物之中，区别人的主要特点的，与其说是人的悟性，不如说是人的自由主动者的资格。”¹

另外还有一种显著的特质，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那就是“自我完善的能力”；并且，“这种能力借助于环境的影响，继续不断地促进所有其它能力的发展，而且这种能力既存在于个人身上，也存在于整个种类之中”（同上）。这样一种既属于个体又属于种系的能力，一种能够借助与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而不断自我提高、自主更新的能力，显然具有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的合成性质。可以推定，语言能力也在这种能力的涵盖范围之内。可是，卢梭质难孔狄亚克的问题并未因此得到解答：自我完善的能力是以言语交往为前提的，而散处于森林中的原始人“没有一定住所，谁也不需要谁”，“互不相识，互不交谈”，又怎能相互启发，自我完善呢？即使撇开这一问题，假定人类从一开始就具有发明语言的社会条件，那么接下来的一连串问题就更难回答了：观念活动最初是怎样与言语活动相互促进的？怎样造出各类名称，表达抽象概念？又怎样发现单复数、各种时态，造出小品词？怎样

¹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83）。

把词语组建成句子，使用言语逻辑进行推理？总之，如此繁复的人类语言，究竟是怎样形成的？

据卢梭估测，人类要完成这一切须走很长的路，从没有语言到现代语言恐怕需要成百上千个世纪。当然，儿童在短短几年里就能学得语言，但这种学习离不开成人的教化，所教的又是一种既成的语言，因此无法说明人类语言的初始形成。为能进行思维，人需要有语言，而为了发明语言，人先得学会思维；或者，为了约定语言符号的用法，需要先有一个社会，而为了建立起社会，又须得会用语言符号。一如评家指出，先有社会抑或先有语言，先有语言抑或先有思维，这样提问就好比企图弄清：鸡在蛋先，还是蛋在鸡先？仅仅依靠哲学家的思辨推理，不但无法说明语言起源问题，还不免陷入理论怪圈。¹

想到问题的复杂，卢梭也只得罢手，无可奈何地说：“语言单凭人类的智能就可以产生并建立起来，几乎已被证明是不可能的事。”²此话的意思，未必就是要把语言归之于神明的创造或馈赠，而是说，语言不可能是成熟智力的产物，乃是与智力相生相伴，从感性活动中一道发展起来的。由此他谈到语言发生过程中的一些具体环节，例如：所有语言都经历过自然喊叫的原始阶段；最早的词意义都很宽泛，一个词往往浓缩起一个句子的含意；动词只有现在时态，也即不区分时态；名词起初都是专名，后来才有表示种属的类名，“人们的认识越具有局限性，字汇就越庞杂”。³ 所谓认识的局限性，当然是相对而言的，比如古代汉民族用许多专名来指称各形各色、各种岁龄、不同性别的马，在今人眼里这些恐怕是无谓的庞杂，但恰恰说明古人对局部事物的观察非常细致，因此描述也非常丰富。

1 普列汉诺夫，《让·雅克·卢梭和他的人类不平等起源的学说》第4节，附于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217-218）。

2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95）。

3 同上，91-94。

在早年的书稿《论语言的起源》中，卢梭便已断定人类语言只能发源于感觉，尤其是视觉和听觉，因为“欲作用于他人的感官，基本的方法只有两种：动作与声音”。于是产生了手势语和有声语，“需要造就了第一句手语，激情逼出了第一句言语（voix）”。卢梭所说的 voix，指的是用嗓子发出、经气流传播的声音；起初只是含混不清、语义不定的音，后来才形成清晰的分节音，意义与所指对象的关系也趋于稳固。手势过于简单，作用范围受到限制，且很少依赖于社会约定，因此最终被有声语言取代。最早的有声语言饱含诗性，充满生动的象征；激情促使人开口说话，而表述的基本方式是象征、比喻、韵律。所以，人类最初的语言也就是诗歌和音乐，“诗、音乐、语言同时诞生”，“人类说的第一个故事，第一次的演说，第一部法律，都是诗。……音乐也是这样，最初的音乐不过是旋律，旋律不过是言语的声音变化，重音构成了歌曲，音长构成了节拍，音节和音量就是言语的节奏和响度。”¹ 关于语言与音乐初始的共生关系以及从此建立的密切联系，卢梭在《论语言的起源》里讲了很多。

卢梭预言，哪怕再探究几个世纪，学界在语言起源的问题上也不会有大结果，因为今人距离语言的始端实在太遥远了。² 看来他的悲观不是没有理由的，时至今日，纵然有人类学、考古学、遗传学、基因工程学等等相助，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所知也未必能比卢梭深入多少。

6.4 赫尔德的获奖论文《论语言的起源》³

卢梭于 1753 年撰写应征政治论文，曾把话题岔到语言起源上面，显露了时人对这一问题的普遍关注。人类语言缘何而起、如何形成，是 18 世纪欧洲知识界热衷议论的话题，学者们各执己

1 卢梭，《论语言的起源》（2003：2、14、18、86）。

2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91）。

3 本节由拙译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一书的序言改写而成。

见，似乎都能说上几句，又都无法作出一个让众人信服的解答。至 1769 年，柏林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终于决定就语言起源问题设立专奖，向全欧学界征集最佳答案。科学院举办征文活动并不新鲜，公开提出这一议题却是首次，吸引了各领域的学者前来参赛。

一年后，普鲁士科学院收到 30 篇论文，包括泰滕斯（1737~1807）的《论各种语言和文字的起源》，梯德曼（1748~1803）的《试释语言的起源》，费克塞尔（1722~1773）的《地球和人类远古史草纲，兼释语言的起源》，柯比诺的《综论各种语言的起源和形成》，赫尔德（1744~1803）的《论语言的起源》等。这些作品分别用德、法、拉丁等语撰写，得到评委们赞赏的不止一篇，最后荣获科学院唯一大奖的则只有赫尔德的论文。两个世纪后，有学者搜寻到当年参赛的这批作品，加以分析比较后发现：若以现代眼光审视，赫尔德之作的学术水准未必最突出，而就推论的严密、行文的周全来看，有些著者甚至还在赫尔德之上。评委们之所以青睐赫尔德，或许有两个原因：一是他持论坚定，主张人类本源说，断然否认语言由上帝创造或赠予的可能性；二是他的语言富含诗意、充满激情，颇能感染读者，极少有哪篇论文曾经使用如此多的惊叹号。¹ 1772 年，赫尔德的论文由普鲁士科学院特许出版。泰滕斯和梯德曼是哲学教授，费克塞尔是地质学家，柯比诺是神学家，他们的作品在两三年内也都陆续发表。从这支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著者队伍，足见语言起源问题的魅力。

在这之前，人们对语言的起源已作了很多揣测，提出过各种理论说法。赫尔德选择了其中的两派意见作为重点批驳的对象。一方面，他反驳了普鲁士科学院院士苏斯米希（1708~1767）的神秘主义观点。苏斯米希于 1766 年在柏林出版《试证最早的语言并非源于人，而只能是上帝的发明》一作，从标题已可知他是

¹ Paul B. Salmon, "Also ran: Some rivals of Herder in the Berlin Academy's 1770 essay competition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1989: 42).

语言神授说的捍卫者。另一方面，赫尔德批评了孔狄亚克和卢梭的观点，认为法国的哲学家们非但未能澄清问题，反而搅乱了正常的思路，使本来可以解释清楚的问题变得不可解释。

苏斯米希的推理是：人类语言具有异常复杂的机理和精巧的组织，可以归简为 20 个左右的符号（即字母），一种如此神奇的机制不可能出自凡人之手，只有万能的上帝才造得出来。今天的学者一定会觉得这种说法荒谬可笑，不值得与之辩争，但在赫尔德的时代，直接否定神造论毕竟有冒犯教会之嫌，所以他不得不走迂回论证的路子。他既不否认上帝的存在和万能，也不否认人类为上帝所造，而是抓住苏斯米希的一条论据，即人类语言的完善性，指出苏氏误解了语言事实，因为没有哪一种语言文字像他想象的那样是完美无缺的。这方面的经验事实举不胜举，例如，人类言语器官所能发出的语声异常丰富，任何现存的文字都不可能把它们全都精确地记录下来，而恰恰是希伯来语这种以往被视为上帝最早造就的语言，其文字系统的缺陷尤其明显，因为希伯来文是辅音文字，并不记录元音。再如，从现代语言中的某些遗迹以及土著人的语言中可以看出，原始阶段的人类语言恐怕是粗糙简陋的，充满感性的成分，缺乏抽象的表达。赫尔德断定，完美无瑕的上帝不可能造出像人类语言这样的次品！语言神授说表面上看来是对上帝的崇拜，实则是在亵渎神明。上帝所创造的并不是人的语言，而是人的心智：

“神造就了人类心灵，而人类心灵则通过自身的作
用不仅创造出语言，而且不断地更新着语言。神的崇高
本质映现在人类心灵之中，使之藉助理性而成为语言的
创造者。所以，只有承认语言源出于人类本身，才可以
说，语言在一定意义上是神的作品。”

“语言神授说 (der höhere Ursprung) 不仅毫无用
处，而且为害极大。它使人类心灵的作用丧失殆尽，使

它失去一切解释力，也使包括心理学在内的一切科学变得不可解释。据这种假说，人从神那里获得语言，与此同时也就获得了一切知识的种子。但是我们要问，难道没有任何东西产生自人类心灵么？难道一切艺术、科学和知识的发端都是不可解释的么？相比之下，人类本源说的每一步论证都有望从哲学的各个角度对语言的方方面面作出最有效的解释。……

“不论从哪一方面看，语言神授说都是人类精神的不幸和耻辱，而且其为害久矣！如果本文作者能够用这篇论文将该假说逐出历史舞台，对他来说无疑是一大幸事！”¹

赫尔德的这段话，散透着文艺复兴之后扎下根子的人本主义观念，以及启蒙运动时期已占据上风的理性主义取向，同时也映射出18世纪遒劲有力的科学精神；人类学、生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进步，要求变革传统的语言史观。也确实如赫尔德所愿，普鲁士科学院把论文奖颁给他，等于在学术界为语言起源的人类本源说廓清了道路。

至于法国派孔狄亚克、卢梭等人的观点，赫尔德称之为“哲学上的虚构”。孔狄亚克假定，两个孤立生活的新生儿会很自然地开始相互交往，因受类似情景的刺激而逐渐把喊叫、手势与观念联系起来；一旦意义得到约定，用法得以稳固，就产生了最早的词。赫尔德指出，像沙漠中的两个婴儿这类事例是极不自然的，严格说来也是不可能的，基于其上的理论假说乃是一种空洞的解释，没有实质的科学意义。卢梭其实和孔狄亚克一样，也主张社会规约是语言符号产生的必要条件。赫尔德认为，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任何社会规约都以某种选择为前提，而选择本身无

¹ Herder, *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772: 221);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 111-112)。

疑已是一种理性行为。由于语言的运用为理性行为所必需，语言当然也是达成任何社会规约的先决条件。即便存在某种约定，那也只能是人与自身的心智所达成的约定。尽管赫尔德承认，任何一种语言都是“社群的语言”，却无意从社会环境中寻索人类语言的起源。他相信，即使没有社会，没有舌头，人也必须发明语言，因为语言源出于人类心智。

针对上述两派的立场，赫尔德提出，必须以人类自身的能力为本，把日常事实当作探索语言起源问题的始基。他强调，语言并非先验之物，而是感性活动的产物，所以，语言起源问题只能用经验、归纳的方法来解答。翻开赫尔德的论文，正文的第一句话是：“当人还是动物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语言。”¹ 这句话是一个断言，暗含着三个论点：

- 1) 人与动物有某种共同的东西；
- 2) 动物也可以有语言；
- 3) 人类语言从动物语言演化而来。

论文的第一部分详述了这三个论点。

动物是感觉的生物，而人首先也是感觉的生物，感觉是人与动物的共性。即使在孤立独处的境况下，动物与人也都需要表达痛苦、快乐、欲望等情感。高等动物像人一样，自然而然地使用声音作为表达的手段。这些野性的声音，尖啸、呻吟、喊叫等等，照赫尔德的说法已是一种语言。在人类的语言里，至今还可以发现这种原初语言的迹状，也即感叹词、摹声词。² 如此说来，语言的根源在于人的动物本性。语言是从表达情感的自然发声演变而来的。赫尔德把人与动物曾经共有的那种语言称为自然的

1 “Schon als Thier, hat der Mensch Sprache.” 见 Herder, *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772: 3);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 2)。

2 可参考萨丕尔的看法：认为人类语言起源于摹声词和感叹词，是不足信的。在美洲最原始的土著居民阿萨巴斯肯诸部落 (Athabaskan tribes) 的语言里，“几乎没有、甚至可以说完全没有”这类词。相反，倒是在英语、德语等现代发达语言里，这类词非常之多。见其著《语言论》(1985: 7)。

“自发语言”，它与人类今天使用的语言已完全不同。虽然人类语言还保留着一些自发语言的成分，但这些成分不属于人类语言的本质构造，或用赫尔德的话说，它们不是人类语言的根茎，而是滋润根茎的树液。

那么，什么才是人类语言自己的根茎呢？人类语言是如何从动物语言演变过来的？论文的第二部分试图回答这两个问题。

每一类动物都有某种特殊的本能，即天生的能力。例如，蜜蜂生来会造蜂房，蜘蛛生来会织网。这类本能总是局限于一定的范围。赫尔德指出，人的本能非常弱小，但正因为失去了本能，人才得以扩大生活的领域，提高自由的程度。为了创造语言，人必须拥有某种并非本能的内在力量。这种内在的力量，就是所谓悟性 (Besonnenheit)。悟性是贯穿于赫尔德整篇论述的一个基本概念，但是他本人并未严格定义，往往与 Vernunft (理性)、Verstand (知性)、Besinnung (意识)、Reflexion (反思) 等词混用。要理解什么是悟性，最好来分析一下赫尔德赋予了这个概念哪些含义。根据他的阐述，悟性有五个特征：

- 1) 悟性为人类所独有；
- 2) 悟性的基础是感觉；
- 3) 悟性的作用既是自发的，又是有意识的；
- 4) 悟性乃是一个整体；
- 5) 悟性是为语言而预先设计的。

让我们逐点来分析。

1) 悟性是纯属人类的能力，动物则只有感觉能力。悟性与感觉能力不是程度的差别，也不是力量大小的差别，而是构成两个完全不同的发展方向。据此，人与动物的区别是绝对的。悟性是人类的内在属性，语言则是人类的外在标志。

2) 悟性虽然高于感觉，却必须建立在感觉的基础之上。因为人唯有借助感官，才能生存于客观世界。赫尔德提出，所有的感官都是悟性的认知渠道；尤其是在人类的童年时期，悟性没有

感官就寸步难行。文中反复申述，感觉是一切概念和抽象表达的唯一来源：在接受外部刺激时，听觉是最重要的官能；就语言而言，也主要是经由听觉、声音上升至抽象。在坚持感觉是一切认识之基础这一点上，赫尔德与孔狄亚克、卢梭并无不同。

3) 人初次本能地运用悟性，便创造出了语言。语言的创造是一个自发、自动的过程，就像胎儿经过躁动，注定要出生一样。另一方面，为了造出第一批词，人必须集注意力于物体，分辨和确定物体的特性；这种认识活动具有一定的目的性：“悟性的这种活动是有意识的，它的初次表现就是词，而由于词的出现，人类语言就发明了。”¹

4) 悟性是全部人类力量的总和。我们把它叫做什么，并不重要；称为“理性”或“知性”也好，称为“智能”“意识”也好，都无不可。重要的是必须记住：悟性永远以绝对完整、高度一致的形式和谐地存在。从理论上说，固然可以把它的活动按其功能来分类，但事实上它是不可分割的；自一开始，悟性就已包含着日后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全部要素。赫尔德把悟性的这一特点比作一粒种子的生命力：种子虽小，却能孕育出整棵大树。

5) 作为一个均衡协调的整体，悟性是预先设计好的，它的存在目的便是要造就语言。虽然赫尔德也谈到人的演化发展，但他声称，人类悟性或心智的种子是上帝埋下的。写至尾声，他说：悟性之所以发展起语言，是因为它必然要作为上帝最完美的形象来发挥作用。看来他也不能抛弃由来已久的基督教创世观念，至少不便摆出与之公开决裂的姿态。

赫尔德的“悟性”，使人想起笛卡儿的“天赋观念”和康德的“先验范畴”。区别在于，“悟性”不是确定的观念或范畴，而是一种先定的认识倾向，一种对观念、印象进行区分和组织的自然禀赋。在赫尔德看来，一切观念都只能通过感觉形成，因而不可能存在任何独立并先存于感觉的观念。

¹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 34)。

赫尔德的推理中包含着矛盾的命题。他断言，语言是悟性初次意识行为的产物，这就意味着，悟性是发明语言的先决条件。但他自己也承认，悟性的一切有意识的行为都有语言参与，语言和悟性是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的。没有悟性，就不会有语言，而没有语言，悟性也不可想象。赫尔德曾指出，苏斯米希的推论方式有问题：

“没有语言，人就没有理性，而没有理性，也就没有语言。没有语言和理性，人就不能接受神的教授，而没有神的教授，他当然也不会有理性和语言。”¹

这样的推论就好比一个“永动陀螺”，可以不停地旋转下去；而且，“他可以把这个陀螺转动起来对付我，我也可以把它转起来对付他”（同上）。可是我们看到，赫尔德自己，还有孔狄亚克和卢梭，也都被类似的循环论证缠住。当赫尔德主张人类语言由动物语言逐渐发展而来时，他坚持了演化的观点；但是，当他提出人的悟性自一开始就意味着完备状态，足以一举发明语言时，演化的观点却为特创论所取代。

叶斯泊森在叙及 19 世纪以前的语言学史时，称赫尔德是 18 世纪最深刻的语言思想家，“尽管他没有或极少作过 [语言的] 科学研究，但他为语言科学的诞生准备了条件”。²

6.5 伯尼特谈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18 世纪西方人探讨语言起源问题的著述甚多，在笔者读到的这类作品当中，英国人詹姆士·伯尼特（1714~1799）所著的《论语言的起源和进步》是篇幅最长的一部，卢梭、赫尔德的同类作品与之相比只能说是小册子。全书包括厚实的六卷，从 1774 年

¹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40）。

²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27).

起逐卷发表。伯尼特早期研习法律，是苏格兰哲学界的活跃人物。他的另一部重要著作《古代形而上学，或关于普遍性的科学》(*Ancient Metaphysics, or The Science of Universals*, 1779–1799)，也是六卷本，但不及前一部书通行。

伯尼特读过孔狄亚克、卢梭、赫尔德等人的有关著述，然而对他们的说法都不满意。他在前言中声称语言起源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因为迄今尚无学者对它作过透彻的研究。于是他提出一项彻底的计划，拟分三步来研究语言史：

1) 寻索语言的起源，探究语言的原初本质；

2) 讨论晚近成熟语言的艺术性质，辨析这类语言与早期非艺术语言的差异；

3) 考察语言退化变质的过程，探明制约这一过程的原因。

其中，第一步主要是哲学的研究，辅以历史事实，以求证理论能否成立，思辨是否确当；第二和第三步主要是语文学、语法学的研究，借助文字作品才有可能进行。

伯尼特说，我们之所以被语言起源问题吸引，是因为我们对自身种属的起源感到好奇，希望了解人类本质的属性，弄清是什么使得人能够在万物当中突出成为一个特殊的物种。“假如不使用理智和言语，我们就没有可能获得人性，因此也就没有理由被称为人。”¹如此看来，语言起源问题和人类起源问题是难以分开的。18世纪动物学、生理学、解剖学、比较人类学等多门科学的发展，为这两个方面研究的协同并进创造了条件，一时似乎萌现了新的思路。不过，时代科学毕竟有很多局限，人们的认识也因此受到束缚。例如，那时知识界普遍认为，人类与动物在发音器官上没有本质的区别。莱布尼兹提到，猩猩、猿猴一类高等动物拥有说话的器官，只是没有朝着获取词语符号的方

¹ “.....without the use of reason and speech, we have no pretensions to humanity, nor can with propriety be called *men*.” 参见：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 2)。

向发展¹；孔狄亚克也以为，“兽类中有几种也具备发音所需要的一切器官”。²而在赫尔德身上，我们可以观察到学术的明显进步。起初赫尔德也照袭旧说，认为高等动物生有与人一样的发音器官，但若干年后，在印行其著《论语言的起源》修订版时，他便根据科学家提供的最新证据，承认自己原先的说法不够谨慎，指出猩猩的发音器官与人类并不完全相同，只不过是具有类似于人的生理组织而已。³

伯尼特把语言理解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对于语言的萌生是绝对必要的，反之则不然。语言不是一个社会得以存在的必要前提；人类在发明语言之前应该经历过某种漫长的、不会说话的低级社会状态，因为很多动物也拥有一定程度的社会组织，然而并没有语言。语言并不是人类本性的必要成分，所以很容易失去；各地先后发现的“野人”也都没有语言。伯尼特所说的“野人”，既包括孤处的狼孩，也包括群居树栖的猩猩（orang-outang），甚至把“长有尾巴的人”也划入其内。那时关于非洲或其他地方的黑猩猩有很多报道，所发现的狼孩、熊人一类事例也不少，但对于怎样确立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标准，怎样划定人类与其他灵长目动物的界限，学界的看法还不能统一。在第二卷第五章中，伯尼特甚至说：猩猩会与人类女性交媾，此事千真万确！并援引某个旅行家的叙述，称人与猩猩合生的孩子一出世就能蹦蹦跳跳，攀爬上树。除却这类近乎荒诞的传闻，伯尼特提出的问题本身是很有意义的，他想区分：

“什么是我们人类生来就有的？”（what we have by nature）

“什么是我们自己获得的？”（what is of our own acquisition）⁴

1 莱布尼兹，《人类理智新论》（1996：291）。

2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1989：44）。

3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34-35）。

4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 39).

毫无疑问，人具有动物所没有的多种能力，但需要分辨：这些能力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后天学得的。有些能力，譬如直立行走，我们会以为是天生的，其实是一种获得的习惯；我们只能说，“与其他动物相比，人类本质上具有一种更大的能力倾向（a greater aptitude），去获得用双脚走路的习惯”。¹ 伯尼特批评卢梭企图证明直立行走是人的天性所使然，不过他似乎误解了卢梭。卢梭曾问：哪种方式才算是人类行走的自然方式，是用四肢爬行，还是用两脚直立行走？他的回答是：“所有的儿童最初都是用四肢行走，必须有我们做榜样，再经过我们的教导，他们才能学会站起来。”²

直立行走尚且如此，言语能力的形成就更离不开教育和学习。伯尼特断定，“语言并非源自天性，而是出自获得的习惯（acquired habit）”；语言是“属于我们天性的许多种获得的能力之一”（one of the many acquired faculties belonging to our nature），“这种能力虽然是自然赋予我们的，但〔语言〕习惯却是经过很长时间才得以形成的”。³ 婴儿在成长过程中必将获得语言能力，然而这只是因为他会学习，因为他具有一种朝着获取语言的目标逐步发展的能力倾向。他的这些说法可以视为现代语言习得理论的先河，他所用的概念如“获得”（acquisition，或译“习得”）、“能力倾向”（aptitude）等也接近于现代应用语言学上的类似概念。

除了社会这一必要的基础，以及适宜的发音器官，伯尼特还谈到语言发生所需的一个重要条件：经由长期的经验活动，行为方式得以稳固下来，终于形成一种渐趋完善的艺术，而不是像绝大多数动物那样始终凭借不变的本能。他相信，有些动物和人类一样具有教和学的习惯，例如海獭善筑堤坝，靠的就是世世代

¹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 186).

²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 151, 附注二)。

³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 40, 206).

代老教少；经过模仿、学习而获得一种本领，这与人类学习盖房子、掌握建筑术是同样的道理。也是在这种意义上，他把现代人类的成熟语言称为“一件伟大的艺术品”(a great work of art)，形成它需要千万年，学到它也需要很多年。¹但如果回到伯尼特一开始针对人类语言提出的问题：什么是一种动物生来就有的能力？什么是它后天修成的能力？看来答案并不那么简单。因为就许多动物而言，所谓的本能其实是由后天渐成的习惯性行为转化而来的，并且生理组织久而久之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成为遗传机制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有些看起来不经学习无法熟练的动物行为，如蜜蜂起巢、海獭筑堤，却更有可能是一种本能的自然发挥。至于人类语言，情况就愈加复杂。伯尼特还没有严格区分两种语言能力：一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普遍语言能力，另一种是受社会环境制约的具体语言能力。不过，他提出的“能力倾向”是一个有用的概念，把生物语言能力与语言习得过程衔接了起来。

关于各种民族语言的历史发生，伯尼特也有所涉及。他不但谈到希腊语、波斯语、日耳曼语言等之间应该有亲缘关系，而且猜测到梵语同希腊语可能也有某种联系。根据杜邦神父在《奇异文字》(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一作中提供的资料，伯尼特对比了梵语和希腊语的构造，认为这两种语言的词汇都构自一小批表示某种一般观念的原始成分(primary elements)，如梵语的kru(运动)，希腊语的φῶ(光、说话、杀死)。所不同的是，希腊语的原始成分可以单独成词，而梵语的原始成分只是构词的要素，在其基础上再派生出“次级成分”(secondary elements)。虽然有人认为，伯尼特先于琼斯察觉到了梵语与希腊语的关系，但他的这类比较只不过是点到了两种语言的类型相似，还很难说是历史语言学的平行比较。实际上他倾向于根据类型特征，把欧亚所有的屈折型语言都归为一类，并且追溯到同一种始祖语言，所

¹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II, 466 ff.).

以他推测，印度人和希腊人的语言以及所有其他艺术都是来自一个共同的母国——埃及；紧接着他又说：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也应该有某种联系，它们的变格变位虽然很不一样，在派生构造这一点上却非常相似。¹

至此，伯尼特仍未止步；他的最终目标是探明人类所有语言的源由。于是他把目光转向中国语言，在第三卷中用一整章(ch.12)讨论汉语汉字。他相信汉语比印欧语言更接近人类语言的起源。在这方面，他的认识并未超出同时代的传教士和汉学家。他的思路往往为臆测所牵制，例如称汉语汉字都是经由印度而源出埃及。他比较了西方和中国的语言文字，认为单音节结构妨碍了汉语的发展，使得中国人难以展开哲学思辨，而缺乏哲学思辨的结果是迟迟不能发现并总结出科学和艺术的原则。此外，西方拼音文字也比汉字容易掌握。汉字用非表音字符记录观念，写出的文和说出的话因此没有多少联系，以致语言和文字需要分别学习。由于汉字的关系，中国学人不得不用毕生的精力来学习汉语书面语，这种书面语已成为他们一生的累赘。伯尼特对中国语言文字的这类负面看法，在18世纪后期的西方知识界已很流行。经过两百年的接触和认识，中国语言文化在西方学人眼里不再玄秘，而中国社会和政体则日益暴露出落后的一面。西方在快速进步，文化和语言的自我中心、自大心态也随之膨胀，而中国非但没有进步，且未能适时开放，东西方语言文化难以沟通，这些都使得欧人在观察汉语汉字的时候，视线不免受到遮挡，导致认识产生偏误。

循伯尼特的思考，我们势必遇上一个语言理论问题：一定类型的语言文字与一定取向的哲学—科学传统是否具有依存关系；或者，更泛地说，语言与文化是否相互关联，其相关的程度又如

¹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I, 528-532). 并可参看 Regna Darnell 为伯尼特《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再版本(1973)撰写的序言“Language, Manners and Arts”。

何。伯尼特似乎认为，二者之间是绝对的相关关系：没有好的语言文字，就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和哲学；而没有科学和哲学，则无法催生好的语言文字。这个问题与语言和思维孰先孰后、何者更基本的问题一样，往往又会陷入循环互证。后来洪堡特、萨丕尔、沃尔夫等人都有所探讨，试图作出合理的解答。

6.6 普利斯特莱论语言的优劣

英国人约瑟夫·普利斯特莱（1733~1804）是一位知名科学家。在科学史上，他最了不起的一项成果是发现了氧气维持燃烧和生命的作用。¹然而语言也是他的长期兴趣所在。他不仅研究过本族语的语法，著有《英语语法入门》（*The Rudiments of English Grammar*, 1761），还撰写了《语言理论和普遍语法教程》（1762），试图创立一个支持具体语法研究的理论体系。“理论知识的目的在于真理，实用知识的目的则在于功用”²；一门学科若能像亚里士多德说的那样，兼顾起理论和实用两个方面，当然是很理想的。英国语言思想的先驱培根，在《论学术的进展》中曾提出要建立和区分两种语法：“一种是通俗语法，可用于快速而成功地获得语言……，另一种是哲学语法，它把词当作理智的足迹和烙印，可用于检验词的力量和性质。”³看来，普利斯特莱是想在自己的研究中把这两种语法结合起来。在导言中，普利斯特莱将语言定义为一种艺术：

“语言，无论口说的还是书写的，严格说来都可以称为一种艺术（Art），其规则被认为可以用来指导我们的[言语]实践。……语法是这样一些书，它们包含着这种艺术的规则和原理。”⁴

¹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1989: 262）。

²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991: 33）。

³ Robertson,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Francis Bacon* (1905: 122).

⁴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Theory of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1762: 3).

这种说法听起来仍是传统的，与中世纪追求实用的“语法术”(art)很相似，但18世纪的语法家们更注重哲学层面的语法阐释。伯尼特曾说，语法家是语言艺术家，并且是一切艺术家当中的最伟大者，能够位居其上的只有哲学家；而语法与哲学的关系又非常紧密：“语法家如果不是哲学家，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十足完美的语法家，至少他无法了解人类心灵的哲学。”因此他呼吁学界恢复“语法家所应有的那种古老的尊严”。¹

普利斯特莱认为，语言艺术不但要有哲学内涵，还必须具备科学性，其基础是一种关于“这些艺术中所使用的质料及其运用的适当性”的知识。以往累积的语言知识已经很多，只是零落碎散、不成系统，只有依靠完备的语言理论和充足的语言知识，才有希望构造出一种为学人期冀已久的普遍语言或哲学语言。这样一种普遍语言“将成为人类思想和情感最自然、最完善的表达，将比人们现在使用的任何语言都远更适合人类生活和科学的一切目的”。人类语言所要表达的思想概念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外部体现。这一认识把普利斯特莱引向一个问题：在诸多民族语言中，哪一种更适宜于思想表达？或者说，在表达同样的精神内容时，各种语言的形式手段孰优孰劣？为解答这个问题，他主张对各种语言进行比较：“这一比较将使我们能够判断哪一种语言是最适当和省便的表达，并发现每一具体语言的结构有哪些缺陷，以及哪些是冗余之物”。²

就主观意愿而言，普利斯特莱的出发点是恰当的。他是一个具有实验科学背景的经验主义者，认为只有从实证材料出发，对各种语言作了具体比较之后，才能得出正确的判断。在《语言理论和普遍语法教程》一书中，他论及母语以外的多种语言，从希腊语、拉丁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威尔士语、亚美尼亚

¹ Burnet,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1774: Book III, 510-511).

²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Theory of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1762: 7-8).

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一直到美洲印第安语、巴西语、秘鲁语，亚洲的马来语、汉语等。虽然没有可能对所有这些语言作详细的分析比较，他所得出的这样一点结论无可非议：没有哪一种语言能做到形式上的完全统一，即，没有一种语言可以说在结构上是绝对完善的。不过他认为，根据下面三点可以断定各种语言相对的优劣等次：

- 1) 词汇的丰富程度；
- 2) 词语和语法构造是否含义明确；
- 3) 语音是否悦耳动听。

第三点只关系到语言的美饰，前两点尤其是第二点才是关键。一种完善的语言在他看来不应含混不清。自然语言的含混（ambiguity）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其一，词汇上，用一个词来表示两个观念，比如“bear a child”（生孩子）和“bear a burden”（背负担）二语中的动词 bear；其二，语法上，缺少足够的手段来指明词与词之间的不同关系。就第二种含混来说，是否可以认为语法形变丰富的屈折语言更为优越呢？普利斯特莱的回答是否定的。针对那个时代盛行的古典语言优于现代语言之说，他提出，综合型屈折语言的优越性其实只是一个假象：

“如果一种语言用词尾变化来表达词的关系，而另一种语言用前加的小词（particle）同样准确地表达了同一些关系，那么，前一种语言只不过是从表面上看来好像优越于后一种语言。

“一种运用词的顺序和位置来标示词与词之间的关系的语言，其全部的优点就在于，它决不允许变换位置（transposition），哪怕是为了诗歌和演讲的目的也不行；但在那些意义本身足以说明关系的句子里，词的位置却可以变换。”¹

¹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1762: 255-257).

为说明问题，他例举了英语的三个句子，其中主语、宾语、状语的位置有所变化，意思却没有大的出入：

These things did Jesus in Cana. (这些事情耶稣在迦南做了。)

In Cana Jesus did these things. (在迦南耶稣做了这些事情。)

These things in Cana did Jesus. (这些事情在迦南耶稣做了。)

复杂的语法形变未必就是优点，有时甚至还可能成为赘疣。希腊语对时态区分过细，有些时态没有必要；希伯来语里面区分动词和人称代词的性 (gender)，在普利斯特莱看来也是多余的。简言之，现代欧洲语言删繁趋简，更多地使用冠词、介词、助动词以及词序等分析型手段来表达语法关系，并非像过去人们以为的那样是语言退化的表现，而是语言发展过程中的一大进步。相对于 18 世纪学界已然盛行的屈折语言至上说，普利斯特莱对语言发展的这种认识虽不无积极的意义，然而他过分强调分析型手段的好处，加上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母语自尊感，于是走向另一极端，对其他欧洲语言随意褒贬，持论全凭个人好恶。他不喜欢德国人，因此称德语“几乎还未摆脱其古老的野蛮状态”。他对法语的态度好得多，这是因为，如他提到的，法语是当时欧洲的政治语言，连英国宫廷也不得不接纳它。他对意大利语的印象也不错，觉得这种语言富于乐感，允许元音自由活动，“最适合表达音乐”。但他又说法语和意大利语都已达到各自发展的顶峰（这里他用了一句拉丁文：ne plus ultra “登峰造极”）；话外之意，这两种语言好是好，却已无可进步，之后就会衰落，因为，“一般说来，人类生命的进程是从贫乏走向富足，再从富足走向奢靡，最后趋于毁灭。……人类语言也受到同一进程的左

右，经历着同样的变化。”¹ 这类表述已能让我们感觉到生物进化思想对语言史观的影响。

当然，普利斯特莱最看好的还是自己的母语：在所有欧洲语言当中，英语上升得最快，几乎“如日中天”（*be as near to its meridian as possible*）。这意思是，英语还有向前推进的余地。今天英语在世界上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大概是他完全想不到，但会很愿意看到的。这是一种母语情结的自然流露，普利斯特莱也承认：对一种语言不论怎样予以理论解释和抽象分析，在一个母语者听起来他的语言总是和谐悦耳的，“因为听惯了，就觉得顺耳”，所以，“或许只有母语者才真正有资格评判自己的语言”。² 任何人都无法摆脱母语情结，因为母语是人的精神家园，而对于周边的语言或外语，人们往往有所偏好。这本是人类语言生活中的普遍心理，即便自诩科学、客观、公正的语言学家也难以避免。

《语言理论和普遍语法教程》计有 19 讲，分章讨论发音、文字、形态、词类、句法、翻译、韵律、语言变化、语言比较等。在最后一讲中，普利斯特莱谈到语言差异的缘起，直指《圣经》中关于人类因建造通天塔而招致语言变乱的说法不足信。他主张“自然变异”（natural deviation），认为今天所见的语言差异是长期发展、逐渐演进的结果，导发变化的原因在于：1) 原始语言必然简陋贫乏，不变不足以应付下一代人的生活需要；2) 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各不相同，对语言的构造以及言语艺术的形成不无影响，而原始人的生存状况又往往异常艰辛，致使语言难以稳固，需要时间来提升；3) 文字起着固定语言的作用，而由于初期长时间没有文字，语言更容易发生变化；4) 一开始屈折形变很少，随着这

¹ 这段话很重要，原文是：“The progress of human life in general is from poverty to riches, and from riches to luxury, and ruin ... and languages, being liable to the same influences, hath undergone the same changes.” 见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1762: 173)。

²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1762: 264, 269-270, 273-274, 283-285).

类形变的增多，词的构造方式和句法形式便丰富起来。¹

普利斯特莱撰写这部《教程》，并不是要像培根、威尔金斯等人那样去发明一种普遍语言或普遍文字，而是要构建一种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到18世纪后期，普遍语言文字运动已经式微，普利斯特莱只是引述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写至尾声，他称某位华莱士博士²所构思的哲学语言最为合理。所谓哲学语言，主要也是一种普遍文字（a universal character），其好处在于“不经由任何声音而直接表示观念”（represent ideas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any sounds），因此可以突破语言隔阂，为世界所有民族所共享；并且容易学习和使用，只需一个月就能掌握。问题是，目前人们的知识水准仍参差不齐，智力发展并不均衡，所以很难推行一种普遍的语言或文字。普利斯特莱提醒读者，现实世界中的语言不是哲学家精心构思的产物，而是从蒙昧状态一步步发展起来的，所以不能期望语法中的一切都合乎自然常则，始终保持逻辑一致。至于他心目中的普遍语法，应该是描写的而非规定的。语法学不应听任哲学家摆布，而应该尊重言语事实，“能够对任何特殊的言语模式作出描写（description），并且与语言使用者的一般实践保持一致，而不必考虑这位或那位语法家笔下所出现的种种差异”。³

《教程》的撰写体例也有特别之处。书末附有一份“参考文献”（References），列出十余种著作，都是普利斯特莱在研究过程中读过的作品。这种被现代学者视为撰写学术著作必备规范的做法，在当时的学界还不普遍。参考文献中，列有哈里斯的《赫尔墨斯》（见下节）；另外在正文的一些地方（77、95、123诸

1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1762: 288-290).

2 Dr Wallis，也许是“华莱士医生”。Robins在《语言学简史》里提到一位自然科学家、牛津大学化学教授John Wallis，也是17世纪“最激进的英语描写语法改革家之一，声称英语只有现在和过去两个时态……”(2001: 135, 139)，与普利斯特莱此处所引可能是同一人。

3 Priestley, *A Course of Lectures* (1762: 113-114).

页)，普利斯特莱也多次引述哈里斯，或表示赞同，或与之商榷。

6.7 哈里斯论普遍语法

英国学者詹姆斯·哈里斯，生卒未详，著有三卷本《赫尔墨斯，或有关语言和普遍语法的哲学探索》(1751)。在有些语言学史家眼中，此书是18世纪普遍哲学语法理论在英国的出色代表。¹在前言（首卷第一章）中，著者申明：此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唤起读者对语言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不是要通过啰唆冗长、一本正经的说教传授给他们一些什么，而是要促使他们运用心中不偏不倚的理解力，尽可能诱导他们成为自己的教师”。传统教育观以为，能够把科学知识灌入受教育者的心灵，好像水可以被灌入容器那样。然而知识的成长有如一颗果实的生长，外部因素的配合只是其次，关键在于植物本身的活力。²这种观点与洛克的“白板说”正相反，强调知识系统的天赋基础及其内在的规定性。

哈里斯的认识论带有显著的反经验主义倾向。至少有两门科学，代数和几何，在他看来无须依赖实验，拥有不证自明的公理。而在语言和语法的研究中，他所追求的也是某些在他看来并不取决于个别经验和具体事实的一般原则。他把语言定义为“一个由分节音——即观念的符号——构成的系统”，并强调这类观念“主要是一般的或普遍的”，其表达也即词。词既是一般观念的符号，也是个别观念的符号，但只在作为一般观念的符号时，其存在才是第一性的、本质的、直接的，而当它被用来指称某一具体场景中的特定事物时，其存在便是第二性的、偶然的、间接的。³换言之，共相先于殊相，理应优先考虑。假使语言是一个物理世界，或一幅描摹“物理世界的图景”(a kind of Picture of the Universe)，那么词就是其中所有个别物体的映像。然而语言并非

¹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57).

² J. Harris, *Hermes, o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concerning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1765: V).

³ J. Harris, *Hermes*, Book III (1765: 341, 348-352).

物理的世界，而是一个观念的世界；词不是映现事物的镜子，而是一般观念的符号。

共相与殊相哪一个更为重要，其实不是哈里斯真正关心的问题。因为，无论反映共相或表达殊相，语言必定是有声的言语 (speech)，有无文字并非其本质所在。言语是“一种由人类所有最优秀、最崇高的能力聚结而成的动能 (the joint Energie)”，针对它的考察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意欲探明言语如何被自然地分解 (resolve)，另一种方式旨在弄清被分解开来的言语怎样重新组合 (combine)。哈里斯在此使用的一对术语，“分解”和“组合”，是从化学家那里借来的。接着他提出，应当区分两个层面的言语分析：一方面，可以把整体划分为部分，犹如一座雕像可以分割成若干肢体；另一方面，需要把形式 (Form) 与质料 (Matter) 区别开来，仍以雕像打比方，形式是它的外观和轮廓，质料则是它所用的材料，如大理石。这样的分析或分解，便构成了哲学语法或普遍语法。¹

普遍语法与逻辑和修辞始终有割不断的联系，哈里斯把后二者划归综合科学，把前者视为分析科学。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便是言语，其分析要分两步来做，也即上面述及的两种考察方式：首先，言语是一个整体 (Whole)，研究者可以把它切割为一些组成部分 (constituent Parts)；其次，言语是一种合成物 (Composite)，可以把它分解为质料和形式。前一步骤针对句法组织，后一步骤针对语言符号。亚里士多德早就提出过区分质料与形式，中世纪托玛斯循其思路，作过类似的区分（见 4.1），哈里斯只是重新拾起了这一对传统概念，用以解释语言符号的构造原则，即音义结合：

“……从最广的视角来看，语言含有某些声音 (Sounds)，而这些声音则具有某些意义 (Meanings)；……
声音是质料，[像其他质料一样] 为许多不同的事物所

¹ J. Harris, *Hermes*, Book I, Introduciton (1765: 1-2, 7).

共享；意义则是特殊的形式，语言全靠这种形式才呈具完整的性质或本质。

“词可以被定义为一个清晰的发声，通过约定而获得意义 (a Voice articulate, and significant by Compact)；据此，可以把语言定义为一个由这类有意义的声音构成的系统。”¹

“清晰的发声”，也即分节音，可比较洛克曾经用过的类似概念，以及他的符号观 (5.9)。

哈里斯用第一卷处理主要词类——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用第二卷处理冠词、连词、介词、叹词等小词，第三卷则总论语言符号。从前两卷来看，哈里斯沿用了以词类为纲的传统框架。粗看起来，他的词类系统接近于亚里士多德的三大类划分法——名词类，动词类，杂词类 (2.5)，但实际包括的内容有所不同。² 动词在哈里斯的词类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他对动词语义的分析也独具一格。按照传统的理解，动词是表示运动或动作的词类，但哈里斯嫌“运动”一词含义狭窄，因为动词既表示运动，也表示运动的反面——静止。他的说法是：所有的动词严格说来都表示动能 (Energies)，而动能则至少涵盖两个方面，运动和非运动 (the privation of Motion)，例如“走路”“飞行”“生活”指运动，“停止”“静止”“终结”“死亡”则指非运动。比动词涵括范围更广的是性状词 (Attribute)，动词、分词、形容词都属于性状词；形容词“大”“小”“白”“黑”并不涉及运动或非运动。

动能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哈里斯既用它来定义语言，也用它来描述动词。动词表示动能，而每一种动能必定有一个施动者 (Energizer, = energizing Substance 施动主体)，同时还牵涉到或

1 J. Harris, *Hermes*, Book III (1765: 315, 329).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57).

隐含有某个受动者（Subject）。通常情况下，一种由动词代表的动能处在两个名词之间，其中一个名词指称施动者，另一个名词指称受动者。这指的是一般语法书上说的及物动词。有时受动者不必明确表达出来，如“他恋爱了”，意思便是爱上谁了。至于“坐、走”等不及物动词，“其动能始终保持于施动者内部，并不牵及任何外在的受动者”。¹于是动词就有三类：主动，被动，中动（Verb neuter）。

哈里斯对唯感觉论者的批评极其辛辣，称他们是些缺乏品位的俗士：世人不免为感觉所惑，以为只有可触可及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存在，除了能够填充食欲、灌满钱袋的东西，别无值得求索的目标。某些哲学家的想法也类似，他们除了到实验和证据中寻找乐趣，没有更加高深的追求，以致一头扎进感觉，陷入大堆个别具体的事实在不能自拔，忽略了那些更为崇高的科学领域，即针对心灵活动、智力运作和精神原则的研究。但也许并不存在纯粹的感觉论者，也不存在纯粹的唯理论者。学术史上，认识论的钟摆在感性至上与理性独尊之间荡动，每个时期都会有所偏重，或相对持中。况且学者发论偏激，有时是个人气性所致，有时则是出于论战的需要。无论哲学上的持论，还是方法上的取向，学人或许都应该像伐特所主张的那样，奉行一种视界宽广、相互尊重的“容忍原则”（Toleranzprinzip）。²

6.8 伐特对普遍语法和具体语法的区分

德国人约翰·塞弗林·伐特（1771~1826）是一位神学教授，除了在哈勒、耶拿、科尼斯堡等大学讲授本专业，他对语言学也怀有浓厚兴趣。他钻研东方语言，出版过阿拉伯、叙利亚、乍得、希伯来等语的语法；又考察斯拉夫语言等，为俄语、古普鲁士语编写过语法。除研究具体语法之外，他也注意到各种语言的异同，

¹ J. Harris, *Hermes*, Book I (1765: 173-176, 179).

² Vater,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1801: 29, 159).

提出建立一门“比较语法学”(vergleichende Sprachlehre)，欲对已知的各种语言作“比较研究”(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但他感到，多语比较固然重要，却不足以从中提炼出一种关于人类语言本质的认识；这样的认识仍须通过哲学思辨，通过探讨语言的功能、运用、起源、形式与实体的关系等来达到。《试论普遍语法》(1801)便是伐特致力于构建一种语言理论的成果。此书的副标题很长：《附有一篇探讨语言的概念和起源的导论，以及一篇关于如何将普遍语法学运用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和万国通字的附录》。那时候的学术著作，书名往往很长，有些甚至长到像现在的内容提要（如前述韦伯的著作，6.1）。从“万国通字”(pasigraphy)这类字眼，我们还能看到17–18世纪普遍语言思潮所留下的少许印痕。

伐特的认识论立场不是很清晰，似乎摇摆于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但或许他是有意要在两个对立面之间找到一个不偏不倚的观察点。他相信，“语言是一个存在于经验中的对象 (ein in der Erfahrung gegebener Gegenstand)；语言这一概念只能通过经验的途径来确证。”¹所以他喜欢说，“经验证明”“经验告诉我们”如何如何；乃至认为：“只存在个别、具体的语言，个人的语言，……根本就不存在所谓人类的语言。”²即便为了研究的需要，我们不得不认可“一般的语言”，这一概念也只能得自“讲话产品”的集合，即从具体言语中抽取出一般事实。然而，伐特并不满足于纯经验式的、见木不见林的材料工作。正因为语言是一个依赖于经验手段的研究对象，为了揭示其丰富多样的差异，对它才必须作一般哲学的概观：“如果完全投身于经验的领域，只顾搜罗观察到的事实，那么语法学所研究的就不再是普遍语法了。”³

1 同上页脚注2，前言，VII。

2 同上，导论，27。

3 同上，161。

按照伐特的理解，普遍语法应是一项哲学的考察，其存在具有内含的真实性，而不取决于具体语言的惯常表述。普遍语法应当对具体语法的研究起到引导作用，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人类语言能够表述些什么（*was durch Sprache bezeichnet werden kann*）？而具体语法的任务在于弄清，某种语言实际表述了什么？所以，语法学肩负双重的任务。以词类范畴为例，一方面须从观念的表述出发，去努力寻求并建立起一些“固定的词类概念”（*feste Begriffe der Redetheile*）；另一方面则要探明，由于具体语言习惯的作用，这样的词类概念以怎样的方式在各种语言的语法体系中表现出来。关于第一个方面，除了基于逻辑的传统语法范畴，很难设想伐特所说的这种“固定的词类概念”是什么；在谈论词类、句子成分等范畴时，普遍语法与逻辑学总不能脱净干系。“普遍语法必须划分出判断的主要成分”，即主项概念（*Subjekts-Begriff*）、谓项概念（*Prädikats-Begriff*）、断言概念（*Begriff der Assertion*），分别对应于语法学上的主语、谓语、系动词。关于第二个方面，伐特解释说，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些特殊的形式，包括派生、屈折、语序、重音等等，语法学家应该致力于发现这些形式所表达的内容；而在这些形式辖域之内的发音、词汇等，就是“非形式的质料”（*ungeformte Materie*），属于词典的收列范围。一种语言所拥有的表达内容的手段，并非都有必要通过其独特的形式表现出来，但如果在形式上没有明确的体现，就跟语法学家没有关系。¹

伐特的目光所及主要还是屈折型语言，不过他所说的“形式”已不限于屈折形变，像语序、重音一类范畴可以通用于非屈折型的语言。从他对普遍语法和具体语法的区分，以及对形式和非形式的判别，我们已能看出，他想要构建一个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框架，把语言的普遍性和个别性统一起来：

¹ Vater,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1801: 258-264).

“就实际的表称来看，语法并没有任何普遍性可言；真实存在的是具体语言的习惯用法，这才是各种语言的语法需要描述的对象。所以，就内容而言普遍语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weitläufig)，但它的用途广大而全面 (gross und umfassend)，适用于概观所有的个别语言。”¹

照此理解，普遍语法只是一个隐性的范畴体系。它不会执意规定一种语言里面应该有些什么，而是在一些高度概括的范畴底下容许相当程度的形式变异和自由表达。即使像主项 / 主语、谓项 / 谓语一类最基本的普遍语法成分，在具体语言中也不是一定要得到表称。所以，如果在一种语言中，从显明的形式上找不到普遍语法所预设的某个范畴，那也并不意味着该语言就缺乏这一范畴。伐特的普遍语法与具体语法之分，从理论上为各种类型语言的描写预留了足够的空间。在谈到研究方法时，他还提出一种灵活操作的原则，即对同一个对象可以从多种角度出发加以观察和分析，以“取得最便捷的概括” (die bequemste Übersicht zu erreichen)。² 这与他所倡议的容忍原则也是一致的。

伐特把语言定义为“一种典型的传递手段”，其功能在于“用有意义的声音来传达思想”；所谓“传递”或“传达” (Mitteilung)，也就是“说话行为” (die Handlung des Sprechens)，包括指称 (Bezeichnung) 和表述 (Darstellung)。他欲建立的理论体系以符号为基点，探讨的是属于现代语言学上符号学和语用学相结合的领域，包含以下几项内容：³

1) 指称者；2) 被指称者；3) 指称的目的；4) 达到目的的结果。

1 Vater,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1801: 162).

2 同上，159。

3 1) den, welcher bezeichnet; 2) den, für welchen man bezeichnet; 3) den Zweck der Bezeichnung;
4) den Erfolg, die Erreichung dieses Zwecks. 参见 Vater,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1801: 136-137)，以及 H. E. Brekle 为 1970 年重印本撰写的前言。

其中，1) 和 2) 是符号的两个方面，相当于后来索绪尔所用的一对概念——能指、所指：指称者是声音，被指称者是单个的概念，或者若干个组合起来的概念。3) 和 4) 涉及符号的运用。语音只不过是构成语言的质材，既不可能穷尽，也无法从中抽象出普遍原则。只有把语音和概念看作一个整体，即符号，才能取得一种适当的理论视角。

《试论普遍语法》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共时语法学的问题，但书中也谈及语言的起源。伐特批评赫尔德的假说不能证明任何问题，因为问题的关键是理性如何逐渐在动物身上生长起来，这一点并未得到澄清。以往学界的论证方式很成问题，语言的起源实际上是“一条没有尽头的因果链”，而人们却试图让它停住，把某个环节当作链条的起点。赫尔德的说法是：“当人还是动物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语言”，于是他就不可能接受一个前语言的人类生活阶段。然而，无论从哲学上推论还是根据已知的经验事实，都无法排除“尚无语言的人”（*der noch sprachlose Mensch*）这一可能性。伐特认为，最早的言语缘起于情感，起初是一些有意识的情感表达，以及模仿自然的发声，逐渐地建立起稳固的音义关系，从而形成了符号。¹

最后，伐特此书的撰著体例也有可称道之处。普利斯特莱的《语言理论和普遍语法教程》列有一份参考书目，哈里斯的《赫尔墨斯》附有一张内容索引（Index，计 27 页）；而伐特的《试论普遍语法》不但分章设立参考文献，所列作品的著者、书名、出版年代与地点几乎俱全（计 16 页），还编有内容索引（计 6 页，均见其著的最后一章，即第七章）。从这一类附录开始，便逐渐形成了现代学术著述的体例和规范。

¹ Vater,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1801: 46, 55, 69).

6.9 维柯：新科学体系中的语言学

本章最后要讲一位研究路子颇有些另类的学者，意大利人维柯（1688~1744）。在西方近代哲学史上，维柯是一个不可小视的人物，有评家赞许他是第一位将语言从传统工具观中解放出来的思想家。¹ 不过在生活中，语言对于维柯就像对昆提连那样，就其本义而言也是一种极重要的工具。早岁他钻研几何、法学、修辞、拉丁文，擅长言语表达，16岁时便走上教会法庭，为父亲辩护并赢了官司；晚岁他以教授修辞学为生，领取皇家薪俸，并且把这门技艺连同职位传给儿子。维柯一生的学术探索主要分布于哲学、法学、语言学三个领域，他的名作《新科学》首次出版于1725年，时人对此书好评如潮，称著者把哲学、法学、语言学三方面的问题综合起来思考，显示出他对这三门学问一样谙练。² 17~18世纪知识界所理解的语言学，大抵相当于语文学，即对文献语言的研究，而让维柯尤其着迷的是词汇的心理发源和历史演变。

维柯试图把语言学融入他欲建立的“新科学”(scienza nuova)，使之发挥比日常所需更大的作用。语言学要考察人类史上各种各样的语言，以及词语所记录和描绘的民族史、文化史。例如从荷马史诗、希罗多德史著以及许多古老的寓言故事和神话传说中，可以发现古希腊各部族人民的生活习俗。这方面的事实既复杂又琐碎，非哲学家所能处理，但哲学可以为语言学提供一种历史批判的宏阔视野，一种昭示方向、判别真伪的形上思维。维柯提出的“新科学”，或“全人类的哲学和语言学”³，实际上是一项语言文化史的探索，能否成功取决于语言学与哲学的通力合作：

“哲学默察理性或道理，从而达到对真理的认识；
语言学观察来自人类选择的东西，从而达到对确凿可凭

¹ Wohlfart, *Denken der Sprache: Sprache und Kunst bei Vico, Hamann, Humboldt und Hegel* (1984: 52).

² 见《新科学》所附《维柯自传》(1989: 688)。

³ 同上, 692。

的事物的认识。……哲学家如果不^{去请教于语言学的凭证，就不能使他们的推理具有确凿可凭性，他们的工作就有一半是失败的；同理，语言学家如果不^{去请教于哲学家的推理，就不能使他们的凭证得到真理的批准，他们的工作也就有一半失败了。”¹}}

哲学和语言学是“新科学”的主体，维柯为之确立了一些不证自明的公理，最重要的几条如下：²

- 由于心灵活动的不确定性，人在尚无知识的情况下总是把自身当作权衡事物的标准。出于这一自然的本能，先民便会构想出各自尊奉的神；这是一种自然神学，与后世成为学问的宗教神学不同。
- 对于遥远未知的事物，人总是根据已经熟悉的周遭事物去推测和判断。后人根据自身所在的历史境围去揣摩初民社会的所思所为，于是很容易对人类及其语言的起源产生误解，例如绝大多数民族都声称自己最古，是所有其他民族的先祖。
- 互不往来的各个民族若具有一致的观念，则必以某种共同的意识为其基础。人类社会形成之初，各部族无不拥有自然律法和原始建制，其构思大体上是一致的，虽然在细节方面会有差异。“共同意识”指的是，整个社群、集体、民族乃至全人类都会不假思索地作出的判断，而在这种共同意识的基础上，便形成了某种人类共同的“心灵语言”(mental language)或“心灵词汇”(mental vocabulary or dictionary)。

心灵语言的存在和作用必有一定的规律，不为具体语言千差万别的表达和发音所限；但心灵语言并不是秘不可宣、无法把握的，例如民间智慧中所蕴含的道理就是心灵语言的一部分。各个民族都有谚语、俗话、格言等，虽然表达各不相同，其实质却相

1 维柯，《新科学》第138节（1989：103）。

2 同上，第120、122、144、145、161、162诸节，98-99、104、109。

差无几。维柯提出心灵语言说，主要不是为发明一种普遍语言，而是想为人类原始词汇的发生找到共通的心理依据，并借此证实他所构建的人类文化史。早期历史文化的演进、社会建制的发展，其真实面貌已被掩埋于虚幻不实的神话传说之中，或遭到学者们的肆意曲解。维柯认为，要还历史事实以真相，最好的办法是从语言学入手。他把语言学研究分作两大部分，并区分两种相关的历史：一是语言文字的历史，一是相关事物的历史。语言学负有双重的任务：一方面要通过探察事物的历史，印证语文学家以往阐释的词语史是否确当；另一方面，则要借助词语史的辨析来推考事物的历史。这样定位的语言学，几乎是一门包罗万象的历史学问，“要研究各种宗教、语言、法律、习俗、所有权、转让权、主权、政府和阶级之类问题”，而所有这些对象应该有一些科学的原则贯穿其中。如果只是从哲学上予以评析，就会流于抽象和空洞，只有依靠语言学，才能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即可验证性。¹

怎样才能避免空泛抽象，立足于确凿可信的历史事实？维柯在词源学中看到了希望。例如他想证明，现代文明发祥于原始劳作，诸神之名本来有具体含义：在铁器尚未用于农耕的时代，先民所用的犁铧是一块曲形的硬木板（urbs），由此而有罗马人所说的“城市”（urbum）；起初各个民族都根据庄稼的收获期来计算年份，所以罗马人把农神称作“塞坦”（Saturn，今指土星），这个词由 sati （种过的地）派生而来；希腊人则干脆把农神称作“时间”（Chronos），于是有“时历”（chronology）一词。² 在《自传》中维柯谈到，他对旧时语法家们有关词源的解释感到不满，打算亲自考证一批拉丁语词的来源。为此他还专门写过一篇《从拉丁词源看意大利人的古代智慧》（1710）。他想觅求一种有效的途径，以解释所有语言的单词缘何发生，从而为词源学奠定一些

1 见《新科学》所附《维柯自传》（1989：677，681，683，685）。

2 维柯，《新科学》第16、73节（1989：15，68）。urbs，筑有围墙的城市，尤指罗马城。此词是否有犁铧的意思，Saturn 是否同源于 sati，都有疑问。

普遍的原则，或语言学的公理：

• 表达心灵状态、精神活动的词语，都是由表达具体物象的词语转化而来的。这一条很容易理解。就以“理解”这个词来作例子：本书第二章里说过，英语的 understand、德语的 verstehen（理解）都跟站得近的观念有关（2.4）；汉语的“理解”，拆开来看本义也很具体——“理”指依纹理治玉，“解”指分解牛体。¹现代认知语言学家热衷谈论的隐喻²，以及所谓“体验哲学”，实已蕴含于维柯阐述的这一公理。他指出，在所有的语言里，“大部分涉及无生命事物的表达方式都是用人体及其各部分，以及用人的感觉和情欲的隐喻来形成的。”例如，用“首（头）”表示顶部或开端，用“心”表示中央；钢针、土豆有“眼”，杯子、水壶有“嘴”，耙子、锯子、梳子有“齿”，麦穗有“须”；风儿会“吹”，物体在重压下“呻吟”，田地会“干渴”，等等。³维柯希望以自己的研究为语言学开启一条新思路；他甚至想要编一部词源词典，囊括人类各种语言的词语，探明其产生的根据。

• 概念发生的次序必然遵循事物发生的顺序。关于事物发生的顺序，维柯解释道，人类事物或制度的次第应该是这样的：首先是树林，接着是茅棚，继而有村庄，然后出现城市，最后才有学院或学校。所以，当我们看到拉丁语里几乎所有的词汇都源出植物或农耕，就不会感到惊奇。⁴这条公理的意义在于，从词语的发生史可以窥知器物和制度的发明史，再现人类生活方式的进步史。

• 世界史和语言史的三分法。这条公理是维柯历史演进观和语言发展观的基础。世界史被划分作三个时代：神灵时代、英雄

¹ 《说文》：“理，治玉也，顺玉之文而剖析之”；“解，判也，从刀，判牛角。”

² “隐喻”（metaphor），一译“譬喻”。认知语言学家主张，人类思维乃至行为所依据的“日常概念系统”（ordinary conceptual system）本质上是隐喻性的，而语言本身就是一种表达隐喻的方式。见雷可夫、詹森，《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2006：9-13）。

³ 维柯，《新科学》第 237、404 节（1989：126、200）。

⁴ 同上，第 238-240 节，126-127。

时代、人类时代，也即先后相继的三种政体——僧侣统治、贵族统治、民权统治（包括君主制，在维柯看来这也是一种民主人道的政体）。与三个时代相对应，有三种类型的语言，而这三类语言又与三种文字类型相关联，即象形、会意、拼音：¹

1) 象形的语言，如神谕、卜筮、祈祭所用的实物，或描摹自然的图画。这是一种几乎无声的语言，具有神圣而秘密的性质。

2) 象征的语言，如英雄或部落首领所用的纹章、徽识，各种隐喻、类比、意象的手法等。这种语言充满诗意，是有声表达与无声符号的混合。

3) 书写的语言，可满足俗民生活的所有需要。等进步到这一阶段，人类才真正有了约定俗成、完全发声的语言。

《新科学》基本上是一部探讨语言起源理论的著作，其中的思考对威尔金斯、莱布尼兹、克罗齐影响颇大。²但维柯讨论的究竟是语言的起源，还是文字的起源呢？语言是语言，文字是文字，维柯应该知道二者不能同日而语，何以他要把语言史和文字史合在一起论述呢？况且他是有意识地坚持这样做，声称这是为了纠正以往语言学家的错误；他们在语言文字的起源问题上无法取得进展，就是因为断定语言萌生在先、文字发明在后，而实际上“文字和语言是孪生兄弟，携手并进走过了上述三个阶段”，二者本质上分不开，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维柯之所以把语言史和文字史混同起来，一则受到圣经历史观的约束：他相信，人类历史始于大洪水，希伯来人乃是已知最早的民族，这样一种人类史观过于狭窄，难以把语言史和文字史清晰地判别开来；二则是因为，他把感觉、想象、隐喻看作促使语言和文字产生和发

1 维柯，《新科学》，第31-32、52、429-432节（1989：28-29、55、213-216）。与三个时代相对应，又有所谓三种自然本性（宗教的、贵族的、人性的）、三种习俗（虔敬的、暴戾的、负责的）、三种自然法（神权的、暴力的、人道的）等等，见第916-924节（491-496）。

2 Mounin, *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 des origines au XX^e siècle* (1974: 139, 143).

展的共同机制，“最初各民族都用诗性文字来思想，用寓言故事来说话，用象形文字来书写。”¹

“如有一物不明，就不能说是普遍。”——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¹ 维柯，《新科学》第33、429节（1989：30，213）。

第七章 十九世纪：走向成熟的语言科学

谈到现代语言学的源起，我们对于希腊罗马、中世纪，乃至近代期，或许都可以用几段话捎带过去，然而对19世纪则难以粗笔略过。所以，散复生（1944~）著《语言学流派》（1980），写的虽然是20世纪前70年语言学的诸多派别，首章仍留有足够的篇幅，专门叙述19世纪的发展线索。

将19世纪置于西方语言学史的全景中加以审视，应该视其为“科学”的，还是“前科学”的（prescientific）？19世纪是现代语言学的开启阶段，还是科学语言学的“前现代”（premodern）时期？史家对此各持看法。散复生认为，“语言的科学研究并非始于20世纪”¹，换言之，科学的语言研究起步甚早，至19世纪已呈具相当规模。罗宾斯（1921~2000）则说，“19世纪已经出现了一些现代〔学术〕的条件”，如新型大学在欧洲、北美纷纷建立，欧美学界之间开始频繁交流，大量创办学术刊物，等等。²他的意思是，19世纪虽已迫临现代，但终究还不属于现代期。

追寻历史进程，审视前代学术，不宜总以当代为参照点。当我们使用“科学”和“前科学”“现代”和“前现代”一类词语时，须留意避免让它们带上褒贬色调，尤须避免将“现代”等同于“科学”。倘若“科学”指的是人类对自然现象的观察、认识、探发，那么，科学是自古就有、伴随文明和教育一道成长起来的活动。即便缩小定义，用“科学”一词专指提出假说、证以实

1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13).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89).

验、建有系统理论的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筑成的知识体系，那么在西方，科学也不是现代的产物，而是蓄势于中古、勃发于文艺复兴。今人常自视“现代”，甚或“后现代”，而称 19 世纪为“前现代”；或自感生活在“科学”的时代，视过去的世纪为“前科学”。类似这样的用语，在我们的后人眼里会显得多么浅薄！当今所谓“现代”，几代过后将自动降格为“近代”，再经若干世纪，则必然沦为“古代”。评判一个时代的学术活动和知识体系“科学”与否，又何尝不是如此？19 世纪的语言学家，批评前代人眼光偏狭、方法粗疏，自认为他们所从事的历史语言研究才是严谨而科学的。及至 20 世纪，在我们这一代人看来，19 世纪的语言研究过于偏重历史，明显有欠科学。语言学步入现代期，应当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计起。而今到了 21 世纪初，是否又有必要调整我们的科学史观呢？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术价值观，对于“科学”与否或者“科学性”有多强，恐怕很难有一个适用于所有时代的尺度。

所以，“近代”的终点在哪里，“现代”始于哪一年，是一个既无谓又无解的问题。有时候，我们不得不在 18 世纪与 19 世纪、或者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间划出一道界隔，但那只是出于分章叙史的需要。

7.1 考察世界语言：从《比较词汇》到《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

19 世纪学人眼中的语言世界，比之前代又大为拓宽了。德国学者阿德隆（1732~1806）始纂、伐特续编的《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 1806—1817），搜集到的语言样品多达五百种。类似的语言资料书早在 16 世纪便已出现（见 5.3），所以，就编纂思路而言，阿德隆的著作算不得创新，然而其材料之富、规模之巨、条理之严，令世人颇为叹赏。这部书把我们领出语文学的旧时期而导入语言学的新纪元，它的标题本身就是新旧时代的混合：书名的前一半，“（米

氏)语言大全”,沿袭了旧时对世界语言知识的总称;后一半“普通语言学”,则是一个新名词,预示着语言科学的时代即将到来。不过,阿德隆所谓“普通语言学”,其中“语言”一词仍取复数形式¹,似乎带有穷尽世界语言的意思,与现代意义的普通语言学(略同于理论语言学)尚有区别。

18世纪穷搜语言样品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俄国进行的。俄罗斯地跨欧亚,疆域广袤,拥有丰富的民族语言资源。哲学家莱布尼兹在世时,曾向彼得大帝递呈一份报告书,建议对各种语言进行比较研究。1720年,由俄国政府出资并协助,梅塞施密特(1685~1735)勘察了西伯利亚地区,编成《若干东方和西伯利亚民族的数词样品》,收列语言20种,其中有汉语。1724年,俄国皇家科学院成立伊始,便着手制定语言调查计划。这样的语言调查固然是一种学术考察活动,却也带有一定的政治目的,可以说是一种长期而连续的官方行为。今天的社会语言学家会说,这类活动属于“语言规划”或“国家语言政策”,具有深远的文化价值和重要的战略意义。叶卡捷琳娜二世算得上是一位崇文佑学的君主,尤其鼓励钻研阿拉伯、波斯、鞑靼、土耳其等东方语言。在位期间(1762~1796),她不但亲自策划语言调查,还亲手编制了词汇样表,并督促博物学教授、院士帕拉斯(1741~1811)付诸实行。最终成果由帕拉斯编成两卷本《全球语言比较词汇》(*Linguarum totius orbis vocabularia comparativa*),先后于1786年和1789年出版。²正如书名所示,这是一部多语种的对照词汇集,以285个基本词或概念为框架,收录包括汉语在内的200种语言和方言³,另附有25种语言的数词。

¹ 德语的 Sprachen(诸语言/各种语言)是 Sprache(语言)的复数形式。Sprachenkunde(语言学)按字面理解,即“各种语言的知识”。在前言中(xiv),阿德隆提到“哲学语言学”(philosophische Sprachkunde)的时候,用的却是单数形式,显然有所区别。

² 内封及样页见汤姆逊(2008: 54-55)。

³ 其中欧洲语言63种,亚洲及高加索语言137种。1790~1791年,《全球语言比较词汇》出版增扩本,补充了若干美洲语言和非洲语言,由教育家德·米列沃续编。

对于俄国科学院的语言调查所得，欧洲学界好评颇多，但也有人不以为然。《全球语言比较词汇》第二卷印行当年，东方学家哈格（1757~1819）便撰文评论，讽刺女皇叶卡捷琳娜功业辉煌，竟得以“在一本词典中统辖那么多的民族（语言）！她一手把持帝杖、生产枪炮，一手紧操学术的笔管；一面搜集异族语言的词汇，一面却在大肆扩充军火。”¹ 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他的意见很可取，例如说到中国，认为汉语方言问题很复杂，官话之外至少还应选收四种方言。不过，这一见解并不新鲜，两年前已有评家表达过类似的看法。《全球语言比较词汇》第一卷问世次年，德国学者克劳斯（1753~1807）即在《普通文学报》上发表长篇评论²，指出：有些语言因使用者极多，所处地域又格外辽阔，倘若只收录标准语，代表性难免失之不足。汉语就属于这种情形，所以除开官话还须顾及方言，并且要明了使用者的地理分布状况。此外，调查取样不应限于一两个人，否则难以确保材料的客观性。

克劳斯是康德的学生，时任科尼斯堡大学教授，主讲历史学，兼授经济学，又有兴趣于语言学。他从哲学和普通语言学的高度审视语言本质，并探讨语言研究的方法论，所撰书评在学界反响很大，被行家认为是对《全球语言比较词汇》最彻底最犀利的批评。在文章中，克劳斯为语言的比较研究确立了双重的目的：一在于“丰富心灵学”，二在于“拓展民族史”；把这两种目的的比较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构筑起一门“哲学普遍语言学”(philosophische Universallinguistik)，最终达于完满的“人类知识”(Menschenkenntniss)。

前一目的的比较研究，应当“就语言本身来观察语言”，即把各种语言视为一些借助发声来表达观念的“方法”。“符号表

¹ 见 Harald Haarmann 为阿德隆《叶卡捷琳娜女皇对比较语言学的贡献》一书的现代再版本（1976）撰写的序言（Adelung, 1815: 137-138）。哈格此文的题目是《自维也纳写给圣彼得堡帕拉斯先生的信》(Schreiben aus Wien an Herrn Pallas in St. Petersburg)。

² 见 *Allgemeine LiteraturZeitung*, 1787.10.1-10.3 (No.235-237) 连载。

达能力”（Bezeichnungsgabe）为人类所独具，然而其发展可有不同的途径，因此也就导致表达手段的多样化。这方面的探索属于“心灵学”（Seelenkunde，心理学的旧称），有望揭示说话者的思维系统如何运作，以哪些图像来体现概念内容。为此，至少需要区分两个层面的对象：语言质材（Sprachstoff），语言构造（Sprachbau）。

质材主要是词汇问题，即一种语言怎样用词来表达观念。词并非直接表达事物，而是经由观念指涉事物，所以同一事物在各种语言里才会获得极不同的说法。也正因为此，在语言调查中不能把一种语言的词汇当作标准，到其他语言中寻找与之等义的单位。何况各种语言的文字有别、发音殊异，若将一种业已形成规范的欧洲语言及其文字作为出发点，去考察中亚、远东的语言，就有扭曲真实图景的危险。对于异族语言，欧洲研究者往往不能把握有些词所具的真正意义，碰到这种情况，严格说来搜集到的并不是词，而只是一些被揣摩出意义的音罢了。观察或调查一种异族语言，切忌处处从本族语言出发，以为别的语言对事物的识别、命名、分类跟自己一样。克劳斯的这番话，是针对《全球语言比较词汇》编纂思路的批评，也是对日后比较语言学家的一个预警。

构造主要是语法问题，即一种语言怎样把词组织起来，使得词能根据某种“系统的方法”（systematische Methode）发生形变，以表达观念的联系。尤其是对一种陌生的语言，只列出一批词汇而不分析其构造，绝无可能了解这种语言的根本特性。然而，分析异族语言的构造并不容易，因为研究者势必受制于自身语言的语法规观；比起词汇来，本族语的“语法方法”（grammatische Methode，=系统的方法）对研究者的牵缀更甚。随着越来越多的非印欧语言进入欧洲语言学的研探范围，人们开始反思传统观察立场和研究方法的利弊。那时候，语言学家们一味开拓发掘，埋首清理新鲜材料，在大方向上反而不如旁观者克劳斯看得清楚。

至于后一目的，“拓展民族史”，也即把语言看作某些人类种群的属物。由各种语言的文献入手，可以窥见种群之间历史上的相互联系，乃至史前时期的渊源关系。对同一概念，各种语言以不同的语音来表达，其多样性难以穷尽，然而各种语言却常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这种相似性若不是由人类本性决定的，就有可能是由宗教、政治、贸易等文化原因造成的。但是，当我们说，一种语言属于某个人类种群，这并不是一个理所当然的前提，而是一个尚须确证的问题，即，需要确认一种语言的圈围（Sprachkreis）：这种语言究竟有多少使用者？分布于那些地域？在同一地域里，是否存在异语者（Heteroglotten）？用者越多，分布越广，方言歧变就越大，圈围问题也就越复杂，高加索、西伯利亚、中国诸地的语言都是如此。《全球语言比较词汇》仅仅提供一些民族和语言的名称，列出一些联系不明的单词，显然不足以说明问题。克劳斯向语言学家建言，可以仿照地理学的做法，在地图上标示出语言调查的结果，包括：哪些地方业已考察过，哪些地方还有待考察；由国度、省份到县市、村镇，各种语言及其方言的分布情况如何，等等。这样的语言地图不必也不可能一次绘成，而是需要逐渐增补以臻完善。虽然要等到 19 世纪中叶以后，才展开方言地理学的研究，并出现成形的语言地图，有关的设想却早已含于克劳斯的文章。

俄国人享有从事语言调查的地理之便，德国人则更注意语言调查的方法。1775 年，一位督管文科中学事务的普鲁士官员巴克麦斯特（1730~1806）拟出一项庞大的计划，欲考察和比较所有已知的语言，目的之一是要了解各种语言在表达同样的概念时，使用的语法形式有何不同。他用拉丁、俄、法、德四种语言起草了一篇《搜集语言样品的设想和愿望》（*Idea et desideria de colligendis linguarum speciminibus*），共印制 600 份，连同拉丁、阿拉伯、法、德、俄、瑞典、芬兰七种语言的《圣经》语录作为样本，向各国学者分发。之后 15 年里，巴氏集取到 72 种语言的

样品，只可惜未及成书。这批材料后来转到阿德隆手中，对他编纂《语言大全》不无用处。

阿德隆早年攻读神学，一度是自由职业者，靠翻译、校对、教书谋生；中年以后，受聘为德累斯顿选帝侯掌管私家图书馆。学术上，他在语言学方面投入最多，著述大都论析德语，兼及北欧、法、英等周边语言，从语法、词汇、正字法到方言、语言史无所不涉。其中《德语语法》¹（1774）一书系普鲁士官方指定的学校教材，不断重印或出补编本，至1828年已刊行14版。他早就发愿要编一部《语言大全》，在前言中称此书是毕生“最令人快慰的一项副业”（die angenehmste Nebenbeschäftigung），并阐明了若干宗旨和体例，其中有些属于技术手段，有些则关乎语言理论，大略如下²：

- 编纂此书的目的，不在于教人学语言，而在于使人们对每一语言都能取得尽可能正确和完整的认识，并在其基础之上构筑起人类语言的知识体系。同时，通过考察各种语言，将能揭启古今各民族的发源，探明彼此间的亲缘联系。

- 以语言为探讨对象，除少数例外，不涉及文字，因为“文字和语言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对象，其认识来源也决然不同”。此话是针对旧时某些语文研究者说的，他们往往把文字的特征当成语言的特性。

- 所收录的语言样品，一律不录原语文字，而以拉丁字母转写，并用德语逐词对释字面意思，最后提供“合乎句法的翻译”（syntaktische Übersetzung）。³

¹ *Deutsche Sprachlehre. Zum Gebrauch der Schulen in den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Landen. Mit allengnädigsten Privilegien.* Berlin. 1774.

² Adelung, *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 (1806: ix-xviii).

³ 例如第一篇中文《主祷词》的末句，转写形式是：Ngo yuen ta Fu kieu ngo yu Nan. Yamen.（我愿大父救我于难。阿门。）逐词释义为：Ich bitten gross Vater befreien ich von Elend. Amen. 成句子的译文则是：Wir bitten von dem grossen Vater, dass er uns befreye von dem Elende. Amen.

● 搜觅所有现存的活语言；即便是业已消亡的语言，只要有案可稽，也在集取之列。这样的搜觅工作有被材料淹没的危险，不过阿德隆自有一套处理语料的标准和办法：搜集工作应深入语言内部，根据一定的程序采录样品（Proben）；样品应当是一段连贯的话语，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只采用一些词表或特定类型的词语，如数词、亲属称谓等。这些并不能反映多少真实的语言特征，因为数词可以被借用，亲属称谓则大都类近。连贯的话语展示了概念之间的联系，可以显示一种语言的运作方式和精神特征。早在 16 世纪中叶，盖斯纳就用《主祷词》¹ 作统一语样的范本（见 5.3），当时不少语言已有传教士提供的现成译文。这种调查采样的模式也为阿德隆所沿用。

● 对所有的语言一视同仁、无偏无倚，不作预先假设，不予主观评判。《圣经》上关于语言起源的神话传说，或任何其他力主人类语言单一发源的说法，这些在阿德隆看来都只是一些未经证实的假设，不应作为探讨语言史的前提。这当然是一种可取的研究立场，只可惜在解释语言之间的渊源和派生关系时，阿德隆没有坚持初衷，企图把一种假想的原初语言状态当作基础。这种原初语言状态的典型特征是单音节性，一切多音节语言都由之发展而来：最先产生的是东南亚语言，所有的词都由单个音节构成；然后，这些语言经由印度和波斯向西亚等地区扩散，渐而渐之，人类语言便得以覆盖全球。阿德隆相信，即便是由多个音节构成的词，其中具有基本意义的音节也仅有一个，即“根音节”（Wurzelsylbe）；根音节的数目有定，不会无限扩展，德语在 300 到 400 之间，希腊语约有 300 个，汉语不超过 350 个。他认为，只有对各种语言的根音节加以比较后，才能判定它们之间的亲属

¹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9-13 节：“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阿门。”（香港圣经公会和合本上帝版）阿德隆收集了 4 篇中文《主祷词》，3 篇官话，1 篇闽语。译文多不相同，例如注明来自耶稣会会士卫匡国的一种《主祷词》，题作《主经》。见《语言大全》（1806）第 1 卷第 59 页。

关系和差异程度。在对语言进行历史的比较，或者在分析语言的构词模式时，根音节的确是一个有用的概念，但问题是：从单音节词滋生出多音节词，从单音节的孤立语发展到多音节的黏着、屈折语，在阿德隆看来是一种具有逻辑必然性的发展，而从语言史上看，却是一个有待证明的假定。例如，迄今仍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上古汉语起初是一种纯粹的单音节语言，或者印欧语言里面所有带实义的根音节都由单音节过渡而来。

词的音节构造，以及语法形变的有无，是阿德隆给世界语言分类的依据。翻开《语言大全》第一册，第一卷收录的是亚洲诸语言，因为这些语言被认为尚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理应安排在所有语言之先，放在首卷中处理，而汉语因为属于“世界上最简单的语言”，“最接近人类语言的原始状态”，便列为分析论述的第一步。阿德隆对汉语乃至中国文化的看法很消极，以为词的单音节性使得中国人的认识难以丰富和明晰，理性思维和科学进步因此受到阻碍。这方面的话题，此处不便展开，可以纳入近代西方汉语研究史的框架详加讨论。¹

7.2 琼斯、施莱格尔发现梵语，倡导比较

有人把 1786 年看作现代语言科学的起点。² 科学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进程，把任何一年认定为一门学科新旧时期的分野都不妥当。但 1786 年的确值得纪念。那一年，在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学会举行的第三届年会上，英国派驻印度的大法官威廉·琼斯（1746~1794）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讲（*The Third Anniversary Discourse*），后来入选为语言学的经典作品。³ 这本是一次例行的演讲，类似的演讲琼斯先后作过十余次。这一次的主话题是印度

1 关于阿德隆《语言大全》涉及汉语的内容，可参看拙文“《语言大全》中有关汉语的论述”，载《海外汉语探索四百年管窥》（姚小平主编，2008）。

2 见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68)。

3 原载 *Asiatic Researches or Transactions of the Society*, Vol. I, 1788. Calcutta: The Bengal Asiatic Society。收于 Hayden et al., *Classics in Linguistics* (1967: 58-70)。

的宗教、历史、神话、艺术等文化事物，只是顺便谈到了语言：

“梵语是一种构造精妙的语言，它比希腊语更完善，比拉丁语更丰富，比这两种语言都更为优雅。而且，梵语同这两种语言都有密切的亲缘关系（affinity），这种关系从动词的根和语法的形式两个方面均可看出，因此几乎不可能是偶然发生的。这样的亲缘关系实在太明显了，任何一个语文学家在面对这三种语言时都会深信，它们是从某个可能已经消亡的共同根源生成的。出于类似的原因，虽然理由不那么充分，我们可以认为哥特语和凯尔特语也都同源于梵语，尽管这两种语言掺杂有差异很大的方言土语。至于古波斯语，也可以归入同一个语系。”¹

发表这一议论时，琼斯学习梵语不过半年。有传记家称，他的这番话是最早见诸文字的陈述，明确提出了印欧比较语法乃至整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项基本假设。历史上，人们早就观察到欧洲诸语言彼此相似，相应的比较和描述也不鲜见；自16世纪后期以来，又不断有人注意到希腊语、拉丁语与梵语的关联。但在琼斯之前，还没有人作过这样一个推断：这些语言之所以相似，是因为它们来自某一更早的源头。²其实，关于是否存在某种更古的原始母语，早先也有过一些猜想（例如伯尼特，见6.5），只不过前人的表述多不及琼斯清楚，影响远不及他的演说大。琼斯与伯尼特一样，也是在接触印欧语言历史材料的过程中偶然发现了梵语同欧语的联系，距离比较语言学的成熟思考还有一段路。³况且，他们的揣测都超出了印欧语言的范围，倾向于人类语

1 引据：Hayden et al., *Classics in Linguistics* (1967: 64)。

2 见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6)。

3 见 Regna Darnell 为伯尼特《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1973年再版本 (Burnet, 1774) 撰写的序言：“Language, Manners and Arts”。全文计15页，无页码编号。

言单源论。琼斯的最终结论是：

“……自远古以来，印度人就与古波斯人、埃塞俄比亚人、埃及人、腓尼基人、希腊人、托斯坎人（Tuscans）、塞舌人（Scythians）或哥特人、凯尔特人、中国人、日本人以及秘鲁人都有密切的亲缘关系。由于没有理由相信，印度人是上述任一民族的殖民后裔，也没有理由相信这些民族中的任何一个是印度人殖民的结果，我们完全可以断定，印度人和所有上述民族都来自某个中央之国。”¹

梵语在南亚被发现，成为 19 世纪初印欧比较语言学勃兴的契机。马克斯·穆勒（1823~1900）写于 1868 年的一段话，虽然听起来有些夸张，却最能显出那时梵语在语言学家心目中的地位：“毫无疑问，梵语是比较语文学惟一可靠的基础，并且必将是我们惟一永远可以信赖的向导，引领我们去应付这门学科所有错综复杂的现象。一个比较语文学家不通梵语，就好比一个天文学家不懂数学。”² 而琼斯对于早期历史语言学的重要性，就在于他是“欧洲第一位伟大的梵语学者”³，是梵语文献最早的发掘者和译解者之一。他第一个把古印度诗人迦梨陀娑的戏剧名著《沙恭达罗》（Śakuntalā）译入西方语言⁴，并且试译了《摩奴法典》（Manava-Dharma-Sastra）⁵；他又率先在印度出版梵文原著，用孟

1 Hayden et al., *Classics in Linguistics* (1967: 68).

2 引据：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67)。

3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 12)。

4 英译本 *Sacontalā, or the fatal ring: an Indian drama by Cálidás*. 1789 年发表于加尔各答，次年在伦敦重印。

5 *Institutes of Hindu law, or the ordinances of Manu, according to the gloss of Cullīca*, Calcutta, 1794; London, 1796. 法国东方学家迭朗善 (A. Loiseleur-Deslongchamps, 1805~1840) 在翻译《摩奴法典》(Lois de Manou. Paris: Librairie Garnier Frères, 1832~1836) 时参考了琼斯的英译本，最后的附注部分直接译自琼斯的本子。在法译本的序言里，迭朗善引用评家的话，称赞琼斯的本子是一部优秀的译著，不但忠实于原文，译笔也颇具文采。见《摩奴法典》中译本，马香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

加拉国文印行了迦梨陀娑的《时令诗》(Rtusamhāra)¹。

梵文经籍逐渐披露，在欧洲本土引发了一股梵语热。英国人最容易获取梵文材料，琼斯的一系列作品一度引领了梵语文学；法国人也不甘居后，在巴黎等地展开梵语的研究和教授。然而，在梵语研究的基础之上辟建一个印欧语言历史比较的新领域，这项工作主要是由德国人完成的；或者确切地说，历史比较语言学首先是在日耳曼语言的研究中发达起来。故而19世纪的语言学家习惯上把印欧语系称为“印度—日耳曼语系”，把印欧语言研究称为“印度—日耳曼语言研究”。在德国，弗里德利希·施莱格尔（1772~1829）撰著《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1808），极力倡导梵语研究。此书分作《论语言》、《论哲学》、《论历史观念》三篇，另含一个附录《印度诗歌》。书中指出，梵语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以及日耳曼诸语言等不仅拥有大量相似的词根，而且在语法结构的深底与这些语言相一致；与凯尔特语、斯拉夫诸语的关系略远，但也绝非出于偶然，无法用语言之间的借用或混合来解释。在巴斯克语和梵语之间，就观察不到这样的相似性；在希伯来语、科普特语中，虽然可以发现古印度语遗留的痕迹，却并非同源关系的证据，而是语言混合的结果。至于亚洲的其他语言，以及美洲诸语言，与梵语更不存在亲缘关系。² 施莱格尔的这些论述，大抵反映出19世纪初西方学界所掌握的语言谱系知识，其基本轮廓与如今常见的世界语言分类法相差不多。

相似是一方面，区别是另一方面。施莱格尔觉得，比起同源的希腊、拉丁两种古典语言，梵语更为古老，结构更加完善。他用以判定结构完善的标准，一是变化愈加规则，二是形式愈益简

¹ *The seasons: a descriptive poem by Cálidás in the original Sanscrit.* Calcutta, 1792.

² 但施莱格尔也谈到另外一种可能性。在美洲语言中，有些词根与梵语相似：秘鲁语 *veypul*，梵语 *vipulo*，都表示“大”；秘鲁语 *inti*，梵语 *indra*，都指“太阳”。这种相似性或许是一种已经消亡的古老语言所留下的痕迹，印加王国的先民有可能是从中国东部和印度诸岛迁徙过去的。见 Schlegel, *Über die Sprache und die Weisheit der Indier* (1808: 56-57)。

单，三是词形变化高度屈折。前两条标准是互相牵制的：变化的规整使得形式趋于简单，而简单的形式在变化时更容易保持划一。第三条所说的屈折，指的是“通过词根内部的变化”(durch innere Modification der Wurzel)来表达动词时态、名词复数等语法意义，而不是依靠助词、虚词、小品词等附带的词汇成分。这些优点合并起来，便使得梵语成为一种具有高超艺术手段的语言。同样表达语法意义，屈折形变是“有机地发生的”(organisch entstanden)，其语根如同“能产的种子”(fruchtbare Same)、“活生生的胚芽”(lebendiger Keim)，从而构成一个“有机的网络”(organisches Gewebe)；词缀、虚词等附加成分则是“机械的”(mechanisch)，好似“一堆散乱的原子”(ein Haufen Atome)。¹

施莱格尔表达了那时学界盛行的一种看法，认为人类语言乃是逐级逐段地演进至现今的复杂构造，其过程呈现为由低级至高级的阶梯式发展 (der Stufengang der Sprachen)，即从利用虚词、词序等表达语法关系的单音节孤立语，到广泛使用词缀的多音节黏着语，再上升至充分运用词根内部音变的屈折语。根据这种阶梯发展论，属孤立语型的汉语居于最底层，被视为语言停滞不前的典型，梵语则已达到最高层次，是屈折语型臻于完善的代表，而多数其他语言处在上下两极之间，或者未能继续发展（如巴斯克语、日语），或者逐渐退化变质（如希伯来语、阿拉伯语）。施莱格尔倒没有像英国人普利斯特莱那样，出于母语自豪感而为屈折形式的衰减辩护（见 6.6），照他看来，德语也是语言蜕变的一个例子，更不用说英语了。

上面说到的一对概念——“有机”和“机械”，是文艺复兴以后科学进步在 18—19 世纪语言学上留下的印迹：前一概念借自生物学及其涵盖的动植物、生理、解剖诸学；后一概念借自以物理、力学为基础的机器制造。有机体与机械物的差别，在科学家

¹ Schlegel, *Über die Sprache und die Weisheit der Indier* (1808: 50-51).

眼里是绝对的：钟表、八音盒之类制作再精巧，也是没有生命力、不能自创造的物体。在语言学家眼里，孤立、黏着、屈折三种类型之间的区别虽然不像有机和无机那样绝然对立（因为孤立语中会有黏着成分，黏着语会带少量的屈折形式，屈折语也会使用虚词），但仍意味着语言构造由低级走向高级，暗含有某种价值判断。对演化与类型、历史与状态的关系，语言学家一时还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

从上文举证的“有机”“能产”“种子”“胚芽”等语，可知语言学家从生物学家那里借取的概念非常之多。甚至连“比较语言学”这一科目的名称，也是比照生物学领域的比较研究提出来的。步出中世纪以后，人类与动物的比较研究逐渐解禁，科学家开始通过机体解剖来对比动物与人类的生理结构和器官功能，进而探究同属灵长目的人类和猿猴在心理、智能、语言方面的相似和差异。至 19 世纪初，法国人居维叶 (1769~1832)、德国人布鲁门巴赫 (1752~1840) 几乎同时发表《比较解剖学教程》(*Leçons d'anatomie comparée*, 1800–1805)、《比较解剖学手册》(*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Anatomie*, 1805)，比较解剖学于是从生理学中分出，成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施莱格尔著作里的一段话，道出了语言学家意欲效仿解剖学，展开比较语法研究的强烈愿望：

“正像比较解剖学已经充分地阐明高等自然史那样，语言内部结构的研究或比较语法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将为我们认识各种语言的亲属关系提供崭新的眼光。”¹

比施莱格尔略早，也曾有学者谋求建立“比较语法学”或“比较语言研究”（见 6.8），不过这种比较一般是从普遍语法的概

¹ “高等自然史” (*die höhere Naturgeschichte*)，指高级哺乳动物的演进。见 Schlegel, *Über die Sprache und die Weisheit der Indier* (1808: 28)。

念范畴出发，意在揭示各种语言的结构差异，而不以探明语言之间的历史发生关系为主旨。最早从语法的形成和发展入手对语言作历史比较的尝试之一，见于匈牙利人伽马第（1751~1830）的著述¹，他探讨了自己的母语与芬兰、拉普诸语之间的亲缘关系。这几种语言也分布在欧洲，其系属关系一度让研究者感到迷惘不解，现在我们知道它们属于芬兰—乌戈尔语系。施莱格尔的贡献，则在于以《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一书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创建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且为印欧语言的谱系分类制定了明确的形态标准。他提出，要想对语言及其发生作科学的考察，唯一立得住脚的根基便是历史，即对各种语言作历史比较。

取历史的视角，用历史的材料，作历史的考察，以求证历史的关联，这正是贯穿于整个19世纪西方语言学的基调。然而，施莱格尔之注重历史，并不限于语言学一门。他对欧洲传统的历史观很不满意，批评这种历史观始终囿于狭窄的方域，且每每以古希腊为观察的中心和评判的准绳。而现在，一种东方古语突然闯入欧洲人的视界，其结构之简单、形变之规律、表达之深湛甚至超过古希腊语，学者们因此大为吃惊，深为其中蕴藏的那种更高级的古典文化所震撼。施莱格尔相信，来自古代东方的新视野和新知识将促使欧洲学人重新思考一系列根本的问题：何为神性？何为艺术？何为完美？

18、19世纪之交，当语言学家审视其研究对象的产生和发展时，尚不能将一种演化的认识贯彻始终。施莱格尔声称，梵语自一开始就具有一种“极度清晰而内在的悟性”（die klarste und innigste Besonnenheit），这种“悟性”并非逐渐演成，而是一举生成的（mit einemmale geschah）。²这与赫尔德把人类语言的发生

¹ 伽马第生平事迹见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58-70)，其著《从语法的起源论析匈牙利语与芬兰语的亲缘关系》（*Affinitas Linguae Hungaricae cum Linguis Fennicæ Originis grammaticæ demonstrata*）发表于1799年。甲柏连孜在《语言学》一书中评论道：“就语法而言，倡始语言比较研究的是匈牙利人伽马第。”（Gabelentz 1901: 26）

² Schlegel, *Über die Sprache und die Weisheit der Indier* (1808: 63-64).

归诸“悟性”的作用实出一辙（见6.4）。而语言学家的历史观之所以不能彻底，主要是因为时代科学尚未推进到那一步。生物学上，虽然进化观已现端绪，但物种神创、不容变易的思想仍然占据上风。拉马克（1744~1829）的进化论名著《动物学之哲学》（*Philosophie zoologique*, 1809），问世仅比施莱格尔的《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晚一年，其影响未及渗入语言学。¹

7.3 洪堡特创立普通语言学

在同时期的另一位德国语言学家威廉·冯·洪堡特（1767~1835）笔下，来自生物学的概念表达也随处可见。单是《论比较语言研究》这一篇论文，其上“有机”一词便出现了二十余次，例如，称语言是一种“具有精巧构造的有机体”；世界诸语言划分为若干类型，体现着由低级到高级的“有机组织的阶梯”（Organisationsleiter）；在有些语言里，研究者可以“追溯有机组织发生的历史”，直至这一组织形成的时点；语言“具有一切有机体的本性，即，它的每个成分都依赖于其它成分而存在，所有成分都依赖于一种通贯整体的力量而存在”。²

最后一句话阐明了一种系统观：一个复杂的整体，若定性为“有机的”，则必定是由一些相互依存、协同作用的元素构成的。类似这样的系统观可以溯源至古希腊，如苏格拉底在与格劳孔的对话中谈到，字母看起来是一些零散的个体，实则构成一个整体；人能识别单个的字母，其前提是字母体系已有完整的认识：“只有认识了全部字母，我们才放心地认为自己是识字了。不论字大字小，我们都不敢轻视其组成元素。”³柏拉图则有一长段专门论述，谈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称每一部分都在整体

¹ 可参看 Sebastiano Timpanaro 为施莱格尔《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现代重印本（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77）撰写的序言，题作“Friedrich Schlegel and the Beginnings of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in Germany”。

² 洪堡特，《论比较语言研究》（2001: 11-13, 15）。

³ 柏拉图，《理想国》（1995: 108）。

之内，并为整体所包围；或者说，整体是部分的界限。但整体是一种特殊的存在，既不等于某一部分，也不等于所有部分的集合（现代的说法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从数量角度看，整体既为“一”又为“多”，既是有限又是无限，乃是二者的统一。¹

如此看来，系统观并非近代科学的发明。然而，随着近代生物学的发达，人们开始把系统观与有机观结合起来，视有机体即生命组织为典型的系统，于是有机体的概念和隐喻蔓延开来，进入了其他研究领域。而在洪堡特的思考中，当他把系统—有机观与历史—演化观参合起来，并且把地质学的视角也带入语言学时，问题便更趋复杂：

“我们居住的地球在形成今天的海洋、山脉、河川等地貌之前，曾经历过一系列巨变，然而在这之后就变化甚微。与此相仿，在各种语言中也有一个完备的组织（Organisation）得以形成的时点，自那一刻起，语言的有机构造和固定形态就不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语言是精神生机勃勃的产物，所以，在既定的界域内语言的进一步完善（Ausbildung）可以持续进行，永无止境。”²

任何一种语言，只要还存活于人们口中，为某一族群所操用，就无时无刻不起变化。很难想象，语言史上曾经有过一个系统骤然凝固的时点，可与地球史上的那一开端相比论。洪堡特所说的“语言组织”或“语言有机体”，主要指的是语法，较之几乎因人而异的语音和经常变动不居的词汇，语法系统对于一个言语群体的所有成员是相对划一而稳定的。况且，出于科学的研究的需要，特别是在具体、局部的分析当中，必须假定语言是一个稳固少变、可以拆分的系统，否则会令语言学家无从下手：

¹ 柏拉图，《巴门尼德斯篇》(1999: 185-190)。

² 洪堡特，《论比较语言研究》(2001: 12)。

“跟语言有关的一切，都只能比拟为生理学的过程，而不能比作解剖学的过程；语言中没有任何静止的东西，一切都是动态的。就连死语言也不例外……。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把语言看作一个业已成形的固化的物体，并且把它解析为一些组成部分。……在一条研究道路上，我们更多地注意到语言的细节，而在另一条研究道路上，我们更多地观察到语言的总体面貌。……不论是基于纯哲学推理的论断，还是以历史考察为基础的具体语言描述，本身都不应把研究看作一劳永逸的事情；在进行新的研究、作出新的发现之前，不可急于得出进一步的结论。普通语言学¹的大厦迟早有一天会矗立起来，我们现在就在为此做准备工作，但我们不能仓促行事，把基础建立在残缺不全的材料之上。”²

“语言有机体的研究要求我们尽可能广泛地进行比较，而对语言完善过程的探索则要求我们限制在一种语言的范围之内，深入至其最最细微的特点。所以，前一种研究需要广度，后一种研究需要深度。谁要想把这两种研究真正结合起来，那就必须研究许多不同的语言，可能的话甚至要囊括所有的语言；然而他的出发点始终必须是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准确的知识。”³

动态与静态交叉的视角，深度与广度平衡的探求，微观与宏观兼顾的立场，思辨与历史结合的方法，这些便是洪堡特为普通语言学这门新兴科目制定的基本原则。我们看到，他在思索怎样

¹ “普通语言学”(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这个德文词沿用至今。90年代中期，我赴德明斯特大学访学，那里的“普通语言学研究所”就叫 Institut für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但在洪堡特的著述中，作为学科名称的“普通语言学”一词尚未固定下来，他还用过 allgemeine Sprachkunde, allgemeine Sprachstudium 等词，所指与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 的意思一样。

²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2001：261-262)。

³ 洪堡特，《论比较语言研究》(2001：17)。

把一座“普通语言学的大厦”稳稳当当地筑造起来：一方面，需要构建一个像样的理论框架，以明确探讨的问题，规定研究的对象，建立本学科的方法论；另一方面，如同建造房子那样，还需要备妥数量充足、质地可靠的材料。对于普通语言学，这样的材料就是有关各种语言的知识。19世纪初叶，阿德隆已搜集到500种语言和方言的样品（见7.1），听起来种类也不可谓少，但人们对其中多数语言的了解还只限于浅表。为获取充足可靠的材料，洪堡特亲自研究了数十种语言。由于不可能穷尽所有的语言，他就必须有所择取。在他的研究计划中，列为重点对象的首先是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语言，如梵语、日语、汉语、印第安语，分别代表屈折、黏着、孤立、复综¹四种类型的语言；或者是在某个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的语言，如比利牛斯山区处于孤绝状态的巴斯克语，爪哇岛上用于宗教场合的卡维语，欧洲古典文化赖以缘生的希腊语和拉丁语。考察比较的语言越多，洪堡特看到的结构差异和文化殊性也越多，进而提出“语言世界观”之说：不同民族从各自语言的角度观察四围物象，目见的世界图景也大相异趣；人若不能突破自身语言的局限，其认识和思维势必受到捆缚。

“每一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Weltansicht）。正如个别的音处在事物和人之间，整个语言也处在人与那一从内部和外部向人施加影响的自然之间。人用语音的世界把自己包围起来，以便接受和处理事物的世界。我们的这些表达绝没有超出简单真理的范围。人同事物生活在一起，他主要按照语言传递事物的方式生活，而因为人的感知和行为受制于他自己的表象，我们甚至可以说，他完全是按照语言的引导在生活。人从自身中造出语言，而通过同一种行为，他也把

¹ “复综”（Einverleibung），或译“多式综合”（incorporating）。

自己束缚在语言之中。每一种语言都在它所隶属的民族周围设下一道樊篱，一个人只有跨过另一种语言的樊篱进入其中，才有可能摆脱母语樊篱的约束。所以，我们或许可以说，学会一种外语就意味着在业已形成的世界观的领域里赢得一个新的立足点。在某种程度上说，这确是事实，因为每一种语言都包含着属于某个人类群体的概念和想象方式的完整体系。掌握外语的成就之所以没有被清楚地意识到，完全是因为人们或多或少总是把自己原有的世界观，甚至语言观（Sprachansicht），带进了一种陌生的语言。”¹

洪堡特把语言世界观之说视为一个“简单的真理”（die einfache Wahrheit，也即素朴的事实）。然而，问题本身并不简单。哲学史上，问题的提出可以上溯至古希腊（2.2）。一方是属于认识主体的思维世界，一方是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二者无疑都是真实的存在，但在这两者之间，是否还存在着一个语言的世界，起着记存经验、引导认识、架构思想的作用呢？怎样来证明这第三个世界的存在？即便我们认可其存在，它的真实程度又如何？它与另外两个世界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巴门尼德推测，这个语言世界不但存在，而且与主客观两个世界相吻合。当古希腊人思考这一系列问题时，他们的知识背景几乎还不包含异族语言。近代人则大不相同，当洪堡特思考同样的问题时，五洲四方各种语言往来互通的大门已经启开。语言构造差异之巨大，观念表达方式之丰富，不由人不相信语言世界乃是多样化的，而非单调划一的。语言世界观因结构类型而生差异，因民族不同而有区别，这在洪堡特看来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故而称之为简单的真理。

¹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72）。

在洪堡特之前，也有人阐述过类似的观点，如赫尔德曾说：母语是一个人“最早见到的世界，最早知觉到的对象”。¹“母语”这个词，直接的意思就是母亲的言语，“本族语”已是其引申扩展的第二义。一个婴儿体验母语、借助听觉感知外部世界的活动，在他出生前就已经开始了。这也同样是一个简单的真理，从成人的角度说，即一般所谓的胎教。领会并掌握母语，便意味着接受一个由母语传达、描述、界说的事物的世界。赫尔德相信，我们观察事物的视角、思考事情的方式是用词语固定下来的，“语言将界限和轮廓赋予了整个人类知识”²，所以，一个终其一生从未接触过外语的人，和一个能够在母语和外语之间自由往还的人，不但所见的世界图景很不一样，而且思维方式或许也大不相同。

关于语言世界观之说是否立论有据，后世争议颇多。这里涉及的话题，其实包括两个方面，分别开来可以避免招致误解。洪堡特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一书，被后人推誉为“第一部普通语言学的巨著”³，这部作品的标题正好概括了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世界诸语言在构造上究竟有哪些差异？通过现象描述、结构分析、类型比较，语言学家可以逐渐达到既定的研究目的。其次，一种语言的构造特性是否会影响认知活动，导致特殊的思维定式，乃至促进或者阻碍智力、精神、科学的发展？就这方面的问题而言，语言世界观之说至今仍只是一个假说，有待语言学家携手心理、生理、生物、人类学诸领域的研究者一同去证明。洪堡特本人曾试图从词汇、语义、句法等方面寻求支持这一假说的证据⁴，但他深知相关研究的艰巨性，从未声称自己已经觅得答案。

1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 89)。

2 Herder, *Aus den Fragmenten* (Heintel 1964: 99).

3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 19)。

4 参看拙著《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第17章“语言与思维：语言世界观”(1995: 137以次)。

在普通语言学的构架内，洪堡特谈到语言研究的两种路子，分别针对人类语言的共性与殊性：一种路子是“横向的（in der Breite），旨在通贯所有语言的同类成分”，另一种路子是“纵向的（in der Länge），旨在联结每一语言的不同成分”；“横向的研究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一切民族都有相同的说话需要和语言能力；纵向的研究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每一民族具有独特的个性。”¹ 所以，语言世界观决定于一个民族独特的精神个性，语言共性则取决于人类普遍拥有的语言能力。在更早的一篇为普通语言学构思研究框架的草纲中，洪堡特提出，普通语言学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探明“人类的语言能力”。² 那么，什么是“语言能力”（Sprachvermögen）呢？把散见于洪堡特各篇论作的阐述作一归纳，可知他所理解的语言能力概念大抵有如下规定性：

一、语言能力为人类全体所共享。

“人人都有同样的语言能力”；“各种语言的有机体都产生自人类说话的普遍能力和需要”，“语言的有机体属于智能人的生理范围”。³ 这似乎意味着，语言能力是一种生物学意义的能力，不因人类族群的划分、个体禀赋的区别而产生歧异。但是，按照洪堡特的理解，语言能力又不仅仅存在于生物学的层面，否则语言学家只须把一个人的生理机制和言语表达当作对象，就可以达到考察语言能力的目的。语言能力不但是超个人的，甚至是超民族的。从一种具体语言上面，我们只能看到一个民族的精神特性或某种特定的语言世界观，欲探获人类共具的语言能力以及扎根于此种能力的人类精神，须求诸世界语言的总和。⁴

二、语言能力是自然、自发地生长起来的，而非授予或学得的。

1 洪堡特，《论比较语言研究》（2001：18）。

2 洪堡特，《普通语言学论纲》（2001：5）。

3 洪堡特，《论比较语言研究》（2001：17，27）。

4 洪堡特，《普通语言学论纲》（2001：4）。

洪堡特注意到：“处在极不同条件下的所有儿童，差不多都在同一伸缩性很小的年龄期学会讲话和理解”；“说话能力的发展与人的机体构造关系极为密切，所有正常发展的儿童几乎都在同一年龄段内同样成功地学会说话”。他的这一结论是凭借日常经验得出的（前人也不乏类似的见解，见 3.3），与现代关于儿童语言习得的临界期之说相合。他又进一步提出：“儿童学讲话，并不是接受词语、嵌入记忆和用嘴巴咿呀模仿的过程，而是语言能力随时间和练习的增长”；“儿童并非机械地学习语言，而是发展起语言能力”。¹ 他的这些说法，强调儿童能够习得语言主要是靠自身内因的作用，也很为现代心理语言学家欣赏。

三、语言能力包括内外两个方面。

语言能力不止是说话能力，而是听与说、理解与表达、内在性与外在化的合一：“理解正如说话一样，也是语言能力的作用，只不过，理解体现了语言能力的内在接受性，说话则反映了语言能力的外在活动”；“相互交谈只不过是听话人的语言能力被对方唤醒的过程”。² 把理解置于语言能力的首位，无异于强调精神活动的内在特质，与哲学上突出知性的作用实有相通之处。“理解”和“知性”本来就是一个词。³

四、语言能力是言语活动的基础，也是语言创造性的本原。

洪堡特为普通语言学设定的目标之一是考察“语言能力”。在实际观察和具体研究中，语言学家直接面对的只能是言语活动的片段，或是有声的话语，或是书面的文字，而非一般而言的语言能力。然而，研究者必须清楚：“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活动（Energiea）。”⁴ 语言是一种自主能动的力量及其持续展开的创造过程，而不是每一次创造行为的结果；即使有可能

1 洪堡特，《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精神的特性》（2001：165）；《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2001：294-295）。

2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2001：292，294）。

3 德文 Verstand，英文 understanding，都兼有“理解”和“知性”二义。见前文（6.2）。

4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56）。

把过去、当前的言语产品全部汇总起来，仍不等于活生生的、具有无限创造力的语言。Energeia 和 Ergon 是一对出自古希腊哲学的概念¹，表达了“能”与“功”的抽象关系。这种关系是普遍的，例如在艺术领域，艺术家的才干禀赋及其源源不绝的创作活动是一种“能”，他在各时期产出的作品则是“功”的表现，或多次分别做功的结果。

五、语言能力具有自由创造的潜能，其作用则受到一定规律的约束。

“语言面对着一个无边无际的领域，即一切可思维对象的总和，因此，语言必须无限地运用有限的手段”；“语言只确定句子和言语的规则及形式，允许讲话者自由地构筑具体的句子和言语。”² 洪堡特的这类表述，颇受现代形式主义语言学家喜爱。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体现在语言活动中的无限与有限、自由与规律的关系：语言创造所运用的规则和要素是确定而有限的，其作用的范围（面向的领域）、产品的规模（句子的数量）、持续创造的潜力（造新词、构新句的可能性）却是不可限约的。但洪堡特所说的语言创造，还包含有某种神秘莫测、超脱规律的成分，这是因为语言创造可以类比于生命原则，孕有无限发展的生机和无穷变异的潜质；其次也是因为，语言创造归根到底属于个人行为，而少数伟大的语言天才，杰出的诗人作家，其独异精神是不可重复的，其创新行为也是难以预料的。

“语言的规律性决定着语言对人的影响，而决定着人对语言的反作用的是一种自由性原则。因为，在人身上可以萌现某种新生的东西，其原因任何知性在先前的状态中都无法找到；否认有发生这种不可解释的现象的可能，就意味着忽略了语言的本性，并且恰恰歪曲了语

1 例如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991: 175, 183)。

2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 87, 116)。

言产生和变化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虽然自由性本身是无法确定、不可解释的，但在它的一定活动范围内，我们也许有可能发现它的界限。语言研究者必须承认和尊重这种自由性原则的作用，同时也要细致地探索其界限，这样才能在各种语言中分清自由性原则可能导致和不可能导致的现象。”¹

自由性与规律性两种原则，怎样相互作用、平衡协调，才能确保日常言语活动顺利进行，并且使得语言能够不断发展和更新，保持经久不歇的活力？这是一个自古以来一直让语言学家着迷的问题。古典时期的规则论与变则论之辩（3.1），近世以来的规范语法与描写语法之争，现代欲解决的句子生成与规则制约之间的矛盾，其实都是属于同一性质的问题。

7.4 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

本节的标题同名于一本小册子：奥古斯特·施莱歇尔（1821~1868）的《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1863）。²从施莱格尔起，经洪堡特而到施莱歇尔，生物学对语言学的影响越来越彰显。

达尔文（1809~1882）于1859年发表《物种起源》，很快便被译入多种欧洲语言，而德文本可能是最早印行的一种外语译本。³进化论思想的影响不限于生物、生理、解剖、动植物学诸领域，甚至超出了地质、地理等自然科学范围，在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学科中也迅速传播开来。在欧洲语言学界，率先表态欢迎进化论的也是德国人。最积极地阐扬达尔文理

1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2001：303）。

2 此书的中译文刊于《方言》2008年第4期，373~383页。另可参看拙文“施莱歇尔语言理论重评”，载《现代外语》1994年第1期。

3 Charles Darwin. 1859.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London: Murray. Translated by Georg Heinrich Bronn into German: *Über die Entstehung der Arten im Thier- und Pflanzenreich durch natürliche Züchtung*. Stuttgart: Schweizerbart. 1860.

论的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1834~1919）¹，与最热衷于生物进化思想的语言学家施莱歇尔既是朋友又是同事，都供职于耶拿大学。施莱歇尔推服并借镜达尔文理论，与他本人对园艺的爱好不无关系。身为耶拿市园艺协会的一员，他不但关心生物、遗传、植物分类等领域的进展，还为改良花卉品种亲自动手进行实验。从海克尔那里获知进化论的最新发展后，钦叹之余，他深感这种学说意义重大，可以为语言的历史考察和比较研究提供理论支撑，于是撰写了长文《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此文的副标题是：《致耶拿大学动物学教授、动物学博物馆馆长恩斯特·海克尔先生的公开信》。而海克尔读了它之后，不由得迷上了语言的起源、派生、系属等一系列问题。施莱歇尔与海克尔的学术往来，是 19 世纪中叶语言学家与生物学家相互吸引的一个趣例。

施莱歇尔提出，进化论同样适用于解释“语言有机体”，在语言的历史发生和变化发展的全过程中，恰能观察到生命有机体所具的一般规律，即逐步演进、自然选择、适者生存：

“语言是自然有机体 (*sprachliche Organismen*)，其产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语言根据确定的规律成长起来，不断发展，逐渐衰老，最终走向死亡。我们通常称为‘生命’的一系列现象，也见于语言之中。”²

“语言有机体”这一概念或比喻并不新奇，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几位先行者笔下都出现过。例如葆朴（1791~1867）在《论元音系统》（1836）里的一段论述，与上引施莱歇尔的那段话就

1 A. V. W. Bikkers 称海克尔是“达尔文主义在德国的头号斗士”（the greatest champion of Darwinism in Germany），见 Schleicher (1869: 8)。海克尔坚信，人由猿演进而来，并且把胚胎发展看作人类种系发生的有力佐证。语言学家正是由此得到启发，尝试从个体语言获得来推断人类语言的发生。关于海克尔如何“把达尔文的学说发展成一种哲学信条”，以建立一种“与唯物主义相关联的新一元论”，可参看丹皮尔《科学史》（1989: 411）。

2 Schleicher, *Die Darwinsche Theorie und die Sprachwissenschaft* (1873: 7). 译文见《方言》2008 年第 4 期 374 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中译文页码。

非常接近：“我们应该把各种语言看作自然的机体，它们具有确定的构造规律和内在的生命原则，会一再不断地生长和死亡。”¹但早先似乎还没有人像施莱歇尔那样，对语言有机体和生命有机体作如此多面而细致的类比，归总出二者的一系列相类之点，想通过这种办法把语言学建成一门像生物学一样客观的实验科学。

• 长期演化、自然生长，个体发生再现漫长种系演进

现存的万千物种，及已知的各种语言，都是长期演化的结果，其发生、发展、成长、死亡完全取决于自然规律的作用，非外因、人力所能干预（晚近乃至当代，才有所谓抢救濒危物种和濒危语言的举措，而这也恰恰说明生物学家和语言学家或人类学家面临类似的问题）。正因各自对象的客观性，语言学和自然科学在研究方法上可以相通，语言学应归入自然科学的行列，而不是像在传统学术体系中那样被划归哲学门。虽然生物进化史和语言演变史都不可重复，然而都是可观察、可证实的，并且都可以从个体发生中找到种系起源的证据。一如从高级生物的胚胎发展尚能观察到最简单的生命形式，语言学家通过跟踪儿童获得语言的过程，可以从中发现人类语言的初始元素。

• 生物分类和语言分类

对语言可以像对动植物一样予以分类描述，只是语言学家所用的术语不同于生物学家的而已。属、种、亚种、变体等一系列生物学的概念，在语言学上都有平行的表达：“语系”（Sprachstamm）或“语族”（Sprachsippe），相当于生物学上的“属”；同一语系内的“亲属语言”或“亲属语支”（Sprachfamilien），相当于若干接近的“属”，而每一具体的语言，则相当于“种”；可归于一种语言底下的方言（Mundarten），相当于“亚种”；一种方言又可以下含一些次方言（Untermundarten）、地方土话（Nebenmundarten），这些相当于“变体”或“变异”；渐次缩小范围，最后便是许许多

¹ 引据：J. Peter Maher,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and Evolutionary Theory”. In Koerner (1983: xxix). 早至 1827 年，葆朴已有类似的说法，见 Sampson (1980: 17)。

多个人语言，或“个人言语方式”（die Sprechweise der einzelnen），相当于无数独立存在的生物“个体”。¹

• 变异致生新种，类别界限模糊

当一个种发生变异时，便生成了一些新种；同样，当一种基础语言或原始母语发生变异时，就生成了一些子语言，而子语言本身也会渐变，衍生出更多更新的小语言。种与亚种、亚种与变体之间，以及相近的若干亚种或变体之间，经常不存在明晰可判的界限。与此相似，语言与方言、方言与次方言、次方言与地方话之间的边界往往也不易确定，因为这些概念只是表达了一些连续不断、相互渗透的发展阶段。一如植物学家用树状图对植物分类作形象的描述，语言学家也可以用树状图勾勒出语言的系属关系。在《原始印欧民族最早的分化》（1853）一文中，施莱歇尔已经想到用树状图来展示印欧诸语言间的渊源和派生关系，称之为语言的谱系树（Stammbäume）。那时，他绘出的还是一棵大树的实貌，以树干表示原始印欧母语，以粗枝表示各大语族，以细权表示各种语言、方言，直到一片片树叶，借指地方土话。到了《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在书后所附的一帧树状图上，我们已经看不到树的实物图形，代之出现的是一幅由线条组成、逐级伸展的树状图。这种简洁明了的演示法，后来为许多历史比较语言学家采纳，沿用了很长一段时间。当然也有一些批评意见，比如方言地理学家质疑道，一种原始母语裂变为若干子语言，须经历缓慢的过程，即使在分裂后，子语言之间仍会长期保留着近似的特征，而这样的过程和特征在树状图上体现不出来，因为枝权从主干的某一节点分断后，便独立生长，彼此之间看上去不再相干。其实，树状图只是一种直观的描述法。施莱歇尔当然知道，缓变

¹ 达尔文所用的术语以及相应的德文表达如下：genus（属）、Gattung、species（种）、Arten、races（亚种）、Unterarten、varieties（变体）、Varietäten/Spielarten、individual（个体）、Individuen。

才是语言发展的基本特征，差异是随时间的推移、空间的展延而逐渐加大的。¹

● 单音节可比于单细胞

一切自然有机体，无论动物植物，也无分等级高低，均由单细胞体进化而来；与此相仿，所有的语言，不论语法是否复杂、词形能否变化，其初始的基础都是一小批简单的表意词根。每个词根起初只含一个音节，所有的语言都由单音节发展而来。这似乎是一个合于逻辑的推测，过去也不乏主张者²，施莱歇尔如果停留于此，也就没有多少创意。他的创新在于借鉴生物学的思路和概念，称词根为具有衍生和扩展能力的“语言细胞”（Sprachzellen）。生物进化史上，曾经有过一个单细胞体大量萌生的时期，在这之后，有机体的构造才渐趋繁复，朝不同的方向、以各异的方式发展，遂形成今日世界的万千种类。由此他推想，在语言发展史上也应该有过一个类似的时期，当时单音节的表意词根大量产生，然后，在这些简单词根的基础之上逐渐繁衍丰富，才变生出多式多样的音节构造。甚至在功能上，生物细胞和语言细胞也可以类比：“这些〔语言〕细胞还没有专门的器官，以执行诸如名词、动词一类功能”，所以，起初语言对名词和动词不加区分，也无所谓变格变位，这在所有人类语言都是自然、必然的端始，“就像在单细胞的有机体或更高级生物的胚泡（Keimbläschen）里面不区分呼吸和消化一样”。而这也意味着支持人类语言单源论：“可以假定所有的语言在形式上同出一源”，“最早 的结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施莱歇尔还相信，这种原初的“语言细胞”至今仍见于汉语一类结构极简的语言。³于是，他又转回了语言发展阶梯论的老套路，只不过这一次，由于

¹ 关于语言谱系分类说和树状图的由来，详参拙文“西方语言学史拾遗”第2节，载《外语学刊》1997年第1期。模拟图见本书7.10。

² 参看前文，5.7.1, 6.1, 6.5, 7.1-2诸节。

³ 施莱歇尔，《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2008：373-383）。

有达尔文主义作为立说的理论基础，阶梯论的说法似乎有了更为科学的依据。接下来的类比和推论，也就不出我们的意料：与生物演化史一样，人类语言由古及今的发展也是一部充满生存竞争的历史。

• 语言的生存竞争

在有机生命漫长的演化史上，因环境条件的影响、生存规律的作用，大量物种被自然淘汰，只有相对少量的优种能够存活，逐代生息繁衍，形成今天生物界类别纷呈、样态多异的格局。同样，在长达数万年的人类史前时期，大量语言遭到侵并吞食，而终至于融释灭绝，唯独一些生命力旺盛的语言得以存活，逐渐壮大并散播开来，才形成今日诸大语系分布世界、各据一方的态势。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结果是，“在人类生命史的当前阶段，生存竞争的优胜者首先是印度—日耳曼语系的语言；这些语言在持续不断地扩散，已经夺取了许多其它语言的营地。”¹ 这番话虽然听着刺耳，却真切地记录了当时世界语言生态的实况。自16世纪以来，随着西方人的殖民扩张，欧洲语言大大溢出传统所居的疆域，在全球范围排挤或渗入其他系属的语言，到了19世纪中叶，印欧语言已成为世界上分布地域最广、触角伸延最远的强势语系。难怪乎施莱歇尔要提出，达尔文学说的两个基本观点也同样适用于解释语言演进史：“语言领域里无可争辩的事实是：第一，种是通过逐渐的分化而产生的；第二，高度发达的有机体经过生存竞争而保存下来。”² 近代语言学上明显可识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倾向，其源头或许就在施莱歇尔。

倘使语言学一味以生物学为榜样，会丢失却自己的立足点、方法论呢？对此施莱歇尔倒不担心，因为语言学家的研究对象终归有别于自然物象，语言学有自己的优势。比起自然史的研究

¹ 施莱歇尔，《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2008：382）。“印度—日耳曼语系”，今称印欧语系，洪堡特曾经用过“梵语系”一称。

² 同上，382。

者，语言史研究者拥有更为可靠的观察基础，即文字材料，可以更直接、更容易地观察到旧形式的分化和新形式的产生。相对于动植物的演变，语言的变化发生的时间较短，并且在文字中留下了痕印，语言的早期面貌在文字材料中基本得到保存。所以，语言学家不但比自然科学家拥有更多更有利的观察材料，而且实际上更早意识到，“种”本身并不是原初的，“一些种来源于一个共同的基础形式”，因此，语言对于动植物学家颇有示范意义。在这方面，“动物学家和植物学家的条件也不及我们有利，除非他们至少在某些属的方面拥有一整列所谓史前形式的完好标本，即连同肌肤毛发、枝叶花果一道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古生物”。¹这样的学科自信，以及对于语言史研究前景的乐观期待，为19世纪中叶以后“语言古生物学”(linguistic paleontology)的兴起注入了动力。²

在实际语言研究中，施莱歇尔花了相当的力气去假拟早已湮灭的原始印欧母语，甚至用虚构的太古语编写了一段完整的话，一则叫做《羊和马》的寓言，发表于《比较语言研究论丛》1868年第5辑。³他为这种假想的古语配设了九个格（主格、宾格、离格、属格、位格、与格、工具格一、工具格二、呼格），三个数（单、复、双数），三个性（阳、阴、中性）。这大概是他所能想象出来的最为齐备的名词形变系统，繁复的程度超过绝大多数现代印欧语言。这样的揣度无论能否站住脚，都不免把印欧语系的语法发展史看作退化而非进化的过程，同时把汉语看作语言停滞不前、未能进化或者发生异化的突出例子。至于后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汉语在上古曾经有过词形变化，则又似乎接近于退化论。其实，达尔文的本意更有可能是说，一切生命体都在持续不

1 施莱歇尔，《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2008: 378)。

2 关于语言古生物学，可参看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附录 (1960: 141-142)。

3 “Eine fabel in indogermanischer ursprache”, *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Sprachforschung*, 5, 206 (1868). 寓言原文和德译文转录于Jespersen (1964: 81-82)，或见岑麒祥 (1988: 139) 转引。

断的演化之中，并无所谓前进或倒退。生物学史上，既然有达尔文进化论，主张人类由猿猴演变而来，就有所谓达尔文逆论，声称猿猴不过是蜕变了的人类。语言和生物、语言史和生物史确有可类比之处，只是，在施莱歇尔的时代，人们对这种类比还不易掌握分寸。今天的历史语言学家仍未放弃重构各语系原始母语的努力，只不过都限于语音、词汇、语法的部分复原或揣测，远不及施莱歇尔当年那样大胆勇为。他留给后人的遗产，大部分已成古董，唯独一样小小的东西，即星号（*），大家都在用，却不一定知道是他发明的。今天我们还用它来表示一个虚构的成分。

7.5 格林定律

施莱歇尔绝不孤立，与他同时代的西方语言学家都喜欢拿语言与生命体作类比，虽然未必能提出成套的生物语言学理论，也未必都会像他那样直白，公然宣称印欧语言为生存竞争的胜出者。19世纪中叶，在一本与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同名的著作里，雅柯布·格林¹（1785~1863）也谈到语言与生物的种种相似。除开一些习见的类比，如称语言和动植物一样类属繁多，会四处蔓延、无以阻拦，同时也会因环境条件的制约而萎缩、枯竭、死亡等等，他还在语言中看到了一种神奇的力量，即通常为生命体所具有的自愈能力（die erstaunende heilkraft）：当一种语言的机体受到损伤时，能够迅速地自行补救，通过系统内部的调整而恢复应有的平衡。²

语言的这种力量，可以用外来词或借用现象来说明。无论一种语言从外部借用多少词语，只要它始终保持自身固有的语法系统，以自己的构词方式改造借词，将之纳入自身的词汇体系，就不会失却民族语言的独立地位。“似乎有一种语言精神

¹ 或译格里姆、格里木。

²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13).

(sprachgeist)，于暗中睁开着眼睛，默默守护着语言的变迁，仿佛一夜之间，就能使所有的疮疤迅疾愈合……。”¹ 格林书中这类富含诗趣和象喻的文学表达，让我们体味到某种与赫尔德相通的思绪或情调。格林本来就与文学有难解之缘。今人说起雅柯布·格林，都知道以其姓氏传世的《格林童话》(1812–1815)。那是他与胞弟威廉·格林(1786~1859)合编的一部集子，他因此也被尊为德国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的开拓者。在同时代德国学人的眼中，雅柯布·格林是一位语言巨匠(Sprachgewaltiger)，他给予母语的那一份格外关注，是他不同于多数历史语言学家之处。从1838年起，格林兄弟二人又开始合作编纂《德语大辞典》。原拟以六年完成，出版六到七卷，不料演变为一项经年累代的大工程，至1960年才由民主德国科学院宣告竣工，总计达三十二卷。但在这里，更值得一说的是格林所著的四卷本《德语语法》²；在这部早期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代表作里，他为日耳曼语言的音变确立了严格的描写规则。一个世纪以后，同行对格林此书的评价仍很高，赞许他对日耳曼语言的比较没有人能及得上。³

此前，丹麦学者拉斯克(1787~1832)在探究古北欧语和古英语的源起和关系时已经提及一系列成规律的音变现象；德国学者卡纳(J. A. Kanne，生卒未详)在《论希腊语和德语的亲缘关系》一书中也谈到过印欧语系内部类似的语音对应。⁴ 语音变化并非出自偶然，在古代史料和现代语言中都可以发现变迁之迹，这在19世纪初已经成为语言研究者们的通识，有不少人试图通过亲族语言的比较为音变理出头绪。格林沿承拉斯克等人的思路和

1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55).

2 *Deutsche Grammatik*. Göttingen. 1819–1837. 此书的描述对象不限于德语，而是包括德语在内的日耳曼语族诸语言，故书名译成英文，作 *Germanic Grammar*。见 Lehmann (1967)，第5章。

3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 15)。

4 Kanne, *Über die Verwandtschaft der griechischen und deutschen Sprache*. Leipzig, 1804. 见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98)。

方法，进一步扩大考察范围，把古今德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英语以及哥特语（古罗马时代的一支日耳曼语）等都纳入比较，发现有一类辅音的变化发生较早，在上述各种日耳曼语言中都留有遗痕，但不涉及其他印欧语言（如希腊语、拉丁语、法语等），可称为“第一音变”或“日耳曼音变”；另一类辅音的变化发生较晚，只见于若干分布在南方的日耳曼语言（如高地德语，即现代标准德语），而未扩及北方日耳曼诸语（如英语），称为“第二音变”或“高德音变”。下表赅示了这两类音变。¹

第一音变			第二音变
	希腊语	哥特语	高德语
第 一 组	p t k	f th (θ) h	b (v) d g
第 二 组	b d g	p t k	f (pf) z (ts, s) h (ch)
第 三 组	f (ph) th (θ) ch	b d g	p t k

对于这样简扼的描述，普通读者恐怕会嫌它过于专业。我们不如就从熟悉的现代欧语中找一些例子，来说明其中的奥妙。由于第一音变的作用，在法语和英语之间形成了一定的辅音对应关系，例如：

¹ 关于前后两次“音变”(lautverschiebung / sound shift) 的描述，可参看 Jespersen (1964: 44), Sebeok (ed. 1966: Vol. I, 127-128, 173)。

第一组，清塞音变为清擦音：*père* — *father*（父亲）；*trois* — *three*（三）；*qui* — *who*（谁）。

第二组，浊塞音变为清塞音：*dix* — *ten*（十）；*genou* — *knee¹*（膝）。

第三组，清擦音变为浊塞音：*frère* — *brother*（兄弟）；*hôte* — *guest*（主人）。

而由于第二音变的作用，在英语和德语之间也形成了一定的辅音对应关系；或者说，英语在这方面更接近于古日耳曼语的音系，例如：

第一组，清擦音变为浊擦音、浊塞音：*how* — *wie*（怎样，w = v）；*three* — *drei*（三）。

第二组，尤其常见，由清塞音变为清擦音：*pound* — *Pfund*（磅），*pepper* — *Pfeffer*（胡椒）²；*ten* — *zehn*（十，z = ts），*water* — *Wasser*（水）；*book* — *Buch*（书），*yoke* — *Joch*（轭，ch = h）。

第三组，浊塞音变为清塞音：*day* — *Tag*（天）。

经过这样的分析和归整，将音变的描述精细化、条理化，提炼出简明的规则，语言学似乎更是大大超越了传统语文学，有了与自然科学并驾齐驱的理由。18、19世纪之交在语言研究者中间萌发的那种强烈、迫切、自觉的学科独立意识，到19世纪中叶前后已经发展为一种从容的自信，如格林豪迈地宣称的那样：“在我们的时代，语言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科学。”³ 而以他的姓氏命名的音变规律——“格林定律”（Grimm's Law），如今也被视为语言研究走出传统语文学、朝现代语言学迈出的关键一步，为科学的语言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

1 英语 *knee* 一词的首字母 k 已成哑音，但在德语的对应词 *Knie* [kni:] 中，k 仍实有其音。

2 这个例子特别有趣，不但与清人钱大昕所谓“古无清唇音”，即 f 由 p 衍生而来的音变规律不谋而合，且显示了这一音变是怎样逐步过渡的：p → pf → f。

3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6).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同行都乐意接受“定律”这种说法。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1860~1943）就曾批评道，这条所谓的定律疑点颇多；况且，倘若可以把首创的殊荣颁给哪一位语言学家，那么更合适的冠名应该是“拉斯克定律”，而不是“格林定律”。《德语语法》第一卷（1819）并未论及音变规律，但就在付梓前，格林读到了拉斯克的著作《古诺斯语或冰岛语起源考》（1818），于是在前言中大加褒扬，并且很快将《德语语法》首卷再版（1822），特意补写了许多页，专门讨论历史音变。与学界的习常看法不同，叶斯泊森认为，格林对句法的探究其实要比他对语音的分析可取得多。他是一个蹩脚的语音学家，有时竟会说出让人哂笑的外行话，比如他曾认真地说，德语的 *schrift*¹（文字）这个词用七个字符表示了八个音，因为字母 f 等于 ph。可是在语言学史上，格林却偏偏以精熟音理而知名，真是具有讽刺意味！² 叶斯泊森对格林的评价，多少带着一点欲为同胞争荣的打算，甚至显得有些愤愤不平。不过，格林搜集了更多的例子，对音变作了系统的描写，归简为一些严格的公式，毕竟在方法上大进了一步，这一点叶斯泊森也不能不承认。实际上，格林身上有某些其他东西更令叶斯泊森不悦，那便是一种掺糅着浪漫情调的民族主义倾向。格林不但热衷于客观地描述音变现象，还试图挖掘并说明致变的根由。看起来盲目机械的音变，据说是由于精神因素促成的，在日耳曼语言音变的背后隐匿着日耳曼民族的精神：

“语言精神具有一种将音变贯彻到底的本能，对此我们不能不表示叹赏。历史上曾有大量的音偏离了原先所在的系统，但它们总是知道怎样利用旧的规律，以新的方式重新组织起来。……音变与中世纪之始发生在德

¹ Schrift “文字”，现代记为五个音标 [ʃrift]。

²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43–47). 此书第 2 章的第 4、第 5、第 9 节专门评介格林和音变。裴特生在《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1958: 303) 里也批评过格林缺乏语音学的基本知识；英文本见 Pedersen (1959: 303)。

国的一场渴盼自由、奋起求进的变革有关，而正是这种变革推动了整个欧洲的改造。甚至在自身语言最为深在的语音中，日耳曼人也一直在奋力向前……”¹

何谓语言精神？这种精神的本能又是什么？音变跟社会发展、政治变革真有关系么？格林的概念和论断很让人费解。而且，叶斯泊森指斥道，格林此话岂不是在鼓吹日耳曼民族智力优越，适合于担当统领世界的大任？格林所说的日耳曼人，首先当然是指德国人。生活中罕有纯学术，为学者鲜能脱出时代背景，尤其难以屏除民族情绪，不易捐弃个人立场。格林和叶斯泊森也概莫能外。关于拉斯克与格林各自的贡献和历史地位，以及两人之间的学术联系等，在两本早期的语言学史专著里述说得更客观一些。²现代史家当中，可引莱曼所编《十九世纪印欧历史语言学读本》（1967）中的一段话，可算是较公允的评论。此书第三章节选了拉斯克的名作《古诺斯语或冰岛语起源考》，编者在导言中写道：现代学术倾向于集团化（corporate scholarship），对研究者个人的功绩已不再像过去那么看重。在19世纪的学界，对学者个人的评判往往与对一个民族的意见纠缠在一起。撇开这方面的因素，从学术本身的发展来看，基本的情况是：拉斯克注意到了对应关系，格林接受了他的看法，作了更全面的论证，并且概括为那一著名的公式。³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再来看格林的《论语言的起源》。这是一本不起眼的小册子，仅有60页，但叶斯泊森对此书格外看重，因为它包含着著者关于语言哲学问题的全部成熟的观念，其中洪堡特思想的影响明显可察。从民族语文、民间文学到日耳曼诸语

¹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45).

² 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1960: 66-70)；裴特生，《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1958: 244-259)。

³ Lehmann,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1967: chapter 3).

和印欧语言，格林的学术兴趣一步步地拓广，及至晚年，话题终于落到人类语言的源起上面。他指出，语言既非人与生俱来，也非人所刻意创造，而是人类自然演进的结果。具体语言的形成和获得取决于空间、时间等外部因素，但语言的自然基础或生理机制为人类所独享，言语器官也并未发现有种族差异。发音器官好比一件人类通用的“乐器”(instrument)，是生理学家研究的对象，语言学家则关注人类如何将这件乐器付诸“演奏”(das spiel)，因为主要是通过“演奏”活动，通过对工具的运用，才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群体语言，并且导致形形色色的言语差异。¹

奏出的音再多，音品差别再大，曲调再丰富多异，也必有一些原始而根本的东西，例如基音。也许仍是从乐理上得到启发，格林提出了“三原音”说，猜度 a, i, u 是印欧语系乃至一切语言所共有的始音(urlaute)，继后才变异出 e, o，复元音的合成则更晚，更别说辅音缀了。²这种“三原音”的说法在历史语言学家中一度颇为流行，譬如施莱歇尔所构拟的原始印欧母语，其语音系统便采用三元等分的模式。虽然人们对事物的三分法会有些偏爱，“三原音”之说却未必像有些评家认为的那样，是取法于黑格尔哲学的结果³；就像物理学上的三原色、语言学上后起的元音三角之类分析法，即便带有一定的哲学思维，与某家某派的思想或方法也并无直接的关系一样。关于词的产生和词类的形成，格林也作了揣想。代词可能是最原始的词类，除此之外，所有名词性的词类都出自动词，衍生的步骤大抵是：

动词→分词→形容词→名词→冠词

他从语言史上觅得的证据之一是，现代德语 hahn (公鸡)、哥特语 hana (鸣禽) 都来自一个已消亡的动词 hanan (鸣叫)，同

1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22).

2 同上, 20。

3 Pedersen,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1959: 271).

源于梵语 *kan*、拉丁语 *canere*（鸣、唱）。¹ 此例涉及的同源或对应关系，正可以用前述第一音变中第一组的第三条规则来解释，即，希腊、拉丁诸语的 *k/c* 对应于日耳曼语的 *h*。

格林和施莱歇尔一样，也把日耳曼语看作人类语言进化史上的优胜者。不同的是，在施莱歇尔眼里，英语失却大量屈折形式是语言衰颓的表现，而格林的看法恰恰相反，认为从整体上看，人类语言是在持续不断地进步，就“富足、理智、紧凑”而言，没有任何一种现代语言比得上英语，抛弃屈折并未使它降格为劣等语言，否则它也不会有当世之发达，最有资格膺领“世界语言”（*weltsprache*）的桂冠。假令格林生活在今天，那就更会为当代英语的强势地位，为其无处不在的渗透力、侵蚀性、扩张欲而感到震惊。格林如此欣羡英语，一半是基于对语言类型的重新认识，不再把屈折形变看作唯一有利于思维和表达的手段；一半则是出于对母语德语的热爱，只是恨它不争气，“像德意志民族一样四分五裂，有待统一”。² 稍早几年，格林在一篇题作《论德语之迂腐》（*Über das pendantische in der deutschen sprache*, 1847）的文章里声称，他这一生给予德语的美言已经太多，到如今总该有权来对它作一番批评了。名词的首字母必得大写，代词的第三人称复数与单数相混淆³，表达被动式的助动词笨拙不灵；词序怪特死板，动词拆成两半，后一半置于句末，而句子又够冗长，以至让法国人不耐烦，“我还等着动词出现呐！”⁴ 等等，这些在他看来都是德语的缺陷，欲摈弃而不能。唯有上述第一项，名词以大写字母开首，属于人为的拼写规则，是可以更改的，因为绝大多数欧洲语言并没有这一书写习惯。格林本人在著述行文中一反常规，除了句子的首字母外，凡名词都故意用小写字母开头。可惜

1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46).

2 同上, 53-54。

3 代词 *sie* 兼表“他们”和“她”，不仅如此，大写的 *Sie* 还指“您”。

4 “J'attends le verbe.” 引据：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60)。马克·吐温也曾拿德语寻开心，有类似的谑谈。

德国的正字法家们一直不愿跟从格林，至今仍规定所有名词的开头字母都须大写。以一己之力对抗社会语言惯习，19世纪的语言学者当中大概没有哪个比格林更加坚执。

7.6 维尔纳定律

19世纪头20年的开拓，对于后80年的发展至为关键。孕积有年的语言本体、系属、历史诸方面的知识获得更为专业的处理，相关的文献探考和语言研究得以系统化、细密化，一批独具创意的成果相继面世。施莱格尔的《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1808)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部号召书；仿佛应声而起，接连有葆朴所撰《论梵语动词的变位系统，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日耳曼语比较》(1816)，拉斯克所著《古诺斯语或冰岛语起源考》(1818)，格林所作《德语语法》(1819)。这些作品都是具体研探的典范，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摸索出一套可信的理论和可行的方法。下一个十年，研究步步深入，葆朴把比较考察的目标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印欧语族，写成《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及德语比较语法》(1833–1836)；德国学者波特(1802~1887)撰著的《印度一日耳曼语言领域的词源研究，以梵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哥特语的语音转换为重点》(1833–1836)，则是早期印欧语系比较词源学的代表作。至19世纪中期，印欧语言内部的系属关系大体上已经澄清，考察面广及所有主要的印欧语言，使得施莱歇尔有可能来撰写一部综论性的著作《印度一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纲要》(1861)，以总论半个世纪里印欧历史语言学所取得的成绩。

上面说到波特的词源学著作，其书名中特为强调，著者的研究重点在于“语音转换”¹。这指的是历史音变在各亲属语言中

¹ 德文 Lautumwandlung，与之相当的英语词是 conversion。

造成的平行对应；通过寻溯、甄辨这类对应关系，就可以探明语系内部词汇成分的渊源联系。对于早期的历史语言学家，“语音转换”也许是最让他们感到兴奋的一个概念，因为，通过发现各种语音转换的现象，确立起严整的语间对应关系，语言学的对象和方法似乎顿时就精确而客观起来，能够与自然科学并论了。然而，格林本人在用公式概括起音变时，却并没有把音变看作一种如同自然法则一般严格的规律。在《德语语法》中他曾说：“音变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得到贯彻，但决不会一貫到底，覆盖所有个别场合。”¹ 常言道，“没有例外，不成规则。”（The exception proves the rule.）认可例外的存在，并无损于一般规律的效验。除非语言学真的是像物理学那样精密的科学，才可以不考虑例外的作用。可是很少有人把语言学比作物理学，人们只是把它跟生物学相类比，而生物学恰恰是认可例外的，通常说的变种、变异、突变就是在合乎规律的生命进程中所发生的例外。

1862年，一位名气不大的学者罗特纳（1834~1873）从伦敦给德国人办的一份刊物《德语、希腊语、拉丁语比较研究杂志》投寄论文，发表于该刊当年的第11卷，题目是《第一音变的若干例外》²。著者首先提醒道，摹声、借用、心理原因等也可以造成表面的语音对应。关于所谓心理原因，他举例说：m(a), p(a)是两个最容易发的双唇音，在印欧语言里普遍用作父母亲的称呼，同时还经常兼指食物，比如英语 pap、拉丁语 papilla 既指“乳头”又指“[婴儿]食物”，拉丁语 mamma 既指“乳房、奶头”又指“妈妈”。罗特纳谈的还只是印欧语言，实际上我们知道，

1 原文是：“Die Lautverschiebung erfolgt in der Masse, tut sich aber im einzelnen niemals rein ab.”译成英文后，意思略有出入，语气也不那么肯定：“The sound shift is a general tendency; it is not followed in every case.”（音变是一种总体趋势，并不是在所有场合都会发生。）见 Robins (2001: 199, 218)。

2 “Ausnahmen der ersten Lautverschiebung”.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Deutschen, Griechischen und Lateinischen*, 11.3 (1862). In Lehmann (1967: chapter 9).

几乎在所有的语言里，叫妈妈、爸爸都用 m(a), p(a)，而幼儿最早学会发的音或学会说的词也多半是这两个，道理很简单：它们跟婴儿嘬奶的口形和发声，以及把乳房认作食物的来源有关。¹这样的普遍语音对应就是“假例外”，排除之后，剩下的非规则音变才是“真例外”。

什么是“真例外”呢？根据格林对第一音变的归纳，其中的一条规则是：原始印欧语的 t 在古日耳曼语里变作 th。以拉丁语为例，它保留了原始印欧语的特征，所以 frāter 对应于哥特语中同义的 brōbar (兄弟)。可是，同样是两个相对应的词，拉丁语的 pater 和哥特语的 fadar (父亲)，语音条件看起来并无不同，其中的 t 却变成了 d，岂非破坏了第一音变的规则？这种 t → d 的违例现象，在当年格林、葆朴等人看来就属于例外，罗特纳称之为“真例外”。但是，丹麦学者维尔纳 (1846~1896) 对比了梵语里的相应形式后，看出重音在发生音变时悄悄起了作用：当原始印欧语的 t 进入日耳曼语时，如果前一音节带有重音，则 t → th，而如果重音本在后一音节，则 t → d。

1875 年，维尔纳把自己的发现写入论文《第一音变的一项例外》，刊登在德国的一份杂志《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研究》上²，在语言学界旋即引起巨震；“开创了比较语言学的新时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堪与哥伦布发现美洲相比”等等，褒评盛誉不一而足。现代更有史家称，维尔纳此文几可说是历来语言学领域“影响最大的单篇论作”。³然而，据维尔纳本人的说法，这只不过是一枚于不经意中拾来的果子，就像牛顿从树上掉落的苹果悟出

¹ 汉语方言里，也管吃奶叫“吃妈妈”。如清人李光庭撰《乡言解颐》卷一：“下雨了，刮搭搭，小孩醒了吃妈妈。”不但口语称谓如此，就连“父”“母”也与印欧语词相通。可参看：Jespersen, *Language* (1964: 154-159)，以及罗曼·雅科布松的文章“为什么叫‘爸爸’和‘妈妈’？”，刊于《语言学动态》1978 年第 4 期。

² “Eine Ausnahme der ersten Lautverschiebung”.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auf dem Gebiet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23.2 (1875). In Lehmann (1967: chapter 11).

³ Lehmann,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1967: chapter 11). 汤姆逊在《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中也有类似的评价 (1960: 110)。

万有引力那样偶然。有一晚他与叶斯泊森等人闲聊，谈起自己的发现是怎样得来的：

那一阵子他身体不适，某日午后打算小憩，想读一段轻松文字帮助入睡，不意随手拿起的是葆朴的《比较语法》。那上面的梵文例词很醒目，尤其是 pitár（父亲）和 bhrátar（兄弟）这一对词，直直地盯着他，仿佛要他回答：何以同一个 t，在日耳曼语中分了身，变作 t 和 d（德语：vater “父亲”， bruder “兄弟”）？蒙眬中他忽然想到，两个梵语词的重音一前一后，难道是词重音的位置导致了辅音的分化么？会不会是葆朴标错了重音呢？有没有更多的例证？他不敢骤下结论，几番考证之后，才致信汤姆逊（1842~1927），坦言自己的看法。汤姆逊马上觉出，维尔纳此项发现的意义非同一般，力促他撰写成文，投稿给德国同行。假如汤姆逊不予肯定和催迫，维尔纳大概始终不会下笔，因为他笔头实在懒怠，不要说专著，一辈子连文章也没有写过几篇。叶斯泊森忆及维尔纳，感慨万分，称他是科学史上的一个典例，表明学者著书立说应该以质优取胜，而不必以量多矜夸。¹

维尔纳关于“格林定律”的例外同样有规则可觅的发现，很快被冠名为“维尔纳定律”（Verner's Law），广为学人认可。其实他和格林一样谨慎，并不认为重音适用于解释所有的例外。在《第一音变的一项例外》中，维尔纳写道：“比较语言学当然不应完全否认偶然因素的作用”，可是，不合于格林定律的音变例词有相当一批，几乎跟规则的音变一样多，这就不免使人起疑，这些例外的发生也是受规则操纵的，“问题只在于去发现这种规则”；“规则要想具有普遍的效应，就必须能够解释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差异”。文章以五点小结收尾，最后一点是：“第一音变……

¹ “In science Verner was a living proof that quality counts more than quantity.” 见 Jespersen, “Karl Verner: Some Personal Recollections”。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538-548)。

并不允许大量例外存在。”¹

这等于说，少数例外还是有可能的，不能指望用一条规则揽尽所有事实。

7.7 青年语法学派

倘若一条规则可以解释百分之七十的音变事实，另一条追加规则又可以解释剩余事实中的百分之七十……，如此推究下去，就像维尔纳声言的那样，“问题只在于去发现这种规则”，那么，整体上看音变就始终是合于规则的，并不存在纯粹的例外。这便是维尔纳的发现所带来的一种观念，它在很大程度上制导着 19 世纪最后三十年的语言学方法论。

与维尔纳同样出生于这个世纪 40 年代的一群学者，雷斯琴 (1840~1916)、谢勒 (1841~1886)、德尔布吕克 (1842~1922)、保罗 (1846~1921)、奥斯特霍夫 (1847~1909)、布鲁格曼 (1849~1919)、郗弗士 (1850~1932) 等，是第三代历史语言学家当中的精英。他们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走上学坛，史称“青年语法学派”(Junggrammatiker) 或“新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他们和上两代历史语言学家一样追求严密的方法，但更执著于探求语言发展变化中的因果链，同时更企望学科自立，与逻辑学、语文学等传统学科划清界限。他们不满于格林身上的浪漫情调和民族情绪，不满于葆朴过分倚靠梵语，也不满于施莱歇尔倒向生物学，其体系假想的成分太多；他们更不满于某些学界前辈独霸话语权，如权威语文学家库尔提乌斯 (1820~1885) 主办《希腊—拉丁语法研究》杂志，不愿向新派开放栏目。当然，从库尔提乌斯以及外人的角度看，一份古典语文学的杂志拒绝发表不属于本专业范围的论文，乃是合情合理的举措。² 自有学术、有流派

¹ Lehmann,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1967: chapter 11).

² 关于两代人之间的学术内外之争，可参看裴特生，《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1958: 291-293)。

之日起，便有学术政治（university politics），有建制、体制之争，而促使一个新流派宣告另立门户的契机往往是学术背后的事情。总之，在1878年，出道不久的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便决定脱离库尔提乌斯的圈子，自行编辑一本杂志，刊名定为《印度—日耳曼语言形态学研究》¹，维续凡13年，至1890年停刊。在为创刊号撰写的《前言》中，两位著者兼编者阐述了自己的理论信条，声言要掀起一场“新语法学”运动。今人言及青年语法学派，似乎以否定和批驳居多，对其思想的梳理则欠清晰。细读过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的前言，参阅莱曼（1916~）的评论，我们会看到，该派对“旧语言学”的批评值得玩味，有些论点现在听来也不过时。

所谓“旧语言学”，指的是19世纪中叶以来的比较语言学，至两位著者落笔时，成长尚不足30年，竟已被视为“老式的比较语言学”了！可见学术挺进之速。不过著者声明，绝无必要把本学科先前的研究全盘推倒，从头开始建设，需要的只是用新的方法论原则来夯实原有的基础，用新的语言材料来充实现有的体系。

新原则之一：语言学的首要目的和终极目标，在于探明语言运作的心理机制。

两位著者批评道，以往比较语言学家只在考察现象、描述事实方面下工夫，却不过问人类语言如何运作和发展，哪些因素真正起着作用，在引动着语言的进步和变化。语言学若不了解人类语言的心理机制，便无从揭启语言的奥秘。语言心理机制的负载者是个人，语言日常运作的活动者是个人，语言的创新和变化也都始自个人，然后才逐渐扩散、遍及群体，所以，研究者应当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到语言运用者身上。“语言本身并不具有外在并

¹ *Morp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auf dem Gebiet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I* (Leipzig: S. Hirzel, 1878). In Lehmann (1967: chapter 14). 如前所释，“印度—日耳曼语言”是“印欧语言”的旧称。

独立于人类的生命，其真实的存在完全在于个人，所以，一种语言的生命进程中发生的所有变化都始自具体而个别的说话者。”¹这些说法透示出一种强烈的个人心理主义取向，却又不属于唯精神论，而是倾向于认为人类语言具有统一的生物一生理基础，“无论人们怎样继承、改造、变革语言，他们的心智和机体活动始终是一样的”。²语言学家考察音变，需要探析发音机理，但仅此不足以明其所以然，还需要深究致成音变的心理因素。音变不止是发音器官单纯动作的结果，也不全是纯物理的现象，甚至最普通的音变，如 nb → mb, bn → mn, 或者 ar 换位为 ra, 单就声音的物理发生也是无法解释清楚的。音变、类推、创新的发生，观念的联想，形式的组合等等，都有心理因素的参与。所以，历史语言学有必要与心理学联姻。在这方面，已有学者如施坦塔尔（1823~1899）作了尝试，指出音变是双重的过程，一方面是物理的，一方面具有“纯心理和机械的性质”。

新原则之二：语言学的首要考察对象或材料来源，应是口语而非书面语，是当代语言而非古代语言。

旧语言学的探索兴趣几乎都集中于古代语言，并且把为印欧语系重构原始母语当作主要任务。受制于这一方向和定位，研究者势必以古为尚，严重依赖书面文献，且判别事实、评议观点多以古代语言为准绳。特别是几种拥有丰富文献和发达文化的古典语言——梵语、古希腊语、拉丁语，备受研究者重视，因为据说它们更接近于本语系的原始母语。至于相对晚近的语言，尽管数量众多，反不为研究者所看重，甚且视之为语言衰败退化的后期阶段，谈锋所及多少带点轻慢口吻。当代语言的材料，似乎只在对于重构原始母语有用处时才被认为具有价值。曾经热火一代的

¹ 此句带一脚注，提醒读者“术语常常是科学危险的敌人”，要注意分辨“语言”的不同含义，有时这个词指的是“说话的人”。

² Lehmann,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1967: chapter 14).

梵语研究，在19世纪中叶渐渐清冷下来，以至出现另一种声音，质疑梵语是否真就如此重要。有人在《语文学会会刊》（1873—1874）上发论：倘使梵语不为欧洲人所识，比较语言学就不能发达今天的地步，但是，在语言研究中处处奉梵语为准格，却是语言科学的大不幸，因为语言本是生动活泼的东西，语言学若以古语为重，岂非像从事动物学研究而以古生物学为基础，怎能行得通？¹ 故此新语法派呼吁，比较语言学家必须放弃奉书面语为至尊的传统，走出古旧书斋，走近言语现实，直面实际口语。语言学家首先应该相信自己的听觉，对文字符号不可轻信，因为无论过去现在，字母都经常不能表示准确的音值。

新原则之三：从已知出发，向未知推进。

这一条原则，在两位著者的《前言》中本是与上述第二条原则一同阐述的，但我们不妨把它单独提取出来讨论，这样更能显出其方法论的价值。

施莱歇尔等老派语言学家惯于把一些虚假的构拟形式当作基础，借以推导出整个印欧语系。这在新派看来却是一条头脚颠倒的研究路子。正确的路子，是把当代语言作为基础，逐段向前反溯，复原出一种语言的早期面貌，即，从已知推向未知。把晚近、当代的语言定为考察的始发点，可以更有把握地重建语言史的早期阶段。例如，通过调查、比较从古高德语发展而来的现代德语诸方言，可以复原古高德语的音系史。由于能够接触真实、鲜活的语音，较少受字母的误导，比起仅仅根据荷马史诗之类文献语言来复建古希腊语的音系史，所获结果的可信度明显高出一截。因此，当务之急在于考察现代语言和方言，日耳曼、罗曼、斯拉夫诸语族理应成为比较语言学的首选对象。有利的条件有两个：其一，属于这些晚近语族的语言所拥有的文献允许考察者追踪其形式变迁史至多个世纪之前；其二，与古印度语、古希腊语、拉丁语相比，这些语言一般说来更贴近日常交际中使用的通

¹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67).

俗口语，并且拥有大量的方言变体。所以，现代方言的比较研究对于建立历史语言学自己的方法论实在非常重要。研究者会观察到，在现代方言中，音变在一个言语社群中往往能够贯彻始终，这要比通过文字材料考察古代语言时所发现的音变一致得多。

新原则之四：音变机械地发生，不容有任何例外；作为辅助手段，类推也起着重要作用。

青年语法学派最有名的一个观点是：音变规律不容有例外。这一说法很容易引起误解，脱开上下文，不免给人偏激的印象。为求认识全面，我们需要重新咀嚼文本，看一看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何以要如此发论，以及究竟是怎样立论的。须知青年语法学派素以追求科学、逻辑、严密而著称，如果敢于说出这样绝对的话来，想必也是经过一番思忖，持论有相当的把握。

几乎与维尔纳作出令人惊喜的发现同一年，谢勒、雷斯琴在各自的著作中都表述了“音变规律不应有例外”的想法。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深受鼓舞，进而申论：一方面，“每一音变都是根据不容有例外的规律，机械地发生的”。这意味着，“在一个言语社群的所有成员当中，音变的方向始终如一，除非遇到方言分歧；音变涉及的所有词语都会一无例外地发生同样的变化。”并且强调，这是一个不可动摇的原则，哪怕眼下尚不能解释某些例外，也不应影响音变规律的普遍有效性。另一方面，“形式的联想”，即通过类推生成新的语言形式，在晚近的语言中起着重要作用。据此又可推断，类推在更早的语言发展阶段也同样发挥过积极的、甚至更大的作用。

如此看来，青年语法学派称“音变规律无例外”，实际上预伏了一个前提，即：设使音变未遇阻碍。“音变方向始终如一”，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犹如声波在真空中传播，不存在任何阻力，可以断定其方向、速率均不会变。可是，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真空，所以任何语言的常态永远是：一种音变在一个言语社群中总是不能贯彻到底，会因（1）方言分歧、（2）类推作用、

(3) 其他可能的阻扰而中止或畸变。对上述三个阻碍音变的因素，我们不妨来作一下分析。

因素一，方言。方言差异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一系列音变造成的，卷入其中的不止是某一时期的单独一种音变，而是多个时期的多种音变。一种音变的例外若能用另一种音变规律来解释（如格林定律的例外可以用维尔纳定律来补释），就不能算是例外。

因素二，类推。“音变无例外”和“类推创新”，是青年语法派用来解释语言变化的两大手段，而又以音变规律为主，以类推创新为辅；只有在音变规律行之无效的情况下，才有求诸类推的必要，类推实为一种“应急手段”(*ultimum refugium*)。或者，换一种方式来表达，音变发生的概率远高于类推，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音变规律的作用是可以推定的（故而称音变是“机械地”发生的），但并不能在同等程度上推定类推的作用。

因素三，其他可能的阻扰。首先，须排除外部因素，如借词¹。这里说的仍是语言内部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布鲁格曼和奥斯特霍夫说得不多，只是提到应当存在这样的可能性。类推属于“形式的联想”，而联想的方式可以有更多种，尚待语言学家去发现。实际上，人们认识到类推原则也是新近的事情，对其发生的原因、作用的范围等还须细致考察。著者相信，随着现代语言越来越多地进入研究视域，未来将会逐渐发现某些促成形式联想关系的更一般的原则；甚至设想，将有可能建立一种尺度，以表示各类联想关系的发生概率。两位年轻的学者既对革新旧语言学充满信心，对于未来学术的发展又能抱持开放的姿态，也属难能可贵。

若干年后，布鲁格曼与德尔布吕克合著《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概论》(1886—1900)，副题作《古印度语、古伊朗语（阿维斯陀语和古波斯语）、古亚美尼亚语、古希腊语、阿尔巴尼

¹ 一个常举的例子是英语的动词 *choose* 和名词 *choice*，看起来像是属于不合规则的音变，实际上后者是法语借词：中古英语 *chois*，借自古法语 *choisir* “选择”。见裴特生 (1958: 294)，或岑麒祥 (1988: 261)。

亚语、拉丁语、奥斯卡—翁布里亚语、古爱尔兰语、哥特语、古高德语、立陶宛语以及教堂古斯拉夫语之历史简述》。¹ 这部比较语法专著分卷处理印欧语言的语音、形态、句法，相比于葆朴当年的类似著作《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及德语比较语法》(1833~1836)，总体规模大得多，定义更为确当，描述也更加精到，但就立题及思路而言，则是葆朴之作的延续和扩充。封面上，赫然印有两位著者的职衔，一位是莱比锡大学印度—日耳曼语言学正教授，另一位是耶拿大学梵语和比较语言学正教授，可知印欧比较语言学在研究型大学里已是一门被广泛认可的专业。书的内封引有歌德的名言，摘自《浮士德》第一部：“有些谜团必将得到破解；有些谜团却又相互关联。”² 导致语变的原因非常复杂，没有哪条规则能够涵盖所有变化；似乎总会碰到例外的情况，而对例外又似乎也能寻得规则来解释。这就是展现在青年语法学派面前的语言史，一连串似可解而又难解的谜。

青年语法学派主要活跃于德国，盛期以莱比锡大学为据点，聚拢了为数可观的语言学家。在欧洲其他国家也有响应者，例如维尔纳、汤姆逊在丹麦，阿斯戈里（1829~1907）在意大利。在俄国，弗尔图纳托夫（1848~1914）采纳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方法，创立了莫斯科学派。在法国，布雷阿尔（1832~1915）是青年语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以《语义学论集》³一书著称于世。德、法两国之间的历史恩怨，多少也波及学界。梅耶（1866~1936）在回忆其师布雷阿尔的文章中称：“法国人对历史比较语言学并非视而不见，而是不欲认可。”⁴ 在莱比锡接受专业训练的一批语

¹ Brugmann und Delbrück, *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1886).

² “Da muss sich manches Rätsel lösen. / Doch manches Rätsel knüpft sich auch.”

³ *Essai de sémantique* (1897). 一般认为，“语义学”（sémantique）这个词就是布雷阿尔始用的。

⁴ “La France ne les a pas ignorées; elle n'a pas voulu les connaître.” 见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441)。

言学家，其中有些人也像青年语法学派一样敢于反叛、勇于开拓。例如，欧洲结构主义之父索绪尔（1857~1913），于1876年秋至1880年春就读于莱比锡和柏林，曾师从库尔提乌斯、雷斯琴、奥斯特霍夫，并在莱比锡大学通过博士学位考试。博杜恩·德·库尔德内（1845~1929），在莱比锡大学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写的是青年语法学派所关心的语法类推问题，后以音位学理论著称于世，并创立俄国喀山学派。¹

由于20世纪诸多新兴流派紧随而起，并且不再以德国为中心，青年语法学派的成就在后世学人的眼中多少有些黯然。诚如罗宾斯所言，倘使没有青年语法学派打下的基础，大部分现代语言学、尤其是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就会呈现另外一种面貌；青年语法学派已经登上现代语言学的舞台，可以说“我们现在都是青年语法学派的成员”。²也正因为如此，20世纪初开始形成的各家各派，都避不开青年语法学派，在阐述自己的理论方法之前要先来对该派的得失作一番评点。这里只说一说其中的三家。

索绪尔讲授普通语言学（1906~1911），首先回顾既往研究史，评述道：“新语法学派的功绩……是把比较研究所获得的一切成果都置于历史展望之下，从而使各种事实形成自然的顺序。由于他们的努力，人们已不再把语言看作一种自我发展的有机体，而是语言集团集体精神的产物。”³青年语法学派的心理学取向为索绪尔所继承，只是重心有所转移，以集体心理取代了个人心理。个人心理理论与集体心理理论，听起来的确全然不同的概念，但从保罗的有关阐述中我们会看到，二者本质上并不构成对立。

叶斯泊森著《语言的本质、发展和发生》（1922），首卷叙述语言科学的历史。行笔至19世纪末，指出青年语法学派对语音

¹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167-195). 此书整个第10章是对喀山学派的评述。关于库尔德内的生平和语言观，较新的评述见 Adamska-Sašciak (1998)。

²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206).

³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2: 24-25)。

变化和类推变化的区分很重要，但像奥斯特霍夫那样把二者分别归因于生理学和心理学，却没有多少道理。19世纪后期，有很多语言学家致力于探讨语言变化的原因、方式、类型等，发表了大量论著，其中保罗的《语言史原理》是“最深刻、最全面”的一部作品，对下一代语言学家的思维影响颇大。保罗对句法明显更为重视，而在前两代历史语言学家如葆朴、施莱歇尔等人的研究视野中，句法却是经常遭到轻视的部分。此外，青年语法学派注重从“说话人”的角度审视语言，倡导了一种以真实语言为对象的研究风气，从此，“语言学家们开始把词和形式从词汇表、语法书上搬下来，使它们还归自然的家园，返回到普通人的口头和脑中。要知道，普通人并不是词典学家或语法家，却能为所有日常生活的目的而轻松自如、正确无误地使用语言。”对于语言科学的发展，这是极其重要的一步，其意义可比于苏格拉底之解放哲学，把这门精奥的学问从天上搬到人间。¹

布龙菲尔德（1887~1949）写《语言论》（1933），开首也简述了20世纪以前的语言学发展史。他没有直接谈及青年语法学派，但点到了布鲁格曼、德尔布吕克、雷斯琴几位，尤其欣赏保罗，褒赞其著《语言史原理》是历史语言学方法论的集大成之作，不过又批评他过于依赖“心理的解释”，并且“忽视了描写性的语言研究”，眼光多集中在印欧语言上面，对历史不明的语言没有兴趣，等等，而这些也正是整个19世纪历史语言学的局限。²

7.8 保罗《语言史原理》

《语言史原理》（1880）³常被视为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代表作，保罗也因此享有该派理论家的盛誉。像19世纪的绝大多数研究者一样，保罗坚信语言学只能是一门历史科学，除历史语言学之

1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93-95).

2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17-18）。

3 第2版（1886）。笔者用的是此书的第3版（1898）。

外，不存在哪一种还能称得上科学的语言学。语言学的这种性质，据信是由其对象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任何形式的人类文化，包括语言，都是历经多代发展、逐渐累积而成的果实，因此都属于历史考察的对象。把语言纯粹看作历史演进的产物，这种认识比之旧时的语言神造说或特创论纵然是一大进步，但作为一门学科的理论基础却难以站住脚。在实际研究中，人们可以选取一种语言的某个时段，对其现实的状态作考察分析，而不必非得追索这种语言的既往史。特别是在欧洲以外，近代以来陆续发现了许多无文字的语言，对它们也只能就其现时状态来把握。其实，保罗很清楚语言状态与语言历史的区别，也深知描写语法与历史语法有所不同：

“历史语法源出于更古的描写语法，并且仍然保留着描写语法的大部分任务。

“描写语法的任务在于记录这样一些语法形式和关系，它们在某个特定时期通行于一个言语社群内部，每一个人都能使用它们，既不会造成误解，也不会使别人感到异样。描写语法的内容不是事实，而只是从所观察到的事实中抽象出来的东西。倘使在不同时期对同一言语社群作这样的抽象，取得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如果我们只是从事这样的抽象，就无法弄清现象之间的因果关联，会以为一物生成自另一物，而实际上却并非如此。要知道，在抽象物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只存在于现实的对象之间，存在于事实之间。如果仅仅满足于建立在抽象物之上的描写语法，我们距离科学地把握语言生命就还很远。语言研究者的真实对象，乃是言语活动的全部表达，在所有相互作用的个人身上体现出来。

“语言状态是无法描写的，因为研究者面对的是大量错综复杂、相互交混的要素。”¹

保罗坚持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历史语法，看来有两个理由。

理由一，作为一个研究范畴，历史语法大于描写语法，前者可以涵盖后者，反之则不可以。此外，历史语法也先于描写语法（不论古希腊或古印度，最早形成体系、编撰成书的语法都是描写性的），理应受到更多关注。这一理由显然很不充分。历史语法无非是对语音、语义、语法的发展作追源溯流的考察，而这样的考察必然关涉若干时段，难以想象在尚未分别澄清这些时段的语法状态之前，就能完整地把握一种语言的历史语法。当然，研究者也可以不求分阶段、成体系的描写，致力于探考个别形式的历史，但那样做最多只能取得“原子主义”（atomism）式的局部成功。青年语法学派的原子主义态度，使得他们在语言史的研究中目光分散，无法全面认识语言形式的系统和功能，而让他们引以自豪的历史语法，终了不过是一些个别而零散的音、词、形式的历史。²

理由二，描写语法的对象是一种抽象物，不可与言语事实混为一谈，不足以作为语言研究的基础；而由所有个人的言语事实构成的语言状态又如此庞杂，根本无法直接描述。这一理由也殊难成立。假如不对“大量错综复杂、相互交混的要素”进行抽象，语言研究者恐怕半步也前进不得。不过，保罗担心研究者在描写语言现象时会以抽象物取代事实，误将逻辑推断认作因果关系，却不能说是完全多余的忧思。越是迫近现代，研究者越众，语法书越多，角度、框架、方法、手段等往往迥异，以至各备体系、各执一说，且无不声称所探究的对象是真实的语言。我们究竟应该相信谁？分析描写还有没有一套客观的标准，或者一些可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21, 22, 26).

2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19).

靠的学理？保罗认为，语言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就研究方法的精善而言，语言学胜过任何其他“文化科学”(Kulturwissenschaft)；其精密程度虽然比不上数学、物理、生物等学科，但至少在所有的文化类事物当中，语言是最有可能用精确的手段来研究的对象。当然，也正因为语言学是一门文化科学，终归有别于精密科学，语言学家才会频频陷入模棱两可的窘境，甚至连一个词的用法是否正确、一个句子是否合乎语法也经常得凭感觉来判断，并且看法时常不能统一。“一加一等于二”“正负相斥”“非此即彼”一类简单真理或逻辑推论，在语言研究中往往行不通。

“文化科学”是何种性质的学科呢？保罗说，文化科学永远属于“社会科学”(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¹)，因为文化只有在社会条件下才可能形成，而“任何形式的文化，包括经济活动，其基础都是劳动的分工与合作”。听起来这倒是一种地道的唯物史观，只是被他架构在多少有些神秘的心理因素之上：在所有参与文化活动的要素中，以心理因素最为重要，所以，作为“规律科学”(Gesetzwissenschaft)的心理学应当是文化科学的首要基础。但心理因素不是唯一的动因，推动文化发展的还有物理方面的因素，而“一种文化科学的原理学说(Prinzipienlehre)，其主要任务就在于阐明：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心理因素和物理因素根据自身的规律协调作用，以达到共同的目的”；心理学和生理学两种“规律科学”并为语言学的基础，虽然是以前者为重，后者也同样不可或缺。²所以，保罗的体系并不是纯心理的，他还要探讨非心理层面的因素，这也是他的“原理学说”不同于施坦塔尔所谓“民族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之处。施坦塔尔深受赫尔巴特(1776~1841)的联想心理学影响，在1860年与拉扎鲁斯

¹ 现在通行的表达是 Sozialwissenschaft(en)。

²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6-7).

(1824~1903) 合办《民族心理学和语言学杂志》¹，开语言学上心理主义学派之先河。

“民族心理学”的概念，是作为个人心理学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在为《民族心理学和语言学杂志》撰写的发刊词中，施坦塔尔阐述说道：迄今为止的心理学都属于个人心理学，其探究的对象是个体心灵活动，然而，人本质上具有社会性，且这种社会性首先应理解为民族性，因为，“一方面，个人并非直接隶属于泛泛而言的人类；另一方面，所有其他形式的集体都是经由民族产生的。人类共同生活的形式，正在于人类划分为一些民族，人类的发展与民族差异相关联。”于是，个人精神在语言的形成、运作和发展中便失去了大部分解释力，“民族心理”或“民族精神”才是至关紧要的概念：精神是“人类社会的共同造物”，民族具有“纯精神的实质”，而一种语言则是“民族精神的创造”。²究竟何为“民族精神”，它又如何进行创造呢？对此，自洪堡特或更早些时候以来就没有人能讲明白，可是，人们似乎又难以舍弃“民族精神”这种含糊的说法。很长时间里，这一直是个方便有用的概念，当人们无法解释一种语言的某些特点，或某些语变现象的真正起因时，就会把它们归诸民族精神（或民族心理、民族意识等等）的作用。就连索绪尔也曾说，一个民族的“精神”会不断地把语言引向某些确定的发展道路。³

不过我们还是要回到保罗。他强调说话者个人的作用，认为“任何形式的语言创造始终都是个人活动的产物”，但这不妨碍语言朝着一致的方向发展，因为“若干个人可以创造出同样的东西”。⁴言语活动和政治、经济一类活动一样，脱开社会环境就无

¹ 前后共出 20 卷，至 1890 年停刊，次年为《民俗学协会杂志》(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Volkskunde) 取代。

² Steinthal, “Einleitende Gedanken über Völkerpsychologie, als Einladung zu einer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1970: 309, 311, 341).

³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323)。

⁴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17).

法展开，区别在于，政治、经济活动通常是经过协商之后由若干个人一同推动、分工进行的，而言语活动则不可能如此。保罗试图超越“民族精神”这一既狭窄又含混的概念，从人类普遍心理机制的更广角度来理解语言的运作。

“最简单的心理过程对于所有个人来说是相同的，特异性只在于这类简单过程的不同组合。在极不同的个人身上，所有的语言过程都是高度均匀的，而对于一种精确的科学认识，这一匀质性（Gleichmässigkeit）正构成其最重要的基础。……假如语言不以人类本质的共同性为基础，也就不适合成为普遍交际的工具。反过来，正由于语言是这样一种工具，它必然排斥一切纯属个人的东西……。”¹

读过这段话，我们就不会轻下结论说，保罗全然不顾社会和群体的作用，仅从个人心理的角度解释语言的运作。施泰特贝格（1864~1925），青年语法学派的一位后继者，曾用一句话概括《语言史原理》的主旨：欲阐明个人如何相互作用，以推动语言的发展。²再试比较不久之后索绪尔的说法：语言是同质的而非异质的，言语活动则是异质的；语言是个人以外的某种东西，但正是个人言语促使语言发生变化。³真正难解的问题是：语言的这种均质性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并且怎样有效维持、适时调整？个人之间究竟怎样协调，才能既不破坏社会规约，又达到相互理解，同时确保语言系统的开放性，以及自由创造的可能性？而更棘手的是，对这一切我们只能作间接的观察，尚无直接切入的办法。唯一能使我们了解语言怎样运作的渠道，是对活生生的个人进行观察，并且顶多也只能获得一幅接近于真实情况的理想图景：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19).

2 见他为纪念保罗撰写的悼词，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553).

3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36, 41)。

“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下，对语言机制进行观察也是极困难的。直接的观察根本就不可能，因为语言机制是某种无意识地潜藏于心灵之中的东西。只有通过其作用，即在言语活动的具体行为中，才能认识语言机制；只有通过许多种途径，才能把握那种潜伏于本能之中的观念团（Vorstellungsmassen）。”¹

这里说的“语言机制”（Sprachorganismus），系指某种心理层面的运作组织，索绪尔称之为另一意义上的语言“有机体”。²关于这种心理语言机制的作用原理，保罗谈得最多的是类推。类推能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记忆进行复制”，二是“借助联想进行创新”。³《语言史原理》的第五章便以“类推”为题，讨论了各种联想关系。我们头脑中的全部观念，倾向于经由联想而“附着在一种语言的词汇上面”，词汇中各式各样的义类就是联想活动的结果。在心灵活动中，没有哪个词会孤立存在，必定隶属于某些联想群。联想群可分为两大组：

1) 质料组 (stoffliche Gruppen)，如一个名词的不同格变形式，其下又可分出单、复数系列，主、属、与、宾诸格系列等。属于这类质料群的成分，一般都有词源和语音上的联系。但还有另一类质料组，其联系以意义的对应为基础，通常没有语音联系：公牛 / 母牛，男人 / 女人，父 / 母，老 / 少，僧 / 尼，生 / 死，存在 / 变化，好 / 更好⁴。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27). “某种无意识地潜藏于心灵之中的东西” (etwas unbewusst in der Seele Ruhendes)，或译“某种潜伏于心灵中的本能之物”。

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323)。

3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64: 94)，并可参看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1988: 263-264)。叶斯泊森根据亨利·斯威特的英译文，从保罗早期的一篇文章中摘取了两大段话，说的都是个人类推如何致使语言生变等等。我在这里尽量根据《语言史原理》来解读，因为这本著作记录了著者后期完整成熟的思想。

4 德语 *gut* (好) 的比较级是 *besser* (更好)，二词在语音上毫无关联，但 *best* (最好) 跟 *besser* 却又有语音联系，故保罗在此没有列入 *best*。比较英语里的对应系列：good/better/best。

2) 形式组 (formale Gruppen)，如所有的比较级形式，所有的主格形式，动词的所有第一人称形式，所有的过去时单数形式，等等。¹

这样的二分法不尽合理，混同了很多种关系，但保罗说，质料组和形式组本来就是交叉混合的，譬如“比例组”(Proportionengruppen)就兼具两个组的性质：

(1) Tag:Tages:Tage = Arm:Armes:Arme = Fisch:Fisches:Fische²

(2) führen:Führer:Führung = erziehen:Erzieher:Erziehung³

这种用来说明类推作用的比例组，保罗以为与数学上的比例式相似。比例式至少须有三个项才能成立，类推也如此，起码要有三个具有可比性的成分，即 $x : x = y : -$ ，始能推导出第四个成分。他在导言中宣称：“自然科学和数学也同样是文化科学的必要基础。”⁴ 类推比例组与“语音规律无例外”一样，也是青年语法学派试图用以证明语言学堪与精密科学媲美的一个例子。

虽然在保罗的理论体系中，“类推”的确是一种基本的心理运作方式，但他关于心理因素的探讨不限于类推，例如他对句法的解释，也一再借重心理角度。他没有忽视句法，这一点颇得叶斯泊森赞许。19世纪后期，历史比较的重心仍在语音和形态上面，不过已开始出现专门探讨句法的著作，如德尔布吕克的《句法研究》，于1871—1888年间分五卷出版。所以，保罗对句法的关注是意料中的事。《语言史原理》中探讨共时句法的内容主要分配在第六章“基本的句法关系”，篇幅不可谓小(p.110-136)；第七章“句法领域的意义变化”反而较短，讲印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96-97).

2 同上，97。德语 Tag “白天”(单数、主格), Tages (单数、属格), Tage (单数、与格/复数、主格); Arm “胳膊”(单数、主格), Armes (单数、属格), Arme (单数、与格/复数、主格); Fisch: Fisches: Fische “鱼”可照此类推。

3 德语 führen “引导”(动词), Führer “引导者”, Führung “引导”(动名词); erziehen “教育”(动词), Erzieher “施教者”, Erziehung “教育”(动名词)。

4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7, 106).

欧洲语言的历时句法，并兼作一些比较（p.137-144）。按照传统的定义，一个句子必须含带一个变位的定式动词，这在保罗看来是不能当作通则接受的，因为“*Ich ein Lügner?*”（我，骗子？）或“*Ich dir danken?*”（我，谢你？）也照样是完整的句子。根据他的定义，句子是一种符号，表达了若干观念或观念群在说话者心灵中的组合，并且也是一种手段，在听话者的心灵中产生同一些观念的组合。¹

一般说来，每个句子至少须包含两个功能不同的要素，即主语和谓语。主语和谓语是一对古老语法范畴，但其基础是心理学关系，需要区分心理上的主谓语和语法上的主谓语。心理主谓语和语法主谓语并不总是重合，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在说话者开口说话之前，他的意识中首先会出现一个“观念团”（*Vorstellungsmasse*），这种含混的观念物就是心理主语；即，说话人的头脑中总是先有一个心理主语，但组织成带语法的句子后，最先出现的却可以是心理谓语。与保罗同时，有不少学者对句子的心理层面和语法层面作过类似的辨别，比如根据施坦塔尔的分析，主语乃是一种“统觉认识”（*das Apperzipierende*），谓语则是“统觉的对象”（*das Apperzipierte*）。² 保罗似乎不大喜欢这类直接从心理学搬过来的概念表达，他更欣赏甲柏连孜（1840~1893）基于“听—说”关系的定义：从听话人的角度来看，心理主语就是说话人用来唤起听话人注意并引导其思维的成分，而心理谓语则是说话人所关心和需要考虑的内容。他也同意甲柏连孜关于如何判断心理主语的一条规则：当一个语法谓语前置时，通常情况下便成为心理主语。³

¹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110).

² 英文可分别译作 the apperceiving 和 the apperceived。比较心理学术语 *apperception* (统觉), *apperception mass* (统觉团)。

³ 关于甲柏连孜的心理主谓语概念和相关的例子，可参看拙文“《汉文经纬》与《马氏文通》——《马氏文通》历史功绩重议”，刊于《当代语言学》1999年第2期。

在一问一答的日常对话中，心理主谓语和语法主谓语的不一致尤其明显，例如：

- “谁打了你？”（整个句子作心理主语）
- “麦克斯。”（心理谓语）

判别句子的心理主谓语，是从听话人的角度还是从说话人的角度出发，所得结果是不一样的。例如这样一幕：有人看到火情，于是大喊：“着火了！”（Feuer!）对于这个人，场景是心理主语，“着火”则是心理谓语。但是，对于那些忽然听到一声“着火了！”的人们，“着火”却是心理主语，场景才是心理谓语。¹这类分析远远超出了传统语法的论析范围。

《语言史原理》并不直接考察语言史，而是探讨研究语言史所必需的哲学基础——历史哲学，或“原理科学”（Prinzipienwissenschaft）。这类思辨性的话语似乎是德国学者特别喜欢且擅长的，现代读者读着不免觉得索然乏味，所以布龙菲尔德评说道，保罗此书虽然系统详尽，例证丰富，写得却不及美国人惠特尼（1827~1894）的《语言的生命和生长》（1875）一书好。²

7.9 惠特尼《语言的生命和生长》

既然布龙菲尔德有如许佳评，我们何妨就来览读一下惠特尼的这本书。

此书的全名是《语言的生命和生长：语言科学纲要》。著者在前言中写道：“一边是物理学，另一边是心理学，它们都企图伸手掌控语言学，而实际上语言学既不属于前者，也不属于后者。”³此话写于1875年，很像是针对初露峥嵘的青年语法学派说的。结合尾声的一段话，我们就会明白，惠特尼何以要用“语言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111-116).

2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 17)。

3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xxi).

科学”一词来作扩展书名，以晓示已著的立意。他的另一部较早的著作，《语言和语言研究》(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1867)，似乎也有意避用“语言学”一词。不过“语言科学”一称并非始于惠特尼，此前马克斯·穆勒在英国发表的两卷本《语言科学讲稿》(1861, 1864)已经启用了这一学科名称。

惠特尼说，尽管德国是比较语言学的故乡，那里的学者却不以“语言科学”(science of language¹)彰著；德国学人形不成一门“德国语言科学”，因为他们对一些基本问题的看法既不统一又多变易。这种现状让他深感失望：“在有关语言这一话题的所有研究中，世界已习惯于向德国人寻求指导，可是，除非德国人自己先达成一致，否则几乎谈不上能有什么世界性的语言科学。就眼下的情势来看，一方面是语言学的研究，另一方面是人类学的研究，混乱无序的局面不可能再这样持续下去。”² 所谓德国学人的观点不能一致云云，盖指新旧语言学派之争。这种见解分歧本来很正常，恰是一国学术思想活跃的表现，很难说是一种缺陷。惠特尼的真实意图，在于呼吁英美脱离德国传统，建设自己的语言学。在他发表此书的年代，西方其他国家的语言学家已不满足于以德国为核心，欲谋求多极化的推进。其中美国语言学因有人类学与之并进，有印第安语言作新鲜语料，很快便自成一派风格。

根据德国学术的划分法，科学分作“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和“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按照现在的说法，就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或理科和文科。语言学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呢？施莱歇尔曾经毫不犹豫地把它归入理科，因为据他说，语言是一种自然有机体(7.4)。惠特尼则持反见，认为语言学当属文科，因为它所面对的客体并非自然有机体。其实施莱歇尔自己也并不如此绝对，他承认语言只是在某

¹ 等同于linguistic science。在其著的另一处(p.315)，惠特尼又称语言学为glottology，这个学科名称施莱歇尔也用过。

²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318-319).

些方面类似于有机体而已。惠特尼在书中多处申言，人类意志行为在语言的构成和变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时甚至是唯一的决定因素。¹如若没有人类意志的参与，命名（name-making）或事物的得名就不可想象。这一认识与今天广泛流行的语言符号任意性之说完全相反，似乎很难让读者接受，但在读过他的有关论述之后我们会看到，他既没有完全倒向本质论，也没有断然站到约定论一边，而是想在两种认识之间取得平衡。

关于词的原始发生，或名称的源起，惠特尼讨论得很多。他把命名问题看作语言学需要释清的重大理论问题。命名，也即用符号表达概念，这意味着，概念始终先于表达；通俗地说，即先有观念再有表达，一个观念即使没有相应的词也照样可以存在。虽然词源研究对于语言学家非常关键，但在真实的命名过程中，命名者是不会考虑词源关系的，而是倾向于在符号和观念之间自由地建立起新型的联系。这也是语言实际运作所依赖的一条基本原则，是语言创新的主要源泉。这里需要区别两种情况：一方面，在语言萌生、名称始现之初，观念和符号之间最早的联系都是直接而必然的，每一个名称的产生必有一定的因由（*there is in every case a reason*）；每一个原初的命名行为都是一种选择，是“人类意志的自由施展”（*the free working of the human will*），只不过这种自由选择会受到条件和动机的约束。另一方面，待到语言初具规模，新名称也会一再出现，但这时候，人们出于便利，主要是利用已有的材料从事构造。语言学家寻溯词的源流，便是要追踪一系列的命名行为，只是，首先须辨别上述两种情况。由于语言去古已远，原始的命名理据极难考释，即使是后来产生的名称，其得名的理据也并不总能揭明。所以，用必然性来解释一种语言的绝大多数名称或词语符号的发生就显得意义不大，“方

¹ 霍凯特在为《语言的生命和生长》一书多佛版撰写的导言中指出，这是惠特尼语言思想的主要旨之一。见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v-xx)。

便实用”(convenience)才是一条更有说服力的操作原则。¹实际上，不管一个词的理据是原初的必然性，还是后起的便捷性，与这个词的当前用法都没有关系。说话者不会关心一种工具从哪里来，走过怎样的历史；语言研究者才对此感兴趣。

惠特尼不点名地批评了一些学者，他们以为词是通过某种自然的过程与事物建立起联系，言语活动中仿佛有某种“有机的力量”在起作用，不断地生成新材料、改造旧材料，自动地产生出名称。至于这种神秘力量究竟怎样作用，却从未见有合理的说明。语言学家应该明白，语言是人类的造物，其结构上下比比可见人工的痕迹，只不过古人创造得多，今人添作得少。语言学家喜欢说，语言的一般规律或一般趋势如何如何，实则这些不外乎“人类行为的规律，受到习俗和环境的联合引导而已”。若将这样的规律、趋势认定为语言本身固具的动因，便是十足的语言学神话。譬如人们常说，某种趋势导致了某国某时期的一个党派战胜了另一党派，然而从他们的一般活动可以看出，这类政治事件无非是一些个人精神的选择性行为，虽说不免受到诸多动机和诱因的牵掣。很多研究者否认人类意志参与了语言的发展变化，主要是因为觉得，人即使能做些什么来推动语言发展，也不可能具有清晰的意识。就算有人提议：我们的语言在这方面有缺陷，让我们一起来改造它！权衡再三，这个词实属赘余，让我们抛弃它！——就算全社会能就此达成协议，颁布严明的语用法规，语言也不会照人的吩咐去做。但是，这也恰恰说明，真实的言语活动经常不受规律约束，说话者不会人人、次次都循守规矩，无论这种规矩是有意制定的还是习惯使然的。所以，一种“能够改变语言的人类意志”固然不存在，却存在着一种“以新的方式使用语言的意志”，其结果便可能致使语言发生变化。说到这里，惠特尼将读者带入想象：设使有一只爬行动物，在数百万年前的二

1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137, 141-143).

叠纪或侏罗纪时代匍匐攀行于泥岸之上，它所留下的足痕印迹，便成为今天地质学家研究的对象。毋庸置辩，这只爬行动物本身不可能有成为研究对象的意愿，但它的攀爬行为却决定于它的自由意志。¹ 很多人喜欢惠特尼的《语言的生命和生长》，与他文笔的轻松谐谑也颇有关系。保罗的《语言史原理》是写给高层次的研究者看的，惠特尼此书则是有意要写给学生和普通人看。

惠特尼希望读者不要误解他的意思，似乎他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就势必忽视语言的社会性。语言为整个社会共同拥有，而非任何个人的私属物品；语言主要是为交际目的而存在的，创新确乎始于个人，但如果他人不予接受，语言就不会因此生变。所以，对于任何有意义、有成效的创新，被群体接受都是绝对必要的条件。这样看来，个人对语言的作用就很受限制。此外，创新虽是个人行为，但语变不一定始于某个特定的使用者，不一定是一个时点、一个场合、单独一个用法致成的结果。可能是若干个人，出于类近的语感，在一些场合各自独立地使用了同一种新的形式。“语言中的一切都跟从摹仿”²，变或不变完全决定于习惯，而习惯的消失或形成乃是一个逐渐、缓慢的过程，并且几乎或者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地发生的。“一种语言是所有说这种语言的人造就的，无论具有怎样的结构和性质，都代表着说话者朝着一个确定方向发展的集体能力”；整个变化过程取决于说话人的共同偏好，或者说是“语感”，即一种类乎直觉或本能、很不容易界定的东西。³ 可是，一说到“语感”，就又牵扯到心理因素，研究者大都会知难而退。语言学的对象终须是语言，而不是语感。

于是，我们需要翻回到书前的导言，来看惠特尼怎样开宗明

1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145-147).

2 “Everything in language goes by analogy”，惠特尼在此用的 *analogy* 一词，当指一般的模仿心理及行为，故不译作“类推”。当然，泛言之，青年语法学派所说的类推也是一种模仿。

3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149-151, 224)。“语感”，惠特尼用的是德文词 *Sprachgefühl*，认为与之相当的英语概念是 *speech-feeling*，等义于 *linguistic instinct*（语言本能）。

义，给自己的研究对象语言设置定义：“简单而综合地说，语言可以定义为人类用以表达思想的手段；而在更宽泛、更自由的意义上，任何能够使思想实体化、使其能被把握的东西，我们都可以将之视为语言。”例如，中世纪的建筑艺术也可以理解为一种语言，因为它传达了那时人们所具的诸般品性，智慧、虔敬、无畏等等。从更专业的角度说，语言指的是一些服务于交际的手段，人们有目的、有意图地用它们来表达和传递思想；就这种目的而言，手势、表情、图画、书写符号、言语符号等都属于语言。再进一层，便是有声的符号，其首要事实在于，每个说话者都能不费力气就掌握它，而学过外语的人更能深得其机奥。这种意义上的语言，才是惠特尼真正要探讨的对象：“本书所要讨论的语言，指的是所有口说的和听到的符号，人类社会主要利用它们来表达思想，而手势和文字则从属于语言，是其辅助手段。”¹

然而，语言其实和语感一样，也时时要求研究者用相对的眼光来体认。从大方向上看，惠特尼并未脱离 19 世纪语言学的历史取向，故此把词源学看作语言学的基础，以为语言学家应该从追踪单个词和要素的历史开始，然后到词群、词类，乃至广及整个语言；而研究最终能否成功，取决于词源考证的精确性。比照自然科学的范式，使语言研究方法得以精确可靠，一直是语言学家们为之努力的目标，惠特尼就此也思考得很多。既然他把语言学定性为一门人文学科，它对研究方法之精确性的要求就理应有别于自然科学。他提出，语言学上并没有绝对划一的判定标准，“或然性”或“概率”才是一条根本的方法论原则：

“语言学是一门历史科学，因此它的证据是历史的，它的验证方法也是历史的。语言学上不存在绝对的证明 (absolute demonstration)，而只存在或然性 (probability)，其正确性的相对程度就像我们在其他历

¹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1-2).

史研究中所遇到的一样。没有什么严格的规则，可以让
我们得出始终正确的结论。”¹

对于一个词的用法是否正确，一个句子在语法上是否可接受，人们的判断何以会不一样？同一个事物何以会有若干名称，并且在一定的地域或使用范围内都是适当的？语言和方言之间、方言和次方言之间的界限，何以不易界定？语言学上的“标准”概念（如“标准语”“标准音”，划分词类所据的“标准”），何以性质不同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标准”（如“标准时间”“标准度量衡”），其精确度绝难与后者相比？——类似的问题有一大串，似乎都可以用或然性来解释。

虽然惠特尼生活工作于 19 世纪，尚未脱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传统，却已及早站在 20 世纪的门口，对语言学的未来发展和学科规划作了一番设想。穆南以人物为纲编写《二十世纪语言学》，把惠特尼排在首位，也许就是出于这一考虑。² 惠特尼指出，比较语言学再重要，也不应等同于语言学，二者实为同一学科即语言科学的两个方面：前一方面主要分析研究各种语言的具体事实，探索其间的复杂关系；后一方面主要探讨“言语”（speech）的一般规律和作用原理，用具体事实予以说明。他在这里用 speech 一词，而不用 language，显然是为强调有声和口说乃是自然语言的首要属性。比较语言学则偏重书面语言，至少传统上是如此，故又称“比较语文学”（comparative philology）。语文学是具体实际的研探场所，语言学家都需要由此起步，以获得本专业的技术训练；语言学则要为语言科学的建设提供理论框架和方法指导，并且负责规整本专业的批评检讨和教学工作。对一个语言研究者来说，语文学和语言学两头本应并重，然而学界的实际情况是，一个比较语言学家对纤微至极的细节研究也许很在行，却

¹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312).

² Mounin, *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 (1975: 15-26).

不能正确地把握本门学科的一般学理。这在其他学科中也很常见，比如一个化学家，做起实验分析来是一把好手，对化学哲理却一知半解；或者一个解剖学家，擅长剖析动物机体，却不熟晓生物学的基本原理。惠特尼说，类似的缺陷在过去的一代语言研究者当中相当普遍，新一代的学人应注意避免认识天平的失衡。¹

如今，严肃的语言学家不会再花时间议论各种语言的结构优劣，更不会就一种语言对于认知行为、思维活动的价值轻下雌黄。而在 19 世纪末期，这类话题在语言学著述中仍经常出现。惠特尼提醒读者，在评价一种语言时必须摆脱自幼形成的母语思维模式和表达习惯，学会对一种语言的相对价值作出判断。人们多半倾向于看高本族语，对异族语言则更为挑剔。只有彻底摆脱狭隘的民族观和个人成见，具备高超的分析比较能力，并且受过足够的专业训练，研究者在立论时才能做到不偏不倚。他的意愿自然是良好的，他对语言结构的分析也颇有可取之处。以往人们评判一种语言的构造，着眼点大都落在外部形式标记上面。惠特尼欲辨正“形式”的概念，认为前人对它的理解过于偏狭，拘囿于印欧语法的范式。

首先，“形式关系”（formal relations）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广阔领域，而一种语言的形式资源再富足，也仅仅占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即使把人类所有语言的现有形式手段都汇总起来，其种类和数量仍是有限的。这也意味着，一种或者一类语言无论表达了多少种形式关系，仍会有更多的东西未能获得表达。

其次，并不存在哪一些形式关系，是一种语言绝对必须表达的，若不赋予表达，就视为形式上有缺陷。例如词序，在屈折形变丰富的语言里并不怎么需要，而对于屈折形变已经磨损去大半的英语却很有必要。

再者，“形式”这一概念是相对于“质料”（material）而言的，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语言的质料和形式之间并不存在

¹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315-316).

在绝对的分界线。‘质料’和‘形式’是两个表示程度的名称，只有相对的意义”；即，在一种语言里称为“形式”的东西，到了另一种语言里有可能在更大程度上是“质料”。所以，表达形式的手段是无比繁多、不可限量的，不应该在一种语言的范围内理解，而要到所有的语言里寻索。此外，形式手段既体现在语法上，也分布在整个词汇当中，一种语言即便缺乏语法手段，也完全可以用词汇手段来补偿，反之亦然。“没有哪一种人类语言是不具备任何形式表达的，所以，把某些语言称为‘形式语言’(formal-languages)是没有道理的，除非这指的是，这些语言在更大或极大程度上拥有其他语言也同样具有的性质。”¹

惠特尼说这番话时，虑及的主要是英语和其他印欧语言之间的结构差别。中世纪以来，英语逐渐删汰屈折形变，转用分析手段，其综合程度在印欧诸语言中降至最低。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近代多有思考(6.1, 6.6)，而且每每联系到汉语，因为汉语的分析程度又高过英语，对于“形式”与“质料”之间的互化关系更有说服力。既然惠特尼称，一种语言可以使用词汇来表达语法意义，那么汉语在这一点上就很典型；况且，利用屈折形变抑或借助词汇手段，是对语言资源的不同选择而已，实在无所谓优劣。可是，从惠特尼身上我们却看到，汉语又再度成为一个让语言理论家挠头的特例。

惠特尼重蹈了前人的思路，称汉语是“一种由大约五百个词构成的语言，每个词都是单音节的”，但利用声调变化，词的数量可达一千五百余个。这些词是汉语“现有的词根，很不发达”(the actual undeveloped roots)，其性质不同于英语里的单音节词，那只是古时屈折形式蜕变之后留下的残根。在我们听起来，“不发达”是个带有贬义的用语，几乎等于“落后”，不过惠特尼也许真像他表白的那样，胸中并不存有褒贬的意念；undeveloped这个词的意

¹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221-222).

思是：词根没有伸展开来，为屈折形式的产生创造条件。汉语的这类单音节词堆攒着各种各样的质料和形式的意义，其中有一批已经成为“助词”(auxiliaries)，或表示关系的符号；有些词接近于特殊用法的记号，类似于英语的词类标记。但是，汉语从未形成真正的词类，更没有显露过朝着屈折形变过渡的趋向。对词类及其功能不加区分，这是汉语固有属性的一种表现。就语言结构最重要、最基本方面即语法关系的表达和词类的辨别而言，汉语只有“最低程度的结构”和“极度贫乏的手段”(the very lowest structure and poverty of resource)，是一种“结构光秃秃的语言”(a tongue of so bald structure)。假若汉语曾经中途改换方向，转而划分词类，甚至迈向屈折，发展至今它的词汇总量就会大得多，词群之间的关联也会丰富得多，定义将更精确，用法也将更细腻。¹和半个世纪以前的洪堡特一样，惠特尼似乎也难以从印欧语言中心说或屈折形变优越论中彻底解脱出来。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一定要有屈折形式？难道没有它，一种语言就不能丰富、难以细腻、无法精确了？他自己不也明说，没有哪一种形式关系是一种语言绝对必需的，对形式和质料须作相对的理解么？

尽管汉语在惠特尼眼里是一种“乏力的工具”(a weak instrumentality)，他倒并不因此鄙薄中国文化。他承认，中国人拥有的文献极其丰富，发源早至公元前两千年，在这方面世界上唯有两三个国家堪与并论。何以中国人“在语言的丰富和发展上极端笨拙”，而在其他方面则表现出高超的能力，得以造就如此辉煌的文化？汉语的结构相对说来很少变化，但近代中国人早已不同于古时候，而不同到何种程度，体现在哪些方面，语言在其中起了怎样的作用？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汉语停滞不前，没有走向屈折形变？一系列的问题，他苦思而不能得解，希望将来会有人来作答。所以，如果他的论述留给今人自相矛盾的印象，那是

¹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237-238).

因为他自己也没有找到答案。无论如何，汉语都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对象，让语言学家明白了一个道理：“语言只不过是一种工具，心智（the mind）才是操使这一工具的力量”；在语言运用中，心智以少许暗示就能表达充足的内容。从印欧语言的立场看，汉语对语法意义方面的很多东西不予明示，而印第安语言的表达则区分过细、丰富过度，两者只是方向有异、程度不等而已。¹他的这些说法也同样让我们想起洪堡特。洪堡特说过，语言从精神出发，又反作用于精神；精神虽受语言的制约，而最终仍决定着语言的构造和发展。²

惠特尼终究是美国人。19世纪下半叶的欧洲语言学可以忽略惠特尼，但同时期的美国语言学却不能没有他。他的语言思想主导着美国人的语言政治观和语言教育观，他对本国语言学的影响甚至广及各高校语言学的建制，因为全美高校任命语言学教授都要向他咨询，希望他推荐人选。³

7.10 不同科学模式的解释

不论是保罗、惠特尼、洪堡特，还是施莱歇尔、葆朴、格林，也不论他们是从事某一具体领域的探索，还是致力于理论框架的构思，都不妨碍他们认同这样一点：语言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必须立足于观察。这种共识的形成，得益于文艺复兴以还实验科学的昌明和客观精神的濡染。依靠观察和实证，语言学得以脱离神学、哲学、逻辑学；借助自然科学的范式和方法，语言学得以与语法学、修辞学、文献学、语文学等传统科目分家。如我们所见，19世纪前期和中期，生物学对语言学的影响至为显著；中期以后，心理学的影响逐渐盖过生物学，成为语言学愈益借重的一门学科。从施坦塔尔、保罗到索绪尔、布龙菲尔德，语言学

1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979: 224-225, 237-239).

2 可参考拙著《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1995) 第12、1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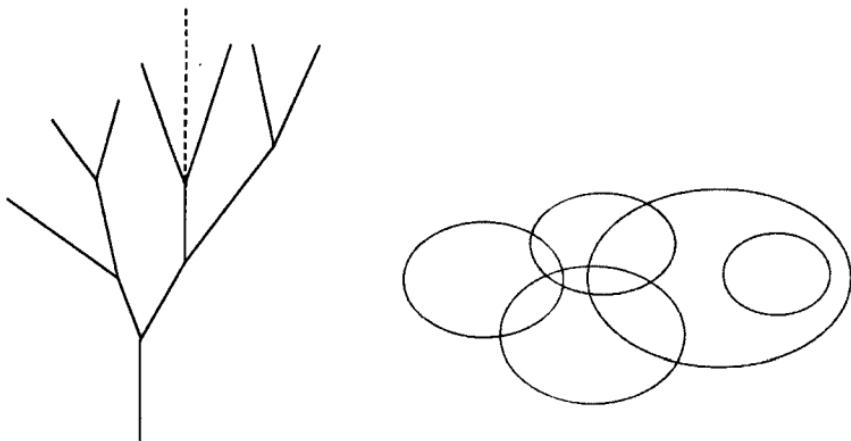
3 Andresen, *Linguistics in America 1769-1924* (1990: 167).

和心理学一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在有些领域，如儿童语言的研究中，自一开始语言学和心理学就相互依托、并肩协作，至20世纪遂促成一门交叉融合的学科，即心理语言学或语言心理学。

来自科学的影响又是多方面的，不限于心理学和生物学。当一两种分析模式不能完全奏效，留下难以释清的疑点时，便会出现第三、第四种分析模式，从其他学科借取视角和思路，重新寻觅更有效的解释。例如，施莱歇尔曾以形象直观的树状图配合谱系说，来描述印欧语言的产生和分化（7.4）。这种模式一度十分流行，先后为费克（1833~1916）、弗里德利希·穆勒（1834~1898）等人采用，至今在教学上仍不失为一种简便易懂的描述手段。但是，它把语言的演变和发展呈示为直线式的进程，虽能体现同一语系的各种语言之间亲疏不等的历史发生关系，却无法说明这些语言因地缘接近而相互渗透以至变得相像的可能性。我们可以想象生活中常有的一种情形：即使是近亲，倘若住得很远，往来不多，关系就会疏淡；而一门远亲，甚或朋友、同事，与我们相邻而居、经常接触，相互影响的机会便多得多。为补谱系论和树状图的不足，施莱歇尔的学生施密特（1843~1901）在《印度—日耳曼诸语言的亲属关系》（1872）一作中提出了“波浪说”：当一种语言发生音变或造就新词时，一个变化会像波浪或声浪那样“以同心圆的方式向四周扩散开来，距离中心越远，力度也就越小”；即，语变是连续延伸的过程，其作用力受制于空间距离。¹其实这是一种组合的分析模式，从地理学和物理学两门传统学科中分别借取了相关的视角。采用这种分析法，就不难解释，何以波罗的语族与日耳曼语族的关系更加紧密，与斯拉夫语族的关系则稍为疏远，而斯拉夫语族则与印度—伊朗语族有更多的相似之点，等等。以下是两种分析法的图示。²

1 Schmidt, *Die Verwandtschaftsverhältniss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1872: 27).

2 两种类型的对比图示，可参看：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1960: 88）；裴特生，《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1958: 310, 314）；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120-121)。



在树状图中，底部的主干表示印欧原始母语，两根粗枝分别表示（1）印度—伊朗和南欧语群；（2）北欧语群；其上的四根分枝各代表（a）印度—伊朗语族，（b）南欧语族，（c）斯拉夫—立陶宛语族，（d）日耳曼语族；再往上，至顶部的细权，才分出印度、伊朗、希腊、阿尔巴尼亚（虚线）、意大利、凯尔特、斯拉夫、立陶宛等语言或语支。

在波浪图中，以大小不一的圆圈代表规模不等的语族或语支，圈与圈的部分重叠既表示不同语族的亲近程度，也表示语变的波状扩散；一种语言若出现在圈界交叠之处，则说明它有可能从相邻的语言接受了更多的影响。理论上，每一个变化都可以用一个波圈来表示；如果把所有的语变及其扩散过程都用这种办法记录下来，可以想见最终将是一幅多么繁复的图景，如同许许多多的网线缠结为一团。由于一切都处于过渡之中，将难以界定一种语言或方言的总体轮廓和显著特征，只在微细处才能显出各种语言或方言之间的区别。

树状图的分断太过清晰，波浪图的处理又偏于模糊，理想的办法是把两种描述模式合成为一种。然而，语言的历史发生和地理传播终究是分属不同层面的现象，好比人的血缘关系和生活关系，很难设想能用统一的模式来分析；所以，后来也没有再出现

新的描述模式和更有创意的图示法。但是，对于语言的历史和状态，对于各种语言之间的关系，对于语言之所以会产生差异的原因，人们的认识从此不再单一。这是科学思维给语言学家带来的最大好处。

语言在时间中延展，在空间中传播。语言的差异或分化是时间因素与空间因素交混作用的结果，其直接而具体的表现形式便是方言。19世纪上半叶，方言还只是历史语言学家附带考虑的对象，中叶以后，方言研究开始从历史语言学中独立出来，形成一门称为“方言地理学”的分支。1876年，温克（1852~1911）着手考察德国各地方言，将实地踏勘所得绘制成若干方言地图；五年后刊布首批作品，即《德意志王国语言地图》（1881）。略晚，吉叶龙（1854~1926）对法语的地理分布作了调查，也编有方言地图集，于1908年出齐。这些成果对20世纪各国大规模的方言调查研究具有示范意义。

当方言地理学家逐城逐镇展开调查，把一个词的发音标示在地图上，画出它起始、终止于哪里，在哪里发生变异，那么，所得到的边界线（isogloss¹）既不会是树状图式的直线，也不会是波浪图式的弧线，而是极不整齐的线条。每一个词的界划和走向都与其他词不一样，于是支持了这样一个说法：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这种论断的主张者之一吉叶龙，曾经对“蜜蜂”一词的谱系分布作过考察；舒哈特（1842~1927）的看法则更极端，声称“词史（Wortgeschichte）应该优先于语言史”。²在《论语音规律——驳青年语法学派》（1885）中他写道，语言学家的一项迫切任务是探索“词与物”（Wörter und Sachen）的历史关系，为此他还自创了一个术语“物—词—史”（Sachwortgeschichte）。一个词，无论它是一种语言自身固有的，还是从其他语言借来的，其

¹ “同语线”，也译作“同言线”，“等语线”。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1980: 55-56, 404-430）中有详细的讨论。

² Alf Sommerfelt, "Hugo Schuhardt". 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 504-511).

过程都需要从社会的角度加以考察，因为从整体上看，决定着语变的不是声音而是意义。把词的问题放大到整个语言、整部人类史，我们会看到，没有哪一种语言会像谱系树描绘的那样朝着单一的方向生长，不受相邻语群干扰地发展；每一种语言都是一个混合体，而且生存期愈久，原初的纯净程度愈低。语言的混合首先具有社会群体的性质，而非个人心理的现实性。个人之间的零星接触并不足以促使语言体系发生质变，唯有成规模的群体交往、民族混居、共同生活，才会导致一种语言的“底层”(substratum)发生转移，以至生成新的语言。近代频现的克里奥尔语现象，是播迁海外的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法语、英语等与当地语言混成的结果，而我们得以观察到这些现象，不过是因为殖民化还是不久前的事情，前因后果尚在我们能见的视距之内。历史上，又不知有多少种语言曾经发生过分裂和融混，对其过程我们毫不了然。也许，要等到把所有词语的渊源关系、分布状况、传播路线都考释明白，才有可能把整个语言的历史勾绘清楚。这绝不是一两代人能够完成的任务。

步随舒哈特的思路，梅林格（1859~1931）进而提出：“语言史也即文化史”。在他们周围聚拢了一小批学者，1909年还创办了一本专业杂志，名字就叫《词与物》。这些学者代表着从传统历史语言学领域分化出来的一支小小的力量，他们所从事的研究可以称为“文化地理学”(Kulturgeographie)、“文化形态学”(Kulturmorphologie)或“文化动态学”(Kulturdynamik).¹这是一个庞杂的分支，不但包括了方言地理学、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史，还蕴含着20世纪中期兴起的社会语言学。关注语言本体的语言学家，多半会嫌这方面的研究过于边缘化，不利于语言学保持学科独立地位。但从长远看，围绕“词与物”一类问题的思考和探索有助于语言学拓广外围，不但与人文社会诸学科密切了

¹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29-32).

关系，而且使语言研究在这些领域的学者眼里变得“有用”起来，从而为语言学吸引了更多的学生，赢得了更多的支持者。

7.11 浮士勒：唯美论

在迈进 20 世纪之前，我们还要来谈谈一种被称为“唯美论”的语言哲学观，其始倡者是浮士勒（1872~1949）。动笔撰写《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一项语言哲学的探索》（1904）一书时，他还是一个没有名气的编外讲师，在海德堡大学开设意大利文学、意大利语历史语法、普罗旺斯吟游歌谣等课程。他写此书却是一种理论的求索，欲就 19 世纪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和方法论作一番思考。书前的扉页上写着“献给贝内戴托·克罗齐”，序言中也明确表示，书中阐述的“唯心美学”（idealistische Ästhetik）来源于这位意大利哲学家，以及本国的语言哲学家洪堡特。克罗齐（1866~1952）把美学看作一门表达精神的科学，认为谈论美学离不开语言学，因为语言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表达工具。我们读他的一本探讨美学史的著作，会看到他对近代语言学史相当熟悉，很欣赏 19 世纪一批擅长思辨的语言学家，如伐特、洪堡特、施坦塔尔、保罗，而对洪堡特又分外看重。¹

浮士勒秉承了洪堡特的语言哲学传统，不过他觉得，洪堡特在实际语言研究中太追求经验材料和实证方法，未能将唯心论贯穿于考察语言的全过程，终究是一件憾事。“唯心”一词在浮士勒的书中反复出现，当我们碰到这个词的时候，不应根据一般教科书上所定义的“唯心—唯物”的对立观点来作理解。他所说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不是指两种对立的哲学体系，而是指人文科学领域的两种方法论，或探索活动的两种取向：实证主义的目

¹ 克罗齐，《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1984: 165-173, 238-240）。原书首版于 1902 年（Palermo, Sandron），见浮士勒引用脚注（Voßler, 1904: V）。“一般语言学”，即“普通语言学”（linguistica generale）。

标是取得知识 (Kenntnis)，唯心主义的目标是达到认识 (Erkenntnis)；实证主义重视材料，专注于描写现象、发掘细节，唯心主义则首先关注对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并且相信这种关联的根由深藏于人类理性。一个理想的研究者（他的说法是“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因为他把语言学归入历史学），固然应当把实证和唯心两种取向统合起来，但其最终目的是要探明认识活动和理性能力的奥秘，因为“知识只是通向认识的手段和途径”；“归根到底，一切历史的方法都是唯心主义的方法”。¹

看来，浮士勒反对的不是作为研究手段的实证法，而是一种趋于极端的实证主义态度：以分析语言事实的短期目的取代探发语言本质的长远目标，以具体语变现象的描写取代内在因果关系的解释。其实，无论传统的历史语言学家还是青年语法学派，都没有忽略长期目标，也都不满足于纯现象的描写；追求致成语变的真正原因，乃是整个 19 世纪的语言学为之努力的目标。因此有人指出，浮士勒对实证主义的批判并无实指的对象，只是树立了一个假想的靶子而已。² 在其著的第二章中，他虽然选中了一个批评的对象，即四卷本《罗曼诸语言语法》(1890–1902) 的著者麦耶–吕贝克 (1861~1936)，却明显是在借题发挥。此书按照常见的描述程式，将语言划分作语音、形态、构词、句法诸部分，从音素、音节、词、句子成分讲起，一步步过渡到词与词的复杂联系。浮士勒批评道，这是典型的实证主义分析套路，把鲜活生动的言语看作某种固化而现成的物体，随心所欲地切割解剖。语法学家的每一步分析，都会使语言失去一部分精华。人们习惯说：音素构成音节，音节构成词，词构成句子，句子构成言语。这种说法听起来很合常理，但如果照此比论，声称“人是由身体

1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1-3). “知识只是通向认识的手段和途径” (Kenntnis ist nur Mittel und Weg zur Erkenntnis.)，这句话含意深长，值得玩味。

2 “...ein Kampf gegen nur vorgestellte Gegner”. 见 Ernst Gamillscheg, “Karl Voßler”. 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333-342)。

的各部分构成的”，那就不但在方法上犯了实证主义的毛病，而且哲学立场也成了问题，因为一个有机体的统一性绝非取决于它的各种肢体与关节的组合，而是决定于它的“心灵”“目的”或“原动力”(Entelechie)¹。同样，语言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既无法拆解作句子、成分、要素，这些东西也无法合成语言。“句子、句子成分、词和音，总之，一切的一切都是由寓于言语的精神(Geist)构成的。况且，精神并不只是在构造语言；精神是在创造语言。”²

浮士勒的这类阐述随处透散出洪堡特的思想，只是他比洪堡特更为强调精神的唯一本原性。自亚里士多德以来，语言已被赋予太多的定义，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大概是视之为表达思想的手段。浮士勒不满意于这种工具论的语言观，主张语言的定义应基于纯唯心论：“语言 = 精神表达”。由此出发观察语言的发展史，他看到的是一部精神之表达形式的历史，甚至就是艺术史；语法研究因此也应纳入一门更高层次的学科——属于美学范畴的风格学(Stilistik)或文学。但不论语法学、语言学，还是风格学、文学或美学，最终都属于人类精神史或一般文化史，只不过是其侧重有别的门类。

于是读者要问：何谓“风格”？何以“风格”如此重要？浮士勒说，风格也即个人的语言运用，不同于一般的语言运用。泛泛地说，可以把一般语言运用理解为所有个人语言运用的总和，但某些真正特殊、新颖的个人运用往往不为一般语言运用所能涵盖。一般语言运用服从约定俗成的规则，是句法学的研究对象；个人语言运用倘若有所创新，便是风格学的研究对象。个人运用和一般运用，二者孰先孰后呢？根据归纳法，应该是先有个人运

¹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9). Entelechie (英文 entelechy)这个概念源自亚里士多德，指的是一个事物即便各项条件均已具备，仍须有一种自我实现的能动力量，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存在。

²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10).

用后有一般运用，先有个别用法再有一般规则；在进入一个约定的句法系统之前，每一种表达手段都曾经是纯属个人的东西，所以，风格学也就理应优先于句法学。语言的一切要素都是风格学的表达手段，“一切言语都是个人的精神活动”，“风格 = 个人的精神表达”。¹

句法学的基础是规则。但从风格学的视角看，所谓规则也即许多个人经常、重复使用的表达手段，所以仍离不开个人运用。实证主义句法学家的首选目标是作静态描述，唯心主义风格学家则不愿停步于此，要继续问：为什么有些表达不常用，另一些却用得频繁？一种用法何以能够持久，最终成为规律？浮士勒以为，句法规律之能成立，须归因于一个民族特具的语言精神。为此他举了一个例子：在古法语里，“宾语—动词—主语”是惯常的词序，到了现代法语，词序已变为“主语—动词—宾语”。如此显著的语序调整，从法语格变系统本身的简化是无法觅得解答的。新生的词序是“现代法兰西语言精神”发挥作用的结果，这种语言精神倾向于要求观念的结合与排列尽可能稳固而合理，使得表达更为经济，更加合乎逻辑。但一切语言精神，一如其背后的民族精神或人类精神，本质上是自由的，不会受限于任何规律，“精神生活的原则是自由，而绝非规律”；“规律的对立面不是偶然或任意，而是自由”。很明显，这也是复活了的洪堡特思想。由此浮士勒又把矛头指向青年语法学派，批评语音规律过于机械：“语言的变化就是语言的生命，而确立语言和语音的规律性则意味着语言的死亡，不管是自然死亡还是被摧残致死”；“哪怕是最不起眼的语言变化，或者表面看来纯属偶然的语言变化，其真正的原因也必然深藏于说话者的精神活动。”所以，“语言学的任务仅仅在于如何去证明精神是全部语言形式的唯一真正起作用的原因”。²

1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15-16).

2 同上, 16-17, 24, 52, 60, 62-63。

如同克罗齐，浮士勒在语言的本质中看到了一种诗性的自由。诗有诗魂，画有画魂，语言也独具其魂。这种说法带有几分玄奥，接近于神秘创造论。不过，把“精神”设想为语言运作或言语活动的根本原因，也并非一个全然荒谬不经的臆说。这里所谓“精神”，换一个说法其实就是“心理”，包括个人心理和集体心理。难以想象，语言或言语能够脱离心理而存在。但如何证明精神的能动作用、表现方式、参与程度呢？这是浮士勒给语言学家留下的一道难题。他自己也在尝试着去证明，例如上面说到过的法语词序；而更能突显语言精神的例子则是词重音：“重音和意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指的却是同一个东西，即一种心理形象，一种内在的直觉，或者可以说就是语言的灵魂。”重音不仅能区别意义，而且反映了一种语言的精神特性，如 *übersetzen*（渡河）和 *übersetzen*（翻译）这两个同形词体现了德语的生动和机智。所以，“把握了一种语言的重音，也就把握了这种语言的精神。重音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把风格学或美学与语音学联接起来，对所有的音变都应该由此出发来作解释。”音变的关键在于重音（这让人回想起维尔纳的发现：在日耳曼语的某些辅音发生音变时，重音的确起了作用，见 7.6），因此语音研究应该把重音学置于首位。¹

浮士勒思考了与语言有关的逻辑问题。论析语言势必涉及逻辑，但研究者需要把语言和逻辑严格区分开来。当我们说：一个表达“合乎逻辑”或者“不合逻辑”，其实更经常是思维过程或概念系统本身出了故障，而不是表达思想的形式有问题。或者，称一种语言比另一种语言逻辑性更强，一个形式比另一个更合逻辑等等，这类看法也都带有误解。再或者，人们常说：某个词与另一词同义，这也是一种浮泛的见解，经不起分析推敲。一种语言可以有同音词，却不可能有同义词；“同义”这个说法要么是

¹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65-67, 72).

一个错误的表达，要么是一个不科学的概念。只有在逻辑上才存在同义词，可是“逻辑上的同义词”这种说法本身就是赘言 (Tautologie)，因为，如果两个词在逻辑上完全一样，也即绝对等义，那就是一个词，而不会是两个。须知，“言语本身都是逆逻辑的 (alogisch)。人说话时，用的是声学符号或图像符号，也即一个指代心理观念的符号 (Zeichen [σύμβολον])。把符号和观念分别用 A 和 B 来表示，则语言就应该建立在 ‘A = B’ 这一公设之上。”然而，从逻辑上说，A 始终是 A，B 始终是 B，二者绝不相等，无法同一。所以，便有哲学家声称：语言不但有可能造成谬误，且亦必然是引发谬误的根源，至少也会扭曲内心中的观念。

假如人们在说话时确实把符号和观念等同起来，那么哲学家们的上述抱怨也就不无道理。问题是，那些真正的语言大师自始至终是在有意识地运用词语，心里非常清楚从自己笔头流出的词语具有怎样的象征作用和隐喻功能。他们不断地改换比喻的用法，修补象征的手段；词语的意思在他们笔下会变得相互矛盾，因为他们只关心思想能否统一，观念是否可靠。所以，“A = B”在语言大师们绝不是一条必须遵循的法则 (Theorem)，而只是一项并不属于逻辑领域的假设或公理 (Postulat)。千万年前，发明语言的先民建立起了公理 “A = B”，之后人们一直在实践着这项公理，所以，它是“人类精神生活的基本条件”，否认其作用便意味着“理性自杀”，承认其作用才意味着尊重精神活动的自然本性，既不损害也不强求逻辑。¹

总之，语言必须有逻辑支撑，但它随时可以超越逻辑，因为它本质上是一种自由创造的内在活动 (innere Tätigkeit)。语言“内在活动”的基础是一种自然、自发、自为地进行创造的能力，或者说是一种潜力无穷、个性丰富的直觉 (Intuition)。“内在活动”“能力”“创造”等一系列相关概念，当然也是从洪堡特那里

¹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25-27).

继承来的，且听浮士勒怎样说：

“说话的能力是与生俱来的；人拥有它、使用它、构造它，但人并不学习它。”¹

这一论述听起来既像是出自洪堡特之口，又很像是当代人即乔姆斯基的说法。从洪堡特到乔姆斯基，语言能力之说并非突然复苏，而是一种过渡，浮士勒便是属于思想过渡期的一位人物。

唯美论留给后人的印象，是一种至为极端的个人创造主义。其实浮士勒深知，语言创造是个人因素与群体因素两方面相结合的活动，缺少了任何一方，语言都不能转化为现实的言语活动，因此也就谈不上发展，无法成为历史考察的对象：“在语言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两种不同因素的作用：一种是绝对的进步，或自由的个人创造；一种是相对的进步，即有规律的发展，相互约束的集体创造。”个人创造论与集体创造说与其说是哲学立场的对立，不如说是观察角度的不同。从哲学上看，“绝对的静止状态不过是一种幻觉”，只存在相对的静止，而相对的静止也就是渐变和发展，就是历史。²对此，今天的研究者大概也都会表示赞同。但浮士勒接着又说：语言学因此只能是一门历史的科学。这是19世纪语言学的一条基本研究原则，几乎是一个不可动摇的哲学信念，但进入20世纪却受到了质疑和挑战。

“智慧是经验的产儿。”——达·芬奇《笔记》

¹ “Die Energie des Sprechens erwirbt man sich durch die Geburt: man hat sie, man übt sie und bildet sie, aber man lernt sie nicht.” 见 Voßler,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904: 50)。

²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80: 17)。

第八章 二十世纪：探发差异，追求共性

与文学、历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一样，语言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对于今天的语言研究者，这是一个无可怀疑的事实，几乎没有论争的必要。然而，语言学取得这一学科的独立地位并不容易。从 18 世纪末起，有志于语言研究的学者们用了整整一个世纪为这门学科营造建制，如创办专业语言学杂志、语言学研究会，在大学里开设语言学课程，设立语言学教授职位，直到筹办语文学系、语言学系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缓步的推展，与探索范围的逐渐拓宽、研究层次的日趋深化相呼应。例如大学教席的设置，先是梵语教授，然后有比较语言学教授、普通语言学教授；专业教学单位的筹建，先有语文学系，再有现代语言系、日耳曼语言系等，而语言学系又在其后。¹ 就学术和教育的体制而言，19 世纪在西方语言学史上是一个至为关键的时期，为日后百年语言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而稳固的建制基础。

从学术内容本身来看，19 世纪语言学也是一座远富于前代的库藏，20 世纪前期语言研究的问题、取向、理论、方法等等，有许多承接自上一世纪。虽然有理由把 19 世纪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世纪，但对语言历史和亲缘关系的探考在中古后期就已萌芽。同样，虽然可以说 20 世纪语言学以共时研究为导向，对语言共时态的关注和探索则是古已有之。而且，贯穿于古代语言研

¹ 关于 20 世纪以前西方语言学如何逐步完善建制，可参看拙著《17—19 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2000）第 5 章。

究的始终是一条非历史的主线：从希腊罗马到中世纪，及至近代初期，各个阶段的分析和描写主要是针对语言本体（尤其是语法构造）的状态，以追求逻辑严密、内部一致为目标。相形之下，对语言史的系统探索很晚才兴起。这种先状态、后历史的推进，对于语言学的发展是很自然的步骤。当人们的视野还局限于自己的母语或身边少量的语言时，便难以形成一种确当的历史观；唯有具备多种语言的材料，加以分析比较后，才会对语言史产生探索的兴趣，进而视其为一种专门的学问。这与科学史上，不对各种有机体作比较研究就谈不上考察生命进化史，是一样的道理。从概念上看，“历史”和“比较”似乎并无必然关联：我们可以追索单一事物的历史，也可以对若干事物进行比较，这本是两项不同的任务。但就方法论而言，“历史”和“比较”对于 19 世纪的语言学却是一对紧密契合、难以拆分的概念。

19 世纪语言学的历史倾向极为突显。学界关于语言史研究之重要性的种种阐述，可以归结为一句话：不深察语言的发生和发展，便无以认识语言的本质。比起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也许更需要这种观点。譬如我们看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社会，仅仅根据当前的状态、作为、表现来论析其本质特点还不够，往往需要结合起过去史的考察，我们的判断才能适当，认识也才能完整。然而，语言又明显异于这类纯人文的现象，在探析一种语言的构造原理和运作方式时，一般说来并不需要以历史为基准；语言的有些方面，如发声器官、发音机理以及语声的传输，基本上属于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围，无须历史视角介入。况且，自然科学本身也有区别，有些门类，如天文、地质、生命科学，对当前状态的考察离不开对演化史的探索；有些门类则不然，不必依赖于演化史，如数学、物理、化学等。究竟在何种意义、在多大程度上，我们才应该把语言学看作一门历史的科学？有没有必要明确区分语言的演化与状态？历史的考察和现状的分析，哪一种更重要、更基本，是语言学应当优先考虑的对象？关于这类问题，19 世纪

末、20世纪初的语言学者有很多思考，瑞士人索绪尔便是其中最显耀的一位。

8.1 索绪尔论共时语言学

在20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家当中，索绪尔恐怕是最令史家着迷的一位。他的学术思想的渊源和背景，他的传世之作《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由来和版本出入，与遗存手稿的关系如何等等，都是有待澄清的问题。

一个世纪前，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从1906年到1911年，他先后三度开设此课，不断梳理思路、斟酌概念、更换表达，然而未及着手编写成本的讲义，便卧病不起，只留下几叠散乱的手稿。因这批遗稿难以单独成书，且与索绪尔几次讲授的内容不能对应，门生巴依（1865~1947）、薛施蔼（1870~1946）等人便决定放弃手稿，转而根据前后几位同学的听课笔记，尤以第三次所讲内容为主，为其师编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1916）。我国学界译出的首部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便是依据这一最早的法文本子。后来，西方学界又有人觅得其他学生的听课笔记，为索绪尔编出类似的《教程》。¹凡此都属于先师课堂口授，学生转述笔录，又经人编辑成册，表达措辞会有出入，局部遗漏也在所难免，但基本观点和内容应该不至于失真，至今仍是我们了解索绪尔语言理论的主要渠道。

以索绪尔之名行世的另一类作品，是他在讲授普通语言学期间陆续手书的提纲、要义、札记、随感等，如1954年由高德尔整理发表的《索绪尔未刊笔记》。²1958年，索绪尔之子向日内瓦大学图书馆捐赠了其父的一些遗稿，经恩格勒编辑后收入《索绪尔普通语言学评注本》（1974）。³1996年，又有一批新手稿在日内

¹ Saussure (1993), 中译本见索绪尔 (2001)。此本系根据某生听讲索绪尔第三次授课的笔记。

² «Notes inédites de F. de Saussure». In *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54.12. 49-71.

³ Saussure (1974), 其中第2卷为附录，收有索绪尔的这部分遗稿 (Notes de F. de Saussure sur la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瓦索绪尔寓所的橘园里被发现，经布盖与恩格勒编校，于2002年出版，取名《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手稿》；此书次年便有德译本问世，题作《语言科学：新发现的索绪尔遗稿》。¹但即使是这一部新发现的“橘园手稿”，很大程度上仍只是一些松散片段的缀合，难以称得上成型的书稿²，所以，这一类材料虽然更具一手性，却不便单独利用。我们在研读索绪尔时，仍需要参合比较基于学生笔记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才能完整地把握他的思想体系。

学界如今视《普通语言学教程》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石，奉索绪尔为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开创者，已是无可争议的定评。然而在世时，索绪尔知名于学界却完全是因为他在印欧历史语言学上获取的成就。1876年秋季，他由日内瓦转学莱比锡，那时很多有志于语言研究的青年学子把莱比锡大学视为第一选择。而在那里，那几年又适逢新语法学派闹独立，欲在研究的路子和方法上取得突破，同时也试图在建制上挣脱老派语文学者的束缚。索绪尔虽然还是学生，语言学和语文学兼修并习，但他更欣赏青年语法学派的系统和严密。就在迁居莱比锡的那一年，他在法国语言学会会刊第三卷上连发三文。头两篇文章尚嫌稚嫩，“狮爪未露”，而第三篇尽管也是习作，却引起了师辈们的兴趣。在这篇题为《论印欧语言元音a之区别》的作品里，索绪尔探讨了元音a在不同条件下的演化结果，提出a—a²和A—A²两大系列之分：在古典语言中，前一系列对应于e—o，后一系列对应于a—ā或o—ō。进而观察，印欧原始语中的一对相交替的辅音k和c，可能也跟元音a的分化有关：在A之前保留为k，在a之前则颤化为c。大抵在同一时期，维尔纳、汤姆逊、施密特等人也都有类似的发现，从而为印欧语言建立起了颤音规律。毕竟索绪尔年纪太轻，有学者如奥斯特霍夫便觉得，他能有如此识见，是因为

¹ Saussure (2002, 2003).

² 德译者便持这一看法，见Saussure (2003: 17)。

直接或间接借鉴了维尔纳的研究所得。不过索绪尔晚年在答友人问时表示，当年他写文探究音变时根本就不清楚维尔纳研究到哪一步。在一篇追记索绪尔的文章中，德国历史语言学家施泰特贝格评析了这位天才少年的研究成果，认为从立说到定论都有独到之处，看不出维尔纳影响的迹象。¹

接下来的一部作品《论印欧语言的原始元音系统》，面世于1878年12月，为索绪尔树立了历史语言学家的声望。那一年索绪尔也只有21岁，他的学问早成让圈内很多人深感惊讶。在同一篇悼文中，施泰特贝格盛赞索绪尔的这部代表作；虽然过去了一代人的时间，在同一领域仍没有一项研究能胜过此书。1903年梅耶发表自己的名作《印欧语言比较研究导论》，扉页特意写上一句献词：“值《论印欧语言的原始元音系统》刊表25年之际，谨以此书纪念我的老师索绪尔。”² 索绪尔的贡献不在于具体描述，而在于通过细微的观察，综合起个别事实，创立一个严整的体系，为印欧历史语音学示范了未来发展的方向。但是，莱比锡大学的教授们并不都表示欣赏，奥斯特霍夫甚至公开说，索绪尔依据的原则很不成功，全书犯有“根本的错误”(ein radikaler Irrtum)。³ 1881年，索绪尔完成博士论文，题为《梵语中的绝对属格用法》。这篇论文与三年前的成名之著是完全不同的作法，题目小得多，技术性极强，下足了搜抉考求的语文学功夫。在施泰特贝格眼里，索绪尔还仅仅是一位杰出的印欧历史语言学家，只在长文末了提到他于1907—1911年间三度开设普通语言学课程，表示希望看到讲稿早日面世。

获得学位后，索绪尔前往法国，经布雷阿尔力荐，在巴黎高

1 Wilhelm Streitberg, “Ferdinand de Saussure”. *Indogermanisches Jahrbuch* 2. 203-213 (1915). 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100-110).

2 “A mon maître Ferdinand de Saussure a l’occasion des vingt-cinq ans écoulés depuis la publication du 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见 Meillet (1937).

3 Jäger,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84: 21-22).

等研究学校谋得一份教职，讲授日耳曼语言学、比较语法等课程。在他教过的学生中，有格拉蒙（1866~1946）、梅耶等人，若干年后他们成为法兰西语言学派的中坚。梅耶后来撰文追念索绪尔，称颂他是一位优秀的老师（*un vrai maître*）：“要当好一个教师，仅仅在学生面前流畅而正确地背诵一份讲稿是不够的，还需要有自己的学说和方法，能够以个人的特色来陈述一门科学。”¹留居法国十年，索绪尔只是埋头教书，兼为巴黎语言学会做秘书工作，很少涉笔撰著，所发表的几篇短文讨论的也都是具体而纤悉的语音史问题，如希腊语的韵律规则，立陶宛语里重音与格变的关系，原始印欧语中某些辅音的变化。

1891年秋，索绪尔回到日内瓦大学，应聘为印欧语言学专业副教授。在第一学年的开讲词里他宣称，不久前还有人以为语言属于自然物体，那完全是一种错觉。我们对语言了解得越多、研究得越深，就越容易看到：语言中的一切其实都是历史的，应该是历史考察而非抽象分析的对象；构成语言的是各种事实（faits），而非自然法则（lois）。所以，语言学只能是一门历史科学，其对象不能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并论。他甚至说，语言中所发生的一切只是看起来呈具着有机的联系，实际上却完全是偶然而意外的。²这时候的索绪尔，仍是一个坚定的语言历史主义者，所讲的话题也未脱出青年语法学派讨论的范围。这一期间，他仍极少发表作品，原因虽可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恐怕还是因为在历史语言学上已经难以觅得能令他兴奋的新鲜题材，因此不复有著述的冲动。

在日内瓦大学任职五年后，索绪尔升任梵语及印欧语言学教授。1907年，普通语言学专业的一名教授退休后，他便兼任起这一教职。正是从这一年起，他开始讲授普通语言学。这在他是一

1 Antoine Meillet, “Notice”. In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Geneva, 1915). 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92–100)，引文见 p.95。

2 “Première conférence à L’Université de Genève Saussure” (Saussure, 2002: 148–149).

门全新的课程，需要从头备讲，写出大纲和要目。关于这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也许他早已有一些想法，如今恰有机会把它们归总起来。在前来听讲的年轻学者当中，颇有几位原本对语言理论就感兴趣，如薛施蔼，已是相当成熟的研究者，很快发表了一篇作品《理论语言学的方法和纲要》（1908）。圈中人后来有评论，称薛施蔼此文理路清晰，借助“广泛的综合”，以反思“人类语言的一般性质”，称得上一篇对“索绪尔语言学行将出世的预告”。¹ 同一年，索绪尔写过一则短札，赞誉薛施蔼的论文代表着一种新颖的尝试，是长期独立思考、全面把握语言的结果。短札中还有一段文字，记下了索绪尔对以往研究史的反思，以及对下一步研究的设想：从德国人洪堡特、保罗·冯特（1832~1920）到俄国人博杜恩·德·库尔德内、克鲁舍夫斯基（1851~1887），19世纪的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发表过许多论文，为建造语言学大厦备足了有用的材料，可惜没有哪篇论文致力于探讨这座大厦的基础。就连他最欣赏的美国人惠特尼，尽管在语言理论问题上发表过很多中肯的看法，也不觉得有必要构筑一种全新而系统的语言学理论。² 不过，在随后的几年里，索绪尔依旧积而不发，只是不停地修订讲稿。1911年，在开设最后一轮普通语言学课程时，有一次他对一位听课的学生葛第尔说，他已经在花力气撰稿，最终的目标是要写成一部书。他还谈到自己对这门课程的一些顾虑，比如有些问题他仍在思索当中，但在课堂上他不会细讲问题的复杂性，尤其不会多谈自己的种种疑虑，免得让学生们无所适从。³

虽然索绪尔在世时未就普通语言学的话题发表过成篇的文字，他的思想仍得以在小范围内传播。梅耶在前述纪念文章中主

1 这段评论出自巴依，引据：Victor Martin, “Albert Sechehaye”. *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46-1947. 6. 62-67；收于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328-332)。

2 Notes sur *Programme et méthodes de la linguistique théorique d'Albert Sechehaye* (Saussure, 2002: 258-259)。

3 Préface des éditeurs (Saussure, 2002: 11-12).

要也是列述索绪尔对历史语言学的贡献，不过最后提到，晚年的索绪尔把大部分精力放在普通语言学问题的思考上，尤其希望把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研究区分开来：一种研究针对某一特定时点的语言事实，另一种研究针对语言在时间进程中的延展。¹这两种类型的研究，也即如今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共时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之分。²尽管索绪尔坚持这一区分，并力主共时平面的分析应当优先于历时进程的考察，但在开设普通语言学课程的第一年，为了与前任教师的课程衔接，此外或许也出于低调行事的考虑，不愿贻人以激烈变革的口实，他所讲授的主要仍是传统历史语言学方面的内容，到第三年才改以共时语言学为主。

共时（状态）与历时（演化）

共时与历时之分，也即状态与演化之别。关于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这种区别，其实在索绪尔之前就一再有人论及。例如德国人本哈迪，早在 19 世纪初发表的《语言学基础》一书里就把静态和动态清晰地区分开来，称前者为“哲学视角”的考量所得，后者为“历史视角”的观察结果：从前一角度看，“语言是人用来表达观念的分节音所构成的整体”；从后一角度看，“语言源出于智能，在时间中演化，直至最后成形”。或者说，语言“在此处是一种变化”，“在彼处则是一个系统。”³所以，系统与演化并非语言本身的固有区别，而是研究者观察语言时所采取的两个既对立又关联的视角。古希腊哲人曾有两大对立的命题，一曰“河水日日新”，一曰“飞箭不动”，分别着重于事物的动与静。放大开来看，语言学上的演化观与系统观之分乃是上述哲学命题在一门学科中的自然延伸。这种分别并无所谓认识上的对和错，能分出

1 “l'étude de la langue à un moment donné et l'étude du développement linguistique à travers les temps.” 见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100)。

2 “共时”“历时”这一对术语（高名凯译）也已成为定译，为学界普遍接受。有学者将 *synchronic* 译为“并时”，并不流行。见许国璋，“关于索绪尔的两本书”，《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 1 期。

3 最后一句话的原文为：“Hier ist die Sprache ein Wechselndes, dort wird sie zu einem System.” 见 Bernhardi, *Anfangsgründ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805: 1, 4, 48)。

的只是观察视角的切换，以及研究取向的选择。语言兼具动态与静态的双重性质，对此 19 世纪的语言学家都很清楚，只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宁肯采取单一的动态视角。库尔德内说过的一句话，颇能概括 19 世纪历史语言学家的哲学理念：“语言的静态只不过是其动态或运动状态的一个特殊事例。”¹ 运动或变化才是事物的普遍属性，静止或状态只是其表现而已，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假象，而科学的第一目标当然是要发现事物的普遍性，即便有必要揭示其特殊性，也是为了更充分地呈示普遍规律的作用。

索绪尔的功绩不在于区分演化与状态，如上所述，这种区分已见于前几代学人的论著。他的功绩也不在于创立共时语言学，因为共时语言学并不需要创立，它已存在了多个世纪。索绪尔告诉我们：古典语法、传统语法都是共时性的，波尔·罗瓦雅尔语法更是严格遵循着共时原则（其描述对象为路易十四时代的法语），反倒是葆朴等人开创的近代语言学，模糊了状态与演化的界限。索绪尔的功绩，在于一反近代纯以历史为轴线的信条，提出共时至上的原则。他这样做并不是在重复历史，似乎又回到了古典、传统、唯理诸种语法研究的路子上面。他是带着“新的精神和新的方法”，带着一个世纪以来历史语言学所提供的全新认识和知识来重振共时语言学。² 前人从事共时语言研究，其实是不得已、不自主而为之，不知道还有历时研究的可能和必要；近世语言学家不看重共时研究，则是有意识的选择，他们坚信：只有历时的研究才是真正科学的。现在，索绪尔欲将研究取向颠倒过来，为此他必须提出足够的理由，奠定一块能够支撑起共时语言学的理论基石。以往虽然已有共时研究，对共时与历时之分也不缺乏认识，但公开为共时语言学构筑一个理论体系，使之成为一个不依赖于历史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却是一项全新的使命。

¹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173).

²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20-121)。高译本在我国流传最广，为方便读者参核，我在这里仍根据该本引述索绪尔的原话。

索绪尔说，共时研究之所以是必要的，并且需要独立地进行，首先是因为一个显见的心理学事实，即：对于说话人，语言只可能呈现为一种状态。当一个人说话的时候，他是从一个既存的语言系统中择取材料、构造话语，至于语言从哪里来，怎样传演至今，历史上跟哪些语言发生过接触和融混等等，这些无论多么复杂，都与他没有关系，也不会被他意识到。例如现代德语里的 *Gast*（客人）一词，来自古高德语 *gast*，其复数形式起初是 *gasti*，后来变成 *gesti*，现在则是 *Gäste*。通过历史考证可知，这一演变不是孤立、个别的，而是成系列、有规律地发生的。可是，说话人没有知悉演变史的必要，他只需有静态的知识，了解 *Gast* 的复数是 *Gäste* 就足够了。所以，从使用者的角度看，语言在时间中的连续存在是没有意义的。这样的连续存在对于谁才有意义呢？对于研究者。然而，研究者追索语言的历史和观察语言的状态，这两件事情却是无法同时操作的：观察语言的总体状态，好比摄取阿尔卑斯山的全景，需要选择一个最佳的固定视点，而不能像游客那样随山景四处移动，频繁地变换视角。¹

语言随时间而变化，并且无时无刻不在变化——这一说法固然不错，却不意味着研究者必须随处跟从变化，被历史牵着走。索绪尔指出，在一定的时期内，语言系统在整体上是稳固不变的，起变化的只是系统某一局部的某个要素，而这种细节的变化一时或许并不足以撼动系统，积久而扩散之后才会促成全体的改颜。这样一个具有趋稳性的系统，正是共时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在课堂上，为使学生明了共时系统与历时演变既相对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复杂关系，他打了一系列浅白的比方，如把语言状态比作具有历史现实性的语言在某一特定时点的平面投影，又比作一棵大树的横截面，所展示的效果与垂直剖分的纵断图全然不同。但这类比方都过于简单，难以揭示语言系统的本质属性和言语活

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20, 122-123)。

动的运作特征。需要有一个更能说明问题的类比，于是他想到了下棋。¹

下棋的比喻

一副象棋的棋子和规则，可比作一种语言的要素和规则。对于下棋者、说话人，这些都是先存的要素和规约，只能遵循、采用而不能随意更改。变化总是始于单个的要素，在象棋是一个子儿，在语言是一个词的音或义。每一步运棋，每一要素的变化，都会使系统出现一种新的态势，即一个共时态。这种共时态的时间跨度可短可长，犹如走一步棋，可以迅疾到数秒，也可以迟缓至几小时；产生的结果也不一样，可能是无关紧要的，也可能会牵动全局。无论行棋到哪一步，若要对每一瞬刻的布局加以描述，解说棋子的分布、分析双方的实力、预测未来的步骤等等，都不必考虑此前出现过的种种变局。哪怕是中途插入的观战者，也照样可以来做这件事。由此可见，共时描写是一项独立于历时考察的工作。

语言与下棋，这是索绪尔自己觉得最适切的一个譬喻。当然，语言的情况复杂得多，两者也有诸多不可比拟之处。索绪尔看到的唯一显著区别是：下棋属于目标明确的意志行为，每一步棋子的变动都是个人针对当前局势有意图地作出的安排，而对语言的运作则无法预谋，其历史演变本质上具有偶发性，而不具目的性。除此之外，他没有提到的另一区别也很重要：每一步运棋，带来的都是无可替代的结果，例如一个子儿被吃掉，它便退出棋局，共时态中从此不再有其地位。语言则不同，一个新词或新义的产生并不意味着旧词旧义必然死亡，出现一个新的发音也未必就会致使原有的发音从此消失。索绪尔认定“共时现象与历时现象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前者体现为一种由同时存在的要素构成的关系，后者则是一个要素被另一要素取代的历史事件，

¹ 见《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编第3章§4，“用比拟说明两类事实的差别”（1980: 127-130）。

“一个新的形式（Gäste）出现，旧的形式（gesti）就必须给它让位”。¹这是索绪尔所举的例子，不无说服力，可是我们还可以另举一些例子来证明，共时平面的并存和容忍在语言中实不罕见，如 *hungrier*（更饿）和 *more hungry*（更饿），“角色”（juésè）和“角色”（jiǎosè），“电脑”和“计算机”。而且，一种语言的规模越大、分布地域越广、使用者越多，其容忍度也就越高。语言是一个开放的系统，这种系统的特征之一便在于，历时变化所造成的差异可以作为共时态的一部分而继续存在。不过，状态与演变之间的这种紧密联系并不影响我们理解索绪尔为共时语言学制定的一些基本概念，特别是“价值”。

仍回到索绪尔的比方：一粒棋子的价值取决于它在棋盘上的位置；在语言中也是如此，不存在孤立的要素，或者说，孤立的要素没有价值可言。首先，一个要素的价值是由系统赋予的，取决于它与其他要素的对立或关联。其次，棋子的价值又决定于事前约定的规则，这一点也基本适用于语言的要素，只是还须补充一点区别：下棋的规则是明确无误的，语言的规则却有可能是含混两可的。中国象棋里，“炮”只能直行横走，隔开一子才具杀伤力，这是不可改易的死规定；可是在汉语里，却几乎没有一条规定，把一个词限制在某个词类里，不允许它转入其他词类。棋赛的规则具有先决的排他性，不容有矛盾事例发生，也不随情境迁移；而语言的规则却经常具有波动性和概率性，受到情境变迁、使用频率、个人语感的左右。实际上，语言根本就没有可与棋类规则相比的人定的“规则”。一条语言规则只不过是把某一类语言事实概括总结起来，告诉我们它们很大程度上或者相当程度上是如此而已。

价值系统：整体与部分

索绪尔把语言定义为“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它的任何部

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125，131）。

分都可以而且应该从它们共时的连带关系方面加以考虑”。¹ 将语言看作一个由相互牵制的要素组构而成的系统，这种认识的萌芽极早，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就常举字母（音素）与字母表（音系）的关联为例，来说明事物由元素组成、整体为部分存在之基础的一般原理（7.3）。虽然两位哲人是从语言组织来反观物理世界，而并非直接以语言为考察对象，但他们提出的整体观具有普遍的解释力。略过其间的发展阶段，进入 19 世纪，把语言视为一个系统的观点已很普通，前期以洪堡特的论述最为精辟：

“语言中不存在任何零散的东西，它的每一要素都表现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²

“……在这个系统的范围内，每个分节音都获得了某种特性，从而与其它的分节音一致或者对立起来。事实上，每个具体的音都是根据它与其它音的关系构成的。”³

至 19 世纪后期，甲柏连孜将整体、共时、有机的关系表述为：“语言在每一瞬间都完整地存在”，一个成分或要素一旦死亡，就不再属于语言，好比一颗脱落的牙齿，或一条截断的腿，已不是人体生命的一部分。每一种活语言于每一瞬间都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也只有当前、即时存在的东西才能构成这种完整的语言。语言与自然有机体一样，

“在它生命的每一阶段都是 [相对] 完善的系统，完全依赖于自身；它的所有组成部分都相互作用，它的全部生命表达 (*Lebensäusserungen*) 都源出于这种相互作用。”⁴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18, 127)。

2 洪堡特，《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2001: 20)。

3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 81)。

4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1891: 8-9).

这种系统观尚带有 18 世纪生物学的痕迹，未能脱出语言与有机体的类比。乔姆斯基评论说，现代结构主义将语言看作一个有机的价值系统，“这至少从概念上说是直接来自洪堡特语言学对有机形式的关注”。¹但直到索绪尔，才改换角度，从经济学上取譬，借重于“价值”的概念，全面而缜密地阐述了语言作为共时系统的典型特征。正是经过他的阐发，系统观才得以成为语言学自身理论框架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语言系统观或结构语言观，又成为其他人文社会学科构筑理论时经常参照的范式。

索绪尔看到，经济学上的“价值”概念决定于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一是价值须具有“交换”功能，譬如一枚银币能换取一定数量的物品；二是价值还须有可比性，即稳定的比值，如一枚银币相当于若干铜币，若干法郎可换取一个美元。在语言系统中，也可见类似因素的作用：一方面，一个词能与某个观念“交换”，表示某种意义；另一方面，这种意义的价值或语义内容难以单独判别，只有比照与之对立或关联的其他意义才能确定。例如，法语的 *mouton* 和英语的 *sheep* 都表示羊，就“羊”这一概念来看，两个词的意义是相当的，但它们的价值并不一样，因为前者还指“羊肉”，后者却没有这种意思，英语中表示“羊肉”须用另一词 *mutton*。²类似的情形在同一种语言里也可以见到，例如汉语一般不说“吃牛”“吃猪”，可是“吃鸡”“吃鱼”的说法却很普通。简单地说，我们判定一个词项的意义，主要是看它能够指称什么，而要确知这个词项的价值，则还须比照所有的关联项目，看它不能够表示什么。对于一种语言的共时系统，重要的不是意义，而是意义的差别，也即价值。“语言中只有差别”，而差别既见于词汇、语法，也见于语音：“声音是一种物质要素，它本身不可能属于语言，它对于语言只是次要的东西，是语言所使

1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26-27).

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61)。其实英语的 *mutton* 也是从法语借入的（古法语 *moton* “羊、羊肉”）。

用的材料。……语言的能指更是这样，它在实质上不是声音的，而是无形的——不是由它的物质，而是由它的音响形象和其他音响形象的差别构成的。”换以更为抽象的说法，即，“语言是形式而非实质”。这里又用得上棋子的类比：棋子使用怎样的质材，这对棋赛没有任何影响；一枚棋子如果损坏或者丢失了，用一粒石子或其他东西来代替也无妨。¹不过，声音之于语言，毕竟有异于质材与棋子的关系。声音自有其“使用价值”。衣服能够御寒，是由其本身的物质特性决定的；黄金在古时通用作货币，在现代仍作为货币储备金，是因为它具有物理的稳定性，持久耐磨、色泽鲜亮，并且出产稀少。声音的一系列物理属性，决定着它要成为人类语言第一性的、最自然最直接的媒质，而非一种可有可无的材料。索绪尔为语言符号规定的两大特征——任意性和线性，实际上都离不开声音这一必要的因素，尽管他再三强调，重要的是“音响形象”(image acoustique)，即声音所造成的心灵摹印，而不是声音本身。

索绪尔爱用比喻，也善用比喻。他又把语言比作一张纸，思想和声音是它的正反两面。这个比喻并不让人感觉新奇，值得注意的一点倒是：虽然纸的两面无论如何也分不开，但有主次之别。正面为主，是思想，永远是思想，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取代；反面才是声音，必要时可以视觉手段，低等的如手势、图画，高级的便是文字。在思想与语言、内容与表达的关系问题上，索绪尔没有超出传统的认识（传统认识未必一定要推翻）。思想犹如一团混沌的星云，其中没有任何预先划定的界限，必须经由语言的分解和区隔，思想才能明晰起来。具细到个别的观念或概念，配以片断的、分节的音(articulus)，便成为语言的基本单位。²关于人类语声区别于动物叫声的“分节”特征，古罗马卢克莱修早有认识（参看3.2），近代莱布尼兹、洛克、孔狄亚克、洪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55, 165, 167, 169)。

2 同上, 157-158。

堡特等人也反复论及“分节音”，现在索绪尔再度提出这一概念，则是要撇去它的物理和生理的成分，放在纯心理的层面上考虑，称之为“能指”。

能指与所指：语言符号的任意性

语言符号是一个心理的两面体，一面是“能指”(signifiant)，即音响形象，另一面是“所指”(signifié)，即概念。索绪尔提出，能指与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arbitraire)，任意性是语言符号的第一原则。这一说法很容易造成误解，日后引发了不少争议。要确当地把握符号任意性这一命题，我们须回到索绪尔立论的条件上来。

首要的条件是，必须区分共时和历时，把任意性严格限定在共时平面上来理解。符号任意性并非索绪尔的创见，惠特尼早就指出过符号具有任意性，但索绪尔为他感到惋惜，因为他未能坚守语言学所应有的“真正的轴线”，即共时态中的符号任意性，没有把语言同其他社会规约区别开来。¹ 惠特尼终究属于19世纪，他眼中的语言学恰恰应该是一门以历史为轴线的科学(7.9)，而一旦把语言放回到历时的过程中，符号任意性的原则便会失去效用。格林曾说：“语言中任何东西的发生都是有目的、有意义的，……在产生之初，任何字母 [= 音] 都是有意义的，没有哪个字母是多余的。”² 这段话听起来像是在阐发一种极端的目的论，然而并没有超出常识可以理解的范围：从历史发生的角度看，恐怕没有哪个语言符号是真正任意的，没有一个词的音义关系是随意形成的。水这种东西，先民为什么管它叫“水”，不叫其他名字？今天我们已经无从考释这东西得名的根据，因为这个词实在太古老，在任何语言中都属于最早产生、成形并得以固化的词汇，其命名的理据早已被史海淹没，于是我们只得无奈地说，“shui”这个音（能指）和“水”这一意义（所指）的联系是任意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13)。

2 Grimm,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1851: 41).

的，二者何时以及怎样建立起当前的关系，乃是不可论证的 (*immotivé*)。一个符号失去原始的音义联系而变得不可论证，绝不等于从来就不存在某种理据。我们需要把几件事情分别开来：在一般语言运用者，只须掌握符号使用的规则，他们不会去考虑语言符号从哪里来；对于共时语言学家，他们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符号系统的组成和运作，因此毫无必要去论证符号本身的来源；而在历时语言学家，则不但要探发语言符号的源起，而且应当抱持一个信念，坚信绝大多数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是能予论证的，至于目前很多符号仍难以论证，只是因为研究者的认识还欠深入，探索尚未达到那一步。

另一条件是，任意性有绝对、相对之别。为说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索绪尔举出的第一个例子是法语的 *sœur*（姐妹），称这个词的音和义“没有任何内在的关系”。¹ 假如换作 *père*（爸爸）和 *mère*（妈妈）这一对词，他一定不会这样说（参看 7.6）。不过，比起“爸爸”“妈妈”的可以论证，“姐妹”的确近乎不可论证。语言符号任意与否、有无理据，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简单问题，对这一点索绪尔看得很清楚，因此他才提出，就一种语言的具体符号来看，任意性属于程度问题：有些符号是绝对任意、不可论证的，有些符号则是相对任意、可以论证的。例如，在法语表示“十”到“百”的数词当中，只有一个 *vingt*（二十）不可解释，其他都是可以论证的，如 *dix-neuf*（十九，=“十”+“九”）。² 与此相类，在俄语的数词系统中，*копок*（四十）也是一个理据不明的特例，其他如“二十”“三十”“五十”“六十”等都是可论证的复合数词。而如果是“十”以下的基数词，由于发生得更早，其理据在多数语言里已经湮没，但在现代发现的某些原始部落的语言里，还可以看出有些数词与实物的联系，如用“手”（五指）表示“五”，“双手”（十指）表示“十”。这样看

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02-103)。

² 同上, 181。

来，一个词或形式是否任意、能否论证，其实取决于我们对一种语言的历史细节的了解程度，而这方面的探索是历时语言学的长远任务，应避免与共时平面的研究掺合起来。因为一旦采取历时的视角，我们势必要往历史的纵深处推进，于是会发现，理清的线索越多，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就越高，任意的成分也就越少。这是就一种语言自身内部而言的，如果相对于另一种语言，则符号的任意程度又极高。援用索绪尔的例子，同一种家畜“牛”，法语叫 *bœuf*，德语则叫 *Ochs*，这样的差别似乎只能说是任意形成的结果。但即使是不同的语言，任意性的程度区别也很明显。日语是一种词汇可论证性很强的语言，它的一半以上的词汇是从汉语和欧语借入的，来源和理据清晰可查。在共时系统的有些方面，如“十”以下的基数表达，日语甚至允许可论证和不可论证的两套成分同时并存，使其互不干扰，各具功能。¹

总之，对于共时语言学，要紧的不是符号可不可以论证，而是根本就无须论证。共时语言学家应该关心的是能指与所指的联系，而非这种联系当初怎样形成，有没有起过变化。其实，下棋的比喻已经足够清楚了：下棋者只须把握所有棋子的功能和运行的规则，而不必过问最早的棋子使用何种质材，怎样获得各自的功能，规则由哪位先人制定，其间又经过怎样的演绎改造等等。距我们越近的历史，事件与事件之间的联系就越是清晰，理据性因此也越强，而远古发生的事情则多半湮灭不闻，在我们眼里显得紊乱无序、无从考索，但我们不能因为认识能力有限便断言事件没有内在的起因，早期的一切都是偶然致成的结果。索绪尔承认一种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有绝对和相对之别，就等于承认：从历时的角度看，任意性乃是研究者的知识问题，而非语言符号本身的性质问题。

¹ 可论证的一套借自汉语：一（いち）、二（に）、三（さん）、四（し）、五（ご）、六（ろく）、七（しち）、八（はち）、九（きゅう／く）、十（じゅう）。不可论证的一套为日语原有：一（ひと）、二（ふた）、三（み）、四（よ）、五（いつ）、六（む）、七（なな）、八（や）、九（ここの）、十（とお）。

线性

索绪尔为语言符号规定的第二个特征是“线性”。这一特征决定于语言符号的物理—声学属性：“能指”是一个在时间的链带中单向延展、具有确定长度的声音片段。关于语声的物理特性，早在古罗马人卢克莱修的诗篇中就有过一番描述（3.2）；18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说，思想在外化时需要“以线条的顺序展开”，实际上已经点出语言符号的线性特征（6.2）。虽然这里说的是有声语言符号，却也得益于拼音文字的提示。拼音文字按时间顺序分别记录音素，同语声的连续发生相吻合，因此有利于揭示语言符号的线性特征。索绪尔也没有忘记指出拼音文字给予思考者的这种点拨作用。疑问可能集中在重音、音高、声调之类，即后来称为“韵律”（prosody）或“超音段”（suprasegmental）特征的东西。这些似乎是外附于音素的成分，而且覆盖范围往往超出音素和音缀，并不属于线性单位，甚至在文字上也经常得不到表达。不过这些成分已在索绪尔的考虑之内，譬如重音，在他看来并非外加之物，而是内在于音节的成分，一个带有重音的音节属于一个完整的发音动作。¹

线性未必是人类语言符号独具的特征；动物叫声在展开时也呈线性。线性实际上是时间的客观属性，所以，举凡须在时间中逐个、逐段展延的信息传递手段，从声音、文字到旗语、电码，多多少少都具有线性特征。只有和离散性结合起来，线性才构成语言符号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离散”，也即“分节”，亚里士多德曾经谈到过语言表达的这种特征（2.5）。但是，仅仅具有线性和离散性仍不够，还需要具备另一种非时间的层级特征，语言才能构筑起一个能够运作的系统。为此索绪尔区分了构成语言系统的两类关系：组合与聚合，或称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²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106）。

2 同上，170-176。

组合与聚合

组合关系 (*rapports syntagmatiques*) 体现了一种把要素按时间顺序逐个排列开来的过程。两个或更多的要素组合起来，便是“句段” (*syntagme*)，若干句段串接起来，就构成句子。不过，句段的概念大于一般说的词组或短语，还包括复合词、派生词，因为这些也是由要素组合而成的。传统句法研究把词汇学排斥在外，这在索绪尔看来很失策，他想借句段的研究打通词汇、形态、句法。组合关系比较容易把握，因为这种关系在言语活动中随时随地都得到真实明白的呈示，用索绪尔的说法就是“在现场” (*in praesentia*)。历来传统语法的研究实际上主要也是针对从构词到造句的各类组合关系，从索绪尔所举的例子来看，他在这方面的探讨并未超出一般语法学描述的范围。

聚合关系 (*rapports associatifs*) 则不同，传统上很少成为专门研究的对象。至 19 世纪后期联想心理学兴起，受其影响青年语法学派才开始留意这一类关系。保罗所说的“质料组”“形式组”等联想群，正是聚合关系 (7.8)。除了这类潜存于记忆的自成类别的心理联想，保罗还谈到另一种非心理的“句法联系” (*syntaktische Verbindungen*)，用索绪尔的术语来讲便是组合关系。例如 “spricht Karl” (卡尔说)，动词在前、名词在后，是一种“从外部植入心灵”、在言语过程中临时组建起来的关系。¹ 聚合关系体现了语言单位之间“不在现场” (*in absentia*) 的种种牵连，在日常言语活动中并不显示出来，所以无法为研究者直接观察，但是凭直觉我们隐约可以感到，这些关系也是真实的，作为记忆的一部分潜存于我们的脑中。当然，除非我们有意识地去分辨整理，否则聚合关系永远是暗藏不露的。希腊、拉丁两种古典语言以及很多现代欧洲语言的教学语法书，都会编制一些综括起词形变化的表格，如名词变格表、动词变位表，这样的表格就明示了

¹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96ff).

相关语法要素之间的聚合关系。索绪尔的例子是：名词 *enseignement*（教育、教学）使人联想起（1）同根的动词不定式 *enseigner*（教）、定式 *enseignons*（我们教）等；（2）又让人联想到意义相近的名词 *apprentissage*（实习）、*instruction*（训导）、*éducation*（教育）等；（3）甚至仅仅根据相同的后缀，如 *armement*（军备）、*changement*（变化），或者（4）部分相同的发音，如 *clément*（宽厚、温和的）、*justement*（正好），就把这些毫无语义关联的词也跟 *enseignement* 联想到一起。

如此看来，聚合关系繁复杂沓，其中有些是临时、自由、开放的凑集，例如上述最后一类，单纯基于词的局部音响形象，没有任何语义关联。有一种小孩子玩的词语游戏，一方说出一个词，要求另一方用部分同音的词来接续，就体现了这种聚合关系：“什么国？”——“中国。”——“什么中？”——“闹钟。”——“什么闹？”——“热闹。”——“什么热？”——“冷热。”——“什么冷？”……。只要词汇量够大，这个聚合体就可以几乎无限制地扩展。有些聚合关系则以紧密的语义联系为基础，而且构成封闭的集合。特别是上述第二类，后来感兴趣者很多，以至发展成为一个专门的领域，称之为“词场”或“语义场”研究。

关于聚合关系，有很多疑问。假如这些关系的确属于记忆的内容，它们在人脑中真的是以语言学家整理所得的形式存在么？还是别有其他尚不为我们所识的存在方式？各种聚合关系群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干的，还是相互交叉、渗透或层叠的？聚合关系的潜存方式在所有语言使用者是相当统一的，还是有可能因人而异的？无论如何，除了上面说的最后一类，聚合关系在正常说话人的脑中不会是一种紊乱不堪的状态。目前语言学家对此所知还不多，未来的生物语言学家也许能解开这方面的谜团，把各种聚合关系的网络呈现出来。

聚合关系是一种非时间的网格构造，它与时间性的组合关系怎样衔接配合，在言语活动中发挥功效，以生成实际的话语，是

更为复杂的问题。说话者从各层级的聚合体中提取材料，利用组合手段进行运作，产生的结果便是句子。句子是说话者个人自由构造的产物，已经超出语言系统辖制的范围。在任何语言里，语音的单位都是有定的，元音和辅音的缀合、组配方式也是很有限的。词汇的单位则多得多，但也因语言的“年龄”而异，因时代的推进而增长。任何一种语言都经历过词汇量相当有限的远古时段，而从中古到近代、现代，所有语言的词汇总量都明显扩大了，词典越编越大就是一个明证。尽管如此，人们还是能够通过编写词典来集录一种语言的词汇，并且以纂辑分类词典、专业词典、成语词典、方言词典等途径对词汇加以梳理。至于句子，因为数量无限多，是不可能穷极的。即使把目标缩小到某个使用领域、某一专业方面，也无法搜尽句子。能够搜集起来的是句型、构式、谚语、名言之类，而不是句子；因此索绪尔说：“句子属于言语，而不属于语言。”¹ 不过他马上补充说，很多词语因为使用频繁、搭配固化而成为惯用语，其中就包括大批短小精炼的句子。日常问候、套话、成语、警句等等便属于这类句子。在成熟的语言使用者脑中，这类惯用语像词一样是独立成块的记忆单位，早已从自由构造的言语层面转入约定而稳固的语言体系。

语言，言语，言语活动

“句子属于言语，而不属于语言”这一说法，引出了一组对立的概念：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以及一个能够把这两者在运作中统合起来的更大的概念：言语活动（langage）。前人也曾作过类似的区分，如黑格尔在《哲学百科全书》（1817）的第380节下区分了“言语（Rede）及其系统，即语言（Sprache）”，而黑格尔的这一见解则可能得益于同洪堡特的交流。² 虽然很难说这种语言哲学的认识与索绪尔的结构主义思想之间有直接的关联，但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172）。

2 在同一书的第459节，当黑格尔谈到语法的完善程度时，建议读者参考洪堡特的作品《论双数》（Hegel, 1970: 272）。

是，当我们在甲柏连孜的《语言学》（1891）中看到类似的三分法时，就会明白同一问题在索绪尔之前的确已经有人在思考，得到的结论也颇有几分相似。

甲柏连孜说，人类语言可以宽泛地定义为“通过声音对思想作分节的表达”。不过，当语言学家声称自己在研究语言时，他的对象其实不是一个，而是三个：对象之一是每一具体场合下每一具体思想的表达，即言语（Rede）。对象之二是适用于所有思想的表达手段之总和，即个别语言（Einzelsprache），由此便有不同的民族语言。但须注意，这里说的“总和”绝不等于全部的言语，即，不是指一个民族的所有话语相加之和，而是指一种决定着某一民族或群体的语言形式、言语质料以及观念范畴的倾向。这样理解的语言，乃是一种社会的产品、集体的属物。最后，第三个对象，是一种为所有人共享的内在天赋（innewohnende Gabe），属于人类生物功能的一部分，即语言能力（Sprachvermögen）。¹

当我们从甲柏连孜的对象三分法转向索绪尔的类似区分，首先要留意的是法语表达的独异性。索绪尔所用的三个术语，尤其是 langage，不但在汉语里无法觅得一个意义相当的词，就是在德语、英语等欧洲语言里也难以找到与之严格匹配的概念。其次，索绪尔本人在使用这三个术语时，定义未必总是一贯而严密的，以至读者经常需要根据上下文来领会它们的确切意思。²

parole 通译作“言语”，这个概念比较容易把握，指的是话语片段，即每一实际说话行为所致成的结果；此外也指全部话语，即所有个人话语相加的总和。按照前一理解，言语可以极小，小到独词句，如“好！”；根据后一理解，言语可以数量无限，差异无穷。保罗曾说，“语言研究者的真实对象，乃是言语活动

¹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1891: 3-4). 关于甲柏连孜与索绪尔的思想联系，可参看 Eugenio Coseriu 为甲氏《语言学》现代重印本撰写的序言，题作“甲柏连孜与共时语言学” (Gabelentz, 1891: 5-40)。

² 关于“语言”“言语”“言语活动”三个概念，笔者有专文探讨（姚小平，2003）。

(Sprechfähigkeit) 的全部表达，在所有相互作用的个人身上体现出来。”¹ 这恰恰是索绪尔明确反对的。语言研究以所有个人的言语为对象是不现实、不可能的；以一个人的言语为对象是不合理、不充分的；以若干人的言语为对象，也许会有一些代表性，然而也不等于个人特异的言语，更不等于所有言语的总和。言语的特性在于，它是个人的、具体的、异质的、主动的、变化的、临时的、历时的。用一个式子来表示，就是：

$$1+1'+1''+\dots^2$$

其得数最终不是“一”，而是“多”或“异”，是许许多多不同个人的言语产品的混合。索绪尔并不绝对排斥言语的研究，但认为这种研究应该由“言语的语言学”去承担，真正意义的语言学仍须以语言为唯一的对象。

langue 通译为“语言”，须视上下文而别义，至少可分出三个意思：一、指各种语言，包括人类语言的种种变体，或某一类语言（语系、语族、语支）；二、指一种特定的语言或方言；三、指语言系统。第三个意思的“语言”才是索绪尔为共时语言学设定的对象，具有以下特征：它是集体的属物、社会的产品，不依赖于任一个人；是一种抽象的、理想化的存在，但又具有心理的现实性，并且有生理机制的支持；是一种工具，为言语能力的实际施行所必需；为个人被动地获得，也即只能后天习得，而且需要相当长的学习期；具有均质性，潜存于同时代所有个人的大脑，体现为某种逻辑—心理关系或集体意识，凡个人意识均为其映像；是一种由分节音构成的符号系统，基于听觉形象与概念的结合，呈现为相对稳定的静止态；是 *langage*（言语活动）的本质部分，具有共时性。也用一个算式来简示，语言是：

$$1+1+1+\dots=1$$

1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898: 22). 请参看前述第 7.8 节。

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42)。在《教程》的另一本子里 (Saussure, 1993: 91)，该式表达为：[1+1+1...=1+1+1.....]。可参看姚小平 (2003)。

这个最终的“一”，便是一种在所有操持者身上（脑中）都一模一样的集体模型。¹这样来理解的语言或语言系统，其实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必要假设，研究者只能揣摩、参悟、构想其存在，而无法直接接触、体验、把握它。能够真实感受、直接把握的对象是言语，而不是语言。上述两个算式的过程差异很大，结果更是完全不同，然而出发点都是个体。言语是个人的，这一点很清楚，已不必多论，而即便是语言，其生命的真正基础仍在于个人，其运作的动能也源出于个人。让我们来设想这样一个案例：由于社会演化、生态变迁之类原因，某个语言集体或言语社群（民族、部落等）只剩下最后一名成员。这种情况下，言语就是语言，语言就是言语，二者完全等同，而最后一个言语者的死去，便意味着一种活语言的消亡。这不是耸人听闻的故事，这是真切实有的事情，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今天仍在我们眼皮底下发生。由此可见，语言始终须以言语为生命的基础，以言语者为存在的依托；此外，言语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操用者须维持一定的数量，语言才能安全存活，言语与语言的分别也才有意义。换言之，两个算式里的“1”都不必无限多，但必须足够多。

langage 通译作“言语活动”。在上面的案例中，没有了言语和语言，言语活动当然也就不存在了。反过来说也一样：没有了言语活动，就谈不上有言语，更无所谓语言。言语活动是操持者运用语言系统来表达和交换思想感情的过程，参与因素有多种，生理的、物理的、心理的、社会的等等。不过，*langage* 这个术语除了指言语活动或言语行为，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还有另外两个意思，一指人类语言，一指语言能力，而后者又是关键，因为实际上并不存在“人类语言”这种事物，不存在一般而言的语言，只存在具体的语言，民族语言、方言土语等。当我们说到“人类语言”的时候，其实就是指人类独具的语言能力，以及这

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41)。

种能力在不同族群的言语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系列共同特征，如线性、离散性、组合与聚合性。这是一种属于生物学、生理学、遗传学层面的能力，其基础有可能是一种由基因决定的先天机能。这种机能究竟包含哪些内容，怎样在后天环境下定向发展，成长为具体语言的运用能力，是 20 世纪中叶以后乔姆斯基致力探讨的问题。

无论“语言”“语言能力”“语言系统”或“言语”“言语行为”“言语活动”，都离不开符号这一基本概念，所以有人说，索绪尔的语言观其实就是语言符号观。从符号学的视角看，langage 指内部有序的“人类话语的全部事实”，parole 指“具体的言语行为”；对 langue 则须作二解，一是使符号得以形成和发挥作用的普遍条件（langue 1），包括语言能力和社会环境，一是某种内化的语言意识（langue 2），属于说话者个人。青年语法学派把言语行为理解为个人生理能力的直接作用；与此不同，索绪尔认为社会媒质是必需的，“语言符号能力”（faculté de langage）通过社会媒质才能实现具体言语行为。¹

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语言科学的两个方面

20 世纪语言学因索绪尔的学说而改换了面貌。倘若把他的学说分解开来，我们会发现它的大部分内容并不新鲜，散见于前人如洪堡特，同时代人如保罗·甲柏连孜、惠特尼的著述。索绪尔不必在每一步骤上都求出新，他的功劳主要在于从普通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已有研究成果中选取那些有价值的观念和方法，用一根主线将之穿贯起来，组建成一个前所未有的理论体系。这根主线便是共时的视角。以后的发展一如他所希望的那样，共时语言学从历史语言学中分立出来，成为 20 世纪语言研究者用心和着力的主要方面。而历史语言学本身也因此得到了提升，研究者的认识趋于全面，所用的方法也愈益成熟。19 世纪的历史语言学

¹ Jäger,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84: 29).

家纷纷声称语言学只能是一门历史的科学，20世纪的历史语言学家自然不会这样主张。当年索绪尔为纠正这种偏识，提振共时语言观的地位，也发过同样激进的议论，声称：“语言起源的问题并不像人们一般认为的那么重要。它甚至不是一个值得提出的问题。语言学的唯一和真正的对象，是一种已经构成的语言的正常而有规律的生命。”¹今天的大多数语言学家想必也不会同意索绪尔的这种看法。我们怎能想象，生命科学可以不涉问生命的起源和演化史，语言科学可以不关心语言的起源和演变史？

其实，我们只须把索绪尔在此说的“语言学”理解为共时语言学，上面一段话的激进口气就减缓了一半。共时语言学的对象自然是一种语言的当前状态，至于这种状态的源起和变迁，是企盼历史语言学家来探讨的问题，与共时语言学家没有太多干系。学科内部的领域分工本是正常的，但既然索绪尔开设的课程是普通语言学，即广义的语言科学，而不是只讲共时语言学，他就必须兼讲历时语言学。好在这方面的话题他同样熟稔，《教程》中分配给语言史的篇幅也并不少（又有一编四章专门谈地理语言学，也可见这门课程涵盖的广度）。毕竟，他在历史语言学的领域里耕耘过多年，谈起历时研究他仍然饶有兴趣，不但回顾以往、论析得失，还对历时语言学的方法作了检讨。他说，共时语言学家只需要有一种视点，即静态的观察和描述，而历时语言学家在考察语言的演变时，却需要采取两种视点：自远而近的上推(prospective)，由近及远的下溯(rétrospective)。²其间的分界或中点，是一种语言开始有书面记载的初期。一般说来，一种语言的文献会逐渐增多，发展的线索也会日渐清晰，但如果某个阶段的文献严重缺失，上推的过程就会受阻。这时就不得不改用下溯法，根据晚近的材料，从已知的形式出发去反推更古的形式。而如果想知道文字出现以前的语言状态如何，发生过哪些变化，便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108)。

2 同上，131, 296-299。原译“前瞻的展望”“回顾的展望”。

只能依靠下溯，通过与亲属语言作比较来重建一种语言的史前形式。例如，拉丁语的文献始于公元前4世纪，要想了解这之前的状况，就必须同梵语、日耳曼语等加以比较，从而把拉丁语怎样源起和分化自原始印欧语的过程勾勒出来。不过，从原始印欧语到人类初始的语言，是一更为漫长的远古时段，我们几乎对之了无所知，也缺乏精确可靠的研究手段。对于人类语言的萌芽期，就连历史比较法也失去了效用。文艺复兴以来，西方学界关于人类语言起源的推求多如牛毛，实则一半属于哲学思考，另一半纯属揣摩臆度。如若没有适用而有效的方法，仅仅停留于理性推索，谈论语言起源就没有太多意义。索绪尔声称语言起源问题并不重要，不值得作为研究的课题提出来，道理就在于此。

20世纪前期至中叶的西方语言学，经常被冠以“结构主义”的总名。从古希腊罗马、经中世纪到近代，两千年间对语言结构的分析和描写从未中断，何以20世纪才独称“结构分析”，始有“结构语言学”“结构语义学”一类说法呢？作为一种观察和分析现象的方法，结构主义在人类学、心理学、文艺理论诸方面也得到广泛运用，但以语言学上的运用最为典型而全面。结构主义语言研究法的要点有三：第一，取一种整体、系统的视角，专注于共时状态的描写；第二，层层解析语音、语法、语义构造，直至不可再分的最小要素；第三，强调要素的区别特征，尤其是二元对立性。以上三点，分开来看也见于以往的语言研究，而将之综合起来并贯达于语言构造的各个层面，则是20世纪初始有的事情。倘若把索绪尔倡立共时原则视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起点，那么，凡以一种具体语言的状态为分析对象的现代语言学各派，可以说都是结构主义的支流。不过，通常说到结构主义语言学，主要是指20世纪上半叶结构主义的经典时期，在欧洲有布拉格、哥本哈根、伦敦等派，在美国则有描写语言学派。我们就从欧洲本土的布拉格学派说起。

8.2 布拉格学派：结构—功能主义

20世纪20年代，以捷克学者马泰修斯（1882~1945）、特伦卡（1895~1984），俄国学者卡尔采夫斯基（1884~1955）、雅科布松（1896~1982）等人为核心，以布拉格为经常活动的据点，成立了“布拉格语言学小组”（le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个“布拉格学派”。一批参加1928年首届国际斯拉夫学家大会（海牙）的学者，于次年发表《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宣言》。虽然以“布拉格”为名号，该派的成员并不限于斯拉夫国家，参与活动的语言学家来自欧洲多国，并在各自的国度、以各自的方式、在各自专长的领域里阐发一种可以泛称为“结构—功能论”的语言观。德国心理语言学家比勒（1879~1963），荷兰语言学家格鲁特（1892~1963）、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1908~1999）、丹麦语言学家叶姆斯列夫（1899~1965）等都曾加入布拉格小组，或参加过小组举办的学术活动，为系列出版物《布拉格语言学小组论文集》¹供稿。虽然习惯上被译作“小组”，它却不是一个仅仅为方便联系临时凑成的松散组织，而是一个正式的学术团体，经过官方的注册登记。若论组织法之细密，条例规章之严明，布拉格语言小组胜过当今绝大多数学术研究会。1930年正式通过《布拉格语言学小组章程》十七条，明确以“功能—结构主义”方法为建会宗旨，大要如下：

- 设主席、副主席、秘书、会计、审计，及执行委员会；
- 定期举行业务会议、学术会议和各类讨论会，并出版学术刊物；
- 加入小组须由执委会提名，交业务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参会者同意后方予接纳；
- 正式成员须交纳年费并参加所有会议，无正当理由而不履

¹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TCLP), 1929~1939年间共出8卷，以探讨音位学为主，其中有些卷是研讨会的论文集或纪念文集，有些卷是单本的著作。

行义务，即视为自动离会；

- 凡从事与小组所奉宗旨不符的活动，将被剥夺成员资格。

从 1930 年前后发生的两桩事件来看，布拉格语言小组的确是一个讲究纪律、谨守门户的组织。一桩事件是，一位研究文学史的成员不喜欢形式分析手段，坚持走抽象思辨的路子，结果他的一部探讨诗歌韵律的著作受到非议，被雅科布松指斥为“文学上的伪科学”作品。就在《章程》发布的那一年，他被逐出了语言小组。另一桩事件是，一位语言学者虽然身在小组，却极少运用结构—功能分析法，而仍倾向于采用传统语文学的方法，结果也遭小组除名。¹当然，在这类公开争论的背后，终不免牵及人事纠葛。矛盾往往肇端于学术观点的分歧，但导致矛盾激化、竟至于诉诸组织手段的却可能是学术政治方面的动机。现代学术团体的建制化，由布拉格语言小组可见一斑，而学术团体建制的利与弊，由之也可见一端。好在布拉格学派将结构分析法与功能语言观结合起来，比单纯的结构主义立场更为灵活，加之不排斥文学作品的语言分析，故能吸引相当多的研究者。

在《比较音位学的任务》（1947）一文中，马泰修斯写道：“功能—结构语言学是青年语法学派的遗产。”在理论取向上，青年语法学派以语言史为重，往往认为一种语言越古、文献越富，研究的价值也就越大。布拉格学派则认为，只有当代语言才能为语言系统提供一幅真实而非人为的全景。历史比较法是一件可靠而有效的工具，但在青年语法学派手中颇受局限，只用于比较那些具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为的是通过已知语言现象追寻至某一共同发源。布拉格学派也不忽视语言比较，并且扩大了比较的范围，把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也纳入视域。同年，马泰修斯又撰另一文《当代语言学的位置何在》，申明布拉格学派的新语言观系以索绪尔和博杜恩·德·库尔德内的思想为基石，并

¹ 钱军，《结构功能语言学——布拉格学派》（1998：10-18）。

自信地宣称，这种语言观将是唯一能够推动未来语言学卓有成效地发展的理论体系。索绪尔关于共时与历时的区分，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立论基础，也为布拉格学派所遵承，然而《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宣言》明确表示，共时与历时是两个相关联的平面，而非两条互不相干、乃至全然对立的轴线。布拉格学派的贡献之一，就在于提出：对一种语言的历时发展也应作系统的考察，着眼于结构的变化。由于任何语变都在系统中发生，若不采取系统和功能的观点，对一种音变或义变的作用范围及影响就无法作出适当的判断。¹

布拉格学派经常被视为“功能语言学”或“功能主义语言学”的等义词。所谓“功能”，并非像通常理解的那样，把语言泛泛地看作一种满足某个目的或用途的手段。这样的理解没有超出语言学知识的范围，构不成一种独特的研究视角。《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宣言》的确将语言定义为“一个服务于某一目的的表达手段的系统”，但布拉格学派声称“功能”至上，意在考察各种结构成分在语言活动中所发挥的不同功能。有评家形容，假如把语言比作一台马达，布拉格学派除开了解它的构造，都由哪些部件构成（至此描写主义者就会停下脚步），还要进一步发问：为什么会有这些部件？它们各自的功用何在？相互之间怎样协同运作，以完成整体的功能？就对语言结构本身的分析而言，布拉格学派的做法与同时代描写主义一派的区别并不大，例如两派都使用“音位”“语素”等概念，但布拉格学派在描写之后还会尝试加以解释。描写主义者关心的是，一种语言的共时态究竟是怎样的，功能主义者则要追问，为什么偏偏出现这样一种共时态，而不是任何其他状态。³

1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237-238).

2 “un système de moyens d'expression appropriés à un but”，见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I* (1929), p.7.

3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103-104).

正常的话语无不带有目的，并且以说者—听者双方的存在和呼应为前提。即便是自言自语，也必定有一个假想的听者，即一个暗中与“自我”对峙的“非我”；自说自话的目的，在于说服自己去做或者不做某件事情。话语的基本单位是句子，句子有下限，话语也有下限：简单至极，话语可以只含一两个句子，句子可以简到只含一两个词。但话语似乎没有上限，可以无限复杂、任意迁延，譬如长篇报告。不过，极简的句子和极长的话语都不适合作为句法分析的对象，语言学家拿来当作分析对象的是标准的句子。按照两千年来传统语法的理解，一个标准的句子须含一个主语，并带一个谓语。这种传统的句子观在布拉格学派看来不足以阐明句子成分真正担负的功能。对人说话，是要表达些什么；听人说话，是想知道些什么。说出一个句子，在说话人是要传递一个完整的意思，在听话者则是接收到一个完整的信息。这一信息可以分作两段，从听者的角度说，一段是已知的，另一段是新鲜的，马泰修斯称前者为“主位”(theme)，后者为“述位”(rheme)；后来的研究者称之为“主题”(topic，或“话题”)和“述题”(comment)，意思也大抵相同。

举个例子。甲跑来告诉乙：“老李赢了！”“老李”是主位，乙方知道他是谁；“赢了”是述位，对于乙方是新消息。在这个句子里，主位—述位和主语—谓语的序列是一致的。可是也会有不一致的时候。如果乙问：“谁赢了？”甲答：“老李赢了。”那么，“老李”虽仍是主语，却因提供了新信息而占据述位，“赢了”则换成主位。主位和述位的二分，是从语境、语义、心理的角度得出的，与保罗·甲柏连孜关于“心理主语”和“心理谓语”的区分相通（参看7.8）。对于游离于语境之外的句子，或从话语中抽取出来的单个句子，功能分析法的作用并不大。“房价涨了。”这个句子，没有前后文、上下文，很难说哪个成分一定是述位。“着火了！”，对于在场者，整个句子是述位，场景则是主位；而如果是在词典里，把这个句子用作“火”字的例证，则

无所谓主和述。倘若是一篇连贯的话语，如童话故事，开篇头一句话可以说整个是述位，也可以说是必要的场景，如同演一出戏，拉开幕布，主人公率先亮相：“从前有个公主，养了三匹马。”接下来逐个展开的句子，其成分才明显有主、述之别。功能句子观可补传统语法分析的不足，而不是全盘取代。

主位和述位的二分法体现了二元对立的认识观。不过，二元对立分析最早并非运用于句法学，而是始于音位学。俄裔学者特鲁别茨科依（1890~1938）的《音位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1939）是布拉格学派在这一领域的成熟之作，早期的探索则见于19世纪70~80年代另外两位俄裔学者博杜恩·德·库尔德内和克鲁舍夫斯基的著述。库尔德内曾尝试区分语音学和音位学，他所说的“人声学”（anthropophonics）和“音类学”（phonetics）大抵相当于今天通用的领域名称“语音学”（phonetics）和“音系学”（phonology），分别研究音素（sound）和音位（phoneme）；为强调后一类研究的对象不具物理性，有时他又称之为“心理音类学”（psychophonetics），以区别于“生理语音学”。¹几乎与库尔德内同时，克鲁舍夫斯基也认识到区分音素研究和音位研究的重要性。他们的音位概念得自历史比较语言学上对语音交替现象的追踪与分析²，而今人研析一种语言的音系或音位系统，只须关注语音的共时状态，已不必过问这种状态的由来。库尔德内认为，音素是多样化、多变异的实际发音，音位则是人们“在发同一个音时融聚成的心理印记”，一种等价于若干音素的恒定不变的心理实体；此外，从音类学上看，音位是不能再分解的最小单位。不过后来，他又把音位描述为“一组基本生理动作（kinemas）与一组基本声学印象（akusmas）的瞬间结合，并且自始至终不可分割”，似乎在暗示，对音位还可以再行

1 Mounin, *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 des origines au XX^e siècle* (1974: 223-224).

2 库尔德内所著《试论语音交替：心理音类学探索之一》（*Versuch einer Theorie phonetischer Alternationen. Ein Kapitel aus der Psychophonetik*, 1894）是早期音位学的经典作品。

分析。¹ 后世所谓“区别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便是沿这一思路进一步细析的结果。

库尔德内有始倡“音位”概念(俄文 *фонема*)之功²，但后人多不欣赏他的心理主义倾向。19世纪后期，自然科学日趋精密，时代氛围驱使语言学家尽己所能采用精确的研究法。类似“心理印记”“声学印象”之类含混的表达，因此不为20世纪前期兴起的音位学研究所重。根据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判别，特鲁别茨科依在《音位学原理》中提出区分语言结构和言语行为；又根据索绪尔关于符号价值特征的论述，指出一个音的本质并非由其物理表现决定，而是决定于这个音在某一特定语音系统中所具的区别性功能。经过特鲁别茨科依的努力，语音学和音位学最终得以分别开来，成为语言学上两个自立的门类：前者的对象是人类语声的物质方面，即所发之音的物理属性，后者只探讨那些在一种语言系统中具有一定功能的音，不涉及声音的物理性；前者实际上是一门与物理声学和生理学交叉的学科，后者则完全由语言学自身领辖。³

简单说来，音位学就是功能语音学。音位只是一种抽象的语音分析单位，而不是人们说话时发出的具体可听的音，更不可混同于用来表记一个音的字母。试以下列两组英语单词，来说明音位是怎样界定的：

bad (坏) bed (床) bid (投标)

sad (悲) mad (疯) lad (少年)

第一组，首、尾位置的辅音完全一样，之所以能成为三个不同的词，靠的是中间的元音；第二组，后两个位置的音缀完全一

1 Adamska-Sałaciak, “Jan Bauduin de Courtenay’s Contribution to Linguistic Theory” (1998: 36-41).

2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228-229). 也有人认为，最早提出“音位”概念(*phonème*)的是法国人戴舍耐(1804~1880)，见 Mugdan, “Die Anfänge der Phonologie” (1996: 282-283)。

3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52-53).

样，能成为三个不同的词，靠的是起首的辅音。由于第一组里的 a, e, i 和第二组里的 s, m, l 都具有区别意义的功能，就可以视其为英语音系拥有的音位（为区别于音素、音标、字母，用双斜线来表示音位，如音位 s 记为 /s/）。据此，音位可定义为一种语言的音系所具有的最小辨义单位，其价值决定于它与其他音位成员的对立或差异，即决定于系统中的关系。任何一种音系的音位，数量都很有限，在数十个左右，但一个音位会以多种变异方式在实际话语中呈现，所以，音位属于语言，音位变体（allophone）则属于言语。英国人斯威特（1845~1912）、法国人帕西（1859~1940）、瑞典人诺伦（1854~1925）、丹麦人叶斯泊森也都分别探讨过音位问题，只是从分析到阐述都不及特鲁别茨科依系统而严密。他把音位的对立总结为三大类：¹

1) 一对音位，如果只有一个带有某种区别特征，而其余条件均相同，称为缺值（privative）对立。如 /f/ 和 /v/，前者不带声（= 清音），后者带声（= 浊音）。

2) 两个或两个以上音位，如果都具有某种区别特征，但程度有所区别，称为级差（gradual）对立。如 /l/, /e/, /æ/，因开口度不同而形成差异。

3) 两个或更多音位，具有某一共同的语音特征，但其余条件均不同，既不构成缺值对立，也不具有级差关系，称为等值（equipollent）对立。如 /p/, /t/, /k/，都是爆破音，除此并无共点。²

上述三类中，真正具有严格二元性（binary feature）的是第一类³，例如 /f/ 和 /v/，可分别记为 [- 带声]、[+ 带声]。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二元对立会消解，例如在德语里，/t/ 和 /d/ 每当出现在词尾，二者之间的对立就会中和，如 *Bild*（图片）一词的尾

¹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108).

² “缺值”“级差”“等值”，以及下面出现的“原音位”，都取用沈家煊的译名，见《现代语言学词典》（克里斯特尔，2000）所载相关条目。

³ 关于二元对立特征的进一步思考，可参看：Juana Gil, “The Binarity Hypothesis in Phonology: 1935–1985”.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VI*: 1/2. 61–88 (1989)。

音 d，实际上是清音，音位记为 /t/，而在复数形式 Bilder、单数属格 Bildes 中出现的是 /d/。在这种场合，特鲁别茨科依认为 /d/ 和 /t/ 是由基础形式 /D/ 变异而来的。这样的基础形式称为原音位 (archiphoneme)，是一个出于分析需要而假拟的单位。

如此，音位被解析为一批区别的语音特征，而每一个音位也就可以视为若干区别特征的集束。这样的集束是因具体语言的音系而异的，例如在英语里，音位 /p/ 集合起“双唇”“不带声”“爆破”等区别特征，而在汉语里，音位 /p/ 的区别特征是“双唇”“不送气”“爆破”。“最小辨义单位”这一定义仍适用于音位，但在音位的层面上，分析的单位则是区别特征。雅科布松与哈勒联手，在《语言原理》(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1956) 中提出了一整套成对的特征，多数从声学上予以判别，可以用频谱仪测定，如“元音性”与“非元音性”，“辅音性”与“非辅音性”，“紧”与“松”，“钝”与“尖”；少数则从生理上加以区分，如“口腔”与“鼻腔”。¹

通过一系列声学、生理的技术分析，音位学便成为一门精密的语言学分支。对立、级差之类分析法很快推广到音位学以外的领域。例如语义学上，词项“父亲”“母亲”可分别标记为 [+ 直系，+ 男性，+ 上一代，+ 有子女] 和 [+ 直系，+ 女性，+ 上一代，+ 有子女]，二者的对立见于性别特征；“烫，热，温，凉，冷，寒”可视为一个温差的梯度序列。雅科布松本人则又把区别特征的概念移用于形态学。在《格论》(Beitrag zur allgemeinen Kasuslehre, 1936) 中，他为格范畴建立了三个区别特征：²

1) 方向性，表示一个动作朝向某一对象（宾格、与格、方位格），或脱离某一对象（夺格）。主格、属格、工具格没有这一特征。

1 Crystal,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1985: 98-99).

2 Bartschat, “Die semantischen Kasustheorien” (1998).

2) 边缘性, 表示所涉及的对象只起次要作用 (与格、方位格、工具格)。

3) 限定性, 表示动作的范围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属格、方位格)。¹

根据这三个区别特征, 可将俄语的格系统处理如下:

无标记: 主格

单标记: 宾格 (方向性)

工具格 (边缘性)

属格 2 (限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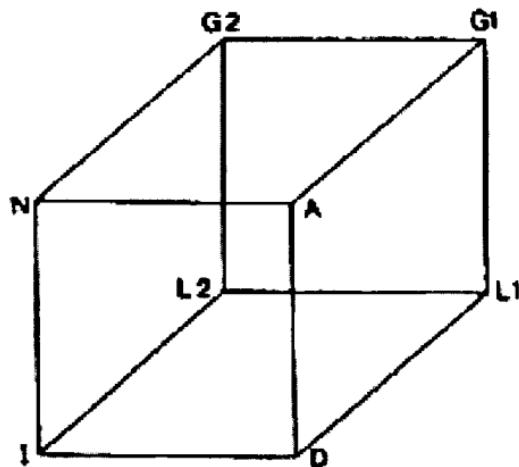
双标记: 与格 (方向性 + 边缘性)

方位格 2 (边缘性 + 限定性)

属格 1 (方向性 + 限定性)

三标记: 方位格 1 (方向性 + 边缘性 + 限定性)

雅科布松欲对格系统的底层语义作数学般简明而精确的描写, 于是使用三维效果图:²



¹ 雅科布松原著用德文发表, 方向性 (Gerichtetkeit 或 Bezug)、边缘性 (Rand 或 Peripherizität)、限定性 (Umfang) 三个术语, 英文分别作 directionality, marginality, quantification。

² 引据: Bartschat, "Die semantischen Kasustheorien" (1998: 294)。

以上几何图中，线条→表示方向，↓表示边缘，✓表示限定。字母代表格范畴：N=Nominative（主格）；G=Genitive（属格）；D=Dative（与格）；A=Accusative（宾格）；I=Instrumental（工具格）；L=Locative（方位格）。

主格是无标记的绝对格。宾格总是指向某一对象，在客体身上获得实现，其句法功能体现为直接宾语。属格分两种：属格1为普通属格，句法上还体现为间接宾语；属格2也即“部分格”（Partitive），其形态变化不完整，只见于以-u收尾的单音节阳性名词，如“čaška čaju”（一杯茶）。与格、工具格都是边缘格，表示某个名词在一段话语中处于意义的外围；句法上，与格表示间接的对象，工具格表示所用的手段。方位格通常带有前置词，所以又叫“前置格”（Prepositive）；方位格2与属格2一样，形态变化也不完整，如“v lecy”（在森林里）。¹用表格形式对俄语六个格的区别特征加以归分，看得更为清楚：

特征	主格	属格	与格	宾格	工具格	方位格
方向性	-	0	+	+	-	0
边缘性	-	-	+	-	+	+
限定性	-	+	-	-	-	+

或认为，属格、方位格与方向性无关，谈不上有无标记，因此用“0”来标记。²然而，根据上述关于两种属格和两种方位格的判别，在俄语里这两个格都可以兼具方向特征³，所以确切地说，“0”是表示两可状态，介乎有与无之间。

1939年，布拉格语言学小组的公开活动因二战而中止。1957年，当年的发起者之一特伦卡在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重新召集成

¹ 关于雅科布松“格论”的其他内容，可参看钱军《结构功能语言学——布拉格学派》（1998: 244-265）。

²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253).

³ 在短语 *взять денег*（拿钱）里，动词 *взять*（拿）要求名词 *деньги*（钱）使用属格。前置词 *о*（关于）则要求后随的名词使用方位格，如 *о чём*（关于什么）。

立“功能语言学”工作小组；同年他参与一场以结构主义为主题的讨论，在苏联《语言学问题》第三期上发表意见，一方面继续坚持将语言视为一种“功能系统”(comme système fonctionnelle)，一方面欲对原有立场加以修正。早期，结构功能观也曾被布拉格学派的一些学者用于探讨文学语言，例如主张分析诗歌语言应取内部的视角，即以诗歌语言本身为对象，摈弃社会环境、政治经济等外在因素。特伦卡希望，新一代研究者能够兼顾语言与外部现实的关系，因为没有这种相关关系，语言将失去存在的理由。由于这样的相关关系在词汇语义中表现得最为清晰，而在音位结构中极少得到反映，也就意味着布拉格学派的研究方向应作适当调整。¹

1964年，布拉格学派的系列文集恢复出版，名称改作《布拉格语言学论文集》。首卷刊有达奈士(1919~)与瓦海克(1909~1996)合撰的《今日布拉格学派的结构语法研究》、特伦卡撰写的《论语言符号和语言的多层次组织》等文。语言学以语言符号及其系统组织为研究对象，这其实是布拉格学派与其他结构主义学派的共识（尽管特伦卡等人不喜欢被归并在“结构主义”旗下），分野在于是否特为关心语言符号的交际功能。特伦卡在文中强调，语言学固然独立于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门类，拥有自己的探索目标和研究方法，但独立并不等于孤立。²他或许已经看到，语言哲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领域都将逐渐发达，而语言学本身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并不会因此降低地位。

8.3 叶斯泊森：一位独立研究者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是学界公认的大家，可是他既非某一

1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49-50).

2 B. Trnka, “On the Linguistic Sign and the Multilevel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Travaux Linguistiques de Prague I*, p.33 ff (1964).

语言学流派的开创者，也很难说是哪一流派的成员。从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前期，欧洲语言学界频现运动和组织，先是青年语法学派，然后是日内瓦学派，继之又有布拉格学派，但叶斯泊森不附和任何一派，既不坚秉历史原则，也不固守结构主义立场。他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学问家，以微妙的分析、新异的观点而出众，然而他的视角往往是综合多向的，在共时平面与历时走势、具体事实与一般原理之间保持着平衡。¹

叶斯泊森的研究贯通教学和理论，不但勤能多产，作品的影响也很大。在他七十寿辰那一年（1930），萨丕尔在一家丹麦报纸上撰文致贺，称赞他的著作基于精湛的分析和准确的知识，并且格调高雅、语词清新，具有“一种很少见于科学著述的充满想象的热情”。叶斯泊森的父亲担任地区法官，祖父、曾祖父也都以法律为业，出于家族传统，大学期间他便主攻法学。然而勉强读过三四年，他却放弃了主科，因为法学在他看来只求“背记大段的成文法规，跟从教授的现成意见”，而学习语言则“给人以自由”，能够“解放个性”。²一些年后，他成为外语教师，积极谋求教学改革，自编或参与编写了一系列与众不同的课本，并且把教学经验总结为一本书。³那时还没有“应用语言学”一说，但他早年的著述基本上属于这一方面。

叶斯泊森对语言的历时考察和共时描写同样感兴趣，在英语本体的研究上投入精力尤其多；1891 年完成博士论文《英语格研究》后，先后著有《论语言的发展：以英语为重点》（1894）、《英语的成长和结构》（1905）、《英语语音学》（1912）、《英语语法基础》（1933）、七卷本《现代英语语法》（1909—1949）等。从 1893 年起任教于哥本哈根大学，到 1925 年退休，他一直是英语

1 Julius Falk, “Otto Jespersen, Leonard Bloomfield, and America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Language*, Vol. 68, Num. 3 (1992).

2 Haislund, “Otto Jespersen” (1943). In Sebeok, *Portraits of Linguists* (ed. 1966: Vol. II, 149, 157).

3 *Sprogundervisning* (1901), 1904 年译成英文出版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并有西班牙文、日文译本。

专业的教授，但他远不止是一个英语学家。在探讨英语语音之前，他就研究过普通语音学，所著三卷本《语音学》(1897–1899) 利用多种语言的材料，成为现代语音学开拓时期的经典之一 (1904 年译入德文出版后分成两部，《语音学教本》和《语音学基本问题》)。他的英语语法研究也以系统的语法理论为基础，撰有《语言的逻辑》(1913)、《语法哲学》(1924)、《语法系统》(1933)、《分析句法》(1937)¹等。

在语法理论上，叶斯泊森尝试建立“意念范畴”(notional categories)，以摆脱旧有的词类观，特别是在句法分析中用“品级”(ranks) 取代名词、形容词、副词的传统分别。品级分析法的适用面很广，对于英语、汉语或其他语言都有效，虽然程度可能不一。不妨借当代的语例来说明这种分析法的用途：在短语 “rapidly growing Chinese economy 迅速成长的中国经济” 里，“Chinese economy 中国经济” 是首品 (primary)，由次品 (secondary) 的成分 “growing 成长” 限定，而 growing 再由末品 (tertiary) 的成分 “rapidly 迅速” 来限定。不过，“Chinese economy 中国经济” 本身也是一个复合形式，可以析为“中国”和“经济”，这样看的话，“经济”才真正是首品，其余词项都各降一级，“迅速”于是成为四品 (quaternary)。当然，这个短语可以扩展，以至还能析出五品、六品，但其基础是首、末、中间三个品级，因此习称“三品说”。²

叶斯泊森最早是在《语言的逻辑》里提出三品说的设想，一些年后在《语法哲学》中作了系统的阐述。有评家认为，这种理论在细节上有可商榷处，但能补传统语法之不足，更为清晰地展

1 有匿名评审专家指出，Analytic Syntax 一书虽不为很多人所知，却是叶氏语法理论的结晶。

2 “三品说”一称，以及相应的术语“首品”“次品”“末品”等，都源自王力的汉语语法著作，如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4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2 年新一版）。王力早先“欣然接受”叶氏三品说，后来则批评此说有“严重缺点”。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981: 183)，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2008: 232–236)。有关译文参看叶斯泊森 (2006: 301–321)。三品说的不同译名及相关阐述，可参看叶斯泊森《语法哲学》(2009) 第 7 章“三种词品”。

示定语结构内部各项之间的从属关系。¹ 定语结构称为连式 (junction)，与之相对的是述谓结构，称为轭式 (nexus)²，例如：“Chinese economy is growing rapidly. 中国经济在迅速成长。”一般说来可以这样理解：连式把若干要素串联起来，以表达一个观念，轭式则是先后传递两个观念，其中一个支配另一个。但这是就句法关系而言，如果从语义上看，两种构式传递的是同一内容；按照后来兴起的转换语法，二者的底层意思相同，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普通语言学方面，叶斯泊森最有名的一部作品是《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发生》(1922)。梅耶称此书的好处是富有“大量的语言事实和个人看法”。³ 全书分“语言科学的历史”“儿童”“个人与世界”“语言的发展”四篇，记录了著者对人类语言诸多问题的兴趣和思考。叶斯泊森动笔之时，摆在他面前的语言理论著作已有不少，如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1836)、施莱歇尔《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1873)、惠特尼《语言的生命和生长》(1875)、弗里德利希·穆勒《语言学纲要》(1876)、甲柏连孜《语言学》(1891)、冯特《论语言》(1900)、奥特尔《语言研究讲义》(1901)⁴、保罗《语言史原理》(1909 第四版)、布龙菲尔德《语言研究导论》(1914)、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 等。这些著作都在叶斯泊森参阅之列，版本信息简录于书首提供的一份引用书目。⁵ 比起大部头的论著，叶斯泊森《论语

¹ Hjelmslev, “Otto Jespersen” (1943). In Sebeok (1966: Vol. II, 166).

² junction 和 nexus，这一对术语的译名很不统一。沈家煊译为“组连式”和“附连式”(克里斯特尔，2000)，任绍曾译作“组合式”和“连接式”(叶斯泊森，2006：322 页以次)，何勇等译作“组合式”和“连系式”(叶斯泊森，2009：147 页以次)。

³ Meillet, “Appendices: Aperçu du développement de la grammaire comparée” (1937 : 484).

⁴ Hanns Oertel. *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01. 奥特尔 (1868~1952) 其人其书都不甚著名，但为叶斯泊森引用颇多，见 Jespersen (1964) 第 98、255、263、295 诸页。

⁵ 虽然不叫“参考书目”或“参考文献”，见叶斯泊森英文原著 (1922) 卷首所载 “Abbreviations of book titles, etc.”。有些书他在正文中提及、但未见于书单，如马克斯·穆勒的《语言科学讲稿》(1861)。

言》的话题相对集中，叙述更加连贯，文字也相当轻松。叶斯泊森的写作风格与惠特尼最接近，颇能引读者入胜。

第一篇“语言科学的历史”，含四章，写法与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绪论的第一章“语言学史一瞥”近似，但所叙更为翔实，篇幅也长得多。刚刚过去的19世纪，尤其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逐段成长史，是叶斯泊森回顾的重点。最后一节“一般趋势”谈及20世纪头二十年语言学发展的一些动向，可归总如下：¹

- 1) 音位学成为热门研究领域，吸引了语言学家最多的注意力。
- 2) 注重句子的研究，在言语的上下文中论析词语，探发形式与运用、功能之间的密切关系。语法上，研究的重心由词、词法（形态）转向句法。即便是语音分析，也偏重“句音学”(sentence phonetics)，关注连读变音(sandhi)、句重音、句子节律等现象。
- 3) 语义探究开始摆脱单独而偶然的样品分析，从孤立的词义考辨上升为一项真正的科学研究。
- 4) 普遍认识到研究活语言的重要性，观察**日常真实话语**(actual everyday speech)已成为语言学家的一门必要功课。叶斯泊森特别提到斯威特，称他是言语研究的先驱之一，引用书目中列有他的《语言的应用研究》²等三部著作。与索绪尔优先考虑一个抽象的语言系统不同，叶斯泊森认为首先应当重视言语，把对活语言的观察确立为构筑语言理论的基础。

- 5) 随着越来越多的语言，包括无文字记录的异域语言进入研究者的视域，旧时语文学和语言学的分野逐渐消解，书面文本

¹ Jespersen, *Language* (1964: 97).

²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1899.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此书与叶斯泊森《论语言》同属西方语言学经典系列，可惜也没有汉译本，见哈特曼、斯托克 (1981: 430)。

语言的研究和口头自然语料的分析不再对立。语文学和语言学于是可以互惠，一道为构建语言科学贡献力量。19世纪早期，语文学和语言学的关系尚未理清，研究者关于各自的目标、对象、方法、价值等意见经常不合，至中叶以后两个领域的对峙才趋于和缓。同叶斯泊森一样，马克斯·穆勒、惠特尼等人也都倾向于用“语言科学”（linguistic science 或 science of language）一称来统括语言学和语文学。

第二篇讨论儿童语言问题。本篇也参考了前人的研究，其中德、法、英文著作各一种，均录于引用书目。¹ 索绪尔写《普通语言学教程》，并不把儿童语言当作专门话题²，而据叶斯泊森的认识，儿童如何获得母语应是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之一，因为语言并非人类先天的属物，它只在个人身上存活；语言的生命虽由社会使用维系，直接的来源却是儿童学语的过程，假如一种语言再也没有母亲教、孩子学，它的生命便就此告终，其社会交际功能更无由谈起。在分章论述了语音、词汇、语法的习得之后，叶斯泊森问：为何儿童学母语如此容易，并且总能成功？他觉得答案部分在于孩子自身的能力和潜质，部分则在于周围人针对孩子的行为。他的解说并不新鲜，但他指出了常遭忽视的一点：儿童学说话并不总是在持续上进，有时会停滞甚至倒退，例如代词“我”的获得而又复失，原因可能是生病、换牙、学步或举家迁徙、环境大变等等。这些都说明内外条件会制掣儿童语言的发展。此外，母语习得过程中的两性差别、个性差异也都不容忽略。

第三篇“个人与世界”，探讨如今称为社会语言学的种种现象：语言交往、外语借词、皮欣语、克里奥尔语、女性语言等。

¹ Clara and William Stern. 1907. *Kindersprache* (儿童语言); J. Ronjat. 1913. *Le Dévelopement du Langage chez un Enfant Bilingue* (一个双语孩子的语言发展); P. Glenconner. 1918. *The Sayings of the Children* (儿童怎样说话)。

² 索绪尔只是偶尔间接言及，如一处讲到儿童学语有可能导致语音变化 (1980: 208-209)。

最后一章讨论语言变化的原因。个人使用源源不绝地为语变提供动能，然而语言不仅属于个人，更主要地还是为集体而存在。一方面是个人言语使用，其中不乏创新，一方面是社会规约，对个人创新或者拒受或予认同，而全部语言的历史便是个人与集体两种力量之间的一场拉锯。至于个人言语何以易变、多变，可能是因为省力原则的运作（惠特尼、库尔提乌斯的解释），或出于类推作用（青年语法学派的主张），也可能是由于词频的关系（汤姆逊、舒哈特的观点），即某种价值取向：一个常用的词或形式更容易生变，而是否常用则取决于人们带有倾向性的选择。从表面上看，很多语言变化只不过是语音的偏移、更替、消失，例如穆雷（1837~1915）认为，英语语法的性已完全消失，格也所剩无几，这些都属于纯语音的现象，似乎用语音规律就可以解释一切。但语音规律在叶斯泊森看来无非是一些对应的式子，列举出一批已经发生的事例，或将这类事实总结为若干条规则；语音规律本身非但不具解释力，其作用的原理仍有待解释。所以他建议放弃语音“规律”的说法，改称语音“公式”或“规则”。

第四篇“语言的发展”，探讨词源学的对象和方法、语言的演化、语法要素的产生、语音的象征作用等，都是历史语言学的话题。本篇的收尾部分，也即全书的最后一章，标题为“言语的起源”。巴黎语言学会于1866年发表会章，其中第二条明文规定，不接受任何有关语言起源和普遍语言的论文。叶斯泊森却不赞成回避，认为与其把这两个问题留给业余爱好者琢磨，何如由语言学家自己以科学的态度来应对。不过，关于第一个问题，除了一些揣测他提不出多少新见。至于第二个问题，他倒是很想，甚至自创了一种“诺维阿语”（Novial），1928年在《国际语》一著中发布。两年后，他又为这种人造语言编纂了一部词典（Novial Lexike）。

创制人工语言在叶斯泊森并非兴致突来、偶一为之的举动。在《论语言》中他便流露出这样的念头。他向学界同行发问：究

竟有没有可能创造一种“国际语”，使得不同国度的人们能够毫无障碍地相互交流？¹ 虽然大多数人会把热衷于人工语言者视为乌托邦式的梦想家，但叶斯泊森坚信，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值得学界认真对待。Novial一词如今在一般的英语词典上已经难觅，甚至在专业的语言学词典上也不易查到²，但在当年，这种人造语言却很被看好，乌伦贝克（1866~1951）夸赞它是历来最完美的国际语，无论哪一方面都胜过以往类似的发明；叶姆斯列夫也从正面作评，称叶斯泊森的设计值得语言理论家们重视。剧作家萧伯纳（1856~1950）的议论则夹带着几分谐谑：“叶斯泊森教授发明的‘诺维阿语’真是个好东西，因为它里头有很多英语成分，读起来既容易又开心。此外，叶斯泊森教授不缺常识，这在一位教授是绝大的优点。每个人都能学‘诺维阿语’，因为它里面语法极少；不过你得先做个英国人，才会懂得一种语言没有语法也能照样用得出色。这样的新式语言太有趣了。”³

倘或没有英语背景，叶斯泊森创制的人造语想必会是另一番模样。任何一种人造的国际语，其基础必定是设计者所熟悉的某一或若干自然语言，其目标则是某种理想化的语言交际模式。曾经萦绕17、18世纪学人的普遍语言之梦，在叶斯泊森身上又再度发生。英语肯定不是人类理想的语言，但比之多数其他印欧语言，至少英语的形态相对简单，而形态简单始终是发明者为国际语设定的特性之一，从柴门霍夫（1859~1917）创造的“世界语”到叶斯泊森倡议的“诺维阿语”都不例外。叶斯泊森认为，从总体上看人类语言是在进步而非退化，现代语言比古代语言更接近于完善的标准。因此，他在设计国际语时参照的也是现代语言的

¹ Jespersen, *Language* (1964: 145-146).

² Novial，意为“新国际辅助语”，Nov即“新”，I=“国际”(international)，A=“辅助”(auxiliari)，L=“语言”(lingue)。Lewandowski (1976), Crystal (1985), Richards et al. (2000), Bussmann (2001) 都未收 Novial 一名。

³ Haislund, “Otto Jespersen” (1943); Hjelmslev, “Otto Jespersen” (1943). In Sebeok (1966: Vol. II, 156, 169).

结构框架。他提出，国际语必须符合现代能量学（energetics）的两项标准：

一、“最有效”（*a maximum of efficiency*），即具有充分的表达力；

二、“最省力”（*a minimum of effort*），即在生理和精神上都轻松自如，不费力气。

他也用这两项标准来衡量自然语言，强调一种语言如果能“以尽可能少的手段完成尽可能多的任务”，也即“以最简单的机制表达最丰富的意义”，其得分就越高，评级也越靠前。一般情况下，现代语言学家会避谈一种具体语言的短长，叶斯泊森却觉得可以对各种语言作评比，理由很简单：“没有哪一种语言是十全十美的，如果我们认可这一真理（或一个不言自喻的常理），那就必须承认，探讨各种语言或其细节部分的相对价值是有其合理性的。”¹ 西方语言学史上，古典语言一度被视为唯一值得研究的对象，直到比较语言学兴起，这种看法才彻底改变。然而，叶斯泊森认为比较语言学家主要是从科学的角度出发，主张所有的语言，不论文明野蛮、有无文字，都同样有研究的价值，却极少从语言使用者的角度思索问题。他希望能改换视角，“以人为中心”（anthropocentric）来分析和判别各种语言的相对价值，而非仅仅断之以科学的绳规。

“以人为中心”固然是良好的意愿，但这里说的“人”，是怎样的一个概念呢？是指个人，群体（分为族群的母语者集体），还是人类？正是在如何评判语言价值的问题上，叶斯泊森陷入了科学与人文的矛盾。科学要求在计量物体、衡测对象时采用齐同一致的尺度和单位，同一套度量衡体制完全可以通用于所有民族和个人，然而“有效”“省力”二原则却难有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国际标准。一个表达手段对于一种语言或许是有效而省力的，对于另一

¹ Jespersen, *Language* (1964: 320, 324).

种语言则有可能是笨拙费劲、几属多余的。(试想可否把格变强加于汉语，或者把四声移用于欧语?)大多数语言学家会说，母语是无所谓难易的，叶斯泊森却不赞同，认为各种语言的难易程度区别很大，有些语言里的形式甚至在母语者也很难掌握。为此他引用了甲柏连孜、舒哈特、保罗等人的说法：就连德国人自己也觉得德语难，例如形容词的强变式和弱变式就不易区分。¹

根据经济省力的原则，语言学家可以预言：一种语言里的某个形式，如果在区别意义时作用不大，便有可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遭到淘汰。但这样的淘汰是否真会发生，未来语言会朝怎样的方向发展，既不听命于语言学家的理论，也与语言使用者的意志无关。一种语言的形式，无论难易繁简，只要它还存在，就是合理的。

8.4 哥本哈根学派：语符学

从19世纪上半叶至20世纪初叶，丹麦为欧洲贡献过多位优秀语言学家。前期如拉斯克，中期如维尔纳，后期有汤姆逊、裴特生（1867~1953）等人，接连几代传承语言历史比较研究。叶斯泊森虽不以历史语言学家著称，他对英语的研究实际上也包括对语言史的探考。1937年，叶姆斯列夫继裴特生之后接任哥本哈根大学比较语言学教授一职，但此时，共时研究正在上升为欧美语言学的主流。此前叶姆斯列夫的同事、罗曼语言学教授布伦达尔（1887~1942）与他携手，效法布拉格学派的活动模式创建了“哥本哈根语言学小组”（1931—），1944年首刊的系列出版物，名称也仿自布拉格学派，叫《哥本哈根语言学小组文集》（*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gue, TCLC*）。为区别于索绪尔学说和布拉格学派，也为强调研究对象的本体性，哥本哈根语言学小组将自己的理论体系命名为“语符学”（glossematics）。这

¹ Jespersen, *Language* (1964: 325).

一名称看起来很不寻常，实则就是“研究语言的学问”，构自希腊语的“语言”（γλωσσα）一词。

语符学的方法论基础，一是语言学上以索绪尔学说为范式的结构主义，一是哲学上由罗素、卡尔纳普（1891~1970）为代表的逻辑实证论。布伦达尔的《结构语言学》（1939），叶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绪论》（1943），乌耳达尔（1907~1957）的《语符学纲要》（1957），是哥本哈根语言学小组的基本著作，其中以篇幅短小的《语言理论绪论》一书最能体现语符学的精要。此书用丹麦文撰就，起初读者寥寥，十年后译成英文出版，才广为人识。¹有评家认为，哥本哈根学派内部的观点并不统一，语符学作为一种语言理论尚未充分展开，加之组织规模很小，团体以外追随者不多，所以对20世纪后期语言学进程的影响有限。²然而，在索绪尔语言思想的后续发展中，语符学却是一条不可轻视的线索，代表着一种对纯语言学理论的向慕和对逻辑演绎体系的渴求。

大凡读过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人，都会记得他在全书收尾时说过的那句话：“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³18世纪末叶以来，人们审视语言问题的角度趋向多重化，生理、物理、心理、哲学、逻辑、历史、社会诸多方面都被纳入考察范围。这当然是好事情，促成了一系列交叉探索的分支，不过，各个领域都欲借重语言研究，结果语言学便成为许多学科为达到自身目的而获取知识的手段。语言学的用途宽广了，研究队伍壮大了，学科地位提升了，距离自己的对象——就语言、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却反而更远了。语言学的对象应该是语言本体，而不是语言的声音（物理外壳）、机能（生理基础）、环境（社会条件）、文本（言语产品）等等。

1 通行的英译本见 Hjelmslev (1953)，连索引不过92页。中译文收于叶姆斯列夫（2006）。

2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256).

3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323)。

但是，读者不禁要问：剔除声音、官能、环境、文本之后，语言还能剩下什么，还可以算是语言么？叶姆斯列夫回答道：是的，只有剥离了这些外在的东西，语言学才能获得真正而纯粹的对象，因为正像索绪尔倡明的那样，语言是形式而非实体。书面或口头，有声或无声，为个人所具或存在于社会，所有这些都是次要的，只是语言的实质表现而已。甚至，英语、汉语或其他语言，它们所属的类型和差别，也不甚紧要，因为这些也都属于语言的不同表现。语言是普遍的，以语言本体为对象的语言学理论同样应该是普遍适用的，不可囿于某一具体语言。

出于把语言学建设为一门精密学问的热望，一些学者曾经尝试创立一套公理式的表述，以作为语言学理论的基础。叶姆斯列夫提到同时期两篇有分量的论文，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1926）和比勒的《语言学的公理》（1933）。但叶氏嫌他们的原则系统未能严格限定索绪尔所定义的语言（=形式），于是提出自己的一番构想：语言学理论应当预设一个形式系统，通过它来探究具体语言的结构。关键在于两个步骤，一是寻求并设定某种普遍存在于各种语言的常量（constant），正是这种常量使得每一种语言都能成其为语言，并且确保它获得充足的外化表达，而语言的物理、生理、心理、逻辑等方面，乃至语言本体，都只不过是这种常量的映现；二是构建一个精确的演绎系统，由初级到高级逐层概括和穷尽，使得一些数目有限的成分可以组合成话语，而组合的结果和可能性都能预先推知。¹

叶姆斯列夫明确表示，他要以这样一个形式系统与人文主义倾向的语言研究法相对抗。人文主义语言学传统认为，语言活动和言语行为中必定含有某些无法预测的因素，自然发生的话语总会有一些方面难以诉诸精确的规则，因此反对为分析设定某种不变的常量，也不赞成把研究圈定在一个基于演绎推导的框架内。

¹ 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绪论》（2006：126-127）。

他的矛头不单指向传统语文学家，还指向文学、艺术、美学、历史等领域的研究者，批评他们对系统化的普遍原则鲜有兴趣，仅仅满足于审美的、诗歌般的、就事论事的孤立描述，由此取得的成果往往是主观而含混的，缺乏普遍适用的科学价值。这些领域迄今仍与科学的思维和方法无缘，原因就在于此。可是有人会质问，文学艺术为何一定要攀升为科学？须知二者本来就是两回事。20世纪上半叶，学界有一股强劲的思潮，企图把自然科学的评测手段加诸所有领域，以为除精确的数字、严密的公式外不存在客观的研究方法。对此哲学家海德格尔（1889~1976）表示，这种机器时代生成的思维倾向相当危险。由于对象、原则、方法有所不同，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对于何谓客观、严密、准确等各有尺度，没有哪个领域优先于另一领域，也没有哪一领域的研究法绝对高于其他领域的研究法：“自然并不比历史优先，反过来，历史也不比自然优先”；“数学认识并不比语文学、历史学的认识更为严格。数学认识只具有‘精确性’的特征，而这种‘精确性’并不就是严格性。”¹

叶姆斯列夫对语言学理论提出的要求极高：不但要能描述一种语言已有的全部事实，还要能够描述所有可能出现的事实；不但能运用于一种语言的所有事实，还必须适用于任何语言的任何事实。这意味着，理论必须拥有强大的预断力，能够准确地预测所有可能发生的事件；理论是从一些与任何经验都无关的定义当中推绎出来的，用现实的语料无法对理论体系进行验证，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但通过实际语料可以对理论体系施加控制，确保其逻辑上的一致性和最高程度的概括性。²譬如，我们可以把一种语言里表达“被动”概念的种种形式归纳起来，得出关于这一语法范畴的定义，可是“被动”概念在各种语言里的含意很不一样，即便搜集并综合起几百种语言的有关形式和表达，也无法保

1 海德格尔，《路标》（2001：84-85，120-121）。

2 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绪论》（2006：136-137）。

证定义完全适当。因此，需要建立一条不依赖于任何具体语言的“被动”定义，使之能够预见并描述所有语言里可能出现的被动式。其实，普通语言学上提出的任一概念范畴都具有演绎性质，问题只在于能够推演到哪一步，可以包举多少语言事实。根据叶姆斯列夫的阐述，理论应当领先和独立于经验，然而在付诸应用时，理论必须与经验材料相符，不应得出与之背离的结论。所以，实际语料对语符学理论并非没有约束力。

语符学派从认识论出发，就语言研究的方法论作了很多反思。为检测语言理论的可行性，叶姆斯列夫设立了“一致、穷尽、简单”三原则，并且规定了三者的主次：

“描述必须是前后一致的，穷尽性的，尽可能简单的。其中，一致性原则优先于穷尽原则，穷尽原则优先于简单性原则。”¹

一致性，即理论本身内部不能出现冲突，因为理论体系如同数学公理，不允许含有矛盾的命题。穷尽性，即对同一对象的描述应当彻底，在运用同一种方法时必须囊括一个对象的所有表现。简单性，指描述的手段要尽可能直接，描述所得的结果须尽可能单纯，例如，一种将对象四分的方法不如三分法简单，三分法的简单程度不及二分法；客观的描述比主观的描述简单，因为后者卷入个人因素，会导致多重的解释、复杂的结论。简单性实已隐含于前两条原则，一种描述如能贯彻到底、穷尽无遗，不需要另觅方案，必定是简单的。² 叶姆斯列夫称这三条原则为“经验的”(empirical)，不过他承认这一表达用在这里未必合适，与通常对“经验主义”的理解有出入。这类原则的基础实际上是弗雷格(1848~1925)以来语言哲学家们所推阐的数理逻辑。³

1 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绪论》(2006: 129)。

2 Berésin,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1980: 260).

3 Mounin, *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 (1975: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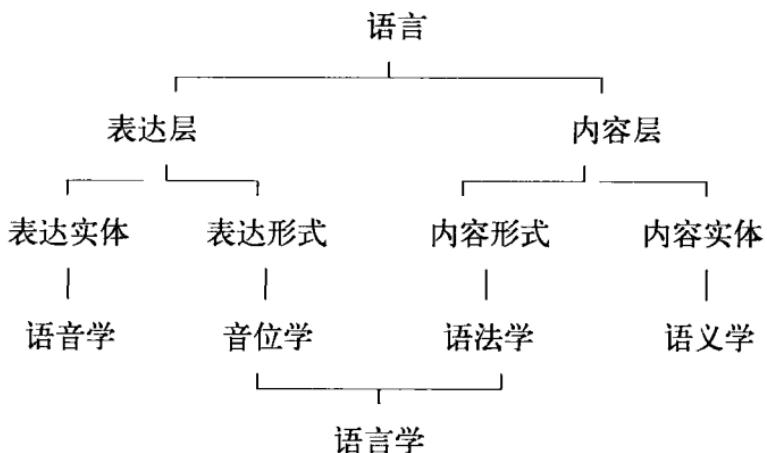
前面说过，叶姆斯列夫将语言视为一个抽象、纯粹、恒定的对象，称之为形式（form），而我们平常所听所讲、所视所用的则是语言的实体（substance），是语言的具体表现或体现方式，或多或少带有偶然性。下面我们会看到，叶姆斯列夫把实体分作语音和语义，这两个部分原本都是无序的，经语言加以形式的处理后才变得有序。以形式和实体这一对概念来定义语言，不仅在哲学上很有意义，在人类学和生物学上也是必要的。作为形式的语言，是人的内在之物及种属特征。定居外国的中国人，他们的下一代很有可能改换母语，不再操中国话。汉语、英语或其他民族语，乃至方言土话，这些只不过是语言的实质表现，孩子最终获得其中的哪一种，是由环境条件决定的，不能排除偶然因素的作用。翻至《语言理论绪论》的最后一页，末了一句话是拉丁文，将语言学理论的目标总结为“人类的和普遍的”（*humanitas et universitas*)¹。语言学理论的目标是人类语言，而非具体语言。如果把叶姆斯列夫的“形式”理解为语言能力，而不只是语言结构，我们距离乔姆斯基就不远了。

语符学派使用的另一对概念是内容和表达。“每一种语言都有两个平面，也只有两个平面：一个是内容平面，另一个是表达平面。”² 这样的划分是任意的，称之为“内容”和“表达”也是任意的，不过二分法符合理论设定的操作要求，即分析的每一步骤应尽可能简单。但内容和表达又与前述的一对概念即形式和实体交叉对应，于是便构成四个层次：表达形式（expression-form），表达实体（expression-substance），内容形式（content-form），内容实体（content-substance）。四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应的领域可图示为：³

1 Hjelmslev,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1953: 82).

2 叶姆斯列夫，《语言导论》(2006: 93)。

3 根据 Helbig (1986a: 61) 原图改作。



中间的两个层次（表达形式、内容形式）由纯关系构成，是语符学所理解的语言学应致力研究的对象，也是索绪尔定义的语言所包含的两个方面；表达实体、内容实体则是语言的外部实现，严格说来不属于语言学的探讨范围。表达实体，即语音材料，这一部分在所有语言是共同的，或者说，各种语言是从同一座声音库藏中提取所需的音素。表达形式，即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可以因语言而有别，如元音音位的数量从几个到十几个不等。内容实体，指外在于语言的自然世界，为人类共同拥有，但在具体语言里的折射会有差异。内容形式，即内容实体在语言中的组织方式。

对表达层和内容层的分析可以不断下推，直到无法简约、不可再析的最小成分，便是语符（glosseme）。表达层的语符是音位的区分特征，称为位素（keneme）；内容层的语符是意义的区分特征，称作义素（plereme）。这两个概念各有寓意，分别构自希腊语的“空”（κενός）和“实”（πλέρες）。语符学派独创的这些术语，在其他结构主义流派的分析程序中一般都能找到对应的表达。语音和语义都不在语符学的考察视野之内，叶姆斯列夫说，他所构建的语言学体系与常规语言学不同，“它的表达科学不是语音学，它的内容科学不是语义学”，这样的一门语言学乃是一

种用任意命名的单位进行操作的“语言代数学”(algebra of language)。¹

因其概念新异、表述艰深，语符学理论不容易为普通读者消化。叶姆斯列夫等自创的大批术语也阻拦了欲入门者。有人说，一门学科不成熟的标志之一便是概念怪特、术语奇多。²此话倒不是专对哥本哈根学派而发，比起其他学科来，语言学家生造的术语的确太多了。批评语符学脱离实际的人不在少数。有位英国语言学史家嘲讽道，叶姆斯列夫的理论体系华美不实，沾上了欧洲大陆学者常犯的毛病。他用一套令人晕眩的术语搭建起一个抽象的概念系统，借以描述各类假想的关系，却从未考虑过将自己的理论体系运用于描述具体语言事实。至于他的同道乌耳达尔在《语符学纲要》(1957)中用几何符号构建的体系，其深奥程度更有过之。³这类批评是不能让语符学派的研究者服气的，因为他们的理论本来就不以服务于实践为目标。叶姆斯列夫说：

“在这方面，语言学理论家和其他理论家所用的方法相同。例如，数学家在建立理论时不考虑实际运用，但是他的理论却是可以应用的，可以应用于理论建立时没有考虑到的案例。工程师根据数学公式建造大桥。只要数学理论有一致性和穷尽性，只要工程师懂得足够的数学理论，并恰当地运用理论，大桥就不会坍塌。”⁴

看来问题仍在于，语言学是否真是一门像数学、物理学、工程学一样的精密科学？这个问题前文谈到过，不必重复讨论，这里只再提示一点：数学之类学问是不容许出错的，而语言则本质上具有高度的容错率。即便发音欠准，句子不合语法，文章语病

¹ Hjelmslev,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1953: 50). 可比较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绪论》(2006: 193)。

² 见 Crystal (1985) 首版前言，引自 Dwight Bolinger 所著 *Aspects of Language* 第 554 页。

³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167-168).

⁴ 叶姆斯列夫，《语言导论》(2006: 93)。

迭出，导致沟通一时受阻，语言交际的桥梁并不至于垮塌。语言甚至允许习非成是，靠频率高、用者多取胜，以至最终错谬的也变成正确的。这在数学上很不可能。语言理论也是如此，经常无所谓对和错。比如对汉语语法的描述，历来自建体系的恐怕不下数十种，一家这样描写，另一家那样描写，往往都能自成一说，难有对错之分，却有优劣之别。这是因为，一方面，理论及其前提是任意的（arbitrary），因此无须直接涉入事实；另一方面，理论在施诸应用时必须是适当的（appropriate），所以不能不涉及事实。¹ 凡属语言学理论，都不脱叶姆斯列夫所说的这两个特征，语符学自然也在其列。对于实际语言描写，无论共时的或历时的，叶氏《语言理论绪论》都没有太多用处，但在理论语言学史上此书不可多得，当年曾经促使很多语言学家反思本门学问的方法论，而今读来仍让人钦佩著者求真的决心和论理的严密。

叶姆斯列夫以后，几乎无人再以语符学派自居，但在个别语言学家构建的形式化体系中尚能见到语符学理论方法的影子，如兰姆（1929~）在《层次语法纲要》（1966）中提出的分析模式。兰姆所谓“语法”，实际是指语言自上而下的关系网络，包括语义、词项、语素、音系、语音各个层面。散复生在《语言学流派》（1980）中不惜篇幅，详悉评介了“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把叶姆斯列夫、兰姆、莱希归并为同一条“关系语法”的发展线索，并且与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作了比较。² 海尔比锡在《现代语言学史》（1986）中称，兰姆代表了语言学上后描写时代的一种新思维，试图克服传统形式分析的局限，从结构入手把握语义。³ 罗宾斯在《语言学简史》中对层次语法的渊源作了一番分析，视之为一种杂糅旁通的体系：既是语符学派思路的延续，又与布拉格学派局部相似，同时还借鉴了美国结构主义学派

1 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绪论》（2006：132-134）。

2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168-186).

3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89).

的分析手法；至于兰姆把语言结构视为一种内在的系统，最终定位在人脑，则又接近于乔姆斯基的认识。¹

8.5 伦敦学派：弗斯

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之为“学派”，与伦敦学派之谓“学派”，是不大一样的概念。后者并无相应的组织和出版物，主要是因为弗斯（1890~1960）任教伦敦大学多年，在构建语言理论和从事具体研究上均有过人之处，并且育成一批新人、带起一支队伍，才获得学派的名号。

现代早期的英国语言学不以理论见称。19世纪末年斯威特发表《语言的应用研究》（1899），是英国语言学讲究技术、看重实用的标志。散复生引述一位评家的话，称斯威特此前出版的《语音学手册》（1877）向全欧洲传授了语音学，使英国成为“现代[语言]科学的诞生地”，而在同时期的德国，尽管历史语言学兴旺发达，类似的语音研究却主要由对语言本身兴趣不大的生理学家承担。² 1938年，弗斯在伦敦大学下属的东方和非洲研究院获得全职工作，担任该院语音学和语言学系的高级讲师（Senior Lecturer），讲授语言学和印度语音学。1940年他晋级资深讲师（Reader），次年又接受系主任一职。1944年，伦敦大学终于决定设立普通语言学教授职位，延聘弗斯为首任，在这一职位上他一直工作到退休（1956）。这也是英国大学里设置的第一个普通语言学教授职位，比德国大学晚了一个世纪。³ 欧洲各国的语言研究进程，从哲学背景、方法意识、考察对象、侧重领域到学科建制都不无区别，如果只读英国人写的语言学史，或只看德国人笔下的语言学史，我们对欧洲语言学史的了解便有可能失之片面。

1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252).

2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212-213).

3 德国哈勒大学于1833年设立普通语言学教授职位，聘波特为首任教授。见姚小平（2000: 121）。

弗斯对语言学的贡献，一般认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超越常规音位概念的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二是基于语境、情景的意义研究（situational semantics）。韵律研究以他的《音素和韵律》（1948）¹一文为始点，发展很顺利，成果也颇多。这方面的研究成为伦敦学派的基础，也是该派成员主要从事的领域。但是，情境语义研究却没有像弗斯期望的那样成功地开展起来。其中的原因很复杂，可能跟学术传统有关，也可能是其他因素起了作用，如建制上的优先考虑。英国本有强劲的语音研究传统，斯威特和丹尼尔·琼斯（1881~1967）享有盛名，便是因为他们专长语音学。英国人编的一本语言学词典，起名《语言学和语音学词典》（Crystal, 1985），让读者觉得语言学和语音学有如两门并列的学问。弗斯所在的系，1941年除他本人外只有一名语音学高级讲师在编，到他退休那一年却已聘有资深讲师三名（其中普通语言学一名、语音学两名），高级讲师九名（语言学三名、语音学六名）。²十余年间，教职队伍大幅扩充，而人员的配置明显更有利与韵律研究。

1954年弗斯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时留下的一段开场白，是他对自己走过的语言学道路的一份总结。³从他身上我们领悟到，从事现代研究不必非得与传统决裂。弗斯自命为传统意义的学者（a traditionalist），随时准备向古印度人、古希腊人学习，而不是只懂现代新式学问。他告诉学生，早在《创世记》里就有涉及语言问题的思考，语言研究的历史由古及今从未间断；语言科学史上并不存在突然爆发的“新运动”，而只有逐渐的“知识的进步”。他的意思是，把索绪尔或者现代哪位语言学家视为语言学的开创者，称当今某种研究路子是“思想运动”或“革命”，都是夸张幼稚的

¹ Firth, "Sounds and prosodies". In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948. 收于 Firth (1957: 121-138)。

² Robins, "John Rupert Firth". In *Language* 37. 191-199 (1961). 收于 Sebeok (1966: 543-554)。

³ Rebori, "The legacy of J. R. Firth" (2002: 171). 此文披露了一些关于弗斯生平和个性的珍贵史料。

说法，不合历史规律。他又讲到中年以前两度旅居印度、一次出行非洲，长达十余年的域外生活经历，使他认识到印度是语音学的故乡，体会到无文字的语言同样具有价值，个人思维也因此而开放，得以不断“去欧化”(de-Europeanized)。最后他谈及自己的意义观与维特根斯坦(1889~1951)非常接近。维特根斯坦宣称“一个词在〔某一特定〕语言中的用法就是它的意义”¹，这与弗斯主张意义取决于情境的说法基本一致。此外，他也不忘申明自己是一元论者，批评基于二元论的传统语言观不可取。

在入聘东方和非洲研究院之前，弗斯曾供职于伦敦大学学院(UCL)语音学系，在丹尼尔·琼斯手下工作逾十年(1928—1939)。他的语音和音系研究就在这期间打下了基础。20世纪上半叶，人们都在围绕音位做文章，但弗斯写《音素和韵律》，却有意在文章的题目中避开“音位”一词。音位学的标准手法是把语流切分成音段(segment)，从中析出元音、辅音音位，辨别各自的区分特征。弗斯觉得这种线性的分析法颇有局限，不足以综合描述一系列非音位或超音段的语音特征，如鼻化、腭化、吐气、卷舌、圆唇、音长、音高、响度，更不必说词重音、句调、节奏、停顿等。他建议用“韵律”(prosody)这一概念包括起这类不属于常规音位范围的特征。重音乃是一个词的“呼吸、生命、灵魂”，这种古典语文学的描绘在他看来比现代结构音位学的定义更能展现重音、声调、语调的神韵。²而为寻求实际语言的证据，他考察了包括汉语湘方言在内的很多种语言。在发表于1937年的一篇论文中，他分析了长沙话的音系。正如文章的题目所示，他的描写限于汉语单字即单音节词的语音结构，而不涉及变调和句调。照他自己的说法，他用了两套标音符号来分别处理

¹ 这是笔者的意译，原句为：“The meaning of a word is its use in the language.” (Wittgenstein, 1953: 121) 中译本《哲学研究》此句作“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见维特根斯坦(1996: 31)。

² Firth, “Sounds and prosodies” (1957: 123).

音位和韵律，但因为声调也用罗马字母标记，置于韵母之后，结果很容易跟音位的记号相混。¹

弗斯注意到的现象，其他学派也未必闲置不论，只是处理方式有所不一。总体上说，其他学派试图在同一大系统内对音系加以解析，弗斯则宁可就语音的不同层面分别建立系统，而第一步就是把音位系统和韵律系统区别开来；即使在同一层面上，他也倾向于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各异的分析法。结构主义者追求一个由要素和关系构成的完整系统，并且寻求某种适合于整个系统、能够上下贯通的分析工具，从方法上说难度很大，往往不得不为顾全系统而牺牲局部，而弗斯反对单一系统理论和唯一分析原则，把语言视为由多个系统构成的层级组织，就其各个局部分别剖析，处理的方式尽可能简单而直接，这在无形中降低了对方法的要求。例如，布拉格学派提出“中和”法，假设“原音位”的存在（见 8.2），这在弗斯一派看来是多余的演绎步骤。如果在一种场合发生了交替，在另一场合没有发生，那就应该分作两种情况来描述，而不必归诸某个抽象的单位。就分析技术本身来看，两派的方法各有便利，很难说哪一种更为高明，但从认识论上看，两派却断然有别。弗斯持经验主义立场，不赞成构建一个先验的范畴系统，以演绎手段来解释各种语言的事实，因为“科学不应该把系统强加给各种语言，而应该到言语活动中寻找种种系统，并且在找到系统之后用适当的语言来陈述事实”。²

弗斯对意义问题的兴趣，萌生于他早年与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1884~1942）的交往。发表于 1930 年的《言语》是一部从容晓畅的语言学入门读物，弗斯可能曾经用它作教科书（封面印有

1 Firth,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monosyllable in a Hunanese dialect (Changsha)" (1957: 76-91). 后来在《音素和韵律》中，他提到当年所做的这项研究 (1957: 127)。长沙话五个声调的记号是：第一声记为 y/w，如 iy, iny, ow, onw；第二声记为 h，如 ih, inh；第三声记为 v，如 iv, inv；第四声零标记，如 i, in；第五声，或以元音重叠标记，如 ii, ee，或记为 o，如 ouo。

2 Firth, "The semantics of linguistic science" (1957: 144).

弗斯在伦敦大学学院的职衔“语音学高级讲师”。在第二章中，他盛赞马林诺斯基的论文《语言是一种行为方式》¹，称它是“近年来人类学家贡献给语言学的最佳作品”，充分展示了语言的原始功能，即把语言看作一种“在情境中发挥作用的行为方式”，而不是轻易跟随传统认识，视语言为思想的符号。现代有学者称马林诺斯基的学说是一种“关于语言的人种志理论”²，而在弗斯看来，马林诺斯基的语言观与心理学上的行为主义语言观相合，如心理学家华生（1879~1958）说，我们叫做“思维”的那种东西其实并不存在，存在的只不过是“内部言语”，也即包括喉部动作在一连串发声行为。罗素也倾向于这种看法，认为应该把语言看作一种身体行为，否则“意义”就无从理解。而这就是所谓的一元论，主张心理与生理、物理本质上是不可割裂的一体，精神与言语乃是不分先后的同一行为过程。相反，语言学家斯威特、惠特尼、保罗以及人类学家泰勒（1832~1917）则是二元论者，把语言定义为“用声音的手段表达思想”“内部心灵活动的外在表现”“为交际目的进行表达，使思想得以被理解”等等。³

既然生理行为与心理活动的关系如此紧密，研究语音就不应仅仅以考察语声现象和发音机理为目的。弗斯所说的语音学，还要探讨语声所由发生的社会情境和活动经验，以及受到这些条件或因素约束的意义。所以，“语义学”一称在他眼中几乎是多余的，语音学本来就涵盖语义研究。如果需要一个更大的学科概念，能够把语音学、语义学以及其他相关的研究包括起来，这个概念应该是“言语研究”。这就是为什么弗斯给自己的著作起名叫《言语》。他所理解的语音学，取其广义就等于言语研究：“研究人们口头说的、耳朵听到的话，以及人们在怎样的情境和经验活动中

1 “Language as a mode of action”，系《意义之意义》（Ogden and Richards. 1927. *The Meaning of Meaning*. Kegan Paul. 2nd ed.）一书的附录。

2 Jerzy Szymura, “Bronislaw Malinowski's 'Ethnographic Theory of Language' ” (R. Harris, 1988: 106).

3 Firth, *Speech* (1930: 14-15).

说话和听人说话，这正是语音学的任务。”¹ 弗斯讲到两类言语研究的必要性：一类是进实验室，借助 X 光照相术、声波仪、留声机等现代手段分析和记录语音；一类则要走上社会，从事方言、土语以及黑话、行话等语言变体的调查。他深信，考察任何一个社群都必须从它的言语行为入手，因为言语行为是其最重要的社会行为。后一类研究尤显缺乏，并且由于涉面广泛，需要投入更多力量。他向学界疾呼，也向政府吁请：语言调查事关教育事业、社会生活、行政管理诸方面的问题，关乎英帝国大计，比考古性质的语文研究更有用处，而且更具科学价值，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语言研究机构来协调工作。“社会田野调查可以从家门口做起。”² 今天的社会语言学研究者不妨听取弗斯的意见。天天发生的言语事件，近在身旁的语言事实，反而容易被我们忽略。

语言的社会功用固然值得考察，却不能取代关于意义问题的探讨；以有无用处、价值大小来评断不同领域和对象的研究，似有实用主义的嫌疑。弗斯无疑清楚意义问题的复杂性，因此在《言语》一书里专门用一章讨论“意义问题”（第五章）。如前文所述，他不赞成把语言单纯定义为表达形式或交际手段，因为这一定义暗示了存在着某种内部心灵状态，而语言只不过是表现这种状态的工具。由于内在活动难以捉摸，心智作用无法观察，如果将语言视为其表达，研究便有可能走向神秘化。唯有将词语看作一个社会群体的“行为、事件、习惯”，才能让考察定位于可观察的对象，研究所获也才有客观性可言。从这一语境至上的立场出发，弗斯得出“言语”的定义：

“一段言语，或一个正常、完整的言语行为，就是一种群体行为的模式，参与其中的是两个或更多的人，以词语为手段来表现共同的情境和参与者的经验。”³

1 Firth, *Speech* (1930: 15).

2 “Social field work can begin at home.” – Firth, *Speech* (1930: 16).

3 Firth, *Speech* (1930: 39).

言语，即成句的话。日常言语的意义取决于情境——我们在接受弗斯的这一说法时，需要为他加一条注释：有些话，包括成语、俗语、格言、警句、套话、问候语等等，因为相传了很多年，用法已相当固定，即便脱开社会语境，仍有独立的意思。人们在编词典时，有必要收录这类句子，甚至单独列为条目，原因就在于它们自身便有意义。“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句话再怎样活用，所指的人物和事情随语境而变易，大抵也离不开它本来的意思：哪里都有坏人，坏人都一个模子。所以，我们对这类句子的理解不但受到话语发生时的情境制约，还受制于这些句子本身由习俗约定的意思。词也一样。我们可以赞同弗斯，称一个词的意义是由它所在的语境和上下文决定的，同时须注意到，词还有自己的意义，这种意义体现在词典中就是相关词条的释义。前一种意义是即时产生的，会随场合的变更而有差异；后一种意义是历史地形成的，不但相对稳定，而且为社群的多数成员认同并遵循。

弗斯继续谈道，把握一个词的意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一句极简单的话：“小心！”其意义至少涉及四个方面：¹

- 一、定指（the directive reference），即一句话所确指的事情；
- 二、态度，说话人对于涉及的事情持怎样的看法或姿态；
- 三、对象，话语针对谁而发；
- 四、目的，发话的意图是什么。

日常说话可能不太讲求语法逻辑，但话语通常杂有情感（affective）色彩。说话人或者有所意图，谋求以言辞影响听者，或者言出无心，却在无形中施予了影响；而在听话者一方，也会把自身的感受带入对话语的理解。虑及这些方面，意义问题就愈发复杂。几年后，弗斯在《语义学的技术》（1935）一文中再申了一元论立场和情境意义论，并提议将囫囵一堆的意义分解开来：

¹ Firth, *Speech* (1930: 41).

“由于我们对心智了解太少，而我们的研究本质上具有社会性，我将摈弃心智和身体、词语和思想的二元性，转而把思维和行为视作一体，将完整的人置于社会关系当中进行考察。因此，我不接受奥格登和理查兹两位的见解，他们把意义看作某些隐藏于心理过程的关系。我把意义主要理解为情景上下文中的语境关系……。我建议，把意义或功能解析为若干组构功能 (component functions)，其中的每一种功能都被定义为某个语言形式或要素在某一语境关系中的使用。所以，我们可以把意义视为一些语境关系的复合体，语音学、语法学、词典学、语义学在各自适宜的范围内分别处理这一复合体的组构成分。”¹

一如音系学上，弗斯在意义问题上也主张采取多重的视角和多维的方法。意义无所不在，各个层面、不同领域可以分头探究，而不必求诸一统，把涉及意义的难题都交给语义学家去处理。这样做似乎能减轻语义学的负担，可是语义学的任务何在却也因此更不明了。他的《语言科学的语义学》(1948)一文谈的不是语义学的对象、目标、方法等，而是语言学的元语言问题。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而当语言学家不得不用语言来描述和定义自己的研究对象时，便会遭遇其他学科所没有或并不如此突出的困窘。如果能够在研究自然语言时置身其外，采用一种迥异于日常表述的技术手段——图形、公式、数字等，无疑是上上之策，似乎可以求得分析和描写的客观性。20世纪初以来语言学家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类技术手段，其缘故就在这里。要想完全避开日常语言则罕有可能，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和定义仍须靠日常语言来制立。既现实又稳妥的办法，是在日常语言的基础上提炼出一套超越西方语言学传统的概念术语，使之适用于欧美亚非各个地

¹ Firth, "The technique of semantics" (1957: 19).

域、各种类型的语言，在语言学研究的各领域中都同样有效。

但弗斯所期盼的还不止于此。他很欣赏叶姆斯列夫敢于自创一种语言学代数的勇气，同时为语符学派的尝试未获成功感到遗憾。为自己的多维语言系统观创制一套全新的概念术语，使语言学具有类似于其他学科的“逻辑或科学的句法”，或者说，为语言科学和所有相关学科建立一个共同的“语义基础”，这才是弗斯急欲努力的方向，不过最终他也只是停留于初步的设想。他又说，语言学应该拥有能与其他学科相通的研究手段，在这方面他或许部分取得了成功。“我们伦敦语言学派的绝大多数成员越来越意识到在专门表达上存在的词汇和句法问题；我们正在试用符号、表格、图像以及其他技术手段，甚至动用仪器设备。”¹ 对长沙话音系的分析是弗斯多次引为方法范例的一项研究，我们在他1937年的那篇论文《(长沙)湘方言中汉语单音节的结构》里的确可以见到大量的图解和列表。问题在于，语音学在语言学的各门分支中最接近自然科学，最有理由采用精确的研究法²，而在句法、语义的研究上，类似的技术手段能否同样奏效还未可知。无论语言科学怎样发展，分析技艺精湛到何种程度，弗斯说，伦敦学派都将避免一种把“人和个性”排除在外的语言学，人在语言学家的视野中应当永远占据核心位置。弗斯身上的这种人文情怀，似乎与他推重技术手段的倾向相矛盾，但如果我们将亚里士多德，一位对自然科学和人文精神的追求都臻于古典时代极致的先哲，便能理解这两个方面原来可以在一个学者身上并存不悖。弗斯对个性的认识得益于约翰生（1709~1784）在《英语词典》（1755）中对词条 person “个人”、personality “个性”的解释，而约翰生的释义则取用了洛克的说法。洛克说，个人是一个

¹ Firth, "The semantics of linguistic science" (1957: 141).

² 不仅在西方，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也是如此。音韵学是古代小学使用技术手段最多、分析最为精细的门类，如北宋前后无名氏所撰《韵镜》，便采用了图格的形式，将汉语音节的声、韵、调整理出一个系统。

会思维和反思、有理智与智慧的生命体，能够意识到自身的存在；作为思维者的个人，其存在是超越时空的，古今上下、寰宇八方，有许许多多的个人，无数具备个性的自我。弗斯则认为，谈论个人、个性不应排除语言的作用，否则定义不能完满。他又往“个性”中添入了生物学的内容：

“语言犹如个性，是一根时间的纽带（*a binder of time*），把过去和将来维系成‘现在’。一方面是习俗和传统，一方面是创造和更新；你的每一次说话都是在创新，而你所创造的东西正是你的语言和个性共同作用的结果。……个性和语言的成因可以概括为先天和后天（*nature and nurture*）：先天因素是生物学的天赋和遗传，后天因素是学习和教育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生物的个人逐渐融入社会组织、习得语言并形成个性。”¹

语言与人类、个人与社会、机体与行为、先天与后天、心智与生理物理等等，种种复杂而隐秘的关系，都期待着人们详作考察。语言学家并不需要、也没有可能去探究所有的方面；语言学和相关学科理应有所分工，比如跟语言有关的生理机制、神经系统、本能反应，以至内分泌作用，应该交由语言生物学家研究。弗斯赋予普通语言学的“人文性”（*humanism*），当然不在于生物、生理方面，而是体现在个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行为、动机、需求、欲望等等上面。这些因素当中，对于弗斯系统语言观的立论真正关键的其实只有一项，那就是行为或者活动。无论个人系统还是社会系统，不但都是在日常行为中得以实现，而且也是通过日常活动才得以持久地维续存在。所以，我们回过头去看弗斯的语境意义论，强调意义取决于使用（即具体言语行为及其效果），这与他主张语言学应具有人文性的哲学话语是相照应的。真实发

¹ Firth, “The semantics of linguistic science” (1957: 142).

生的言语行为始终是个人的行为，具体到语音形式，即个人在某一时间段的语音行为和音系构成。这里说的“个人”，已经不是一个哲学上的概念，而是语言研究上的一个必要的出发点：视个人为类型（type）的代表，个别的研究也即类型的研究。

在一篇述评《社会中的个性和语言》（1950）里，弗斯进一步阐述了以“某一时点、某一个人”（one person at a time）为对象的考察方式。¹这种方式类近社会学上使用的个案研究法，只是并不要求在当地展开，所以更像是实验室条件下的案例剖析。在任职于东方和非洲研究院期间，他为本系招雇了一批来自亚洲和非洲各地的“受调查者”（informant），不过他不喜欢这一称呼，宁愿叫他们“助手”（assistant），因为他们不单提供语料，还是研究的合作方。他抱有一个宏愿，想通过这种途径了解尽可能多的语言，尤其是非印欧语系的语言和尚无文字记录的语言。这是他个人的学问兴趣所在，也是他的理论认识所决定的：语言学家需要发掘陌生的语料以构建相应的范畴系统，而非先行建立一个普遍的范畴系统以包纳未知的语料。

一个学者的生活经验、语言背景难免在他的学术历程中留下影痕。我们讲过叶斯泊森，他毕生喜好并研究英语，连他设计的“诺维阿语”也同英语有几分相像。印度、非洲之旅对弗斯形成多系统的语言观不无作用，而他对社会语言问题的态度也为他的母语背景和时代环境所牵制。他对社会语言问题的审视几乎是全方位的，在《言语》的最后一章“世界诸语言”中，他谈及双语现象、外语学习、母语教育、语言规划等等。80年前，应用研究还没有从语言学中独立出来，但弗斯讨论的正是当代应用语言学家关心的话题。他说，历史上还从未有过一种语言能够像英语这般成功，使人类如此接近于一个“世界社会”（a world society）。身为英国人，弗斯当然乐意看到英语被广泛接受，为英语获得世界

¹ Firth, "Personality and language in society" (1957: 187).

语言的地位而油然欣喜：

“未来的英语世界肯定会以英国英语为准。英国英语无疑具有文化上的优势，但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海外英语世界还有亿万年轻人。

“英语是唯一真正意义的世界语言，我们英国人很大程度上要为这种语言的未来负起责任；我们是一个世界帝国的合伙人，这个帝国还包括操数百种不同语言的几亿亚洲人和非洲人；我们在世界各地代表着全欧洲的文明。”¹

欧洲其他民族的语言学家，以至北美、澳洲的语言学家，想必都不会喜欢弗斯的说法或口气，尽管他在措辞时已经很小心，谦称英国人只是英语世界帝国的“合伙人”(partners)，而不是宗主或领袖。英语帝国还会继续扩展，20世纪初以英语为母语者约为两亿人，弗斯估计到2000年英语有可能成为5亿人的语言。²他又预测，“看来西方的未来主要取决于盎格鲁—哥特尼诸语言，而东方的未来则取决于汉语”。³但他很为汉语的前景担忧，因为操汉语者虽然构成世界上最大的语言群体，拥有共同的文献和书面语，却没有一种相互可通的口语形式，能讲官话或北京话的中国人只占少数。后来汉语普通话的成功推广和广泛传播，证明弗斯当年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如今中国人自己视为社会语言问题的不再是汉语缺乏一种共通的口语，而是普通话已经非常强势，正在使某些方言差异趋于消失。

1 Firth, *Speech* (1930: 73, 78).

2 同上, 72。如果把以英语为第二语言者也包括在内，则70年后的实际数字在5亿以上。根据David Graddol在《英语的未来》(*The Future of English?* British Council /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p.10)一书中的统计，至20世纪末世界上以英语为第二语言的人口达3.75亿。

3 Firth, *Speech* (1930: 74)。“哥特尼”(Gothonic)一词极罕见，弗斯用它来指英语之外、以德语为主的日耳曼语言。

弗斯对印度的语言状况再熟悉不过。在他看来，印度人面临 的语言形势在所有文明民族当中最为严峻，因为那里不但语种繁 多，而且母语和英语、民族语和官方语、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 关系难以理顺。今天有很多中国人会羡慕印度人享有习得英语的 便利，希望自己的下一代也成为双语者，于是从幼儿起大倡双语 教育。弗斯当年却不大赞成双语制，还打了个比方：单语者好比 一把正常的弓，一般的双语者却有如一把绷有两根弦的弓，其中 必有一根弦紧过另一根，真正使用起来未必顺手。他又举南非的 例子，在那里操双语的孩子接受中等教育通常比单语的孩子晚两 年，由是得出结论：“每一个有教养的人都应该会两三种外语， 但没有必要成为双语者。单语者自有其优势，一个文化社群拥有的 单语者越多，优势也就越大。所以，第一条原则是：对自己的 母语要有信心。”¹ 可惜在许多小语言，面对英语这样一种世界范 围的超强语言，单凭信心已无法抵挡侵蚀。一种语言的死亡意味 着一个民族的解体，意味着一种语言个性的消散，也意味着语言 学又失去了一个活生生的研究对象。目睹人类语言之间残酷的 “生存竞争”（7.4），弗斯很难无动于衷，因为他是一个深有社会 责任感的语言学家。

弗斯之后，伦敦学派的遗风存于韩礼德（1925~）的著述。 韩礼德在 1965–1970 年间任职于伦敦大学，本有可能维持该派的 名号，却因为非学术的缘故离开了英国。² 不过他的系统功能理论 仍被视为“新弗斯语言学”最重要的一支，在中国传布尤其广泛。 他提出，语言学家虽以语言本身为系统考察的对象，但在研究 中经常需要有一个比语言更大的框架，即社会环境。从社会环 境着眼，则语法作为研究意义的一种方式就是“社会语法”或 “社会语义学”；而对语言“结构”这一概念也须从内外两方面来

1 Firth, *Speech* (1930: 78).

2 关于这段经历，韩礼德（2006，前言）回忆道：“由于我不愿承诺就职后不加入共产党而失 去了在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研究院工作的机会。”

把握，一是语言自身的语义模式，二是文化行为系统和知识系统。根据弗斯的理解，语言学的主要任务在于研究意义，而意义在操作上可以定义为“基于语境的功能”，所以，了解语音、音系、语素、词汇、句法诸层面的种种语境便是把握意义的必要条件。从微观上讲，每一语篇都是一个语境，典型的语篇便是典型的语境，经分析可获取典型的意义；从宏观上看，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是从一种“文化语境”进入另一种，即，各种文化将不同的语境赋予了语言及其意义。就意义的语境论来看，以马林诺斯基、弗斯为代表的英国语言学传统和以萨丕尔、沃尔夫为代表的美国语言学传统可以相互补充：前者把语言视为一种行为方式，到各类语篇中寻找相关社会活动的关系和过程；后者把文化看作语言发挥作用的大语境，欲在语言系统的构成方式和范畴组织中发现一个社群的生活经验。以这种理论的互补为基础，便形成了功能语义学。¹

但我们还是把萨丕尔、沃尔夫放到再下一节讨论，接着来谈谈布龙菲尔德；因为弗斯之重视意义与布龙菲尔德之摈除意义，似乎恰成显目的对照。弗斯有一段议论，想来是针对布龙菲尔德而发的：“某些重要的语言学家，特别是在美国，以为有可能把他们所谓‘意义’的研究排除在科学语言学之外，而实际上只是蓄意摈弃任何带有心智、思维、观念、概念之类性质的东西。‘心灵主义’（mentalism）在他们是个禁忌语。为什么要排斥那些据说不怎么值得认识的东西呢？须知，明确排斥这些东西就等于承认它们是存在的，并且要求其他领域的学者来帮助我们研究被语言学家弃置乃至蔑视的对象。”²

8.6 美国描写主义：布龙菲尔德

布龙菲尔德的确经常把“心灵主义”树为批判的靶子。他从不

1 韩礼德，《语法、社会和名词》；《语言教育中的“语境”观念》（2006：224，398-399）。

2 Firth, “General linguistics and descriptive grammar” (1957: 225).

讳言自己是坚定的语言唯物论者，深信“机械主义”（mechanism）或“行为主义”（behaviorism）才是语言学唯一应取的立场。在《语言论》（1933）的序言中他写道：时至今日，语言科学已经成长起来，研究语言不必再借助任何一种心理学的观点。联系到《语言论》首章对学科史的回顾，我们会明白他对心理学观点的这种批评尤其是针对历史语言学后期的施坦塔尔、保罗等人；他们对语言现象的解释严重依赖于心理因素的作用，这种取向在方法上既不可靠，还损害了本学科的独立性。布龙菲尔德希望尽可能排除心理因素，把言语活动理解为一种可观察的人类行为，由一连串的刺激—反应组成。他用两个极简的公式来说明非言语行为和言语行为的区别。¹设有某甲，正处于饥饿状态，闻到了食物的香味，便去寻来解饥。此例中，香味是刺激（Stimulus），寻觅是反应（Reaction），即：

$$S \rightarrow R$$

这种刺激—反应的过程，在人类和动物是一样的。但人还拥有语言，用它来作刺激和反应的替代手段。某甲不必亲自觅食，可以发话让某乙代劳，于是有公式：

$$S \rightarrow r \dots s \rightarrow R$$

式中的两个小写字母分别代表言语的刺激和反应，即某甲说出的话和某乙听到的话；虚线表示声波的传递。我们把“r…s”看作一个“言语事件”（speech-event）也好，视为一种“言语信号”（speech-signal）也好，理解为一种行为方式或社会活动的手段也好，总之这就是语言，是语言学要探讨的对象。超出的东西便分属其他学科，如发声和听音的器官由生理学研究，纯声波由物理学分析；至于跟言语有关的内心活动，某甲在说话之前心里怎样想，某乙听到话之后怎样寻思，则归心理学探

¹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2.3). 此处及以下凡引布氏此书，注明的是章节序目而非页码。中译本《语言论》(1980) 章节序目同此。

讨。这是科学的分工所使然，语言学家只须负责研究言语信号，而言语信号当然是具有意义的：“在人类的言语里，不同的声音具有不同的意义，而研究某些声音与某些意义怎样协调配合，就是研究语言。”¹

如此说来，布龙菲尔德并不排斥意义；他也不可能这样做，否则言语信号（略等于索绪尔的语言符号）就只空余声响，该由物理学过问了。后人以为他轻忽意义，多半是出于误解。翻遍《语言论》，我们也找不到一段话能证明意义在布龙菲尔德眼里不重要。其实，他与弗斯等人的分歧不在于要不要研究意义，而在于凭借什么来确定意义，以及怎样来研究意义。弗斯认为，离开了情境，就无法确知什么是意义。布龙菲尔德也承认情境的重要性，把意义定义为“说话人说出一个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里引起的反应”；简洁地说，意义也即“与形式相对应的重复出现的刺激—反应特征”。²但情景、语境、背景之类在他看来终究是无从把握的。假如真能预知说话人的情境（S）和听话人的反应（R），那岂不等于无所不通，掌握了全部人类知识，又何须偌多学科一同来研究语言？所以，即便存在“情境意义”，语言学家也只能猜度其所指，譬如回到前面的例子，我们怎能猜得准某甲究竟会说“你替我去拿”，还是“想要”“我饿”或者别的什么？至多我们只能凭感觉，估摸某甲也许会说些什么，某乙会怎样反应，可是语言学家是不应该指靠个人的感觉来从事研究的，不应该“觉得”（feel）某人会说些什么，而是要切实地观察他的言语行为，如实地描写他的实际言语（actual speech）。这就是“描写主义”一名的由来。在研究中把情境摈诸门外，实则也是布龙菲尔德立说的认识论基础所要求的，“凡是把某种特殊类型的人类活动当作观察对象的科

¹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2.4).

²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9.1); 布龙菲尔德, 《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2006: 52)。

学，都应该像语言学一样制定一条原则，那就是工作者必须始终持唯物主义的观点”。¹

意义飘忽不定、难以把握，然而语言学家处处都离不开意义。以技术性最强的音系学来说，不考虑意义的话，就连音位的概念也无法确立。意义如此重要，却又无以界定，这在方法上似乎是一个不可克服的障碍。布龙菲尔德采取了间接、迂回的办法。当我们着手研究语言，需要确定对象时，其实并不需要预先可知意义是什么，而只需要知道哪些对象的意义是一样的，哪些是有区别的。就好比在生活中，要我们准确地道出某人的长相怎样，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但如果要我们描绘此人长得像谁（也即把他归入哪一类），就容易多了。换言之，我们只须遵循一项基本的假设：“在一个言语社群里，有些话语在形式和意义上都是相似的。”² 当然是为了便于操作才假定如此，实际情况是，各人说话很不一样，也没有哪两句话会全然相同。进一步的假设则是：“有些话语在声音和意义上是相似或部分相似的。”³ 所谓“相似”，指的是话语完全一样，或者同一句话重复出现，例如一个乞丐敲开门说“我饿”，跟一个小孩子明明吃饱了却不肯去睡觉时说“我饿”，在语言学上符合相似的条件（从心理学角度则须别论）。所谓“部分相似”，指的是话语里有一部分是一样的，如“这本书有意思”和“把这本书拿开”，其中的“这本书”是相似成分。⁴ 对于话语及其成分，其意义同则归之，异则分之，于是可以辨别音位、语素，进而确立词汇单位、语法形式。例如简单形式（=语素）和复合形式，分别定义为一个在语音和语义上与其他形式“没有任何部分相似”和“有部分相

1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2.6, 2.8).

2 同上，5.3。在《语言论》的第9.5节，布龙菲尔德重复了这一假设。

3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10.1). 可比较《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的第一条假定：“在一定的言语社群里，连续的话语是相似或部分相似的。”见布龙菲尔德 (2006: 51)。

4 例子也是布龙菲尔德的，见其文《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2006: 51-52)。

似”的语言形式。¹

简单形式或语素是语法分析所得的结果，称为一种语言的最终成分（ultimate constituent）。这种分析有时与说话人的语感并不合拍，例如“工人”“农民”各含两个语素，但在实际言语中从不拆开，并且都是完整的记忆单位。一种理想的分析法不但应该是精确而严密的，而且要尽量贴近普通人的语感。为此布龙菲尔德提出了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分析法，其要义在于对句子作二元划分，把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视为承担主要句法功能的成分。比如“Poor John ran away”（可怜的约翰跑掉了）这个句子，一个说英语的人无须预先学习语言分析，就知道把它分为两大块——poor John 和 ran away，即两个直接成分。²由此往下，逐步切分，至不可再析，才是自然而适当的方法。这种分析法与分布法结合起来，后来被美国语言学家广为采用，成为描写主义学派的特征之一。直接成分的概念让我们看到布龙菲尔德理论来源的另一面：纵然视心灵主义为大敌，他并不完全拒绝来自心理学的帮助。他曾经批评索绪尔对心理学的了解浮于表面，把过多的心理因素导入了语言研究³，实际上他自己早在《语言研究导论》（1914）中就吸取了语言心理学家冯特的观点，认为人们在生活中习惯以“统觉”（apperception）来切分经验，而句法上与统觉相当的便是“直接成分”。尤其在句法上，二元划分所根据的其实更多的是说话人对母语的心理感觉，而非语言结构本身的事实。⁴

布龙菲尔德与心理学家魏斯（1879~1931）是同事也是好友。美国语言学会创始之际⁵，布龙菲尔德曾邀魏斯为会刊《语言》的

1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10.2).

2 同上, 10.2.

3 布龙菲尔德, 《索绪尔述评》(2006: 41)。

4 John G. Fought, “Leonard Bloomfield’s linguistic legacy”.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XVI: 3.313-332 (1999).

5 关于美国语言学会成立事宜，可参看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1989: 83)。

首辑（1925）撰稿，文章的题目是“语言学与心理学”。魏斯的行为主义理论让布龙菲尔德看到了语言学挣脱心灵主义羁绊、走向观察实证科学的前景。魏斯病逝当年，他在《语言》杂志第七辑上发表悼文，赞扬魏斯虽不是语言学家，却能领语言学之先，认识到语言研究的重要性。他似乎是想批评大多数语言学家目光浅近，只盯住语言结构本身，以致看不到人类生活的广阔景象以及语言在其中占据的中枢位置。对于语言在人类进化史上的作用和意义，须从两个角度来综合审视：从生物—物理学的角度看，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移置手段（displacement，即用语声符号代替事物、形成观念），人类因有语言而能够异时异地进行思维，有效地传递信息并长久地储存概念和知识；从生物—社会学的角度看，在一个言语社群中，正是个体之间的协作才使得语言的移置功能得以实现。所以，在原子、分子、晶体、原生质—单细胞及多细胞等组合方式之外，语言的出现使人类拥有了一种“复合多细胞”即社会的全新组合方式。¹ 在短短一篇感怀文字中，布龙菲尔德多处引用了魏斯的论述，其中一段是：

“在语言进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接近了这样一种极限状态，即宇宙中越来越多的事物（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可以用替代性语言刺激以及其更具持久性的替代物来表示，这显示了比原有事物本身更为广泛的相互关系。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语言作为一种行为方式就像一座图书馆一样，是宇宙中万事万物和各种过程的缩影。”²

布龙菲尔德与魏斯可谓惺惺相惜。他称魏斯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家，而他本人在语言学史家眼里也是一位科学家，“深

1 布龙菲尔德，《悼魏斯》（2006：136-139）。

2 Albert Weiss,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In *Language*, Vol. 1: 52 (1925).

知科学对研究者的要求”。¹ 魏斯的专业著作风格率直、文字朴实、表述精确，颇有数学家的做派，这一点也深为布龙菲尔德推许。他自己也时常属意科学的文风，行文力求逻辑严整、措辞精炼。近年有人回溯 20 世纪初叶学术背景，发现布龙菲尔德十分关心当代数学理论的进展，这方面的兴趣与他的研究方法和论证方式可能有一定关系。² 1925 年魏斯发表论文《行为心理学的一组公设》，次年布龙菲尔德便仿照其题旨和文例，写成《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文章包含二十余项假设（= 公设、公理）、五十多条定义，必要之处配有简例，并说明概念方法的来源。我们从布龙菲尔德的这篇文章，最能看到他在推论立说时多么追求数学般的严密和清晰。一些年后，布洛赫发表《音位分析的一组公设》，则又是效法布龙菲尔德的范式而作。³

后世对布龙菲尔德的行为主义理论多有诟病。散复生的意见较为中肯，认为行为主义作为一种科学方法的指导原则，强调唯经客观的观察方能证实或证伪一种语言理论，而非借助内省、直觉之类随个人而异的莫名之物，自有其积极的一面。消极的一面在于，行为主义者完全摈弃内省法，无异于排除了就人类精神生活的诸多方面构建理论的可能途径。在语言研究上于是提出这样的口号：“接受一个母语者说的每一句话，不接受他就自身语言发表的任何看法。”⁴ 这是极端的描写主义立场，主张对一种语言只能做旁观者，不能置身其中，否则势必受到主观意识的干扰。当研究者面对一种陌生的语言时（如美国语言学家考察印第安语言），或许较容易采取这一立场，但如果面对的是自己熟悉的语

1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243).

2 Marcus Tomalin, “Leonard Bloomfield: Linguistics and mathematics”.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XXI:1 (2004), 105-136.

3 B. Bloch,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 In *Language*, Vol. 24: 2-46 (1948).

4 “Accept everything a native speaker says in his language and nothing he says about it.” 见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64)。这里引述散复生的评论，均见其著第 3 章“描写主义者”。

言，乃至本族语（如英美人研究英语语法），便很难不夹带自觉的语言认识。

此外，布龙菲尔德把意义理解为刺激—反应行为的结果，以为这样就能远离心灵主义。他的经典例子是：一个女孩看到树上有苹果，想要吃到它，便向男孩说了一句话，于是男孩便爬上树为她摘取苹果。¹ 在这个例子里，刺激和反应的确是可见的外部事物和具体行为。可是换一个例子：平时聊天，说起苹果如何有营养，或者苹果的收成如何，并不需要眼前有苹果。在后一场合，如果一定要说存在着直接的刺激和相关的反应，那也是某种含混的内部刺激和观念活动，与心灵主义的解释并无本质的区别。其实，无论怎样看刺激—反应行为与语义的关系，都无碍于布龙菲尔德的意义不可释论。问题的关键在于，由于心灵活动的复杂性，多数情况下在具体的输入（刺激）和输出（反应）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联系。某人饿了，他可以明说、直说，也可以拐弯抹角地说，或者什么都不说，以神色、体态等暗示。所以，仅凭观察到的输入和输出很难就二者的关系构建一种理论。散复生甚至觉得，“对意义作科学的分析不但在实际操作上没有可能，就理论原则而言也是不可能的。布龙菲尔德的推论虽有漏洞，他断定语义不可分析却言之成理。”²

布龙菲尔德的研究路子成为 20 世纪 40 至 50 年代美国语言学的主干，在哈里斯（1909~1992）、霍凯特、特雷格（1906~1992）、布洛赫等人的著述中继续得到发展。在辨别、确定、归并语言单位时，使用最广的是一种叫做分布（distribution）的操作程序或标准，其热衷者遂有分布主义者之称。分布指的是语言要素出现

1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2.2).

2 Sampson, *Schools of Linguistics* (1980: 69). 在其著第 6 章中，散复生又回到语义不可释的问题上来，补充道：“……布龙菲尔德的感觉是对的：至少在实际操作上，对一种语言的语义结构是无法进行科学探究的。……而他未能理解的一点是，这还不止是实际操作层面上‘输入’与‘输出’不能直接对应的问题。哲学家如卡尔·波普、维拉德·奎因、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罗瑟·汉森、乔纳森·科恩都告诉我们，即便个别的推论是可以被观察的，对一种语言的语义结构也无法作科学的处理，因为这种结构不是固定不变的。”(1980: 156)

的典型环境或发生条件，大抵可分三类：¹

(1) 全等分布。两个要素的出现环境完全一样，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自由交替，如英语单词 *either* 的首音节可发 [i:] 或 [ai]，没有意义之别；一种是对比分布，可示不同意义，如汉语声母 g, k, h, 分别跟韵母 e 配合，而有音节“哥”“科”“喝”。

(2) 略同分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出现两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但不总是如此。如汉语“这”，在“这个”“这里”“这人”“这本书”等组合形式中可读 zhè 或 zhèi，而在“这儿”里面只读 zhè。

(3) 互补分布。两个要素的出现环境从不相同，例如在英语里，[t] 和 [tʰ]（即不吐气的 t 和吐气的 t）构成一对互补的音位，因为在 s 的后面只出现 [t]，在词首则只出现 [tʰ]（比较 stone 和 tea）。或者更多的要素，不在同样的条件下出现，如名词复数的词尾 [-s], [-z], [-iz]，分别见于 plants, woods, bushes。

有评家认为，哈里斯所著《结构语言学的方法》(1951) 使美国结构主义攀上了又一峰巅，此后再也没有一个更耀眼的发展阶段可与之比肩，后布龙菲尔德时期的推进也就到此为止。² 哈里斯为描写语言学规定的任务是探明“语流中某些关联成分及其特征的分布或配置 (distribution or arrangement)³”。这里说的关联成分，包括音位和语素。“配置”和“分布”一样，也不是哈里斯始用的新概念。语素是语言的基本构件；布龙菲尔德说，把一种语言的全部语素加起来，就是这种语言的词汇。可是我们平日里说的正常的话，哪怕是一个字的句子，那也不是语素，甚至也不是词，而是话语 (utterance)。比如“走！”，就是一句话，可能是叫人走开，也可能是叫大家一起走。把这句话写出来，在“走”字的后面须用一个惊叹号，表示强烈的语气，实际的体现是音

1 可参看 Lewandowski (1976), Bussmann (2001) 对条目“distribution”的解释。

2 Helbig,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1986a: 80).

3 Z.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 5).

高，一般出现在句尾（final-pitch）。语气就是一种语言的语法对各类成分进行配置的方式之一。¹ 虽然布龙菲尔德把词序排在四种配置方式之首，但配置不一定总跟排列顺序有关，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语气是与“走”同时发生的，而非后续或先行。后布龙菲尔德时期的结构主义者倾向于把语言的全部构造归诸成分及其配置，以“项目与配置”（items and arrangement, IA）的模式解析一切句子。

分布法一度被认为是一种极少依赖于意义的客观分析手段。但在实际分析中，研究者是否真能独立于意义，这一点很有疑问。相对而言，音位层面的分析较少借助意义，尽管判定音位已经需要预知义素（语素的意义）的区别。由音位上推，层次越高，构造越复杂，分析程序就越难脱离意义。假如对象是一种完全听不懂的语言，分析者似乎就无法利用意义来作标准。然而这不过是一个假象。在这类场合，调查者通常需要有对象语言的发音合作人配合，在处理陌生语料时必然依仗翻译，而翻译不外是把一种意义系统置换为另一种意义系统。在认识一种陌生的语言时，我们势必将自身语言或某种熟知语言的意义系统当作出发点或参照的坐标。换言之，若不预先掌握一种语言的意义系统，就无从了解另一种语言的意义系统。

后布龙菲尔德时期的美国语言学各派，一面沿用直接成分—分布分析法，一面试图对布氏理论加以补缀和发展。其中帕克（1912~）倡导的一种分析程序称作“法位学”（tagmemics），在他供职的暑期语言学研究院（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获得试用。该研究院创建于1942年，首要任务是培训传教士从事异族语言考察。在这里，萌始于近代早期的传教士语言研究传统因采纳现代描写语言学的方法而得以复兴。帕克等人考察的范围大抵在中南美洲和太平洋西部地区，主要对象为印第安诸语言，

¹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10.4).

意欲通过翻译《圣经》、传播基督教教义而归化土著部族。分析语言当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由之途，但分析本身未必一定要用到法位学；至于翻译实践和学习活动，与分析方法也并无直接的关联。过去传教士为许多非印欧系的语言移译《圣经》，编纂语法、词典、课本等教辅材料，靠的不过是所受的传统语法训练和累积的多种语言知识。

同布龙菲尔德一样，帕克把语言理解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人类活动。在《语言与一种统一的人类行为结构理论的关系》一书中，帕克区分了考察言语活动的外部视角和内部视角，以“素”(etic, 一译“非位”)和“位”(emic)分别命名：从外部看，言语活动是发生在一定时空中、以声音为媒质的交往，属于人类普遍的行为，为一切族群和个体共同具有；从内部看，言语活动是一种负载着特定功能的人类行为，受制于一定的民族条件、文化环境。etic 和 emic 这两个概念听起来抽象费解，其实意思不难明白，它们是另一对常用术语的截短形式，即 phonetic (语音的) 和 phonemic (音位的)：语音学不限于哪种语言，与文化内容不相干，语音学上切分出的最小单位“音子”(phone, 或译“音素”)与意义没有关系；音位则关涉意义，音系总是隶属于一种具体语言，其背后是特定的文化环境。帕克认为，分布是一种着眼于“素”的描写法，必须结合以“位”的方法，才能解释一种语言的正常运作。¹这也意味着，语言学家不应满足于当一个旁观者，仅从外部观察和描写某种语言的构造，还要深入这种语言的内里，从使用者的立场审视其运作的过程和功效。并且，既然在音系和词汇的平面上都设有“位”(phoneme 音位, morpheme 语素)的概念，那么在语法的平面上也应该有某种相应的“位”。“法位”的概念正是这样产生的。这一概念已见于布龙菲尔德的笔下：“在词汇形式里，我们把具有意义的最小单位定义为语素，

¹ Pike,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ur* (1967: 37-39).

称其意义为义素 (sememe)；同样，我们可以把语法形式的最小意义单位称为法位 (tagmeme)，其意义就叫做法义 (episememe)。”¹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思想，以及基本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模式，都已存于布氏的著述，在他之后的拓展主要是分析技术的细化和改进。

平常话及自己的代表作《语言论》，布龙菲尔德会谦虚地说，这是一本给中学生看的语言学教科书。书的序言里也写道，它的对象是大学生和普通读者。实际上，即便一个专业研究者也未必能轻轻松松就把它读下来。这倒不是因为书的内容艰深或行文拙涩，而是因为著者思维缜密、措辞谨严，使得“每一个句子的意思都恰如其分，每一个用词都切中要旨，每一条定义都值得认真琢磨”。² 他开设的语言学课程通常规模很小，听讲者不多。如果有学生向他咨询怎样修习语言学，他总是会劝学生不要主攻语言学，因为其他学科的就业前景更好、薪酬更高。这令我们想起比他早一个世纪的葆朴，曾因求职难而发牢骚，抱怨语言学造不出面包。学者们的这类调侃，或许反映了语言学这门学科从未摆脱的一种尴尬：语言学家的理论模式和分析框架距离真实的语言往往很远，研究的成果在社会语言生活中难以付诸实用。

历来有许多语言学者不满足于纯理论探索，希望自己的研究所得能为社会采用。布龙菲尔德也是如此。他在发表于《基础英语评论》1942年某期的一篇文章里提出，把专业语言学者关于阅读的理论认识应用于课堂教学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从主要文字类型、音位概念等讲起，分析了各种阅读教学法的得失，进而介绍自创的分段推进法。虽然没有使用“区分特征”这类技术性太强的术语，但从阐述中可以看出他在尝试贯彻类似的分析。例如他说，在给孩子用的初级阅读材料里，必须保证一个字母只表示一

¹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10.5).

² Bernard Bloch, “Leonard Bloomfield”. In *Language* 25. 87-98 (1949). 收于 Sebeok (1966: Vol. II, 508-518)。关于布氏生平，可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2006: 245-269)。

个音值：不能同时提供 get, got, gum 和 gem，因为前三个形式里的 g[g] 和最后一个形式中的 g[dʒ] 具有不同的音值。¹ 他还草编过一册教儿童拼读英文单词的课本，并且在芝加哥的一所教区学校里进行实验，据说能帮助儿童有效地区分规则和不规则的拼写形式。可是教育学家们对此不予认可，以为他倡议的这种训练法会使儿童的整体阅读能力滞后，因此阻止他出版课本。不过布龙菲尔德的一个同事曾经试用过他的课本，教自己三岁的女儿认字，结果证明非常有效，以至周围人竟担心这孩子的视力会受损，并且延误其他方面的发展，因为她读文字实在是太投入、速度太快了。²

布龙菲尔德的另一篇文章《论外语教学》(1945) 也显示了他对语言学能否发挥实际功用的关心。³ 二战期间，美国的语言学家们承担了一项“军队特别培训计划”，为开赴世界各地的美军培养实用型的翻译人才。对于语言学家能为外语教学提供多少实质性的帮助，社会上素有怀疑；布龙菲尔德以美国语言学精神领袖的身份撰写此文，便是要打消世人的疑虑。在美国，因为没有迫切的实际需求，外语一直不受重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各界才猛然发觉外语人才如此稀缺。虽然外语教学提上了政府工作日程，成为军方和教育界的共同要务，一般人无非是把外语当作一种有用的工具，对其历史文化的价值则认识不足。布龙菲尔德看到，人类文化是多元多态的，美国人所擅长的科学和机械发明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学习一种外语就是了解一种异族文化的载体，熟悉一种待人处事的全新方式。西方人对古老的伊斯兰、印度、中国文化历来不乏崇仰，却容易忽视西方诸民族之间的细微文化差异，如巴尔干诸民族、俄罗斯人的思维和反应方式

1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和阅读》(2006: 188-203)。

2 Edgar H. Sturtevant, “Leonard Bloomfield”. In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Yearbook* 1949. p.302-305. 收于 Sebeok (1966: Vol. II, 518-521)。

3 布龙菲尔德，《论外语教学》(2006: 221-237)。

以及审视问题的角度与美国人经常有别。布龙菲尔德提醒有关人士，在与这些民族的语言交往中不应只看共性，而要更多地留意差别。

8.7 描写语言学和人类学：博厄斯、萨丕尔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中坚人物，但说起描写传统在美国的形成，我们需要回到博厄斯（1858~1942）。

博厄斯本是德国人，早岁攻读物理，兼修地理学，由考察地理而涉足人类学，由人类学而旁涉语言学。1883年，他航行至巴芬岛（属加拿大），踏勘爱斯基摩社会和语言。1887年他前往美国谋求学业发展，后以《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一书享誉学界。他似乎是追随地理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特（1769~1859）的精神而至，后者是语言学家威廉·冯·洪堡特（见7.3）的胞弟，在19、20世纪之交曾赴美洲探险，把美国医生、博物学家巴顿（1766~1815）等人集得的一批印第安语言材料载归欧洲。巴顿批评帕拉斯领衔编撰的《全球语言比较词汇》忽略了美洲语言，他自己曾以《关于美洲部落和民族之起源的新见解》（1797）为题，刊布一份美洲印第安诸语言的比较词表。当时阿德隆和伐特正在编撰《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见7.1），这批材料来得再巧不过，使他们得以把印第安语言编入书中。¹

那时候，美国人享有探发印第安语言文化的地利，美国本土也不乏对之抱有研究兴趣的学者，但在语言哲学认识和普通语言学基础方面还嫌薄弱，不能与拥有厚实传统的欧洲人相比。因缺乏类型学的全球视野，一般学人并不把土著语言看作必要的研究对象。19世纪中叶起，美国语言学在建制上逐渐走向成熟。一些学术团体相继成立，如美国东方学会（1842）、美国语文学协会（1869）、全美拼写改革协会（1876）、《圣经》文献和诠释学会

¹ Andressen, *Linguistics in America 1769–1924* (1990: 24).

(1880)、美国现代语言协会 (1883)、美国方言学会 (1889)，显示了语言研究越来越专门化、职业化。但是还没有哪个学术组织，可以名正言顺地接纳土著语言研究。布龙菲尔德在一篇悼念短文里说，是博厄斯给美洲语言研究带来了全新的气象，为之奠定了科学的基础。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的导论篇中，博厄斯概述了一套自创的描写语音和结构的方法，从此人们在记录和描述人类语言、尤其是无文字的语言时就有了一种客观而有效的工具，描写语言学迄今收获的所有成果都是在博厄斯研究基础之上的继续发展。¹

惠特尼于 1894 年逝世，而后美国语言学便进入了博厄斯时代。惠特尼时代的美国语言学，主要对象、研究方法、理论取向与欧洲语言学都还没有显著区别。转变是从博厄斯开始的，因专究土著语言而强调客观分析，因注重分析程序而倡立描写语言学。1924 年美国语言学会宣告诞生，博厄斯是签名发起人之一，并于四年后当选会长。可是这位 20 世纪美国语言学的头号首领却不愿承认自己是美国人。在同雅科布松初次会面后，博厄斯逗趣道，“他真是个怪人，竟以为我是美国语言学家！”雅科布松忆及此事，觉得博厄斯的这种幽默显示了他的学术视野多么宽广，须知科学本来就不应有国界。不过博厄斯这样说，更有可能的倒是流露了几分自豪——为自己所受的德国教育。² 按照现在的学科分类法，博厄斯是一位人类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在上述悼文中称，博厄斯的研究包括人类学的多个方面，而以关于种族和民族问题的论述最受语言学家关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导论》正是从种族划分、民族的标准切入，进而探讨语言问题。

对人种的科学划分始于 19 世纪初，布鲁门巴赫以解剖特征为主，兼顾地理因素，最先把人种分为五个：高加索人、蒙古

1 布龙菲尔德，《悼博厄斯》(2006: 219-220)。

2 Andressen, *Linguistics in America 1769–1924* (1990: 210-211).

人、埃塞俄比亚人、美洲人、马来人；居维叶的三分法是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大率以解剖和形貌为准；赫胥黎（1825~1895）划分尤细，在蒙古人、美洲人（含部分蒙古人种）、南亚人、澳洲人（含部分南亚人种）之外，又区分欧罗巴人种，分为金发白肤、黑发白肤两类。若从单一的生物学角度着手，划分起来相对容易；而一旦涉及地理分布，操作便困难起来；如果把文化和语言也考虑进来，则标准参错重沓，分类的难度更是大出许多。欧洲殖民者乍到美洲，便发现印第安人在形貌、文化、语言几方面都有异于其他种族，于是视其为一个独特的种族单位（racial unit）。这样的视角是综合的，将生物、语言、文化三种单位合拢起来。事实上，这三种单位并非始终紧密关联。北美黑人的形貌不变，在生物学上仍是非洲人种（因与白人通婚而致变属于另例），然而在语言和文化上发生了巨变，实则已归属欧洲人种。生活在匈牙利的马扎尔人（Magyar）保持着蒙古人种的形貌和古老的本族语，文化上却与欧洲人融为一体。至于北非的阿拉伯人，则是形貌发生变化而保留自身语言和文化的一个例子。历史上可以观察到许多事例，证实解剖特征、文化类型、语言系属三者并不吻合，其中任何两者之间都不存在严格相关的关系。一个民族不一定始终是某种语言的传载者和使用者，一种文化类型也不一定永远属于某个民族。即使在人类形成之初，种族类型和语言类型也极少关联。今日世界的种族状况、民族分布以及文化和语言的布局，是人类千万年异种通婚、文化扩散、语言传播的结果。¹ 博厄斯的上述观点，成为美国描写语言学的一个基本认识。面对种族、民族、文化、语言之间繁复错杂的关系，描写语言学家主张把语言从这类关系的综合体中抽取出来，确立为相对独立的考察对象，因为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就现状而论，语言同其余几者都不重合。这种认识与欧洲结构主义的立场，特别是

¹ Boas, *Introduction to the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1911: chapter I).

索绪尔坚持就语言、为语言而研究语言的观点相一致，只是形成的背景大不相同。

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导论》(1911)中，博厄斯以不少篇幅讲述发声原理和语音构造。这方面的内容在专业的语言学家看来是初级的，对于准备投身语言调查的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尤其是有志于此的业余研究者、传教士等则是必要的。20世纪初，因越来越多的土著部落遭到同化，失去本族语言的独立性，纵使语言学家与人类学、民族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者合力，也不足以从容应对勘探诸多濒危语种的紧迫任务。博厄斯希望有条件的非专业人士也来积极参与语言调查，前提是接受一定的训练，包括掌握一套从记录语音到分析语法的基本技术。出于这层考虑，他不得不为考察土著语言提供一种标准化的语法描写程序和类型比较模式。这样做不免与他的理论初衷相抵牾，因为有可能抹杀一种语言的结构特性，为求程序简便、范畴一致而牺牲“位”(emic)的视角。¹

今天，博厄斯的书中更让我们感兴趣的已不是描写方法，而是他关于各种语言以不同的方式处理经验活动的阐述。他的立论根据与洪堡特相同，也很可能就是来自洪堡特：人类语言的音素，其组合的可能性是无限的，然而真正用于表达思想时，组合的形式又是确定的，其数目也是有限的。另一方面，语言需要表达的人类经验范围极广、差异无穷，当各种语言不得不选择一定数量的语音组合来表达全部经验活动时，势必导致不同的概念分类。例如在英语里，表示水的概念丰富而细腻，除了总称 water 之外，还有 liquid (液)、lake (湖)、river (河)、brook (溪)、rain (雨)、dew (露)、wave (浪)、foam (沫) 等等。这些都是独立的词，但是可以想象在另一种语言里，类似的概念都由“水”一词派生而来。爱斯基摩语表示不同状态的雪，有 aput

¹ Darnell, "Franz Boas, Edward Sapir, and the American Text Tradition" (1990: 129).

(地上的雪)、qana (飘落中的雪)、piqsirpoq (风吹的雪)、qimuqsuq (雪堆) 等词，而在英语里这些都用复合词或短语来表示。对海豹也是如此，除了一个概括的类名，爱斯基摩语还用专门的词分别表示正在晒太阳的海豹、漂浮在冰上的海豹，以及不同年龄和性别的海豹。¹ 一种语言的概念分类，从另一种语言的角度来看常常显得很随意，但在这种语言的内部必定有理据可寻，与一个民族所居的生态环境、所处的文化氛围，以及多年习成的生活方式、思维模式等等有关。

比之多种多样的命名方式和林林总总的概念分类，各种语言在表达词与词的搭配、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时受到更多的限制。博厄斯指出，一种语言能够选择的语法手段往往很有限。关于这一点他没有举例说明，我们不妨这样来理解：表达“虎”和“皮”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领属关系，汉语要么用词序（虎皮），要么用助词（老虎的皮）；英语除了这两种方式，还可以用所有格表示 ('s)；在屈折程度很高的语言如俄语里，通常用格的变化来呈示这类关系。假定有一种语言，用特殊的音簇 (phonetic groups，如单语素的词) 指称所有类似“虎皮”这样的概念，那么这种语言对表示领属关系的语法形式的依赖程度就会大大减轻。所以，原则上我们可以接受博厄斯的说法：“……所有的语言都必须拥有形式成分，而定义特殊概念的基本音簇越少，需要的形式成分就越多。一种语言如果拥有大量的固定词汇，其形式成分的数量也许会很小。”²

《〈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导论》的第四章，有一小节专讲“语言与思维”。这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很难谈出新意，但博厄斯的讨论别有一番趣味。他在印欧语言和土著语言两种视角之间切换，看出不同民族表达抽象概念的方式很受语言的限制。例如，用英语可以说：The eye is the organ of sight.（眼睛是视觉的器

¹ Boas, *Introduction to the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1911: 19-20).

² 同上，21。

官。) 可是某些印第安部落虽有两个词分指人的眼睛和动物的眼睛，却没有一个表示“眼睛”的通名；此外，也没有一个词的意思相当于“器官”。于是上面一句话就得辗转表达为：An indefinite person's eye is his means of seeing. (某个人的眼睛就是他看东西的手段。) 这方面的表达差异，成因其实还在思维本身，而思维方式则又受制于日常生活。土著人相互交谈，通常不会脱离具体的人和事，所以说到“好”，总是哪个人怎样好；说到“看”，必定是某个人怎样看。夸扣特尔人 (Kwakiutl) 是博厄斯调查过的美洲印第安土著部落之一；在夸扣特尔语中，“爱”和“同情”永远跟着物主代词一道出现，如“你对他的爱”或者“我对你的同情”。不过博厄斯做过一项实验，证明如果需要，土著人就能够打破习惯用法，抛开物主代词来抽象地谈论“爱”和“同情”。他相信，无论多么抽象、概括的观念，只要是印欧语言里能够表达的，其他语言也都能予以表达，只是方式有别而已。¹

19世纪的美国语言学深受欧洲影响，而从德国语言学获取的动力尤其多。博厄斯携着德国科学的实证精神来到美国，培育了一支以土著语料为对象的研究队伍。在他一手带起的博士生中，就有萨丕尔 (1884~1939)。在写于1906年的一封推荐信里，博厄斯称还在攻读学位的萨丕尔是一个“天生的语言学家”。² 萨丕尔出生于德国波美拉尼亚³，5岁时举家迁居美国。大学时期，他以日耳曼学和闪米特学为专业。他的硕士论文 (1905) 评析了赫尔德的获奖作品《论语言的起源》，认为以现代眼光衡量，英法启蒙思想家们的机械心理观和自然论显得既粗糙又稚气，远不如赫尔德的悟性说能够服人。⁴ 日后他把语言的变化归诸某种“沿

1 Boas, *Introduction to the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1911: 53-55).

2 关于博厄斯与萨丕尔的师生关系，可参看 Darnell (1990)。

3 Pomerania. 其地今分属波兰和德国。

4 萨丕尔此文原载《现代语文学》(Modern Philology) 1907年第5卷第1期 109-142页，题作“Herder's Ursprung der Sprache”。后由《语言学史学》(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1984年第11期重刊，355-383页。

流”的神秘运动，虽不能说是悟性概念的直接反照，就注重精神内质的作用而言却与赫尔德相通。他赞扬赫尔德把神权逐出了发明语言的殿堂，将语言的发生归因于人类心智的某种“无意识”或“下意识”的运作，并且引入由原始到成熟的渐变观念，从此开启了现代语言学的人本主义研究风气。不过，赫尔德以为原始语言不存在语法，“语言越原始，其语法就越少，最古老的语言仅仅是一部自然的词典”¹，这在萨丕尔看来却是一个误识。土著语言不但有语法，而且体系相当繁复，表达手法的生动奇异超乎考察者的想象，难以纳入习常的印欧语法分析框架。

此外，萨丕尔对诗歌、音乐、艺术似乎有一种天生的兴趣，这也是他偏爱赫尔德的一个原因。谈及语言，赫尔德的笔触在在饱蘸诗情；萨丕尔的文字也每每引动读者的遐思，给人轻快愉悦的美的享受，他是历来美国语言学家当中最具诗人气质的一位。我们读萨丕尔的《语言论》（1921），感受会很不同于读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后者可以用巨制来形容，前者只是薄薄的一小册。萨丕尔写到最后，不忘专设一章讨论“语言和文学”。类似这样的章节在布龙菲尔德的书里是看不到的。在前言中，萨丕尔谈到自己语言观的形成受惠于同时代人克罗齐最多；这位美学家深知语言在构建精神文化和知识体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关心语言与艺术的密切关系。萨丕尔希望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多了解一些本学科与其他领域的关系，不要成天埋头于那些枯燥乏味的技术活儿。²

萨丕尔《语言论》的副标题是《言语研究导论》。既然研究的对象是言语（speech），那么声音形式就很重要，但萨丕尔认为，声音不是语言的本质所在，因为语言符号能够轻易从一种感官转移到另一种感官，比如由听觉符号转为视觉符号。语言的实

1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998：65）。

2 Sapir, *Language* (2002: Preface).

质不在于用何种外部手段表达和传输，而在于它作为思维模式所具有的内在方面，即概念的构造、分类、联系。这种内在、抽象的语言才是语言学家要研究的对象。所以，他在这部语言学概论中分配给语音和发音器官的篇幅很少。不过，在实际研究中他恰恰很看重语音学，因为他在调查大批印第安语言时必须从记音和析音着手，否则无以深入其结构。他不赞成把语音当作纯生理和物理的现象来分析，当他谈到语音表现时经常会联系到言语的心理过程。以往一说到语言心理，似乎就是属于语法语义的问题，而在萨丕尔看来语音也同心理因素大有牵系。在《语言中的声音类型》（1925）一文中，他把音素 wh（见于 *who* 或美式发音的 *when*）与吹蜡烛时发出的“呼”声作了比较，认为有五点不同，例如，“呼”是一个具有明确功能的行为，wh 则没有直接的功能价值，而只是参与组成一个具有功能的符号。关键的不同在于最后一点：吹烛声与系统无关，而 wh 则是系统中的一员，即一群数量有限的音素（wh, s, t, l, i 等等）当中的一个；每一个这样的音素不仅在发音方式和声学印象上是独特的，而且与所有其他音素保持着一定的“心理距离”（*a psychological aloofness*）。¹ 他的另外几篇文章，《一项关于语音象征作用的研究》（1929）、《音位的心理现实性》（1933）等，也都谈到语声与心理的关联。

萨丕尔反复申述这样一个论点：迄今已知的语言都是千万年演进的产物，具有完备的语法结构和充足的表达手段。所谓原始语言必定缺乏表达手段的说法，从未得到过语言史实和人类学材料的支持。萨丕尔说：“就其基本形式来看，语言是人类直觉的符号表达。”² 这指的是人类语言的语法构造，其表达形式可以有成百上千种，都是自然、自发地产生的，而非有意识地精心构筑的结果。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一种语言，无论文明民族有书面记

¹ Sapir, “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33-35).

² “Language in its fundamental forms is the symbolic expression of human intuitions.” 见 Sapir, *Language* (2002: 101)。译文见萨丕尔《语言论》(1985: 111)。

载和规范样式的语言，或者原始部落尚无文字媒质的语言，它们的语法在范畴体系和表达形式上都是完备的；每一种语言的形式都足以表达经验活动的全部内容，包括已知的和未知的、现实的和可能的。所有的语言都具有“形式上的完整性”，这一认识应该成为我们探讨各种语言的类型差别、结构特点乃至文化异同的出发点。换一通俗的说法，我们描述任何现象，陈述任何想法，用母语已有的语法形式就足够了，不需要去创新，更不必求助于其他语言。至于词汇丰富与否，是另一性质的问题。当两种语言发生接触时，相互借取物名、术语、概念、譬喻等等是很平常的事情，但一般不会借用语法形式，除非一方受另一方影响太深。不自觉地把他人语言的形式也搬进自己的语言，这样的人在萨丕尔眼里实在很可怜。¹如今有人喜欢在汉语动词后面加上英语进行时的标志，把“正吃饭”“在看书”说成“吃饭 ing”“看书 ing”。明明自己有的，却非要向人家借取，这种现象大概可以归到萨丕尔嘲谑的事例里面。不过这类借用更可能是一种赶时髦的点缀（所以通常见于年轻学生的言语），而且使用的范围也有限（属于非正式的语体），决不至于改变母语自身的形式。

萨丕尔把一种语言的形式系统比作一个参照系（a system of reference）。犹如一种数字系统可以表示任何数字，或者一种几何坐标系统可以指示一个既定空间中的任何一点，一种特定语言的形式系统在表达上也是完备无缺、独立自足的，而各种语言的形式系统便相当于不同的几何参照系：“从一种语言转入另一种语言，这在心理上相当于从一个几何参照系转向另一几何参照系。两种语言所指的周围世界并无不同，点的世界在两种参照系中也毫无二致。然而，两种语言对于需要表达的经验成分，或者两种几何参照系对于空间中的点，认知的形式途径却差异极大，由此导致的方向感也完全不同。”几何认知的对象无非是点、线、面，

¹ Sapir, "The Grammarian and His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153-154).

但各种语言面对的世界也是同样的吗？日月星辰固然是一样的，地貌、植被、气候等却未必相同，而社会条件、人文环境的区别就更为显著。不过，这些在萨丕尔看来也许不足以致成语言的形式差异，可以忽略不论。最令语言学家困惑不解的问题，其实不是语言的形式差异之大，而是：

- (1) 何以会形成这样的差异？
- (2) 这方面的差异是否会影响思维？

对于问题（1），萨丕尔避而不谈。他这样做很聪明，却也是不得已，因为语言形式的萌始和成型属于原始心智运作的最大奥秘，其中的因由没有人能讲清楚。对于问题（2）， he 觉得某种程度的影响或许是存在的，但不会巨大到妨碍一种语言以自有的形式发展起逻辑和科学的思维。要想把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译为爱斯基摩语、霍屯督语，就这些语言目前的文化状态而言是很困难的，然而这跟它们的语法形式毫不相干。他甚至推想，既然爱斯基摩语的形式综合程度如此之高，拥有繁复套叠的长句结构，这种语言也许比德语更适合康德表达他的那些深刻而抽象的概念。¹当然，这样的假设是无法验证的，康德注定是德国人，他的母语只能是德语。

在《语言论》中，萨丕尔专门安排了一章讨论语言的类型问题。语言类型的比较和分类始于 19 世纪初洪堡特的研究。他先是循施莱格尔的思路，根据词的独立程度、词形是否变化、有无语法标记等，把世界诸语言划分为孤立、黏着、屈折三种类型，后来看到印第安语言的结构殊异于这三类，词与句子经常难以分开²，遂又建立第四类“复综”型（7.2-3）。当时流行一种见解，以为类型特征反映了语言由原始到发达的上升过程，拉丁语型和

1 Sapir, "The Grammarian and His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153-154).

2 见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第 15 章“语言的复综型系统”，其中说到墨西哥语将所有的句子成分都黏合到动词上面，于是一个动词看起来就相当于一个整句。

汉藏语型分别位于高、低两端，其他语言则处于其间，呈现为梯度的分布。萨丕尔认为，这种企图把语言分出高下的进化类型观荒唐至极，有点像“一个动物学家在有机界里看到一个大阴谋，要演化出一匹赛马或一头泽西乳牛来”。不过，孤立语和屈折语的结构差异确实很大，当观察者把眼光从拉丁语转向汉语，会发现不但熟悉的地貌消失了，连头顶的天空也被换过，竟然是完全陌生的。¹这是萨丕尔一贯的风格，喜欢用形象戏谑的语词阐述科学的道理。按照旧时与生物演化论多少有些牵连的语言史观，一种形式繁复的语言是从几无形式的早期阶段发展而来的，于是孤立型的汉藏语言就被想当然地置于发展阶梯的最底层。萨丕尔指出，这种看法已经过时，现在人们有更多的理由接受一种反向的假设：汉藏语言原本综合的程度很高，往往用一个词统合起若干概念，出于离析语音、拆解概念的需要，更多地采用分析手段，才逐渐转变为孤立型语言。²

谈到词类时，萨丕尔批评了传统语言学的做法，认为没有必要为语法研究预先设立一套词类范畴，再着手分析句子；基于印欧语言范畴的逻辑分类法，在普通语言学上没有任何好处。词类不是语言固有的界限，而是语言学家整理词性后归拢的一张清单；词类的划分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不可能有严格的理性标准，只能大致上趋近于一种语言的日常经验。对词的语法性质怎样判别和界定才合宜，并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尺度，相反，每一种语言都可以有自己的划分法。但萨丕尔也不主张完全抛开词类。“言语是由一系列命题构成的”³，从这一定义出发，萨丕尔在名、动二分的词类观与主、述二分的句子观之间看到了某种程度的吻合：人说话时，第一步先得确定一个话题，第二步才

1 萨丕尔，《语言论》(1985: 108, 111)。

2 Sapir,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18-19).

3 Sapir, *Language* (2002: 97).

是就选定的话题说点什么，即把主题和陈述区分开来。相应的区分对于所有的语言都是必要的，因此绝大多数语言对这种区分给予强调，从形式上把言语命题的两个项区别开来。一般说来，主题不是人就是物，由名词或性质与之类近的词来表示；陈述通常是一种动作，涉及状态或状态的变化，由最广意义的动词来表示。如果一定要为人类语言建立一种统一的词类，那么唯有名词和动词的区别才是必要的，没有哪一种语言会完全忽略二者的区别。至于其他词类，则可有可无。¹

“沿流”这一概念，是萨丕尔在第七、第八两章中讨论语言演变和音变规律时提出的。当我们观察一种语言时，首先看到的是种种共时的现象（他称为“平面”的事实，未用“共时”一词），包括言语的个人变异以及语言的方言差异，而要想观察到语言的变化，则需要参入时间，或者跟踪一个音或词的衍变过程，或者对比两个时期的语言材料。往日有一种说法，称任何变化都始于个人。这样说固然不错，却没有足够的解释力，因为“方言并非起因于单纯的个人变异，而是由于两个或更多的群体相互隔绝到一定程度，足以分成支流，即各自独立行进，而不是合为一支共同流淌。只要它们汇合在一起，个人变异再大也形不成方言”。² 一种语言或方言之所以会发生超越个人的变化，是因为它是一个“稳固而自足的统一体”(a firm, self-contained unity)，即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属于群体所有成员的系统。变化中的语言可比作一股在时间中行进的“水流”(current)，但萨丕尔宁可称之为“沿流”(drift)。他的譬喻用法包含着几层意思：

沿流是一种缓慢的推进。语变是逐渐的过程，个人变异则往往突然发生，比如心血来潮，自造了一个新词。这个新词即便能进入语汇，得以流通开来，也需要一段时间。

1 萨丕尔，《语言论》(1985: 104-107)。

2 Sapir, *Language* (2002: 123-124).

沿流具有一定的方向。语变如同潮流，总往一个方向发展；个人变异则像波浪，漫无目的地动荡。当足够多的个人变异朝着同一方向堆攒起来，语变就发生了。

沿流是一种暗流，其作用不为人所意识，更不受人控制。语言悄然生变，待到人们有所意识，发现语言变了，面对的已经是事实。人们无法预知语变的发生，但有时能隐隐感觉到一股沿流在拖拽着自己朝某个方向行进。例如，尽管“*Whom* did you see?”在语法上更讲得通，人们却更习惯说“*Who* did you see”?!

理解了“沿流”的这几层含义，也就了解了萨丕尔的语言变化观。音变规律同样可以用“沿流”来解释，虽然比起语法、语义，语音演变的原因看似机械而实则更难推考。趋向于某些特殊发声的“语音沿流”乃是一些“精神暗流”(psychic undercurrents)，其运行的原因可能不止一个，无论从个人心理或其他角度都很难予以解释。要想揭示真正的动因，先得探明言语的直觉基础和语音成分的布局，弄清每个成分的比重以及各成分之间的精神关系。萨丕尔所说的“比重”(weight)，相当于索绪尔的“价值”；“精神关系”(psychic relations)也即心理的、内在的关系。萨丕尔说过，语音只是一种表征，一种呈示概念联系、实现思维模式的手段。语音成分连同其关系，便构成一种语言的“语音格局”(sound patterning)。单个成分容易生变，格局全体则倾向于保持稳定。例如，英语的起首辅音“p, t, k / b, d, g / f, th, h”至今仍与梵语的“b, d, g / bh, dh, gh / p, t, k”构成系列的对应，说明英语里面单个的音起了变化，而辅音的基本格局却能大抵维持不变。促成音变的力量，据萨丕尔分析至少有三种：

(1) 某种一般的沿流，其方向是确定的，足以覆盖整个语言，使一种发音方式占据压倒性优势；

(2) 某种维稳的趋势，能够对语音进行调整或修复，使其基本格局保持稳定；

1 萨丕尔，《语言论》(1985：138-139)。

(3) 某种具有防护作用的趋势，以阻止语音沿流侵害形态结构。¹

萨丕尔承认，这些只是泛泛的理论分析。对于真实发生的音变，如果停留于这样的阐说，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解释。比如结构趋稳而要素易变，是一条相当普遍的规律，不但见于语音，也见诸形态、句法、意义，甚至可以套用于语言以外的许多事物，只要这些事物有系统可言。真正难解的是，究竟有哪些因素在左右着一种语言的变化？各种因素怎样相互作用，不同层面的变化怎样相互牵制？为什么语言要这样变而不那样变，朝这一方向行进而不朝那一方向发展？这些对于语言学家至今仍都是谜。比起形式、词汇的变化，萨丕尔认为语音变化更加重要，因为前两类变化更容易被观察到，而对语音变化很难直接施以观察。²或者说，前两类变化是容易察见的明流，语音变化则更大程度上是一种深藏不现的暗流。

翻至《语言论》末尾，前面讲过，最后一章的话题是语言与文学的关系。这是萨丕尔的个人兴趣所在，一般的语言学概论或教程很少会专门讨论这一话题，因为文学和语言学早已是各自独立的专业领域。对于文学家，语言仅仅是一门工具，他只需要用好这门工具，不必了解语言是什么、从哪里来、如何运作。对于语言学家，文学至多是一项爱好，涉略其间能享一番雅趣。语言学家有文学修养固然很好，没有这种修养也照样可以探究语言。现代语言学家似乎更可以不管文学，因为自索绪尔或者更早些时候起，研究的主要对象就不再是文学作品的语言，而是活语言、日常口语了。但如果我们着手考察一种文明语言的历史，想知道过去某个时期的语言状态是怎样的，那就绝对离不开文学，因为

1 Sapir, *Language* (2002: 151, 153-154); 萨丕尔，《语言论》(1985: 165, 168-169)。

2 Sapir,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23). 这里引用的 "Language" 一文，原系萨丕尔为《社会科学百科全书》(1933) 撰写的条目。在这篇面向大众的文章中，萨丕尔没有使用 "沿流" 这一含混的概念。

书面语言主要保存在文学作品里。倘若从 19 世纪初计起，现代语言学的历程仅有两百年，而传统语言学的历史比这长得多，至少有两千年。在这两千年里，文学和语言学的关系曾经非常密切，两个领域很难分隔开来，文学家可能兼做语言研究，语言学家也可能兼作诗歌散文。18 世纪的英国文学家兼词典编纂家约翰生，德国浪漫主义作家兼语言哲学家赫尔德，就是近代许许多多例子中的两个。进入现代期，兼顾文学和语言学的例子已经不多了，萨丕尔大概还可以算是一个。从 1917 年到 1931 年，几乎每年他都有诗作发表，总量超过百篇。¹

谈及文学，先要问：什么是文学？萨丕尔称语言是精神的符号表达，其中“极重要”的一个部分便是文学。但也许视为“极重要”还不够，文学作为语言的一部分，还应该“极有趣”才是。² 他的说法算不上定义，而且他特意加注说明，对文学其实是无法定义的，文学就是文学。倒是语言，可以定义为“文学的媒质”。既然文学要用语言来创作和传达，而每一种语言的结构形式都是唯一的，那么一种文学也必然是独特的，没有哪两种文学的内在形式会完全一样。顺此推说，便趋于一个老套的结论：文学作品是不可翻译的。这是克罗齐的看法，萨丕尔乐意接受，但他补充道，不可译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得承认，文学作品是可译的，否则何以会有那么多的翻译者，译出了那么多的作品，其中有些还是很优秀的？

认可文学翻译的两面性——有可译处，有不可译处，无异于承认文学里面其实含有两种艺术：一种是一般的非语言艺术，可以完好无损地为另一语言接受；一种是特殊的语言艺术，无法轻易转入其他语言。换个说法，语言作为文学的媒质，是由两类记录经验的方式构成的：一类凭借思维、感官、直觉，在所有的语

1 见 Mandelbaum (1949) 所编《萨丕尔文集》后附的作品录。

2 Sapir, *Language* (2002: 182). 汉译本《语言论》(1985: 198) 就把“极重要”(of unusual significance) 理解为“非常有意思”。

言里倾向于同一；另一类凭借音韵、形态、语法等特殊构造，通常因语言而有别异。散文属于前一类，所以是可译的；诗歌属于后一类，因此通常不可译。就后一类方式而言，每一语言都是一种“集体的表达艺术”，拥有自己的韵律、节奏、句式等，而正是这些使得一种语言具有独异的美，难以被其他语言摹习。在这方面，萨丕尔举的例子之一是汉语的骈体构式和平仄交替。一种语言所擅长的，在另一种语言也许就很拙涩；执意把某种语言的艺术之美栽植到另一种语言上面，结果很可能变得怪丑。因此，一个文学家应当充分利用本土语言的“美学资源”，除非他打算用外语写作。萨丕尔的形式自足论，用在这里也同样合适：在从事文学创作时，一种语言绝无必要向其他语言挪借形式。假如文学家发狠要上吊，那就让他用本族语做绳子吧！这根绳子要多长就有多少长，足够他用了。¹ 这是萨丕尔在《语言论》终篇时打的比方，意思是，无论我们的母语属于哪种类型，我们都一定不要小看它，因为它能适应于无尽的认知空间，具有无穷的表达潜能。

8.8 语言相对论：沃尔夫

在 20 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名家当中，本杰明·李·沃尔夫（1897~1941）是最具传奇色彩的一位。他从未在任何研究机构和大学里任过职，没有获得过任一专业的高等学位。他所学的也不是语言学，在大学里他主修化学。那是一所名校——麻省理工学院，但他的专业成绩平平，没有哪门课得过高分。获得化学工程学的学士学位后，他希望到化工厂当工程师，结果去了一家保险公司，接受如何防范火灾的技术培训。不久他便正式受雇于这家公司，担任火险视察员。这份工作相当稳定，上班时间很自由，薪酬也不菲，所以他始终不肯放弃。他是公司的业务骨干，在业界口碑极好。据说有一次 he 去访察一家化工厂，厂方以保密为由

¹ Sapir, *Language* (2002: 182-190); 萨丕尔，《语言论》(1985: 198-206)。

拒他于生产区外。于是沃尔夫问：贵厂想必是在制造这种产品？并随手写下一道化学式子递给厂长，说：我想这就是你们的配方。对方听了大为惊讶，只得让他参观生产线。¹

大学期间，沃尔夫对语言学还没有多少兴趣。他后来走上语言研究道路，起因似乎是在宗教。毕业工作后的几年内，他认真思考了宗教与科学的关系问题，写过一本长篇教理小说，以及一篇题为《我为什么要摒弃进化论》的文稿。这类作品涉及敏感话题，著者又没有名气，因此注定要被出版商退还，或是遭审稿人婉拒。这是他在 1925 年前后走过的一段弯路，不过同一时期，他一边研习希伯来语、啃读《旧约》原著，一边也开始留意文句背后的语义蕴涵，相信通过文本的阐释能够探掲先民关于宇宙形成和生命起源的思索，进而克服科学与宗教的矛盾。这期间，对他影响最大的一本书可能是法国人奥利维（1768~1825）所撰的两卷本《希伯来语复原》（*La langue hébraïque restituée*, 1815–1816）。此书的旨要在于探寻史前希伯来语的命名理据，发掘希伯来字母的隐含意义和象征作用。这类企图将纷繁综杂的词汇语义溯源至一小批词根的尝试，在西方语言学史上并不鲜见，沃尔夫致力于考索玛雅、阿兹特克（Aztec）、那华特（Nahuatl）等语言的词源发生，正是沿循类似思路的尝试。他借鉴同行的研究，称这些语言同希伯来语一样也属于“寡根合成”（oligosynthetic）的类型，即所有的词都由数十个单音节的词根或语义成分滋生而来。1929 年他加入美国语言学会，并在年会上宣读论文，谈的是玛雅语里成系列的词干构造，例如：QE 表示“旋转”，由之衍生出的一族词都带有这一基义；与此相类，QI- 表示“辐射、发光、燃烧、播撒”，QO- 和 QU- 表示“向内”，BI- 表示“移动”，TA 表示“连接”等等。以这些为语根、义干，分别生成若干词族。

¹ Carroll, “Introduction”. In Carroll (1956: 1-34). 也收于 Sebeok (1966: Vol. II, 563-585), 题作 “Benjamin Lee Whorf”。译文请看沃尔夫 (2001: 前言)。本节叙述沃尔夫生平，多取材于此文。

他把这种语义关联的现象总结为一条“义随音迁”(ideology follows phoneticism)的原则。¹

略早一年，沃尔夫曾向美国社会科学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请，并如愿获得一笔资助，用于调查墨西哥诸语言，为“寡根合成”的论点寻求更多的证明。可是从他提交的研究计划我们得悉，他为自己树立的目标比考察印第安语言高远得多。他想通过对原始语义和音理的探寻，重建一种远古有可能存在过的人类共同语言。以他对《圣经》的热情，也许他很希望人类最早的语言就是希伯来语，但他真正想要发现的其实不是哪一种具体的古语，古到可以视为所有现存语言的始祖，而是一种初始的语音构造，各种语言的音节结构和表义原则都以其为发生的基础。同时，他以为这样的探索能有用于当代，因为他相信人类语言势必走向大同，目前各形各色的语言都将同化为一种，而这种未来的人类共同语理应回归本真，以原初的声音象征和普遍的心理运作为构造的准则。他的这番设想，其实是历史上多种探索兴趣和研究思路的糅杂——对人类语言单源说或同构论的信奉，对语言史前状态的揣想，对语音象征性的追寻，以及对世界同一语言的梦求。沃尔夫的申请书理想色彩极重，假若不以调查土著语言为由，大概很难获得批准，而一旦挂上土著语言，情况就不同了。自博厄斯创建美洲人类语言学以来，美国学界便格外重视针对土著语言文化的各种考察和研究，在科研立项、资金分配上有所倾斜。

1931年，萨丕尔应聘就任耶鲁大学人类学教授。那一年的秋季学期，萨丕尔在耶鲁首度开设语言学课程，注册听课的学生当中便有沃尔夫。这门课程使得沃尔夫有机会接受系统的语言学训练，但更吸引他的或许是萨丕尔所展示的那种充实的人文情怀和宽广的历史视野。也许就在这时，沃尔夫开始反省自己的研究思

¹ 中国传统语言学上有所谓“以声求义”（或“因声求义”“凡从某声多有某义”）的说法，与这一原则正相契合。见拙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对语文词典编纂的贡献》（《宏德学刊》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路，怀疑先前设立的目标是否只是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景。至少从这以后，在沃尔夫的著述中没有再出现“寡根合成”之类提法。¹不过，同萨丕尔一样，他身上也始终隐有某种让人觉得神秘莫测的思绪。他在去世前定稿的《语言、心智与现实》一文，次年刊发于印度一家叫做《通神学家》(The Theosophist) 的杂志。语言学家们无不声明自己在从事一门客观的科学，极少有人愿意把稿件投给这类具有神秘主义倾向的宗教刊物。沃尔夫却觉得，通神论者对新思想持开放的态度，因此乐意同他们对话。况且，在他们中间也有可能产生领袖级的人物，而他写这篇文章正是要向未来的西方世界领导者推介一种激进的思想：

“这个思想非常极端，很难用一个现成的表达说出来。我宁可先不给它起名字。它指的是这样一种观点：一个本体的世界，即一个超空间的、更高维度的世界，正期待着所有科学去发现，而各个学科都将在它之下联合并统一起来。这一有待发现的王国，首先是一个由种种关系型式 (PATTERRED RELATIONS) 构成的领域，其纷繁复杂的程度超乎我们的想象，但又与语言丰富而系统的结构保持着清晰可辨的相似性；这其中也包括数学和音乐，它们本质上和语言属于同一类型。……关于这一话题，我个人唯一想说、并且可能略有新意的，就是指出：我们置身并从属于一个更为广阔的未知世界，而物理只不过是它的表层或者皮相而已，但是在语言中我们却可以看到这一未知世界的征兆。”²

1 以卡罗尔对沃尔夫著述的熟通，他的这一判断是可信的，见 Carroll (1956: 16)。沃尔夫没有语言学专著传世，卡罗尔所编《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收文 18 篇（沃尔夫，2001），是最常用的沃尔夫语言学读本。未收入文集的尚有论文、书评等 20 余篇，及手稿 15 篇。

2 Whorf, “Language, mind and reality”. In Carroll (1956: 247-248). 译文可参考沃尔夫 (2001: 251)。

恐怕没有哪位语言学家、人类学家或物理学家还会企望一个如此宏伟的目标。寡根合成或者语言大同的说法再空幻，说的仍是语言本身的问题，可是沃尔夫的这段话论及的已经不单是语言，而是一个包纳物质和精神、自然与人文的“超空间”(hyperspace)。这个超空间是一个“本体的”(noumenal)世界，一种独立于意识的存在。但如果四维时空只是其表面或一部分，这一超空间的实质是什么呢？沃尔夫没有回答。他只说，内中最重要的是关系，各种各样的关系，平面的或立体的，序列的或层叠的，单向的或交叉的。宇宙、数学、音乐、语言等等都由关系构成，而语言关系的复杂程度又超过任何其他物象，因为它包含物理、生理、心理等多个层面。这样的认识几乎就是结构主义观念的翻版，只不过被无限放大了，广大到足以容纳所有能够想象的东西。而既然同属一个超空间，语言与自然乃至宇宙之间必定存在着某种联系。沃尔夫认为，语言与自然之间的这种联系对于现代西方人很陌生，然而在一些古代文明民族当中却很普通，例如印度教的“曼怛罗”¹，便涉及语言与宇宙规律之间的关联。于是我们再度被他带入一个神秘的领域，在那里，经由语言的渠道，个人灵魂能够上达宇宙精神。说得直白些，人要想与神对话，非得借助语言不可。当然，在这类场合，声称语言与宇宙密切关联，是人们相信如此，而非已经经验证或能够证明如此。我们面对的似乎主要是信念问题，而不是科学问题。但我们无法责怪沃尔夫把宗教掺和进来，因为他一贯主张宗教与科学并不必然对峙，指望以一个理论体系来统摄二者，永久消除其间的矛盾。

这一理论体系的范围之广、寄意之深，我们已经看到了。不过，沃尔夫思想的精髓不在其理论全体，而在于其中的一个方

¹ “曼怛罗”(mantram)是一种圣言，最简练的形式如“唵”(AUM)。诵念者相信，借助这个单音节的咒语就能与三主神沟通，求得其庇佑。可参看拙文《〈八章书〉和〈摩奴法典〉——古印度语言文化二题》，尤其最后一节“神秘的语言三项式”，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1期。

面——具体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在语言学家眼里，这种关系甚至比世界自身所包含的关系还要纷繁错杂，因为客观世界只有一个，人类语言却有千万种。当人们用感官体验、以直觉把握这个世界，无须借助语言的时候，从一个民族到另一民族不至于有大区别，而一旦涉及意识、观念、思考，需要语言的介入，情形就很不同了。最容易察觉的情况是名称。命名行为随具体语言而异：命名哪些事物？突出哪些特征？怎样划分义类，逐个授予名称？——诸如此类的努力及其丰富细腻程度，往往取决于人类群体所在的生活环境，如上一节博厄斯所述，爱斯基摩语用专名表示形状各异的雪和年龄、性别、姿态有别的海豹。不消说，一个生活于热带内陆的部族是无论如何不会拥有这类词的。而且，环境条件和生活习惯的变化会促使词汇迅速更易。东汉时期的《说文解字》，收有大量指称马的专名，其中多数后来不再使用，或意义起了变化。¹更经典的例子是颜色词。颜色是一个逐渐过渡的物理连续体，赤橙黄绿青蓝紫诸色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由于各种语言都以自己的命名方式划断光谱，所得结果便有可能差异很大，基本颜色词从几个到几十个不等，所指的色域也不尽相同。²沃尔夫文中举出的例词之一是 *sky*（天空）。天空本是一种展延、流动、无际的存在，可是在英语里却被当作分离存在的固体之物来处理，犹如有形的木板，有定指（*the sky*）和不定指（*a sky*）、可数（*skies, some skies*）和不可数（*a piece of sky*）的区别。³

如此看来，每一种语言对客观世界的切分以及对经验的归类都是人为而独特的。但上述例子都未超出词汇层面，沃尔夫说得

1 如以毛色区分，黄白相间的马称“駒”（pī），浅黑杂白的马称“駉”（yīn），赤白相间的马叫“駟”（xiá）。以状态别，“骉”（biāo）指众马奔走，“冯”（píng）本指马疾走，“驻”本指马站立。以岁龄分，一、二、三岁的小马各有其名，如“驹”本来特指两岁的马驹。见《说文解字》十上“马”部。

2 参看拙文《基本颜色词理论述评——兼论汉语基本颜色词的演变史》，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1期。

3 Whorf, "Language, mind and reality". In Carroll (1956: 253).

对：词不等于“言”(speech)，词汇在语言结构差异的形成中并不扮演重要角色，真正重要的角色属于组词构句以表达思想的方式。他似乎嫌“语法”这一概念太传统，宁愿称这类方式为“组织”(organisation)或“型式”(patterning)，而这两种说法其实与萨丕尔所说的“形式系统”相当，就其宽泛的意义称之为“语法”也无妨。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都可以自由伸缩、随意扩展，根据生活的需要加以调整，然而语法却相对稳定，不因外部环境的变化而更移。如果“语言是思维的工具”这一古老的定义仍能成立，那么这种工具的主体就是语法。沃尔夫把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比作一个轨道网络，思维沿着语法事先铺就的轨线运行，于是，朝哪一方向行进是预设的，沿途看到的景致也是有定的，而思维者因语言背景不同，所见的世界图景也就会有差别。

这就是所谓的“语言相对论”(linguistic relativity)，主张一个人看世界的眼光和思考事物的方式受到自身语言的牵制。这种认识并不新奇，一个世纪之前洪堡特就已经把它提炼为一种理论，称作“语言世界观”(见7.3)。其后的发展有时被冠以“新洪堡特主义”的名号，在20世纪的语言学史上有两条昭著的线索¹：一条在德国本土，核心人物有魏斯格贝尔(1899~1984)、特里尔(1894~1970)等，视语言为强大的精神力量，一面紧密结合民族语言教育，探发母语在心智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一面展开语法语义研究，尤以语义场的探索闻名；另一条线索便在美国，以萨丕尔、沃尔夫为代表，发扬博厄斯倡始的人类学传统，注重土著语言的实地踏勘。美国版的语言世界观之说，因此又叫做“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既称“假说”，便是一个有待科学验证的说法，而不是一项不证自明的公理。

“语言相对论”这一提法是比照物理学上的相对论得来的。物理相对论涉及物质存在和运动的基本形式——时空，而沃尔夫

¹ 在其他国家，新洪堡特主义也不无影响。例如在俄罗斯，见张如奎的博士论文《俄罗斯学界视野中的新洪堡特语言哲学思想研究》，首都师范大学，2010年。

为证明语言形式对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具有深在的影响，于是也尝试从时空的表达入手，分析不同语言所呈示的宇宙图景。在遗稿《美洲印第安人的宇宙模式》中，他想用土著语言之一霍皮语(Hopi)的例子证明，时空观念不是人类普遍的直觉。一个从未跨出过本族语言文化圈子的霍皮人，他的时空观念很可能跟印欧人不一样。在印欧人的潜意识中，时间是一个连续统，如同一条平缓流淌的河，世间万物都在其中匀速运行，无一不是从过去走到现在，再去往将来。可是霍皮人却没有这样一种时间的观念。霍皮语里不但没有哪个词或语法形式，或者任何其他表达，意思与印欧语言里的“时间”一词相当，甚至连直接指称“过去”“现在”“将来”或者“持久”“延续”的表达也没有。沃尔夫不愧是理工科出身，又用一连串的物理学术语解释道：凡属“动力学意义上的运动”(motion as kinematic)，即物体在时空中的“连续平移”(continuous translation)，霍皮语都不予指称，它所关注的是事物在某一进程中表现出的“动态作用力”(dynamic effort)。这类专业的说法不大容易理解，普通读者只须了解这样一点就够了：在任何意义上，霍皮语都没有一套适用于印欧人所熟悉的“时间”的表达。照此推论，假若爱因斯坦是霍皮人，只会霍皮语，他就提不出使他名扬寰宇的那种相对论，因为现代物理学的相对论是用数学术语构建起来的，但他完全可以从霍皮人非数学的语言世界观出发，构筑另一种描述宇宙的模式，其结果应该同样有效。¹ 在《作为精确科学的语言学》(1940)一文中，沃尔夫用通俗的表达解释了什么是“语言相对论”：

“……我所说的‘语言相对论原理’，指的是明显不同的语法会把语言使用者导向不同类型的观察，并且对

¹ Whorf, "An American Indian model of the universe". In Carroll (1956: 57-58). 译文见沃尔夫(2001: 25-26)。“Weltanschauung”是德文词，洪堡特也用过，与“Weltansicht”(世界观)、“Sprachansicht”(语言观)的意思相同。见其著《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008: 25, 50, 73)。

外表相似的观察行为给予不同的评价，因此，语言使用者作为观察者是不对等的，势必造成不尽相同的世界观。每一种这样的世界观都是素朴的，尚未经过系统的整理，但如果对滋生了这种世界观的基本语法模式作高度专门的处理，就可以从每一种素朴的世界观发展出一套清晰的科学世界观。现代科学世界观之产生，正是对西方印欧语言的基本语法特征进行特殊处理的结果。”¹

这样把现代科学思维同印欧语法结构直接关联起来，很容易招致误解。为避免被指为印欧语言中心论，沃尔夫紧接着补充道：

“当然，科学不是由印欧语法导致的 (CAUSED)，这种语法只不过是对科学施加了影响 (colored)。科学得以在印欧诸语言当中产生，是因为一连串的历史事件刺激了世界上某个地区的商业活动、度量制度、生产制造以及技术革新，而印欧语言在该地区占据着主导地位。”²

在另一篇遗稿《关于原始社群的思维：一种语言学的考虑》中，沃尔夫也强调，欧洲人的语言和思维习惯之能成为当今世界舞台上的主角，要归因于社会历史的条件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倘若以为这些语言本身就代表了某种卓越的类型，从而促成了优秀的思维模式，继而又决定了科学探索的方向，则是毫无意义的臆断。³ 沃尔夫的这些话大大冲淡了“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 的色彩，同时应能说明，他关于语言相对性的思考

¹ Whorf, “Linguistics as an exact science”. In Carroll (1956: 221). 译文见沃尔夫 (2001: 220-221)。在《语言、心智与现实》中他也讲到，现代“科学思想”乃是印欧语言的产物。

² Whorf, “Linguistics as an exact science”. In Carroll (1956: 221-222). 译文见沃尔夫 (2001: 221)。

³ Whorf, “A linguistics consideration of thinking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In Carroll (1956: 84). 译文见沃尔夫 (2001: 58)。

并不夹带价值取向，与针对语言孰优孰劣的评判无关。他甚至提出，以印欧语言为基础构筑起来的现代科学观不免会有缺陷，因为它只是单独一种语言世界观的反映。他觉得，欧洲文化所孕育的科学理论包含着某些僵化的语言模式，然而以往人们一直误以为这些语言模式便是“理性”本身，于是对理性的推崇在某种程度上就演绎为对语言的膜拜。西方学术发展至今，已行进到一个紧要的关口，需要与传统的语言观决裂，重新审视自身思维的语言背景。只有依靠全人类的努力，融聚各种语言世界观的长处，才能形成一种全面、完满的宇宙观。¹类似于这种关于自身语言局限性的反省，在17世纪初叶的思想家如培根的笔下就出现过（5.8.1）。

沃尔夫以后，评家因此把语言相对论分为强、弱两种形式：强式的相对论几等于语言决定论，声称语言形式不但约束着思维范式，还主导着感知行为；弱式的相对论主张语言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思维活动，而这种影响不是不能克服的，思维者对语言具有能动性。沃尔夫本人的阐述经常会给我们留下一种强式相对论的印象，不过就像上面引述的最后一段话透露的那样，他往往又会辩称自己更倾向于弱式相对论。沃尔夫摇摆于两个立场之间，似乎是由问题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既然是一种假说，就需要加以验证，可是语言相对论很难诉诸实验，称一种语言制约或者影响了使用者的思维，都不容易证明。就日常语言而论，尚有可能设计某种实验，以求推定或反证语言对认识活动和感知行为的影响。例如有人试图证明，英语和汉语的数范畴及其标记不同（汉语量词发达，英语有复数形式），致使这两种语言的使用者区分物体类别时的认知倾向有所差异。²然而，当我们就历史提出这

1 Whorf, "Language, mind and reality". In Carroll (1956: 247). 译文见沃尔夫 (2001: 250)。

2 见杨朝春，《汉英名词数范畴差异及其认知影响——语言相对论实证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

样那样的假说时，就会面临一道永远无法翻越的障隔：历史不可能逆转，也不可能付诸实验。沃尔夫称，因为语言的关系，霍皮人构思不出爱因斯坦相对论，但以霍皮语对时空的独特把握，只要霍皮人有心致力于抽象概括，便能从中提炼出一种另类的宇宙观。这一推论听似合理，实则荒唐：处于化外状态的霍皮人没有“科学”可言，而一旦遭遇欧人，便不得不全盘接受欧式文明，连自身的语言也难保，哪里还谈得上开发自己的一套科学世界观？中国科学史上的所谓“李约瑟难题”，其实也包含着相似的悖谬。虽说我们可以推定，中国依靠自身的哲学、算学、技术等也能发展起现代科学，问题是，在大规模遭遇西方科学之后，中国传统科学根本没有可能再循原有的路线单独推进。所以，这是一个只能假想而无法验证的伪问题。萨丕尔说得对，在一种具体语言的形式与使用者的文化形式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文化类型与语言结构之间也不存在普遍的相关关系，否则很难理解一种文化何以会广泛而迅速地传播，为类型极不同的语言群体接受。语言的类型差别与文明的发达程度毫无关系，屈折语可以为任何层次的文明拥有，孤立语、黏着语也一样。语言范畴也不直接反映显性的文化特征，譬如语法上的阴、阳、中性，同文化类型、社会建制、宗教观念等等无关。¹

8.9 重归普遍和理性：乔姆斯基

19世纪初叶，语言学与语文学分离开来，逐渐成长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那时以来，流派、学说、名篇、人物林林总总难以细数，本书只能选其精要、述其大端，而无论选或述，势必有所取舍。不过，述史好比旅游，有些景点可以略过，有些则非看不可。从两个世纪前一路走来，值得驻足的景观不下百处，其中最大气、最别致的，我以为有三处：洪堡特、索绪尔、乔姆斯基。

¹ Sapir. "The nature of language". In Mandelbaum (ed. 1949: 26).

洪堡特创立了普通语言学，倡导了广义的比较语言学。两百年来，仍没有人能像他那样，把语言哲学、文化考察、类型剖析、历史比较集拢为一门学问，将抽象思辨与经验材料结合得如此紧密；也极少有后人能像他那样不惮辛苦，亲自花力气研究如此多的语言，在追求人类语言普遍原理的同时探掘民族语言的个性差别。这使得他的语言理论成为“同”与“异”，“多”与“一”的绝妙结合，于是，寻求普遍语言能力的乔姆斯基声称自己的认识来源于洪堡特，意欲揭启特殊认知模式的语言相对论者、母语精神论者（包括中国的文化语言学追随者），也纷纷从洪堡特的思想中获取动力。

索绪尔开创了结构主义学派，将现代语言学导向共时符号系统的研究。他提倡“为语言、就语言而研究语言”，限制了研究对象，缩小了考察视野，似乎不利于语言学的拓展，但由于结构主义思潮波及人类学、民族学、心理学、文学等诸多毗邻学科，反而使语言学加强了与这些学科的联系。在诸多人文社科领域中，语言学能获得“领先的科学”这一美称，与结构主义的传播有绝大关系。¹ 他亲自研究过的语言并不多，但这不妨害其理论体系的普适效用，因为他瞄准的是语言的形式而非质料。他从哲学高度提出或归总了一系列概念，大都是成对的，如言语和语言、共时和历时、能指与所指、组合与聚合，这些概念适用于解释任何语言的构造和运作。而他的所有上述思想和方法，都存于他的唯一一部普通语言学论著。有人说，自索绪尔以来，职业语言学家们在自我定位时便经常以他的体系为坐标：如果你不是一个“索绪尔主义者”，那你就是一个“非索绪尔主义者”，或者“反索绪尔主义者”；如果你不甘心步索绪尔的后尘，既想继承又欲发展，那么你必定是个“后索绪尔主义者”。²

1 见伍铁平，《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1994：3-6）。

2 Firth, “Personality and Language in Society” (1957: 179).

半个世纪后，这一坐标移到了乔姆斯基身上。乔姆斯基仍健在，仍是当前西方语言学的一大景观，不过学界对他的思想体系和历史贡献似乎已有定评。早在 40 年前，就有人试图为尚在发展中的乔姆斯基立传，给予他极高的定位，称其为“现代思想大师”。¹ 这在西方学术界是少见的，在当代语言学界更是绝无仅有的。洪堡特、索绪尔，还有多位完全有资格跻身大师之列的语言学家，其思想和贡献都是在身后才得到一致认可。莱昂斯（1932~）所著《诺姆·乔姆斯基》一书，列为企业《现代大师》评传系列的一种推出，这跟出版商的运营造势有一定的关系，但乔姆斯基的学说得以广泛传播，首先是其思想本身的价值以及众多学者的由衷推许所致。按照丛书主编的定义，现代大师指的是“那些已经改变并正在改变我们时代的生活和思想的人”，包括革命家马克思和列宁、哲学家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1864~1920）、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1908~2009）、心理学家弗洛伊德（1856~1939）、物理学家爱因斯坦、作家卡夫卡（1883~1924）和萨特（1905~1980）等。入选的语言学家当中，已逝的唯有索绪尔，在世的仅乔姆斯基一人。

乔姆斯基对社会政治问题感兴趣，发表过多部针砭时政的著作，如《美利坚强权和新官僚阶层》（*American Power and the New Mandarins*）、《以国家利益为由》（*For Reasons of State*）、《与亚洲交战》（*At War with Asia*）、《中东有和平可言么？》（*Peace in the Middle East?*）。20 世纪 60 年代越战期间，他是高擎反战旗帜的新左派著名人士之一。如此积极地卷入政治活动，这在语言学家当中也极少见，也许只有洪堡特能与他略比。乔姆斯基最欣赏的现代哲学家是罗素，而罗素身上最让他心动的品质是勇于投身社会实践：“罗素不但试图解释世界，而且努力要改变世界。我想他会乐意接受马克思的箴言：改变世界是 [哲学家应当承担

¹ Lyons, Noam Chomsky (1978: 2). 莱昂斯此书首版于 1970 年，国内有英汉对照本《诺姆·乔姆斯基》，杨光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

的]‘真正的任务’。”¹要说对人类生活和社会实践产生影响，乔姆斯基当然无法与革命家马克思、列宁比拟，不过，在推崇乔姆斯基的评家眼里，他至少比得上弗洛伊德、爱因斯坦。在乔姆斯基的政治思想和他的语言思想之间，想必存在某种程度的关联，莱昂斯就此写道：乔姆斯基的政治观、哲学观和语言观都以一个信念为基础，那就是人类具有不同于动物和机器的独特本质，他坚信，无论从事科学工作还是参与政治活动，都必须把这一信念奉为首要原则。²

但我们在里只限于谈语言学家乔姆斯基，他对当代学术的影响主要也在于语言思想。就职业论，他首先是一位语言学家，然后才是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乔姆斯基著述宏富，这一点他与索绪尔区别很大，而更像洪堡特，虽然就学问的广度而言，洪堡特尤在他之上。欲了解索绪尔的语言思想，我们只须读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欲把握洪堡特的语言思想，我们读他的卡维语导论，即《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一书，也就够了；而要认识乔姆斯基的语言思想，似乎很难选定某一本书，视为他的代表作或集大成之作。他的作品极多，加之时间跨度不小，让人眼花缭乱，不知从何下手。好在半个世纪以来，乔姆斯基关于人类语言的普遍语法、生成能力、先天机制等等的基本思想并无显著变化，贯穿于他的所有语言学著作。相比之下，他的形式句法体系和具体分析技术却一变再变、不断出新，不但令其门徒追莫及，而且也让评家为难，感到不易跟从、消化和定论。不管是乔姆斯基的思想体系还是他的分析技术，学界都已有大量评介和探讨，本书的这一节谈乔姆斯基，将聚焦于他的语言思想和研究方法。我们相信，这些才是乔姆斯基学说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不会因为实施手段的多变而动摇，也不会因为分析技术的改进而失效。

¹ Chomsky, *Problems of Knowledge and Freedom* (1971: x).

² Lyons, *Noam Chomsky* (1978: 6).

乔姆斯基掀起了一场语言学的“革命”吗？很多人首肯这一说法，并且认为《句法结构》（1957）这本小册子就是乔氏发动语言学革命的初次尝试。不过我们还是尽量避免用“革命”一词，因为这个词的夸张色彩会淹没阐述者想要表达的意思。弗斯的提醒不无道理：声称现代语言学史上发生过一场“革命”或“思想运动”，即便不是虚浮的词藻，也属于幼稚的看法，不能反映学术发展的规律（见 8.5）。弗斯指的是索绪尔，人们尊奉他为结构主义之父，把现代语言学的创立归功于他，然而，状态与演变、部分与整体、要素与关系、组合与聚合、符号任意性等概念在 19 世纪甚至更早已经萌现，他的功绩实不在于发明这些概念，而在于把它们统统纳入自己的理论体系，组建起一门共时语言学。共时语言研究本身在历史上始终存在，只不过因索绪尔的倡导而演为 20 世纪的风气。

谈及语言科学的“革命”，就牵连到另一个概念“范式”（paradigm）。“范式”这个词，日常的用法大约等同于典型或范例，而这里说的“范式”则有特殊的意思，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¹ 中用它来指一群科学家共同奉持的学术信念和集体保持的研究传统，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科学史上，托勒密的地心说是早期天文学的范式，后来被一种全新的范式即哥白尼的日心说取代，弃旧而从新，便导致了科学的革命。回顾西方语言学史，是否也有“范式”可言，发生过类似于自然科学史上的那种革命呢？

上个世纪 70 年代，在关于“范式”是否适用于解释语言学发展史的一场热议中，风头正盛的乔姆斯基语言理论自然成为讨论的焦点。海姆斯指出，二战后期在美国占据统治地位的新布龙菲尔德派，以及新近崛起的乔姆斯基生成语法学派，堪称两个不同的“范式群体”（paradigmatic community），但这类群体不能涵

¹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1970).

盖所有的语言学者；一种新的语言学范式并不享有众所归望的权威，例如斯瓦德希（1909~1967）、帕克从不认可新布龙菲尔德派的权威，格林伯格（1915~2001）等人总与乔姆斯基唱反调（这还不包括欧洲，欧洲语言学有自己的传统，而传统内部又有国别、派系、学说的差异）。不同的语言学范式各有短长，新范式的产生绝不意味着旧范式不复有存在的理由和使用的价值。这跟自然科学史上的情况不同，当一种新生的科学范式行世后，旧有的范式会彻底失去效用。况且，在语言学范式群体的内部经常会出现明显的思想差异，绝不像科学范式，比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那样具有高度的认识统一性。¹要而言之，对“范式”“革命”一类字眼须当小心，如果我们还愿意认可语言学的人文科学地位（这与它的某些领域接近甚至属于自然科学并不冲突），那就应该看到，语言研究者享有比自然科学家更大的独立思考的自由和发挥想象的余地，拥有更多的观察问题的视角和分析现象的手段。

在回顾生成语法诞生的经过时，乔姆斯基说：“生成语法是在五十年代那场经常被称为‘认知革命’的背景中产生的，并成为推动这场革命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论‘革命’这个词是否适当，总之人们看问题的视角发生了巨大变化，从研究行为及其产品（例如语篇）转而探讨思想和行动背后的内部机制。”²的确，无论能否把乔姆斯基带给语言学的变革看作一场思想的革命或范式的更迭，我们都得承认，他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与萨丕尔、布龙菲尔德那一代学者迥然有别。萨丕尔把说话和走路作了比较，认为走路是纯机体的行为，决定于遗传因素，属于人类所具的生物功能，而语言则是一种“获得的、文化的功能”。初看起来，走路和说话都是后天获得的能力，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才能学会，但二者的区别其实很大：第一，一个正常的婴儿是注定要走路的，并不需要成人的教带（不妨为萨丕尔补充一条事

¹ Hym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 (1974: 9ff).

² Chomsky,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2000: 5).

实：小孩子自己扶着床，就能学会站立，走出最初的几步），而语言不教是绝对学不到的；第二，走路与文化、社会、习俗等等毫无关系，没有族群差别可言，语言则相反，从学习、获得到使用、保持，始终依赖于社会文化环境。¹ 布龙菲尔德的看法与萨丕尔一样，认为“一种语言的特征并没有生物学意义上的遗传性可言”，举证的事实也大抵相同，一是幼儿出生时不会说话，只能逐渐地学会言语，而究竟获得哪一种语言，则完全取决于所在环境；二是成人也能学会外语，甚至彻底抛弃本族语，改操异族语言；三是言语生理机制的差异对语言习得没有任何影响，即便各人种的发音器官在构造上有所不同，也与后天语言获得的结果无关。²

可是，几乎同样的一些事实，到了乔姆斯基手里便转化为支持人类具有先天语言机制和普遍语言能力的论据。的确，假若人类不具有某种独特的遗传机制和生物能力，便很难理解何以人类以外的任何动物都没有语言，也学不会语言，而一个发育正常的婴儿肯定能学会说话，就像他一定能长出腿、会走路一样，而不是生出翅膀能飞翔；假若这种机制和能力不是人类普在的，就无法理解何以儿童能够获得任何一种语言，何以成人能掌握任何一种外语。一方面，人类先天独具某种生物学的潜质，那是千万年演进形成的结果，另一方面，这种潜质或种系能力需要环境的触发和后天的操练，才能发展为一种运用具体语言的本领。看来，这两个方面都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其实不独语言是如此，包括语言能力并以其为基础的人类智力也是如此。种系以外，人类智力与动物智力有质的区别；种系之内，各人种、各民族的智力没有质的不同。人类智力具备生物一生理的基础，即大脑，但大脑需要适宜的生长环境和充足的外部刺激，是社会和教育使智能得到

¹ Sapir, *Language* (2002: 3-4).

² Bloomfield, *Language* (2002: 3.1).

开发利用。从广义上理解，布龙菲尔德学派的行为主义学说并不错。所以，需要有一种全面的理论，至少是一种折中的认识，能够把先天论与后天说结合起来，对人类语言能力怎样由潜质转为实施的过程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以往也有过这种折中的考虑，卢梭的说法就接近于此：“……语言器官虽是人生来就有的，但语言本身却不是与生俱来的。”¹ 乔姆斯基则更多地从数学角度阐述问题，提出：人类语言具有若干先天和普在的原则，这些原则经由某些参数的作用，得以具体化为各种语言的形式。

这样的原则就是“普遍语法”，在一些参数的干预配合下生成种种“个别语法”，即各种具体语言的形式。“普遍语法”这一观念并不新奇，关于人类语言共有某种普遍语法的揣想萌动很早。其实，只要人们观察的对象是几种语言而非仅只一种，必然会看到这些语言或多或少具有某些共点，进而推度这样的共点可能也为其他语言所具。在西方语言学史上，至迟在 17 世纪，就有明确以“普遍语法”为书名的著作行世，其中有一本叫《普遍唯理语法》或《波尔·罗瓦雅尔语法》，颇受乔姆斯基青睐，被视为 17 世纪以笛卡儿为代表的唯理主义哲学在法国语言学上催生的作品。本书第五章已有一节专讲此书（5.6），这里再次提到它，就因为它与乔姆斯基关系很大。在《笛卡儿语言学——唯理主义思想史之一章》（1966）中，乔姆斯基谈到自己在思考普遍语法问题时受益于两位前人，笛卡儿和洪堡特。所谓“笛卡儿语言学”，就是指《普遍唯理语法》；著者之一朗斯洛在前言中说，他在思考是否存在这样一些原理，其作用的结果是使得各种语言具备某些共性，同时又使世界诸语言各呈特性。乔姆斯基关于原则与参数的设想，与朗斯洛的想法大率相合。

当世人尚陶醉于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感佩于其见解的颖异和批判的力度时，乔氏本人却表示，他只是在语言思想史的历程

¹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996：171，附注之十）。

中沿循前人的足迹迈进，“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本质上是波尔·罗瓦雅尔理论的现代表达”，只不过阐述得愈加明确，设计得更为精细了。¹可是，有些评家并不听信他，觉得他的表白是一种托古的行为。这在学术史上也很常见。每当我们推出一个新观念，就会不由自主地到历史上寻根溯源，从古贤的著述中觅求精神的依托，免得周围人说我们标新立异。《普遍唯理语法》与转换生成语法究竟有多少关联，密切到何种程度，看来还需要分析。克莱茨曼曾把《笛卡儿语言学》中谈到的这类关联总结为四条：天赋，解释，创造，递归。他批评乔姆斯基误读了《普遍唯理语法》，一再把自己的意思强塞给原作者。²

天赋 指人生来就有某些普遍语法的原则。这是一个假定，目前还无法确证，但这项假定是逻辑推论的必需，否则无法解释一个最普通的事：说话者所能掌握的东西，远远超过他所学到的内容。乔姆斯基说：“普遍语法要研究某些条件，这些条件规定了任何一种人类语言的形式。这样的普遍条件不是学来的，而是一些[先天的]组织原则，使得语言的学习成为可能。”³ 克莱茨曼对《普遍唯理语法》文本中是否含有近似于此的明确论述表示怀疑。就“普遍”这一概念的广度和深度而言，300年前的唯理语法与乔姆斯基的形式语法固然难以并论，但在对“天赋”的理解上，看来唯理语法的著者与乔姆斯基是一致的，都用这一概念指一种人类独享、动物所无的能力，而这种天赋能能力其实不限于语言，还包括理性，倘若需要有一个概念来统指二者，“心智”(mind)是一个勉强可用的词。

语言与理性同出一源，二者密不可分，都属于人类天赋——这是17世纪唯理主义语言观的基本认识，而既然乔姆斯基自视为这一思想传统的继承者，他对这一认识也就会予以默认。“心

¹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38-39).

² Kretzmann, “Transformationalism and the *Port-Royal Grammar*” (1975).

³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59-60).

“智”并非一种运用知识的成熟智力，而是某种属于人类种系特征的潜质。这种潜质的生物基础就是人脑¹，而人脑除了皮层、灰质、细胞之类可经解剖确认的生理成分，必定潜藏有某些基本的组构原理和初始的运作方式，其中就包括乔姆斯基所说的“普遍条件”“组织原则”，或者由某种生物特性决定的“内化知识”(the internalized knowledge)²。原则也好，知识也好，听起来虽然抽象，却不是形上的玄理。这些都有生物学的基础，那就是“由基因决定的语言能力的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或一种先天的“语言获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³。对于具体语言的获得和学习，这一先天的基础是绝对必要的。

解释 与之对立的概念是“描写”。在人类学背景下成长起来的美国结构主义学派，考察土著语言时以如实记录、客观描写为旨归，故而又称描写语言学派。乔姆斯基声称，《普遍唯理语法》不但要描写语法现象，更要探讨“语言结构的普遍原则”，以期“对具体语言的事实作出部分解释”。⁴ 克莱茨曼质疑道，这不是《普遍唯理语法》一本书的特点，追求普遍原则的努力以及有关的哲学论述在当时很普通，甚至在17世纪以前就有了。这一质疑近乎挑剔。选取一部书作为某一时代某种研究取向的代表，这无可置疑，何况不容易找到比《普遍唯理语法》更合适的代表作。关于描写与解释两种研究倾向的交锋，还应交代一点：在近现代西方语言学史上，不满足于单纯描写、试图对语言现象作出解释的流派并非乔姆斯基一家。19世纪末叶，青年语法学派就曾逆比较语法而动，尝试从人类普遍心理的角度解释语言的运作；其后兴起的描写语言学，一反青年语法学派的心理解释原则，提倡就语言的实际呈现状态而研究语言；再之后的转换生成语言

¹ 当乔姆斯基说到“心智”时，经常就是指大脑，故有“mind/brain”的并列表达。见Chomsky (2000: 1)。

² Chomsky,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1979: 63).

³ Chomsky,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2000: 4).

⁴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52, 54).

学，则又是对描写语言学的反动，欲撇开具体语法现象，深究其背后的普遍成因。至于乔姆斯基把语言普遍原则理解为先天存在的要素，更是超出了青年语法学派和描写语言学派的想象。

“解释”这一概念在乔姆斯基的理论体系中另有重要的含意，指句子的生成。此前的各种语法理论多不具备这种含意，但如果像布龙菲尔德那样，把语言（language）定义为一个言语群体“能够说出的话语的总和”¹，便已迫近一个标准：一种语言理论不但要能解释所有已知的、现成的句子，还要对可能出现的句子具有足够强大的解释力。乔姆斯基从一开始就为语言学确立了一个不易实现的目标：设计一种机制，使之能够为一种语言生成所有合语法的句子。²这也意味着，理论须有充分的预见力，一部语法应能“弱生成一种语言，强生成一个结构”。³

创造 这一概念在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中有特殊的含义，指人类语言能够“以有限的手段提供无限的表达可能”。⁴在《普遍唯理语法》中，类似的表述见于下面一段话：“言语的精神性是人类相对于一切其他动物的最大优势之一，也是人类理智最明显的一种表现：我们使用言语来表达思想，我们用 25 个或 30 个音组成数量无限的词。”⁵克莱茨曼指出，此话是针对语音而发的，与乔姆斯基所说的句法层面的创造性是两回事。这一辨析不无道理，但我们不妨再深入一步。西方人得益于拼音文字，很早就发现语言可以用少量“字母”（音素）构成无数词语。例如，古罗马人卢克莱修说，“字母”是语言的原质，其数量虽然有限，却可以重复使用，构成大量词语（3.2）。中世纪人安德里亚不仅看到音素之少和词语之多，还认识到音乐也与此相仿：音符为数不

1 布龙菲尔德，《语言科学的一组公设》（2006：52）。

2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8.1).

3 Chomsky,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 Introduction, 5).

4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29).

5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001：23）。

多，却能组成无限多的曲子（5.5）。莱布尼兹称，已知语言基于24个基本音（Grundtoene），其组合式却多达 10^{24} 的一半（die Haelfte einer Quadrillion）。¹ 17世纪来华的传教士万济国，发现中文与西文正相反：西文的字母很有限，词的数目则多至无限；中文的字数极多（绝大多数字符相当于单音节的词，若利用复合构词法，则词的数目更趋向无限），而音节的数量很有限，不超过364个（若下析至元音辅音，数量就更少）。² 其实汉字本身也堪成一个例子，因其笔画的种类极有限，横、竖、点、撇、钩、捺等不超过十种，而字符多达数万。所以，利用有限的要素进行无限的创造，是人类一切开放的符号系统所共具的特性，有声语言只是这类系统中的一种。乔姆斯基把这种特性称为“离散的无穷性”（discrete infinity），其最纯粹的表达式是自然数1、2、3……。他相信，这种特性不可能通过后天的学习和经验活动获得，乃是人类先天生物能力的一部分³；甚至认为，这种又被称为“递归”的创造是属于分子水平上的运作。⁴

就句法的创造性而论，从洪堡特到乔姆斯基可见一条清晰的线索。至于在笛卡儿哲学中是否像乔姆斯基说的那样，已经显现洪堡特思想的端倪，则还有待澄清。关于洪堡特，本书上一章已设专节讨论（7.3），也引用过他的话，如“语言必须无限地运用有限的手段”。这一经典之论是乔姆斯基句法创造观的直接来源。洪堡特明确提出，语言具有一种“基于内在化规则系统的自由创造性”，这一思想深深吸引了乔姆斯基。⁵ 但是，两位思想家对语言创造性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乔姆斯基强调的是规律性的创造，即通过重复运用句法规则而生成无限多的句子。而且，包括

1 莱布尼兹在其著《组合术》（Arte Combinatoria）中谈到过这一点，引据：Adelung, *Mithridates* (1806: XV)。

2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2003: 10）。

3 Chomsky,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2000: 3-4).

4 乔姆斯基，《语言学与大脑科学》（2006: 528-529）。

5 Chomsky,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1979: 78).

艺术行为和诗歌创作在内的任何创造活动，在他眼里也都势必受到规则的制约：“一个人如果弃绝了所有的形式、条件、约束，完全以胡乱任意的方式行事的话，那么，不管他做的是什么，都不可能是在从事艺术创作。”为此他还引用了诗人柯尔律治（1772~1834）的观点：“诗性犹如一切具有生命的力量，必然受到自身规则的限制。”¹这令我们回想起青年语法学派的口号：语音规律无例外。任何变化、创造都服从于规律，即便存在逸出已有规律的现象，也一定另有规律可觅。洪堡特则不同，除开规律的创造，还认可不受句法规则约束的绝对个性化的自由创造。恰是后一种意义的创造，一种既无法解释、也无可预断的行为，在洪堡特看来才是语言真正的活力所在：“无论我们怎样去分解、追踪和描述语言中的一切，总是会余下一些不为我们所知的东西，而正是这一未知之物，蕴含着语言的统一性和生命力。”²此外，无论是受规则制约的创造（因此为群体的所有成员共享），还是超越规则的创造（因此属于极个别的天才），据洪堡特的理解都是“精神”（Geist）的作用，至于这种精神是否具有生物属性，则不在他的思考范围之内。

递归 以有限的规则生成无限的句子，这在技术上称为“递归”或“循环”（recursion）。据乔姆斯基的理解，递归法最能证明语言的创造性：“波尔·罗瓦雅尔语言学所阐发的深层和表层结构理论，便暗含着递归法（recursive device）。任何一种充分的语言理论都必须具备这种方法，因为它使得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成为可能。”³克莱茨曼指出，《普遍唯理语法》上的确有一处涉及语言的递归性，即对句子“不可见的上帝创造了可见的世界”所作的分析（5.6），但两位著者只是忽来灵感，把递归法当作一种有趣的语法手段，绝未意识到这种方法就是语言创造性的表现。况

1 Chomsky, *Problems of Knowledge and Freedom* (1971: 50).

2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2001: 367)。

3 Chomsky, *Cartesian Linguistics* (1966: 41).

且，这样的分析在《普遍唯理语法》上仅见一例，著者对类似的句子并未采用同样的解释法。¹

《普遍唯理语法》中是否已有递归法、转换法，或者深层与表层的区分，对于乔姆斯基意欲建构的普遍语法其实并不重要。若是孤立地看待，许多现代的概念和方法都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例如“转换”(transformation)，或认为阿波罗纽斯就用过类似的概念(methistamai, metapiptō, metalambanomai)，指中性形容词转而发挥副词的作用。²有人说，自从发表《笛卡儿语言学》(1966)以来，乔姆斯基便一直在向学界展示他的另一种能力，他善于把自己的想法投放到广阔的历史背景和综合的科学环境当中。³他很想证明自己的观念并非凭空而起，而是与历史传统有一定的联系。读者则想知道：他所崇尚的那些历史人物，尤其是笛卡儿和洪堡特，以及当代名家如叶斯泊森⁴，究竟是事先就给了他启迪，还是事过之后他才觉得自己的想法与他们的观点接近？笛卡儿、洪堡特、叶斯泊森，或者更多的思想者，他们之间是否一脉相承，真有一条语言观的发展路径可循？这些问题值得学术史家探讨，而在乔姆斯基本人却无关紧要。面对历史文献的海洋，学术史家的任务是探密揭隐，乔姆斯基的兴趣则在于淘金拾宝。关于自己对历史的这种爱好者而非考据家的态度，乔姆斯基谈道：

“我对近代唯理主义传统的态度与科学史家或哲学
史家不同。我并不打算以一种详尽的方式还原那时人们

¹ Kretzmann, “Transformationalism and the *Port-Royal Grammar*” (1975: 182-183);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2001: 142-143).

² Kemp, “The *Technē grammatiskē* of Dionysius Thrax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1986: 330-331).

³ Neil Smith, “Foreword” (Chomsky, 2000: ix).

⁴ 乔姆斯基很欣赏叶斯泊森的语法研究，认为他所说的“自由表达”(free expression)就是指语言的创造特性。他称赞叶斯泊森是20世纪最早悟出语言的创造性并主张赋予句法以独立地位的学者之一，而结构主义者如索绪尔在这方面的认识却很初级。见 Chomsky (1979: 156-157)。

所持的想法，而是要指出某些被忽略、甚至经常被后世学者严重曲解了的重要认识。我想说明的是，那时有人已经发现了一些要紧的事实，虽然他们自己可能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我所采取的不是艺术史家的方式，而是艺术爱好者的做法：一个艺术爱好者在17世纪的作品中寻觅他认为有价值的东西，而这种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看待这些作品的现代眼光。其实两种取向都是合理的。我想我们可以重新考察早期的科学知识，利用我们今天的所知来阐明那一历史时期的重大贡献。这是过去最富创思的天才人物也做不到的，因为他们受到自身时代的局限。”¹

既如此，关于乔姆斯基是否误读了前贤的争论就很无谓了。他是从美学的立场赏鉴古代的遗思，然后取为己用，而不是从考古的角度探讨观念的来由和传承的经过，以展现思想史的脉络。爱好一件艺术品，称许它有某种价值，主要是个人口味问题。当然，这件艺术品本身想必也确有价值，否则不会引起赏鉴者注意。

乔姆斯基提醒读者，不要把具体语法的技术手段与普遍语法混淆起来，因为他所说的普遍语法并不是习常意义的语法，而是一种“元理论”(metatheory)，即一个关于各种具体语法的理论体系。他希望，随着研究的推进，我们对普遍语法的认识也将越来越深入。²怎样推进研究呢？无非是靠技术的改革创新。所以，半个世纪里乔姆斯基的理论模式数易其名，由“古典理论”(1957—1965)到“标准理论”(1965—1970)，进而调整为“扩充式标准理论”(1970—1979)，再升格至“支配与约束论”(the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亦名“管约论”，1979—1993)，最

1 Chomsky,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1979: 77-78).

2 同上，183。

后变成“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 1993-)。一种理论模式如此频繁地自我修正、革旧立新，在语言学史上恐怕难以寻见第二例。关于乔氏理论各阶段的内容和衔接，学界介绍和讨论得已经很多，本书无意重复叙述。跟进乔姆斯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当乔姆斯基在技术上有所创改，都会有很多人欣然步从，或论辩其短长得失，或运用于具体研究，而当他的追随者还在为细枝末节争执不休时，他却已经走在前面，研发出了另一种新技术。譬如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曾经如此诱人，是一道重要的分析程序，到了“最简方案”的中期阶段却已被勾销。乔姆斯基检讨道，区分表层和深层结构是对语言界面的一个误解。¹

能够及时从技术的泥沼中自拔，为实现理念而不惜放弃已有的程序，是乔姆斯基问学的一大特点。技术的淘汰和更新本是科学史上势所必然的事情，即便是“最简方案”中的技术手段，未来也有可能被抛弃或取代，但人们不会忘记乔姆斯基为追求高度概括、极度简约的普遍语法原则所付出的努力。等到今天的多数技术陈旧失色，退出形式语言学的领地之后，人们仍将怀念他的思想，继续秉承他的理念。他所坚持的某些理念，例如“最简方案”中阐述的经济和省力原则²，其实属于语言思想史上永恒的话题，过去也一再有人谈及。叶斯泊森为理想的语言树立的两项标准——“最有效、最省力”(8.3)，叶姆斯列夫为检验语言理论的有效性而设置的三项原则——“一致、穷尽、简单”(8.4)，就是同一理念的不同表述。

理念就是理想，也许永远无法彻底实现，不过至少可以通过尝试逐渐接近终极目标。理念也是假设，并且往往是一连串的假定和前提。“最简方案”的假设之一是人类语言共有一个基本词库，差异只在功能成分，而这一假设本身又以另一假设为前提，

1 Chomsky,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2000: 10).

2 石定栩，《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2002: 305-307)。

即实体词汇与功能成分必须界限分明。现实语言（尤其汉语）的情况正相反，词汇和语法交织在一起，经常难以分开。在理论上，确有必要把词汇和语法区分开来。无论区分与否，都不免牵涉语义。在其他学派眼里，语义是生成语言学的软肋。乔姆斯基起初完全不考虑语义，设想构建一种与语义无关、纯粹形式化的语法理论；后来虽将语义包括进来，仍把句法视为一个自足的系统。这倒不是说，他绝对排斥意义；他并不否认句法蕴有意义，只是反对从意义出发建立句法而已。¹有人更希望看到句法和语义紧密照应，统合于一种模式之中。20世纪70年代初面世的蒙塔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就是循这一思路摸索的早期成果。这种语法模式包括句法和语义两大部分，两个部分的范畴保持高度对应。句法部分通过一些规则对句法范畴予以定义，并建立一部短语结构语法；语义部分则用语义规则说明句子的命题，借取了形式逻辑的真值条件等概念。假以天年，蒙塔古（1930~1970）应有可能像乔姆斯基一样修正自己的模式，使之不断完善。

8.10 尾声：共性和差异的平衡

本书的副标题是“从苏格拉底到乔姆斯基”。既如此，写毕乔姆斯基，我们也就临近了这本《西方语言学史》的尾声。20世纪中叶以后的西方语言学，因有乔姆斯基而添生了一番崭新的气象。在1997年元月的一次演讲中，乔姆斯基谈到，虽然目标明确的语言研究可以追溯至两千余年前的古典时代，当今重大的研究课题却只有短短40年的历史。²他所说的“重大研究课题”，当然是指对普遍语法原则、句子生成能力、先天语言获得机制、语言的种系遗传因素等等的探索，都属于广义的“生物语言学”或“进化语言学”的研究范围。³这是生成语法学派对当代语言研究

¹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9.1).

² Chomsky,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2000: 3).

³ 进化语言学在国外已有流派之分，在我国尚属空白，有待引进（楚行军，2010）。

重心的认识和偏爱，其他学派、其他领域和课题的研究者未必都乐意接受。不错，语言是人类区别于一切动物的种系特征，而这一特征的基础是某种尚待揭秘的生物组织。过去半个世纪里生成语法学派所做的一切，可以归诸一句话：用规则和公式来拟测这种语言生物组织的作用原理。这方面的研究尚在成长阶段（故此乔姆斯基再三修正技术），今后仍大有可为，深入的探发则有赖于语言学与脑科学、遗传学等生物学分支的联姻。然而，生物性终究只是语言属性的一个方面，语言的结构和功能，语言的社会、民族、文化诸性质，语言的学习、使用、发展、传播等等，也同样不可轻忽。或认为，这些方面是外在的，重要性不及语言的内在生物基础。但以“内”和“外”来比论研究对象重要与否，并不可取。人之能成为“人”，人能称得上“人”，是基因更重要，还是社会更重要？如此提问本身就很荒唐。基因和社会都是必要条件，不可偏废。

语言属于人，只属于人。在思考语言研究的对象时，我们不妨回到洪堡特的认识上来，他把语言研究理解为“人的研究”(Menschenstudium)的组成部分。“人的研究”略等于当今所谓“人学”(the science of man)，这个学科概念如能成立，则人类学、心理学、语言学等等都可划归其中。我们研究人，研究人类自身，以何为对象呢？当然不会只限于研究“生物人”，与动物作解剖的比较，作基因组的对比分析。这方面的研究固然重要，但我们还需要研究“社会人”“文化人”，即作为特定种群、族类、家庭、社团之成员的人，分析人的行为、心理、个性等等。所有这些非生物层面的因素合起来，决定了人与人的差异。无论是给“人”下概念的定义，还是对“人”作实际的研究，共性和差异都是同一架天平的左右两端，要求我们平衡把握，予以综合处理。

纵观近代以来的西方语言学史，求索共性和发掘差异始终是同时推进的两条线索，虽则某个时期的研究会以其中一条为主

流，而以另一条为辅支。进入 20 世纪，这两个方面的探索热情都空前高涨。索绪尔向往纯粹的语言形式，针对人类语言的结构共性，提出一系列具有普适性的概念。萨丕尔和沃尔夫主张语言相对论，把考察重点放在各种语言构造的殊异上，使我们认识到语言的类型之繁复，表达手段之富足。乔姆斯基则又重返语言的共性，但这种共性已是属于生物学的范畴，最终体现于基因的层面。从生物学上看，人类必有一致的语言基因和神经组织，以及相应的普遍原理和作用规律，然而在真实生活中，人类并无统一的语言形式或结构，索绪尔追求的语言形式其实是一种哲学的抽象。弗斯曾说：“统一性（unity）是最不适用于语言的概念。所谓语言的统一性，在所有的统一性当中最最难以捉摸，从历史、地理、民族或个人的角度看都是如此。根本就没有〔索绪尔所谓的〕一种语言（une langue），这样的语言从未存在过。”¹ 我们所能目见和证验的只有充满差异的具体语言、方言、次方言、乡谈、土话等族群变体和地理变体，文言、古语、白话等历史变体，俚语、行话、专业表达等社会变体，乃至每每有别的个人言语（idiolect）。所以，语言的统一性只是在哲学上才有意义，在生物学上方有存在的可能。从人类文明史上看，从未有过一种统一的语言，异彩纷呈才是历来语言世界的真实状况。这就是为什么洪堡特要说，“语言的差异具有世界史的意义”。²

“学术盛衰，当于百年前后论升降焉。”——清儒阮元在为友人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所撰的序文中如是说。此话提醒我们，欲评断一个时代的学术，宜隔开数十年，从略远处放眼观察，才能看得真切。或许可以认为，乔姆斯基语言理论最强势的风头已经过去，但其影响的余波仍然不弱。我们与乔姆斯基生活在同一时代，距离他太近，对其理论方法的得失、研究成果的效力尚难予以定评。唯能肯定的是，任一思潮、任何学派都有盛有

1 Firth, “The technique of semantics” (1957: 29).

2 洪堡特，《论语言的民族特性》(2001: 71-72)。

衰，其影响力必然随时代的更替而消长。若干年后，人们再回过头看 20 世纪的语言学，认识和评判想必会不同于今天。

“语言的本质不可能是任何语言性的东西。”——海德格尔《一次关于语言的对话》

后记

上文曾将述史比作旅游（8.9）。撰毕全稿，我又觉得，述史更像领人游历：讲述者是导游，览读者则是游客。在本书中，读者随笔者从史前一路走来，历时两千余年，犹如做了一次线路超长、看点极多的游览。

大凡旅游，总以自由行最惬意。对学科史感兴趣者，完全可以自行搜览历代典籍，逐一品读赏析，在人物、著作、学派、事件、思想、观点等等之间寻求关联，最终形成自己的学术史观。可是一般人不大会有时间和精力这样做，他们需要读概述性的著作，以了解一门学科的发展史。本书就是一部这种类型的史著，为读者勾勒出西方语言学由古及今的全貌。号称“全貌”，实则是笔者一家的所见所识，好比跟团旅游，众人随导游走，主要的景点也都能看到，但有些只是匆匆一过，甚至不曾驻足。对于值得观览的景致，本书难保没有疏漏，好在同类的史著不止一种，笔者留下的缺憾，读者可借其他书来弥补。

无论自由行或团队游，有些景致是必赏的。关于哪些是要紧的看点，哪些景致值得特笔评说，史家会有一些共识，不过各人欣赏的角度不尽相同，领略的情趣更有区别。这才是写史的妙机，不在乎事事述及，周全细密，而在乎每叙一事，必求眼力独骋，笔法卓异。这是笔者向往的目标，愿意努力去履践。

距离现代愈近，景致愈加密集，如同进了万国博览会，样样都想观览，却因为时间有限、行程有定，不得不大幅割舍。本书最后一章写20世纪语言学，便遇到这一尴尬。20世纪中叶以后，

语言研究的领域越分越细，边缘学科越来越多，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计算机语言学、语料库建设，以及语用学、认知语法、话语分析、批评语言学等等，林林总总难以列述。对这些方面，笔者索性不述，期待有心者为读者奉上《二十世纪语言学史》或《现代语言学史》。

撰述期间，博士生们代索资料，单位同事多予支持，出版社更是约稿在先，感念情谊，言辞不足致谢。数年笔耕，终须交卷，学界友人对拙著颇有期待，但愿不必以惭愧二字塞责。

姚小平

2010年立秋日于北外语言所

参考文献

- Aasleff, Hans. 1982. *From Locke to Saussure: Essay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Adamska-Sałaciak, Arleta. 1998. "Jan Bauduin de Courtenay's Contribution to Linguistic Theory".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XV: 1/2. 25-60 (1998).
- Adelung, J. Chr. 1806. *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 Erster Teil. Berlin: in der Vossischen Buchhandlung. (Republished in 1970. Hildesheim/New York: Georg Olms Verlag)
- Adelung, J. Chr. 1815. *Catherinens der Grossen Verdienst um die Vergleichende Sprachenkunde*. St. Petersburg: Friedrich Drechsler. (Nachdruck der Ausgabe von 1815 mit einem biobibliographischen Register von Harald Haarmann. 1976. Hamburg: Helmut Buske Verlag)
- Andresen, Julie Tetel. 1990. *Linguistics in America 1769–1924: A Critical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Arens, H. 1969. *Sprachwissenschaft. Der Gang ihrer Entwicklung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 Athenaum Taschenbuch Verlag.
- Arnauld, Antoine & Lancelot, Claude. 1660.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Contenant les fondements de l'art de parler*. (Avec les de Duclos, nouvelle édition, préface (introduction) Michel Foucault. 1969. Paris: Republications Paulet)
- Bahner, Werner / Neumann, Werner (eds.). 1985.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Germanistik. Ihre Herausbildung und Begründung*. Berlin: Akademie Verlag.

- Barnes, Jonathan. 1982/1979.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artschat, Brigitte. 1998. "Die semantischen Kasustheorien von Louis Hjelmslev und Roman Jakobson und ihre Herkunft".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XV: 3. 285-302 (1998).
- Baugh, Albert C. and Cable, Thomas. 1993/2001.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Becker, Karl Ferdinand. 1824. *Die deutsche Wortbildung oder die organisch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Sprache in der Ableitung*.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der Hermannschen Buchhandlung. (Neudruck 1990. Georg Olms Verlag)
- Behaghel, Otto. 1897. *Die Syntax des Heliand*. Prag und Wien: F. Tempsky / Leipzig: G. Freytag.
- Benfey, Theodor. 1869.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und Orientalischen Philologie in Deutschland seit dem Anfange des 19. Jahrhunderts mit einem Rückblick auf die früheren Zeiten*. München: Cotta'schen Buchhandlung.
- Berésin, F. M. 1980.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n*. Übersetzt und herausgegeben von Hans Zikmund. Leipzig: VEB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 Bernhardi, August Ferdinand. 1805. *Anfangsgründ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Bei Heinrich Frölich. (Neudruck 1990.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rommann-holzboog)
- Bleek, Wilhelm H. I. 1867.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Kapstadt. (English translation in Koerner, ed. 1983)
- Bloomfield, Leonard. 2002/1933. *Language*.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Boas, Franz. 1911. *Introduction to the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Bulletin 40, Part 1).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rugmann, Karl und Delbrück, Berthold. 1886–1900. *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Kurzgefasste Darstellung der Geschichte des Altindischen, Altiranischen (Avestischen u. Altpersischen), Altarmenischen, Altgriechischen, Albanischen, Lateinischen, Oskisch-Umbrischen, Altirischen, Gotischen, Althochdeutschen, Lituaischen, und Altkirchenslavischen*. Strassburg. (Unveränderter Neudruck 1930. Berlin und Leipzig: Verlag von Walter de Gruyter & Co.)

Burnet, James. 1774. *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Edinburgh. (Reprinted in 1973. AMS Press, Inc. N.Y.)

Bussmann, Hadumod. 2001/1996.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Carroll, John B. (ed.)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oam.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Chomsky, Noam. 1971. *Problems of Knowledge and Freedom: The Russell Lectur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Chomsky, Noam. 197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Chomsky, Noam. 1979.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conversations with Mitsou Ronat.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John Vierte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Chomsky, Noam. 2000.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ystal, David. 1985.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London: André Deutsch.
- Dahan, Gilbert et al.. 1995. *L'arabe, le grec, l'hébreu et les vernaculaires*. In Ebbesen (ed.), 1995. Pp.265-321.
- Darnell, Regna. 1990. "Franz Boas, Edward Sapir, and the American Text Tradition".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VII*: 1/2, 129-144 (1990).
- DeFrancis, John. 1984.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Ducrot, Oswald and Todorov, Tzvetan. 1979.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Sciences of Languag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bbesen, Sten (ed.). 1995. *Sprachtheorien in Spätantike und Mittelalter (= Geschichte der Sprachtheorie 3)*. Tübingen: Gunter Narr.
- Firth, J. R. 1930. *Speech*. London: Ernst Benn Limited.
- Firth, J. R. 1948. "Sounds and Prosodies". In Firth, 1957: 121-138.
-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eborn, Dennis. 2000/1992. *From Old English to Standard English*.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Gabelentz, Georg von der. 1901/1891. *Die Sprachwissenschaft, ihre Aufgaben, Methoden und bisherigen Ergebnisse*. (Republished in 1969. Tübingen: Gunter Narr)
- Gardt, Andreas. 1999.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Vom Mittelalter bis ins 20. Jahrhundert*. Berlin/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Gemoll, W. 1979/1908. *Griechisch-Deutsches Schul- und Hand-*

- wörterbuch. München / Wien: G. Freytag / Hölder-Pichler-Tempsky.
- Gessinger, Joachim und Rahden, Wolfert von (eds.). 1989. *Theorien vom Ursprung der Sprache*.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Grimm, Jacob. 1851.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Gelesen i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Republished in 1958. Im Insel-Verlag)
- Haislund, Niels. 1943. "Otto Jespersen". In Sebeok (ed.), 1966: Vol. II, 148-157.
- Harris, James. 1765/1751. *Hermes, o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concerning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The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London. (Republished in 1976. Hildesheim / New York: Georg Olms Verlag)
- Harris, Roy (ed.). 1988. *Linguistic Thought in England 1914–1945*. London: Duckworth.
- Harris, Roy and Taylor, Talbot J. 1989.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The Western Tradition From Socrates to Sauss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rris, Zellig S.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den, Donald E. et al.. 1967. *Classics in Linguistics*. London: Peter Owen.
- Hegel, G. W. F. 1970/1830.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Drittel Teil. *Die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Mit den mündlichen Zusätzen*.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Theorie Werkausgabe) Suhrkamp Verlag.
- Helbig, Gerhard. 1986a. *Geschichte der neueren Sprachwissenschaft. Unter dem besonderen Aspekt der Grammatik-Theorie*. Leipzig: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 Helbig, Gerhard. 1986b. *Entwicklung der Sprachwissenschaft seit 1970*. Leipzig: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 Herder, J. G. 1772. *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 Berlin: bei Christian Freidrich Boss. In Bernhard Suphan (ed.),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Sämtliche Werke*. Band V. Berlin: Weidmansche Buchhandlung. 1877-1913.
-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von. 1964/1960. *Sprachphilosophische Schriften*. Edited by Erich Heintel. Hamburg: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 Hjelmslev, Louis. 1943. "Otto Jespersen". In Sebeok (ed.), 1966: Vol. II, 158-173.
- Hjelmslev, Louis. 1953.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Memoir 7 o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Translated by Francis J. Whitefield.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Inc.
- Hockett, C. F. 1954.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In *Word* 10, 210-234.
- Hossenfelder, Malte. 1991. "Epikureer". In Schmitter (ed.), 1991. Pp. 217-237.
- Hymes, Dell (ed.). 1974.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 Traditions and Paradigms*.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Isermann, Michael. 1994. "Bacon, Wilkins, Locke. Drei Stellungnahmen zur Affinität von Sprachlichen Zeichen und Bezeichneten". In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4 (1994). Pp. 235-254.
- Jäger, Ludwig. 1984. "Ferdinand de Saussure. Genese, Rezeption, und Aktualität seiner Sprachtheorie". In *Sprache und Literatur*

54/1984: 19-30.

- Jespersen, Otto. 1964/1922.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Jespersen, Otto. 1925. *Die Sprache. Ihre Natur, Entwicklung und Entstehung*. Übersetzt von R. Hittmar und K. Waibel.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 Kemp, Alan. 1986. "The *Technē grammaticē* of Dionysius Thrax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13. Pp. 343-363.
- Kemp, Alan. 1991. "The Emergence of Autonomous Greek Grammar". In Schmitter (ed.), 1991. Pp. 302-333.
- Kirk, G. S. and Raven, J. E. 1960.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A Critical History with a Selection of Texts*. CUP.
- Kneepkens, C. H. 1995. "The Priscianic Tradition". In Ebbesen (ed.), 1995. Pp. 240-264.
- Knowlson, James. 1975. *Universal Language Schemes in England and France, 1600–1800*.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Koerner, Konrad (ed.). 1983. *Linguistics and Evolutionary Theory: Three Essays by August Schleicher, Ernst Haeckel, and Wilhelm Bleek*.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Kraus, Christian Jacob. 1787. "Eine Rezension von dem Linguarum totius orbis vocabularia comparativa". In *Allgemeine Literatur Zeitung*. Num. 235-237. Okt. 1-3, 1787.
- Kretzmann, Norman. 1975. "Transformationalism and the *Port-Royal Grammar*". In Rieux & Rollin (eds. and trans.). 1975. Pp. 176-197.
- Kuhn, Thomas S. 1970/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w, Vivien. 2003.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 in Europe from Plato to*

16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hmann, Winfred P. 1967.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utexas.edu/cola/centers/lrc/books/read00.html>)
- Leibnitz, G. W. 1971. *Neue Abhandlungen über den menschlichen Verstand*. Übersetzt, eingeleitet und erläutert von Ernst Cassirer. Hamburg: Felix Meiner.
- Lewandowski, Theodor. 1976. *Linguistisches Wörterbuch*.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 Lodwick, Francis. 1647. *A Common Writing: Whereby two, although not understanding one the others language, yet by the helps thereof, may communicate their minds one to another (Composed by a well-willer to Learning)*. Printed for the Author. In Salmon, 1972. Pp.166-202.
- Lyons, John. 1978. *Noam Chomsk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 Lucretius, Titus. 1914/1864.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Translated by H. A. J. Munro. London: G. Bell and Sons.
- Mandelbaum, David G. (ed.) 1949.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i, Martino. 1998. *La Grammatica Sinica*. In *Opera Omnia*, Vol. II, a cura di G. Bertuccioli, Trento, 1998. Pp. 349-481.
- Meillet, Antoine. 1937/1903.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Paris: Librairie Hachette.
- Müller, Max. 1861, 1864.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s, Green.

- Mounin, Georges. 1974/1967. *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 des origines au XX^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Mounin, Georges. 1975/1972. *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Mugdan, Joachim. 1996. "Die Anfänge der Phonologie". In Schmitter, 1996 (ed.). Pp. 247-318.
- Padley, G. A. 1985. *Grammatical Theory in Western Europe 1500–1700: Trends in Vernacular Grammar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dley, G. A. 1988. *Grammatical Theory in Western Europe 1500–1700: Trends in Vernacular Grammar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rret, Hermann (ed.). 1976. *History of Linguistic Thought and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Paul, Hermann. 1898/1880.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Halle a. S.: Max Niemeyer.
- Pedersen, Holger. 1959.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J. W. Spargo.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lliot, Paul. 1922. *Inventaire sommaire des manuscrits et imprimé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éque Vaticane*.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Sala Consultazione Manoscritti: 512.
- Pike, Kenneth L. 1967.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ur*. (Second, Revised Edition) The Hague / Paris: Mouton.
- Priestley, Joseph. 1762.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Theory of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Warrington: W. Eyres. (Republished in 1971. Westmead, Farnborough, Hants: Gregg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imited)

- Quintilian, M. F. 2001. *The Orator's Educati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 A. Russell. Cambridge/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bori, Victoria. 2002. "The legacy of J. R. Firth: A report on recent research." In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XIX*: 1/2. 165-190 (2002).
- Richards, Jack C. et al.. 2000.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 Applied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Rieux, Jacques and Rollin, Bernard E. (eds. and trans.) 1975. *General and Rational Grammar: The Port-Royal Grammar* (by Antoine Arnauld and Claude Lancelot). The Hague/Paris: Mouton.
- Robertson, J. M. (ed.) 1905.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Francis Bacon*. London.
- Robins, R. H. 2001/1967.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Russell, Bertrand. 1979/1946.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London: Unwin Paperbacks.
- Salmon, Paul B. 1989. "Also ran: Some rivals of Herder in the Berlin Academy's 1770 essay competition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XVI*: 1/2 (1989).
- Salmon, Vivian. 1972. *The Works of Francis Lodwick: A study of his writings in the intellectual context of the 17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
- Sampson, Geoffrey. 1980. *Schools of Linguistics: Competition and Evolution*. London: Hutchinson & Co. Ltd.
- Sapir, Edward. 2002/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Saussure, F. de. 1974.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dition critique

- par Rudolf Engle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 Saussure, F. de. 1993. *Troisièm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0–1911)* d'après les cahiers d'Emile Constantin. (French text edited by Eisuke Komatsu) = *Saussure's Third Course of Lectures on General Linguistics* (1910–1911) from the notebooks of Emile Constanti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Roy Harris) Pergamon Press.
- Saussure, F. de. 2002. *Écri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S. Bouquer and R. Engler. Paris: Gallimard.
- Saussure, F. de. 2003. *Wissenschaft der Sprache. Neue Texte aus dem Nachlass*. Herausgegeben von L. Jäger und übersetzt von E. Birk und M. Bus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Scharf, Hans-Werner. 1994. *Das Verfahren der Sprache. Humboldt gegen Chomsky*.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 Schlegel, Friedrich. 1808. *Über die Sprache und die Weisheit der Indier. Ein Beitrag zur Begründung der Alterthumskunde*. Heidelberg: Bei Mohr und Zimmer. (Neudruck 197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V.)
- Schleicher, August. 1873/1863. *Die Darwinsche Theorie und die Sprachwissenschaft. Offenes Sendschreiben an Herrn Dr. Ernst Häckel, o. Professor der Zoologie und Director des zoologischen Museums an der Universität Jena*. Weimar: Hermann Böhlau.
- Schleicher, August. 1869. *Darwinism Tested by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of Professor August Schleicher (1863) by Dr. Alex V. W. Bikkers. London: John Camden Hotten. In Koerner (ed.), 1983.
- Schleicher, August. 1871. *Compendium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Weimar: Hermann Böhlau.
- Schmitter, Peter (ed.). 1991. *Sprachtheorien der abendländischen Antike* (= *Geschichte der Sprachtheorie* 2). Tübingen: Gunter Narr.

- Schmitter, Peter (ed.). 1996. *Sprachtheorien der Neuzeit II. Von der Grammaire de Port-Royal (1660) zur Konstitution moderner linguistischer Disziplinen* (= *Geschichte der Sprachtheorie* 5). Tübingen: Gunter Narr.
- Schmidt, Johannes. 1872. *Die Verwandtschaftsverhältniss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Weimar: Böhlau.
- Sebeok, Thomas A. (ed.) 1966. *Portraits of Linguists: A Biographical Source Book for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nguistics 1746–1963*. (Vol. I, *From Sir William Jones to Karl Brugmann*; Vol. II, *From Edward Sievers to Benjamin Lee Whorf*)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teinthal, Heymann. 1970. *Kleine Sprachtheoretische Schriften*. Hildesheim / New York: Georg Olms Verlag.
- Steinthal, Heymann. 1971.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bei den Griechen und Römern,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die Logik*. Zweiter unveränderter fotomechanischer Nachdruck der zweiten vermehrten und verbesserten Auflage Berlin 1890–1891. Hildesheim / New York: Georg Olms Verlag.
- Strohbach, Margrit. 1984. *Johann Christoph Adelung. Ein Beitrag zu seinem germanistischen Schaffen mit einer Bibliographie seines Gesamtwerkes*.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Swiggers, Pierre. 1997. *Histoire de la pensée linguistique. Analyse du langage et réflexion linguistique dans la culture occidentale, de l'Antiquité au XIX^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Taylor, Daniel J. 1991. “Roman Language Science”. In Schmitter (ed.), 1991. Pp. 334–352.
- Vater, J. S. 1801. *Versuch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lehre. Mit einer Einleitung über die Anwendung der allgemeinen Sprachelehre auf die Grammatik einzelner Sprachen und auf Pasigraphie*.

Halle. (Faksmile-Neudruck 1970. Mit einer Einleitung und einem Kommentar von Herbert E. Brekle.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riedrich Frommann)

Varo, Francisco. 1679.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Mandarina*. (Francisco Varo's Glossary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Annotated by W. South Coblin.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LIII/1-2. 2006.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Varo, Francisco. 1703.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Translated by W. South Coblin & Joseph A. Levi. 2000.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Voßler, Karl. 1904.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Eine sprach-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Karl Vossler. 1954. *Einführung ins Vulgärlatein*. Herausgegeben und bearbeitet von Helmut Schmeck. München: Max Hueber Verlag.

Webb, John. 1669.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London. Printed for Nath. Brook, at the Angel in Gresham College. (2nd Edition 1678. *The Antiquity of China, or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Spoken through the Whole World before the Confusion of Babel*)

Whitney, W. D.. 1979/1875.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An Outline of Linguistic Scien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Wilkins, John. 1668. *An Essay towards a Real Character and a Philosophical Language*. London: S. Gellibrand & J. Martyn. (Republished in 1968. Menston: Scholar Press)

Wittgenstein, Ludwig.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ohlfart, Gunter. 1984. *Denken der Sprache: Sprache und Kunst bei Vico, Hamann, Humboldt und Hegel*. Freiburg/München: Verlag Karl Alber.
- Ziegler, Konrat und Sontheimer, Walter (eds.). 1979. *Der Kleine Pauly. Lexikon der Antike*.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安德里亚. 基督城. 黄宗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1991
阿尔诺、朗斯洛. 普遍唯理语法. 张学斌、柳利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奥古斯丁. 忏悔录. 马士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196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编译).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柏拉图. 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力同. 严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柏拉图. 赖锡斯, 拉哈斯, 费雷泊士. 严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柏拉图. 理想国. 郭斌和、张竹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1986

柏拉图. 巴门尼德斯篇. 陈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1982

布龙菲尔德. 语言论. 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布龙菲尔德.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熊兵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布洛克. 西方人文主义传统. 董乐山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岑麒祥. 语言学史概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1958

陈保亚. 当代语言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 楚行军. 当代语言进化论——乔姆斯基、平克和迪肯语言进化观之比较.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 2010
- 丹皮尔.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 李珩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1975
- 但丁. 论俗语. 柳辉译. 载伍蠡甫主编《西方文论选》162-174页.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 但丁. 神曲. 王维克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1954
- 但丁. 论世界帝国. 朱虹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1985
- 德比奇. 西方艺术史. 徐庆平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 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冯承钧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哈特曼、斯托克.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 黄长著等译.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
- 海德格尔. 路标. 孙周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海森伯. 物理学和哲学. 范岱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韩礼德. 韩礼德语言学文集. 周晓康、李战子等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5
- 何九盈. 中国现代语言学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赫尔德. 论语言的起源. 姚小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洪堡特.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姚小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1997
- 洪堡特.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姚小平选编、译注.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加贝尔、德尚等. 欧洲史. 蔡鸿滨、桂裕芳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 金尼阁. 西儒耳目资. 北京: 中国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6 年影印版), 1626

- 康帕内拉. 太阳城. 陈大雄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1960
- 克里斯特尔. 现代语言学词典. 沈家煊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孔狄亚克. 人类知识起源论. 洪洁求、洪丕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莱布尼兹. 人类理智新论. 陈新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利玛窦、金尼阁. 利玛窦中国札记. 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克罗齐. 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历史. 王天清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雷可夫、詹森. 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 周世箴译.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 刘亚猛. 西方修辞学史.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 卢克莱修. 物性论. 方书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1981
- 卢梭. 忏悔录 (第一部). 黎星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 卢梭. 忏悔录 (第二部). 范希衡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 卢梭. 爱弥尔. 李平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卢梭. 社会契约论.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李常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卢梭. 论语言的起源. 王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罗宾斯. 简明语言学史. 许德宝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罗常培. 耶稣会士在音韵学上的贡献. 史语所集刊 (第一本第三分, 1967 年影印版). 1930
- 罗素. 西方哲学史. 何兆武、李约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1963

- 罗素. 西方的智慧. 马家驹、贺霖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 洛克. 人类理解论. 关文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洛克. 教育漫话. 傅任敢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 苗力田(主编). 古希腊哲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莫尔. 乌托邦. 戴镏龄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1959
- 裴特生. 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 钱晋华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1931
- 培根. 新工具. 许宝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皮亚杰. 人文科学认识论. 郑文彬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 钱军. 结构功能语言学——布拉格学派.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8
- 乔姆斯基. 乔姆斯基语言学文集. 宁春岩等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 萨丕尔. 语言论. 陆卓元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1985
- 色诺芬. 回忆苏格拉底. 吴永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1984
- 施莱歇尔. 达尔文理论与语言学. 姚小平译. 方言. 2008 (4)
- 石定栩.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 北京: 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一、二、三度讲授, 巴依、薛施蔼整理). 高名凯译. 岑麒祥、叶蜚声校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三度讲授). 张绍杰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谭慧颖. 《西儒耳目资》源流辨析.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 2006

- 汤姆逊. 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0
(重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 梯利. 西方哲学史 (下册). 葛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梯利. 西方哲学史. 葛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瓦罗. 华语官话语法. 姚小平、马又清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3
- 王力. 中国语言学史.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李步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郭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沃尔夫.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 高一虹等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武波. 十七世纪英国普遍语言运动.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 2003
- 伍铁平. 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论语言与语言学的重要性.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 伍蠡甫 (主编). 西方文论选.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 西塞罗. 国家篇, 法律篇. 沈叔平、苏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徐志民. 欧美语言学简史 (修订本).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5
- 亚里士多德. 修辞学. 罗念生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吴寿彭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1959
- 亚里士多德. 范畴篇, 解释篇. 方书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1959
- 姚小平. 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5
- 姚小平. 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 中西语言学史断代比较研究.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 姚小平. 研读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的 Langue、Langage、Parole.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3 (5)
- 姚小平. 语言文化十讲.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6
- 姚小平. 早期的汉外字典——梵蒂冈馆藏西土语文手稿十四种略述. 当代语言学. 2007 (2)
- 姚小平(主编). 海外汉语探索四百年管窥.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 姚小平. 罗马读书记.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 叶姆斯列夫. 叶姆斯列夫语符学文集. 程琪龙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 叶斯泊森. 叶斯泊森语言学选集. 任绍曾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 叶斯泊森. 语法哲学. 何勇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张星烺.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赵世开. 美国语言学简史.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人名索引

A

- 阿贝拉尔 (Pierre Abélard)
阿波罗纽斯·迪斯科勒斯 (Apollonius Dyscolus)
阿德隆 (Johann Christoph Adelung)
阿尔贝蒂 (Leon Battista Alberti)
阿尔弗利克 (Aelfric)
阿尔喀拉 (Pedro de Alcalá)
阿尔诺 (Antoine Arnauld)
阿斯戈里 (Graziadio Isaia Ascoli)
安德里亚 (Johann Valentin Andreae)
奥多阿克 (Odoaker, 一拼 Odovacar)
奥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奥卡姆 (William of Occam, 一拼 Ockham)
奥利维 (Antoine Fabre d'Olivet)
奥斯特霍夫 (Hermann Osthoff)
奥特尔 (Hanns Oertel)
奥维德 (Publius Ovidus Naso)

B

- 巴顿 (Benjamin Smith Barton)
巴克麦斯特 (Hartwig Ludwig Christian Bacmeister)
巴门尼德 (Parmenides)
巴依 (Charles Bally)
保罗 (Hermann Paul)
葆朴 (Franz Bopp)

- 本费 (Theodor Benfey)
本哈迪 (G. Bernhardi)
比勒 (Karl Bühler)
彼特拉克 (Francesco Petrarch)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毕克斯 (Alex V. W. Bikkers)
波你尼 (Pānini)
波特 (August Pott)
伯尼特 (James Burnet, Lord Monboddo)
柏拉图 (Plato)
博厄斯 (Franz Boas)
薄伽丘 (Giovanni Boccaccio)
布克斯多夫 (Johannes Buxtorf)
布莱特 (Timothy Bright)
布雷阿尔 (Michel Bréal)
布雷克 (Wilhelm Heinrich Immanuel Bleek)
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布鲁格曼 (Karl Brugmann)
布鲁门巴赫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布鲁诺 (Giordano Bruno)
布伦达尔 (Rasmus Viggo Brøndal, 一拼 Bröndal)
布洛赫 (Bernard Bloch)

C

柴门霍夫 (Ludoviko Lazaro Zamenhof)

D

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达·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 达·伽马 (Vasco da Gama)
达奈士 (František Daneš)
戴舍耐 (A. Dufrière Desgenettes)
但丁 (Dante Alighieri)
德尔布吕克 (Berthold Delbrück)
德·米列沃 (Jankiewitsch de Miriewo)
狄奥尼修斯·色拉克斯 (Dionysius Thrax)
迪亚兹, 弗朗西斯科 (Francisco Diaz)
笛卡儿 (René Descartes)
杜邦神父 (Pere du Pon)

E

- 恩格勒 (Rudolf Engler)

F

- 伐特 (Johann Severin Vater)
费克塞尔 (Georg Christian Füchsel)
冯特 (Wilhelm Wundt)
弗尔图纳托夫 (Ф. Фортунатов)
弗尔图纽 (Francesco Fortunio)
弗雷格 (Gottlob Frege)
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弗斯 (John Rupert Firth)
浮士勒 (Karl Voßler)

G

- 盖斯纳 (Conrad Gesner, 一拼 Konrad Gessner)
刚伯 (Andreas Kempe)
高德尔 (Robert Gödel)

- 高德温 (Francis Godwin)
高尔吉亚 (Gorgias)
哥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哥伦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格拉蒙 (Maurice Grammont)
格林, 威廉 (Wilhelm Grimm)
格林, 雅柯布 (Jacob Grimm)
格林伯格 (Joseph Harold Greenberg)
格鲁特 (Albert Wilhelm Groot)
葛第尔 (M. L. Gautier)
古登堡 (Johannes Gutenberg)
郭居静 (Lazare Cattaneo)

H

- 哈格 (Joseph Hager)
哈勒 (Morris Halle)
哈里斯, 泽里格 (Zellig Harris)
哈里斯, 詹姆斯 (James Harris)
哈西亚 (Henri de Hassia)
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海尔比锡 (Gerhard Helbig)
海克尔 (Ernst Heinrich Haeckel, 一拼 Haeckel)
海姆斯 (Dell Hymes)
海森堡 (Werner Karl Heisenberg)
韩礼德 (M. A. K. Halliday)
荷马 (Homer)
贺拉斯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赫尔巴特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赫尔德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 赫尔墨根 (Hermogenes)
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洪堡特, 威廉·冯 (Wilhelm von Humboldt)
洪堡特, 亚历山大·冯 (Alexander von Humboldt)
胡克 (Robert Hooke)
华莱士 (Wallis)
华生 (John Broadus Watson)
惠特尼 (William Dwight Whitney)
霍凯特 (Charles F. Hockett)

J

- 吉叶龙 (Jules Gilliéron)
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伽马第 (Samuel Gyarmathi, 一拼 Gyarmathy)
迦梨陀娑 (Kālidāsa)
甲柏连孜, 乔治·冯·德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金尼阁 (Nicholas Trigault)
居维叶 (George Cuvier)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I)

K

- 卡尔采夫斯基 (Sergej I. Karcevskij)
卡尔纳普 (Rudolf Carnap)
卡夫卡 (Franz Kafka)
卡克斯顿 (William Caxton)
卡罗尔 (John B. Carroll)
卡纳 (J. A. Kanne)
开普勒 (Johannes Kepler)
康帕内拉 (Tommaso Campanella)

- 柯比诺 (Abbé Copineau)
柯伯, 胡安 (Juan Cobo)
柯尔律治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克拉底洛 (Cratylus)
克莱茨曼 (Norman Kretzmann)
克劳斯 (Christian Jacob Kraus)
克鲁舍夫斯基 (N. W. Kruszewski)
克罗齐 (Benedetto Croce)
孔狄亚克 (Étienne Bonnet de Condillac)
库尔德内, 博杜恩·德 (Jan Baudouin de Courtenay)
库尔提乌斯 (Georg Curtius)
昆提连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L

- 拉艾修斯, 迪欧根尼 (Diogenes Laertius)
拉德克 (Wolfgang Ratke)
拉斐尔 (Raffaello Santi)
拉马克 (Chevalier de Lamarck)
拉斯克 (Rasmus Christian Rask)
拉扎鲁斯 (Moritz Lazarus)
莱昂斯 (John Lyons)
莱布尼兹 (G.W. von Leibniz)
莱曼 (Winfred P. Lehmann)
莱希 (P. A. Reich)
兰姆 (Sidney Lamb)
朗斯洛 (Claude Lancelot)
雷斯琴 (August Leskien)
利玛窦 (Mateo Ricci)
列维-斯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

刘熙

卢克莱修 (Titus Lucretius Carus)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路德 (Martin Luther)

罗宾斯 (Robert Henry Robins)

罗迪格兹 (João Rodriguez)

罗明坚 (Michele Ruggieri)

罗慕路·奥古斯图鲁 (Romulus Augustulus)

罗素 (Bertrand Russell)

罗特纳 (Carl Lottner)

罗伊希林 (Johann Reuchlin)

洛德威克 (Francis Lodwick)

洛克 (John Locke)

M

马丁, 雷蒙 (Raymond Martin)

马丁内 (André Martinet)

马可·波罗 (Marco Polo)

马林诺斯基 (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

马萨乔 (Massaccio, 即 Tommaso Giovanni di Mone)

马泰修斯 (Vilém Mathesius)

麦耶-吕贝克 (Wilhelm Meyer-Lübke)

麦哲伦 (Ferdinand Magellan)

梅基塞 (Hieronymus Megiser)

梅林格 (Rudolf Meringer)

梅塞施密特 (Daniel Gottlieb Messerschmidt)

梅耶 (Antoine Meillet)

门多萨 (Juan Gonzales de Mendoza)

蒙塔古 (Richard Montague)

- 孟高维诺 (John of Montecorvino)
米开朗琪罗 (Buonarroti Michelangelo)
米勒 (Andreas Müller)
米色雷达特 (Mithridates)
莫尔 (Thomas More)
穆勒, 弗里德利希 (Friedrich Müller)
穆勒, 马克斯 (Friedrich Max Müller)
穆雷 (James August Henry Murray)
穆南 (Georges Mounin)

N

- 宁录 (Nimrod)
诺伦 (Adolf Noreen)

P

- 帕克 (Kenneth Pike)
帕拉斯 (Peter Simon Pallas)
帕莱蒙 (Remmius Palaemon)
帕沃德 (Anna Pavord)
培根, 弗朗西斯 (Francis Bacon)
培根, 罗杰 (Roger Bacon)
裴特生 (Holger Pedersen)
普利斯特莱 (Joseph Priestley)
普利西安 (Priscianus Caesariensis)
普罗塔哥拉 (Protagoras)

Q

- 齐里诺 (P. Petrus Chirino)
齐诺 (Zeno, 一译芝诺)

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乔托 (Giotto di Bordonne)
琼斯, 丹尼尔 (Daniel Jones)
琼斯, 威廉 (Sir William Jones)
裘斯蒂尼 (Agostino Giustiniani)

S

萨特 (Jean Paul Sartre)
塞内加 (Lucius Annaeus Seneca)
散复生 (Geoffrey Sampson)
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施莱格尔, 弗里德利希 (Friedrich Schlegel)
施莱歇尔 (August Schleicher)
施密特 (Johannes Schmidt)
施泰特贝格 (Wilhelm Streitberg)
施坦塔尔 (Hermann Steinthal)
舒哈特 (Hugo Schuchardt)
斯伽利格, 儒勒·恺撒 (Julius Caesar Scaliger)
斯伽利格, 约瑟夫·尤斯图 (Joseph Justus Scaliger)
斯瓦德希 (Morris Swadesh)
斯威特 (Henry Sweet)
苏格拉底 (Socrates)
苏斯米希 (Johann Peter Süßmilch)
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T

塔拉维拉 (Fernando de Talavera)
塔西佗 (Tacitus)
泰勒 (Edward Burnett Tylor)

泰滕斯 (Johann Nikolaus Tetens)
汤姆逊 (Ludvig Peter Vilhelm Thomsen)
特雷格 (George L. Trager)
特里尔 (Jost Trier)
特鲁别茨科依 (Nikolai Sergeyevich Trubetzkoy)
特伦卡 (Bohumil Trnka)
梯德曼 (Dieterich Tiedemann)
托玛斯 (Thomas of Erfurt)

W

瓦海克 (Joseph Vachek)
瓦罗 (Marcus Terentius Varro)
万济国 (Francesco Varo)
威尔金斯 (John Wilkins)
韦伯 (Max Weber)
维尔纳 (Karl Verner)
维吉尔 (Publius Vergilius Maro)
维杰耐尔 (Blaise de Vigenère)
维柯 (Giambattista Vico)
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魏斯 (Albert Weiss)
魏斯格贝尔 (Leo Weisgerber)
温克 (Georg Wenker)
沃尔夫 (Benjamin Lee Whorf)
乌耳达尔 (Hans Jørgen Uldall)

X

- 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希巴维 (Sībawaih, 一拼 Sibawayh)
郗弗士 (Eduard Sievers)
萧伯纳 (George Bernard Shaw)
谢勒 (Wilhelm Scherer)
休谟 (David Hume)
许慎
薛施蔼 (Albert Sechehaye)

Y

- 雅科布松 (Roman O. Jakobson)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叶姆斯列夫 (Louis Hjelmslev)
叶斯泊森 (Otto Jespersen)
叶宗贤 (Basilii à Glemona)
伊壁鸠鲁 (Epicurus)
伊拉斯默 (Desiderius Erasmus)
约翰生 (Samuel Johnson)

Z

- 钟巴相 (Sebastien Fernandez)